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非營業部分

審計長 陳 瑞 敏

前 言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本部依照憲法第 105 條及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於行政院提出中央政府總決算後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隨同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請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04 個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556 個），包含作業基金 75 個單位、債務基金 1 個單位、特別收入基金 27 個單位及資本計畫基金 1 個單位。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作業基金單位，與 111 年度相同；特別收入基金較 111 年度增加 1 個單位，係依文化基本法規定，設置文化發展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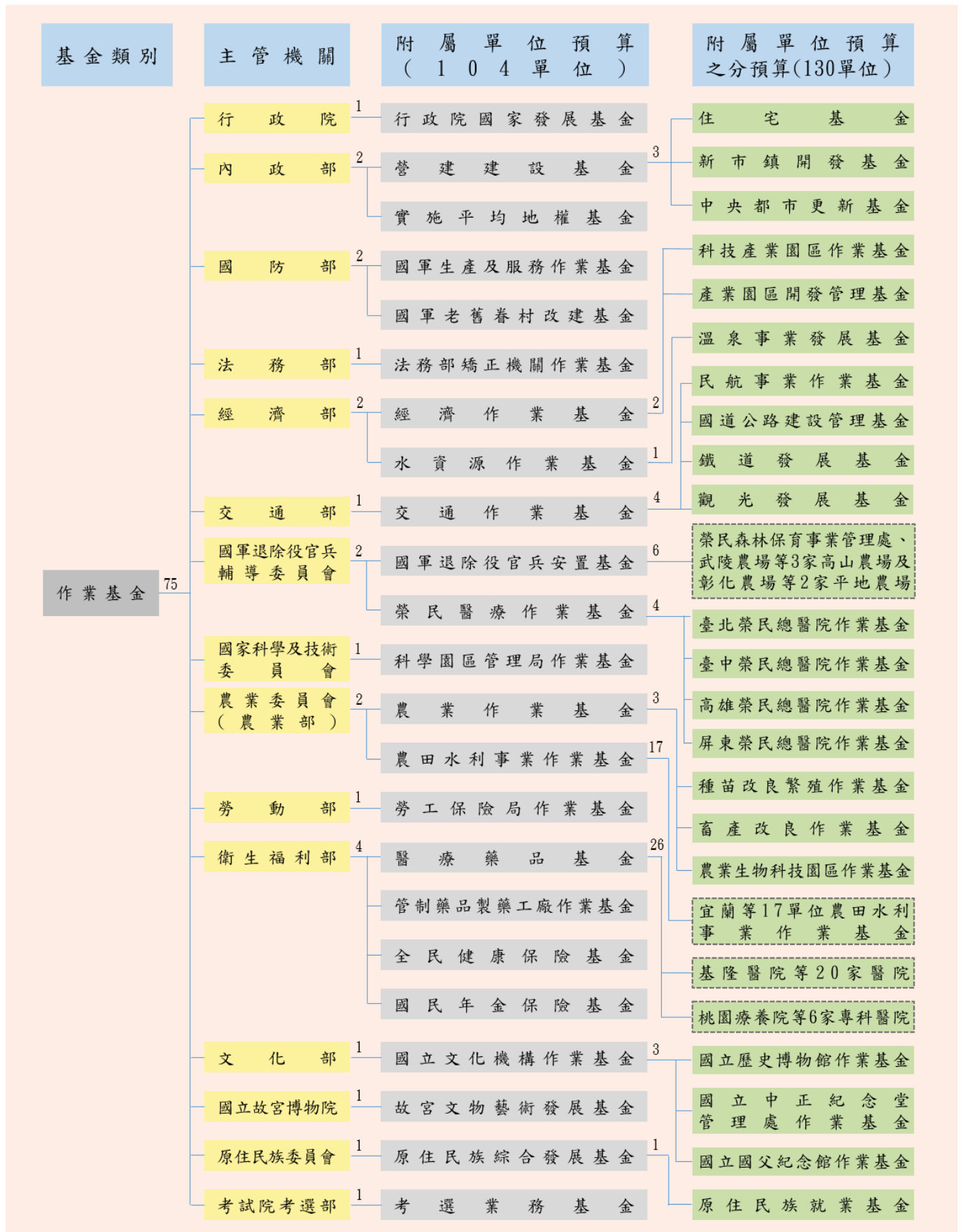
112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4 億餘元（增列 847 萬餘元，減列 4 億 5,711 萬餘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4 億餘元（增列 5 億 3,276 萬餘元，減列 19 億 3,993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 兆 6,777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3,597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3 兆 5,694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2,914 億餘元，賸餘 1,083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682 億餘元，約為 170.55%。審定解繳公庫 200 億餘元，與預算數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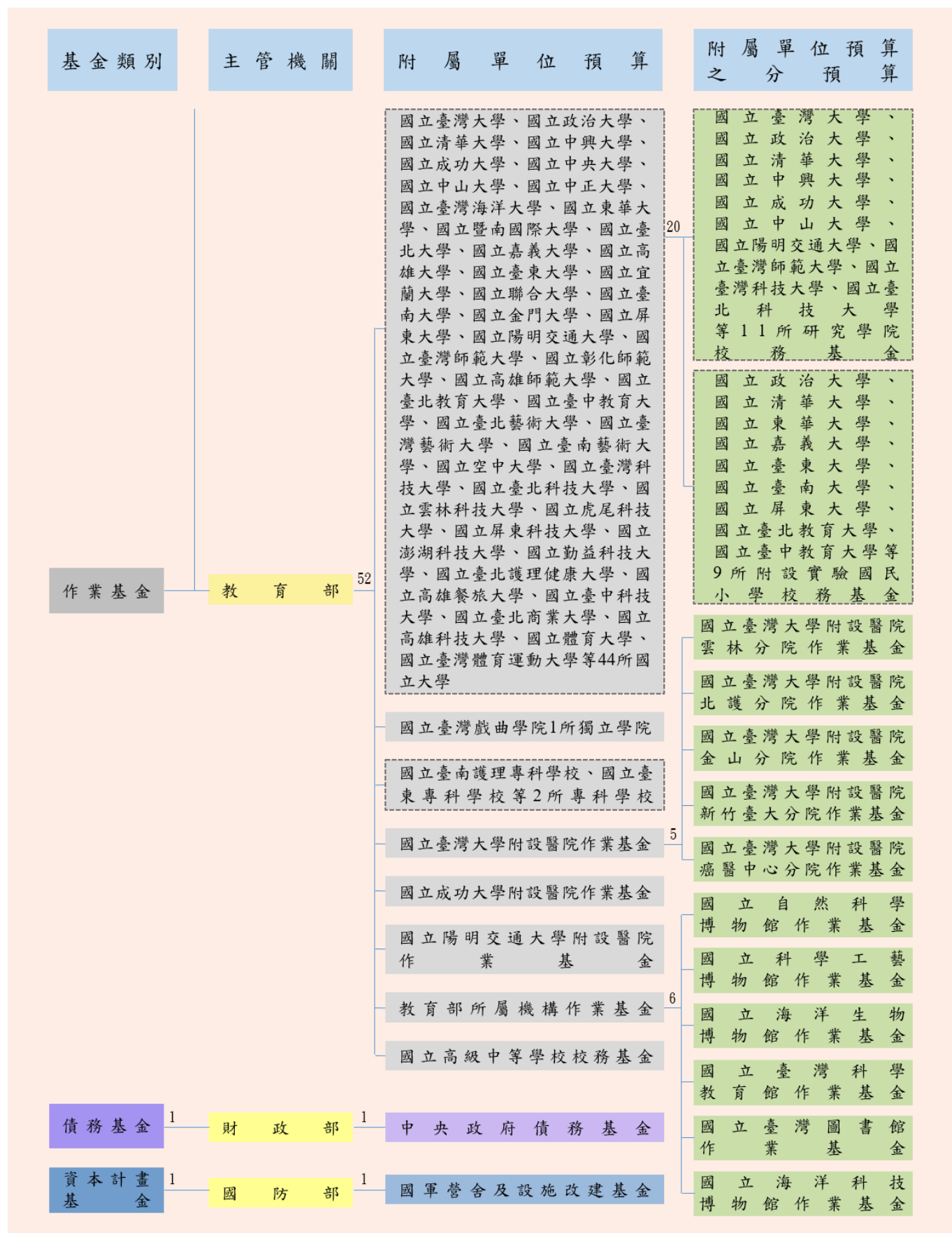
本部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強化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2 年度審核中央政府各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稽察發現財務違失案件 3 件，其中違失機關未為負責答復之案件，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 1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計有 2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3 人次。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6 件。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容，計分列 5 篇，甲篇總述，綜合敘述本部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實施情形、預算執行情形、營運效能等審核綜合成果；乙篇為各基金決算之審核，係按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分類列述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實施情形、預算執行情形、餘絀及撥補之審定、現金流量、重要審核意見等；丙篇列最終審定數額綜計表；丁篇為附錄，係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信託基金及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戊篇為各種附表，備供參閱。

112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體系概況



112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體系概況（續）



112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體系概況（續）

基金類別	主管機關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 之分預算
特別收入基	總統府	1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推廣貿易基金
	行政院	5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離島建設基金	石油基金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農業發展基金
	內政部	4 新住民發展基金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漁業發展基金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農村再生基金
	教育部	3 學產基金	勞工權益基金
		運動發展基金	醫療發展基金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法務部	1 毒品防制基金	藥害救濟基金
	經濟部	2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交通部	1 航港建設基金	疫苗基金
	原子能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	1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1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社會福利基金
	勞動部	1 就業安定基金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衛生福利部	1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1 環境保護基金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文化部	1 文化發展基金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水污染防治基金
	公平交易委員會	1 反托拉斯基金	環境教育基金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非 營 業 部 分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營運（業務）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1
貳、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5
參、營運效能之考核	甲- 26
肆、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41

乙、各基金決算之審核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 1

壹、作業基金

一、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乙- 1

二、內政部主管

（一）營建建設基金	乙- 10

（二）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乙- 26

三、國防部主管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乙- 31

（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乙- 41

四、教育部主管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乙- 44

（二）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乙- 61

（三）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乙- 66

(四)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乙- 68
(五)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乙- 72
(六)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乙- 76
五、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乙- 80
六、經濟部主管	
(一) 經濟作業基金	乙- 84
(二) 水資源作業基金	乙- 90
七、交通部主管	
交通作業基金	乙- 96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乙-127
(二)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乙-137
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乙-141
十、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	
(一) 農業作業基金	乙-148
(二)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乙-152
十一、勞動部主管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乙-157
十二、衛生福利部主管	
(一) 醫療藥品基金	乙-160
(二)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乙-168
(三)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乙-170
(四)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乙-183
十三、文化部主管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乙-186

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乙-191
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乙-194
十六、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考選業務基金	乙-200
貳、債務基金	
財政部主管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乙-203
參、特別收入基金	
一、總統府主管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乙-205
二、行政院主管	
(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乙-214
(二) 離島建設基金	乙-220
(三)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乙-223
(四)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乙-224
(五)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乙-227
三、內政部主管	
(一) 新住民發展基金	乙-230
(二)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乙-233
(三)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乙-235
(四)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乙-237
四、教育部主管	
(一) 學產基金	乙-241
(二) 運動發展基金	乙-245
(三)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乙-249

五、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乙-254

六、經濟部主管

(一)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乙-259

(二)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乙-267

七、交通部主管

航港建設基金·····乙-271

八、原子能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乙-275

九、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乙-279

十、勞動部主管

就業安定基金·····乙-313

十一、衛生福利部主管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乙-331

十二、環境保護署（環境部）主管

環境保護基金·····乙-347

十三、文化部主管

文化發展基金·····乙-354

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乙-357

十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乙-360

(二)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乙-363

十六、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反托拉斯基金·····乙-366

肆、資本計畫基金

國防部主管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乙-368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丙- 1

貳、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丙- 19

丁、附錄

壹、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決算之查核……………丁- 1

貳、信託基金決算之查核

一、農民退休基金……………丁- 5

二、勞工退休基金（舊制）……………丁- 8

三、勞工退休基金（新制）……………丁- 12

四、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丁- 16

五、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丁- 20

六、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丁- 24

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丁- 27

八、信託基金綜計簡表

（一）信託基金綜計收支餘絀表……………丁- 33

（二）信託基金綜計平衡表……………丁- 34

參、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一、內政部監督部分……………丁- 35

二、國防部監督部分……………丁- 44

三、教育部監督部分……………丁- 51

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監督部分……………丁- 59

五、文化部監督部分	丁- 71
六、數位發展部監督部分	丁- 95
七、原子能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監督部分	丁- 99

戊、附表 [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戊、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壹、各基金附表

貳、作業基金

- 一、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科目別）
- 二、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項目別）
- 三、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 四、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項目別）
- 五、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科目別）
- 六、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基金別）
- 七、修正事項明細表
- 八、基金數額表
- 九、收支賸餘解繳公庫款明細表
- 十、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明細表

參、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科目別）
- 二、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項目別）
- 三、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科目別）
- 四、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基金別）
- 五、修正事項明細表
- 六、解繳公庫計畫明細表

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彙總表

伍、各基金所屬單位一覽表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簡稱為總決算審核報告，並依據引述冊別分別加註第 1 冊、第 2 冊或第 3 冊；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簡稱為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簡稱為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總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 六、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戊、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 七、「戊、壹、各基金附表」有關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之「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所列預算數係 112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2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金額。
- 八、部分基金（行政法人）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間整併、更名、新設或裁撤者（如下表），其基金（行政法人）名稱表達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原則。

主管別	所屬基金（行政法人）整併、更名、新設或裁撤情形
行政院	依基金存續檢討結果，於 113 年 1 月 1 日裁撤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內政部	配合內政部於 112 年 9 月 20 日組織改造，役政署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改由內政部管轄。
國防部	依軍事教育條例規定，於 113 年度新設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教育部	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於 112 年度新設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校務基金、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校務基金、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校務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113 年度新設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於 112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依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規定，於 112 年 8 月 1 日新設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經濟部	經濟作業基金項下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112 年度改隸為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分預算。
交通部	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定，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於交通作業基金項下新設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項下之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於 112 年 8 月 1 日配合農業部組織改造移撥至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項下之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更名為屏東榮民總醫院，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改編列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之分預算。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依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規定，原隸屬於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國家太空中心於 11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因應農業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更名為農業部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業作業基金項下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自 113 年度更名為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因應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更名為環境部主管環境保護基金。
文化部	依文化基本法規定，於 112 年度新設文化發展基金。
原子能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	因應原子能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更名為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依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原子能委員會所屬核能研究所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數位發展部	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於 112 年度新設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資料時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甲、總述

壹、營運（業務）計畫實施之考核

中央政府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反覆與國際能源及原物料供需秩序影響，112 年度以落實繁榮經濟、走向世界、造福國人為施政主軸，推動各項重大政策，並因應施政需要，依預算法第 4 條及相關法律規定，設立 104 個非營業特

種基金，依各基金設立目的，配

合政府施政重點，運用基金資

源推動臺灣新經濟、深化產業

鏈結、培育延攬人才、深耕教

育文化、加強國際經貿連結、

強化國防事務、提升醫療照

護、強化社會安全網、落實居

住正義、均衡城鄉發展及推動

淨零轉型等。經查各基金 112

年度訂定主要營運（業務）計

畫，計有 216 項，執行結果，

已達預計目標者 97 項，約

44.91%，未達預計目標者 119

項，約 55.09%，其中 3 項未

執行（表 1）。茲將各基金營運

（業務）計畫之執行情形，綜

整說明如次：

表 1 112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04	216	3	116	97
總統府	1	5	—	2	3
行政院	6	11	1	7	3
內政部	6	16	1	10	5
國防部	3	12	—	5	7
財政部	1	1	—	1	—
教育部	55	65	—	20	45
法務部	2	9	—	7	2
經濟部	4	17	—	14	3
交通部	2	9	—	6	3
原子能委員會 (核能安全委員會)	1	4	—	4	—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2	5	—	1	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	2	—	2	—
農業委員會 (農業部)	3	14	—	6	8
勞動部	2	5	—	4	1
衛生福利部	5	11	—	7	4
環境保護署 (環境部)	1	6	—	6	—
文化部	2	4	1	2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2	—	1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5	—	3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6	—	6	—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4	—	—	4
考試院考選部	1	1	—	1	—
公平交易委員會	1	2	—	1	1

註：112 年度未執行之營運（業務）計畫 3 項如次：

1. 離島建設基金之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 2,000 萬元，因未有核貸案件，致未執行。
2.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土地重劃 3,359 萬餘元，因預定開發用地地下埋有垃圾及營建廢棄物，經中央興辦社會住宅推動小組會議決議終止辦理，致未執行。
3. 文化發展基金之多元文化友善平權推動計畫 1,200 萬元，因計畫具體實施內容及方式尚在規劃階段，致未執行。

一、作業基金

(一)教育文化服務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培育大專以上高級人才 48 萬餘人及高中職校學生 15 萬餘人。
2.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提供社會科學文化教育展覽等館務服務 2,648 萬餘人次。

(二)醫療服務



- 各醫院作業基金提供：
- 門診病患醫療 3,154 萬餘人次。
- 住院病患醫療 1,037 萬餘人日。

(三)社會保險



1.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等保險給付 5,614 億餘元。
2.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辦理保險給付 7,761 億餘元。
3.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辦理保險給付 735 億餘元。

(四)公共建設及設施服務



1. 交通作業基金辦理機場旅客服務 1,668 萬餘人次、導航設備服務 1,533 萬餘小時、高速公路車輛通行管理 332 億餘延車公里、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 33 億餘元。
2. 經濟作業基金辦理科技產業園區管理維護 530 萬餘平方公尺、污水處理及營運 6,267 萬餘立方公尺。
3.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辦理污水處理 1 億餘立方公尺及提供土地與廠房出租 2,036 萬餘平方公尺。
4. 農業作業基金提供土地及廠房出租 114 萬餘平方公尺。
5.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輸水渠道改善及修補 268 公里、輸水渠道除草 2,168 萬餘平方公尺及浚渫 207 萬立方公尺、構造物維護 1 萬餘座及更新改善 705 座、農業灌溉用水管理 97 億餘噸、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496 公里。

(五)產銷業務 	1.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銷售疼始康定10毫克持續藥效錠75萬粒、平舒疼口頰溶片200微公克41萬餘片。 2.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銷售出版品8萬餘件、文化創意衍生商品89萬餘件。 3.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加工銷售紙製品2億餘件、食品654萬餘件、釀造品65萬餘公斤及監外勞作17萬工。 4. 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土石疏濬及清淤32億餘元、發電3億餘度、給水17億餘立方公尺。
(六)投融资、開發及住宅業務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政策辦理各項投資101億餘元及一般貸款193億餘元。 2. 營建建設基金辦理淡海、高雄及機場捷運沿線A7站區等3處新市鎮開發34億餘元、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287億餘元、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社會住宅融資利息、非自償性經費及推動包租代管計畫等39億餘元。 3.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43億餘元。
(七)其他 	1. 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業務33萬餘人次。 2.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事業及新創事業貸款5億餘元、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4億餘元、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22億餘元、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7億餘元。
二、債務基金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辦理債務還本支出、債務事務費支出、債務付息支出等籌措償還政府債務本息7,530億餘元。

三、特別收入基金

(一)社會福利業務



1.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 73 億餘元、疫苗接種 120 億餘元、老人之家等社福機構之安養、養護及福利服務 19 億餘元、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 586 億餘元、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 69 億餘元。
2. 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國民就業 230 億餘元、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 31 億餘元、提升勞工福祉及勞工權益扶助等 16 億餘元。
3. 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等 3 億餘元。

(二)教育科學業務



1.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辦理提升研發能量、培育科技菁英、科研環境領航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等 40 億餘元。
2.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改善研究發展環境等 375 億餘元。
3. 學產基金管理學產房地 809 公頃、獎助教育 13 萬餘人次。
4. 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輔助各級學校運動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菁英人才培育等 67 億餘元。

(三)經濟發展業務



1. 離島建設基金辦理離島地區永續發展 8 億餘元。
2.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 28 億餘元。
3.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辦理貿易推廣工作 49 億餘元、能源研究發展 31 億餘元、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 110 億餘元、再生能源推廣 2 億餘元、推動中小企業發展 18 億餘元。

(三)經濟發展業務 	4. 航港建設基金辦理港灣相關建設 87 億餘元。 5.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辦理收購及供銷糧食 43 萬公噸及 33 萬公噸，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 119 億餘元、綠色環境給付 118 億餘元、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 48 億餘元、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28 億餘元。
(四)環境保護業務 	1. 環境保護基金辦理空氣污染防治 65 億餘元、資源回收管理 21 億餘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9 億餘元、水污染防治 2 億餘元、環境教育推動 4 億餘元、因應氣候變遷 2 億餘元。 2.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及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與最終處置等 44 億餘元。
(五)金融監理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辦理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推動金融資訊公開、推動國際金融交流、支應金融業退場等金融監理業務 398 億餘元。
(六)毒品防制業務 	毒品防制基金辦理醫療社福、矯正觀護社區及校園毒品防制等 6 億餘元。
四、資本計畫基金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執行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 51 億餘元、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2 億餘元、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271 億餘元、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14 億餘元。

註：本表插圖取自 www.flaticon.com，作者分別為：xnimrodx（產銷業務）、Eucalyp（公共建設及設施服務、社會福利業務）、surang（投融資、開發及住宅業務）、Freepik（教育文化服務、醫療服務、社會保險、其他、教育科學業務、經濟發展業務、環境保護業務）。

綜觀各基金 112 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雖能依據其設立宗旨，配合國家政策與民眾需要，運用基金辦理相關業務，對促進國家經濟發展與增進民眾福祉，尚具貢獻，惟未達預計目標者仍有 119 項，約 55.09%，其中土地重劃等 7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及 3 成或全數未執行（表 2），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 2 112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 3 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土地重劃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33,596	—	未執行
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	離島建設基金	千元	20,000	—	未執行
多元文化友善平權推動計畫	文化發展基金	千元	12,000	—	未執行
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	文化發展基金	千元	60,000	1,080	1.80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千元	1,699,409	339,357	19.97
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	文化發展基金	千元	140,300	32,800	23.38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件	7	2	28.57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本部業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營業（業務）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並提出審核意見分別函請各該基金管理機關檢討改善，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於連續虧損之投資事業未落實評估檢討，且對於已無財政目的、政策意義或已偏離投資目的等符合釋股原則之投資事業，未落實退場機制，允宜檢討改善：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0 條第 1 款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資源再生、綠能產業、技術引進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截至 112 年底止，國發基金持有投資事業計 70 家，總投資成本 734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國發基金於管理會會議提出連續 3 年度發生虧損之投資事業共計 20 家，雖已就其中 5 家

提出後續擬採措施等具體檢討作為，惟有 3 家長期經營不善，該基金遲至各該公司聲請破產、或經法院裁定解散、或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歇業事實時，始向管理會提出評估檢討報告，已失去督促改善實益或研議退場之機先；另餘 15 家投資事業逕予認定尚無虧損無法改善情形，而未列為應詳加評估檢討對象，截至 112 年底止，有 13 家 110 至 112 年度仍多為虧損，營運情形尚未改善，影響基金管理效能；(二) 國發基金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投資事業 117 家，釋股 47 家，尚持有 70 家投資事業股權，相較 102 年底持有之 40 家，10 年間成長 75%，對已無財政目的、政策意義或已偏離投資目的等符合釋股原則之投資事業，未適時辦理釋股作業，長期持有股權，或因其列作追蹤戶、列管戶，仍持續投入高強度之監督管理作為，恐不符人力資本之最佳運用等，亟待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檢討改進。(詳乙—2 頁)

二、內政部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業務，以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惟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作業進度延遲、都市更新單元周圍尚有未經政府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民間自主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之協議合建案件屢有爭議情形、已核定之都市更新案件未動工比率偏高，及都市計畫人口遠大於現況人口等情，允宜檢討改善：內政部為解決民眾持有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長年困擾，推動全國性專案通盤檢討，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研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通函各級政府據以辦理，並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訂定「內政部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費用申請作業須知」，補助各級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啟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預算總經費為 4 億 2,500 萬元。另該部為推動永續都市更新，報經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29 日核定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12—115 年)」，期引導各市縣政府積極推動危險老屋重建，計畫總經費 6 億 6,2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地方政府辦理檢討都市計畫變更進度延遲，致預算

執行率未盡理想，不利各級政府加速都市更新事業；(二) 部分都市更新單元周邊尚有未經政府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仍未檢討納入都市更新單元共同開發，不利藉由都市更新協助開闢公共設施；(三) 各地方政府針對民間自主更新或自行申請之危老重建計畫，僅新北市政府訂有都市更新契約注意事項，且部分規範內容未臻周延，不利保障民眾參與重建之分配權益；(四) 各市縣主管機關核定之都市更新案件未動工比率偏高，且部分案件經核定後已久仍未開工，不利都市更新事業之執行；(五) 全國都市計畫人口遠大於現況人口，且總人口呈現負成長，都市發展用地有超額劃定之虞，恐排擠舊市區之更新及重建資源等，亟待內政部檢討改善。(詳乙-11 頁)

三、政府推動產業園區溫室氣體減量，惟經濟部工業局轄管區內屬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事業，其 110 年度整體排放量較 108 及 109 年度增加，甚有部分事業增加逾 1 倍，允宜檢討改善：經濟部自 107 年度起責由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推動「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透過實質減碳及能力建構等方面，輔導廠商（含產業園區廠商）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經查經濟部所轄 62 處產業園區（原工業區）計有 1 萬 3 千餘家廠商，經環境部公告 108 至 110 年度符合第一批應盤查登錄之廠商分別計有 88 家、87 家、89 家，包括水泥、石化、紡織、造紙、電子、鋼鐵、其他製造業及煉油業等產業，各該年度上開廠商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為 86.44 百萬公噸 CO₂e、80.38 百萬公噸 CO₂e、86.99 百萬公噸 CO₂e，110 年度整體排放量較 108 及 109 年度增加約 0.64% 及 8.22%，且各該行業別 110 年度排放量均較 109 年度增加，並以鋼鐵業、石化業及煉油業分別增加 2.78 百萬公噸 CO₂e、1.95 百萬公噸 CO₂e 及 1.26 百萬公噸 CO₂e 為最多；又 110 年度排放量較 109 年度增加廠商計有 62 家，其中 7 家增加之排放量超逾 30%，甚有 2 家超逾 100%，排放量不減反增，亟待經濟部督促檢討改進。(詳乙-85 頁)

四、觀光署為完善旅遊資訊服務，建置觀光大數據平臺及觀光多媒體資料庫，並持續輔導觀光產業數位轉型，惟觀光產業營運資料、遊憩資訊建置情形未臻周全，相關補助業務尚待強化，又國際旅客來臺促進消費金活動未妥適蒐集資訊運用，允宜檢討研謀改善：觀光局(觀光署)為因應第五代行動通信(5G)時代來臨，全球旅遊服務應用數位科技需求日益提升，且旅客期待獲取多樣化即時旅遊資訊與數位體驗，建置觀光大數據平臺、觀光多媒體資料庫，完善旅遊資訊服務，並持續輔導觀光產業數位轉型、培訓觀光產業人才，以優化觀光產業經營環境。又為吸引國際旅客來臺，辦理「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獎補助方案，提供國際自由行旅客來臺之促進消費金，以持續加強觀光產業復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建置觀光大數據平臺分析旅遊資訊，惟僅透過電子發票統計旅行業每月旅行及相關服務之消費筆數與金額，尚乏具全面完整性之營業數據；又旅宿業部分，亦僅有市縣別住用率與房價資料，尚無個別業者營運狀況之資料；(二)建置觀光多媒體資料庫及開放資料網站，提供單位仍以觀光署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主，各部會與地方政府經管之步道、自行車道資料多未納入，資訊建置未臻周全；(三)協助觀光產業導入數位化服務，惟未將業者數位轉型項目納入補助，補助業務仍待強化；(四)辦理國際旅客來臺促進消費金活動，惟未妥適蒐集運用資訊及分析旅客消費行為，不利後續觀光行銷策略之擬訂等，亟待觀光署檢討改善。(詳乙—102 頁)

五、農田水利署為因應氣候變遷水資源供給減少而影響農業生產之風險，持續改善灌溉排水設施，惟蓄水設施容量不足及智慧節水管理設備設置比率仍低，影響水資源調配能力，允宜檢討改善：政府為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依農田水利法第 22 條規定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下設宜蘭等 17 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分基金，以農業委員會(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下稱農田水利署)為管理機關，主要任務為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嗣農業部

為因應農業新情勢與挑戰及促進農業永續發展，研提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第六期（110 至 113 年度）中長程計畫，結合水文自動測報及閘門自動控制，調配水資源競用區枯水期用水，以有效掌握農業灌溉用水供應穩定及水質需求。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一）近年受氣候變遷影響，極端天氣事件頻發，部分水資源競用區因水情嚴峻，10 年內經農業部及經濟部會銜公告辦理停灌休耕計 5 次，其中 110 年度停灌面積 7 萬餘公頃為近年最高，停灌休耕對農民及相關產業鏈造成之經濟損害，政府雖已給予補償或救助，惟農業用水頻繁移用，將使水田三生（生產、生態、生活）功能受到影響，並對糧食安全及生態環境造成衝擊；（二）107 至 112 年度農田水利署桃園等 5 個管理處設置相關節水管理設備（含水位計、流量計及閘門控制系統等）743 處，其餘管理處仍係透過掌水工等水利小組協勤人員於灌溉責任區內，依過往經驗協助辦理農田灌溉用水分配及水路清淤、巡防、水門看守等農田水利設施管理工作，惟因人員往返現地執行任務，需時間評估掌握用水需求，尚難精準調控灌溉配水，且水利小組協勤人員年事漸高，灌溉節水工作之推動將日漸困難；（三）農田水利署已於 111 年度完成灌溉決策支援平臺之建置，惟轄管埤塘 816 口中，僅桃園管理處 202 口及嘉南管理處 5 口建立水位與蓄水量即時監測設備，並納入灌溉決策支援平臺管理範圍，不利區域水資源之調配管理等，亟待農田水利署檢討改進。（詳乙—153 頁）

六、中央健康保險署為提高思覺失調症病人治療依從性，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並新增訪視項目，收案照護人數已漸增，惟部分院所受限人力、成本考量缺乏參與意願；復因跨機關配合不易，執行訪視人數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為提高思覺失調症病人治療依從性，鼓勵醫療院所主動積極介入，並提升醫療照護品質，自 99 年起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下稱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方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一)健保署透過各項給付費用及品質獎勵費，鼓勵醫療院所參與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方案，並於年度開始前，分析符合收案條件之思覺失調症病人前 1 年度就醫行為，提供可收案名單予各分區業務組交付轄內參與方案之醫療院所自行收案。惟查醫療院所囿於人力及行政事務考量，較無參與意願，致 110 至 112 年度診所及醫院實際參與率分別約 5%及 6 成，仍有病人因醫療院所未參與方案而無法獲得收案照護；

(二)健保署為加強思覺失調症病人追蹤照護，111 年度公告新增「居家追蹤訪視」及「高風險病人出院後追蹤訪視」項目，由入住醫院負責追蹤，每人得訪視 6 次，其中 3 次須與衛生局及其所屬護理人員、心理衛生社工或關懷訪視員共同訪視（下稱共訪），111 及 112 年度醫療院所實際執行居家追蹤訪視人數僅 52 人、22 人；高風險病人出院後追蹤訪視人數僅 57 人、154 人，且共訪達 3 次以上者僅 14 人、63 人，執行訪視作業人數偏低，未能達成加強追蹤照護病人之目標等，亟待健保署檢討改進。（詳乙—181 頁）

七、教育部已對專案輔導學校進行查核及輔導，惟專案輔導學校多面臨退場一途，輔導措施未見明顯成效，且學校停辦後衍生後續教師轉業不易及學生安置、轉學後適應不良，影響工作及就學權益，暨部分停辦學校校地長期荒廢衍生治安疑慮等潛在風險事項，均待檢討改進：政府鑑於近年來受少子女化影響，高等教育生源不足，大專校院屢傳招生不足及經營狀況不佳，於 106 年度設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協助學校辦理轉型及退場。嗣為降低少子女化衝擊，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建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機制，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制定公布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並於 112 年度更名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辦理學校停招及停辦規劃、教學品質維護、停辦學校之學生安置、維護教職員工權益所需費用等，截至 112 年底止，基金餘額 23 億 9,68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教育部依據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規定，組成查核輔導小組，定期對專案輔導學校進行查核及輔導，惟曾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15 校中，14 校因招生狀況未能改善，致財務狀況惡化情形難以扭轉，已停招停辦，走向退場一途，現行輔導措施未見明顯成效；（二）截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止，台灣首府大學等 11 所停辦學校，安置學生計 2,814 人，計有 566 人退學，學生安置轉學後適應不良等問題仍持續存在；另大同技術學院等 4 所停招學校將於 112 學年度結束時（113 年 7 月）停辦，教職員生高達 2,651 人，仍面臨工作及就學權益問題，引起增加社會處理成本之議等，亟待教育部研謀改善。（詳乙—250 頁）

八、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法務部、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建置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及資訊線上交換平臺，以落實毒品扣押物數位化管理及確保證物監管同一性，惟扣案毒品證物仍無法自查扣單位辦理貼附 RFID 晶片標籤，並經由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辦理移送，另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臺使用率僅 3 成餘，允宜檢討改善：法務部為精進證物監管制度，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召開研商精進證物監管會議，邀集司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決議導入物聯網科技及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數位化管理證物，以確保證物監管同一性，並由毒品防制基金於 110 及 111 年間陸續核定法務部、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辦理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及資訊線上交換平臺等建置作業，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補助 2 億 2,00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法務部、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已建置 55 處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惟未就不同主管機關之系統間相容性進行評估整合及介接，致計畫推動 3 年，扣案毒品證物均係地檢署自行貼附 RFID 晶片標籤，非查扣單位辦理貼附 RFID 晶片標籤，並經由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辦理移送，計畫成效未如預期；（二）法務部於 111 及 112 年度建置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臺，截至

113 年 4 月 23 日止，各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包含警察局、分局及警察所）、法務部調查局及廉政署等司法警察機關資訊線上交換平臺使用情形，除法務部廉政署使用率達 8 成外，其餘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及法務部調查局使用率分別僅為 37.23%及 29.03%，未能減少人工重複登錄及降低移送資料之資安風險等，亟待法務部檢討改善。（詳乙—255 頁）

九、農業部為穩定雞蛋產銷秩序，補助畜產會進口雞蛋填補國內市場供需缺口，惟執行過程整體市場供需預估、補助計畫核定、採購、付款及倉儲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農業委員會（農業部）為因應 112 年受氣候低溫、禽流感等因素影響，國內雞蛋產能降低供不應求，補助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下稱畜產會）辦理「112 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計畫」及追加計畫，補助經費合計 8 億 1,801 萬餘元，進口雞蛋填補國內市場供需缺口。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專案進口雞蛋後續已發揮穩定產銷秩序等政策效益，惟執行過程政府與企業各自進口，存在進口數量不確定性之風險，又未能精準掌握國內雞蛋產能回升情勢，及受負面事件影響銷售，肇致 5,579 萬餘顆庫存進口雞蛋過期，損及政府財務效能；（二）國產雞蛋生產資訊調查週期由每月修正為每週，已縮短時間落差，惟仍沿用傳統電話訪問方式調查，數據易失真且欠精準，影響產銷預警機制及調節措施功能之發揮；（三）農業部補助畜產會辦理雞蛋緊急調度計畫，於補助計畫核定前即通知畜產會辦理採購，核與經費處理作業規定未合，且因經費補助比率未明確，肇致畜產會辦理冷凍液蛋、冷藏倉儲及加工作業等採購招標時，應否適用政府採購法欠缺準據；（四）畜產會接受農業部補助執行雞蛋緊急調度計畫採購進口雞蛋，採購及付款作業有欠周妥；（五）進口雞蛋扮演國內產銷調節之重要輔助角色，惟洗選蛋之效期及冷凍液蛋之產地標示錯誤，引發國人食安疑慮；（六）大量過期進口雞蛋待銷毀，進口及委託生產加工蛋品待銷售，每日須支

付冷凍及冷藏倉儲費用逾 20 萬元，徒耗倉儲成本等，亟待農業部督促檢討改善。(詳乙—280 頁)

十、勞動部整合跨部會及地方政府資源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惟多數方案為中高齡專法通過前之既有措施，另補助地方政府建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惟部分銀髮人口占比較高之縣市尚未設置據點，或設置地點非屬銀髮人口分布較多之行政區，且部分據點核心業務項目尚未設定績效指標或執行結果未達預定目標值，均待研謀檢討改進：勞動部依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下稱中高齡專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整合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經濟部等 8 個部會暨地方政府資源，於 112 年 5 月 1 日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112 年度各部會執行結果，總計列支經費 35 億 5,509 萬餘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 66.35%、9.91%，均較 111 年度之 65.49%及 9.62%提升，已初步達成計畫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勞動部積極整合跨部會資源協力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惟各部會推出之各項作法，多數為中高齡專法通過前之既有措施，恐無法切合中高齡及高齡族群實際需求，具體提升其勞動力參與率；(二) 勞動部積極整合中央及地方資源布建銀髮就業服務據點，惟部分銀髮人口占比較高之縣市尚未設置據點，或設置地點非屬銀髮人口分布較多之行政區，不利充分發揮在地資源整合及服務成效；(三) 各市縣銀髮人才服務據點積極提供各項跨域合作及創新加值就業服務，惟部分據點核心業務項目尚未設定績效指標或執行結果未達預定目標值，亟待深入探究績效欠佳原因，適時提供協助或輔導，並因應不同地區勞動環境之客觀條件，研擬合宜之績效指標及目標值；(四) 公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早於私部門勞工，惟政府各項就業促進措施未針對公部門退休人力之運用研擬具體作法，不利全面提升各職場領域中高齡及高齡人力之勞動參與等，亟待行政院督促勞動部檢討改善。(詳乙—319 頁)

貳、預算執行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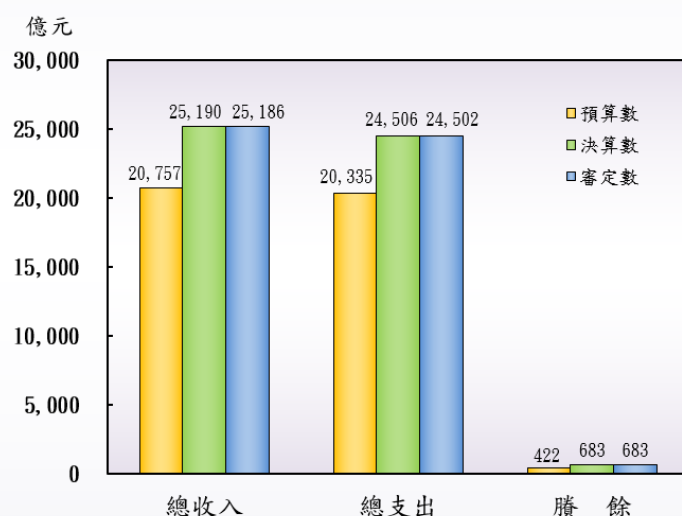
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高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成本，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達成年度法定預算賸餘目標；政事基金（包含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財務控管，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茲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之收支及餘絀、作業基金之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暨本部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收支及餘絀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04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4 億餘元（增列 847 萬餘元，減列 4 億 5,711 萬餘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4 億餘元（增列 5 億 3,276 萬餘元，減列 19 億 3,993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 兆 6,777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3 兆 5,694 億餘元，賸餘 1,083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682 億餘元，約 170.55%，其中：

（一） 作業基金 75 個單位（含 101 個分預算），綜計修正淨減列收入 4 億餘元（增列 40 萬餘元，減列 4 億 2,434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溢列之保險收入），淨減列支出 4 億餘元（增列 5 億 3,276 萬餘元，減列 9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億 5,670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溢列之保險成本)，審定總收入 2 兆 5,186 億餘元，總支出 2 兆 4,502 億餘元，賸餘 683 億餘元，較預算賸餘 422 億餘元，增加 261 億餘元，約 62.01%（圖 1）。除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收支結餘，經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等規定悉數提存責任準備，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收支結餘，經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悉數提存安全準備，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結餘，經依國民年金法規定悉數提存安全準備，112 年度均無餘絀外，112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40 個單位，共計短絀 99 億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32 個單位，共計賸餘 782 億餘元。其中交通作業基金等 17 個基金，賸餘較預算增加；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等 13 個基金，預算短絀，而實際賸餘；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等 27 個基金短絀較預算減少；其餘 15 個基金之餘絀情形分類彙整說明如次：

1. 預算賸餘，實際短絀者：計有考選業務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等 2 個基金，短絀合計 3,611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1 億 91 萬餘元，主要係考選業務基金因考試報考人數減少，報名費收入隨減，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與物價上漲影響，相關防疫支出及試務成本增加所致。

2. 短絀較預算增加者：計有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等 11 個基金，短絀合計 31 億 3,985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增加 8 億 4,641 萬餘元，主要係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計增加所致。

3. 賸餘較預算減少者：計有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等 2 個基金，賸餘合計 10 億 1,75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減少 1 億 2,620 萬餘元，主要係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及職業介紹經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債務基金 1 個

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7,530 億餘元，基金用途 7,530 億餘元，賸餘 25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0 萬元，增加 226 萬餘元（圖 2），主要係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特別收入基金

27 個單位（含 29 個分預算），綜計修正淨減列來源 2,468 萬餘元（增列 807 萬餘元，減列 3,276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環境保護基金溢列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減列用途 9 億餘元（主要係減列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溢列之產銷調節計畫等支出），審定基金來源

3,910 億餘元，基金用途 3,318 億餘元，賸餘 592 億餘元，與預算短絀 5 億餘元，相距 597 億餘元（圖 3）。112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8 個單位，共計短絀 133 億餘元，其餘 19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726 億餘元。其中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等 9 個基

圖2 債務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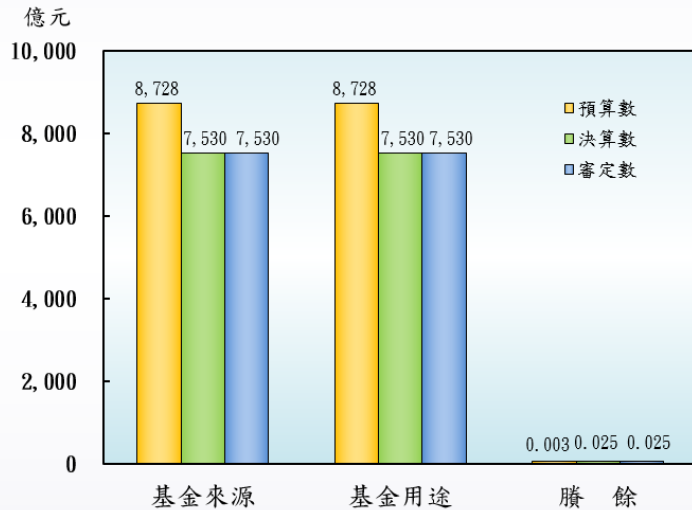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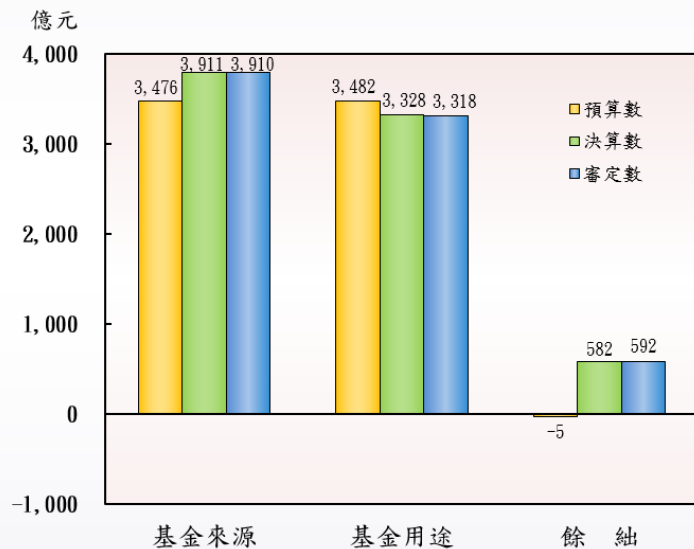


圖3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金，賸餘較預算增加；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等 8 個基金，預算短絀，而實際賸餘；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等 5 個基金短絀較預算減少；其餘 5 個基金之餘絀情形分類彙整說明如次：

1. **預算賸餘，實際短絀者：**計有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 個基金，短絀 898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1,096 萬餘元，主要係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調升役男主副食費，及實施役男實彈射擊訓練，暨役男實際入營人數較預計增加，撥付之薪資待遇及相關權益支出隨增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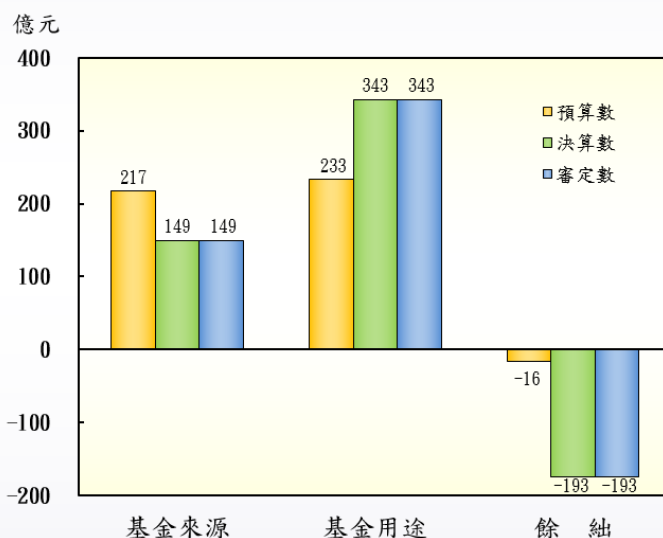
2. **短絀較預算增加者：**計有反托拉斯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等 2 個基金，短絀合計 28 億 7,879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增加 4,988 萬餘元，主要係反托拉斯基金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罰鍰較預計減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隨減所致。

3. **賸餘較預算減少者：**計有環境保護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等 2 個基金，賸餘合計 16 億 7,98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減少 7,016 萬餘元，主要係環境保護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等基金來源不敷支應業務實需所致。

（四） 資本計畫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149 億餘元，基金用途 343 億餘元，短絀 193 億餘元，較預算短絀 16 億餘元，增加 176 億餘元(圖 4)，主要係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辦理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經費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圖4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

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僅作業基金列有餘絀撥補情形，112 年度 75 個作業基金，除 3 個單位無餘絀外，32 個單位獲有賸餘，40 個單位發生短絀，其餘絀撥補情形說明如次：

(一) **賸餘分配** 行政院核定決算賸餘 816 億 9,824 萬餘元，其收支經本部審核，審定本期賸餘 816 億 9,824 萬餘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2,311 億 3,812 萬餘元、公積轉列數 8,500 萬元、其他轉入數 1 億 9,610 萬餘元，合計 3,131 億 1,747 萬餘元。經分配：1. 填補累積短絀 34 億 5,072 萬餘元；2. 提存公積 60 億 3,663 萬餘元；3. 賸餘撥充基金數 252 億 7,703 萬餘元；4. 解繳公庫淨額 168 億 1,218 萬餘元。各基金賸餘經上述分配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2,615 億 4,089 萬餘元。

(二) **短絀填補** 行政院核定決算短絀 133 億 107 萬餘元，其收支經本部審核，審定本期短絀 133 億 107 萬餘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342 億 3,628 萬餘元、其他轉入數 199 萬餘元，合計 1,475 億 3,935 萬餘元。經由：1. 撥用賸餘 34 億 5,072 萬餘元；2. 撥用公積 54 億 1,325 萬餘元；3. 折減基金 42 億 1,492 萬餘元。各基金短絀經上述填補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1,344 億 6,043 萬餘元。

(三) **綜計餘絀** 決算審定後，綜計未分配賸餘 2,615 億 4,089 萬餘元，待填補之短絀 1,344 億 6,043 萬餘元，兩者相抵後，綜計賸餘為 1,270 億 8,04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21 億 5,007 萬餘元，增加賸餘 549 億 3,037 萬餘元。各基金餘絀撥補情形，請參閱本審核報告「乙、各基金決算之審核」及「戊、壹、各基金附表」。

綜觀各基金 112 年度預算尚能依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執行，惟仍有部分作業基金未能達成法定預算賸餘，或發生短絀，財務未能自給自足，業務績效尚待提升；部分政事基金發生短絀，有待加強財務控管，在可用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等。經本部提出審核意見分別函請各該基金管理機關檢討改善，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營運結果，112 年度決算短絀較預算減少 2 成，自籌收入則逐年成長，惟部分學校執行結果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112 年度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支相抵後，短絀 31 億 5,995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41 億 4,870 萬餘元，減少 9 億 8,874 萬餘元，約 23.8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計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 11 校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占 47 校之 23.40%），另國立嘉義大學等 33 校（占 47 校之 70.21%）決算短絀，未達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二)108 至 112 年度 47 所大學整體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由 108 年度之 54.10%，增加至 112 年度之 56.54%，惟尚有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等 7 校，係屬高度仰賴學雜費收入作為主要自籌收入財源，因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學生人數及學雜費收入逐年減少等，亟待教育部研謀改善。（詳乙—47 頁）

二、觀光署因應超高齡社會環境，辦理獎勵旅宿業設置無障礙及住宿友善設施補助業務，有助提升旅宿業服務品質，惟部分補助項目申請未如預期，致預算執行率偏低，且訪查機制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觀光局（觀光署）為鼓勵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打造友善服務空間及提升服務品質，並因應超高齡社會，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強化公共活動空間及活動規劃等，辦理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業務，以輔導旅宿業者興（修）建無障礙客房及相關友善設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觀光發展基金與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於 109 至 112 年度編列辦理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業務經費預算計 4 億 6,241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執行數 2 億 5,251 萬餘元，執行率僅 54.61%，又預算編列補助項目與業者實際需求補助情形未能契合，致部分補助項目申請情形欠佳；(二)觀光署為確保補助成效，訂定實地訪查機制，惟該署近 3 年僅辦理 1 次實地訪查，且僅就單一補助項目進行訪查，訪查比率亦偏低；(三)觀光署補助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者依法完成興（修）建

無障礙設施客房及設置通用化設施，惟部分業者未依規定期限申請補助經費等，亟待觀光署檢討改善。（詳乙—106 頁）

三、退輔會所屬農場經管土地委託經營收益逐年增加，惟間有部分土地遭長期占耕（建）、傾倒廢棄物，或委託經營土地未依契約規定經營項目使用，或未依主管機關規定申辦經營登記許可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為有效管理所屬農場所轄土地及強化委託經營內部控制機制，訂有退輔會所屬農場管理經營辦法及退輔會所屬農場辦理委託經營管理作業規定（下稱委託經營規定）等規範，110 至 112 年度經管土地委託經營收益分別計 1 億 4,939 萬餘元、1 億 5,046 萬餘元及 1 億 5,782 萬餘元，呈逐年上升趨勢，有助於資產運用效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農場土地遭長期占耕、占建或傾倒廢棄物，土地巡查作業未盡確實；（二）部分委託經營土地實際經營項目與契約規定未合，或委託經營期限逾越作業規定；（三）部分農場土地委託經營未依規定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或委營戶未依規取得經營登記許可，或委託經營項目與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類別不合等，亟待退輔會檢討改善。（詳乙—133 頁）

四、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整體營運維持賸餘，惟財務計畫已屆期 6 年仍未完成修訂，且為應新設及擴建園區需求，舉債金額攀升致債息增加，允宜研謀改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自 69 年起陸續於北、中、南部設置科學園區，截至 112 年底止，已開發 14 處園區，並設置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下稱園區作業基金）辦理園區開發出租與管理業務。經查該基金 110 至 112 年度本期賸餘分別為 53 億 9,789 萬餘元、58 億 8,721 萬餘元及 53 億 1,613 萬餘元，茲因園區開發初期所需資金龐大，租金及管理費等收入不足以支應，須由政府挹注相關財源，爰擬訂園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93 至 106 年），經行政院於 97 年核定，惟該財務計畫已於 106 年度屆期，國科會於 98 至 111 年度曾 5 次提出財務計畫修訂草案陳報行政院，均經該院以自償率過低等理由退回，截至 112 年

底止，國科會尚未再次提陳財務計畫，無法作為基金預算編列及確定財務責任之依據；另各園區管理局為因應新設或擴建園區需求增加借款，基金帳列銀行借款由 110 年底之 977 億 7,000 萬元，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底之 1,105 億 7,000 萬元，112 年度基金債務利息費用 12 億 9,833 萬餘元，較 110 年度增加 8 億 4,239 萬餘元，約 184.76%，不利基金永續經營等，亟待國科會研謀改善。(詳乙—142 頁)

五、考選部為發展國家考選業務設置考選業務基金，並訂定國家考試收費標準，惟近年來報考人數逐年下降而考試報名費收入隨減，加以試務成本大幅增加，基金連年短絀，基金累計賸餘尚難支應未來年度短絀之填補，允宜研謀改善：考選部為發展國家考選業務、提升試務品質及考試信度與效度，於 99 年度設置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國家考試。經查國家考試報名人數由 108 年度之 42 萬 9,370 人，下降為 112 年度之 33 萬 9,199 人，報考人數減少幅度達 21%。又按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下稱專技人員考試)等 2 種考試分析報名收入與試務支出相抵結果，公務人員考試自 108 年度之差短 5,129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之差短 1 億 2,072 萬餘元，差短增幅達 135.34%；專技人員考試自 108 年度之賸餘 5,081 萬餘元下降至 112 年度之賸餘 544 萬餘元，賸餘減幅達 89.28%。按考選業務基金自 109 年度起連年短絀，考選部雖以 112 年度公務預算挹注 7,528 萬餘元，惟 112 年度基金累計賸餘僅為 326 萬餘元，較 111 年度之 1,160 萬餘元，降幅高達 7 成餘，顯示基金累計賸餘尚難支應未來年度短絀之填補，亟待考選部研謀改善。(詳乙—201 頁)

六、離島建設基金尚乏國庫撥補以外之其他穩定適足財源，期末基金餘額逐年縮減，允宜研謀改善：政府於 90 年設置離島建設基金，並於 90 至 99 年間分年編列預算撥補該基金累計 300 億元，嗣國庫自 100 年度起不再撥補，該基金管理會爰於 99 年間決議，未來基金運用兼顧離島建設需要及基金收益，一部分用於補助計畫，其餘運用於有收入之計畫，以所衍生之投(融)資收益挹注基金。經查離島建設基金

基金來源自 100 年度之 9,984 萬餘元逐年下滑至 111 年度之 97 萬餘元，各年度收入均遠不及基金支出需求，連年發生鉅額短絀，嗣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依澎湖、金門、連江、臺東、屏東之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下稱第六期實施方案）需求再編列預算撥補 8 億 4,400 萬元後，始有賸餘 2,309 萬餘元，惟基金餘額已自 100 年底之 97 億餘元降至 112 年底僅存 7 億餘元，不敷第六期實施方案 113 至 115 年規劃由離島建設基金支應之 19 億餘元，後續倘無國庫持續撥補，基金將於未來幾年內出現負值，亟待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謀改善。（詳乙—220 頁）

七、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部分補助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及時追蹤督促主辦部會研提因應對策，並滾動檢討調整計畫內容、期程及經費：政府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設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收回之不當黨產及其孳息收入為主要基金來源，支應各有關部會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經查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112 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 7,360 萬餘元，支應各有關部會設置「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辦理轉型正義檔案事證蒐整運用等。其中該基金於「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項下核定補助衛生福利部等 7 個部會辦理政治受難家庭照顧服務網絡建置計畫等 13 項計畫，核定預算 9,031 萬餘元，決算數 6,156 萬餘元，執行率 68.16%。惟查上開 13 項計畫中，除 2 項計畫因撤案改由公務預算執行外，其餘執行率未達 9 成者，計有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文化部等 4 個部會辦理之 7 項計畫，或因申請補助案量未如預期、相關法制作業尚未完成，執行率僅介於 16.56%至 52.66%間，顯有偏低，亟待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謀改善。（詳乙—227 頁）

八、設置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促進農漁業發展及增進農漁民福利，惟部分分基金高度仰賴公庫撥款挹注、可用資金不足，又超支併決算數額龐鉅且逐年增加或未改善；農村再生基金營運結果連年發生鉅額短絀，基金餘額恐於 116 年度用罄等情事，允宜研謀善策：政府為促進農漁業發展及增進農漁民福利，依據森林法、漁業法、農

業發展條例等規定，設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發展基金等 6 個分基金），辦理促進農林漁牧業發展、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受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農村再生計畫等。112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決算數分別為 486 億 3,241 萬餘元及 578 億 8,211 萬餘元，本期決算短絀 92 億 4,97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農業發展基金 101 至 112 年度公庫撥款收入占各該年度基金來源比率介於 60.80% 至 76.49% 間；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110 至 112 年度公庫撥款收入占各分基金來源比率大於 9 成，且前開分基金 110 至 112 年度超支併決算金額龐鉅，已造成政府財政沉重負擔；（二）農村再生基金缺乏特定收入來源，110 至 112 年度短絀金額分別高達 119 億 892 萬餘元、104 億 5,786 萬餘元及 135 億 9,397 萬餘元，營運結果連續 3 年度發生鉅額短絀，基金餘額恐於 116 年度用罄等，亟待農業部研謀善策。（詳乙—290 頁）

九、環境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及細分類廠、暨優化資源回收貯存場，已屆計畫執行期限，惟整體預算執行率未及 2 成，補助案件完成率僅 5 成餘，**允宜研謀改善**：環境保護署（環境部）為協助地方政府環保機關減少資源回收後端細分類之人力負擔，促使資源回收物料分類品質高值化，強化地方政府既有資源回收貯存場運作，增加資源回收量及提升作業效率，於 108 年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暨細分類廠興建計畫（下稱興建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下稱優化計畫），計畫期程均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底止。據環境部統計，108 至 112 年度核定補助 18 個地方政府辦理興建計畫 35 案、5 億 7,223 萬餘元，優化計畫 86 案、5 億 4,157 萬餘元，合計補助 121 案（66 案為規劃設計案、48 案為工程案、7 案為機具設備採購案）、11 億 1,380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撥付 1 億 5,740 萬餘元，占核定補助總金額之 14.13%。查核定補助之 121 案中，

66 案已完成、50 案尚在執行中、5 案撤案，補助案件完成率為 54.55%；另分析 48 案工程補助案件執行進度，已完工並正式運轉者僅 18 案，尚未完工之 26 案中甚至有 7 案迄未完成招標，另有 4 案撤案未辦理，該部為加速計畫執行，於 112 年度辦理專案督導，惟計畫執行進度仍未如預期，改善成效有限，對於超逾招標或完成時限之案件，僅定期追蹤各地方政府辦理進度，並未檢討評估是否停止部分補助或全部補助，不利發揮督促受補助機關積極解決執行窒礙，提升預算執行之效果，亟待環境部研謀改善。(詳乙—351 頁)

十、設立文化發展基金提供推動文化事務穩定財源，惟基金設立已近 1 年，部分業務計畫之具體實施內容及方式尚在規劃研議，致預算執行率偏低，且基金會計制度尚未經核定頒行，允宜研謀改善：文化部為促進文化發展並提供穩定財源推動相關文化事務，依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規定，設立文化發展基金，並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發布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基金收入來源包括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興辦機關(構)繳納之公共藝術辦理或剩餘經費、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等；基金用途包括辦理文化發展、公共藝術推展及管理維護等。112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 2 億 2,910 萬元，規劃辦理「公共藝術推展」、「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及「多元文化友善平權推動」等業務計畫，迄 112 年 10 月底止，基金用途累計分配預算數 1,298 萬元，累計實現數僅 102 萬餘元，約 7.9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基金設立已近 1 年，惟部分業務計畫之具體實施內容及方式尚在規劃研議，且乏各類藝術品購藏標準與程序等規範據以執行，致預算執行率偏低；(二) 設立文化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及考核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惟未依規定召開會議，且基金會計制度尚未經核定頒行等，亟待文化部研謀改善。(詳乙—355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參、營運效能之考核

政府為落實繁榮經濟、走向世界、造福國人之三大施政主軸，推動各項重點施政，妥善利用預算資源，改善產業結構，持續強化基礎建設，提升國家競爭力；導入產學共創模式，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人才，厚植臺灣軟實力；開拓國際貿易商機，推動人才交流培育，強化全球貿易競爭力；提升醫療照護，提供普及化、多元化及優質化長照服務，營造友善生活環境；保障居住安全及改善居住環境，推動淨零轉型，營造永續樂活臺灣等。112 年度 10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7 兆 2,472 億餘元，除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均僅有 1 個單位，分別為籌措財源供償還債務本息暨處理國軍營舍及設施整建而設置，不列入效能評比外，分就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之屬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考核各基金之營運效能，茲說明如次：

一、作業基金

考量作業基金預算之執行，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高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成本，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達成年度法定賸餘目標，爰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 75 個基金，連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之 101 個基金，扣除 8 個僅彙編所屬分預算之附屬單位預算（係逕由分預算之作業基金運作），綜計 168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

表 1 112 年度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3名				
*1.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7,711	20,738	3,026	17.09
2.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09	1,997	1,887	1,716.25
*3. 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786	2,164	1,377	175.08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前3名				
*1.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 179	- 430	- 250	139.12
*2.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1,243	- 1,449	- 205	16.56
*3.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 51	- 192	- 140	273.14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或為不含分預算之附屬單位預算。

2. 表列賸餘審定數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審定數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及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短絀審定數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及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表 1）。

二、特別收入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預算之執行，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財務控管，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爰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 27 個基金，連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之 29 個基金，扣除 4 個僅彙編所屬分預算之附屬單位預算（係逕由分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運作），綜計 52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112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分別為運動發展基金、航港建設基金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 3 名，分別為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文化發展基金及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表 2）。

表 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3 名			
1. 運動發展基金	6,821	6,764	99.16
2. 航港建設基金	10,085	9,960	98.76
*3.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6,778	6,679	98.53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3 名			
1.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17	2	15.33
2. 文化發展基金	229	35	15.63
3.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76	26	34.23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

2.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 112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綜上，因各基金設立目的不同，業務特性互異，其實質營運效能之考核，必須多方面衡酌有形及無形之效益，此 2 類評比分析僅供參考。本部業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施政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基金比較，提出審核意見分別函請各該基金管理機關檢討改善，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截至 112 年底已超逾 4 千億元，且部分舉債因建設開發、回收期程均長達數年，財務負擔沉重，允宜督促非營業特種基金妥善掌握整體財務規劃，並強化財務及債務管理，以維基金財務結構穩健：109 至 112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規模分別為 6 兆 3,611 億餘元、6 兆 7,240 億餘元、7 兆 3,269 億餘元及 7 兆 2,472 億餘元，同期間分別有 15 個、21 個、24 個及 23 個基金因業務需要舉借自償性債務，各該年底之整體債務餘額分別為 3,756 億餘元、3,850 億餘元、4,096 億餘元及 4,248 億餘元（表 3）；各年度整體自償性債務付息數分別為 52 億餘元、42 億餘元、38 億餘元及

49 億餘元，付息數雖於 111 年度減少，112 年度卻又上升至 49 億餘元，顯示非營業特種基金整體債務餘額於 111 年底突破 4 千億元後，112 年底更上升至 4,248 億餘元，債務餘額增加導致付息負擔沉重。另非營

表 3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自償性債務情形

單位：個、新臺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109	110	111	112
基金(含分基金)個數	204	219	225	233
舉借基金個數	15	21	24	23
舉借自償性債務餘額	3,756	3,850	4,096	4,248
短期債務	1,907	1,745	1,718	1,645
長期債務	1,849	2,104	2,378	2,60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業特種基金已於各該預算書說明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負擔狀況及自償率達成情形，惟其中部分基金償還債務之財務來源，尚須俟區段或土地徵收、開發完成(如新市鎮開發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園區或區段開發、徵收後，辦理土地租售作業(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或國道整體路網建置完成後(如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始能達成財務自償之目標，考量部分建設開發、回收期程均長達數年，為免影響基金運作，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上開基金主管機關妥善掌握整體

財務規劃，並視基金年度整體營運及資金調度情形，適時滾動檢討，加強財務及債務管理，以維基金財務結構穩健。據復：為強化特種基金債務風險控管，於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特種基金應加強辦理各項債務管理措施；為辦理各項業務所舉借之債務，應確具可靠之償還財源，並運用永續發展債券等多元籌資管道，彈性靈活調度資金，降低利息負擔；倘償債財源有不足以清償債務本息之虞，應即研提營運改善及債務清償計畫，確保債務之清償。

二、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因業務需要募集資金，傾向發行乙類公債或向金融機構借款因應，為落實政府永續發展政策，允宜促請主管機關協助研議規劃以永續發展債券籌措資金之可行性，善盡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為發展永續金融，促進環境及社會永續發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整合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及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之相關規範，訂定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以提供發行人及投資人更多樣化之債券籌資與投資工具。查 112 年度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 23 個基金因業務需要，間有發行乙類公債或向金融機構借款，年底債務餘額為 4,248 億餘元，其中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及鐵道發展基金分別於 100 至 102 年間、110 至 112 年間委由國庫署發行 2 年期、7 年期、10 年期、20 年期乙類公債，合計 2,244 億餘元，利率介於 0.25% 至 1.75% 間（表 4），其餘基金業務需求金額計 2,004 億餘元，則係向金融機構借款因應，借款利率介於 0.348% 至 2.470

表 4 截至 112 年底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發行乙類公債情形

單位：年、%、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名稱	公債名稱	發行期間	年數	票面利率	發行總額
合計					224,401.3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0 年度乙類第 01 期建設公債	100.5.26-120.5.26	20	1.750	30,000
	101 年度乙類第 01 期建設公債	101.3.16-121.3.16	20	1.625	40,000
	102 年度乙類第 01 期建設公債	102.3.21-122.3.21	20	1.750	40,000
	110 年度乙類第 02 期建設公債	110.8.20-117.8.20	7	0.250	32,000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乙類第 01 期建設公債	110.5.7-120.5.7	10	0.375	30,000
	111 年度乙類第 01 期建設公債	111.1.10-121.1.10	10	0.750	18,000
	112 年度乙類第 01 期建設公債	112.1.10-122.1.10	10	1.250	18,000
鐵道發展基金	111 年度乙類第 02 期建設公債	111.3.31-113.3.31	2	0.750	16,401.3

資料來源：整理自該等基金主管機關提供資料及財政部公債應付債款明細月報表。

%間。另查新市鎮開發基金等 17 個基金，未來 3 年因購建固定資產或辦理重大業務計畫等，估計有舉債或借款需求 2,485 億餘元，主要係產業園區作業基金辦理新材料循環園區申請設置計畫(257 億餘元)、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382 億餘元)及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第 1 期工程計畫(54 億餘元)、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辦理國道 1 號甲線計畫(275 億元)及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342 億元)、鐵道發展基金辦理高速鐵路屏東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40 億元)，以及國立臺灣大學等 6 個校務基金辦理學生宿舍新建工程(80 億餘元)等，惟該等基金以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之前置作業及後續管理程序繁瑣，可能增加人力成本等為由，而無發行該類債券之規劃。考量部分地方政府及國營事業已陸續發行社會責任政府債券及綠色政府債券，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卻仍傾向發行乙類公債或向金融機構借款等方式因應，為落實政府永續發展政策，經函請行政院促請相關基金主管機關評估轄下基金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之可行性，善盡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據復：各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籌資視資金需求單位財務規劃及其計畫整體評估而定，該院將戮力提升中央各非營業特種基金評估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籌資之可能性。

三、多數非營業特種基金主管機關尚未覈實評估所轄基金自身財務狀況，據以訂定適切個別財務預警項目或財務管控機制，允宜敦促基金主管機關確實檢討所訂財務指標及財務風險之妥適性，以強化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應變彈性：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9 點規定，各基金主管機關應督促所屬加強財務控管，提升營運(業務)績效。中央政府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達共通性財務預警指標警戒值者，應訂定與財務相關之個別性預警指標辦理預警作業，並於每月 20 日前填具「基金財務預警改善追蹤表」，報各該主管機關追蹤檢討改善，各該主管機關應將督促改善情形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查 112 年間非營業特種基金依規定函報財務預警改善追蹤者，僅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 個單位，多數基

金對於共通性財務預警指標須預估未來 1 年或 4 年之現金流量，因評估項目不易操作，多以未達共通性財務預警指標警戒值者為由，尚未促請所屬基金妥為訂定個別性財務預警指標。復查主計總處考量基金具個別政策任務及特定營運項目，同一類基金下，個別基金面臨之營運風險及財務特性不盡相同，爰嚴選基金淨值、餘絀增減趨勢、仰賴國庫撥補情形、營運資金、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趨勢等具代表性及可操作性之關鍵指標，將非營業特種基金劃分為高、中、低 3 個財務風險等級，然因未訂定上開關鍵指標之具體定義及風險等級之劃分標準，而係由基金主管機關評估所屬基金財務風險等級後，進行財務控管，致 112 年底基金淨值(淨資產)為負數者(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石油基金等 2 個基金)、作業基金已連續 3 年發生短絀者(計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等 58 個)中，除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經基金主管機關評估為中風險等級外，其餘基金財務風險均評估為低風險等級，顯示現行關鍵指標未有判斷準則，致多數基金主管機關尚未正視基金財務狀況，並研擬具體措施，難以落實財務風險管控機制，經函請行政院敦促基金主管機關確實檢討所訂財務指標及財務風險之妥適性，以強化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應變彈性。據復：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4 條規定，各特種基金之主管機關對所管各特種基金之營運績效、財務狀況，應切實督導考核，並得訂定督導考核相關規定。主計總處將督促各基金主管機關除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9 點規定辦理財務預警外，亦應依上開準則規定，確實督導考核基金財務狀況，必要時得訂定財務控管措施。

四、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已長年發生短絀，營運績效欠佳；另部分營運(業務)計畫多年未達預計目標，允宜督促檢討癥結原因，據以研謀善策妥處，以提升基金運作效能：112 年度 75 個作業基金(含 101 個分預算)營運結果，計有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學院校務基金等 17 個基金賸餘較預算減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等

表 5 中央政府作業基金連續 3 年短絀情形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註 1)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註 1)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1	營建建設基金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2	營建建設基金	新市鎮開發基金	3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3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	3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
4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	3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5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	34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
6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35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7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	36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
8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	37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
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	38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10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	39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1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	40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2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41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3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	42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臺灣圖書館
14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	43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15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4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16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	45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17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46	交通作業基金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8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	47	農業作業基金	農業生物科技园區作業基金
19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48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北基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	49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苗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50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臺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51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南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52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屏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53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臺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54	醫療藥品基金	金門醫院
26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55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
2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56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2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57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2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58	考選業務基金	—

註：1.*為不含分預算之附屬單位預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2 個基金預算賸餘，惟實際產生短絀、新市鎮開發基金等 21 個基金短絀較預算增加，其中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等 58 個基金已連續 3 年發生短絀（表 5）。另 112 年度 27 個別收入基金(含 29 個分預算)、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營運結果，計有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等 4 個基金賸餘較預算減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等 3 個基金預算賸餘惟實際產生短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等 5 個基金短絀較預算增加，其中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等 6 個基金已連續 3 年發生短絀（表 6）。另查 112 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計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 97 個作業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等 41 個特別收入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 個資本計畫基金，計有 159 項、76 項、1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實際數較預計減少，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 69 個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等 26 個特別收入基金，已連續 3 年全部或部分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實際數較預計減少，雖據說明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惟仍有部分計畫因工程進度落後、獎勵或補助案件數較預計減少等，致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未達預計目標，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癥結原因，以達成年度預算賸餘及營運（業務）計畫目標，提升基金運作效能。據復：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附屬單位預算

表 6 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連續 3 年短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年度		
			110	111	112
1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	- 20	- 9	- 23
2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村再生基金	- 11,908	- 10,457	- 13,679
3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漁業發展基金	- 31	-14	- 12
4	就業安定基金*	—	- 11,715	- 7,645	- 1,129
5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 290	- 264	- 8
6	反托拉斯基金	—	- 28	- 27	- 55

註：1.*為不含分預算之附屬單位預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作業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或短絀積極改善為目

標，特別收入基金應在指定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各基金主管機關均已督請各該基金研謀善策妥處。

五、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超支併決算已成常態，允宜督促各基金加強預算控管及追蹤考核機制，並於籌編預算時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審慎覈實編列預算，避免預算編列流於形式：中央政府作業基金總支出預算數由110年度之1兆8,723億餘元，逐年成長至112年度之2兆335億餘元，決算數亦由110年度之2兆1,062億餘元，增至112

表7 中央政府作業基金連續2或3個年度超支併決算辦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註1)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年度	超支併 決算數	超支 比率
連續2年度					
1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	111	297	12.66
			112	514	21.75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111	158	5.69
			112	183	6.52
連續3年度					
1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	110	412	8.05
			111	807	15.20
			112	1,027	18.77
2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	110	400	11.48
			111	478	12.63
			112	727	19.02
3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	110	10	0.36
			111	70	2.28
			112	77	2.50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	110	444	17.93
			111	530	20.07
			112	694	25.63
5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110	11	8.34
			111	11	7.84
			112	14	9.44
6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110	8	9.46
			111	10	10.67
			112	14	14.70
7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110	8	1.49
			111	15	2.69
			112	17	2.97
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110	153	7.90
			111	121	6.00
			112	127	6.06
9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	—	110	3,190	12.26
			111	2,456	9.25
			112	3,067	11.19
10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10	17	5.92
			111	55	17.44
			112	62	19.11
11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臺灣圖書館	110	31	11.35
			111	28	9.68
			112	44	14.17
12	農業作業基金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10	5	4.08
			111	48	34.04
			112	29	18.85
13	考選業務基金	—	110	46	7.91
			111	25	4.34
			112	21	3.75

註：1.*為不含分預算之附屬單位預算。

2.灰底係該基金超支併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逐年成長。

3.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年度之 2 兆 4,506 億餘元，其中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等 26 個作業基金，112 年度因配合業務增加需要，調整之業務及業務外收支，均併入決算辦理，惟間有收入較預計減少，或收入增加數額不及超支數額，致營運賸餘較預算減少，或短絀較預算增加，或預算賸餘惟實際產生短絀。另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等 2 個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等 13 個基金已連續 2 年、3 年超支併決算辦理（表 7），且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等 7 個基金超支併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逐年成長，顯示部分作業基金營運計畫未能與預算縝密結合，超支併決算已成常態。另特別收入基金總支出預算數由 110 年度之 2,725 億餘元，逐年成長至 112 年度之 3,482 億餘元，決算數亦由 110 年度之 2,799 億餘元，增加至 112 年度之 3,328 億餘元，又業務計畫超支併決算辦理者，分別計有 21 個、23 個、19 個基金，業務計畫項數分別為 34 項、32 項、28 項，

表 8 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同一業務計畫連續 2 或 3 個年度以相同事由超支併決算辦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 之分預算	業務計畫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超支金額	超支比率	超支金額	超支比率	超支金額	超支比率
連續 2 年度								
研發及產業訓儲 替代役基金	—	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			15	4.16	13	3.54
運動發展基金	—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 計畫			171	19.79	124	17.08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業發展基金	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			25	63.60	36	65.74
		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			1,850	175.50	2,850	270.50
	農產品受進口 損害救助基金	進口管理計畫			0.7	1.40	2	5.67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119	1.21	1,375	13.09
衛生福利特別 收入基金	長照服務發展 基金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1,357	2.93	8,149	16.13
連續 3 年度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業天然災害 救助基金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2,315	128.29	1,382	78.95	1,884	110.12
就業安定基金	—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3,615	359.30	327	33.19	542	53.06
衛生福利特別 收入基金	社會福利基金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40	2.78	65	4.89	13	0.95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962	11.39	5,799	22.09	11,829	42.68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金額分別為 232 億餘元、285 億餘元、302 億餘元，其中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等 5 個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等 4 個基金同一業務計畫已連續 2 或 3 個年度，均以相同事由超支併決算辦理（表 8），且農業發展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進口管理計畫、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等 8 項計畫，112 年度超支比率皆較 111 年度增加，顯示部分基金長年未覈實編列預算，亦未妥適控管經費超逾數額，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基金審慎覈實編列預算，避免預算編列流於形式，並落實預算及計畫管理，以妥適控管財務運用。據復：部分基金超支併決算情形未改善者，已督促基金主管機關提出相關具體改善措施。

六、部分作業基金管理機關經管停車場業務，惟間有機關自訂停車場管理規定未適時檢討修正，或身心障礙、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 2 專用停車位低於法定保留比率，或停車場收入不足以支應營運支出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基金運作效能：作業基金管理機關依停車場法設置停車空間，供員工及民眾洽公使用，並自訂停車場管理規則，採自行經營、委託經營，或出租場地予廠商經營管理，並將其收入列為基金收入來源之一。110 至 112 年度 75 個作業基金（含 101 個分預算）中，計有 67 個作業基金經管停車場，其收支賸餘介於 9 億 3,393 萬餘元至 12 億 3,139 萬餘元間。經查各作業基金管理機關辦理停車場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等 6 個基金未按財政部函示妥適訂定停車場管理辦法，另臺大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等 9 個基金管理機關訂定相關停車場管理規定，未隨組織整併或改制、停車場收費標準變更及實際停車位格數增減變動等，適時檢討修正；（二）截至 112 年底止，作業基金管理機關經管之停車場，計有 84 座立體停車場及 846 座平面停車場。其

中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等 7 個單位應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 184 格，實際設置 141 格，不足 43 格；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等 15 個單位應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 760 格，實際設置 290 格，不足 470 格；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等 9 個單位應設置婦幼停車位 258 格，實際設置 142 格，不足 116 格，未達法定應保留比率；

(三) 112 年度作業基金管理機關經管停車場營運結果，合計賸餘 12 億 3,139 萬餘元，其中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及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等 4 個基金停車場營運發生短絀等，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據復：(一) 各該基金將研議訂定或檢討修正停車場管理辦法；(二) 各該基金將研議增設足額之身心障礙者、婦幼停車位；(三) 各該基金將重新檢討調整收費標準，並進行開源節流措施。

七、設置觀光發展基金推動觀光發展，惟間有財務管理未臻嚴謹情形，允宜檢討並強化管理運用基金資源，避免影響基金資金調度能力及排擠原定用途，以維基金財務健全：政府考量發展觀光需相當資源配合或適當誘因，於 88 年度設置觀光發展基金，以因應主客觀環境改變及未來觀光發展實際需要。依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1 條規定，觀光發展基金之用途包括：國家風景特定區、地方觀光景點建設，及國際與國內觀光推廣行銷等業務有關支出，復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5 條規定，每一特種基金為一獨立計算債權、債務、損益或餘絀之會計個體。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觀光署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屢有因單位預算分配數不足，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計畫特別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由觀光發展基金墊付或先行支應，如：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大野柳計畫」，因前瞻計畫特別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由觀光發展基金墊付

1,066 萬餘元等，影響基金資源管理運用；(二) 觀光署自 109 年 3 月起為執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下稱肺炎特別預算），於觀光發展基金其他業務收入項下編列肺炎特別預算撥入基金執行之計畫經費，並由該基金辦理肺炎特別預算相關獎補助業務等。惟因肺炎特別預算撥付基金數額，間有不足支應紓困振興作業經費，由基金先行支應 5 億 5,781 萬餘元至 30 億 9,516 萬餘元之間，影響基金現金調度能力等，亟待觀光署研謀妥處。（詳乙—97 頁）

八、政府開辦全民健康保險，提供國人普及、低負擔、高品質之醫療照護服務，惟健保補充保險費扣取上限金額未適時調整，且間有抑制健保資源不當耗用管控項目多期未達目標、保險支出成長速度持續超逾保險收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健保永續經營，並發揮保障民眾健康權益之最大綜效：政府為提供國人普及、低負擔、高品質之醫療照護服務，開辦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並設置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下稱健保基金），進行各項保險財源之收繳，及醫療費用之給付。經查健保基金財務管理情形，核有：(一) 健保保費收入主要由一般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組成，其中一般保險費投保金額已隨基本工資漲幅調整，並已調增最高等級投保金額，惟補充保險費扣取上限金額自 100 年間訂定後，迄未再檢討調整；(二) 健保署為減少不當耗用健保資源情形，擬訂管理策略及管控項目，惟部分管控項目連續多期未達目標；(三) 政府為減緩健保保險費費率調整壓力，於 112 年度編列預算撥補健保基金，惟健保保險支出成長速度持續超逾保險收入，長期仍不利維持健保財務收支平衡；(四) 健保署為健全健保保費收繳基礎，定期辦理投保金額查核，惟間有部分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重複發生低報投保金額情形；(五) 健保法明定政府每年負擔健保總經費下限，惟因定義未盡明確，致應提列或增列安全準備之計列屢生爭議，且距衛福部

105 年間規劃完備健保法相關規範已逾 7 年，仍未見後續作為等，亟待衛福部研謀改善。(詳乙—171 頁)

九、農業部積極推動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惟出口值持續衰退，影響國內產銷及農漁民收益，允宜審慎檢視對外貿易政策，積極建立品種授權機制，以提升農產品海外市場競爭力，並持續拓展多元外銷市場，促進農產品外銷：農業部為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開拓新南向國家及其他潛力新興市場，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擴大臺灣農產品出口，112 年度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分基金項下，推動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編列預算數 4 億 4,860 萬元，執行數 4 億 563 萬餘元，執行率 90.4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農業部於 110 至 112 年積極推動各項果品及水產品之海外拓銷獎勵計畫，執行結果，111 及 112 年度全國農業出口值分別為 52 億 3,678 萬美元及 48 億 9,183 萬美元，分別較前一年度減少 4 億 3,240 萬美元及 3 億 4,495 萬餘美元，年衰退幅度分別為 7.63% 及 6.59%，且 112 年度我國農產品前 10 大出口國家或地區中，除對香港及馬來西亞出口值略增 4,497 萬餘美元外，對其餘 8 個國家出口值均較 111 年度衰退，合計減少 4 億 2,112 萬餘美元（含中國大陸 1 億 7,584 萬餘美元），顯示農產品外銷除存在單一市場風險外，亦有價格缺乏優勢等國外市場競爭力不足問題；(二) 農業部推動植物品種權保護，截至 112 年底止，公告適用植物種類計 224 種，品種權申請案計 3,076 件，公告核准計 1,577 件，其中以花卉類 1,261 件（79.96%）為大宗、蔬菜類 154 件（9.77%）次之、果樹類 89 件（5.64%）再次之。然品種權為屬地主義，須於海外目標市場取得植物品種權登記，截至 112 年底止，國人赴海外申請植物品種權（包含專利）476 件，取得品種權保護計 281 件，顯示我國外銷農產

品之品種權多數仍未受保護，影響國內外農產品產銷及農民收益等，亟待農業部研謀改善。(詳乙—301 頁)

十、環境部已完成清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歷年代為支應費用案件，並運用系統建檔控管，惟實際求償成效欠佳；另全國公告污染場址 6 成已列管逾 10 年，遲未完成整治，雖提出加速改善場址清單，通知地方政府優先推動，惟部分場址整治進度仍待強化，允宜檢討改善：環境部為預防及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112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下稱土污基金）編列預算數 10 億 7,47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9 億 9,787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92.85 %。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土污基金代為支應費用求償案件（下稱代為支應案件）計有 233 件、29 億 4,122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41 件已全數完成歸墊（17.60 %）、192 件僅部分歸墊或全未歸墊（82.40 %），其中未逾 5 年求償及執行時效者計 26 件，4 億 8,463 萬餘元中，計有 12 件、1 億 6,002 萬餘元，屬於未查出污染行為人或尚乏明確事證者，距時效消滅（115 年底）僅餘 3 年，恐影響後續求償作業；(二) 截至 112 年底止，全國尚在列管中污染場址計 383 處，列管面積達 1,313 萬平方公尺，其中列管逾 10 年場址計 132 處、839 萬平方公尺，占總列管面積之 63.92%，環境部為督促地方政府加速場址污染整治作業，於 112 年 1 月提出加速改善場址清單計 61 處、12 萬平方公尺，並通知新北市等 10 個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據以優先推動污染改善作業，惟仍有 29 處尚無相關進展等，亟待環境部研謀改善。(詳乙—348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04 個單位，其營運（業務）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經本部依法審核結果，有關財務及績效審計之綜合成果，茲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112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所列收支餘絀，本部審核結果，核有部分會計處理與相關規定不符或欠允當，經修正淨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4 億餘元（增列 847 萬餘元，減列 4 億 5,711 萬餘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4 億餘元（增列 5 億 3,276 萬餘元，減列 19 億 3,993 萬餘元），有關各基金決算修正情形，請參閱本審核報告「乙、各基金決算之審核」、「戊、附表、貳、七、修正事項明細表」及「戊、附表、參、五、修正事項明細表」。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基金營運成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2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6 件（陳報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截至 111 年底止，持有投資事業 68 家，總投資成本 717 億餘元，核有部分事業營運績效欠佳，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長期列為追蹤戶或列管戶監督管理，定期追蹤檢討其經營狀況，惟營運績效始終未獲明顯改善，且該基金對於列為追蹤戶之投資事業，未落實檢討其經營困境及研提具體改善措

施，亦未依規定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檢討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投資事業之後續處理方式，監督管理未盡落實且效能不彰；又該基金為協助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善營運及創新轉型，參與投資該公司 2 億餘元，惟對於該公司募資主要用途變更、轉型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及連續減資彌補虧損等，均未有具體監督作為或研提相應措施，致未能達成促進產業創新轉型之投資目標，且損及基金權益。

2.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辦理室內溫水游泳池徵求民間參與投資擴建、整建及營運案，投資經費 2,400 萬元，核有於民間機構完成擴（整）建工程後，未依投資契約規定覈實辦理完工查核，確認依建築法取得擴建工程相關執照，任由民間機構違約開放營業 8 年餘，嗣經通知違規後，始要求民間機構改善未果，雖提起訴訟相關程序仍未有效解決，又民間機構於 110 年 2 月 27 日營運屆滿前無預警停止營運，衍生契約期限屆滿後營運資產返還與違章建物問題；對於民間機構擴（整）建各項營運資產，未依投資契約規定修改營運資產清冊並落實監督管理，及要求民間機構定期提送各項營運資產清冊等文件，復未依教育部體育署輔導改善事項採取有效監督作為，及營運期限屆滿前未要求民間機構列冊辦理點交返還，且已知民間機構逕自拆除部分機電設備致管路斷裂，仍於 110 年 10 月 4 日點交接管，肇致游泳池無法使用而閒置。

3. 國立金門大學代辦金門縣文化園區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改裝宿舍工程，總經費 1 億 251 萬餘元，核有未積極督促設計監造廠商依建築法規定申辦建造執照及室內裝修許可，肇致完工後，無法取得變更使用執照，復未積極補辦執照，逕歸還已改裝完成之宿舍，肇致該棟宿舍閒置荒廢逾 1 年 3 個月，使用效益不彰。

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新竹生醫園區分院第二期新建研究大樓暨國際醫療中心工程計畫，總經費 18 億 500 萬元，核有未參考行政院公共工

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及審慎衡酌市場行情，逕依早年委託技術服務費率，編列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採購預算，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復未掌握時效妥為辦理規劃設計書圖審查作業，影響基本設計必要圖說提送工程會審查期程；又早知基本設計圖說規劃內容與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列項目存有差異，卻未及早釐清應否修正計畫，迨教育部審查發現，方費時研議處理修正計畫事宜，耽延計畫執行期程；早已知悉計畫原編工程發包預算與市場行情存有落差，卻未積極瞭解環境變遷趨勢及市場供需，及早因應妥處，歷經數度流標後，雖檢討調整招標內容，增加工程發包預算，惟未確實探究流標癥結原因，據以採行有效招標策略，致仍無法吸引廠商投標，歷經2年辦理8次工程招標，仍未能完成發包，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至巨。

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總經費2億7,613萬餘元，核有於收受新建博物館捐款2年5個月始決定籌備委員名單，延宕工程構想書審查時程10個月餘，復未審慎考量校園整體發展及需求，於教育部同意工程構想書後2度變更興建地點，致延宕2年1個月始報經行政院核定，已逾贈與契約規定5年內決定興建地點與規模之期限，耽延後續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時程；復於教育部同意構想書後仍多次變更興建規模，致基本設計較預計期程延遲2年10個月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復因工程發包時適逢疫情高峰，原物料大幅上漲及缺工影響，連續8次招標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且因內政部營建署(國土管理署)終止代辦契約，導致工程完全停擺，另遭媒體報導該校歷經10年未完成博物館興建，捐款人提起返還捐款之訴，影響學校形象。

6.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新竹園區萱苑單身宿舍改建工程，總經費 2

億 5,720 萬餘元，核有未積極督促設計監造廠商依原規劃內容與預算辦理設計作業，復未確實要求其就較原規劃內容已增加之總樓地板面積及市場行情，覈實檢討招標預算之合理性，逕以不足之經費辦理採購，致須多次修正工程預算，延宕發包作業時程；工程履約期間，未審慎評估廠商履約能力及財務問題，妄依契約規定積極處理，復未依前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指示，檢討有無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延誤履約期限，及時研酌有關終止契約規定以約束廠商消極履約行為，肇致工程執行進度嚴重延宕，亦未詳實審查廠商提出之繼受廠商履約資格，即同意由未具履約資格之繼受廠商繼受本工程，衍生因履約資格不符而終止契約，徒增工程不經濟支出與相關行政作業成本，並延宕續建工程採購發包。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下列 4 件（表 1）：

表 1 審計部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報告監察院案件

項次	案名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辦理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福壽山農場及武陵農場農藥施作情形。
2	國立中央大學辦理鹿林前山 2 公尺望遠鏡天文臺與周邊設施興建計畫執行情形。
3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辦理金雅水利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4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單房間職務宿舍大樓擴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二）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基金管理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166 項（表 6，甲—50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體育團體辦理運動競賽、訓練及培育優秀運動選手，間有未善用 CGSS 系統登載及查詢跨機關補助資訊、部分經費項目潛存重複補助風險、單項協會委託會計師簽證形式及範圍不一、年度訪評計畫仍待策進；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已辦理內控自評作業及內部稽核作業，並導入 ISMS 規範，惟迄未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及未落實執行資通系統控制措施；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已訂定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規章，惟尚未成立內控制度設計作業小組及進用稽核人員等 5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中央健康保險署為奠定全民皆有家庭醫師之基礎，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並規劃整合慢性病相關方案（計畫），以擴大照護範圍，惟家醫計畫執行多年仍未具備完整實施策略、慢性病病人無法於單一診所獲得全面照護，另家醫大平臺所需部分資料未獲權責機關同意提供，恐影響平臺功能；財政部為活絡債券市場，引導社會餘裕資金參與國家建設，訂定計畫推動非營業特種基金發行乙類公債及永續發展債券，惟機關學校仍多傾向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所需資金；中央研究院推動建置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已達成募集健康個案 20 萬人目標，惟個案追蹤人次與原全程規劃目標差距達 17 萬餘人次、部分加值檢測項目之檢測量，相對募集健康個案占比甚低等 102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教育部辦理學產房地各項標租、短租及逕予出租作業，部分標租案件約定租金未含營業稅，加重基金財務負擔，又部分適用三七五減租之學產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內，土地經濟價值頗高，仍出租作為耕地使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建社會住宅，為籌措工程及價購

土地所需經費，擬具長期財務計畫向銀行辦理聯合貸款，惟營建成本上漲及利率上升，致所需資金大幅增加；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112 年度收入來源均為政府指定用途之補助計畫，尚乏穩定財源支應基本營運支出及職掌業務推展等 25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矯正機關為訓練收容人謀生技能，銷售自營作業產品及提供勞務加工服務，作為收入及勞作金提撥來源，惟自營作業銷貨收入自 110 年度起均未能達成目標，又 7 成餘科別之勞作金呈現下降趨勢；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辦理畜禽育種及品種改良等業務，部分營運項目銷貨毛利未達預期目標，雞隻繁殖汰換業務未能依年度產銷目標執行，豬隻飼養死亡率增加；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已訂定代輸入管制藥品之收費標準，惟多年來未參酌人力及行政成本適時修訂調整，致相關手續費收入已不敷支應有關支出等 14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國立中央大學為提升國內天文研究環境，辦理 2 公尺望遠鏡天文臺與周邊設施工程興建計畫，惟未督促設計監造單位依契約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致已核發之建造執照遭撤銷，延宕工程興建時程；工程招標階段復未確實檢討流標原因，多次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並停辦工程，致耗費鉅資採購之望遠鏡設備長期閒置；國防部辦理國軍營舍整修工程，改善官兵住辦環境，提升生活品質，惟部分機關編列底價預估金額未參考政府公開商情、流標多次未檢討、訂定契約單價作業欠周、施工或監造廠商提報文件與圖說規定未符、及未按圖施工或交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因業務需要辦理緊急採購及獨家採購，惟未依採購作業程序辦理，或未落實請採購單位職能分工等 4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水利署已依規費法訂頒收費標準，惟部分規費項目長期對特定對象及使用行為給予優惠減徵或免徵，未符使

用者付費原則，收費基準亦未完成立法程序；交通部航港局配合政府向海致敬政策，建置無線電示標管理資訊系統有助提升海上救援效率，惟資料登錄管理及審核作業未盡確實，且未及時更新持有者資料異動情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促進地方多元文化發展與扎根，補助系統經營者製作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惟相關補助項目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等 16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情事，其中：(一) 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2 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 1 件；(二) 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計有 2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3 人次，均核予申誠處分（陳報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 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彰化農場辦理嘉義分場遊憩設施興擴整建營運移轉案，核有未依 103 年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另聘專案管理機構協助監督查核民間機構投資之確實性及財務能力，復未將民間機構參與本案應具有經營觀光、旅遊娛樂、旅館或餐飲等實績證明列入資格條件，肇致 106 年簽約廠商因履約能力欠佳，於 109 年 3 月終止契約。本案作業期程耗時近 6 年，原預估可獲得權利金收入 2 億 2,074 萬元及土地租金 4,005 萬元，仍無法落實執行；嗣續辦本案卻怠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審查民間機構所提規劃構想書，且於辦理政策公告招商之初步審查階段，將財務規劃低於公告條件之申請人列為合格者，復以釐清本案權利金最適權益為由，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評估不同計收條件及函徵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意見，惟結果仍以原公告條件徵求其他投資人參與，徒增權利金評估作業程序，延宕本案

辦理期程。經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查明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下列 2 件（表 2）：

表 2 審計部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案件

項次	案名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雪山隧道噴霧降溫系統工程執行情形。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辦理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福壽山農場及武陵農場農藥施作情形。

（二）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2 年度陳報監察院者 2 件（表 3），受處分人員共計 3 人次，均核予申誠處分（表 4）。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 6 件（表 5），受處分人員共計 10 人次，其中記大過者 1 人次、申誠者 9 人次。

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審核者，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政府採購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3 審計部於 112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名
1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纜線等 29 項」及「無縫鋼管等 21 項」等 2 件採購案執行情形。
2	陸軍第六軍團及所屬關渡地區指揮部辦理空置眷（營）地管理情形。

表 4 審計部 112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申 誠 人 次
合 計	2	3
國 防 部	2	3
二、按疏失原因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申 誠
合 計	2	3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1	1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1	2

表 5 審計部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名
1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辦理「110 年土地環境清理巡護、樹木砍除及廢棄物清運委託專業服務案」等 4 件採購案執行情形。
2	國軍臺中總醫院辦理「頸椎椎間融合器等 8 項」採購案執行情形。
3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自動售票機現金存管情形。
4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有償撥用國有土地興設病患職能訓練及休閒場所執行情形。
5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員工疑刻意積欠醫療費用案。
6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未依規定辦理停用高價醫療裝備調節作業。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有關非營業部分（含其他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60 項（表 6），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33 項、處理中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24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32 項（詳乙、各基金決算之審核及丁、附錄），本部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6 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 合 計	分類（註1）						項 合 計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處 理 中	已改善辦理 （註2）
		(1)	(2)	(3)	(4)	(5)	(6)				
合 計	166	5	102	25	14	4	16	160	33 (20.63%)	3 (1.88%)	124 (77.50%)
小 計	138	2	90	16	13	3	14	135	30	3	102
總 統 府 主 管	4	—	3	1	—	—	—	2	1	—	1
行 政 院 主 管（註3）	13	—	8	3	—	—	2	10	4	—	6
內 政 部 主 管	9	—	9	—	—	—	—	9	3	—	6
國 防 部 主 管	10	—	6	—	1	1	2	12	—	—	12
財 政 部 主 管	1	—	1	—	—	—	—	1	—	—	1
教 育 部 主 管	15	1	9	1	1	2	1	16	5	1	10
法 務 部 主 管	2	—	1	—	1	—	—	2	1	—	1
經 濟 部 主 管	11	—	8	—	2	—	1	11	2	—	9
交 通 部 主 管	18	1	8	2	1	—	6	18	1	—	1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7	—	4	2	—	—	1	5	1	—	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3	—	1	1	1	—	—	3	1	—	2
原子能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	1	—	1	—	—	—	—	1	—	—	1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	12	—	11	—	1	—	—	11	7	—	4
勞 動 部 主 管	4	—	3	1	—	—	—	4	—	2	2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14	—	10	1	3	—	—	14	2	—	12
環境保護署（環境部）主管	2	—	1	1	—	—	—	2	1	—	1
文 化 部 主 管	3	—	1	1	1	—	—	2	—	—	2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2	—	1	—	1	—	—	2	—	—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	—	1	—	—	—	—	1	—	—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3	—	1	1	—	—	1	3	—	—	3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2	—	2	—	—	—	—	3	—	—	3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	—	—	—	—	—	—	2	—	—	2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1	—	—	1	—	—	—	1	1	—	—
小 計	28	3	12	9	1	1	2	25	3	—	22
國 家 金 融 安 定 基 金	—	—	—	—	—	—	—	—	—	—	—
信 託 基 金	4	—	—	4	—	—	—	7	—	—	7
行 政 法 人	24	3	12	5	1	1	2	18	3	—	15

註：1. 分類：（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3. 行政院主管項下包含 6 項整體性建議意見，係於「甲、參、營運效能之考核」揭露。

乙、各基金決算之審核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壹、作業基金

一、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1) 國發基金對於連續虧損之投資事業未落實評估檢討，對於已無財政目的、政策意義或已偏離投資目的等符合釋股原則之投資事業，未落實退場機制，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管理效能，俾利有限資源充分投資於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之重要事業或計畫，並妥適運用有限人力強化監督管理作為…………… 乙- 2
- (2) 國發基金推動創業拔萃方案及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引導民間資金挹注政府重點發展新創事業，惟部分創投事業投資決策未盡配合計畫目標，致實際投入政策重點新創事業資金有限，影響計畫推動成效，允宜通盤檢討創投事業投資方案推動方式，持續研謀強化管理力道，俾達成投資創投事業帶動國內新創事業發展之目的…………… 乙- 5

二、內政部主管

(一) 營建建設基金

- (1) 內政部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業務，以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惟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作業進度延遲、都市更新單元周圍尚有未經政府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民間自主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之協議合建案件屢有爭議情形、已核定之都市更新案件未動工比率偏高，及都市計畫人口遠大於現況人口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乙- 11
-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並鼓勵民間自主更新重建，授權主管機關成立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及委外建置都市更新入口網，提供即時之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資訊，惟仍有逾半地方政府尚未成立推動小組、資訊系統之資料庫未完整公開、部分更新地區之數位圖層精度不足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乙- 15

- (3) 內政部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推動社會住宅及住宅租金補貼等居住政策措施，惟社會住宅仍供不應求，及住宅租金補貼溢發、詐領案件發生頻繁，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居住正義，營造安居環境 乙- 17
- (4) 中央住宅基金辦理各項住宅政策，長期高度仰賴國庫撥補，又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部分子計畫因社會經濟情勢變遷，所需經費大幅增加，均待妥籌財源，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 乙- 23

(二)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1)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部分營運計畫已終止執行或短期尚無收益，近半數代管土地面積尚未完成出租或設定地上權，均不利挹注營運資金，允宜研謀優化基金經營策略，積極拓展營運計畫項目及推動代管土地招商作業，以利充裕基金營運自有資金，促進永續經營 乙- 27
- (2) 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近 2 成私地所有權人未申領抵價地，致現金補償費支出大幅增加，雖已協調園區其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變更補償方式，紓緩財務壓力，惟仍潛存收支時程未臻配合之風險，允宜積極預為籌謀剩餘可處分土地之處分方案，並注意利率走勢及需地機關編列購地經費情形，適時滾動調整償債計畫，以完善相關財務規劃 …………… 乙- 28

三、國防部主管

(一)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1) 三軍總醫院辦理慧醫專案計畫期以整合運用醫療資訊提供軍民高品質之全人醫療照護服務，惟計畫執行管制及成效未盡妥善，允宜檢討改善 …………… 乙- 33
- (2)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新建航空醫學大樓將於 113 年底開放啟用，整體醫療空間品質及設備硬體較舊有大樓提升優化，惟該院近年急性一般病床使用率均未及 50%，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 乙- 34
- (3) 軍醫局為改善醫療品質並提升服務效率，推動國軍醫院及醫療單位數位轉型及人工智慧發展，惟各單位間有未按其醫療能量及特色訂定自主發展目標，或相關醫療裝備採購未落實實施資安審查或履約管理未盡確實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 乙- 35

- (4) 軍醫局所屬醫療院所醫療折讓估列未盡覈實，亦未落實依規定辦理實際點值與預估點值差額帳務調整作業，致醫療折讓帳面餘額累積過高，允宜檢討妥處…………… 乙- 37
- (5) 第二〇五廠配合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發展辦理遷廠釋地作業，惟未本生產不中斷原則辦理遷廠規劃，致廠房遷建期間將原自製發射藥改由外購，因受國際情勢影響，未能如期籌料供應彈藥產製，影響軍種供補需求，允宜檢討研謀因應措施…………… 乙- 38
- (6) 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為滿足軍種地面作戰能力需要，自主研製 105 公厘輪型戰車，惟未本軍種需求周延擬訂戰車系統規格，迨至研製完竣終因高度設計無法滿足需求，無以獲致後續量產作業，允宜研謀精進，以提升研發成果可用性…………… 乙- 39

(二)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1) 國防部為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業務，前由國軍官兵購置住宅基金墊支改建工程款項，由該部逐年陸續辦理清償，已見成效，惟近 3 年度因眷地活化處分進度遲緩，相關款項利息費用計列疑義尚待釐清，影響清償進度，允宜檢討加速辦理…………… 乙- 42
- (2) 國防部為增裕基金收入、活化列管眷地，並達成眷村文化保存，以土地租賃方式委託地方政府經營眷改土地，惟契約執行未臻周妥，允宜檢討妥處…………… 乙- 42

四、教育部主管

(一)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營運結果，112 年度決算短絀較預算減少 2 成，自籌收入則逐年成長，惟部分學校執行結果未如預期，允宜研謀開源節流措施，以穩健基金財務…………… 乙- 47
- (2) 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有助強化國家重點領域產業競爭力，惟部分研究學院招生率未達 8 成，或合作企業資金挹注情形未如預期，允宜督促各校深究原因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人才培育成效…………… 乙- 51

- (3) 國立大學校院辦理法治教育訓練課程，有助增進教職員工法治素養，提升行政服務品質，惟間有未符法令規定遭處行政罰鍰案件，允宜持續強化校內人員法治教育…………… 乙- 54
- (4) 國立大學校院購置固定資產提供行政、教學及研究使用，有助校務發展，惟部分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未臻理想，或預算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允宜加強督導考核，促請研謀改善措施積極執行，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 乙- 55
- (5) 國立中央大學為提升國內天文研究環境，辦理 2 公尺望遠鏡天文臺與周邊設施工程興建計畫，惟未督促設計監造單位依契約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致已核發之建造執照遭撤銷，延宕工程興建時程；工程招標階段復未確實檢討流標原因，多次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並停辦工程，致耗費鉅資採購之望遠鏡設備長期間置，亟待研謀改善…………… 乙- 56
- (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為改善原有藝術博物館老舊且典藏空間不足推動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惟未審慎考量校園整體發展及需求，反覆變更興建地點及規模，延宕設計期程，復因工程多次流標及終止代辦契約，導致工程進度停滯，歷經 10 年未完成博物館興建，亟待檢討改善…………… 乙- 57
- (二)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1) 臺大醫院總院積極配合政府 2050 淨零排放政策，訂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惟尚未盤查各個營運環節碳排放量，允宜研議強化碳盤查機制，以落實溫室氣體減量…………… 乙- 63
- (2)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辦理虎尾醫院醫療大樓、綜合大樓（含污水處理廠）及醫護宿舍新建工程計畫，緩解斗六院區急重症醫療空間不足，惟未依行政院核定經費辦理基本設計，且未按市場行情估算工程經費等，致須費時修正提報變更計畫，延宕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亟待研謀改善…………… 乙- 64

（三）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積極導入數位同意書簽署作業，推動醫療資訊無紙化，惟斗六分院受限年度預算，尚未配合辦理，允宜協助檢討改善，以落實病歷全面無紙化之目標 …………… 乙- 67

（四）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已推動各項節能減碳作業，惟蘭陽院區用電效率相較其他區域醫院仍有待提升，且未落實空調設備用電效率評估；又電子病歷實施張數亦不及其他區域醫院，紙本病歷累增已衍生儲存問題，均待研謀改善，以擴大節能成效 …… 乙- 69

（五）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教育部設置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增進社教機構經營管理彈性，惟收支連年短絀，及部分館所服務人次未達預計目標暨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未臻理想，允宜研謀改善 …………… 乙- 73

（六）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普通教育並培育產業重要人才，惟各學校自籌收入比率偏低，不利永續經營，另推動優、均質化輔助方案，績效評估作業尚待強化，及部分學校經管國有不動產遭非法占用，未依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等情，均待檢討改進 …………… 乙- 77

五、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矯正機關為訓練收容人謀生技能，銷售自營作業產品及提供勞務加工服務，作為收入及勞作金提撥來源，惟自營作業銷貨收入自 110 年度起均未能達成目標，又 7 成餘科別之勞作金呈現下降趨勢，允宜研謀提升產品競爭力及推展銷售業務，暨尋找高附加價值加工廠商合作，以增裕基金銷售收入並維護收容人基本權益 …………… 乙- 81

六、經濟部主管

(一) 經濟作業基金

- (1) 政府推動產業園區溫室氣體減量，惟工業局轄管區內屬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事業，其 110 年度整體排放量較 108 及 109 年度增加，甚有部分事業增加逾 1 倍，又配合經濟部於 112 年 9 月組織改造，產業園區改隸於園管局，允宜持續強化相關減量輔導作為，以提升減碳成效…………… 乙- 85
- (2) 辦理科技產業園區工廠安全管理，並推動區域聯防組織以因應災害預防與整備，惟對區內工廠危險物品資訊管理機制未臻周妥，且廠商參與區域聯防組織比率未達 6 成，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維護園區安全…………… 乙- 86
- (3) 開發中產業園區已有 10 處公告租售，且租售率已逾 9 成，惟褒忠園區開發進度落後，及部分園區評估自償率偏低，允宜研訂相關因應措施，俾加速產業用地提供及促進基金財務健全…………… 乙- 88

(二) 水資源作業基金

- (1) 政府積極促進產業節水，推行開徵耗水費，惟間有用水大戶歸戶作業及徵收程序未盡周全、徵收戶用水量低於廢水排放量等情，允宜研謀檢討改善…………… 乙- 91
- (2) 水利署賡續推動水庫庫容綱要計畫，有利維護現有水庫功能並延續水庫壽命，惟水庫採高水位操作限縮陸挖時機，亦不利進行抽泥及水力排砂等清淤作業，影響清淤成效，允宜研謀改進，以確保穩定供水…………… 乙- 93
- (3) 水利署已依規費法訂頒收費標準，惟部分規費項目長期對特定對象及使用行為給予優惠減徵或免徵，未符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基準亦未完成立法程序，允宜檢討改善…………… 乙- 94

七、交通部主管

交通作業基金

- (1) 設置觀光發展基金推動觀光發展，惟間有財務管理未臻嚴謹情形，允宜檢討並強化管理運用基金資源，避免影響基金資金調度能力及排擠原定用途，以維基金財務健全…………… 乙- 97
- (2) 觀光署為因應後疫情時代全球觀光市場變化，接軌全球永續觀光發展趨勢，辦理數位觀光相關計畫，惟預算執行及觀光資訊公開情形尚待精進，又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旅遊服務中心及借問站暨推動台灣好行營運路線等，服務品質尚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乙- 99
- (3) 觀光署為完善旅遊資訊服務，建置觀光大數據平臺及觀光多媒體資料庫，並持續輔導觀光產業數位轉型，惟觀光產業營運資料、遊憩資訊建置情形未臻周全，相關補助業務尚待強化，又國際旅客來臺促進消費金活動未妥適蒐集資訊運用，允宜檢討研謀改善，增進觀光資訊加值應用，以提升競爭優勢…………… 乙-102
- (4) 觀光署為維護國家風景區設施安全及永續利用，督促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定期辦理橋梁與步道維護更新改善工程，惟人行天橋管理資訊系統登載橋梁資訊未盡詳實，且部分橋梁構件劣化亟待維修，又運用空間資訊整合平臺列管設施巡查案件，仍有部分步道巡查缺失遲未改善，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確保旅客旅遊安全… 乙-105
- (5) 觀光署因應超高齡社會環境，辦理獎勵旅宿業設置無障礙及住宿友善設施補助業務，有助提升旅宿業服務品質，惟部分補助項目申請未如預期，致預算執行率偏低，且訪查機制未臻周延，允宜加強宣導與追蹤輔導，以確保補助資源有效運用並發揮政策美意 乙-106
- (6) 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提升日月潭載客船舶服務品質，促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朝向綠色低碳湖發展永續觀光，訂定日月潭電動載客船舶補助要點鼓勵業者改裝或新建電動船，惟補

- 助標準實施 10 餘年未檢討修正，誘因不足且未符實需，致電動船推廣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督促檢討並研謀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業者汰換意願暨方案執行成效…………… 乙-107
- (7) 為促進民航事業發展與飛航安全設置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需舉債支應基金營運及機場建設資金，允宜強化風險管理機制，滾動檢討調整財務規劃，並厲行開源節流，積極提升機場營運效能，確保基金長期穩定運作… 乙-111
- (8) 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國內各機場航空運量逐漸恢復，惟仍未及全球航空運量復甦程度，允宜加強與觀光主管機關等多方協調合作，積極提供增加航班之誘因配套措施，以促進航空運輸業持續復甦與發展…………… 乙-112
- (9) 民用航空局辦理所轄機場航廈可租用商業設施招商，提供旅客便利服務，惟部分機場航廈場地出租面積比率尚未恢復疫情前水準且有未達 8 成情形，允宜全面檢討及規劃可租用空間，並積極辦理招商作業，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增裕基金收入…………… 乙-113
- (10) 民用航空局因應遙控無人機技術快速發展，逐步修訂遙控無人機相關規範以利管理，惟有關遙控無人機射頻識別功能公告、物流應用發展措施等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乙-114
- (11) 民用航空局為因應國際航空站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政策，已訂定「航空站溫室氣體減量藍圖」，惟尚有 7 座機場未納入推動範圍，允宜全面盤查航空站排放情形，積極推動相關減量措施，以提升溫室氣體減量成效，早日達成淨零排放之目標…………… 乙-116
- (12) 民用航空局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提出高雄國際機場發生航機滑出跑道飛航事故改善措施，以符合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惟歷時 16 年餘仍未完成改善，允宜積極檢討並加速推動計畫，以提升飛航安全…………… 乙-117

- (13) 為維護國道用路人安全，設置地磅站以稽查及取締違規超載車輛，惟部分地磅站連續 9 個月未實施稽核督導作業，且偏重稽核部分區域，允宜督促研謀改善，研訂妥適之地磅業務督導規範，以確保地磅設施之運作及用路人安全…………… 乙-118
- (14) 高速公路局已於部分服務區完成電動汽車快速充電站建置，並建立占用充電車位防制機制，惟部分功能未臻完備，且清水服務區充電車位設置比率偏低，允宜研議導入車牌辨識等作法，及依服務區規模評估設置適足之充電停車位，以優化充電服務，消弭用路人里程焦慮…………… 乙-120
- (15) 高速公路局已依法公告載運危險物品車輛之禁行路段、時段及其他通行條件等，惟未能即時監控該等車輛實際行駛行為，允宜研議介接公路局建置危險物品車輛動態系統或取得系統使用權限，以精進風險控管機制…………… 乙-122
- (16) 建置鐵路安全自願報告系統有助及早發現潛在運輸安全危險因子，惟通報媒介單一且推廣不足，又系統網頁公開資訊未盡完善，亦無相關查詢及回報機制，均不利通報者操作及信賴使用，致系統使用率欠佳，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發揮系統預警功能…………… 乙-123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 (1) 彰化農場未確實依照規定訪查委託經營案件，肇生委營廠商違反契約規定擅自增（擴）建建物，並逾越契約規定範圍使用、經營業務，允宜檢討妥處…………… 乙-128
- (2) 退輔會所屬農場未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即自行清除處理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及未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範圍施藥，允宜督促檢討妥處…………… 乙-129
- (3) 福壽山農場長期將水質水量保護區土地出租（借）地方政府作為廢棄物棄置場使用，且未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報送主管機關審查，允宜檢討妥處…………… 乙-131

(4) 退輔會所屬農場財務(物)及專用停車位管理未臻妥善，允宜檢討改進…………… 乙-132

(5) 退輔會所屬農場經管土地委託經營收益逐年增加，惟間有部分土地遭長期占耕(建)、傾倒廢棄物，或委託經營土地未依契約規定經營項目使用，或未依主管機關規定申辦經營登記許可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乙-133

(二)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 臺北、臺中及屏東榮民總醫院為擴充住宿式長照服務量能，辦理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惟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針對計畫落後癥結原因檢討改善，俾提升執行成效 乙-139

(2) 臺北榮總玉里分院部分精神慢性病房，無法劃分感染管制區域，致生群聚感染事件，又精神護理之家收治大量地方政府托育養護個案，營運結果長期入不敷出，允宜研謀改善，以維持永續經營及照護品質…………… 乙-140

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 整體營運維持賸餘，惟財務計畫已屆期 6 年仍未完成修訂，無法作為基金預算編列及確定財務責任之依據，且部分新設園區自償率偏低，又為應新設及擴建園區需求，舉債金額攀升，債息增加，允宜研議相關開源節流措施，以有效提升基金自償率，並儘速修訂財務計畫報核，俾利基金永續經營…………… 乙-142

(2) 園區管理局依照投資管理辦法審核廠商入區投資計畫，並規劃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之特色醫療專區引進特色醫療機構，惟部分事業經核准多年仍未投資，或未於期限內申請展延，又特色醫療專區僅 2 家醫療機構起租土地，允宜檢討妥處，以提升科學園區產業聚落競爭力，並有效發揮特色醫療專區之使用效益…………… 乙-143

(3) 推動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鼓勵產學合作投入技術開發，惟尚乏技術移轉實績，部分計畫結案成果及後續效益未達預期，

又計畫補助款之人事費用占比過高，且廠商參加國際展會件數仍少，允宜檢討改善，以輔導園區產業創新發展…………… 乙-145

十、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

（一）農業作業基金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辦理畜禽育種及品種改良等業務，部分營運項目銷貨毛利未達預期目標，雞隻繁殖汰換業務未能依年度產銷目標執行，豬隻飼養死亡率增加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乙-149

（二）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農田水利署辦理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惟蓄水設施容量不足、智慧節水管理系統設置比率仍低及不動產排除占用作業待加強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乙-153

十一、勞動部主管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勞工保險局自 92 年起開辦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有效協助勞工度過經濟難關，惟歷年紓困貸款逾期放款比率偏高，高額逾欠本息除影響勞工保險基金之資金運用效益外，逾欠本息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時將予扣減，亦恐影響勞工是時之生活保障，允宜研謀妥適機制，積極宣導逾欠勞工儘速還款，以有效降低逾期放款比率…………… 乙-158

十二、衛生福利部主管

（一）醫療藥品基金

- （1）衛生福利部為協處國內護理人力短缺困境，推動三班護病比新制，惟短期內恐加劇護理人力缺口情形，允宜積極研擬吸引及留任護理人力之有效改善措施，以維醫院永續經營及病患權益…………… 乙-161
- （2）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單房間職務宿舍大樓擴建工程計畫，有助於提升醫事人員招募及留任意願，惟間有未依規定辦理先期規劃作業，增費計畫作業期程，且未正視工程預算不足及施工動線

不佳等問題，致工程招標歷經多次流標，嚴重延宕計畫執行進度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乙-163

- (3) 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參與 15 至 30 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惟收案人數未如預期，又部分醫院對收案對象認知存有差異，致收案標準間有不一，允宜督促所屬醫院研謀改善，積極推廣方案資訊，並協助參與院所瞭解收案範疇，提高服務量能及發掘高風險個案，俾發揮前端預防功能…………… 乙-164

(二)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已訂定代輸入管制藥品之收費標準，惟多年來未參酌人力及行政成本適時修訂調整，致相關手續費收入已不敷支應有關支出，允宜研議修訂，以臻周妥…………… 乙-169

(三)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1) 政府開辦全民健康保險，提供國人普及、低負擔、高品質之醫療照護服務，惟健保補充保險費扣取上限金額未適時調整，且間有抑制健保資源不當耗用管控項目多期未達目標、保險支出成長速度持續超逾保險收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健保永續經營，並發揮保障民眾健康權益之最大綜效…………… 乙-171
- (2) 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提升因失能或疾病致不便外出就醫者之醫療照護可近性，惟現行推廣居家醫療服務方式，無法積極引導民眾申請，且部分醫療院所囿於人力不足及成本考量，欠缺參與計畫意願，甚有部分參與計畫醫師收案後未實質提供居家醫療服務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計畫執行成效…………… 乙-177
- (3) 中央健康保險署為奠定全民皆有家庭醫師之基礎，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並規劃整合慢性病相關方案（計畫），以擴大照護範圍，惟計畫執行多年仍未具備完整實施策略、部分慢性病病人無法於單一診所獲得全面照護，另家醫大平臺所

需部分資料未獲權責機關同意提供，恐影響平臺功能等情，允宜研
謀改善，以提升照護效率，及早實現全民皆有家庭醫師之目標·· 乙-178

- (4) 中央健康保險署為提高思覺失調症病人治療依從性，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並新增訪視項目，收案照護人數已漸增，惟部分院所受限人力、成本考量缺乏參與意願；復因跨機關配合不易，執行訪視人數偏低，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俾提供思覺失調症病人連續性照護····· 乙-181

(四)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國民年金保險歷年保險費平均收繳率呈下滑趨勢，經以疫後特別預算補助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之 50%，補助期間之保險費平均收繳率已略有提升，惟仍須加強宣導以達目標，允宜研議具體精進策略，以維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永續經營····· 乙-184

十三、文化部主管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1) 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為促進財務有效運作，加強文化藝術推廣，辦理文化藝術推廣課程，間有基金 7 成以上財源仰賴公庫撥款挹注、部分研習班學員集中於女性及未落實辦理學員問卷調查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乙-187
- (2) 為完善典藏文物管理機制及推動加值運用，辦理建構美術史料之典藏與詮釋體系計畫，惟部分館處典藏文物尚未完成權利盤點作業，或尚待整飭及修護，允宜檢討改善····· 乙-189

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 (1) 推動典藏文物知識交流及培育多元人才，辦理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惟逾 5 成得獎作品未開發為衍生性文創商品，允宜檢討強化作品市場性評估機制，以符競賽創造豐富與多元文物衍生商品之目的····· 乙-192

- (2) 辦理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委外經營服務，廠商未依約完成系統上線作業，且未提出解決問題具體方案，允宜督促廠商儘速改善，以維護機關權益…………… 乙-193

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1)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間有補助市縣政府配置禁伐補償檢測人員工作範圍不一，部分案件受領人已死亡仍領取補償金等情，允宜研議檢討人員配置及建立自動勾稽比對機制，以利造林相關檢測及補償工作，提升土地保育成效…………… 乙-195
- (2) 原住民族委員會結合相關機關既有能量資源，以多元工具、管道辦理防詐宣導，惟宣導重點內容較乏涉詐欺犯罪端之預防，不利遏止原住民不慎遭詐騙集團吸收參與犯罪案件發生，允宜參酌原住民涉（遭）詐欺情形與趨勢，研議客製化原住民防詐宣導教材或調整宣導重點內容，以有效提升族人防詐知能，避免涉及詐欺犯罪或受詐騙危害…………… 乙-197

十六、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考選業務基金

考選部為發展國家考選業務設置考選業務基金，並訂定國家考試收費標準，惟近年來報考人數逐年下降而考試報名費收入隨減，加以試務成本大幅增加，基金連年短絀，基金累計賸餘尚難支應未來年度短絀之填補，允宜就報考人數下降、物價上漲及數位轉型等因素，適時檢討及修訂國家考試收費標準，以健全基金財務 乙-201

貳、債務基金

財政部主管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財政部為活絡債券市場，引導社會餘裕資金參與國家建設，訂定計畫推動非營業特種基金發行乙類公債及永續發展債券，惟機關學校仍多傾向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所需資金，允宜強化宣導提升

發行公債意願，並增進對永續發展債券之認知，以建立多元融資
管道，落實財政永續發展…………… 乙-203

參、特別收入基金

一、總統府主管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 (1) 推動建置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已達成募集健康個案 20 萬人目標，惟個案追蹤人次與原全程規劃目標差距達 17 萬餘人次、部分
加值檢測項目之檢測量，相對募集健康個案占比甚低，允宜針對
癥結原因，研謀精進措施，並加速規劃後續加值檢測及釋出應用，
建立財務自主永續維運模式…………… 乙-206
- (2) 為有效管理智慧財產暨分攤專利費用，增訂創作人所屬單位及實
驗室分攤專利費用比率，惟二者實際分攤專利費用比率不及 20
%；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前扣除費用項目未含專利相關費用；
另辦理專利稽核與清查，尚乏具體明確法令準據，允宜積極研謀
改善，完備相關機制及法令…………… 乙-207
- (3) 推動臺灣蛋白質計畫，建置完成高解析度冷凍電子顯微鏡設施，
支援跨界尖端研究，達到階段性目標，惟投入經費與人力逐年降
低，恐影響服務案量及研發量能，又計畫屆期後規劃僅以院方經
費支應設施基礎維運，允宜評估後續投入資源適足性，以有效發
揮建置高階儀器設施效能…………… 乙-209
- (4) 研發去碳燃氫機組，已成功串接天然氣發電機運轉發電，倘確具
無碳排放及成本效益優勢，允宜持續精進暨評估擴大應用產業及
商轉之可行性，協同國家及產業達到淨零排放，促進國家社會永
續發展…………… 乙-211

二、行政院主管

(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1) 因應科技情勢變動或重大社經議題，辦理跨部會署科技計畫，惟
核定補助件數未如預期，又補助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辦理數位國

家資通安全聯防暨國家資安防護前導計畫，採購非核定補助項目之研究設備等，允宜研謀妥處，並強化計畫審查機制，以促進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乙-215

(2) 研發成果收入較 111 年度提升，惟各機關於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列支國外差旅費，與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未盡相符，另部分機關未將計畫成果報告上傳至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研發成果收入運用成效及落實政府資訊公開…………… 乙-217

(二) 離島建設基金

離島建設基金尚乏國庫撥補以外之其他穩定適足財源，期末基金餘額逐年縮減，允宜持續強化基金財務控管，研議具體可行之財務改善計畫，俾利基金永續循環運用…………… 乙-220

(四)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花蓮縣及臺東縣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已自 113 年度起推行，惟第二期及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部分補助計畫尚未執行完成，允宜持續注意前期方案各補助計畫執行進度，並參酌前期方案執行所提檢討改善建議及精進作法，就計畫進度落後原因及執行遭遇困難問題，及時促請主管部會檢討改善或協助主辦機關加速執行，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率，達成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目標…………… 乙-224

(五)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部分補助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及時追蹤督促主辦部會研提因應對策，並滾動檢討調整計畫內容、期程及經費，俾利轉型正義業務推展及提升資源配置與運用效益…………… 乙-227

三、內政部主管

(一) 新住民發展基金

內政部移民署為扶助設籍前新住民解決家庭生活困難，於新住民發展基金編列預算補助市縣政府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

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惟近年部分市縣政府執行率未及7成，允宜促請積極發掘符合受補助條件之新住民家庭，以落實政府社會安全防護工作…………… 乙-231

（二）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12 年度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相關支出增加，惟進用替代役用人單位繳納之研究發展費未隨之調增，致發生短絀，另申請核配研發替代役單位數及核配名額逐年俱增，112 年度役男錄取率卻為近 3 年度最低，允宜適時檢討改善，以維基金財務健全，及充沛產業研發量能，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乙-234

（四）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因應全國國土計畫實施，指導地方政府擬訂各市縣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給予因緊急國土復育需要而受限制發展之土地及建築物合理補償，並運用衛星影像及遙測技術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惟現行山坡地農地之劃設未臻周延，因應全國糧食安全劃設之農地尚未研議建立補償機制，及違規國土利用案件未辦結比率逐年攀升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乙-237

四、教育部主管

（一）學產基金

教育部辦理學產房地各項標租、短租及逕予出租作業，部分標租案件約定租金未含營業稅，加重基金財務負擔，又部分適用三七五減租之學產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內，土地經濟價值頗高，仍出租作為耕地使用，允宜檢討改善…………… 乙-242

（二）運動發展基金

補助體育團體辦理運動競賽、訓練及培育優秀運動選手，間有未善用 CGSS 系統登載及查詢跨機關補助資訊、部分經費項目潛存重複補助風險、單項協會委託會計師簽證形式及範圍不一、年度訪評計畫仍待策進等情，允宜研謀改善，強化經費結報審核作業… 乙-246

（三）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教育部已對專案輔導學校進行查核及輔導，惟專案輔導學校多面臨退場一途，輔導措施未見明顯成效，且學校停辦後衍生後續教師轉業不易及學生安置、轉學後適應不良，影響工作及就學權益，暨部分停辦學校校地長期荒廢衍生治安疑慮等潛在風險事項，允宜廣續研謀改善，並強化預警學校早期諮詢輔導功能，協助學校改善經營困境或平順退場…………… 乙-250

五、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法務部、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建置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及資訊線上交換平臺，以落實毒品扣押物數位化管理及確保證物監管同一性，惟扣案毒品證物仍無法自查扣單位辦理貼附 RFID 晶片標籤，並經由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辦理移送，另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臺使用率僅 3 成餘，允宜檢討改善…………… 乙-255

六、經濟部主管

（一）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 （1）能源署為鼓勵民間業者發展地熱、沼氣發電等再生能源，推動各項補助計畫，惟間有廠商申請補助後撤案，或未有具體建置成果等執行欠佳情事，允宜檢討妥處…………… 乙-260
- （2）政府為落實資源循環利用，向太陽光電業者收取模組回收費用，並推動綠能政策，容許農業設施及用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惟模組回收費用未繳納金額龐鉅，又部分遭廢止之農電共生案場未積極清理，允宜檢討研謀訂定處理機制…………… 乙-263
- （3）推廣貿易基金委託相關機構、法人辦理貿易推廣工作計畫，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惟部分分項工作執行成果未達預期效益，甚或停辦，允宜檢討改善…………… 乙-265

（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 （1）第二核能發電廠已進入除役階段，惟除役許可申請作業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與除役計畫所列除役範圍不一，機組屆期停止運轉逾 1 年以上，仍處於用地鑑界及所有權釐清等階段，允宜督促研謀妥處，俾利後續除役工作進行…………… 乙-268
- （2）第一核能發電廠興建室外乾貯設施之水土保持計畫，地方政府已於 113 年 5 月核定，核二廠室外乾貯設施之興建則仍無法施工，又各電廠室內乾貯設施採購案件均尚處於招標前置作業階段，相關興建工作未獲實質進展，允宜督促參酌核一廠溝通經驗檢討妥處，以利後續除役工作進行…………… 乙-269

七、交通部主管

航港建設基金

- （1）配合政府向海致敬政策，建置無線電示標管理資訊系統有助提升海上救援效率，惟資料登錄管理及審核作業未盡確實，且未及時更新持有者資料異動情形，允宜檢討研謀妥處，俾確保船舶航行及民眾生命安全…………… 乙-272
- （2）規劃開發威海營區舊址基地，有助港埠營運，惟基隆港西 8 碼頭岸間之留設寬度及使用範圍尚未與國防部達成共識，影響土地撥用作業，允宜研謀妥處，以如期完成開發案及招商計畫，增裕基金收入及促進都市發展…………… 乙-273

八、原子能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截至 112 年底止，帳列銀行存款近 10 億元，惟基金孳息收入偏低，另核能安全委員會辦理 112 年度緊急應變計畫區家庭訪問結果，逾 3 成家戶無人回應，青壯族群受訪比率亦偏低，均待研謀檢討改進…………… 乙-275

九、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 (1) 農業部為穩定雞蛋產銷秩序，補助畜產會進口雞蛋填補國內市場供需缺口，惟執行過程整體市場供需預估、補助計畫核定、採購、付款及倉儲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乙-280
- (2) 農業部辦理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推動農作產業結構調整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鼓勵稻田轉（契）作，獎勵維持農地農耕，惟計畫內容間與稻穀保價收購政策效果相互競合、稻田轉（契）作及農業基本給付相關措施仍未臻周延，允宜積極推動農業基本法立法，及研議檢討改善措施…………… 乙-284
- (3) 設置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促進農漁業發展及增進農漁民福利，惟部分基金高度仰賴公庫撥款挹注、可用資金不足，又超支併決算數額龐鉅且逐年增加或未改善；農村再生基金營運結果連年發生鉅額短絀，基金餘額恐於 116 年度用罄等情事，允宜研謀善策強化基金財務控管作為…………… 乙-290
- (4) 農業部持續建設休閒農業區優質環境並推動農業旅遊創新發展，惟部分業者疑似未經許可經營休閒農業或未完成通盤檢討作業，國際遊客農業旅遊獎勵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民眾對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制度瞭解有限，允宜檢討及督促改善…………… 乙-293
- (5) 農業部推動百億基金計畫，以維持國內養豬產業永續發展，惟輔導設立嘉義縣現代化屠宰分切冷凍廠，營運主體仍未定案且有豬肉冷鏈銷售可能斷鏈等疑慮及風險，逾 6 成之傳統豬肉攤導入溫控設備補助案件未串聯上游供應鏈等情，允宜研謀改進…………… 乙-295
- (6) 農糧署為因應氣候變遷，提升農業防災效能，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惟間有優先輔導設置之防雨型溫網室設置比率偏低、連續受災作物與具優先輔導資格農民尚待加強輔導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乙-298

- (7) 農業部積極推動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惟出口值持續衰退，影響國內產銷及農漁民收益，允宜審慎檢視對外貿易政策，積極建立品種授權機制，以提升農產品海外市場競爭力，並持續拓展多元外銷市場，促進農產品外銷…………… 乙-301
- (8) 農糧署積極輔導農民合理化施肥及推廣施用有機質肥料，惟化學肥料使用比率不減反增，部分計畫未達預計推廣目標，化學肥料實名制登記系統控管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乙-304
- (9) 農業部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擴大推動農業保險，惟部分品項保險覆蓋率偏低或下降，基本型水稻收入保險迄未達成全面納保之目標，及農業保險基金短絀持續擴大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乙-306
- (10) 農業部推動農產業人力活化及輔導農糧產業機械化省工，紓解農村勞動力老化及農業缺工問題，惟未對農業勞動力供需進行預測與實證評估；國外引進示範省工農機提供農民選購成效未彰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乙-309

十、勞動部主管

就業安定基金

- (1) 勞動部歷年運用就業安定基金推動各項促進國民就業及提升勞工福祉措施，已有效協助勞工穩定就業，並維持社會安定，惟近年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基金支出大幅增加，近3年度基金收支均為短絀，另基金歷年墊付失聯移工遣送及收容費用金額龐鉅，惟墊付款收回比率未及2成，又部分就業安定費欠費案件未按規定時程移送行政執行及廢止聘僱許可等，均待研謀檢討改善…………… 乙-314
- (2) 勞動部整合跨部會及地方政府資源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惟多數方案為中高齡專法通過前之既有措施，另補助地方政府建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惟部分銀髮人口占比較高之縣市

尚未設置據點，或設置地點非屬銀髮人口分布較多之行政區，且部分據點核心業務項目尚未設定績效指標或執行結果未達預定目標值，均待研謀檢討改進…………… 乙-319

- (3) 勞動力發展署補助事業單位辦理職業訓練或提供僱用獎助，惟部分受補助事業單位常年違反勞動法令，該署仍持續給予補助，有違公平正義原則，允宜通盤檢視各補助規範之資格條件及認定情形，研議訂定「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之認定基準，以敦促雇主恪守勞動法令，確保受僱勞工權益…………… 乙-328

十一、衛生福利部主管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 (1) 政府持續布建社區照顧資源，惟部分市縣日照中心及關懷據點布建比率仍待提升，且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執行進度長期落後，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提升服務資源拓展成效…………… 乙-332
- (2) 政府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高齡志工服務計畫，惟部分市縣政府未完整揭露預期效益達成情形，且部分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未完成志工之教育訓練及意外事故保險投保事宜，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促進高齡人口參與志願服務之目標…………… 乙-336
- (3) 衛生福利部推動時間銀行多元培力精進補助計畫，惟受補助案件間有執行項目以兌換研習訓練課程為主、服務多而提領少，或尚乏跨域服務交換規劃，與計畫推動目的有間，且有部分執行結果未達預期目標等情事，允宜研議精進時間銀行運作模式，以強化社區互惠網絡…………… 乙-338
- (4) 衛生福利部為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推動多元支持措施，惟尚有部分高風險個案未能適時被發掘並提供服務，到宅照顧技巧指導等服務使用情形亦待提升，且家照據點分布不均及服務量能有限，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家庭照顧者身心健康…………… 乙-339

- (5)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持續擴展服務量能，惟部分站點到站率欠佳、未落實辦理長者健康功能評估、負責人或照服員每年教育訓練未達規定時數、課程及活動量次不足等，均待研謀改善…………… 乙-342

十二、環境保護署（環境部）主管

環境保護基金

- (1) 環境部已完成清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歷年代為支應費用案件，並運用系統建檔控管，惟實際求償成效欠佳；另全國公告污染場址 6 成已列管逾 10 年，遲未完成整治，雖提出加速改善場址清單，通知地方政府優先推動，惟部分場址整治進度仍待強化，允宜檢討改善…………… 乙-348
- (2) 環境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及細分類廠、暨優化資源回收貯存場，已屆計畫執行期限，惟整體預算執行率未及 2 成，補助案件完成率僅 5 成餘，允宜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趕辦及強化進度控管，對於補助計畫延宕或落後者，妥為檢討評估停止補助或納為優化以後年度補助計畫之參據，以避免計畫再度延宕…………… 乙-351

十三、文化部主管

文化發展基金

設立文化發展基金提供推動文化事務穩定財源，惟基金設立已近 1 年，部分業務計畫之具體實施內容及方式尚在規劃研議，致預算執行率偏低，且基金會計制度尚未經核定頒行，允宜督促積極研謀改善，以發揮基金設立效益及健全運作…………… 乙-355

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加速金融產業發展，協助業者進行數位沙盒創新實證，惟 ESG 等實證主題提案件數偏低或未有提案，又綠

色金融等主題實證案件尚未與金融機構合作商轉，允宜研謀改善，以利金融科技創新應用…………… 乙-358

十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為提升無線及衛星電視業者播放兒少節目占比及自製率，規劃辦理相關委託研究及市場調查，惟歷 3 次招標流標後停辦，允宜積極檢討研謀妥處，以維護兒少閱聽權益…………… 乙-360

（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有線電視訂戶數逐年降低，系統經營業者按營業額提撥至有線基金之收入隨減，影響基金長期穩定財源，允宜妥謀善策，以維基金繼續經營能力及保障公眾視聽權益…………… 乙-364

（2）為促進地方多元文化發展與扎根，補助系統經營者製作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惟相關補助項目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允宜檢討妥處，以完備相關補助規章…………… 乙-365

肆、資本計畫基金

國防部主管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國軍不適用營地處分得款挹注執行整（新）建國軍老舊營舍等業務，改善官兵生活品質，惟部分土地處分運用進度緩慢，亟待積極推動辦理…………… 乙-369

（2）國防部辦理國軍營舍整修工程，改善官兵住辦環境，提升生活品質，惟部分機關編列底價預估金額未參考政府公開商情、流標多次未檢討、訂定契約單價作業欠周、施工或監造廠商提報文件與圖說規定未符、及未按圖施工或交貨等情，均待檢討改善…………… 乙-370

壹、作業基金

一、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政府為協助推動國內各項經濟及社會發展計畫，扶植新興重點產業，促進產業升級，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等規定，設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配合政府政策，以投資及融資方式，提供資金於產業升級、改善產業結構及促進社會發展等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112 年度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及減少者各 1 項，其執行情形如次：

(1) 各項投資 預計投資 120 億元，實際投資 101 億 7,697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18 億 2,302 萬餘元，約 15.19%，主要係部分投資案件尚處合資協議階段或採取分階段撥款，或民間募集資金進度落後，未達撥款條件等所致。

(2) 一般貸款 預計貸出 120 億元，實際貸出 193 億 4,094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73 億 4,094 萬餘元，約 61.17%，主要係民間對政策性貸款需求增加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288 億 2,287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6,325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288 億 8,61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75 億 9,976 萬餘元，增加 12 億 8,636 萬餘元，約 4.66%，主要係存款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暨委託代辦專案貸款信用保證之代清償費用，及專案貸款委託融資手續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28,886,131,582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2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28,886,131,582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98,934,595,506 元，合計賸餘 127,820,727,088 元，經依預算解繳公庫 15,000,000,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112,820,727,088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5 億 3,257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7 億 796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02 億 4,053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64 億 1,301 萬餘元，減少 27 億 505 萬餘元，主要係 3 個月以上 1 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續存未依原編預算轉作現金，及長期貸款較預計增加，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國發基金對於連續虧損之投資事業未落實評估檢討，對於已無財政目的、政策意義或已偏離投資目的等符合釋股原則之投資事業，未落實退場機制，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管理效能，俾利有限資源充分投資於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之重要事業或計畫，並妥適運用有限人力強化監督管理作為。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0 條第 1 款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資源再生、綠能產業、技術引進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截至 112 年底止，國發基金持有投資事業計 70 家，總投資成本 734 億餘元。經查該基金就其轉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及退場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對於連續虧損之投資事業未落實評估檢討，及時研提應處措施，影響基金管理效能：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作業規範「捌、投資事業之管理」規定，國發基金將投資事業分成正常戶、觀察戶、追蹤戶、列管戶、沖銷戶等 5 類管理（表 1），投資事業如有最近 3 年連續虧損無法改善之情形，應詳加評估檢討，每年於國發基金管理會提出報告。經查，國發基金前於第 84 次（109 年 3 月 30 日）、第 91 次（110 年 4 月 29 日）、第 105 次（112 年 9 月 8 日）管理會會議，提出連續 3 年度發生虧損之投資事業共計 20 家，其中僅針對寶德電化材科技公司、保利銻光電

公司、東貝光電科技
公司、台灣花卉
生物技術公司及
太極影音科技公
司等 5 家進行個案
分析投資緣由、投

表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投資事業之管理分類

分類戶	分類定義	管理方式
正常戶	最近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況均屬穩定良好者	每月核閱其財務報表
觀察戶	公司成立未滿 5 年，營運績效尚待觀察者	每月核閱其財務報表
追蹤戶	公司成立 5 年以上，營運績效不佳者	每季定期檢討報告（註 1）
列管戶	公司營運或管理遭逢重大困難者	每月定期檢討報告（註 1）
沖銷戶	公司長期營運困難，大部分已提列投資損失者	俟全數提列損失完畢後予以結案

註：1. 就追蹤戶及列管戶之實務檢討作為分別係按季分析各該事業當期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或衰退原因，及每月檢討營運現況、遭遇困境及改善措施。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作業規範（109 年 9 月 3 日修正）。

資情形、營運情形、財務資訊、虧損原因，及提出後續擬採措施等具體檢討作為，其餘 15 家投資事業（表 2），國發基金僅於各該次基金管理會會議概述因生技產業研發期間較長，營運獲利需時較久，或分屬數位內容、觀光、電子票證、綠能、紡織、創投、光電產業等，逕予認定尚無虧損無法改善情形，而未列為應詳加評估檢討對象。復查，上述提出詳細評估報告之 5 家投資事業中，寶德電化材科技公司、保利銻光電公司及東貝光電科技公司等 3 家長期經營不善，惟國發基金遲至各

該公司聲請破產、或經法院裁定解散、或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歇業事實時，始向管理會提出評估檢討報告，已失去督促改善實益或研議退場之機先；另其餘 15 家投資事業，截至 112 年底止，除國光生物科技公司（110、111 年度獲有盈餘）、兆遠科技公司（112 年 11 月轉換股份為環球晶圓公司，並於 112 年度獲有盈餘）轉作正常戶外，其餘 13 家 110 至 112 年度仍多為虧損，營運情形尚未改善，國發基金未落實就其連續虧損無法改善之情形，詳加評估檢討，恐錯失研提應處

表 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會議（第 84 次、第 91 次、第 105 次）未詳加評估檢討之 15 家連續虧損投資事業

項次	投資事業名稱	產業別	國發基金初次投資年度	112 年底管理分類
1	普生公司	生技	73	追蹤戶
2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87	追蹤戶
3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90	追蹤戶
4	國光生物科技公司		90	正常戶
5	藥華醫藥公司		92	追蹤戶
6	中裕新藥公司		96	追蹤戶
7	台康生技公司		102	追蹤戶
8	三顧公司		107	追蹤戶
9	益得生物科技公司		108	追蹤戶
10	理想大地公司	觀光	90	追蹤戶
11	一卡通票證公司	電子票證	103	追蹤戶
12	Gogoro Inc.	綠能	105	追蹤戶
13	如興公司	紡織	106	列管戶
14	台杉水牛投資公司	創投	106	追蹤戶
15	兆遠科技公司(註 1)	半導體	108	正常戶

註：1. 兆遠科技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 112 年 11 月 1 日成為環球晶圓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並於同日終止有價證券上櫃及停止公開發行。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供資料。

措施之時機，影響基金管理效能。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國發基金加強對連續虧損事業營運改善可能性之評估，就確實難以改善之投資事業，詳加分析個案情由與問題癥結，透過基金管理會會議群策群力研訂後續應處作為，強化國發基金之投資管理。據復：嗣後於評估連續虧損 3 年無法改善之個案時，將研議召開內部會議，針對個案情由及問題癥結進行綜合評估，並作成會議紀錄及依內部會議決議於基金管理會提出報告，以強化對連續虧損事業之營運改善可能性評估及後續查考。

B. 對於已無財政目的、政策意義或已偏離投資目的等符合釋股原則之投資事業，未落實退場機制：國發基金為制度化辦理轉投資事業股權出售，以回收資金持續協助其他產業

發展，訂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直接投資事業退場機制作業要點。依該要點第2點至第4點規定，國發基金為兼顧政策性及投資收益，明定遴選釋股標的原則(表3)，每年定期或視必要進行檢討，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評估審議優先釋股標的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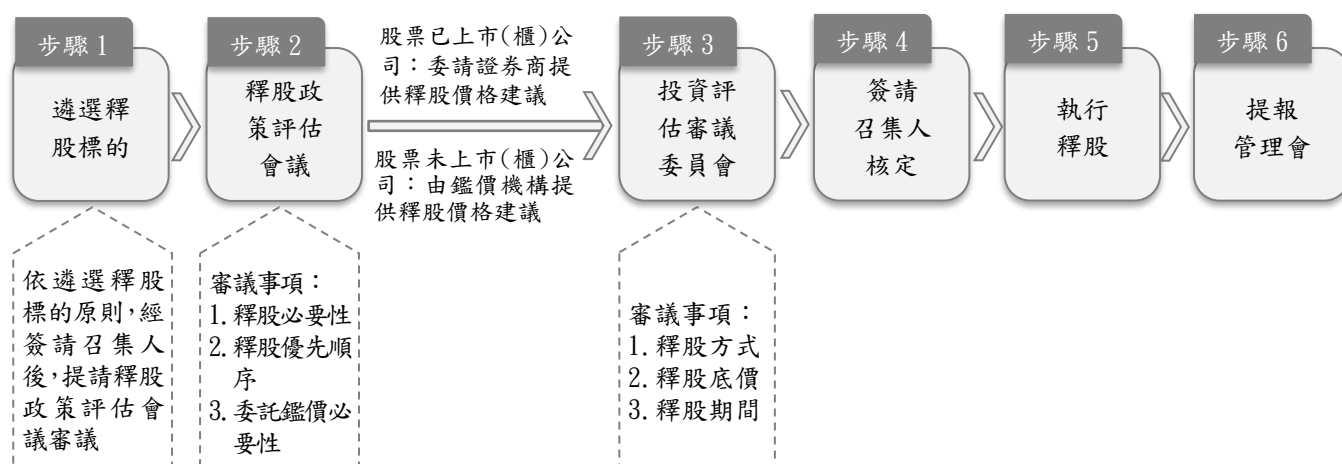
表 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遴選直接投資事業釋股標的原則

項次	類型	遴選釋股標的原則
一	轉投資事業股票於上市(櫃)市場交易者	符合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或其他政策意義，及下列條件之一： (一)股票市場交易價格原則上應高於國發基金帳列投資成本。 (二)股票市場交易價格連續 3 年低於國發基金帳列投資成本。
二	投資當時轉投資事業股票已於上市(櫃)市場交易且持股已滿 1 年者	
三	轉投資事業股票未於上市(櫃)市場交易	連續 5 年虧損，且投資目的已不復達成。
四	配合行政院政策或國發基金管理會決議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直接投資事業退場機制作業要點。

，提請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審議釋股標的之釋股方式、底價及期間，據以辦理釋股作業並提報國發基金管理會(圖1)。本部曾就國發基金自110年度起未依規定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檢討已無股利

圖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直接投資事業退場機制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直接投資事業退場機制作業要點。

收益財政目的或其他政策意義，或投資目的不復達成之投資事業其後續處理，未能落實退場機制等情，於112年5月2日函請行政院督促國發基金研謀改善，據復考量112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投資事業營運之影響漸趨緩和，已啟動釋股遴選作業，將篩選合適標的並參酌國內疫情及股票交易市場狀況等，評估推動釋股作業。案經追蹤查核結果，該基金管理會僅於112年5月間初步遴選符合釋股條件之投資事業，並簽報召集人（尚未完成圖1之步驟1），截至113年4月12日止，尚未有後續具體進度。又查，截至112年底止，國發基金累計投資事業117家，釋股47家，尚持有70家投資事業股權，相較102年底持有之40家，10年間成長75%，同期間該基金之人力增幅為4.11%，倘對已無財政目的、政策意義或已偏離投資目的等符合釋股原則之投資事業，未適時辦理釋股作業，長期持有股權，或因其列作追蹤戶、列管戶，仍持續投入高強度之監督管理作為，恐不符人力資本之最佳運用。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國發基金對於已符釋股原則之投資事業，依規定加強檢視推動退場機制，俾利國發基金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充分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資源再生等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之重要事業或計畫，並妥適運用有限人力強化監督管理作為。據復：國發基金112年度釋股作業，因俄烏戰爭持續及以哈衝突推升國際原物料價格，加劇國內通膨壓力，國內景氣燈號於112年連續亮出藍燈，股市亦隨之呈現修正態勢，考量若進行釋股，除釋股底價可能偏低，不利基金獲利外，且恐影響投資人信心，造成股市波動等，爰將釋股作業延期辦理。未來仍將積極落實退場機制，適時辦理釋股作業，以回收資金，持續協助產業發展，並使有限人力得妥適運用，強化對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

（2） 國發基金推動創業拔萃方案及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引導民間資金挹注政府重點發展新創事業，惟部分創投事業投資決策未盡配合計畫目標，致實際投入政策重點新創事業資金有限，影響計畫推動成效，允宜通盤檢討創投事業投資方案推動方式，持續研謀強化管理力道，俾達成投資創投事業帶動國內新創事業發展之目的。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為配合政府推動創業投資事業（下稱創投事業），自74年起開辦投資創投事業，又為引導創投事業投資政府政策重點發展產業、帶動新創事業發展及提升

國內產業技術水準，達成加速我國新創事業拓展國際市場等政策目的，陸續推動各項創投事業投資方案，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投資 107 家國內、外創投事業（其中 41 家已清算，尚存 66 家），累計投資總金額約 319.76 億元。經查，國發基金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創業拔萃方案」，藉由引進國際創投事業來臺營運，並與國內創投事業共同投資我國具有創新能量之早期企業，於 103 年 10 月發布創業拔萃方案投資計畫之審查管理要點，受理國內、外創投事業申請，截至 112 年底止，共通過投資 TransLink III、500 Startups III、本誠、Infinity III、Trans-Pacific 等 5 家創投事業（表 4），累計投資金額 28 億 4,775 萬餘元。國發基金為鼓勵參與該投資計畫之創投事業投資我國相關早期企業【包括第一類（國內）及第二類（外國）公司】，及對於在我國設立登記之第一類公司配置一定比率資金，於該審查管理要點訂有獲利分享之誘因機制，規範創投事業如達獲利分享門檻【投資第一類（國內）及第二類（外國）公司之加權投資總金額占國發基金投資該創投事業金額之比率（下稱加權投資比率）達 30%，且對第一類（國內）公司之加權投資比率達 15%】，國發基金將提供獲利之一部分予該創投事業之其他投資人、管理顧問公司或一般合夥人。惟查上開 5 家創投事業中，僅 Trans-Pacific 達獲利分享門檻取得分享獲利資格；其餘 4 家中，500 Startups III 對我國相關早期企業加權投資比率僅 3.20%，明顯低於獲利分享門檻所訂之 30%，而 TransLink III、本誠、Infinity III 等 3 家對我國相關早期企業加權投資比率雖達 30%，惟投資標的偏重外

表 4 截至 112 年底創業拔萃方案投資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創投事業名稱	國發基金投資			投資我國相關早期企業 【第一類（國內）及 第二類（外國）公司】		投資第一類（國內） 公司	
		日期	金額(A)	持股 比率	加權投資 金額(B)	投資比率 (B/A×100)	加權投資 金額(C)	投資比率 (C/A×100)
合 計			2,847,757		1,577,751	55.40	235,144	8.26
1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104 年 12 月	631,944	15.71	277,557	43.92	—	—
2	500 Startups III	104 年 3 月	473,040	17.46	15,140	3.20	—	—
3	本誠創業投資	104 年 8 月	306,000	22.67	437,938	143.12	6,230	2.04
4	Infinity e.ventures Asia III	105 年 7 月	593,836	25.06	345,784	58.23	—	—
5	Trans-Pacific Technology Fund, L.P.	104 年 8 月	842,938	30.00	501,332	59.47	228,914	27.1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供資料。

國公司，對於在我國登記設立之國內企業投資比率偏低，甚至未有投資，對帶動資金投資國內新創事業之助益有限。次查，國發基金配合前科技部（111年7月27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動臺灣矽谷科技基金專案，於104年5月通過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及訂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推動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作業要點，匡列18億元投資臺灣與美國矽谷創投事業，期引導創投事業投資臺矽兩地新創事業，以促進我國與美國矽谷間人才、技術及資金之鏈結。截至112年底止，共通過投資Vivo Panda、WI Harper VIII、TransLink IV等3家創投事業，累計投資金額16億282萬餘元（表5）。依該投資計畫作業要點所訂獲利分享機制，創投事業對符合特定產業類別及設立（營運）條件（按本國及外國公司別、設立登記時間、創業投資事業已投資期間、進駐國家科學及技術發展委員會認定之加速器或於矽谷設立商業據點、於臺灣上市上櫃或營運總部在臺與否等條件，分為第一類至第四類）之公司，加權投資總金額占國發基金與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投資該創投事業總金額之比率達30%者，即可參與國發基金提供之獲利分享。查前揭獲利分享誘因機制運作結果，帶動WI Harper VIII、TransLink IV等2家創投事業投資於第一類至第四類臺灣、美國矽谷相關新創事業已達相當比率，惟Vivo Panda（國發基金對其投資金額5億5,128萬餘元，占總投資金額16億282萬餘元之34.39%）並未投資於該計畫預期重點挹注之第一類至第四類公司，抑減政策引導效益。綜上，國發基金配合政府推動新創事業多元籌資政策，開辦創業拔萃方案及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投資創投事業，藉由創新之獲利分享機制，引導創投

表5 截至112年底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

項次	創投事業名稱	國發基金投資				投資第一至四類公司金額(B)	投資比率 [B/(A×2)×100] (註1)
		日期	金額		持股比率		
			新臺幣	美金(A)		美金	
合 計			1,602,828	52,143.42		80,971.97	77.64
1	Vivo Panda Fund L.P.	105 年 6 月	551,280	18,154.42	19.94	—	—
2	WI Harper Fund VIII L.P.	105 年 5 月	612,529	19,589.00	11.48	19,798.50	50.53
3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V, L.P.	108 年 8 月	439,019	14,400.00	8.87	61,173.47	212.41

註：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等額投資，故分母乘以2。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供資料。

事業資金依投資計畫目的挹注政府政策重點新創事業，惟實際執行結果，部分創投事業因應產業趨勢或投資環境調整布局等，未盡配合國發基金推動政策，加以尚乏有效影響創投事業投資決策之機制，致實際投資政府政策重點新創事業情形有限。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國發基金通盤檢討創投事業投資方案推動方式，持續研謀強化管理力道，俾達成國發基金投資創投事業帶動國內新創事業發展之目的。據復：創業拔萃方案及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對於促進外國新創事業來臺設立據點，及引導創投事業投資臺矽兩地新創事業等，仍具有一定成效及助益，未來將滾動檢討相關機制，期透過與創投業者合作，進一步投資於國內或海外新興事業，以擴大國發基金投資動能，帶動國內新創事業發展。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部分投資事業營運績效長期欠佳，雖經列管並定期檢討經營狀況，惟管理效能仍不彰；又未落實對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機制，研提具體監督作為並定期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等，均待研謀改善，以增進管理成效及維護基金權益 1 項，其中有關（1）對於列為追蹤戶之投資事業，未積極就其經營困境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亦未依規定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檢討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投資事業之後續處理方式等，監督管理未盡落實且效能不彰 1 節，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1）」；有關（2）參與投資兆遠科技公司以協助其創新轉型，惟對於該公司主要募資用途變更、轉型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及連續減資彌補虧損等，均未研提具體監督作為或相應措施，影響投資目標之達成且損及基金權益 1 節，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7. 其他事項」。

7. 其他事項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協助兆遠科技公司改善營運及創新轉型，參與投資該公司 2 億餘元，惟對於兆遠科技公司募資主要用途變更、轉型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及連續減資彌補虧損等，均未有具體

監督作為或研提相應措施，致未能達成促進產業創新轉型之投資目標，且損及基金權益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行政院秘書長督促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研提：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考量兆遠科技公司透過股份轉換整合進環球晶圓公司後，該基金持股比率下降，雖未能獲取董、監席次，仍將以股東身分持續評估該公司營運及財務情形，並將賡續依相關規定適時檢討辦理釋股作業，以回收資金協助其他產業發展。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2 年 9 月 6 日獲同意備查。

8. 投資民營事業概況

112 年度投資民營事業計有 70 家，營運結果，發生虧損者計有聯亞生技開發公司、達輝光電公司、台杉水牛投資公司、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台杉水牛五號科技創投有限合夥、台杉水牛三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興達海洋基礎公司、台杉水牛六號科技有限合夥、臺灣碳權交易所公司、臺灣生物醫藥製造公司、群創光電公司、國光生物科技公司、中裕新藥公司、藥華醫藥公司、如興公司、三顧公司、晶心科技公司、台灣國際造船公司、聯合再生能源公司、鍊寶科技公司、台康生技公司、益得生物科技公司、普生公司、利翔航太電子公司、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理想大地公司、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公司、Gogoro Inc.、義傳科技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庫幣科技公司、Point Robotics Holding Limited、KKday.com、易達通科技公司、強方科技公司、樂迦再生科技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 WeMo (Cayman) Corp. 等 37 家，係因市場需求下降、成本受經濟環境影響大幅提高，或公司尚處研發、業務擴展階段，收入不足以支應相關研發及行銷支出，或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或尚處建廠、初創階段無營業收入等所致。另東貝光電科技公司已歇業、寶德電化材科技公司經法院裁定破產進入破產程序，無盈虧資訊。其餘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等 31 家，則分別獲有盈餘。請參閱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肆、「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查核」內「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二、內政部主管

(一)營建建設基金

政府為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新市鎮開發與建設、推展都市更新事業之需要，依據住宅法、新市鎮開發條例、都市更新條例等規定，設立營建建設基金（含住宅基金等3個分基金）。該基金112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都市更新推動工作。112年度營運項目4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2項，減少者2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千 元	31,193,328	28,771,166	- 2,422,161	- 7.76	300 億元租金補貼核定補貼戶數未如預期。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千 元	2,756,504	3,900,709	1,144,205	41.51	委託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包租代管（公會版）作業，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土 地 開 發	千 元	2,780,465	3,432,295	651,830	23.44	撥付「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預標售）案（D 基地）」廢棄物清運費。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千 元	206,150	78,818	- 127,331	- 61.77	補助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進度未如預期。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2億5,237萬餘元，業務外賸餘2億7,438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2,201萬餘元，與預算短絀7億3,828萬餘元，相距7億6,029萬餘元，主要係新市鎮開發分基金補助交通部公路局辦理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工程進度未如預期；住宅分基金收取國有土地有償撥用價款收益，及收回地方政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之賸餘款，業務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該基金業務收入不足支應業務費用等，致發生業務短絀2億5,237萬餘元，惟因

收取國有土地有償撥用價款收益等業務外收入，產生業務外賸餘 2 億 7,438 萬餘元，爰由絀轉餘。各分基金中，新市鎮開發分基金及中央都市更新分基金等 2 個分基金本期短絀 9 億 393 萬餘元，主要係業務收入不敷支應相關業務計畫支出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22,011,797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2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22,011,797 元，其中：

A. 住宅分基金賸餘 925,942,522 元，經用以填補前期累積短絀 663,332,522 元，及依預算撥充基金 260,613,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1,997,000 元。

B. 新市鎮開發分基金短絀 847,623,462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647,904,522 元，經用以填補短絀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199,718,940 元。

C. 中央都市更新分基金短絀 56,307,263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020,792,300 元，合計短絀 1,077,099,563 元，全數列為待填補之短絀。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 億 3,712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7 億 2,651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4 億 6,363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16 億 6,028 萬餘元，減少 9 億 3,376 萬餘元，主要係持有 3 個月以上至 1 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較預計增加，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內政部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業務，以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惟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作業進度延遲、都市更新單元周圍尚有未經政府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民間自主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之協議合建案件屢有爭議情形、已核定之都市更新案件未動工比率偏高，及都市計畫人口遠大於現況人口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內政部為解決民眾持有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長年困擾，推動全國性專案通盤檢討，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研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通函各級政府據以辦理，並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訂定「內政部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費用申請作業須知」，補助各級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啟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預算總經費為 4 億 2,500 萬元。另該部為推動永續都市更新，報經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29 日核定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12—115 年）」，期引導各市縣政府積極推動危險老屋重建，計畫總經費 6 億 6,2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地方政府辦理檢討都市計畫變更進度延遲，致預算執行率未盡理想，不利各級政府加速都市更新事業：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管理署）自 104 年度起編列預算補助各級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之規劃費用，至 111 年度共計補助全國各市縣政府辦理 372 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案，各年度預算執行率介於 10.59% 至 80.63% 之間；其中除 110 年度外，其餘 7 個年度之執行率均未達 80%，整體補助案平均執行率為 48.77%，預算執行率長年偏低。另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上開 372 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件中僅 35 處（9.41%）案件已完成核定發布實施；其餘 337 處（90.59%）案件中，304 處案件刻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28 處案件刻由各市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5 處案件尚在研擬計畫草案中。按內政部所訂變更作業原則已明示，各計畫案之辦理進度應於 2 至 4 年完成專案通盤檢討作業，惟實際執行情形，逾 9 成計畫案因區內整體開發（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計畫書尚未核定、土地開發利得回饋協議書遲未簽訂，及公共設施用地所有權人變更意願調查未完竣等情，尚在都市計畫書圖檢討階段，已無法按照原規定期限內檢討完竣，不利各級政府加速都市更新事業，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研謀改善。據復：將按月追蹤管考各市縣政府執行進度，並積極輔導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範圍內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作業，同時依據管考進度適時檢討工作室礙，協助地方政府妥為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管用地之取得方式及時間，並解編無使用需求之用地，以儘速完成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促進都市土地有效利用。

B. 部分都市更新單元周邊尚有未經政府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仍未檢討納入都市更新單元共同開發，不利藉由都市更新協助開闢公共設施：據內政部 111 年度營建統計年報指出，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及體育場所等 5 項計畫用地指標攸關國家競爭力。該部為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問題，及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於 108 年 5 月 15 日修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該辦法第 8 條規定協助取得及開闢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或其周邊公共設施用地，可有限度取得獎勵容積。據國土管理署統計，101 至 111 年度，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已核定都市更新案件合計 534 件，經查其中 223 件都市更新單元周邊有尚未經政府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占總案件數逾 4 成 ($223/534=41.76\%$)；又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計 391 筆，其中 102 筆係屬公園、綠地、廣場等用地，占比約 4 分之 1 ($102/391=26.09\%$)。鑑於政府編列預算開闢公共設施之財源籌措不易，且相較於依現行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採市價徵收公共設施用地，以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方式取得開闢公共設施用地，可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亦有助於改善都市環境，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研謀改善。據復：經由都市更新方式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亟待各市縣政府依都市更新條例及其子法相關規定審定之，爾後將督促各級政府善用公地撥用、徵收、價購、公私有地交換、獎勵投資、容積移轉、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多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之方式，配合都市更新之推動，儘速開闢公共設施。

C. 各地方政府針對民間自主更新或自行申請之危老重建計畫，僅新北市政府訂有都市更新契約注意事項，且部分規範內容未臻周延，不利保障民眾參與重建之分配權益：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得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又土地所有權人得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5 條規定，以協議合建方式由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申請重建。上開 2 種協議合建方式，皆須實施者或重建計畫申請人擬具合建契約書，會同土地（建築物）所有權及其相關權利人共同簽訂之，以利老屋重建作業。經查全國僅有新北市政府就保障民眾權益部分訂有都市更新契約注意事項；又進一步審視發現，該注意事項針對民眾最為在意之建物所有權狀（包含車位）分配坪數 1 節，尚未有制式之計算方法可供參詳，易致實施者與地主等，於協議期間產生不易化解之糾紛。另根據台灣都更權益促進會於 112 年統計資料載示，臺

北市之都更案件具有爭議之比率高達 70%，主要係參與協議合建之民眾並未有可參詳之合建契約書範本，及契約條款通常係由具優勢地位之企業經營者單方面預先擬訂。影響所及，當實施者與民眾協議新建建築物之分配計算公式時，部分實施者抱持民眾不熟悉都更危老相關規範之心態，提出不利於民眾權益之協議合建契約草案，民眾只能向公益團體尋求協助，徒增重建案件之溝通及時間成本，影響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效率，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研謀改善。據復：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之協議合建契約，因個案類型繁多且複雜，於簽訂契約時有賴協議合建各方本於合意之精神，在多數所有權人具有更新意願之共識下，政府將透過各階段之公聽會、公開展覽、聽證及審議會等法定程序，以確保民眾權益。

D. 各市縣主管機關核定之都市更新案件未動工比率偏高，且部分案件經核定後已久仍未開工，不利都市更新事業之執行：勞動部於 109 年 9 月 29 日召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31 次會議，會中國土管理署考量本國勞動力不足，為鼓勵民間機構投入國內經建工程，以及國內尚有許多中、小型都更危老重建案之工程費用無法達到百億規模，尚難依規定申請外籍營造工解決人力缺口，爰提案檢討修正外國人工作審查標準。嗣勞動部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函釋外國人得從事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工程，並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再度重新釋示，期都市更新工程有足夠之勞動力得以推動。依據國土管理署 112 年底出版之 111 年營建統計年報所載，截至 111 年底止，已核定公告實施之民間自主都市更新案件計有 1,053 件，其中已完工 529 件，施工中 257 件，未動工 267 件，未動工件數（267 件）占未完工總件數（1,053-529=524 件）比率達 50.95%；另查截至 111 年底止，經各市縣政府核定後逾 2 年仍未開工施作者計有 44 件。鑑於國內營造業自 109 年起因缺工問題，民間都更案件逾半尚未動工施作，且屢有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卻遲未開工情形，不利政府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亟待加強列管已核定都更案件後續執行進度，並主動會同地方政府輔導實施者善用勞動部前揭釋示內容，據以從事都市更新工作，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研謀改善。據復：已將勞動部釋示內容建置於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法規網，供地方政府及實施者參考應用；另為督促實施者按照實施進度辦理，賦予各市縣政府對於實施者業務推動有其監督管理職責，得適時或定期檢

查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就查核缺失要求限期改善或勒令停止營運，必要時得派員監（代）管，以確保計畫執行順遂。

E. 全國都市計畫人口遠大於現況人口，且總人口呈現負成長，都市發展用地有超額劃定之虞，恐排擠舊市區之更新及重建資源：各級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為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依都市計畫法第 9 條至第 13 條等相關規定，按照所轄都市計畫人口，劃定住宅、商業、工業及公共設施用地等土地使用分區，並辦理新市區之建設及舊市區之更新等實質建設之事業。依國土管理署 111 年營建統計年報所載，該年全國都市計畫人口 2,522 萬餘人，較現況人口 1,836 萬餘人，超逾 685 萬餘人，且部分市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嘉義縣）之計畫人口甚為現況人口 2 倍餘。又依據內政部統計，我國實際總人口數自 109 年起已呈現負成長；復依 111 年 8 月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之「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11 年至 159 年）」報告所載，預估全國人口最高峰落在 108 年之 2,360 萬人，未來全國人口將呈逐年下滑趨勢，至 159 年僅 1,502 萬人至 1,708 萬人之間。鑑於政府經費及資源有限，且預估我國未來人口數將逐年下滑，如持續按超估之都市計畫人口數劃定都市發展用地，恐與實際需求不符，易造成超額劃定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等都市發展用地情形，且有排擠舊市區之重建、整建、維護等都市更新作業之虞，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將依本部建議意見，函請各市縣政府參辦，以避免都市規模不當擴張，排擠舊市區更新之資源。

（2）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並鼓勵民間自主更新重建，授權主管機關成立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及委外建置都市更新入口網，提供即時之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資訊，惟仍有逾半地方政府尚未成立推動小組、資訊系統之資料庫未完整公開、部分更新地區之數位圖層精度不足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國土管理署為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之業務，鼓勵地方政府成立跨局處之都市更新推動平台，以強化各單位間協調及整合功能；另為提供社會大眾透明、正確、完整與即時之都市更新相關資訊，

自 106 至 113 年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持續分期建置及擴充「都市更新入口網」，預算總經費 2,06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逾半地方政府尚未成立或已廢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不利協調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都市更新事業，影響政府督導都市更新成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1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成立都市更新推動小組，督導、推動都市更新政策及協調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業務。另依內政部報經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29 日核定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12—115 年），其計畫內容有關檢討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部分，係鼓勵地方政府成立都市更新小組作為跨局處都市更新推動平台，以強化政府協調及整合功能，並排除個案執行困難。經查全國現有之都市更新主管機關計有 23 個，包含內政部及 22 個市縣政府，其中已成立或曾經成立（現已廢止）都市更新小組者計 11 個；至於從未成立者，計有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2 個市縣政府，且其中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 8 個市縣政府仍持續辦理公辦都更案件中。鑑於公辦都更案件經常涉及都市計畫、營建工程、公產管理、不動產估價及土地登記等事務，案情極為複雜，亟待都市發展、建築管理、土地管理及地政等跨單位協調整合，以利推動常態性公辦都更事業，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研謀改善。據復：為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業務之推動，已函請地方政府查填全國各市縣政府成立都市更新推動小組辦理情形，並督促尚未成立該小組之地方政府，儘速成立及訂定設置要點。

B. 未公開已建置之危老重建案件相關資料庫，影響政府施政資訊之公開透明，不利各界瞭解危老重建案件執行情形：國土管理署委外建置之都市更新入口網，網站內有關「都更查詢」單元之細項，包含「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更新地區」、「更新事業」及「統計成果查詢」等，惟查「統計成果查詢」內之資料僅有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之全國案件統計成果，並無危老重建之個案訊息、資料及推動歷程，與契約規定之專案建置目標有間。另查運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網站，可查詢「危老協參專區」之個案辦理情形；新北市政府建置城鄉資訊查詢平臺亦開放查詢危老

重建之個案辦理概況，其可查詢之標的包含「申請人」、「地號」、「使用分區」、「辦理情形」、「區位」及「基地面積」等，均有助於外界瞭解危老重建政策推動成效。國土管理署允宜參考前述行政法人或機關之優良實務案例，以促進危老重建資料庫資訊公開透明，俾利民眾瞭解危老重建案件之執行情形，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研謀改善。據復：將評估民眾之需求及開放資料之可行性，並採納本部建議意見及參考各界優良實績作法，以促進危老重建資料庫之資訊公開透明。

C. 部分更新地區之數位圖層未按地籍圖進行座標繪製，且圖層存有精確度不足情形，不利民眾瞭解實際都市更新範圍：依據國土管理署委外建置及擴充都市更新入口網之相關採購契約內容，都市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範圍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應具有以地籍圖資之準確圖層可供查詢利用。惟經由該網站之「都更查詢」單元搜尋「更新地區」，部分地理資訊圖層之向量圖形線條及形狀呈現不規則鋸齒狀。另經運用國土管理署提供本案資訊系統內都市更新地區圖資之 Shapefile 檔案格式（記錄地理圖資的點線面資訊），並透過地理資訊系統套疊更新地區範圍及地籍圖資，發現網站所展示之更新地區範圍與實際範圍有明顯落差，相關數位圖資恐存有向量圖形精度不足情形，不利民眾瞭解實際都市更新地區範圍，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研謀改善。據復：都市更新入口網於 108 年度改版前，承攬廠商並未使用地理資訊系統進行相關圖資繪製，存有圖資未能精準對位情形，致部分更新地區範圍標示錯誤，已要求廠商辦理圖資修正作業。

（3）內政部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推動社會住宅及住宅租金補貼等居住政策措施，惟社會住宅仍供不應求，及住宅租金補貼溢發、詐領案件發生頻繁，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居住正義，營造安居環境。

政府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推動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等居住政策措施，使國人享有優質能負擔之居住環境，落實居住正義。其中有關推動社會住宅部分，內政部自 106 年起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目標於 113 年底達成政府直接興建（含容積獎勵補充）12 萬戶及包租代管 8 萬戶，合計 20 萬戶社會住宅。又內政部為減輕民眾租屋負擔，自 111 年度起將「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租金補貼，擴大為「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下稱 300 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計畫），

計畫經費由每年 50 億元增加至 300 億元，補貼戶數由 12 萬戶擴大至 50 萬戶，並針對單身青年、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經濟及社會弱勢戶家庭，提供租金補貼加碼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內政部依住宅法研訂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惟已 2 年 10 個月餘仍未定案，致各機關招租社會住宅訂定租金時未有遵循準據；又租金分級收費規劃採雙軌併行制，恐造成同市縣之社會住宅因不同機關營運管理，其租金標準及計收方式不一，進而影響民眾申請意願及居住權益；政府為避免各市縣政府所訂社會住宅租金收費標準未妥善考量承租人特性與需求，於 110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住宅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內政部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律定全國一致性之分級收費原則。查該部自住宅法修法後，著手研訂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草案，惟部分機關及民間團體對於草案內容，有關租金優惠折數，及以承租戶之「身分別」作為租金計收標準等，未能取得共識；民間團體另提出「收費原則對經濟弱勢戶負擔過高」、「社會住宅租金補助不足」及「無法照顧低薪青年與邊緣弱勢族群居住權益」等疑義，並主張以承租戶之「所得收入」作為分級收費原則之建議意見。由於住宅法修正公布後迄至 113 年 3 月底止，已 2 年 10 個月餘，租金分級收費原則仍未定案，致使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國家住都中心）及各市縣政府於社會住宅招租新訂或續約調整租金未有遵循準據。又據 113 年 3 月 26 日內政部住宅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將採雙軌併行制，地方政府得採用「身分別」或「所得收入」分級收費方式，但所收取租金不得高於中央訂定標準。惟現行社會住宅興辦機關分為內政部指示國家住都中心興辦，以及各市縣政府自行興辦 2 種，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如採雙軌併行制，可能造成同市縣或鄰近地區之社會住宅分屬不同機關營運管理，其租金訂定標準與計收方式卻不一致情事，進而影響民眾申請意願和居住權益，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目前規劃融合弱勢身分及所得分級之收費方式，強化對弱勢家庭之照顧，並將持續精進檢討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邀集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進行溝通，對於現行機制未能照顧之對象，建立可行配套方案，使更多弱勢族群受到實質照顧。

B. 中央與地方社會住宅對於家庭成員之所得及不動產資格限制程度有別，且對民眾違反規定持有自有住宅未予以駁回或依約處理，致社會住宅資源無法有效合理配置；又同市縣社會住宅因不同營運機關管理，申租資格限制亦不相同，恐將造成民眾申請過程混淆及困難：依住宅法第 25 條規定，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財產基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至於有關社會住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因涉及各地人口結構、基地特性及社會需求，已授權各主管機關自行訂定。查全國已營運（含招租中）社會住宅招租公告（申請須知）內容，對於承租者（含其家庭成員，下稱家庭成員）之所得及不動產資格限制程度各有差異；其中，臺北市限制最多，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次之，國家住都中心所訂資格條件相對較為寬鬆，申請難度明顯有別。以家庭成員所得條件為例，臺北市及新北市訂有家庭成員年所得上限及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上限，而國家住都中心僅訂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上限；至於持有不動產條件部分，臺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訂有家庭成員持有不動產價值之上限及無自有住宅，而國家住都中心僅規定家庭成員須無自有住宅。按本部於 112 年度查核全國已營運社會住宅之住戶持有不動產情形時，已發現部分民眾違反規定持有自有住宅，惟各該營運管理單位未予以駁回其申請或依租約處理等情。另邇來迭有新聞媒體報導，部分社會住宅停車場停有多輛豪華名車，引發民眾對於社會住宅入住資格訂定及分配機制不公之疑慮。爰此，倘承租者之所得及不動產資格條件未能合理限縮至確有社會住宅居住需求者時，除造成社會住宅公共資源無法有效合理配置，並可能發生申租者無自用住宅但為高收入，或擁有其他資產且高於一定標準，卻能承租社會住宅之不公平現象。又同市縣之社會住宅分屬不同機關營運管理，對於家庭成員之所得及不動產資格限制程度亦不相同，以新北市已營運（含招租中）社會住宅為例，新北市政府委託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營運管理之板橋民權等 8 處青年社會住宅，申租者所得條件須再符合家庭成員年所得限額始能參與抽籤，其申請及入住條件較同位於新北市而另由國家住都中心營運管理之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難度為高。因該中心未來將於全臺各地營運管理約 7 萬餘戶社會住宅，如與各該地方政府對於同區位之社會住宅未統整採一致性之招租資格條件，恐將造成民眾申請過程混淆和困難，及對政策公平性之質疑，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國土管理署將召開社會住宅管考會議，邀請國家住都中心、

各地方政府及社會住宅管理機關協助說明各轄內社會住宅申請及審核作業現況，研議整合社會住宅統一申請平台機制。

C. 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預計於 113 年底可達工程完成發包 12 萬戶之目標，預定完工可入住約近 4 萬戶，惟民眾對於社會住宅需求殷切，且社會住宅平均中籤率偏低，亟待加速提升實際供給量能：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資訊，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政府已發包興建 9 萬 8,699 戶社會住宅，如將規劃中之 2 萬 8,637 戶納入計算，預計於 113 年底可達工程完成發包 12 萬戶之目標，推動速度逐年穩定成長。惟查，113 年 3 月發包興建戶數中，實際已完工（含 105 年以前既有住宅）2 萬 9,799 戶，其餘 6 萬 8,900 戶尚在興建中；另由已招租社會住宅之平均中籤率觀之，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分別為 5.66%、14.27%、28.06%、18.19% 及 7.18%，社會住宅明顯供不應求；再以社會住宅預定完工時間分析，即使施工進度正常未有延後，社會住宅興辦計畫（106 至 113 年）至 113 年底結束時，完工戶數 3 萬 7,017 戶；至 120 年底之完工戶數始達 9 萬 8,699 戶，難以滿足民眾居住需求。又依住宅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可採新建、接受捐贈、購買建築物、土地變更及容積獎勵之捐贈、以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予民間合作興建，或以公有土地或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分回建築物及其基地等方式。查已發包興建之 9 萬 8,699 戶社會住宅，其中以新建方式興辦者戶數最多，共計 8 萬 9,720 戶，占總興辦戶數之 90.90%，其新建所需土地則以財政部、國防部及公營事業等機關所管理之國公有土地為主。相比之下，都市更新分回取得之社會住宅僅 3,465 戶（占 3.51%）；其餘透過公有房舍轉型、容積獎勵回饋或捐贈、促參、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等方式取得之社會住宅合計僅 5,514 戶（占 5.59%），顯示政府尚未有效運用新建以外之多元興辦方式提高社會住宅之供應效率。未來內政部規劃自 114 至 121 年度持續興辦 13 萬戶社會住宅，若仍維持以新建為主之興辦方式及每公頃土地可提供約 385 戶估算，至少需 300 公頃以上之土地，惟土地取得不易，且先期規劃過程冗長，如未及早啟動相關作業，即可能面臨因缺乏社會住宅用地導致興辦戶數不足之問題，無法達到照顧更多民眾居住需求之目標，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運用社會住宅管考系統查核地方政府及國家住都中

心興辦情形，如有進度落後，立即要求改善；又定期召開社會住宅推動小組會議檢討執行進度，針對遭遇困難研商協助措施。另未來將以生活圈方式規劃社會住宅，由各部會持續盤點且積極提供土地，該部亦將透過都市計畫、土地開發、都市更新分回或回饋等多元方式加速取得社會住宅，並加強與各部會合作，以期達成全國直接興建 25 萬戶之目標。

D. 內政部因應國內面臨人口及建物老化之居住雙老問題，針對 65 歲以上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換居方案，惟媒合案件數量有待提升：內政部規劃透過整體住宅資源運用之彈性，增加長者及弱勢族群取得友善且便利居住環境之多元管道，於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下稱第 3 期計畫）項下增訂「以屋換屋」之換居方案，讓符合資格之 65 歲以上長者或身心障礙者，透過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換居至有電梯住宅，或無電梯住宅之 1、2 樓（下稱私宅換私宅）；至於其原居住缺少無障礙設施之房屋，則交由機關（含國家住都中心及地方政府）或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租賃業者出租，讓給有需要之民眾承租。嗣該部考量長者可能選擇跨縣市搬遷至鄰近親友區域，或依國家住都中心及各地方政府社會住宅規定，承租政府興建之社會住宅（下稱私宅換社會住宅），爰於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4 期計畫（下稱第 4 期計畫）之換居方案新增「長者得跨縣市換居」規定，並增加「私宅換社會住宅」之選項，以提升換居意願。查第 3 期計畫自 110 年 5 月開辦至 112 年 6 月底媒合期間結束止，僅國家住都中心媒合 1 件，其他 16 市縣政府均無媒合案件。第 4 期計畫自 112 年 7 月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有關私宅換私宅部分，僅新竹縣政府媒合 1 件，國家住都中心及其他 15 市縣政府尚無媒合案件；至於私宅換社會住宅部分，臺北市及桃園市已媒合 11 件。第 4 期計畫媒合案件數雖較第 3 期計畫增加，惟據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最新統計資料，113 年第 1 季全臺屋齡超過 30 年之老屋約 483 萬宅，占總宅數逾 5 成；又 65 歲以上長者居住於無電梯設施之住宅（含透天樓房及公寓）高達 7 成以上，顯示多數高齡者仍居住於老舊住宅且無電梯設施住宅，亟待透過整體換居方案協助其居住至合適生活空間，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以提升換居方案成效；又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案量尚在成長，過度放寬換居資格恐排擠無自有住宅者之居住權益，該部將持續滾動檢討，督促國家住

都中心配合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換居方案，研議換居至該中心興辦社會住宅機制，並請該中心與地方政府加強宣導推廣，積極推動並提升整體換居方案之媒合案件數量，以達改善高齡者及行動不便等族群居住環境品質之政策目標。

E. 部分社會住宅起租已久仍有空置未全數出租情形，及部分縣市出租予弱勢承租戶比率未達規定；另租金補貼擴大辦理，惟補貼弱勢戶數比率未有效提升：截至 112 年底止，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實際已完工（含既有）計 2 萬 8,483 戶，可供民眾入住使用，惟甫完工尚未全數出租者計 50 處，共空置 1,253 戶；其中出租率未達 80% 者，計有新北市板橋民權青年社會住宅、臺中市育賢段二期社會住宅、高雄市鳳山共合宅等 3 處，不僅出租率有待提升，且部分社會住宅起租已久仍未全數出租，衍生長期空置情形。又全國已營運之社會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計 1 萬 719 戶，占全國總承租戶數 2 萬 2,709 戶之 47.20%，惟部分市縣社會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比率未達 4 成，核與住宅法第 4 條保障提供至少 40% 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規定未符。另內政部為減輕民眾租屋負擔，111 年度起擴大辦理租金補貼（300 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計畫經費由每年 50 億元增至 300 億元，補貼戶數由 12 萬戶擴大至 50 萬戶，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300 億元租金補貼核定戶數 50 萬餘戶（含一般戶 33 萬餘戶、經濟社會弱勢戶 17 萬餘戶）。惟租金補貼經濟社會弱勢戶 17 萬餘戶，距衛生福利部推估弱勢族群居住協助潛在需求 28 萬餘戶，尚有 10 萬餘戶落差（38.60%）；又以受補貼者身分別分析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情形，108 至 112 年度租金補貼擴大辦理結果，補貼弱勢族群比率未升反降，從 55.15% 降至 33.90%，減少 21 個百分點，對於弱勢族群仍待加強宣導並協助完成租屋申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函請國家住都中心、各地方政府及地方住宅法人密切留意社會住宅空置戶部分，除有其他用途規劃外，應將政府住宅資源切實提供給民眾使用；又考量住宅主管機關為各市縣政府，依據各市縣施政方針，住宅資源協助對象有不同權重，該部將鼓勵各地方政府以 40% 戶數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為原則，未來以規定一致化為長遠目標，另將加強宣導並協助經濟或社會弱勢租屋族群申請租金補貼，發揮政府照顧弱勢族群功能，朝擴大協助租屋家庭減輕居住負擔之目標邁進。

F. 內政部辦理 300 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間有發生溢發、詐領租金補貼案件，尚待追繳溢領金額高達 1 億餘元，又住宅基金銀行專戶長期滯存民眾繳回之租金補貼溢領款項，未及時核銷處理：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300 億元租金補貼核定戶數已達計畫目標 50 萬戶，惟因租金補貼核撥期間受補貼者死亡或購置房屋，或國土管理署及各地方政府審查時未能及時發現申請人資格不符、系統資料登載錯誤等，而有受補貼者死亡、持有房屋、入住社會住宅、不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未成年子女數誤計等，仍核撥補貼或加碼補貼之溢領情事者，計 1 萬 4,549 件，其中尚未完成追繳者計 9,922 件（68.20%），待追繳金額 1 億 2,834 萬餘元；又國土管理署接獲民眾檢舉或地方政府審查通報，部分案件有遭冒名申請租金補貼、或遭偽造租賃契約、或多件申請案租金補貼匯入同一人帳戶等異常情形，疑似詐領租金補貼計 109 件，已由該署政風室調查中（98 件），或已移請檢調單位偵查辦理（11 件）。由於租金補貼溢發、遭詐領案件持續發生，顯示該部未依受補貼者之資格條件覈實審查及准駁其補貼金額，不僅政府資源未能如預期有效提供予有需要之家庭，且另須再耗費行政資源辦理追繳作業。另國土管理署對於待追繳溢領款項採發函方式通知受補貼者將溢領之租金補貼限期繳回，並匯入該署住宅基金土地銀行專戶，惟該署未及時認列相關應收款項，核與會計制度規定不符，且該署住宅基金銀行專戶滯存 2,871 萬餘元民眾繳回之溢領款項，遲未能核銷處理，銀行帳與會計帳長期存有重大差異，恐增加內部控制風險，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國土管理署為提高案件審查正確性，將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及抽查機制等，以改善審查效能；另除匯款人未按指示註明溢領還款人資訊等致無法銷帳外，該署囿於現有人力影響核銷處理速度，為加速清理溢領款項，已檢討人力及加強督導，並按月函請國內各銀行提供匯款人資料，以提升核銷處理效率。

（4） 中央住宅基金辦理各項住宅政策，長期高度仰賴國庫撥補，又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部分子計畫因社會經濟情勢變遷，所需經費大幅增加，均待妥籌財源，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4 條第 2 項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高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成本，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達成年度法定預算賸餘或短絀改善目標。內政部經管之住宅基金辦理住宅租金補貼、補助地方政府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等計畫，經查 108 至 112 年度住宅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業務所需，長期仰賴國庫挹注金額龐鉅且持續增加，至 112 年度總收入 358 億 4,279 萬餘元中，國庫撥補金額達 347 億 1,090 萬餘元（占總收入 96.84%）。據行政院 113 年 2 月 16 日核定之「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12 至 115 年）」（下稱住宅財務計畫）規劃興建社會住宅、租金補貼及包租代管等計畫，其中 113 至 115 年度所需總經費 1,353 億 1,627 萬餘元，除公務年度預算支應 16 億 5,905 萬餘元外，其餘 1,336 億 5,722 萬元（表 1）由住宅基金支應，且呈逐年增加趨勢。又經抽查每年經費逾 10 億元之子計畫，發現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及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利息補貼等子計畫，因社會經濟情勢變遷，計畫估算所需經費有低估情事，及新增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經重新核算後，113 至 115 年度合計增加經費 397 億 6,034 萬餘元，所需總經費達 1,734 億 1,756 萬餘元。惟查 108 至 112 年度該基金每年不含國庫撥補之收入介於 5 億 4,407 萬餘元至 11 億 3,188 萬餘元間，平均每年 7 億 5,888 萬餘元，加計 113 年度起新增之住宅

表 1 重新核算住宅基金收支短絀（不含國庫撥補）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獲配房地 合一課徵所得 稅稅課收入 後，113 至 115 年度不含國庫 撥補之收入， 仍不足支應各 該年度住宅政 策所需經費， 然國土管理署 僅於 113 年度	年度 項目	合計	113	114	115
	總收入	26,651,140	5,455,980	10,451,680	10,743,480
	108 至 112 年度不含國庫撥補之平均收入（註 1）	2,276,640	758,880	758,880	758,880
	房地合一稅分配數（註 2）	24,374,500	4,697,100	9,692,800	9,984,600
	總支出	173,417,566	50,206,773	60,978,608	62,232,185
	住宅財務計畫預估支用數	133,657,220	41,217,219	44,999,107	47,440,894
	新增所需經費	39,760,346	8,989,554	15,979,501	14,791,291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增加數（註 3）	21,545,518	2,490,580	9,527,469	9,527,469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增加數（註 4）	8,753,186	1,878,314	3,529,372	3,345,500
	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利息補貼增加數（註 5）	6,661,642	1,820,660	2,922,660	1,918,322
	新增 113 年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註 6）	2,800,000	2,800,000	—	—
	收支餘絀	- 146,766,426	- 44,750,793	- 50,526,928	- 51,488,705

註：1. 不含國庫撥補之收入，包含國有土地標售收入、國有地租金收入及權利金收入等。

2. 依房地合一稅稅收餘額分配，113 年獲配 10%、114 及 115 年度為 20%。

3.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增加數為 113 年 5 月 17 日函送行政院之修正草案較住宅財務計畫增加數。

4. 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計畫增加數為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三次修正版較第二次修正版增加數。

5. 利息補貼增加數為國土管理署估計升息及民眾踴躍申請所增加金額。

6. 113 年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為 112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核定新增計畫。

7.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管理署提供資料。

編列公務預算撥補基金 200 億元，113 至 115 年度仍有 247 億 5,079 萬餘元、505 億 2,692 萬餘元及 514 億 8,870 萬餘元尚待籌措財源，經函請內政部協處國土管理署檢討改善。據復：住宅基金前期主要營運計畫係興建國宅出售，嗣配合政府政策及住宅法規定執行社會住宅興辦計畫、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等業務，每年所需鉅額資金，國庫均撥補資金挹注基金，未來持續爭取提高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獲配比例，以增加固定財源收入，並運用銷售國宅與回收放貸國宅貸款資金，提升財務效能。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營建建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內政部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推動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等居住政策措施，惟社會住宅仍供不應求，且 300 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另各類住宅補貼資源之勾稽查核機制仍不完善，均待研謀改善，以使國人享有優質能負擔的居住環境。	因社會住宅仍供不應求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3）」。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高雄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開發範圍尚有部分地上物未搬遷，恐影響工程施作進度；又尚未規劃園區聯外道路開闢期程，恐肇致橋頭科學園區完工後園區交通問題；另興建區段徵收工程預計產生鉅額資金缺口等事項亟待解決，均允宜研謀善策及早因應，俾利工程如期竣工，投資廠商進駐營運。	
(2)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因多次流標，及與新北市政府研商產業園區開發方式未果，致執行進度落後，亟待加速辦理通盤檢討作業，並積極持續溝通確認產業園區開發事宜，以促進淡海新市鎮整體發展。	
(3) 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以 4 年一期之總體目標推動永續都市更新，惟都市更新推動小組未議定全國都市更新執行策略，致部分目標達成率偏低，且政府主導之都市更新案件，部分缺乏整體性規劃，另都市更新之永續發展目標值訂定過於寬鬆，復未納列更新面積，難以凸顯都市更新推動成果，允宜檢討改善。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二)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政府為協助中央各部會取得重大政策所需建設用地，以及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具專案性、政策性之整體開發，依據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31 日院授主基法字第 1090201401 號函，於 111 年度設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區段徵收及土地重劃業務。112 年度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未執行者 1 項，其執行情形如次：

(1) 區段徵收—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 預計數 3 億 8,113 萬餘元，實際數 43 億 8,575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40 億 461 萬餘元，主要係實際撥付地價補償費較預計增加，經行政院核准先行辦理所致。

(2) 土地重劃—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市地重劃計畫 預計數 3,359 萬餘元，實際全未執行，係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重劃範圍地質鑽探調查發現，預定開發用地地下埋有垃圾及營建廢棄物，嗣經 111 年 9 月 27 日中央興辦社會住宅推動小組第 33 次會議決議終止辦理。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3,481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10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3,49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500 萬餘元，增加 991 萬餘元，約 39.65%，主要係委託辦理國外電腦大量估價模型應用等研究案受規劃期程影響，專業服務費支出較預期減少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34,918,999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2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34,918,999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39,772,725 元，合計賸餘 74,691,724 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071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4,221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1,810 萬餘元，增加 2,260 萬餘元，主要係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所需開發成本依實際需要向金融機構借款，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部分營運計畫已終止執行或短期尚無收益，近半數代管土地面積尚未完成出租或設定地上權，均不利挹注營運資金，允宜研謀優化基金經營策略，積極拓展營運計畫項目及推動代管土地招商作業，以利充裕基金營運自有資金，促進永續經營。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112年度營運計畫為辦理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及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市地重劃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預定辦理期間為 110 至 116 年度，截至 112 年底止，相關開發成本（費用）累計執行數 50 億 4,122 萬餘元，須俟開發完成後取得可售或有償撥用土地以回收資金；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市地重劃計畫 111 及 112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1 億 2,054 萬元及 3,359 萬餘元，因預定開發用地地下埋有垃圾及營建廢棄物，經 111 年 9 月 27 日中央興辦社會住宅推動小組第 33 次會議決議終止辦理，而全數未執行。另內政部依 109 年 12 月 3 日「研商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修正草案會議」結論，代管高速鐵路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等 4 個車站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後獲配之土地資產，於不得出售前提下，代管土地設定地上權或出租等衍生收益列為該基金財源。截至 112 年底止，代管土地面積合計為 13 萬 955.98 平方公尺，分布於高速鐵路新竹等 4 個車站之商業區、產業專用區（下稱產專區）及住宅區，帳列金額 8 億 2,476 萬餘元，其中新竹站商業區、臺中站產專區及住宅區與嘉義站產專區土地已完成出租或設定地上權面積合計 6 萬 8,155.55 平方公尺，占代管土地面積之 52.04%，預估每年可挹注基金收入 4,854 萬餘元，其餘臺中站產專區部分土地及商業區土

地暨臺南站住宅區土地，雖經委託招商專業服務及成立專案小組，惟尚待專業服務廠商訪商及評估後，於113年5月底提專案小組討論執行方向確定後辦理；臺南站產專區土地已納入交通部鐵道局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產業專用區（武東段279、280地號）開發經營案辦理招商，惟因112年度無人投標而流標，規劃於113年8月辦理第2次公告招商。上開尚未完成招商土地面積合計6萬2,800.43平方公尺，占代管土地面積之47.96%。鑑於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甫於111年度成立，營運計畫均係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截至112年底止，2項營運計畫，1項已終止，另1項須俟開發計畫完成始得回收資金，短期無法產生收益挹注營運資金，兼以代管土地面積尚有近半數待辦理招商作業，為增益代管土地產生收益，以彌補基金營運初期自有資金之不足，經函請內政部研謀優化基金經營策略，積極拓展營運計畫項目及推動代管土地招商作業，以充裕基金營運自有資金，促進永續經營。據復：為促進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代管尚未處分土地有效利用，於113年4月12日審查原則同意專業服務廠商工作執行計畫書，預計於113年6月中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確認執行方向，以持續積極辦理招商事宜；未來辦理整體開發，將更妥善評估基地環境及進行地質調查，避免計畫終止情形，並持續勘選適合辦理市地重劃區域，拓展營運計畫項目。

（2）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近2成私地所有權人未申領抵價地，致現金補償費支出大幅增加，雖已協調園區其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變更補償方式，紓緩財務壓力，惟仍潛存收支時程未臻配合之風險，允宜積極預為籌謀剩餘可處分土地之處分方案，並注意利率走勢及需地機關編列購地經費情形，適時滾動調整償債計畫，以完善相關財務規劃。

內政部為配合司法與矯正機關遷建需要，及因應土城區都市發展需求，提升土城彈藥庫原址用地之土地利用效益，暨取得興建北土城交流道所需用地，以紓解國道3號中和及土城交流道交通壅塞問題，經擬定「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區段徵收計畫書」（下稱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進行區段徵收整體規劃及開發，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8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准，

於 111 年 11 月 1 日獲復核准辦理，徵收總面積計約 64.82 公頃，開發總費用包含地價補償費（私有土地現金補償地價、公有土地作價款）、公共工程設施費用、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土地整理費用及貸款利息等 5 大項目，預估總費用為 122 億 1,327 萬元，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編列相關預算及向銀行融資借貸支應，並規劃以開發後取得之北土城交流道用地（高速公路用地）、司法專用區及機關用地等公共建設用地讓售或有償撥用價款計 122 億 5,471 萬餘元作為債務償還財源。經查，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原預估僅有 5% 之土地所有權人領取現金補償地價，9 成以上申領抵價地，爰開發完成後之住商用地全數作為抵價地，而無剩餘可建築土地供標售回收開發成本，惟經新北市政府辦理徵收公告及發放地價補償費結果，約 17.29% 之土地所有權人領取現金補償地價，僅 8 成餘申領抵價地，致開發完成後取得之剩餘可處分土地（下稱配餘地）較計畫預估增加。據內政部說明，整體開發後地區環境品質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提升，且區位條件優越，後續取得配餘地應為住宅區土地，標售處分金額應可回收現金補償地價無虞，惟按配餘地之處分規劃作業時程及處分方式之不同（包含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均將影響資金回收時程，按配餘地須俟計畫整體開發完成始能配回，為減輕基金財務負擔，允宜預為籌謀配餘地處分方案，以適時回收資金，增加基金資金運用彈性。另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所需開發成本係向金融機構借款支應，依內政部於 110 年 6 月間擬具「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規劃於 111 至 113 年度分別舉借 32 億 4,736 萬元、28 億 2,772 萬餘元及 10 億 6,122 萬餘元債務，舉債總金額為 71 億 3,630 萬餘元，並規劃以 112 年度撥入高速公路有償撥用價款、114 至 116 年度分別撥入之司法專用區及機關用地等讓售或有償撥用價款支應開發成本及作為償債財源。內政部考量實際撥付私有土地現金補償地價較計畫（預算）預估增加逾 34 億元，為減輕徵收計畫整體財務及利息負擔，經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軍備局等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研商，獲該等機關同意原經管國有土地作價款計 48 億 5,234 萬餘元均改以領回土地方式辦理，並優先指配司法園區專用區土地，以減少現金支付，惟致原規劃讓售予司法院及法務部之司法園區專用區土地面積由 8.09 公頃減少為 2.32 公頃，讓售

價款收入將同步減少。又原規劃於 112 年度撥入高速公路用地 5.12 公頃有償撥用價款 17 億 7,080 萬元，亦因扣除新北市政府於徵收範圍內原經管土地價值換算應領回面積 1.32 公頃後，有償撥用面積約 3.8 公頃，價款減少為 7 億 5,557 萬元，且經行政院 112 年 6 月 21 日函核定同意採分期付款方式辦理，由新北市政府自 113 年起分 4 年撥付。鑑於該基金累計舉借長期借款，截至 112 年底餘額 50 億 754 萬元，依原規劃雖尚有 21 億餘元之舉債額度，惟以上開徵收計畫原規劃作為支應開發成本及償債財源之收入金額已大幅減少，且相關公共工程建設正在進行中，恐潛存有償撥用或讓售價款撥入時程與開發費用支出時程未臻配合之風險，為期開發計畫能順利進行，及依規劃期程償還債務，經函請內政部積極預為籌謀配餘地處分方案，並注意利率走勢及需地機關編列購地經費情形，適時滾動調整償債計畫，以完善開發計畫財務規劃。據復：配餘地將俟抵價地分配作業辦竣後，依住宅政策讓售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使用，並將於 113 年度邀集案關用地需地機關研商後續公有土地分配、撥用及讓售等作業事宜，以確認各需地機關編列購地經費情形，滾動調整償債計畫。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內政部辦理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協助司法院、法務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等需地機關儘速取得所需用地，惟預算執行及工程開發進度未如預期，亟待積極趕辦；另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代管土地面積計有 35.31%業經設定地上權、55.01%已規劃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為促進基金永續經營，允宜持續推動招商作業，至於尚無運用規劃之土地，亦應注意地區發展情形適時辦理招商，以發揮土地使用效益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因代管土地標租或設定地上權辦理進度未如預期，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1）」。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三、國防部主管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政府為提供國軍官兵與民眾醫療服務、訓練軍事監所受刑人及羈押中被告之謀生技能，暨運用國防科技研發及產製能量，促進軍民通用科技發展及建立自主國防工業，辦理軍品生產，分別於 81 年度設立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作業基金及國防部所屬軍事監所作業基金，84 年度設立軍民通用科技發展基金，85 年度設立國軍生產作業基金。嗣依行政院 86 年 10 月 22 日台（86）孝授三字第 09915 號函，將上述 4 個基金及新增之國軍服務作業基金簡併為「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暨依行政院 87 年 5 月 5 日台（87）孝授四字第 03191 號函及 89 年 2 月 11 日台（89）孝授一字第 02663 號函，將福利及文教作業基金與軍人儲蓄作業基金併入。另國防部於 94 年 11 月 11 日以賦貴字第 0940002478 號令，核定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將副食供應業務自福利及文教作業劃分獨立運作。綜計，該基金依作業組織與業務特性，分為醫療、軍事監所、軍民通用科技發展、生產、服務、福利及文教、軍人儲蓄、副食供應等 8 個作業，其中軍事監所作業配合軍事審判法修正，軍事監所於 103 年 1 月 13 日移交法務部矯正署；另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 1 日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27822 號令，核定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於 103 年 4 月 16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該基金項下原由該院轄管之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作業配合移撥。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提供政府機關與公、民營機構運用國防工業產製能量，建立軍事武器裝備生產體系，發展自立自主國防工業；辦理各種醫療服務，提升醫學技術及品質；提供官兵餐飲、客房、娛樂等休閒服務；供應國軍官兵、榮民、眷屬生活必需品；執行文宣工作、代辦軍人儲蓄存款及供應官兵膳食等。112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 7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3 項，減少者 4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門 診 病 患 醫 療	千 人 次	6,037	6,024	- 13	- 0.22	新增製繳「120公厘T63迫擊砲（含瞄準具）」及「M55A2式20公厘練習彈」等產品。
住 院 病 患 醫 療	千 人 日	1,837	1,766	- 70	- 3.83	
兵 工 類 產 品	項	755	1,226	471	62.38	
國軍休閒設施服務	千 人 次	436	462	25	5.94	
報 刊 發 行	千 份	9,063	8,711	- 352	- 3.89	
代辦軍人儲蓄業務	千 元	71,681	68,964	- 2,716	- 3.79	
副 食 品 供 應	千 人 次	111,425	113,180	1,755	1.58	

註：本表係就營運項目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10%或達3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有關該基金部分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情形，本部已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俾達成預計目標。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10億5,116萬餘元，業務外賸餘13億467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23億5,583萬餘元，較預算賸餘14億1,190萬餘元，增加9億4,392萬餘元，約66.85%，主要係收回上年度醫勤獎助金賸餘款，原未編列預算等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2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2,355,837,980元，本部依法審核修正減列業務外收入23,769,531元、業務外費用23,769,531元，收支互抵，餘絀未有增減，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2年度決算審定賸餘2,355,837,980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655,949,867元，合計賸餘3,011,787,847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131億2,571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49億421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180億2,993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17億2,301萬餘元，相距66億2,723萬餘元，主要係應收及預收款項收現數較預計增加，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三軍總醫院辦理慧醫專案計畫期以整合運用醫療資訊提供軍民高品質之全人醫療照護服務，惟計畫執行管制及成效未盡妥善，允宜檢討改善。

國防部軍醫局（下稱軍醫局）考量各國軍醫院現行使用之醫療資訊系統過於老舊，無法因應臨床使用者需求及符合二代健保之各項規範，爰責成三軍總醫院辦理慧醫專案計畫，規劃以 5 億 3,246 萬餘元於 107 至 113 年度自行開發全國各軍醫院單一架構之新一代醫院資訊系統，利用雲端技術成立資料中心，整合各國軍醫院資訊資料及雲端化運用，以提升醫療資訊之可近性及資料可用性。該計畫經國防部轉陳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6 年 10 月 2 日核定，嗣因資訊硬體受全球供應鏈產能降低大幅延長交貨期，致醫療資訊系統開發進度延宕，三軍總醫院分別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110 年 7 月 12 日及 112 年 3 月 24 日 3 次修訂延長計畫期程至 114 年度，增加預算 1 億 6,764 萬餘元，計畫修正後全案預算 7 億 10 萬餘元，並調整部分醫療資訊系統非核心項目改採委外開發。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慧醫專案自 107 年度起執行，歷經 3 次計畫修訂後，刪除相關重症加護系統及縮減呼吸器物聯網系統，並將三軍總醫院以外之 13 家國軍醫院醫療資訊系統更新排除該專案範疇，未能達成該專案原定全國各軍醫院單一架構之新一代醫院資訊系統之主要目標，且三軍總醫院除急診系統、牙科門診系統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1 日及 112 年 5 月 1 日上線外，其餘科別門診系統仍未上線，較計畫預計於 111 年度上線之目標大幅落後；B. 軍醫局辦理慧醫專案之計畫管考，僅按該專案國防部年度人事及其他費用分支計畫，據以考核其執行成效，該分支計畫僅載列年度應執行工作項目及所需預算，尚無擬訂指標項目、預計達成目標及相關進度與權重等計畫管考基準，且經核定之分支計畫，並未副知總督察長室，與國防部及所屬單位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未合，計畫管制考核作業尚待落實辦理；C. 據慧醫專案計畫書載列，為使專案內統整各國軍醫院醫療資訊系統之資料中心及醫療影像雲服務能於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前提下提供診療、臨床指標、品質管理及資料分析使用，須規劃建立資料使用機制，經過審核程序後提供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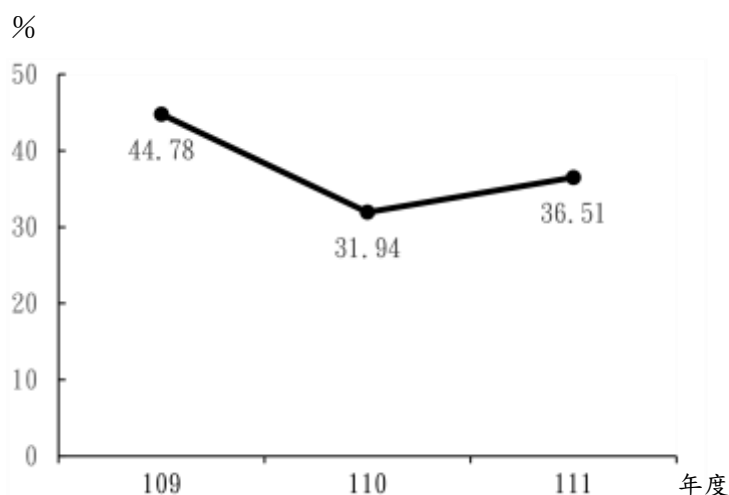
者進行查詢。國軍醫療體系已有醫師運用醫療影像雲技術遠端跨院支援影像判讀報告產出或運用資料中心執行資料分析辦理研究計畫，惟軍醫局尚未依上開計畫訂定資料使用機制及審核程序等相關規範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A. 本案因三軍總醫院之整體門急診、住院系統開發較為複雜，期程較難以估計，為免計畫期程及執行進度持續延遲，故將三軍總醫院以外之 13 家國軍醫院醫療資訊系統更新暫排除該專案範疇，將俟三軍總醫院新系統上線運作穩定後，先就其所屬各分院辦理系統更新，再賡續規劃其他國軍醫院醫療資訊系統更新方案，另三軍總醫院已於 11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西醫門診系統上線運作，預計將於 113 年 7 月進行該院臺北門診中心系統換裝，並於 114 年度完成所屬基隆、北投、澎湖、松山分院之換裝作業；B. 後續將確依規定辦理計畫管制評核及相關資料填報，並適切說明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及具體因應對策；C. 已針對醫療資訊使用機制與審核程序等，規劃跨部門小組研討，並參酌三軍總醫院現行配合醫療、教學或研究等需求，進行病患資料調閱（含去識別化）之規範，將據以賡續研擬慧醫專案國軍醫院資料整合中心資料申請、使用、更新及審核等相關規範。

(2)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新建航空醫學大樓將於 113 年底開放啟用，整體醫療空間品質及設備硬體較舊有大樓提升優化，惟該院近年急性一般病床使用率均未及 50%，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下稱松山分院）經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許可設置急性一般病床計 320 床，惟自 102 年度起急性一般病床登記開床數僅 187 床，臺北市衛生局爰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函請松山分院擬具床位開放使用期程計畫，經該分院回復床位開設計畫書，規劃配合該分院新建航空醫學大樓 113 年度啟用，將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開放使用急性一般病床 320 床。惟據松山分院新建航空醫學大樓管制會議結論，新建航空醫學大樓啟用後僅規劃開放 136 床急性一般病床，核與上開床位開設計畫書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急性一般病床計 320 床全數開放使用之目標，仍有 184 床之差距，近 6 成急性一般病床尚無具體開放使用規劃。另截至 112 年 8 月

底止，松山分院已逾 2 年實際開放使用之急性一般病床數僅 100 床，且按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公告各醫院 4 類病床平均占床率之資料，該分院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之急性一般病床占床率分別為 44.78%、31.94%、36.51%，均未達 50%（圖 1），已達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第 12 條規定，醫院經許可設置之病床，得廢止其許可或減少其許可之病床數之要件。為避免病床空置未運用遭主管機關核減，進而影響醫院營運發展，經函請軍醫局督促松山分院檢討妥謀因應對策。據復：松山分院自 110 年 4 月起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任務成為收治專責醫院，全院

圖 1 109 至 111 年度松山分院急性一般病床占床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資料。

醫療服務暫停致占床率急速下降，直至 111 年下半年疫情逐漸緩和，以疏轉總院急診室待床等精進作為，提升整體病床使用率，該分院尚有 190 個急性一般病床待開放，規劃透過多管道方式如學校推薦甄試等方案，招募所需護理人力，並於 113 至 117 年度視護理人員留任及招募結果，每年增開 40 至 45 個床位，以達成 320 床全開放目標。

(3) 軍醫局為改善醫療品質並提升服務效率，推動國軍醫院及醫療單位數位轉型及人工智慧發展，惟各單位間有未按其醫療能量及特色訂定自主發展目標，或相關醫療裝備採購未落實實施資安審查或履約管理未盡確實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國防部軍醫局（下稱軍醫局）為策進國軍醫院及醫療單位於醫學教育、醫院臨床及軍陣醫學領域，推動數位轉型及發展智慧醫療，於 112 年 1 月 9 日令頒該局推動數位轉型及人工智慧（AI）發展實施計畫要點（下稱實施計畫），期藉由各單位盤點特色醫療，依醫療量能級別等級

自主訂定合理且具挑戰性之發展目標。經查國軍醫院及醫療單位推動數位轉型及智慧醫療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A. 各醫院及醫療單位僅各自盤點數位轉型及人工智慧（AI）發展項目數量，再按已完成、執行中及未來規劃執行等項目提報執行現況，惟未依上開實施計畫訂定各醫院具體之自主發展目標，致無法據以檢視各單位之提案計畫（發展項目）是否切合目標，且軍醫局未編列預算辦理國軍醫療體系智慧醫療整體推展規劃，不利加速推動國軍醫療體系數位轉型及人工智慧發展；B. 依據國軍資訊資產管理作業規定，各項設備凡具備聯網功能或規劃與國軍各網系設備連接者，於請購前均須會請資訊部門審查，惟國軍醫院實際辦理聯網醫療器材採購計畫並未依上開規定會請院內資訊部門審查，允宜訂定聯網醫療器材採購案件之相關審查檢核要項，據以落實審查，以防範網路安全風險；C. 三軍總醫院建置國軍醫院心電圖 AI 判讀系統，將國軍醫院心電圖資料上傳至人工智慧主機進行分析，並回傳判讀結果，以輔助醫療人員進行心電圖影像判讀及預測，惟部分國軍醫院於保固期間應用該系統產生異常現象僅以通訊軟體通知廠商，而未依契約所訂以傳真或書面、電子郵件傳送「維護紀錄單」之報修方式通知得標廠商，不利管控廠商是否確依時限完成維護工作並確認有無履約瑕疵，亦無法釐清相關系統運作異常情事係因廠商設計不良或因醫院操作不當所致等情事，經函請軍醫局檢討改善。據復：A. 該局除責請國軍醫院及醫療單位定期專報數位轉型暨智慧醫療發展項目外，亦將評估各醫院發展目標及執行項目，視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進行補助，另針對各醫院提報已完成 104 項之發展項目，依關鍵技術主題區分為數位轉型、人工智慧、智慧物聯網、擴增及虛擬實境、遠距醫療、機器人運用等相關類別，據以檢討各應用技術面向發展情形；B. 已針對有無資安洩漏風險、有無連接醫療資訊系統需求、是否於計畫中明訂連接醫療資訊系統分工權責、裝備是否連接外部網際網路、有無儲存媒體等 5 個面向設計「聯網醫療裝備資訊部門檢核表」，令發予各國軍醫院供其辦理聯網醫療裝備採購遵循，並於相關會議中要求各單位聯網醫療裝備採購計畫務必協請資訊部門審視內容；C. 已要求各國軍醫院於本案保固期間異常事件反映，應以合約附件

「維護紀錄單」向廠商提出反應，亦將賡續管制將後續保固期月會中各院提出之「維護紀錄單」納入履約管制事項，以維採購效益及品質。

(4) 軍醫局所屬醫療院所醫療折讓估列未盡覈實，亦未落實依規定辦理實際點值與預估點值差額帳務調整作業，致醫療折讓帳面餘額累積過高，允宜檢討妥處。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109 至 111 年度醫療折讓提列比率，分別為 13.05%、10.76%、10.67%，經提列醫療折讓 29 億餘元、24 億餘元、25 億餘元，作為醫療收入之減項，相較同期應提列醫療折讓數（申報總醫療費用與健保給付總金額之差額）21 億餘元、17 億餘元、18 億餘元，占申報總醫療費用比率 9.54%、7.68%、7.40%為高，差額達 8 億餘元、6 億餘元、7 億餘元，金額龐鉅。次據該醫療事業平衡表，「備抵醫療折讓」科目帳列數逐年成長，自 106 年 12 月底之 15 億 3,121 萬餘元，增加至 112 年 8 月底之 37 億 3,227 萬餘元，為近 4 年度平均最高每季應提列醫療折讓數 7 億餘元之 4.97 倍；占「應收醫療帳款」科目帳列數比率，亦自 106 年 12 月底之 50.80%，成長至 112 年 8 月底之 86.77%。又該局所屬 15 家醫療院所 112 年 8 月底之備抵醫療折讓餘額介於 163 萬元至 17 億 3,402 萬元之間，足以支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前之 108 年度平均每季應提列折讓額度介於 2.54 季至 14.31 季之間，其中除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松山分院及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外，其餘 12 家醫療院所備抵醫療折讓餘額達 4 季以上（表 1），醫療折讓估列未盡覈實，且未落實依國軍醫療院所折讓提列比率調整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實際點值與預估點值差額帳務調整作業，致餘額累積過高，經函請軍醫局督促所屬醫院檢討改善。據復：已於 113 年 2 月 22 日要求所屬各醫療院所落實依 112 年度實際結算點值預估 113 年度各季點值，據以合理估算醫療折讓提列比率，並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將國軍醫療院所醫療備抵折讓提列累計餘額調降至 4 季以下應提列折讓數。

表 1 國軍醫療院所備抵醫療折讓帳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季

序號	醫院名稱	112 年 8 月底 備抵醫療折讓 (A)	近 4 年度平均最高 每季應提列醫療折讓數 (B)	可供支應季數 (A/B)	餘額達 4 季以上
合計		3,732,276,964	751,228,029	4.97	✓
1	三軍總醫院	1,734,022,770	404,160,142	4.29	✓
2	澎湖分院	67,693,209	4,731,419	14.31	✓
3	基隆分院	118,935,938	31,134,899	3.82	
4	松山分院	96,873,474	38,213,074	2.54	
5	北投分院	110,338,416	21,535,701	5.12	✓
6	國軍高雄總醫院	514,824,300	56,500,856	9.11	✓
7	屏東分院	52,391,734	5,526,459	9.48	✓
8	左營分院	213,620,724	45,304,428	4.72	✓
9	岡山分院	21,641,912	4,703,906	4.60	✓
10	國軍臺中總醫院	250,010,408	41,606,786	6.01	✓
11	中清分院	37,023,544	9,783,356	3.78	
12	國軍桃園總醫院	355,850,632	56,919,754	6.25	✓
13	新竹分院	77,919,008	14,960,444	5.21	✓
14	國軍花蓮總醫院	79,492,819	16,014,329	4.96	✓
15	國防部醫務組	1,638,076	132,478	12.36	✓

資料來源：整理自軍醫局提供資料。

(5) 第二〇五廠配合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發展辦理遷廠釋地作業，惟未本生產不中斷原則辦理遷廠規劃，致廠房遷建期間將原自製發射藥改由外購，因受國際情勢影響，未能如期籌料供應彈藥產製，影響軍種供補需求，允宜檢討研謀因應措施。

國防部配合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發展，依「代拆代建、先建後遷」及「生產不中斷」原則，規劃釋出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下稱第二〇五廠）光中營區土地，遷建至大樹北及光復營區，廠房工程整建委託高雄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執行。其中發射藥產線建置部分，規劃將單、雙及三基發射藥產線整合，預計於 113 年底新建 19 棟、整修 2 棟，114 年底完成機具購置與搬遷作業，並於 116 年 6 月完成真藥測試後始復線產製發射藥，廠房遷建期間原自製發射藥品項以外購方式籌獲。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下稱第二〇二廠）因應後備戰力提升專案，承接陸軍後勤指揮部 111 至 112 年度「105 公厘練習曳光彈」（下稱練習彈）

1 萬顆，及 112 至 113 年度「105 公厘高爆戰防曳光彈」(下稱高爆彈) 3 萬 1,500 顆等委製案，並規劃產製陸軍 113 至 114 年度 1 萬 2,000 顆練習彈，於 109 年間委由第二〇五廠製供上述戰車彈所需 M30 發射藥 23 萬 2,000 公斤，惟第二〇五廠適值發射藥產線遷建而中斷生產，爰將原自製之發射藥改以對外籌購，預計於 112 至 115 年度每年 5 月底前解繳，惟購案執行期間遭逢烏俄戰爭影響，114 及 115 年度 M30 發射藥交期修延至 117 年度第 1 季交貨。第二〇二廠為因應發射藥存量不足，另案籌購 M30 發射藥 10 萬 2,000 公斤，亦受國際情勢影響，迄未獲核發輸出許可，致無法支應 113 年度高爆彈及 112 至 114 年度訓練彈產製所需，已影響第二〇二廠 112 至 114 年度 105 公厘戰車彈產量之用料需求，經函請軍備局督促所屬確實檢討研謀因應措施。據復：第二〇二廠辦理 M30 發射藥 10 萬 2,000 公斤採購案，已獲核發輸出許可，預計於 114 年度第 1 季交貨，另第二〇五廠經整體評估檢討，將第二〇二廠後續年度需求，一併納入成立 M30 發射藥 69 萬 5,100 公斤內購外貨案，惟受烏俄戰爭影響，國內廠商無投標意願，故將採購案調整為外購案，刻由國防採購室審查中，該局生產製造中心將嚴密管制第二〇二廠及第二〇五廠交貨期程，俾如期如質完成生產任務。

(6) 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為滿足軍種地面作戰能力需要，自主研製 105 公厘輪型戰車，惟未本軍種需求周延擬訂戰車系統規格，迨至研製完竣終因高度設計無法滿足需求，無以獲致後續量產作業，允宜研謀精進，以提升研發成果可用性。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下稱第二〇二廠)為滿足陸軍地面作戰高機動力、火力及防護力，籌劃「獵豹專案」工程發展研發建案，規劃於 108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以 5 年期程及預算 7 億 6,884 萬元，研製 2 輛 105 公厘輪型戰車提供軍種實施初期作戰測評通過後，再據以後續量產作業。經查第二〇二廠未依軍種需求，按國軍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系統工程管理教則規定，產出滿足使用需求之正確、完整建案文件，僅於該建案文件之需求追蹤矩陣表內列明研發標的外型尺寸(長小於 8 公尺、寬小於 3 公尺、高小於 2.8 公尺)，惟相關系統管理計畫書、測

試評估主計畫等文件，卻以陸軍建議之外型尺寸需求【長、寬、高及噸位須可符合通用登陸艇（Landing Craft Utility, LCU）之裝載】表達系統性能規格。迨至建案付諸實施始以需求規格不明陸續召開性能需求研討會，惟仍未依陸軍提出 3 公尺以下高度之需求進行規劃輪型戰車系統規格，雖經完成兩輛戰車研製，並由軍種完成作戰測評，惟高度均逾 3.1 公尺，終致未能獲致陸軍下達量產決心，仍須另案再投入經費研製符合軍種需求高度之輪型戰車，並於通過作戰測評後，始為後續量產參據，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已召集各相關單位，針對 105 公厘輪型戰車研製缺失及後續量產建案等問題，研討策進作為及具體作法，以避免類案再生，並確保符合軍種作戰需求。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1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6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2）。

表2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國防部軍醫局辦理「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投資計畫投資效益分析未盡嚴實，亟待檢討妥處。	國防部軍醫局原評估質子治療系統不具投資效益，規劃採現況結案陳報國防部，經本部追蹤覆核結果，該部為落實照護官兵眷屬，強化急重症救治，爰決議續行本案，並報經行政院於 113 年 3 月 21 日核定。
(2) 國防部軍醫局為強化醫院管理，已就高價醫療裝備使用效益訂有評估規範並將使用效益指標納入資訊系統管理，惟間有國軍醫院未依規定落實執行，或效益評估機制未盡周延情事，亟待檢討妥處。	
(3) 國軍醫院戰備動員藥品醫材剩餘效期低於規定期限，有待督促注意依規定推陳，俾確保藥品醫材適足有效。	
(4) 國防部軍醫局所屬國軍醫院受領防疫相關資源，間有延遲撥發執行防疫工作人員獎勵金，或受贈醫療裝備作業未臻周妥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5) 國防部軍人儲蓄業務相關法制作業及管理機制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6) 福利事業管理處辦理國軍福利站商品訂價管理、客群經營、網路商店營運及人事成本管理未臻完善，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政府為加速更新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及中低收入戶，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藉以改善都市景觀，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規定，設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12 年度主要營運計畫無列數，係安置眷戶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及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均於 111 年度辦理完成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2,147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2 億 6,656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2 億 4,50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508 萬元，增加 4,000 萬餘元，約 19.51%，主要係眷改土地租賃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245,086,313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2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245,086,313 元，全數用以填補前期累積短絀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105,730,919,603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2 億 9,586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3 億 9,26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9 億 316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增數 6 億 7,016 萬餘元，相距 20 億 6,286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眷地徵收補償款解繳國庫，業務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國防部為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業務，前由國軍官兵購置住宅基金墊支改建工程款項，由該部逐年陸續辦理清償，已見成效，惟近 3 年度因眷地活化處分進度遲緩，相關款項利息費用計列疑義尚待釐清，影響清償進度，允宜檢討加速辦理。

國防部為加速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業務，於列管眷地處分得款前，所需改建經費包括改（遷）建眷村之工程或土地款，及輔導眷戶購宅、搬遷等費用，部分係由原該部主管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基金墊支，嗣國軍官兵購置住宅基金經行政院核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併入內政部營建署（於 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主管之住宅基金，上開待清償老舊眷村改建墊款亦併同移轉。截至 112 年底止，尚有 14 處基地墊借款項未完成清償，待清償數額共計 16 億餘元，經統計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國防部待清償餘額雖自 19 億餘元降至 16 億餘元，惟各該年度清償數額由 9,729 萬餘元降至 800 萬餘元，呈逐年下降趨勢，清償進度緩慢，主要係部分眷改土地尚待與相關單位協調始能啟動活化處分作業、已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眷改土地尚未完成處分、改建基地土地價款及輔助購宅款之利息費用計列尚有疑義待釐清等。經函請國防部積極洽相關單位檢討研謀妥處，加速辦理清償作業。據復：該部已與相關單位開會研討加速墊款歸墊解決方案，並釐清相關利息費用計列疑義。

(2) 國防部為增裕基金收入、活化列管眷地，並達成眷村文化保存，以土地租賃方式委託地方政府經營眷改土地，惟契約執行未臻周妥，允宜檢討妥處。

國防部為擴大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收入來源，增進眷改總冊內國有土地未標脫前之管理及維護效益，採土地多元活化策略包含租賃委託地方政府辦理眷村文化保存經營、綠美化等方式運

用，112 年度租賃收入計 3 億餘元，占業務外收入近 7 成。截至 112 年底止，計有 7 處土地採眷村文化保存方式委由地方政府經營，其中 2 處採無償提供作公益使用，其餘 5 處均以有償出租供作文創、餐飲或旅宿運用，該部依契約向地方政府收取權利金。經查國防部辦理委託經營案契約執行情形，核有黃埔新村、樂群村、明建新村等 3 處眷改基地，自 110 年起分別已有 53.09%、33.33%、27.24%之眷舍陸續完成招商，由承商進駐營運，惟國防部迄未依約向地方政府收取上述 3 案權利金，影響眷改土地活化之分收利益，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該部後續將協調地方政府提供營運收益現況，檢討辦理委託經營契約修訂，以利權利金分收作業。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眷改基金累積短絀已逾千億元，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改善基金財務狀況。	
(2) 國防部為有效管理列管眷地，每年均令頒實施計畫訂定具體作法供所屬遵行，以利管理及維護作業遂行，惟各級單位辦理眷地巡管維護作業，間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3)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辦理列管眷地實施都市更新計畫，以活化老舊眷村土地、增進公共利益及改善都市景觀，惟未善用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機制，協調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解決窒礙問題，致相關案件推動時程冗長，眷地長年閒置，亟待研謀改善。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四、教育部主管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政府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並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將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分別設置校務基金（原含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等 9 個分基金，嗣為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於 111 年度設置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等 4 個分基金，112 年度設置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校務基金等 7 個分基金，爰該基金包含 20 個分基金）。各基金 112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或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執行國家高等教育發展政策，培育高級人才，以提高國民知識及生活水準。各校務基金 112 年度營運項目均僅有教學訓輔 1 項，預計培育學生 472,179 人，實際培育 484,040 人，較預計增加 11,861 人，約 2.51%。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36 個基金，合計增加人數 14,400 人；減少者，計有國立中正大學等 11 個基金，合計減少人數 2,539 人。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107 億 7,946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76 億 1,950 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 31 億 5,995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41 億 4,870 萬餘元，減少 9 億 8,874 萬餘元，約 23.83%。其中，政府補助收支短絀 82 億 8,540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86 億 5,213 萬餘元，減少 3 億 6,672 萬餘元，約 4.24%；自籌收支賸餘 51 億 2,54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5 億 343 萬餘元，增加 6 億 2,201 萬餘元，約 13.81%。各基金中，國立空中大學等 4 個基金賸餘較預算增加 1 億 2,767 萬餘元，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等 10 個基金賸餘與預算短絀相距 7 億 3,468 萬餘元，國立高雄科技大

學等 22 個基金短絀較預算減少 7 億 8,740 萬餘元，合計 36 個基金預算執行結果較預期為佳，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其餘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 10 個基金短絀較預算增加 6 億 3,314 萬餘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 個基金短絀與預算賸餘相距 2,787 萬餘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計增加所致。另國立空中大學等 14 個基金賸餘合計 3 億 8,279 萬餘元，其餘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等 33 個基金短絀合計 35 億 4,275 萬餘元，主要係固定資產及代管資產折舊費用龐鉅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3,159,959,208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2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3,159,959,208 元，其中：

A. 國立臺灣大學等 12 個基金賸餘 302,425,546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4,600,880,546 元、其他轉入數（賸餘之部）93,611,532 元，合計賸餘 4,996,917,624 元，經撥充基金 3,763,723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4,993,153,901 元。

B.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基金賸餘 43,455,188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115,270,455 元，合計賸餘 158,725,643 元，另其他轉入數（短絀之部）972,501 元，經撥用賸餘 972,501 元填補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157,753,142 元。

C. 國立臺南大學等 8 個基金短絀 481,404,077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784,228,955 元、其他轉入數（賸餘之部）26,290,953 元，合計賸餘 810,519,908 元，經撥用賸餘 151,744,020 元、公積 306,653,589 元，並折減基金 23,006,468 元填補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658,775,888 元。

D. 國立中正大學等 11 個基金短絀 1,173,022,378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41,163,663 元，經撥用賸餘 41,163,663 元、公積 957,616,440 元，並折減基金 155,805,299 元填補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18,436,976 元。

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等 2 個基金短絀 298,665,768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200,838,659 元，合計短絀 499,504,427 元，另其他轉入數（賸餘之部）2,674,090 元，經撥用賸餘 2,674,090 元、公積 57,347,432 元，並折減基金 322,999,000 元填補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116,483,905 元。

F.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等 3 個基金短絀 259,698,022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76,694,052 元、其他轉入數（短絀之部）1,020,483 元，合計短絀 337,412,557 元，經撥用公積 276,563,851 元填補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60,848,706 元。

G. 國立清華大學等 5 個基金短絀 955,082,657 元，其中大學短絀 1,010,912,337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61,699,636 元，合計短絀 1,172,611,973 元，另其他轉入數（賸餘之部）70,397,905 元，經撥用賸餘 70,397,905 元、公積 764,850,439 元填補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337,363,629 元；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分基金短絀 1,454,883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15,847,145 元，經用以填補短絀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14,392,262 元；研究學院分基金賸餘 57,284,563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8,104,523 元，合計賸餘 65,389,086 元，經依預算撥充基金 10,500,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54,889,086 元。

H.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基金短絀 27,771,344 元，其中大學短絀 34,477,114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2,860,756 元，經撥用賸餘 2,860,756 元、公積 28,728,000 元填補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2,888,358 元；研究學院分基金賸餘 6,705,770 元，全數撥充基金。

I. 國立中山大學基金短絀 152,017,900 元，其中大學短絀 171,484,488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52,680,810 元，合計短絀 224,165,298 元，全數撥用公積 224,165,298 元填補，另其他轉入數（賸餘之部）1,607,180 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研究學院分基金賸餘 19,466,588 元，經依預算撥充基金 3,500,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15,966,588 元。

J. 國立政治大學基金賸餘 36,911,006 元，其中大學賸餘 31,935,765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379,266,680 元、其他轉入數（賸餘之部）515,973 元，合計賸餘 411,718,418 元，

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分基金短絀 220,559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16,112,322 元，經用以填補短絀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15,891,763 元；研究學院分基金賸餘 5,195,800 元，經依預算撥充基金 2,000,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3,195,800 元。

K. 國立東華大學基金短絀 194,561,027 元，其中大學短絀 192,583,755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07,156,890 元，合計短絀 299,740,645 元，經撥用公積 51,611,000 元填補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248,129,645 元；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分基金短絀 1,977,272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73,500,480 元，經用以填補短絀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71,523,208 元。

L. 國立嘉義大學基金短絀 527,775 元，其中大學賸餘 7,763,165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7,171,077 元、其他轉入數（賸餘之部）665,859 元，合計賸餘 15,600,101 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分基金短絀 8,290,940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3,500,206 元，合計短絀 11,791,146 元，經撥用公積 6,950,000 元填補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4,841,146 元。

以上各基金經分別撥用與填補後，合計尚有未分配賸餘 6,414,467,337 元及待填補之短絀 788,992,365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51 億 5,238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暨匯率變動影響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8 億 3,933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459 億 9,172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32 億 7,630 萬元，減少 24 億 3,696 萬餘元，主要係持有 3 個月以上 1 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金額較預計增加，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營運結果，112 年度決算短絀較預算減少 2 成，自籌收入則逐年成長，惟部分學校執行結果未如預期，允宜研謀開源節流措施，以穩健基金財務。

A. 2 成餘學校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另 7 成學校決算短絀，未達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下稱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另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9 點第 1 項規定，基金主管機關應督促所屬加強財務控管，提升營運（業務）績效；對預算之執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如有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超過百分之十者）情形，應督促提出改善措施，並追蹤考核，考核結果併年度考成辦理。本部前查核 111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學校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或決算仍為短絀，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校研謀改善，據復各校已賡續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節約經費支出。案經追蹤覆核結果，112 年度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支相抵後，短絀 31 億 5,995 萬餘元（表 1），較預算短絀 41 億 4,870 萬餘元，減少 9 億 8,874 萬餘元，約 23.83%，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惟經核仍有：(A)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 10 校決算短絀較預算增加、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 校決算短絀而預算賸餘，合計 11 校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占 47 校之 23.40%，同表 1 及 2），且其中 7 校（占 47 校之 14.89%）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超過百分之十，國立虎尾科技、東華及中興大學等 3 校差異超過百分之百以上；(B) 國立嘉義大學等 33 校（占 47 校之 70.21%）決算短絀（同表 1），未能達成「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並督促各校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據復：各校已賡續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如積極爭取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強化校友服務及聯絡，擴增校友捐款收入及加強資金投資運用，並配合行政院落實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推行無紙化，減少紙張與相關耗材用量，節約經費支出。

表1 112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餘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學校名稱	政府補助收支餘絀（A）		自籌收支餘絀（B）		收 支 餘 絀 （ A + B ）		註 1	註 2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 8,652,137	- 8,285,408	4,503,433	5,125,449	- 4,148,704	- 3,159,959	33校	11校
1	國立臺灣大學	- 969,965	- 908,921	925,167	939,649	- 44,798	30,727		
2	國立政治大學	- 302,411	- 290,222	282,999	327,133	- 19,412	36,911		
3	國立清華大學	- 423,588	- 492,044	236,699	358,245	- 186,889	- 133,798	✓	
4	國立中興大學	- 347,356	- 459,960	196,655	41,902	- 150,701	- 418,058	✓	★
5	國立成功大學	- 427,740	- 570,008	288,721	472,007	- 139,019	- 98,000	✓	
6	國立中央大學	- 266,825	- 272,525	61,229	74,124	- 205,596	- 198,401	✓	
7	國立中山大學	- 205,675	- 281,455	112,520	129,437	- 93,155	- 152,017	✓	★
8	國立中正大學	- 289,909	- 293,840	18,587	15,610	- 271,322	- 278,229	✓	✓
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132,661	- 148,528	8,634	1,769	- 124,027	- 146,758	✓	★
10	國立東華大學	- 132,358	- 243,830	74,238	49,269	- 58,120	- 194,561	✓	★
1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95,296	- 86,824	5,631	33,949	- 89,665	- 52,874	✓	
12	國立臺北大學	- 176,557	- 170,141	135,355	172,778	- 41,202	2,637		
13	國立嘉義大學	- 153,331	- 66,664	74,152	66,136	- 79,179	- 527	✓	
14	國立高雄大學	- 120,757	- 111,812	16,031	13,237	- 104,726	- 98,574	✓	
15	國立臺東大學	- 170,274	- 158,384	- 3,208	6,478	- 173,482	- 151,906	✓	
16	國立宜蘭大學	- 154,549	- 125,017	76,462	126,241	- 78,087	1,224		
17	國立聯合大學	- 137,187	- 70,702	41,079	76,112	- 96,108	5,409		
18	國立臺南大學	- 103,639	- 76,791	31,277	14,911	- 72,362	- 61,879	✓	
19	國立金門大學	- 52,421	40	4,503	16,276	- 47,918	16,316		
20	國立屏東大學	- 218,667	- 150,197	69,724	99,279	- 148,943	- 50,918	✓	
2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596,353	- 588,143	255,570	307,332	- 340,783	- 280,811	✓	
2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296,541	- 283,896	216,462	259,483	- 80,079	- 24,413	✓	
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123,652	- 128,440	7,637	35,260	- 116,015	- 93,180	✓	
2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123,439	- 90,111	27,154	10,608	- 96,285	- 79,502	✓	
2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41,961	- 41,101	42,746	56,223	785	15,121		
2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29,164	- 30,438	8,806	9,129	- 20,358	- 21,308	✓	✓
2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51,444	- 26,391	33,985	18,822	- 17,459	- 7,568	✓	
2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45,305	- 23,844	18,090	67,299	- 27,215	43,455		
29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40,152	- 47,556	25,365	25,270	- 14,787	- 22,286	✓	★
30	國立空中大學	16,462	57,718	12,337	55,437	28,799	113,156		
3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245,098	- 235,707	245,201	207,936	103	- 27,771	✓	✓
3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217,433	- 273,407	182,395	297,404	- 35,038	23,997		
3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243,642	- 262,116	102,133	110,633	- 141,509	- 151,482	✓	✓
3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203,160	- 223,195	126,056	51,324	- 77,104	- 171,870	✓	★
3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300,038	- 175,334	135,188	82,859	- 164,850	- 92,474	✓	
3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95,141	- 87,419	16,682	26,646	- 78,459	- 60,773	✓	
3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147,829	- 141,972	73,324	95,476	- 74,505	- 46,496	✓	
38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124,559	- 19,304	6,685	43,008	- 117,874	23,704		
3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109,269	- 108,007	43,908	46,288	- 65,361	- 61,718	✓	
4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35,192	- 32,789	41,417	41,373	6,225	8,583		
4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6,870	16,400	2,337	29,423	19,207	45,824		
4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445,085	- 300,593	176,501	148,796	- 268,584	- 151,797	✓	
43	國立體育大學	- 59,132	- 63,664	27,186	4,064	- 31,946	- 59,600	✓	★
44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78,108	- 95,799	11,819	47,946	- 66,289	- 47,853	✓	
45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30,686	2,316	3,756	13,405	- 26,930	15,722		
46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30,753	- 24,075	2,552	- 1,805	- 28,201	- 25,881	✓	
47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91,167	- 80,698	1,686	1,248	- 89,481	- 79,450	✓	

註：1. 112 年度決算短絀者。

2. 112 年度決算短絀較預算增加或決算短絀而預算賸餘者。標註「★」符號之 7 校，其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超過百分之十。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2 112 年度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校

合計	預算		決算		決算優於預算者			決算未如預算者	
	賸餘	短絀	賸餘	短絀	決算賸餘較預算增加	決算賸餘而預算短絀	決算短絀較預算減少	決算短絀較預算增加	決算短絀而預算賸餘
47	5	42	14	33	36			11	
					4	10	22	10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B. 部分仰賴學雜費收入作為主要自籌收入財源學校，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學生

人數及學雜費收入逐年減少：政府為增益校務基金財源，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設置條例時，再度擴大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疇，增列學雜費收入為自籌收入項目。依據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包含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本部前查核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執行情形，核有部分仰賴學雜費收入作為主要自籌收入財源學校，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學生人數及學雜費收入逐年減少，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校研謀改善，據復各校已積極運用學校資源及特色，籌謀學雜費以外之自籌收入。案經追蹤覆核結果，47 所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總收入（包含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為 1,310 億餘元、1,315 億餘元、1,333 億餘元、1,414 億餘元及 1,481 億餘元，其中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601 億餘元、606 億餘元、609 億餘元、640 億餘元及 643 億餘元，自籌收入分別為 708 億餘元、709 億餘元、724 億餘元、773 億餘元及 837 億餘元，皆呈增加趨勢。且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由 108 年度之 54.10%，增加至 112 年度之 56.54%；政府補助收入占總收入比率，由 108 年度之 45.90%，降低至 112 年度之 43.46%（表 3）。惟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公布之 112 學年度各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19 所註冊率未達 6 成淹水線之大專校院，包含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新生註冊率僅 51.30%；另新生註冊率未達 9 成之國立大專校院，尚有國立嘉義、金門、屏東科技、澎湖科技、高雄餐旅、高雄科技大學及臺灣戲曲學院等 7 校。上開 8 校 108 至 112 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除國立屏東科技及高雄科技大學等 2 校約達 5 成外，其餘 6 校 108 至 112 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皆未達 5 成；且各校 108 至 112 年度學雜費收入淨額占自籌收入比率介於 24.42%至 65.96%之

表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入、自籌收入及政府補助收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項目		108	109	110	111	112
總收入	金額	131,002	131,565	133,304	141,433	148,185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自籌收入	金額	70,878	70,921	72,403	77,363	83,789
	占比	54.10	53.91	54.31	54.70	56.54
政府補助收入	金額	60,124	60,644	60,900	64,069	64,395
	占比	45.90	46.09	45.69	45.30	43.4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間，屬高度仰賴學雜費收入作為主要自籌收入財源之學校。惟其中國立嘉義、金門、屏東科技、澎湖科技、高雄餐旅大學、臺灣戲曲學院及臺東專科學校等 7 校，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108 至 112 年度之學生人數及學雜費收入，皆呈現減少之趨勢，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校積極開拓其他自籌收入財源，降低少子女化對學校營運之衝擊。據復：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等 8 所新生註冊率未達 9 成學校，已加強招生宣傳，參加國內外招生博覽會，邀請高中生蒞校參訪，展示特色課程或體驗活動等，並提供多項獎助學金，以提升學校知名度吸引學生就讀。該部並已函請各校運用學校資源及特色，積極籌謀增加學雜費以外之自籌收入，減少學校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降低對學校營運之衝擊。

(2) 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有助強化國家重點領域產業競爭力，惟部分研究學院招生率未達 8 成，或合作企業資金挹注情形未如預期，允宜督促各校深究原因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人才培育成效。

政府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制定公布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下稱創新條例）。教育部依據創新條例第 4 條規定，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前科技部（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部會及相關學者專家、產業代表共同組成審議會，決議國家重點領域範圍為半導體、人工智慧、智慧製造、循環經濟、金融等 5 大領域，國立大學在國際聲望、產學合作表現、人才培育能量等 3 項指標符合資格者，可與符合合作條

件之企業提出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下稱研究學院）之申請。嗣教育部於 110 年核准國立臺灣、清華、陽明交通及成功大學等 4 校設立研究學院，並自 111 年度起編列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及執行；111 年核准國立政治、中興、中山、臺灣師範、臺灣科技及臺北科技大學等 6 校設立研究學院，並自 112 年度起編列分預算執行；112 年核准國立中央大學設立研究學院，並自 113 年度起編列分預算執行。截至 112 年底止，計核准 11 所國立大學、設立 12 個研究學院（其中國立中山大學設立 2 個研究學院）、30 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本部前查核國立大學設立研究學院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情形，核有部分研究學院招生率未達 8 成，或合作企業資金挹注情形未如預期，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校研謀改善，據復招生率未達 8 成之研究學院已積極加強招生宣傳，未來將更審慎評估合作企業挹注金額，以提升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成效。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教育部核定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等 11 個研究學院招生總額 2,142 人（111 學年度 1,025 人、112 學年度 1,117 人，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自 113 學年度起招生），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實際招生 1,818 人（碩士班 1,586 人、博士班 232 人），招生率 84.87%。各研究學院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招生率未達 8 成者，計有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奈米工程與科學、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半導體封測等 7 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占 30 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 23.33%），主要係選才嚴謹、招生流程待改善（如尚待積極與遞補生聯繫確認就讀意願、僅採 1 次甄試，無補足缺額機制）、學院剛成立知名度不足、上課地點位居南臺灣影響企業組學員選讀意願等因素所致（表 4）。另據創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研究學院之資金來源包含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及自籌收入，自籌收入項目為研究學院之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其中產學合作收入及受贈收入屬合作企業資金者，其每年提供之資金額度應不得低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款之額度。經統計，112 年度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等 11 個研究學院，編列之合作企業資金挹注金額預算數 13 億 3,981 萬元、決算數 11 億 9,476 萬餘元，執行率 89.17%，整體不低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款金額 8 億 8,356 萬餘元。各研究學院合作企業資金挹注金額，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因多數

表4 截至113年2月底國立大學研究學院招生率未達8成原因

單位：％

序號	研究學院名稱	研究所、學位學程名稱	招生率	招生率未達8成原因
1	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奈米工程與科學學位學程	70.00	待積極與遞補生聯繫確認就讀意願，改善招生流程。
2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	半導體封測學位學程	75.00	半導體產業以碩士學位人才為主要需求，博士班註冊率未如預期。
3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	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學程	74.17	新設學院，知名度尚有不足。
4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特用作物及代謝體學位學程	75.00	招生管道僅採1次甄試，無補足缺額機制，已於113學年度修正招生方式。
5		國際精準農企業發展學位學程	78.57	
6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	25.00	上課地點位居南臺灣，影響企業組學員選讀意願。
7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	人工智慧跨域科技研究所	77.14	因選才嚴謹，致實際學生人數較預計減少。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合作計畫甫開始執行尚處簽約階段，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60.24％及 16.47％外，其餘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等 9 個研究學院，皆逾 90％。另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11 個研究學院已與 184 家企業簽訂合作契約或協議，預估未來 5 年，合作企業每年可挹注資金 13 億 8,450 萬餘元（為 112 年度合作企業挹注資金 11 億 9,476 萬餘元之 115.88％），且除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82.81％）及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90.57％）外，其餘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等 9 個研究學院，預估未來 5 年，合作企業每年可挹注之資金皆逾 112 年度挹注資金之 95％，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校針對部分研究學院招生率或合作企業資金挹注未如預期情形，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培育成效。據復：7 個招生率未達 8 成之研究學院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已積極加強招生宣傳，提供更多獎勵及實習機會，以提升學生就讀意願、吸引學生報考及鼓勵合作企業選送優秀員工進修深造碩、博士學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學院合作企業多以產學合作作為資金挹注方式，第 1 年尚在計畫討論階段，資金挹注未如預期，未來將更審慎評估合作企業挹注金額並積極擴展合作企業，以提升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成效。另該部於每年核定研究學院招生名額時，將就各研究學院實際招生情形檢討核定名額，同時組成專案小組辦理訪視，以瞭解研究學院實際推動情形並協助改善。

(3) 國立大學校院辦理法治教育訓練課程，有助增進教職員工法治素養，提升行政服務品質，惟間有未符法令規定遭處行政罰鍰案件，允宜持續強化校內人員法治教育。

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教職員工法治素養，提升行政服務品質，落實依法行政精神，定期辦理法治教育訓練課程。惟本部調查發現，47 所國立大學校院 110 至 112 年度因違反法令規定遭處行政罰鍰案件總計 65 件、罰鍰 2,820,823 元，其中 110 年度 13 件、罰鍰 545,672 元，111 年度 29 件、罰鍰 1,382,716 元，112 年度 23 件、罰鍰 892,435 元。違反之法令規定及事由，可分為 3 大類別，包括：A. 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5 條規定，未進用足額之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族，須繳納差額補助費或原住民族就業代金案件，共計 23 件（占 35.38%）、罰鍰 1,261,199 元（占 44.71%）；B.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至第 24 條等規定，未定期給付勞工工資，或未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或未於約定發薪日給付工資，或未依法計算勞工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兼任教師聘期起日申報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案件，共計 23 件（占 35.38%）、罰鍰 875,272 元（占 31.03%）；C.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消防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建築法等規定案件，共計 19 件（占 29.23%）、罰鍰 684,352 元（占 24.26%）（表 5）。雖各校已檢

表5 國立大學校院違反法令規定遭處行政罰鍰案件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違反法令名稱	合計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件數	占比	金額	占比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65	100.00	2,820,823	100.00	13	545,672	29	1,382,716	23	892,435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23	35.38	1,261,199	44.71	5	310,400	9	386,099	9	564,700
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服務法、就業保險法	23	35.38	875,272	31.03	6	105,272	10	570,000	7	200,000
其他法律（性別工作平等法、消防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建築法等）	19	29.23	684,352	24.26	2	130,000	10	426,617	7	127,73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討相關人員責任並擬具後續改善措施，惟為有效達成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制度之法令遵循目標，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校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各校確實檢討，強化校內相關作業及人員法治教育，避免因不諳法令規定致遭處行政罰鍰情事。

(4) 國立大學校院購置固定資產提供行政、教學及研究使用，有助校務發展，惟部分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未臻理想，或預算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允宜加強督導考核，促請研謀改善措施積極執行，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

本部前查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下稱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學校執行進度待加強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檢討改善，據復該部每年定時召開進度檢討會議，訪視督導執行率偏低學校確實檢討改善，積極執行。案經追蹤覆核結果，112 年度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數 131 億 4,769 萬餘元，奉准先行辦理數 24 億 4,148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轉入數 12 億 4,256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168 億 3,175 萬餘元，決算數 148 億 3,034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88.11%。各校資本支出決算數未達可用預算數 80% 者，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9 校（占 47 校之 19.15%），其中國立臺南大學等 3 校未達 60%（表 6），各校執行進度未臻理想原因，主要係遷校計畫甫經行政院同意撤銷刻正辦理土地返還、新建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尚在審查，或工程多次招標無人投標，

或履約爭議進行訴訟致工程進度落後等因素所致。次查 112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保留數 7 億 970 萬餘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3 億 6,785 萬餘元及 112 年度保留數 3 億 4,185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4.22%，保留原因主要係廠商作業延宕、施工中尚未完成、與廠商履約爭議進行調解等因素，須保留至 113 年度繼續執行。另國立政治大學等 13 校以前年度保留數 3

表 6 112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決算數未達可用預算數 80%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學校名稱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占可用預算數比率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435	324	74.35
2	國立宜蘭大學	335	244	72.86
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308	224	72.61
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570	388	68.03
5	國立政治大學	639	430	67.26
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78	292	61.03
7	國立臺南大學	285	156	54.84
8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0	44	44.77
9	國立空中大學	207	67	32.7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億 6,785 萬餘元【包含 108（含）年度以前保留數 1,619 萬餘元、109 年度保留數 470 萬餘元、110 年度保留數 1 億 2,002 萬餘元及 111 年度保留數 2 億 2,692 萬餘元】，其中國立臺北及彰化師範大學等 2 校，因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尚待審議及與廠商履約爭議進行訴訟等因素，108（含）年度以前保留數迄未執行完竣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賡續加強督導考核，促請執行進度落後學校研謀改善措施，積極執行，改善鉅額預算連年保留情形，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據復：將每年召開進度檢討會議，就執行率偏低學校進行訪視督導，並將各校執行成效納入年度績效補助評比參據；篩選 1 億元以上重大工程計畫，提報該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另函請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學校，確實檢討改善積極執行，以發揮整體資源使用效能。

（5） 國立中央大學為提升國內天文研究環境，辦理 2 公尺望遠鏡天文臺與周邊設施工程興建計畫，惟未督促設計監造單位依契約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致已核發之建造執照遭撤銷，延宕工程興建時程；工程招標階段復未確實檢討流標原因，多次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並停辦工程，致耗費鉅資採購之望遠鏡設備長期閒置，亟待研謀改善。

國立中央大學自 79 年起於嘉義縣鹿林前山設置天文臺，並於 92 年架設 1 公尺望遠鏡，嗣為提升國內天文研究環境，推動與國際天文接軌，規劃於天文臺現址旁架設 2 公尺望遠鏡，並辦理「兩米天文台望遠鏡一部」（下稱望遠鏡設備）公開採購，於 95 年 12 月 26 日以 7,736 萬餘元決標予日商公司，實際支付金額 7,279 萬餘元，望遠鏡設備於 99 年 3 月 30 日運至新竹科學城物流倉儲存放。另該校辦理「2 公尺望遠鏡天文臺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含撰擬先期規劃構想書）於 96 年 3 月 23 日以 176 萬元決標予設計監造單位。嗣設計監造單位撰擬鹿林前山 2 公尺望遠鏡天文臺與周邊設施工程興建計畫書（下稱天文臺興建計畫書），並由該校報經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為科技部，111 年 7 月 27 日再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97 年 1 月 31 日同意，總工程經費為 4,600 萬元，預計於 98 年 10 月底完工。該校於 97 年 11 月 25 日取得嘉義縣政府核發之建造執照，因未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經縣府於 99 年 1 月 6 日撤銷建造執照。該校爰補辦環境影響評估，並修正天文臺興建計畫書報經教育部函轉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同意，總工程經費調增為 1 億 1,050 萬元，預計於 108 年 6 月底完工。嗣該校 103 年 4

月 17 日獲前科技部同意望遠鏡天文臺與周邊設施工程開發許可，105 年 9 月 21 日重新取得建造執照，並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辦理天文臺興建工程第 1 次公告招標，惟歷經 12 次招標作業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該校考量無法於取得開發許可 3 年內開發，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且未能於取得建造執照後 9 個月內開工，報經教育部函轉行政院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同意停辦天文臺興建工程，望遠鏡設備則於 108 年 1 月運往日商公司位於日本倉庫存放。截至 113 年 1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8,565 萬餘元，天文臺興建工程已停辦，購置之望遠鏡設備長期間置。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該校辦理天文臺興建計畫，因天文臺基地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依規定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惟未督促設計監造單位依契約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又於設計監造單位提出天文臺興建計畫書認為毋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未詳實審議督促釐清適法性，嗣經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認定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致已核發之建造執照遭撤銷，延宕工程興建時程；B. 該校於通過天文臺工程環境影響審查至取得開發許可，已耗時 2 年 5 個多月（100 年 11 月 3 日至 103 年 4 月 17 日）；又未積極督促設計監造單位依縣府審查意見補正申請建造執照資料，再耗時 2 年（103 年 9 月 17 日至 105 年 9 月 21 日）始取得建造執照；復於工程招標階段，未確實檢討流標原因，致連續 12 次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過 1 年 8 個多月後，以開發許可及建造執照逾規定期限停辦興建工程，致已列支規劃設計及興建經費 658 萬餘元暨增加之望遠鏡倉儲與維護費 626 萬餘元，形成不經濟支出；且於停辦工程後亦未積極研擬望遠鏡設備使用規劃，致耗資 7,279 萬餘元購置之望遠鏡長期間置，未能達成提升國內天文研究環境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該校妥為研處。

（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為改善原有藝術博物館老舊且典藏空間不足推動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惟未審慎考量校園整體發展及需求，反覆變更興建地點及規模，延宕設計期程，復因工程多次流標及終止代辦契約，導致工程進度停滯，歷經 10 年未完成博物館興建，亟待檢討改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基於校內原有藝術博物館老舊且典藏空間不足，規劃辦理「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2 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1 棟，總樓地板面積 6,552 平方公尺，工程總經費 2 億 7,613 萬餘元，工程構想書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 月 26 日核定。該校考量校內工程專業人力不足，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委託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下稱國土署)代辦,該校於106年8月至108年12月間,多次變更工程興建規模,導致基本設計遲至109年6月20日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審議通過,國土署自109年8月至112年4月間多次公告招標,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該校未審慎考量校園整體發展及需求,於教育部同意工程構想書後2度變更興建地點,致延宕2年1個月始報經行政院核定,耽延後續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時程;B.該校多次變更興建規模,致基本設計較預計工期延遲2年10個月始經工程會同意;復因工程發包時適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高峰,原物料大幅上漲及缺工影響,連續8次招標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且因國土署終止代辦契約,導致工程進度停滯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已督促該校爾後辦理類案時確實評估興建地點,並視工址適宜性研擬可行性評估及構想書;B.業督促該校就空間需求、財務狀況及營建物價成本等各面向審慎評估,據以調整計畫策略及執行方針。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1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6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3項、處理中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2項(表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7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營運結果,111年度決算短絀已較預算減少3成,惟部分學校執行結果未如預期且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超過百分之十,仍待加強財務控管,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因部分學校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重要審核意見(1)」。
(2)近5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自籌收入逐年增加,惟部分仰賴學雜費收入作為主要自籌收入財源學校,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學生人數及學雜費收入逐年減少,允宜督促各校積極開拓其他自籌收入財源,降低對學校營運之衝擊。	
(3)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有助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效益,帶動國家重點領域產業發展,惟部分研究學院招生率未達8成,或合作企業資金挹注情形未如預期,允宜督促各校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培育成效。	因部分學校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重要審核意見(2)」。
處理中	
國立金門大學為協助金門縣文化局活化金門縣文化園區,代辦文化園區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改裝宿舍工程,惟未積極督促設計監造廠商依建築法規定申辦建造執照及室內裝修許可,肇致完工後無法取得變更使用執照;復未積極補辦執照,逕歸還已改裝完成之宿舍,肇致該棟宿舍閒置逾1年3個月,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表 7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1 年底整體可用資金倍數達 10.54 個月，資金存量充裕，惟部分學校連續 2 年度實質賸餘減少或可用資金倍數低於 4 個月，潛藏營運衰退或資金存量不足風險，允宜督促深究其原因，以降低因資金短缺影響校務基金財務健全之風險。	
(2)國立大學附設作業組織作為相關系所教學研究、自然生態保育與林業技術經營場域，可促進校內資源有效運作，惟部分附設作業組織預算執行及林地管理成效仍待加強，允宜促請各校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7. 其他事項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美術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下稱師大美術館）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

A. 未審慎評估師大美術館新建工程建築外觀及未來空間使用需求規劃，即於師大美術館設計監造採購案決標 3 個月後，大幅度變更建築物外觀及空間需求，總工程經費及總樓地板面積分別調增為 2 億 8,996 萬元及 7,639 平方公尺，較原師大美術館先期規劃構想書之規劃需求（2 億 1,194 萬餘元及 6,699 平方公尺），增加 7,801 萬餘元及 940 平方公尺，徒增計畫調整及修正作業期程，影響後續工程發包作業；又未就造型特殊外牆合理編列工程經費預算，致工程採購經 3 次公告招標始決標；復未就工程發包過程所刪減風雨試驗、裝修工程等施作項目，分屬評估外牆耐風能力、符合室內隔音及吸音規範所需之配置項目，係未來營運前須先行辦理之項目，及早規劃相關採購作業方式，且未妥適評估工程規劃內容是否符合未來營運需求，致興建期間須 2 度辦理變更設計，總工程經費調增至 3 億 6,052 萬餘元，大幅展延工期 376 個日曆天，108 年 1 月 29 日始取得使用執照，較預計落後 3 年 4 個月餘，延宕計畫執行；B. 未針對師大美術館新建工程發包前刪減之內部裝修工程及空調設備，及早研擬因應措施；辦理美術館委託營運促參公告招商階段，又未依照法律顧問建議，先行確認民間廠商投資項目能否符合學校所提需求，及時因應處理，即先行簽訂投資契約，致簽約後因廠商評估內外環境不利投資而終止契約，復於與民間廠商終止契約後，未積極辦理內部裝

修工程及空調設備採購作業，致師大美術館新建工程於驗收完成後，因內部裝修及空調設備不足等因素影響，致部分樓層閒置或低度利用，無法依照原規劃目的使用，耗費 3 億餘元鉅資興建之設施未能發揮應有效益等 2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教育部責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提：A. 嗣後類此新建工程計畫於計畫初始邀集專家學者成立校園景觀規劃小組共同研議外觀需求；另於編列預算時，審慎評估市場行情，合理編列計畫經費，並按月召開重大工程管考會議，適時於工程施工期程內解決相關問題；B. 師大美術館空調設備及室內裝修工程分別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及同年 7 月 31 日完成驗收，該校已正式啟用師大美術館並於 112 年 8 月 13 日辦理展覽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2 年 10 月 6 日獲同意備查。

(2) 112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有關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等自籌項目綜計總收入 837 億 8,997 萬餘元，較預算數 729 億 8,464 萬餘元，增加 108 億 533 萬餘元，約 14.80%；總支出 786 億 6,453 萬餘元，較預算數 684 億 8,121 萬餘元，增加 101 億 8,331 萬餘元，約 14.87%；實際賸餘 51 億 2,54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5 億 343 萬餘元，增加 6 億 2,201 萬餘元，約 13.81%。112 年度自籌收入總數 837 億 8,997 萬餘元，較 111 年度之 773 億 6,389 萬餘元，增加 64 億 2,608 萬餘元，約 8.31%。又依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3 條規定：「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校務基金來源為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自籌收入，不在此限。國立大學校院應針對前項自籌收入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規定，並依第 9 條第 2 項所定辦法，受教育部之監督。」上述自籌收支係各校依上開條例及收支管理辦法之規定執行與審核。為完整表達校務基金整體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爰自 99 年度起將自籌收支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綜計表達。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教學訓輔計畫實施情形，自籌收入彙總，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二)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政府為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教學研究與醫療服務之需要，於 61 年依預算法規定設立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嗣 93 年將前行政院衛生署雲林醫院醫療藥品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併入該基金，並自 97 年度起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為提供北海岸地區居民高品質醫療服務，財團法人北海岸金山醫院於 99 年 10 月 1 日改制為金山分院作業基金；前行政院衛生署新竹、竹東醫院醫療藥品基金，於 100 年 7 月 1 日併入該基金，自 101 年度起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復為協助生醫產業發展，自 109 年度起設立新竹生醫園區分院作業基金，又為整合醫療資源及人力調度，自 110 年度起將新竹、竹東及新竹生醫園區分院作業基金整併為新竹臺大分院作業基金。另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作業基金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以作業單位方式併入該基金，並自 111 年度起改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含雲林分院作業基金等 5 個分基金）。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醫學教育研究與醫療服務。112 年度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如次：

(1) 門診病患醫療 預計 549 萬餘人次，實際為 541 萬餘人次，較預計減少 8 萬餘人次，約 1.49%，主要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減少門診服務量，門診人次較預計減少所致。至各醫院營運情形列表如次：

醫 院 名 稱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單 位：人 次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數	%
合 計	5,494,768	5,412,960	- 81,808	- 1.49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總院）	2,733,845	2,737,999	4,154	0.15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754,004	793,611	39,607	5.25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272,313	287,075	14,762	5.4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	88,800	98,806	10,006	11.27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	1,394,806	1,186,162	- 208,644	- 14.96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	251,000	309,307	58,307	23.23

(2) 住院病患醫療 預計 154 萬餘人日，實際為 148 萬餘人日，較預計減少 6 萬餘人日，約 4.42%，主要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設置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專責病房，住院人日較預計減少所致。至各醫院營運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人日

醫 院 名 稱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合 計	1,548,513	1,480,081	- 68,432	- 4.4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總院）	765,743	766,677	934	0.1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275,069	270,143	- 4,926	- 1.79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28,668	24,941	- 3,727	- 13.00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	9,200	8,166	- 1,034	- 11.2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	382,235	318,952	- 63,283	- 16.56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	87,598	91,202	3,604	4.11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1 億 2,370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28 億 3,176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29 億 5,54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4 億 5,687 萬餘元，增加 4 億 9,859 萬餘元，約 20.29%，主要係 111 年度申報之醫療費用經中央健康保險署點值結算調整及核減數額較預計減少，未清結之「備抵醫療折讓」轉列業務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2,955,468,626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2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2,955,468,626 元，其中：

A. 總院及雲林、北護、新竹臺大分院等 3 個分基金賸餘 2,356,696,360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4,245,967,785 元，合計賸餘 6,602,664,145 元，經依預算撥充基金 1,521,116,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5,081,548,145 元。

B. 癌醫中心分院分基金賸餘 455,350,325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107,382,956 元，合計賸餘 562,733,281 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C. 金山分院分基金賸餘 143,421,941 元，全數用以填補前期累積短絀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125,623,674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8 億 8,356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5 億 9,170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34 億 7,526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2 億 6,051 萬餘元，增加 3 億 3,118 萬餘元，主要係償還其他負債較預計減少，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臺大醫院總院積極配合政府 2050 淨零排放政策，訂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惟尚未盤查各個營運環節碳排放量，允宜研議強化碳盤查機制，以落實溫室氣體減量。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配合 2050 淨零排放政策路徑，推動國內醫療體系淨零排放策略，參考國際發展趨勢，於111年4月出版「醫院如何於推動健康促進工作時呼應氣候行動實務手冊」（下稱實務手冊），建議醫院可進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包含節能管理、綠色運輸、綠色採購、廢棄物管理、水資源管理、低碳食物規劃、及綠建築規劃等 7 大面向，依每年能源使用情形，建立自我盤查機制，如需確認自身溫室氣體排放量，可參考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之溫室氣體盤查登錄表單，並採用 ISO 14064-1 標準作為溫室氣體盤查方法，於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後，委由公正第三方進行查驗證，以取得認證。據實務手冊及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範疇別列載，在節能管理部分，一般醫院能源使用包括電力、燃油、液化石油氣、天然氣、汽油、柴油等，均會產生能源耗用。經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總院為善盡社會責任，參據美國醫療保健研究與品質局（Agency for Healthcare Research and Quality, AHRQ）2022 年 9 月發布「減少醫療保健碳排放（Reducing Healthcare Carbon Emissions）」一文，於 112 年 1 月成立減碳工作小組，就建物耗能、交通、麻醉氣體、藥品及化學品、醫療設備、食品等 6 大面向，由院內相關單位按月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規劃減碳項目，並於113年度策略地圖之社會責任構面新增「配合2050淨零排放，推動減碳計畫」，設定減少用水、用電及醫療廢棄物焚化之碳排放量，全年預計減少碳排放量 2,000 公噸之策略目標。惟該院 112 年度除使用電力外，另使用 249 萬餘度天然氣、10 萬餘公升柴油及 837 公升汽油，若按環境部公告之二氧化碳排放系數計算，上開燃油及燃氣將產生二氧化碳 4,968 公噸，卻僅規劃節省用電措施，尚未盤查各個營運環節碳排放量，並依盤查結果分析主要碳排放熱點，據以評估規劃節能減碳項目，恐低估醫院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碳排放量，且未能研擬相關具體減碳對策，經函請臺大醫院檢討改善，以落實政府 2050 淨零排放政策。據復：將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由專業廠商輔導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相關作業，協助通過溫室氣體盤查外部驗證，並依盤查結果，研擬相關減碳對策，以落實溫室氣體減量。

(2)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辦理虎尾醫院醫療大樓、綜合大樓（含污水處理廠）及醫護宿舍新建工程計畫，緩解斗六院區急重症醫療空間不足，惟未依行政院核定經費辦理基本設計，且未按市場行情估算工程經費等，致須費時修正提報變更計畫，延宕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亟待研謀改善。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雲林分院（下稱雲林分院）為使虎尾院區達醫學中心規模，同時緩解斗六院區急重症醫療空間不足問題，規劃辦理「虎尾醫院醫療大樓、綜合大樓（含污水處理廠）及醫護宿舍新建工程計畫」（下稱虎尾醫院新建工程計畫），於 110 年 6 月 11 日經行政院原則同意，規劃興建醫療大樓（地下 3 層，地上 10 層）、醫護宿舍（地下 1 層，地上 5 層）及綜合大樓（地上 3 層），總樓地板面積 10 萬 2,500 平方公尺，計畫總經費 76 億 4,800 萬元，預計 113 年 8 月驗收啟用，截至 112 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5 億 6,380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6,144 萬元，預算執行率僅 3.93%。經查國立臺灣大學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陳報本案基本設計報告予教育部審議，經該部審查意見指出，審查委員提醒本案以鋼構作為建築所列經費不足，未來恐有無法順利發包之疑慮，基本設計報告書亦有需求不清及內容不具體等情事。雲林分院爰規劃以減作方式，優先完成建築物主體結構，醫療大樓未來僅先開放地下 3 個樓層及地上 1 至 5 樓層，6 至 10 樓層暫不裝修及開放等調整措施，並再次陳報教育部審議，惟經該部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函復，該等調整措施與行政院核定計畫興建規劃內容及樓地板面積存有顯著差異，須修正原編計畫。其後，雲林分院於 111 年 9 月 8 日提出修正計畫書，修正建築物主體結構由鋼構改為鋼筋混凝土、招標策略由統包工程改為先設計完成後再招標、計畫總經費由 76 億 4,800 萬元調整為 111 億 800 萬元、總樓地板面積由原規劃 10 萬 2,500 平方公尺調整為 11 萬 7,990 平方公尺、計畫期程調整為 117 年 11 月驗收啟用，並於 111 年 12 月 8 日獲行政院同意。顯示雲林分院未依行政院核定經費妥為辦理基本設計，且原以鋼構建築估算之經費未符市場行情，後續須費時重新確認需求與調整規劃內容，並提報變更計畫，致大幅展延執行期程，較原預計驗收啟用時程延後 4 年 3 個月，且截至 113 年 4 月 12 日止，該案仍處於細部設計階段，預算執行進度落後，經函請臺大醫院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由分院院長親自主持工程協調會報，積極督導工程進度，及時討論並研擬解決方案，每月並將召開財務管理小組及預算委員會，期藉由管理階層提早進行檢討控管，確保計畫如期進行，以利及早達成計畫目標。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1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1）。

表1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新竹生醫園區分院第二期新建研究大樓暨國際醫療中心工程計畫，未掌握時效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審查作業，復未衡酌環境變遷及市場供需，及時調整工程採購招標內容，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致遲未完成發包，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至巨，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7. 其他事項」。
(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為應在地醫療與全方位癌症醫療照護之需要，下設金山分院及癌醫中心分院，惟囿於醫事人力不足，致急診病患須轉診或實際開放床數未如預計，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成效。	

7. 其他事項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新竹生醫園區分院第二期新建研究大樓暨國際醫療中心工程計畫，核有：(1) 未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及審慎衡酌市場行情，逕依早年委託技術服務費率，編列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採購預算，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復未掌握時效妥為辦理規劃設計書圖審查作業，影響基本設計必要圖說提送工程會審查期程；又早知基本設計圖說規劃內容與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列項目存有差異，卻未及早釐清應否修正計畫，迨教育部於審查基本設計書圖時發現該等情事，方費時研議處理修正計畫事宜，耽延計畫執行期程；(2) 早已知悉計畫原編工程預算與市場行情存有落差，卻未積極瞭解環境變遷趨勢及市場供需，及早因應妥處，於歷經數度流標後，雖檢討調整招標內容，增加工程發包預算，惟未確實探究流標癥結原因，據以採行有效招標策略，致仍無法吸引廠商投標，歷經2年及辦理8次工程招標，仍未能完成發包，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至巨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教育部督促臺大醫院研提相關改善措施，該工程業於112年7月28日決標，將趕辦後續施工作業及管控施工進度。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12年9月13日獲同意備查。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三)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政府為應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教學研究與醫療服務之需要，行政院於 76 年 1 月 14 日以台(76)忠授五字第 00361 號函核定，設立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含斗六分院 1 個作業單位）。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醫學教育研究與醫療服務。112 年度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增加，其執行情形如次：

(1) 門診病患醫療 預計 190 萬餘人次，實際為 196 萬餘人次，較預計增加 6 萬餘人次，約 3.38%，主要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致門診人次較預計增加。

(2) 住院病患醫療 預計 44 萬餘人日，實際為 45 萬餘人日，較預計增加 9 千餘人日，約 2.09%，主要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致住院人日較預計增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4 億 448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15 億 9,262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19 億 9,71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995 萬餘元，增加 18 億 8,715 萬餘元，主要係 111 年度申報之醫療費用經中央健康保險署點值結算調整及核減數額較預計減少，未清結之「備抵醫療折讓」轉列業務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1,997,109,280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2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1,997,109,280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3,807,532,922 元，合計賸餘 5,804,642,202 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3 億 7,359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 億 197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6 億 7,557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6,408 萬餘元，相距 3 億 6,606 萬餘元，主要係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積極導入數位同意書簽署作業，推動醫療資訊無紙化，惟斗六分院受限年度預算，尚未配合辦理，允宜協助檢討改善，以落實病歷全面無紙化之目標。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總院自 98 年起，積極推展電子病歷，持續精進病歷整合查詢系統，藉由手機或平板電腦查詢或執行醫療處置，取代傳統查房時攜帶紙本病歷，及以電子表單與家族樹繪圖系統製作病歷文件，解決醫療實務作業之需求，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成大醫院總院（下稱總院）已有 959 張醫療單張向臺南市衛生局報備實施電子病歷，占全院 1,017 張醫療單張之 94.30%；復為持續推動醫療資訊無紙化，購置 184 臺平板等電子設備，並自行開發電子簽署系統，及設置電子同意書簽署站等，自 112 年 12 月起將同意書由書面簽署改為數位電子簽名，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已實施 439 張同意書電子簽署。據總院統計，推動紙本病歷及同意書無紙化作業後，不僅減少紙張使用，達到節能減碳，更節省紙本病歷檔案空間約 140 坪，有效改善病歷檔案區壅塞現象。經查成大醫院斗六分院（下稱斗六分院）配合導入電子病歷，截至 113 年 4 月 12 日止，已有 55 張醫療單張向雲林縣衛生局報備實施電子病歷，占該分院 61 張醫療單張之 90.16%，惟該分院受限年度預算，尚未配合總院政策導入數位同意書簽署作業。鑑於在節能減碳趨勢下，電子病歷及數位同意書可讓醫療機構釋出儲存空間、加速醫師診療效率，經函請成大醫院協助研謀改善，以推動醫療資訊無紙化。據復：經考量成本及預算編列，斗六分院規劃於 113 年下半年進行同意書電子化系統測試及上線規劃作業，並於 114 年度分階段推動各類手術及麻醉等同意書電子化；另總院將配合該分院作業時程，持續協助推動同意書電子化，以落實病歷全面無紙化之目標。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診壅塞情形尚未有效紓解，影響急重症民眾醫療照護效能，及民眾就醫滿意度，亟待針對問題癥結妥謀善策，以改善急診壅塞情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四)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政府為應國立陽明大學教學研究與醫療服務之需要，依據行政院 96 年 8 月 31 日院臺教字第 0960090904 號函，將前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改制為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並由國立陽明大學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設立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嗣配合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於 110 年 2 月 1 日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於 111 年度修正基金名稱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醫學教育研究與醫療服務。112 年度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增加，其執行情形如次：

(1) 門診病患醫療 預計 56 萬餘人次，實際為 60 萬餘人次，較預計增加 4 萬餘人次，約 8.30%，主要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門診人次較預計增加。

(2) 住院病患醫療 預計 17 萬餘人日，實際為 17 萬餘人日，較預計增加 2 千餘人日，約 1.56%，主要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住院人次較預計增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856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1 億 8,631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1 億 9,48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55 萬元，增加 1 億 9,132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申報之醫療費用經中央健康保險署點值結算調整及核減數額較預計減少，未清結之「備抵醫療折讓」轉列業務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194,879,751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2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194,879,751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194,295,908 元，合計賸餘 389,175,659 元，經依預算撥充基金 25,000,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364,175,659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 億 3,721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 億 2,411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4 億 6,133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1 億 4,686 萬餘元，相距 2 億 7,097 萬餘元，主要係本期賸餘較預計增加，業務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已推動各項節能減碳作業，惟蘭陽院區用電效率相較其他區域醫院仍有待提升，且未落實空調設備用電效率評估；又電子病歷實施張數亦不及其他區域醫院，紙本病歷累增已衍生儲存問題，均待研謀改善，以擴大節能成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下稱陽明交大醫院）為加強能源之管理，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能源管理及稽核小組作業要點」，並成立能源管理小組，宣導辦理各項節約能源作業。經查陽明交大醫院節電及省紙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陽明交大醫院蘭陽院區用電效率超逾區域醫院平均值，且部分定頻空調設備已使用多年，尚未落實用電效率評估及適時汰換：陽明交大醫院為增進用電效率，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能源管理及稽核小組作業要點」擬訂節約能源年度計畫，設定年度節電目標為用電指標（整體單位面積年耗電量, EUI）較基期年（106 年度）不成長，執行結果，該院 107 至 112 各年度 EUI 介於 204.78 度／平方公尺. 年（下稱 kWh／m².yr）至 235.48kWh／m².yr 間，均較 106 年度之 240.47kWh／m².yr 為低，已達自訂節電目標。惟據經濟部 2023 年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查核年報（下稱能源查核年報）顯示，111 年度列管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之能源大用戶中，與陽明交大醫院同屬區域醫院者計有 68 家，其 EUI 平均為 219.7kWh／m².yr，然該院蘭陽院區之 EUI 為 265.04kWh／m².yr，超逾區域醫院之平均值；又據能源查核年報指出，醫院電力流向以空調設

備占整體電力使用之 59.69%為最，依

「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109 至 112 年）載以，中央空調主機、窗型、箱型、分離式冷氣機使用年限超過 9 年者，應請空調專業技師或廠商進行評估，效率若低於經濟部能源署公告之能源效率基準 1 至 2 級，應予以汰換。據該院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空調設備計有 37 臺，其中 27 臺已使用逾 9 年，甚有 8 臺

表 1 112 年底陽明交大醫院安裝空調設備情形

單位：臺

種類	機型	合計	使用	
			逾 9 年	逾 15 年
合 計		37	27	8
中央空調主機	變頻螺旋式	5	—	—
	定頻氣冷式	3	3	1
	定頻螺旋式	2	2	—
	定頻離心式	3	3	—
分離式冷氣機	變頻	2	—	—
	定頻	16	16	5
窗型冷氣機	變頻	1	—	—
箱型冷氣機	變頻	3	1	—
	定頻	2	2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陽明交大醫院提供資料。

使用逾 15 年，且皆為定頻機型（表 1），該院尚未落實用電效率評估，並依評估結果適時予以汰換，恐造成能源過度耗用，無法發揮節能減碳效益等情，經函請陽明交大醫院檢討改善，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據復：將針對已逾年限之空調設備辦理報廢或汰換，並將每年排定巡檢、保養作業，監控中央空調主機之效能，及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監測設備運轉情形，後續將依設備用電效率、零組件故障維修頻率及設備維護等檢查成果，適時評估辦理汰換。

（2）陽明交大醫院電子病歷實施張數不及其他區域醫院，且紙本病歷累增已衍生儲存空間不敷使用之問題：醫療法第 70 條規定，醫療機構之病歷，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 7 年。但未成年者之病歷，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 7 年；人體試驗之病歷，應永久保存。同法第 69 條規定，醫療機構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貯存之病歷，得免另以書面方式製作；其資格條件與製作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者，應敘明開始實施之日期及範圍，並檢附第 6 條第 2 項契約及第 3 項驗證通過之證明文件，於實施之日起 15 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變更實施範圍、受託機構或停止實施時亦同。經查陽明交大醫院自 100 年起推動電子病歷，截至 112 年底止，包括門診給藥紀錄（含用藥處方箋）、影像報告（X 光、超音波、乳房攝

影、電腦斷層、磁振造影)、檢驗檢查報告、出院病歷摘要等 47 張醫療單張實施電子病歷，已陸續報宜蘭縣衛生局備查。依該院統計，廢除列印紙本病歷後，112 年度較 100 年度已減少約 81 萬張用紙，有效減少紙張浪費。惟相較衛生福利部所屬 10 家區域醫院電子病歷備查情形，該院電子病歷實施單張僅超逾臺中醫院之 34 張，卻大幅落後臺北、苗栗及豐原等 9 家醫院(表 2)，顯見該院電子病歷推展進度尚不及其他衛生福利部所屬區域醫院，且據該院病歷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載以，門診病患已由 110 年度之 538,419 人次，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之 562,696 人次；住院病患亦由 110 年度之 165,767 人日，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74,303 人日，衍生紙本病歷累增，儲存空間不敷使用之問題，電子病歷推動作業亦未能配合醫療業務成長，經函請陽明交大醫院檢討改善，以達成病歷無紙化之目標。據復：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再向宜蘭縣衛生局報備手術護理紀錄及病程紀錄等 2 張醫療單張實施電子病歷，另將於 113 年下半年起陸續推動急診護理紀錄、急診醫囑、手術紀錄、中醫初診單，及病理報告等醫療單張電子化作業。

表 2 衛生福利部所屬區域醫院電子病歷實施情形

單位：張

序號	醫院名稱	醫療單張實施數
1	臺北醫院	149
2	苗栗醫院	123
3	豐原醫院	121
4	屏東醫院	98
5	基隆醫院	81
6	南投醫院	73
7	臺南醫院	69
8	桃園醫院	60
9	彰化醫院	57
10	臺中醫院	34

註：1. 本表係按電子病歷實施單張數由最多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電子病歷推動專區」網站
(最後查詢日期：113 年 4 月 30 日)。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營運狀況已略有改善，惟營運結果仍屬短絀，又部分專科長期缺乏正職醫師人力，加以部分醫療品質指標表現情形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醫療品質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五)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政府為促進國立社會教育機構財務有效運作，提高其營運績效，並加強社會教育推廣，依據行政院 95 年 5 月 30 日院臺教字第 0950025226 號函，設立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含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作業基金等 6 個分基金）；另配合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制定公布施行，更名為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社會科學教育之展覽與劇場演出活動等館務服務。112 年度預計服務 1,313 萬 9,640 人次，實際服務 1,327 萬 7,871 人次，較預計增加 13 萬 8,231 人次，約 1.05%，主要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參觀人次較預計增加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6 億 6,500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2 億 2,536 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 4 億 3,964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5 億 2,895 萬餘元，減少 8,931 萬餘元，約 16.88%，主要係教育部專案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該基金之 6 個分基金，本期均呈短絀，主要係提供館務服務之各項收入，不足支應相關營運成本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439,641,607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2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439,641,607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2,314,246,886 元，合計短絀 2,753,888,493 元，經撥用公積 211,349,000 元填補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2,542,539,493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 億 9,625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暨匯率變動影響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 億 2,787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8 億 2,413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1,578 萬餘元，增加 3 億 1,209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專案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教育部設置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增進社教機構經營管理彈性，惟收支連年短絀，及部分館所服務人次未達預計目標暨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未臻理想，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設置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包含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下稱科博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下稱科工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下稱海生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下稱科教館）、國立臺灣圖書館（下稱國臺圖）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下稱海科館）等 6 個分基金，給予業務發展空間及增加經費運用彈性，提升社會教育及研究品質，增進財務經營管理之能力。經查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教育部設置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增進各館所經營管理彈性，惟收支連年短絀，未達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目標，另部分館所服務人次未達預計目標，營運績效仍待提升：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高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成本，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達成年度法定預算賸餘目標。」另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貳、作業基金、甲、業務收支及賸餘、一、賸餘（短絀）規定，各基金應依設置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教育部為增進社教機構經營管理彈性，提供民眾優質館務服務，提升社會教育及教育研究品質，設置所屬機構作業基金。經查該基金 112 年度決算短絀 4 億 3,964 萬餘元，雖較預算短絀 5 億 2,895 萬餘元，減少 8,931 萬餘元，惟營運結果仍為短絀，且該基金 108 至 112 年度決算均為短絀（表 1），營運成效有待提升。另分析科博館等 6 個分基金決算短絀情形，科博館、科工館、海

表 1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餘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館所名稱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決算增減數
		決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合計		- 365,580	- 462,290	- 515,669	- 488,136	- 528,952	- 439,641	48,495
科博館		- 49,421	- 74,638	- 59,146	- 58,746	- 59,500	- 24,503	34,243
科工館		- 95,067	- 110,275	- 110,339	- 96,543	- 137,040	- 85,739	10,804
海生館		- 36,519	- 77,208	- 80,517	- 67,510	- 82,378	- 52,848	14,662
科教館		- 42,330	- 96,451	- 98,865	- 138,452	- 93,260	- 122,048	16,404
國臺圖		- 36,048	- 50,053	- 69,862	- 72,510	- 62,258	- 75,832	- 3,322
海科館		- 106,193	- 53,662	- 96,938	- 54,372	- 94,516	- 78,669	- 24,297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資料。

生館及海科館等 4 個分基金 112 年度決算短絀較預算短絀減少，科教館及國臺圖等 2 個分基金 112 年度決算短絀較預算短絀增加（同表 1），且已連續 4 年度決算短絀較預算短絀增加。又國臺圖及海科館等 2 個分基金 112 年度決算短絀較 111 年度增加（同表 1），未能達成上揭「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之規定目標。另該基金 112 年度服務人次 1,327 萬餘人次，雖較預計之 1,313 萬餘人次，增加 13 萬餘人次，惟科博館及海生館等 2 個分基金服務人次分別為 273 萬餘人次、105 萬餘人次，未達預計之 340 萬人次、119 萬人次（表 2），減幅分別為 19.46%、11.10%。又該基金 112 年度服務人次 1,327 萬餘人次，與 108 年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前】之 1,450 萬餘人次相較（同表 2），減少 122 萬餘人次，其中科工館、海生館、科教館及國臺圖等 4 個分基金服務人次均呈現衰退情形，尚未恢復至疫情前水準，允宜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並加強行銷推廣及強化策展特色，提升營運效能，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館所研謀改善。據復：將輔導各館所積極爭取外部資源挹注與擴展公私部門合作對象、強化特展行銷及巡迴展出規劃、活化館區內外部空間等策略，以提升參觀人次，增加基金收入。

表 2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服務人次

單位：人次

年度 館所名稱	108	109	110	111	112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預計數	實際數	實際數較預計數增減
合計	14,505,901	11,130,860	7,080,925	11,366,298	13,139,640	13,277,871	138,231
科博館	2,672,244	2,276,447	1,498,956	2,299,808	3,400,000	2,738,329	- 661,671
科工館	2,804,198	2,427,156	1,329,033	2,027,893	2,240,000	2,558,975	318,975
海生館	1,104,204	1,035,096	675,161	1,008,725	1,190,000	1,057,853	- 132,147
科教館	2,858,610	1,589,946	1,190,097	1,822,056	1,923,780	2,137,967	214,187
國臺圖	2,857,921	1,828,818	1,120,833	1,625,372	1,935,860	2,058,574	122,714
海科館	2,208,724	1,973,397	1,266,845	2,582,444	2,450,000	2,726,173	276,17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部分館所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未臻理想，連續數年執行率未達 8 成，尚未能發揮資源預期效能：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2 點第 9 款規定：「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為配合擴大內需，維持經濟穩定成長，對已奉核定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應儘量提前辦理，執行進度落後者，應予追蹤管制，加強推動；……。」經查該基金 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下稱資本支出）預算數 4 億 739 萬餘元，奉准先行辦理數 860 萬元，連同以前年度轉入數 8,853 萬餘元，合計

可用預算數 5 億 452 萬餘元，決算數 3 億 1,547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62.53%。各館所資本支出決算數未達可用預算數 80% 者，計有海生館及科教館等 2 個分基金，分別為 25.32%、75.74% (表 3)，主要係海生館辦理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之典藏展示教育大樓工程案，因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時、位於恆春半島較為偏遠，工程招標數次流標；科教館辦理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之兒童展廳展件採購案，因配合 B1 土建工程時程，較預計時程延後所致。另海生館及科教館已分別連續 3 年度 (110 年度 54.48%、111 年度 43.16% 及 112 年度 25.32%)、2 年度 (111 年度 69.29% 及 112 年度 75.74%) 均未達 80%，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未盡理想，允宜加強執行，發揮資源預期效能，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館所研謀改善。據復：該部將定期召開進度檢討會議，督導執行率偏低之館所加強辦理，並將執行成效納入年度績效及相關補助評比參據；另達列管標準之重大工程計畫，提報該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

表 3 112 年度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館所名稱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占可用預算數比率
合	計		504,529,700	315,471,282	62.53
科	博	館	71,672,000	71,561,960	99.85
科	工	館	55,442,000	51,389,735	92.69
海	生	館	195,158,000	49,414,347	25.32
科	教	館	90,421,700	68,485,805	75.74
國	臺	圖	43,410,000	34,802,934	80.17
海	科	館	48,426,000	39,816,501	82.2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教育部設置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增進社教機構經營管理彈性，提供優質館務服務，惟營運結果連年短絀、文創商品開發及銷售情形未盡理想，允宜研謀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1)」。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六)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政府為因應中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財務經營管理成效及整體教育資源運用效益，加強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成本及效益觀念，自 96 年度擇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等 7 所學校先行試辦校務基金，嗣後逐年擴大辦理，並於 99 年度全面實施校務基金，112 年度教育部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共計 145 所學校。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配合中等教育發展政策及適應地區需要，辦理普通教育並培育各項產業重要人才，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112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為教學訓輔，預計培育學生 164,163 人，實際培育 157,174 人，較預計減少 6,989 人，約 4.26%。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增加者，計有國立基隆高中等 30 所學校，合計增加學生人數 476 人；實際數較預計減少者，計有國立宜蘭高級中學等 113 所學校，合計減少學生人數 7,465 人，其中減少達 20% 以上者，計有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等 8 所學校；實際數與預計相符者，計有國立岡山高級中學等 2 所學校。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40 億 4,568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5 億 2,528 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 35 億 2,040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41 億 1,335 萬餘元，減少 5 億 9,295 萬餘元，約 14.42%，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3,520,400,018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2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3,520,400,018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7,567,516,756 元，合計短絀 11,087,916,774 元，經撥用公積 2,491,917,339 元及折減基金 1,620,985,000 元填補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6,975,014,435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3 億 88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4 億 7,971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78 億 2,117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較預算淨減數 5 億 3,486 萬餘元，減少 5,515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及公庫增撥基金數較預計增加，業務及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普通教育並培育產業重要人才，惟各學校自籌收入比率偏低，不利永續經營，另推動優、均質化輔助方案，績效評估作業尚待強化，及部分學校經管國有不動產遭非法占用，未依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等情，均待檢討改進。

教育部為因應高級中等教育發展趨勢，增進學校財務經營管理之能力，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設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下稱中等校務基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該基金管理機關。112 年度基金總收入 349 億 5,600 萬餘元，總支出 384 億 7,640 萬餘元，本期短絀 35 億 2,040 萬餘元，較 111 年度增加短絀 1 億 1,600 萬餘元（3.41%）。經查中等校務基金財務管理及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中等校務基金近年收支執行結果均產生短絀，經折減基金及撥用公積仍有待填補短絀，學校自籌收入比率偏低，財源開拓成效有限，不利永續經營，允宜妥謀善策：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作業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9 點第 1 項規定，基金主管機關應督促所屬加強財務控管，提升營運（業務）績效；對預算之執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經查 110 至 112 年度中等校務基金決算收支短絀分別為 37 億 9,252 萬餘元、34 億 439 萬餘元及 35 億 2,040 萬餘元，經折減基金及撥用公積後，尚有待填補短絀 88 億 135 萬餘元、75 億 6,751 萬餘元及 69 億 7,501 萬餘元，未符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力求無短絀之原則。又近 3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除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2 年度）及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110 及 111 年度）收支為賸餘外，其餘學校因資產提列折舊及攤銷金額龐鉅，致各年度決算均為短絀。倘不計折舊與攤銷費用，中等校務基金各期決算賸餘分別為 6 億 1,906 萬餘元、9 億 5,444 萬餘元及 9 億 2,093 萬餘元，然仍有部分學校縱不計折舊與攤銷，決算為短絀，110 年度計有 10 校（6.90%），111 年

度 6 校（4.14%），112 年度 8 校（5.52%），其未能維持收支平衡，不利永續經營。又分析 112 年度中等校務基金各類收入比率，教育部對學校教學研究補助及其他補助收入為最大宗，占 90.17%（表 1），教學收入及雜項業務收入（學生課業輔導費及重補修學分費等）占 7.49%，其餘財務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受贈收入、賠（補）償收入及雜項收入等自籌收入占 2.34%，學校自籌比率偏低，推展校務所需經費仰賴教育部編列預算撥補，亟待輔導積極開拓自籌收入，以提升財務穩定度，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督導各校落實開源節流措施，積極爭取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之計畫收入，活化場館及設備使用，落實校園能源節省等措施，以達成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之目標。

表 1 112 年度中等校務基金收入來源分析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收入來源	決算數	占比
合 計	34,956,007,263	100.0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	31,520,187,610	90.17
教學收入	1,902,696,882	5.44
雜項業務收入	717,862,593	2.05
自籌收入小計	815,260,178	2.34
財務收入	151,598,185	0.4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87,969,817	0.82
違規罰款收入	22,171,223	0.06
受贈收入	287,646,910	0.82
賠（補）償收入	219,645	0.00
雜項收入	65,654,398	0.19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2）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均質化方案，均衡學校教育資源，惟自 112 學年度起刪除高職優質化及均質化方案量化指標，不利於績效評估：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均衡城鄉教育落差，引導高級中等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持續推動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下稱高職優質化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下稱均質化方案）等計畫，經查 111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方案計有「適性分組教學班級數」等 41 項必辦或選辦之量化指標，均質化方案計有「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合作推動跨校專業學習社群數」等 20 項量化指標，惟國教署 112 年 4 月及 111 年 7 月修訂高職優質化方案及均質化方案，自 112 年度起刪除前揭量化指標後，未再追蹤各校執行情形，不利績效管理及提供反饋意見，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高職優質化方案雖減少指標調查，將持續督導申請優質化計畫補助之學校辦理情形，積極掌握重要教育政策之推動，以確保計畫執行成效；另均質化方案方面，於申辦計畫書及說明會上，仍保留部分量化指標，並將各社區選辦之指標及成果，列為計畫書審查之重點項目，以引導學校落實指標之執行。

(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經管校地(舍)，間有部分學校經管國有不動產遭非法占用，或未依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允宜督促加強土地管理：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規定，國有公用不動產被機關以外之占用者占用，管理機關經審慎評估有公用需要或為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應瞭解占用成因，分類處理，妥為評估收回方式，以利依預定計畫、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並避免紛爭。處理原則第6點第1項規定，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管理機關應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者追溯收取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截至112年底止，計有22校經管土地及建物存有被占用情事，被占用土地計109錄，面積合計50,781平方公尺，被占用建物2筆，面積合計117平方公尺，其中國立竹南高級中學等8校，計有49錄土地，面積合計3,051平方公尺，迄未依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已加強被占用土地及建物之巡查，並刻正依司法訴訟程序排除占用；被廟宇占用者，亦已請地方政府協助認定使用補償金繳交對象。

6. 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1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2)。

表2 111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國教署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之施行，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通安全防護計畫，推動學校核心資通系統向上集中，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逾9成校務行政系統及逾6成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未能向上集中，學校資安稽核並存有多項缺失，允宜研謀改善。	
(2)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為提高游泳池營運競爭力，辦理室內溫水游泳池徵求民間參與投資擴建、整建及營運，惟未能督促民間機構依規定取得擴(整)建建築物使用執照，未依投資契約規定修改營運資產清冊落實監督管理，致衍生契約期限屆滿後游泳池閒置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作業單位教學訓輔計畫實施情形，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五、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政府為使矯正機關收容人學習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俾出監所後能適應正常社會生活，依據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保安處分執行法及外役監條例等規定，設立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訓練矯正機關收容人謀生技能，銷售其產製之產品，提供勞務加工服務等。112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紙 品 科	件	271,249,545	234,732,662	- 36,516,883	- 13.46	委託加工承攬量較預計減少。	
外 役 科	工	230,120	178,035	- 52,084	- 22.63	自主監外作業人數較預計減少。	
食 品 科	件	6,816,964	6,543,984	- 272,979	- 4.00		
釀 造 科	公斤	839,501	653,953	- 185,547	- 22.10	自營作業銷量較預計減少。	

註：本表係就營運項目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 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2 億 9,992 萬餘元，業務外短絀 3 億 7,018 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 7,026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9,589 萬餘元，減少 2,563 萬餘元，約 26.73%，主要係受景氣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委託加工承攬量及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人數較預計減少，業務成本與費用隨減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70,263,131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2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70,263,131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0,468,908 元，合計短絀 80,732,039 元，全數折減基金填補。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 億 830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 億 3,505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7 億 4,336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6,820 萬餘元，相距 2 億 326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營運資金需求期程，將流動金融資產轉列為現金，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矯正機關為訓練收容人謀生技能，銷售自營作業產品及提供勞務加工服務，作為收入及勞作金提撥來源，惟自營作業銷貨收入自 110 年度起均未能達成目標，又 7 成餘科別之勞作金呈現下降趨勢，允宜研謀提升產品競爭力及推展銷售業務，暨尋找高附加價值加工廠商合作，以增裕基金銷售收入並維護收容人基本權益。

矯正機關為訓練收容人謀生技能，辦理自營作業產品銷售及勞務加工服務，其中自營作業包含印刷科等 12 個科別，勞務作業包含電器科等 16 個科別，共計 28 個科別。經查自營及勞務作業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自營作業商品銷貨收入自 110 年度起均未能達成目標，112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有 5 成之科別銷售收入較預計減少，其中釀造科下降幅度最巨，部分產品市場逐漸萎縮：依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 條規定：「……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高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成本，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達成年度法定預算賸餘目標。……。」經查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營運計畫係由臺北監獄等 46 個矯正機關辦理自營作業銷貨，包含印刷、木工、鐵工等 12 個科別，107 至 112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矯正機關自營作業實際銷貨收入介於 4 億 1,192 萬餘元至 5 億 2,377 萬餘元間，其中 107 至 109 年度均達預計銷售目標，惟 110 至 112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實際銷貨收入均未能達成預計目標，分別減少 728 萬餘元（1.42%）、1,057 萬餘元（2.05%）及 167 萬餘元（0.41%）；另按 112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科別分析結果，計印刷科、鐵工科、釀造科、農作科、園藝科及畜牧科等 6 個科別之實際銷售收入較預計減少者，占 12 個科別之 5 成，減少金額合計 1,396 萬餘元，其中以釀造科減少 1,044 萬餘元之幅度最巨，占全部減少金額 1,396 萬餘元之 7 成。復查矯正機關釀造科之產品係以銷售醬油為主，以屏東及雲林第二監獄為銷售大宗，經分析前開兩個監獄釀造科銷售情形，屏東監獄銷貨數量

自 107 年度之 86 萬餘公斤逐年下降至 111 年度之 75 萬餘公斤，降幅 13.07%，且 112 年度截至 10 月止銷貨 49 萬餘公斤、3,333 萬餘元，較 111 年度同期銷貨 64 萬餘公斤、4,200 萬餘元，減少幅度達 2 成餘；另雲林第二監獄 112 年度截至 10 月止銷貨數量及金額，雖較 111 年同期

表 1 屏東監獄及雲林第二監獄自營作業釀造科銷貨情形

單位：公斤、新臺幣千元

年月別		屏東監獄		雲林第二監獄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107 年度		867,436	48,285	36,832	6,879
108 年度		816,177	44,944	40,478	7,774
109 年度		802,833	47,849	42,693	8,123
110 年度		784,427	46,474	46,590	8,535
111 年度		754,024	49,664	43,786	8,189
111 年 1 至 10 月		648,552	42,005	36,812	6,927
112 年 1 至 10 月		491,193	33,338	33,834	6,531
111 與 107 年度比較	增減數	- 113,412	1,378	6,954	1,309
	%	- 13.07	2.85	18.88	19.03
112 年 1 至 10 月與 111 年 1 至 10 月比較	增減數	- 157,359	- 8,667	- 2,978	- 395
	%	- 24.26	- 20.63	- 8.09	- 5.71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矯正署提供資料。

分別下降 8.09%及 5.71%，其降幅卻較屏東監獄為低（表 1），探究主因係雲林第二監獄透過產品多元銷售推廣方式，舉如每逢年節時向全國各機關加強宣傳促銷，或與宮廟簽訂銷售契約，或於線上訂購網站開放刷卡、台灣 PAY 等多元付款方式，以拓展產品銷售，惟屏東監獄醬油產品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後，民眾增加外食情形下，未能及時因應市場需求及環境變化，發展醬油產品市場定位，致該監獄為反映黃豆等原料上漲，調漲醬油銷售價格後，影響其產品競爭力，經函請法務部矯正署督促各矯正機關研謀提升產品競爭力，以提升業務績效並增裕基金收入。據復：經督導所屬矯正機關積極調整營運策略及推廣銷售，112 年度銷貨收入已較預計增加 424 萬餘元，將持續積極開拓外部市場，適時與其他機關合作辦理活動，並利用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商城提高產品曝光度及銷售量，以使基金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永續經營；另經督促屏東監獄參酌其他機關推展銷售業務措施，已獲得部分國營企業 3 千餘箱之大宗訂購單，該監獄未來將廣續加強推廣措施，如與地方農會、各公私部門及國營企業等外部單位合作，以提升銷貨收入。

（2）收容人參與監所自營及勞務作業，惟 7 成餘科別勞作金呈現下降趨勢，9 成餘收容人每月平均勞作金未達千元，尚難維持基本生活需求：依監獄行刑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作業方式，以自營、委託加工、承攬、指定監外作業或其他作業為之。」第 36 條規定：「參加作業者應給與勞作金。……勞作金之計算及給與，應將勞作金總額依比率分別提撥，並依

受刑人實際作業時間及勞動能率合併計算給與金額。」第 37 條規定：「……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稱作業賸餘，分配如下：一、提百分之六十充前條勞作金。……。」經查近 3 年度收容人參加作業及勞作金情形，全國平均月勞作參與人數自 110 年 9 月底之 4 萬 455 人上升至 112 年 9 月底之 4 萬 4,091 人，同期間每人每月平均勞作金額自 1,032.81 元逐年下降至 834.44 元；另以自營及勞務作業 28 個科別分析結果，勞作金呈下降趨勢者計有縫紉科（自營）等 20 個科別，占總科別數之 71.43%，其中減幅超過 20% 者計有縫紉科（自營）、紙品科、釀造科、機工科、畜牧科及鐵工科等 6 個科別，又連續 2 個年度平均每月勞作金下降者計有 10 個科別（35.71%）。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112 年身心障礙受刑人權益專案報告列載，一般收容人每月花費介於 1,000 至 3,000 元，以維持基本生活需求，惟經分析 112 年 1 至 9 月間，全國矯正機關平均月勞作參與人數為 4 萬 4,091 人，其中平均月勞作金低於 1,000 元者計 4 萬 727 人，占比為 92.37%，另經抽查宜蘭、臺南第二、屏東監獄及屏東看守所 112 年 9 月份作業人數合計 6,136 人中，低於 1,000 元者計 5,272 人（85.92%），其中臺南第二、屏東監獄及屏東看守所甚至達到 9 成餘，尚難維持基本生活需求，經函請法務部矯正署督促矯正機關尋找高附加價值加工廠商合作，或加強宣導推廣自營作業項目，以期能提升整體勞作金。據復：將持續主動函洽勞動、產業或相關之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協助，以利委託加工多元發展，在與作業廠商簽訂契約時，落實邀請外部委員等第三方公正人士參與作業評價會議，保障受刑人作業勞作金；又將督促所屬矯正機關積極與外部團體合作，以增加矯正機關產品曝光度，並落實各項處遇措施，俾使收容人在習得適應正常社會生活謀生技能之下，維護收容人基本權益。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矯正機關為促進社會大眾對自營作業教化之瞭解，致力推展自營作業產品，惟近年來多以內部供銷及矯正機關自購為主；另為便利民眾訂購進行網路商城優化，惟部分消費貨款無法與運費併同結帳，或相同尺寸包裹運費不一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網路商城使用便利性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六、經濟部主管

(一)經濟作業基金

政府為促進經濟發展，依據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產業創新條例等規定，設立經濟作業基金（含科技產業園區作業、產業園區開發管理等 2 個分基金，另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改隸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有關科技產業園區、產業園區之營運與管理等。112 年度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減少者 1 項，相同者 1 項，其執行情形如次：

(1) 科技產業園區管理維護 預計管理維護 530 萬 3,092 平方公尺，實際為 530 萬 3,092 平方公尺。

(2) 污水處理營運 預計處理 7,051 萬餘立方公尺，實際為 6,267 萬餘立方公尺，較預計減少 783 萬餘立方公尺，約 11.11%，主要係園區廠商受景氣影響及持續實施節水措施，污水處理量較預期減少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10 億 3,894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7 億 5,704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17 億 9,59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 億 4,445 萬餘元，增加 13 億 5,153 萬餘元，約 304.09%，主要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分基金轄管部分園區因廠商承租轉承購土地及建築物未如預期，投融資業務成本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1,795,989,922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2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1,795,989,922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3,405,590,905 元，合計賸餘 5,201,580,827 元，經依預算提存公積 2,666,030,000 元，撥充基金 346,141,000 元，及解繳公庫 27,186,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2,162,223,827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4 億 843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3 億 5,818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80 億 5,025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增數 11 億 225 萬餘元，相距 24 億 6,044 萬餘元，主要係適用 006688 租金優惠措施廠商因租約終止或租約屆滿等，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政府推動產業園區溫室氣體減量，惟工業局轄管區內屬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事業，其 110 年度整體排放量較 108 及 109 年度增加，甚有部分事業增加逾 1 倍，又配合經濟部於 112 年 9 月組織改造，產業園區改隸於園管局，允宜持續強化相關減量輔導作為，以提升減碳成效。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6 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進行排放源排放量之盤查、查驗、登錄、減量及參與國內或國際合作採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應進行排放量盤查，並於規定期限前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其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應查驗者，盤查相關資料並應經查驗機構查驗。」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之排放量盤查、登錄之頻率、紀錄、應登錄事項與期限、查驗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爰於 105 年 1 月公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規範特定產業、製程及直接排放 2.5 萬公噸 CO₂e 之排放源須每年進行排放量之盤查及登錄作業。又經濟部為製造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 107 年度起責由經濟部工業局（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推動「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透過實質減碳及能力建構等方面，輔導廠商（含產業園區廠商）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經查經濟部所轄 62 處產業園區（原工業區）計有 1 萬 3 千餘家廠商，經環境部公告 108 至 110 年度符合第一批應盤查登錄之廠商分別計有 88 家、87 家、89 家，包括水泥、石化、紡織、造紙、電子、鋼鐵、其他製造業及煉油業等產業，各該年度上開廠商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為 86.44 百萬公噸 CO₂e、80.38 百萬公噸 CO₂e、86.99 百萬公噸 CO₂e，110

年度整體排放量較 108 及 109 年度增加約 0.64% 及 8.22%，且各該行業別 110 年度排放量均較 109 年度增加，並以鋼鐵業、石化業及煉油業分別增加 2.78 百萬公噸 CO₂e、1.95 百萬公噸 CO₂e 及 1.26 百萬公噸 CO₂e 為最多（表 1）；又 110 年度排放量較 109 年度增加廠商計有 62 家，其中 7 家增加之排放量超逾 30%，甚有 2 家超逾 100%，主要係疫情趨緩經濟復甦，廠商生產量成長，致排放量不減反增，經函請經

表 1 產業園區屬應盤查登錄事業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單位：家、萬公噸 CO₂e

行業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家數	排放量	家數	排放量	家數	排放量
合 計	88	8,644	87	8,038	89	8,699
水泥業	1	337	1	341	1	381
石化業	35	3,719	34	3,551	36	3,747
紡織業	6	113	6	104	7	112
造紙業	6	70	6	71	5	72
電子業	10	21	10	27	10	30
鋼鐵業	15	2,332	15	2,138	15	2,417
其他製造業	13	163	13	151	13	157
煉油業	2	1,885	2	1,652	2	1,779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業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

濟部督促強化相關輔導措施。據復：為協助產業淨零轉型，以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及循環經濟三大面向，透過石化等六大產業淨零工作小組推動產業自願減量，園區內 89 家應盤查登錄排放量之企業事業皆已加入推動；另規劃人培、輔導、補助等作法，協助企業建構碳管理及低碳轉型能力，截至 112 年底止，已有 206 人參加人培課程，5 家申請專家低碳化輔導，30 家獲產業升級創新平台等補助推動減碳措施。

（2）辦理科技產業園區工廠安全管理，並推動區域聯防組織以因應災害預防與整備，惟對區內工廠危險物品資訊管理機制未臻周妥，且廠商參與區域聯防組織比率未達 6 成，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維護園區安全。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下稱園管局）管理全國 10 處科技產業園區（原加工出口區）開發、出租，並辦理工廠之設立許可、登記、管理及輔導等事項。經查園管局辦理科技產業園區工廠安全管理執行情形，核有：A.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第 21 條規定，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 10 日內，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經查經濟部於 101 年度設置「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網」，由園區廠商向地方政府申報工廠危險物品，另勞動部為管控化學品流向及流布，亦建置「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園管局每年度均依勞動部函文授權按職安法等規定辦理園區廠商勞動安全檢查，包括具有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等預防事項查核。惟該局因未取得相關權責機關授權，爰未對化學品申報情形進行查核，亦未申請「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網」使用權限，及未主動向地方政府取得危險物品申報情形資料，迨至 112 年 9 月廠商因存放超過管制量之有機過氧化學物等危險物品而發生火災爆炸事故，園管局始發現廠商未覈實於「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網」登錄，顯示園管局對區內廠商危險物品資訊管理機制未臻周妥，與地方政府橫向資訊溝通及聯繫機制亦尚待加強；B. 依據工輔法第 2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管理之同一工業區內有 5 家以上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成立區域聯防組織，並推動建構組織內工廠危險物品有關資訊系統，園管局所轄前鎮等 7 處科技產業園區已納入區域聯防組織，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參加區域聯防組織廠商比率介於 28.21% 及 90.70% 間，其中臺中港及潭子等 2 處園區參加區域聯防組織廠商比率為 58.67% 及 28.21%，參與率未達 6 成（表 2）。鑑於前鎮等 7 處園區內屬製造業之業者家數比重均逾 7 成，作業風險較高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業申請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網權限，篩選疑似應申報且未申報工廠，截至 113 年 2 月 1 日已完成 57 家工廠危險物品聯合檢查，並將透過環境部化學雲資料交叉比對，確實掌握區內廠商危險物品相關資訊。另配合行政院於 112 年間召開探討工廠化學品安全管理相關精進機制、工廠安全統合管理機制研商等會議，解決跨部會及單位間橫向連繫問題，以維園區安全；B. 已就尚未加入區域聯防工廠加強輔導，提升參與率，截至 113 年 1 月底止，所轄科技產業園區工廠加入區域聯防 361 家，參與率為 88%，臺中港及潭子等 2 處園區參與比率已提升至 69% 及 61%。

表 2 截至 112 年 8 月底科技產業園區廠商參與區域聯防組織情形

單位：家、%

科技產業 園區名稱	事業家數		
		參與區域聯 防組織家數	參與率
前鎮	95	73	76.84
楠梓及楠梓 第二	80	62	77.50
臺中港	75	44	58.67
屏東	48	41	85.42
臨廣	43	39	90.70
潭子	39	11	28.2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園管局提供資料。

(3) 開發中產業園區已有 10 處公告租售，且租售率已逾 9 成，惟褒忠園區開發進度落後，及部分園區評估自償率偏低，允宜研訂相關因應措施，俾加速產業用地提供及促進基金財務健全。

園管局（於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承接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業務）為提供多元型態產業及因應廠商不同需求，陸續闢設產業園區（即工業區），並設置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分基金辦理園區之開發、租售及管理事宜。經查該局規劃開發中產業園區計有 11 處，其中 5 處係依據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22 日核定「配合台商回台用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規劃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中南部地區土地，開發中埔、水上、新市、北高雄及褒忠等產業園區，截至 112 年底止，利澤等 10 處產業園區已公告租售土地面積 5,194.25 公頃，已租售土地面積 5,082.44 公頃，整體租售率達 97.85%（表 3）。惟褒忠園區因位處於大面積坵塊完整之農產核心區，農業主管機關及民間團體對產業園區是否影響農業發展存有疑慮，經濟部於 110 年 4 月 7 日撤回本案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將環評面積擴大為 270 公頃後，於 111 年 10 月 5 日重行送件，截至 112 年底止尚辦理環評第二階段程序中，且可行性規劃報告、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等書件等，亦尚在撰擬中，較原定於 112 年 9 月 30 日核定設置期程落後；又上開 5 處園區開發成本係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分基金支應，據中埔、水上、新市及北高雄等 4 處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指出，若以園區內土地達 85% 出租率估算，50 年營運年限之自償率介於 37.31% 至 96.28% 間（表 4），若以 100% 出租率計算，則有中埔、水上等 2 處園區無法於 50 年之營運年限內回收成本，自償率分別為 44.06%、

表 3 截至 112 年底園管局所轄開發中產業園區土地租售情形

單位：公頃、%

序號	產業園區名稱	已公告 租售面積	已租 售面積	比 率
合 計		5,194.25	5,082.44	97.85
1	利澤	201.74	201.74	100.00
2	彰濱	2,084.18	2,015.73	96.72
3	雲林	333.87	333.87	100.00
4	台南	303.32	298.23	98.32
5	和平	183.00	173.82	94.98
6	雲林離島式基礎	2,031.16	2,031.16	100.00
7	中埔	9.58	7.39	77.14
8	水上	6.02	6.02	100.00
9	新市	15.98	8.19	51.25
10	北高雄	25.40	6.29	24.76
11	褒忠	尚在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中		

資料來源：整理自園管局提供資料。

49.73%，不利該基金達成財務自足

之目標，經函請園管局檢討改善。據復：已將開發對周邊農業生產環境影響及可能污染情形納入評估，農業部並於113年5月審查原則同意第1期開發，後續將視審議需求安排溝通會議，以確保園區規劃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支持；又5處產業園區採只租不售

表4 園管局辦理台糖公司土地開發產業園區計畫成本效益

單位：公頃、%、年

產業 園區 名稱	核定設置日 (原定期程)	優先開 發面積	自償率（註1）		預估還 本年限 （註2）
			出租率 85%	出租率 100%	
褒忠	二階環評中 (112.9.30)	270.00	可行性規劃報告尚在撰擬中		
中埔	111.6.30 (111.6.30)	67.63	37.31	44.06	67
水上	111.7.4 (111.6.30)	79.56	42.28	49.73	63
新市	111.7.27 (111.7.31)	69.22	96.28	113.23	43
北高雄	111.10.26 (111.6.30)	60.74	95.85	112.28	39

註：1.計畫期間以50年計算，折現率1.85%。

2.計畫期間出租率以100%計算。

3.資料來源：整理自園管局提供資料。

方式提供用地，其租金依產業創新條例評估出適當之年租率及按消費者物價指數增減調整，透過租金及設施使用費或維護費之收取，以平衡園區收支及促進基金財務健全。

6. 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1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5)。

表5 111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經濟作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工業局訂有強制收回產業園區閒置土地之機制規定，以活化所轄工業區閒置土地，惟部分租售土地公告閒置逾2年尚未利用，或以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解除列管，土地用途未能發揮產業園區設置目標，亟待研謀妥處，以有效發揮工業用地生產價值。	
(2)工業局轄管工業區部分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欠佳，待清運之污泥量未減反增，又違反環保法規遭裁罰金額逐年增加，亟待檢討改善，俾利工業區永續經營。	
(3)加工處辦理屏東擴區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又建置科技產業園區廢(污)水納管機制之e化管理系統，尚未完成進駐廠商資料建檔作業，影響整體e化管理之推動，允宜研謀改善，俾完善園區營運管理機制。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二)水資源作業基金

政府為辦理水庫、海堤、河川及排水設施之管理、清淤疏濬、災害搶修搶險、相關人才培訓及回饋措施，依據水利法規定，設立水資源作業基金（含溫泉事業發展基金1個分基金）。該基金112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水庫發電、給水、疏濬及清淤、觀光、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等。112年度營運項目5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1項，減少者4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原 因
				增 減 數	%	原	
發	電 千 度	680,351	359,920	- 320,431	- 47.10	上半年水情欠佳，及配合工程施工，曾文發電廠減少放水發電，實際發電量較預計減少所致。	
給	水 千 立 方 公 尺	1,960,374	1,702,781	- 257,593	- 13.14	水庫採高水位操作策略控管出水量，及高屏溪攔河堰上半年水情欠佳、汛期原水濁度過高，實際供水量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疏 濬 及 清 淤	千 元	2,460,541	3,237,334	776,793	31.57	配合行政院砂石政策，增加國產販售，疏濬總量隨增，及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土方去化數量增加，土石處理成本較預計增加所致。	
觀	光 人 次	1,086,359	934,800	- 151,559	- 13.95	石門水庫園區受氣候因素影響，觀光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溫 泉 政 策 規 劃 及 技 術 研 究 發 展	千 元	4,496	4,307	- 188	- 4.20		

註：本表係就營運項目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10%或達3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22億3,944萬餘元，業務外賸餘15億1,603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7億2,340萬餘元，較預算短絀11億5,920萬餘元，減少4億3,579萬餘元，約37.59%，主要係認列109年度以前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雲林及臺中管理處欠繳集集攔河堰營管費用收入等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723,407,805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2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723,407,805 元，其中：

A.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短絀 727,125,052 元，連同前期待撥補之短絀 1,284,276,373 元，合計短絀 2,011,401,425 元，全數以折減基金填補。

B. 溫泉事業發展分基金賸餘 3,717,247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35,206,593 元，合計賸餘 38,923,840 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億 8,469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4 億 3,203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4 億 1,673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3 億 6,936 萬餘元，相距 18 億 140 萬餘元，主要係 111 年度代墊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之經費由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歸墊收回，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預算減少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政府積極促進產業節水，推行開徵耗水費，惟間有用水大戶歸戶作業及徵收程序未盡周全、徵收戶用水量低於廢水排放量等情，允宜研謀檢討改善。

經濟部為促進產業節水並落實用水正義，於 112 年 1 月 6 日發布耗水費徵收辦法，並自同年 2 月 1 日起對枯水期（11 月至隔年 4 月）單月用水量超過 9,000 度用水大戶開徵每度 3 元耗水費，且為鼓勵用水大戶落實節水措施及使用再生水、海淡水、開發水資源或投資節水設備，訂定優惠費率及減徵優惠，112 年度耗水費徵收期間為 2 至 4 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水利署辦理 112 年度耗水費徵收，已於 112 年 7 月 15 日受理用水人提送用水回收率查證書及減徵或抵減證明文件，並於同年 8 月 15 日前全數寄發繳費通知單，惟據水利署提供 112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徵收耗水費情形資料統計結果，用水人於收到原繳費通知單後，補提減徵或抵減證明文件辦理重新審查耗水費之繳費額度者計 258 戶，占該年度應徵收耗水費總戶數 1,450 戶之 17.79%，主要係因耗水費網站未將用水回收、使用再生水或海淡水、投資水資源開發（節水）設備、已繳納水污染防治費等，可

供用水人申請減徵或抵減之項目，併同設計於同一網頁受理申請，致用水人或有漏申請而須再補提資料。另現行耗水費徵收辦法對於用水人提送減徵或抵減申請，亦未明確規範須單次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且仍允許用水人得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補提減徵或抵減證明文件申請重新審查，造成水利署寄發繳費通知單後，用水人認尚未覈實採認其得減徵或抵減之用水量，須再補提有關文件申請重新審查，衍生前後寄發不同繳費額度之通知單情事，影響耗水費徵收作業時效；B.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14 條及 14 條之 1 等規定，工業廢水須經處理符合標準，環保單位依排放廢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經依據水利署審認徵收 112 年度 2 至 4 月耗水費之用水戶清單，與環保單位記錄同期間廢水排放量資料，相互勾稽比對結果，發現歸戶代碼 A 等 14 案用水大戶用水量低於其廢水排放量之不合理情事（表 1）；C. 按耗水費徵收辦法規定，耗水費之用水量計算，係以用水人於同一地址登記使用之自來水及地面水總用水量，就超過 9,000 立方公尺部分乘以對應費率計算耗水費，另取用地下水部分，則以地下水總用水量乘以每立方公尺 3 元計算。惟部分廠商因廠區範圍廣闊，或不同時程申請用水，或申請用水來源不同等因素，向供水單位申請用水時使用不同住址，或供水單位記錄用水地址不一致，造成水利署辦理用水戶用水歸戶作業，同一廠商於同一廠區卻有不同耗水費之歸戶號，衍生規避計算耗水費徵收門檻 9,000 立方公尺用水量，折減其繳納耗水費，且同一廠商於同一廠區擁有越多

耗水費歸戶號，將增加其用水量扣減 9,000 立方公尺之次數，減少計徵其耗水費等情事，經函請水利署研謀善策。據復：A. 將於 113 年底前完成系統更新及優化作業，以利用水人申請減徵或抵減，避免用水人漏申請情事發生。另為免衍生前後寄發不同繳費額度通知單情事，爾後將先確認徵收耗水費水量並讓用水人提報減徵抵減或優惠費

表 1 112 年 2 至 4 月徵收耗水費之水量低於污水排放量情形
單位：噸

項次	耗水費 歸戶代碼	耗水費計徵 用水量(A)	放流(污)水 排放量(註)(B)	差異量 (A-B)
1	A	3,258,010	3,340,968	- 82,958
2	B	946,615	1,152,900	- 206,285
3	C	1,428,931	1,552,594	- 123,663
4	D	612,867	634,331	- 21,464
5	E	107,938	196,581	- 88,643
6	F	68,079	116,066	- 47,987
7	G	211,855	289,820	- 77,965
8	H	139,890	203,846	- 63,956
9	I	116,228	235,313	- 119,085
10	J	104,576	123,644	- 19,068
11	K	28,959	75,552	- 46,593
12	L	23,393	33,756	- 10,363
13	M	30,703	38,201	- 7,498
14	N	111,259	428,549	- 317,290

註：1. 廠商放流(污)水排放量之水源，包括自來水、地面水、地下水及海水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及環境部提供資料。

率申請等作業後，再核算寄發繳費通知單，預計於 113 年底前辦理「耗水費徵收辦法修正草案」預告作業；B. 將改按廢水排放量重新寄發耗水費補繳通知單，另部分廠商尚有排放量與用水量不符新事證待查證，俟查證處理後，當儘速寄發補繳通知單；C. 已研議修正耗水費徵收辦法第 2 條規定，增列地址或地號相鄰，且其用水屬不可分割之場域者，亦屬同一用水地點，並於用水人申請查驗機構辦理查驗回收率時，一併確認用水行為是否得以合併，以提升歸戶正確性。

(2) 水利署賡續推動水庫庫容綱要計畫，有利維護現有水庫功能並延續水庫壽命，惟水庫採高水位操作限縮陸挖時機，亦不利進行抽泥及水力排砂等清淤作業，影響清淤成效，允宜研謀改進，以確保穩定供水。

臺灣約有三分之二以上面積係屬丘陵及高山地，地形變化起伏大且地質破碎，又豐水期間降雨集中致水庫集水區土壤沖蝕及土砂崩塌情況加劇，造成水庫泥砂淤積、有效容量減少。水利署為延續水庫壽命，研擬「水庫庫容有效維持綱要計畫」(下稱庫容綱要計畫)，陳報經濟部於 105 年 8 月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528 億 6,284 萬元，主要擇選供水及淤積率超過 6% 之石門、明德、德基、霧社、日月潭、仁義潭、白河、曾文、烏山頭、南化、阿公店、澄清湖及牡丹等 13 座水庫，列為追蹤改善標的，期於長期(111 至 120 年)能達到水庫泥砂進出平衡目標，維持水庫有效庫容水準，確保水源穩定供應。經查我國水庫清淤方式，主要分為陸域機械開挖(下稱陸挖)、抽泥及水力排砂等 3 種，其中陸挖須於枯水或乾旱期間進行，若因蓄水操作須維持較高水位之蓄水狀態，則清淤時機有限，又抽泥與水力排砂過程亦排放大量原水，不利水資源之有效運用。按庫容綱要計畫 13 座水庫之 112 年度清淤規劃，總清淤量 1,972 萬立方公尺(表 2)，其中陸挖 255 萬立方公尺(12.93%)，抽泥 1,124 萬立方公尺(57.00%)，水力排砂 593 萬立方公尺(30.07%)，且規劃總清淤量超逾該等水庫土砂進出平衡所需最低總清淤

量 1,287 萬餘立方公尺，惟實際執行結果，總清淤量 1,146 萬餘立方公尺，除較達成土砂進出平衡所需清淤量減少 141 萬餘立方公尺，亦較預計總清淤量減少 825 萬餘立方公尺，清淤達成比

表 2 112 年度庫容綱要計畫列管 13 座水庫清淤量

單位：萬立方公尺

項目		規劃清淤量	實際清淤量	差異量
合計		1,972.00	1,146.19	- 825.81
機械清淤	小計	1,379.00	992.71	- 386.29
	陸挖	255.00	315.23	60.23
	抽泥	1,124.00	677.48	- 446.52
水力排砂		593.00	153.48	- 439.5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率僅 58.11%，且除牡丹與霧社水庫等 2 座水庫外，其餘 11 座水庫均未達目標清淤量，數量短少介於 4.12 萬立方公尺至 407.38 萬立方公尺間；經進一步分析結果，13 座水庫除總陸挖量 315.23 萬立方公尺，較預計量 255 萬立方公尺，增加 60.23 萬立方公尺外，抽泥及水力排砂總量各為 677.48 萬立方公尺及 153.48 萬立方公尺，分別較規劃量 1,124 萬立方公尺及 593 萬立方公尺，不足 446.52 萬立方公尺及 439.52 萬立方公尺（表 2），主要係因水情不佳且無颱風帶來較大雨量，又無法進行抽泥與水力排砂，清淤成效欠佳。鑑於極端氣候水資源愈趨稀缺，又因為有效運用水資源，推行水庫採高水位操作，除限縮陸挖之時機，亦不利進行抽泥及水力排砂之清淤作業，影響清淤成效，經函請水利署研謀改善。據復：為有效運用水資源，已配合氣象預測技術發展於颱洪事件前後，加強檢視水情、預報水庫入流量等評估作業，適時進行水力排砂操作，並與水庫管理單位滾動檢討所訂水力排砂目標量之妥適性。

（3）水利署已依規費法訂頒收費標準，惟部分規費項目長期對特定對象及使用行為給予優惠減徵或免徵，未符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基準亦未完成立法程序，允宜檢討改善。

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另依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風景特定區內之清潔維護費、公共設施之收費基準，由專設機構或經營者訂定，報請該管主管機關備查。同規則第 17 條規定，風景特定區之清潔維護費及其他收入，依法編列預算，用於該特定區之管理維護及觀光設施之建設。經查水利署納入水資源作業基金專款專用之規費項目計有一般性海堤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使用費等 7 項，其中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使用費等 5 項（表 3），係對於河川區域內之特定使用情形、供辦理業務等特定對象及情形，予以免徵或

表 3 水資源作業基金主管規費免減徵優惠措施

項次	規費名稱	施行期間	優惠措施
1	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使用費	96.2.7 迄今	免徵
2	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使用費	100.8.4 迄今	
3	一般性海堤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使用費	100.10.19 迄今	
4	石門水庫風景區入區收費	53.9 迄今	免徵或減徵
5	曾文水庫風景區入區收費	65.5.16 迄今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減徵對應之有關規費，惟水利署對該等免徵或減徵規費之優惠措施，並未統計減徵之金額及件數，致無統計數據評估規費優惠措施對於政府提供服務之直接與間接成本影響，並檢討適用對象妥適性，除不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外，亦不利規費收費基準定期檢討之周延性。又查水利署為有效管理石門水庫及曾文水庫等園區，分別於 53 年 9 月訂定石門水庫園區入園管制及石門水庫觀光區初期開放實施辦法，且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訂頒石門水庫園區入園管制及收費規定，暨於 63 年 5 月 16 日訂定曾文水庫風景區入區收費標準，惟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因地方輿論存有異議等因素，迄未依上開規費法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等完成相關收費基準訂定事宜，經函請水利署研謀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蒐集資料統計免徵（優惠）之金額及件數，並請各河川及水資源分署依規定計算，適時檢討優惠必要性及妥適性，以作為徵收使用費之憑據；該署已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就石門水庫園區入園管制及收費規定及曾文水庫風景區入區收費標準，邀集財政部國庫署、該署北區及南區水資源分署等機關開會研議法制化及替代方案之可能性，刻正蒐集受惠人數及金額中，俟完成後優先依據規費法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水資源作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水利署持續辦理水庫清淤工作有助維持水庫庫容及延長水庫壽命，惟部分主要水庫之水力排砂受限水情不確定性影響清淤執行成效，亟待研謀改善。	因水庫清淤量仍未達目標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增加阿公店水庫庫容，規劃設置橡皮壩活動堰，惟決策作業未臻周延，率爾終止設置，徒耗經費及作業流程，並減少庫容增加量，亟待檢討改進。	
(2) 推動寶山水庫第二水庫溢洪道加高，有助提升水庫蓄水量，惟未將環境差異分析事宜納入技術服務契約，且工程採購多次流標迄未完成發包，延宕計畫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七、交通部主管

交通作業基金

政府為有效推展與管理具自償性及特定財源之交通建設計畫，並統籌辦理其興建、營運、維護及自償部分之資金籌措、償還等事宜，以提升交通服務水準，依據公路法規定及行政院函示，設立交通作業基金（含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鐵道發展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等 4 個分基金）。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統籌辦理具自償性及特定財源之交通建設計畫興建、營運及維護等。112 年度營運項目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2 項，減少者 3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	
機 場 旅 客 服 務	千 人 次	15,880	16,688	807		5.09	因 新 型 冠 狀 病 毒 肺 炎 (COVID-19) 疫 情 管 制 解 除，交 通 量 增 加。
導 航 設 備 服 務	千 小 時	15,366	15,332	- 33		- 0.22	
高 速 公 路 車 輛 通 行 管 理	百 萬 延 車 公 里	30,875	33,211	2,336		7.57	
鐵 道 發 展 及 監 理 相 關 作 業	千 元	605,400	237,339	- 368,060		- 60.80	
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	千 元	4,363,638	3,346,125	- 1,017,512		- 23.32	「輕軌系統自主提升計畫」部分項目調整至次年度辦理，及「鐵道產業研發檢測發展計畫」因產業環境及法規仍於初創階段，致執行進度落後。申請獎補助案件未如預期。

註：本表係就營運項目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265 億 3,325 萬餘元，業務外短絀 16 億 5,100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248 億 8,22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61 億 566 萬元，增加 87 億 7,658 萬餘元，約 54.49%，主要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管制解除後，交通量及出境人數較預估增加，國道通行費及機場服務費收入隨增所致。各分基金中，民航事業作業分基金本期短絀 7 億 8,135 萬餘元，主要係收入不敷支應機場經常業務、飛航服務業務等計畫相關服務費用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24,882,248,847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2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24,882,248,847 元，其中：

A.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分基金等 2 個分基金賸餘 25,379,706,124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47,298,476,121 元，合計賸餘 72,678,182,245 元，經撥充基金 17,597,363,000 元、解繳公庫 1,500,000,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53,580,819,245 元。

B. 觀光發展分基金賸餘 283,894,802 元，全數用以填補前期累積短絀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5,074,152,617 元。

C. 民航事業作業分基金短絀 781,352,079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2,967,329,541 元，合計短絀 3,748,681,620 元，全數列為待填補之短絀。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70 億 5,418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暨匯率變動影響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4 億 9,992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65 億 5,425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增數 30 億 3,411 萬餘元，相距 35 億 3,404 萬餘元，主要係民航事業作業分基金償還短期借款，原預算未編列，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設置觀光發展基金推動觀光發展，惟間有財務管理未臻嚴謹情形，允宜檢討並強化管理運用基金資源，避免影響基金資金調度能力及排擠原定用途，以維基金財務健全。

政府考量發展觀光需相當資源配合或適當誘因，爰突破傳統之統收統支概念，於 88 年度設置觀光發展基金，以因應主客觀環境改變及未來觀光發展實際需要。依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1 條規定，觀光發展基金之用途包括：國家風景特定區、地方觀光景點建設，及國際與國內觀光推廣行銷等業務有關支出，復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5 條規定，每一特種基金為一獨立計算債權、債務、損益或餘絀之會計個體。經查觀光發展基金資金運用及財務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基金專戶屢有墊付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及前瞻計畫特別預算情形，影響基金資源管理運用：經查觀光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觀光署，下稱觀光署）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屢有因單位預算分配數不足，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計畫特別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由觀光發展基金墊付或先行支應等情，如：111 年 1 月及 112 年 2 至 4 月間，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110 年度大鵬灣潮口及灣域浚渫工程」相關業務，因單位預算分配數不足由觀光發展基金墊付，金額介於 155 萬餘元至 670 萬餘元，墊付期間甚有長達 4 個月餘；另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項下之「大野柳計畫」，因前瞻計畫特別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無法支應「白沙灣遊憩區展示場域建構工程（A 棟）」第 2 期款，由觀光發展基金墊付 1,066 萬餘元等情形（表 1），經函請觀光署檢討並有效管理運用基金資源，以避免排擠基金原定用途。據復：將加強管控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相關經費及預算執行進度，並適時啟動預算分配數調移作業，避免發生以其他預算墊付情形。

表 1 觀光發展基金墊付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前瞻計畫特別預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日

發生墊付事由機關	墊付之預算性質	墊付日期	墊付金額	收回日期	墊付日數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單位預算	111.1.21	3,000	111.2.9	19
		112.2.15	4,546	112.6.27	132
		112.2.17	1,555	112.6.5	108
		112.4.12	6,705	112.5.3	21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前瞻計畫特別預算	112.1.17	10,665	112.2.13	27

資料來源：整理自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查核分析結果及觀光署提供資料。

B. 觀光發展基金專戶先行支應肺炎特別預算支出為數龐鉅，影響基金現金調度能力：觀光署自 109 年 3 月起為執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下稱肺炎特別預算），於觀光發展基金其他業務收入項下編列肺炎特別預算撥入基金執行之計畫經費，並由該基金辦理肺炎特別預算相關獎補助業務等。經查肺炎特別預算於 109 年 8 至 12 月、110 年 3 月及 110 年 6 月撥付基金數，間有不足支應紓困振興作業經費情形，差額介於 5 億 5,781 萬餘元至 30 億 9,516 萬餘元之間。復經分析觀光發展基金 109 至 110 年度各月底之現金及流動負債餘額，其中 109 年 10 至 12 月、110 年 1 至 5 月及 110 年 12 月現金與流動負債之占比均低於 1，又 109 年 12 月、110 年 1 至 4 月現金與流動負債之占比甚至低於 0.5，該基金存有短期償債能力

不佳情形，且尚須支應肺炎特別預算紓困振興作業經費，影響基金現金調度能力，經函請觀光署檢討研謀改善，以維護基金財務健全。據復：本案係屬重大影響民生經濟特殊情事下之權宜性措施，未來將持續滾動檢討基金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需求，妥善控管支出規模，積極尋求財源挹注、強化基金財務調度能力與管理機制，維護基金財務健全。

C. 觀光發展基金承辦肺炎特別預算之紓困補貼待追繳款項，仍待檢討積極追繳：本部前於 110 年間查核觀光署辦理觀光產業紓困及振興方案執行情形，核有申領旅館業營運負擔補貼及旅館業員工薪資補貼之旅館業者，於補貼日起 3 個月內停歇業等未符補助規定情形，經通知觀光署追回紓困補貼款項 271 萬餘元，嗣該署查復已由觀光發展基金代墊償還肺炎特別預算，並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帳列觀光發展基金應收帳款，業者申請自 111 年 8 月起分 22 期於每月繳納，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收回 180 萬元，尚有 91 萬餘元待繳回。鑑於觀光發展基金為一獨立計算債權、債務、損益或餘絀之會計個體，由觀光發展基金墊付業者應繳回肺炎特別預算之紓困補貼款，承接業者無法全數繳回待追繳款項之風險，恐影響基金權益，經函請觀光署檢討並積極追繳。據復：本案紓困係屬重大影響民生經濟特殊情事相關權宜性措施，已持續積極追繳，以維護基金權益及財務健全。

(2) 觀光署為因應後疫情時代全球觀光市場變化，接軌全球永續觀光發展趨勢，辦理數位觀光相關計畫，惟預算執行及觀光資訊公開情形尚待精進，又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旅遊服務中心及借問站暨推動台灣好行營運路線等，服務品質尚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觀光署為因應後疫情時代全球觀光市場變化，接軌全球永續觀光發展趨勢，經行政院於 110 年 4 月核定「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下稱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並規劃辦理各項數位觀光計畫，包括：訂定觀光資訊標準格式 V2.0，期藉由開放式、可擴充式資料格式，與國際資料交換平臺相容，提升資料加值應用便利性；推動 I-center 品牌化及商業模式推廣計畫與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等，以提供旅遊諮詢及觀光景點接駁服務。經查觀光署推展數位觀光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運用數位科技與景區結合等創新策略推展智慧旅遊，惟部分工作項目未執行

或縮減推展規模，致預算執行率偏低：觀光署辦理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並推動「推展數位體驗」執行策略，運用數位科技與景區結合，以各項創新作為推動智慧旅遊，擴大觀光數位行銷效益。經查該署規劃數位體驗加值計畫、I-center 品牌化及商業模式推廣計畫、數位觀光推動計畫、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等 4 項工作項目，112 年度編列預算 4 億 2,140 萬元，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觀光發展基金機場服務費等收入減少，部分工作項目配合未予執行或縮減推展規模，截至 112 年底止，各該工作項目整體未執行預算達 1 億 7,976 萬餘元，約占 4 成，尤以數位體驗加值計畫未執行預算比率達 75.78% 最高（表 2），影響臺

表 2 112 年度「推展數位體驗」執行策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較預算數增減	
			金額	比率
合 計	421,400	241,634	- 179,766	- 42.66
數位體驗加值計畫	120,000	29,068	- 90,932	- 75.78
I-center 品牌化及商業模式推廣計畫	33,400	17,559	- 15,841	- 47.43
數位觀光推動計畫	35,000	19,186	- 15,814	- 45.18
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	233,000	175,821	- 57,179	- 24.54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署提供資料。

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擴大觀光數位行銷效益等政策目標之達成，允宜持續籌劃財源，具體落實「推展數位體驗」執行策略及工作項目內涵，俾達擴大觀光數位行銷效益之政策目標，經函請觀光署研謀改善。據復：將針對所轄景區進行智慧化總體規劃，並持續爭取及編列數位體驗執行策略相關經費，另已於 113 年委託專業服務團隊成立智慧景區數位化專案管理辦公室，將藉由盤點智慧化現況，規劃未來發展藍圖與應用服務示範點，引導景區運用數位科技推展數位體驗，擴大達成數位行銷效益。

B. 訂定主要觀光遊憩據點統計作業規範，並於觀光統計資料庫公開遊客人次資料，惟遊憩據點統計資料範圍未臻周延，又建置行政資訊網公開觀光政策及旅遊服務等訊息，間有久未更新情形：觀光署為利外界瞭解觀光政策及旅遊服務，經於網站公開相關統計及業務資訊，供外界查詢使用。經查其網站資料維護管理情形，核有：(A) 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庫網站資料，直轄市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所列觀光遊憩據點資料範圍有欠完整，如：尚無高雄市政府轄管月世界風景區、宜蘭縣政府轄管梅花湖風景區及苗栗縣政府轄管明德水庫風景區、泰安溫泉風景區、竹南後龍風景區等遊憩據點，不利外界查詢使用；(B) 觀光署行政資訊網網頁導覽連結

區，尚有相關資料久未更新情形，如：觀光業務統計項下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公廁及相關設施」及「旅遊線之公廁及相關設施統計」資料，更新日期皆為 96 年 11 月 9 日；觀光遊樂業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資料，更新日期為 105 年 5 月 6 日等情事，經函請觀光署檢討研謀改善。據復：(A) 將請相關協辦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檢視及評估轄管之遊憩據點，以充實資料庫統計資訊，完善公開資訊質量；(B) 已進行該署行政資訊網更新作業，另為提升網站資料品質及應用價值，將督促加強檢視資料公開情形，俾維持資料之正確性及即時性。

C. 為創造友善旅遊環境，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旅遊服務中心、借問站，並辦理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惟間有提供之旅遊文宣摺頁未及時更新旅遊資訊，或提供外語服務未臻完善，及部分台灣好行營運路線營運管理與數位轉型仍待強化精進情事：觀光署為創造友善旅遊環境，自 93 年起推動「I-center」旅遊服務體系，於國內各重要觀光場域及主要交通場站提供旅客服務中心、旅遊服務中心、遊客中心及借問站等 4 層級之旅遊諮詢服務，其中第 3 層級為設置於重要遊憩據點之遊客中心，提供該遊憩據點及周邊地區資訊服務；第 4 層級為補助地方政府與在地業者合作之「借問站」，以提供國內外旅客優質旅遊諮詢等軟硬體服務。經查觀光署 110 至 112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計畫及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推廣計畫，經費合計 7,226 萬餘元；又自 99 年起推動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由地方政府及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就具國際發展潛力之觀光景點（區），提出景點交通接駁路線營運計畫，並於 110 至 112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經費計 3 億 7,178 萬餘元，補助營運路線分別為 47 條、51 條、52 條。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部分旅遊服務中心與借問站旅遊文宣摺頁未提供最新旅遊資訊，或部分內容與現況不符，且旅遊資訊網站亦未及時更新；提供之外語服務未臻完善，尚乏英、日語以外其他外語解說能力與熟悉手語等服務人員；亦有未依規定辦理考核作業等（表 3）；(B) 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部分路線推出之優惠套票內容，未能與路線主要景點或文化古蹟等串連，無法帶動地方產業發展；部分路線客運業者未於官

表3 地方政府推動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及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推廣情形缺失摘要

缺失事項	市縣別
旅遊文宣摺頁未提供最新旅遊資訊，或所提供之外語服務未臻完善。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11市縣
營運管理情形有待改善，或未依規定辦理考核作業。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金門縣等13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方網站提供完整行車資訊，不利旅客規劃行程；部分路線尚未推動行動支付結合線上劃位服務，便利性不足；部分路線行車資訊即時性服務品質有待提升，且部分路線未就觀光署或地方政府委託單位考核缺失妥為瞭解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等情事（表4），經函請觀光署督促地方政府檢討改善，以提升旅遊服務品質與台灣好行品牌形象。據復：(A) 已將各服務場域辦理督考查核作業，納入「112-113 年旅遊服務體系服務管理及品質優化案」辦理，並自 113 年 2 月起就「I-center」各

表4 地方政府辦理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執行情形缺失摘要

缺失事項	市縣別
優惠套票產品尚待精進。	臺南市、嘉義縣、雲林縣等3市縣
未於相關網站及站牌看板提供即時正確之行車資訊。	臺南市、宜蘭縣、連江縣等3市縣
未提供行動支付結合線上劃位服務，或未運用數據分析結果行銷營運路線。	臺南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等4市縣
營運管理情形有待改善，或未依規定辦理考核作業。	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彰化縣、嘉義市、屏東縣、連江縣等8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旅遊服務體系進行相關查核工作，摺頁資訊、外語服務均納入查核內容，後續亦將辦理教育訓練，積極提升服務品質；(B) 已要求各路線推動單位應積極推動行動支付驗票功能、多元優惠套票、車內 E 化導覽解說及即時公車動態資訊等服務，另每年度委託第三方機構就各路線推動單位及客運業者實施考核評鑑，針對評鑑表現不佳業者予以輔導，後續並將積極督導各推動單位加強台灣好行路線營運管理。

(3) 觀光署為完善旅遊資訊服務，建置觀光大數據平臺及觀光多媒體資料庫，並持續輔導觀光產業數位轉型，惟觀光產業營運資料、遊憩資訊建置情形未臻周全，相關補助業務尚待強化，又國際旅客來臺促進消費金活動未妥適蒐集資訊運用，允宜檢討研謀改善，增進觀光資訊加值應用，以提升競爭優勢。

觀光署為因應第五代行動通信（5G）時代來臨，全球旅遊服務應用數位科技需求日益提升，且旅客期待獲取多樣化即時旅遊資訊與數位體驗，建置觀光大數據平臺、觀光多媒體資料庫，完善旅遊資訊服務，並持續輔導觀光產業數位轉型、培訓觀光產業人才，以優化觀光產業經營環境。又為吸引國際旅客來臺，辦理「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獎補助方案，提供國際自由行旅客來臺之促進消費金，以持續加強觀光產業復甦。經查觀光署推動智慧旅遊、深化旅遊體驗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建置觀光大數據平臺分析旅遊資訊，惟觀光產業營運資料完整性仍待強化：

觀光署為因應數位觀光發展趨勢，自 108 年起規劃建置觀光大數據平臺，期藉由各項觀光數據及資料之蒐集與分析，產出有助於觀光政策規劃、產業轉型、市場精準行銷及提升旅遊服務之參考資訊。經查觀光大數據平臺蒐集觀光產業營業資訊方面，於旅行業部分，僅透過電子發票統計每月旅行及相關服務之消費筆數與金額，尚乏具全面完整性之營業數據；又旅宿業部分，亦僅有市縣別住用率與房價資料，尚無個別業者營運狀況之資料（如：客房收入、餐飲收入、住用率等）。鑑於完整資訊之蒐集，有助建構完善可靠產業指標運算模組，俾協助研訂觀光政策，經函請觀光署與業者積極協同合作，加強資料蒐集與分析應用，以強化平臺建置效益。據復：已規範旅行業填報年度營收及出團資料，可供營業資訊參考指標，並規劃於 113 年度將旅宿業營運相關資料匯入觀光大數據平臺及建置旅宿產業指標運算模組，以供研訂觀光政策之參考。

B. 建置觀光多媒體資料庫及開放資料網站，惟觀光文宣資料及觀光遊憩資訊建置情形未臻周全：觀光署於 100 及 103 年分別建置「臺灣觀光資訊資料庫」、「觀光影音多媒體資料庫」，蒐集影音、照片、海報、摺頁等觀光多媒體資料，期提供旅客旅行前、中、後無縫隙友善旅遊資訊服務，復考量使用便利性、網站管理及資料交換，於 108 年度完成上開 2 項資料庫後台功能整併作業，建置「觀光多媒體資料庫」開放資料網站（下稱觀光多媒體開放資料網站）供外界查詢、瀏覽及下載相關資料。經查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觀光多媒體資料庫中觀光文宣資料典藏筆數計 40,217 筆，惟提供一般使用者查詢、瀏覽之觀光文宣資料僅 3,141 筆，約 7.81%，且其中一般民眾可瀏覽之影音類資料 680 筆，完全授權者僅 20 筆，不利國際觀光行銷推廣。又觀光多媒體開放資料網站建置之觀光遊憩主題相關資料集，包含住宿、景點、活動、餐飲、旅遊服務站點、步道及自行車道等 7 類（表 5），經檢視步道及自行車道資料集，提供單位仍以觀光署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主，各部會與地方政府經管之步道、自行車道資料多未納入，資訊建置未臻周全等情事，經函請觀光署加強資訊

表 5 觀光多媒體開放資料網站「觀光遊憩主題」連結區各資料集公開數量

單位：筆

項目	資料筆數
合計	25,969
住宿	14,672
景點	5,585
餐飲	3,786
活動	930
旅遊服務站點	753
步道	192
自行車道	51

註：1. 資料時點：113 年 5 月 10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署觀光多媒體資料庫資料。

公開之完整性，提升觀光資訊加值應用效益，以提供遊客優質旅遊資訊服務。據復：已研議將觀光文宣及影音類資料未開放完全授權者，提供民眾申請下載使用；另為確保資訊品質，未來將加強檢視資料之正確性並定期更新。

C. 協助觀光產業導入數位化服務，惟相關補助業務仍待強化：觀光署為提升觀光產業服務品質，自 94 年起陸續訂定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及補助觀光遊樂業優質化實施要點，期鼓勵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朝創新服務與數位應用方向發展，108 年度並訂定相關補助要點，辦理產業升級、服務轉型與市場開拓行銷等促進旅行業發展業務。經查觀光署為促使觀光產業善用數位科技，自 110 年起協助業者導入數位化服務，110 至 112 年度補助旅宿業導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下稱 ERP）或飯店管理系統、自助式入住櫃台計 159 件，金額 2,030 萬餘元；補助觀光遊樂業者導入 ERP、電子票證系統，及建置虛擬實境、智慧點餐與多元支付等系統計 29 件，金額 2,390 萬餘元；另補助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產業升級與服務轉型相關培訓課程 33 件，金額 8,133 萬餘元。惟有關旅行業及旅宿業需求調查結果，業者預計投入之 AI 語音管家、社群網路行銷技術等數位轉型項目，觀光署則未納入補助項目，經函請觀光署加強瞭解觀光產業數位轉型實務需求，研議相關補助措施，並適時協調整合補助項目資源，以加速推動觀光產業數位轉型及提升競爭優勢。據復：將於 113 年下半年辦理數位觀光媒合博覽會，邀請旅行業及數位電商進行產業轉型交流，規劃辦理階段性系列活動，促進數位觀光整合提案，以瞭解業界需求及擴散合作效果，後續將視業者實際需求滾動檢討補助項目。

D. 辦理國際旅客來臺促進消費金活動，惟未妥適蒐集運用資訊及分析旅客消費行為，不利後續觀光行銷策略之擬訂：觀光署為因應觀光市場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通膨影響，國際旅客來臺意願降低，自 112 年起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編列「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獎補助經費 25 億元，撥入觀光發展基金執行，提供國際自由行旅客來臺之促進消費金，以持續加強觀光產業復甦、經濟發展，及達成 112 年來臺旅客 600 萬人次之目標。經查觀光署與 3 家電子票證（愛金卡、一卡通、悠遊卡）發行公司簽訂電子票證卡片製作及加值金採購契約，依契約第 2 條「履約標的」所載，電子票證依機關需求分批設定使用效期及分批結算，其靠卡、開卡、加值紀錄、使用紀錄、餘額等資訊，

請廠商保留至少 5 年，且於履約期間依機關要求，不定時提供紀錄。惟契約內容未將消費店家之地點、區域、所在商圈、及旅客之國籍、消費金額、商品類別等消費特徵資訊，納入廠商資料提供範圍，又契約第 7 條「履約期限」未訂定各批次卡片資料提供時限，亦未於第 12 條「驗收」明訂電子資料之交付方式及驗收標準，均不利觀光署於活動結束後，藉以研析辦理成效作為後續優化國際行銷決策之參考，經函請觀光署多方蒐集、連結及分析各類型國際旅客消費特徵資訊，精準掌握旅遊產業目標受眾及國際旅客喜好、旅遊習慣，妥為制定行銷策略，以吸引國際旅客到訪，振興觀光旅遊市場。據復：將於中長期策略評估納入「取得遊客消費特徵及資訊」機制，並俟與業者取得共識後推動。

(4) 觀光署為維護國家風景區設施安全及永續利用，督促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定期辦理橋梁與步道維護更新改善工程，惟人行天橋管理資訊系統登載橋梁資訊未盡詳實，且部分橋梁構件劣化亟待維修，又運用空間資訊整合平臺列管設施巡查案件，仍有部分步道巡查缺失遲未改善，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確保旅客旅遊安全。

觀光署設有東北角暨宜蘭海岸、東部海岸、澎湖、大鵬灣、花東縱谷、馬祖、日月潭、參山、阿里山、茂林、北海岸及觀音山、雲嘉南濱海、西拉雅等 13 處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並為維護國家風景區內橋梁、步道之安全及永續利用，由各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列橋梁檢測、維修及步道維護等管理經費，辦理各項橋梁、步道維護及更新改善工程。據觀光署提供之資料，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所轄國家風景區內計有 88 座橋梁及 186 條步道，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執行橋梁及步道相關檢測及維修管理等費用分別計 6,527 萬餘元及 3 億 5,871 萬餘元（表 6）。經查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管橋

梁及步道維護管理情形，核有：A. 部分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未於人行天橋管理資訊系統詳實登載橋梁相關資訊，致

表 6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管橋梁及步道維護管理經費執行數

單位：座、條、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註 2)	經費執行數			
		合計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橋梁 (註 1)	88	65,275	35,774	10,402	19,098
步道	186	358,718	138,732	143,866	76,119

註：1. 表內橋梁係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所稱人行天橋。

2. 資料時間：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署提供資料。

未能確實掌握橋梁基本資料、檢測紀錄，有待檢討改善，以發揮系統管理效能，並健全及落實橋梁維護管理機制；B. 為維護橋梁之安全與功能，已由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定期辦理橋梁檢測，惟部分橋梁構件劣化亟待維修，允宜督促積極辦理改善，以維護民眾遊憩安全；C. 為落實執行風景特定區內橋梁維護管理，已訂定風景特定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惟觀光署尚未辦理橋梁養護情形之考核、督導及評鑑事宜，允宜妥為研訂相關機制，俾提升橋梁維護管理品質；D. 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運用空間資訊整合平臺列管設施巡查案件，惟部分步道巡查缺失遲未改善，允宜分析問題癥結，研謀具體改善措施等情事，經函請觀光署督促檢討研謀改善。據復：A. 已請各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釐清並儘速修正，另已規劃於 113 年度辦理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橋梁維護管理督導考核作業，委請專業廠商協助檢核、比對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檢測資料與系統資訊，並予釐正；B. 經管橋梁構件劣化亟待維修計 19 座，其中 9 座已完成修復，餘 10 座預計 113 年底前完成修復，或重新評估改建可行性方案；C. 已辦理「113 年度觀光署橋梁維護管理督導考核委託技術服務案」採購作業，並將訂定相關機制，預計 113 年 11 月前完成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管橋梁督導、考核作業；D. 已於 113 年 4 月 22 日於空間資訊整合平臺設定提醒資訊，登入平臺作業時，以彈跳視窗方式提醒填報案件進度，另空間資訊整合平臺列管步道巡查缺失案件皆已改善完成。

(5) 觀光署因應超高齡社會環境，辦理獎勵旅宿業設置無障礙及住宿友善設施補助業務，有助提升旅宿業服務品質，惟部分補助項目申請未如預期，致預算執行率偏低，且訪查機制未臻周延，允宜加強宣導與追蹤輔導，以確保補助資源有效運用並發揮政策美意。

觀光署為鼓勵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打造友善服務空間及提升服務品質，提供國內外旅客優質住宿環境，並為因應超高齡社會，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強化公共活動空間及活動規劃等，辦理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業務，以輔導旅宿業者興（修）建無障礙客房及相關友善設施。經查觀光署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業務執行情形，核有：A. 觀光發展基金與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下稱肺炎特別預算）於 109 至 112 年度編列辦理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業務經費預算計 4 億 6,241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執行數 2 億 5,251 萬餘元，執行率僅 54.61%（表 7），又預算編列補助項目與業者實際需求補助情形未能契合，致部分補助項目

申請情形欠佳，允宜瞭解業者需求妥擬補助項目，並加強宣傳與輔導，俾達補助效益及目標；B. 為確保補助成效，訂定實地訪查機制，惟該署近3年僅辦理1次實地訪查，且僅就單一補助項目進行訪查，訪查比率亦偏低，允

宜檢討精進訪查作業，俾利瞭解執行效益及追蹤補助成效；C. 補助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者依法完成興（修）建無障礙設施客房及設置通用化設施，部分業者未依規定期限申請補助經費，為確保補助項目執行效率及補助資源有效運用，允宜加強案件列管及追蹤輔導，以發揮政策美意等情事，經函請觀光署檢討改善。據復：A. 將持續依政策方向及業者需求滾動調整補助項目，並請公會於會員大會或辦理研習訓練時，協助向會員宣導品質提升補助相關事宜，鼓勵業者申請補助；B. 已研議精進訪查機制，並就硬體設施補助項目進行重點式訪查作業，又對於可提供明確佐證文件之補助項目採書面審查，以增進行政效能；C. 業簡化無障礙補助項目申請流程，業者僅須於竣工後檢具地方建管機關核備函等文件即可提出補助申請，後續並將加強申請案件列管及追蹤輔導，以確保資源有效運用。

（6）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提升日月潭載客船舶服務品質，促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朝向綠色低碳湖發展永續觀光，訂定日月潭電動載客船舶補助要點鼓勵業者改裝或新建電動船，惟補助標準實施10餘年未檢討修正，誘因不足且未符實需，致電動船推廣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督促檢討並研謀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業者汰換意願暨方案執行成效。

交通部為發展日月潭綠色低碳永續觀光，以符合國際節能減碳潮流，並帶動國內電動環保產業鏈，於101年提出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下稱策略方案），補助業者改裝既有柴油船或新建電動船。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日管處）配合於同年訂定日月潭電動載客船舶補助要點（下稱補助要點），補助領有政府核發之客船安全證書或小船執照，並經日月潭水庫

表 7 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業務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計	109	110	111	112
項目	觀光發展基金	462,413	78,000	57,000	45,000	62,000
	肺炎特別預算		220,413			
執行數	觀光發展基金	252,518	3,713	6,766	13,513	8,644
	肺炎特別預算		7,386	184,420	22,120	5,953
執行率	觀光發展基金	54.61	4.76	11.87	30.03	13.94
	肺炎特別預算		99.76			

註：1. 肺炎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署提供資料。

管理機關（構）許可於日月潭水域航行之載客船舶所有人；補助項目含改裝柴油船、新建電動船、電動馬達系統、可充電電池模組、電池管理系統、船舶自動辨識等系統之採購、運送及安裝測試等必要費用。又為鼓勵業者參與，另提供電費及電池交換費用補助措施，包含依充電系統顯示金額全額補助電

費，及依電池交換機制所需金額提供 2/3 補助電池交換費用（表 8）。經查日管處執行前揭方案相關業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8 日月潭電動載客船舶補助要點（101 年 6 月 5 日版）補助項目及標準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內容	補助金額上限
柴油船改裝	單體小船	3,600
	雙體小船	4,100
	單體客船	4,600
	雙體客船	5,100
新建電動船	單體小船	5,600
	雙體小船	6,100
	單體客船	6,600
	雙體客船	7,100
充電補助	充電系統顯示金額	全額補助
電池交換補助	電池交換機制所需金額	提供 2/3 補助

資料來源：整理自日月潭電動載客船舶補助要點。

A. 補助標準實施 10 餘年未檢討修正，電動船舶改裝或新建補助相關配套措施未符實需，影響業者配合意願：日管處依補助要點補助日月潭既有柴油動力載客船舶改裝或新建為電力推進船，截至 112 年底止，預計補助新建電動船 27 艘、改裝電動船 67 艘，實際僅補助新建電動船 22 艘，無補助改裝電動船，且自 109 年度起，已連續 4 年無業者申請新建或改裝相關補助。經查日管處補助作業執行情形，核有：（A）電動船新建或改裝補助標準，係以策略方案之 50 人座電動載客小船建議規格與參考價格表（下稱參考價格表）為基準，計算業者申請單一船舶改裝或新建電動船補助款額度，已 10 餘年未修正，經本部於 112 年 10 月間偕同日管處人員查訪，據業者表示，112 年度新建電動船舶費用船體加上動力系統、無線電等必要設施，新船造價已逾參考價格表列示金額，現行補助額度尚難促使業者配合轉換，有待參酌市場價格檢討修正補助方案，俾利電動船策略之推動；（B）當前日月潭電動船使用之磷酸鐵鋰電池模組，僅有 2 至 3 年循環壽命，為提升柴油船業者換購電動船意願，允宜參酌動力電池科技發展情形，研議電能動力系統汰換長年期補助方式，俾利政策延續推動；（C）策略方案原訂於 103 及 104 年度引進電池交換機制，由公部門建置電池交換站（經費 4,000 萬元），民間自備交換用電池，採租用交換模式營運，惟船舶電池交換機制商業運轉可行性仍待釐清，允宜檢討並妥適調配原規劃之電池交換站建

置經費，以利資源最佳配置；（D）日管處為推廣全綠能船舶，於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補助要點規定，自 106 年起備用複合動力系統裝設燃油引擎推進系統者不得申請補助，惟據電動船業者表示，因電動船設備複雜，於故障發生時非具專門知識者難快速排除，為避免故障停船情事影響業者商譽或對遊客安全產生威脅，需裝設燃油引擎推進系統提供動力返港檢修，有待檢討相關規定等情事，以保障搭乘電動船遊客安全及提升業者換購電動船意願，經函請觀光署督促檢討研謀改善。據復：（A）已研擬「日月潭電動載客船舶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檢討調增補助額度；（B）已將電能動力系統汰換補助列為補助要點修正內容，新建電動船於取得補助滿 6 年後，得申請 1 次耗材汰換補助；（C）已研議於「日月潭電動載客船舶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刪除電池交換機制相關內容，後續將以建置適量充電樁方式，滿足電動船充電需求；（D）已研議修正補助要點，調整相關補助範圍。

B. 日月潭現有電動船之電能動力系統製造商不一，派員駐點不符經營成本，影響電動船維護期程及載客船舶業者換裝電動船意願：經查日月潭現有電動船之電能動力系統製造商不一，各電動船間動力系統零件無法共通使用，致各電動船間檢測作業、保養故障排除等，均仰賴原廠系統製造商派員檢修。據電動船業者表示，電動船自發生故障、釐清故障原因至系統製造商派工修復止，平均需時 1 個月，維修待料待工期間長，主要係日月潭周邊市場規模尚未形成電能動力系統製造商聚落，派員駐點不符經營成本，爰均未於日月潭周邊區域提供服務。鑑於電動船維護質量攸關電動船業者之營運收入，且為現有柴油船業者轉換電動船之關鍵考量因素，允宜研議相關補助配套措施，協助電動船動力系統業者於日月潭建立系統保修量能，俾及早完成日月潭載客小船全面電動化目標，經函請觀光署督促研謀改善。據復：電動船動力系統業者建立駐點人員之最低需求，為單一系統商規模經濟達 19 艘電動船以上，日管處將適時協助，並與上架廠經營業者媒合進駐事宜。

C. 尚未設立電動船專用浮排，不利營造電動船營業環境攬客優勢：日月潭 113 年度遊湖班船採固定航班營運模式，由 4 家船隊及其他私人運營船排班營運，行駛路線以逆時針方向行駛，停靠站為水社、玄光寺、伊達邵等 3 座碼頭（圖 1），每站間隔 15 至 20 分鐘發船 1 次，每日總計約 53 班次，採柴油船與電動船混合方式辦理，因電動船與柴油船交錯泊靠於碼頭，

遊客上船前無法事先選擇搭乘電動船班次，致電動船未具明顯攬客優勢。為強化電動船競爭優勢，吸引遊客指定搭乘電動船，以提供柴油船業者轉換誘因，允宜研議於碼頭區域規劃設

圖 1 日月潭載客班船航線



資料來源：擷取自南投好好玩網站資料。

立電動船專用浮排，區隔電動船與柴油船停靠區域，並形塑電動船專區無廢氣、無噪音、無油污之綠色環境，吸引遊客搭乘電動船，加速柴油船業者轉換電動船進程，經函請觀光署督促研謀改善。據復：日管處規劃先將伊達邵碼頭 4 號浮排及水社碼頭 4 號浮排劃為電動船專用，以達電動船與柴油船差異行銷目的，後續視電動船數量提升情形，再研議增加電動船專用浮排數量。

D. 112 年度電動船夜間航行試辦期間過短，影響推廣成效：日管處為加速推動日月潭載客小船電動化，自 106 年起於「安全」無虞基礎下，輔導電動船業者於日月潭花火音樂嘉年華活動期間，辦理電動船夜間航行試辦專案計畫（下稱夜航專案），業者需為參加策略方案，且其電動船經船舶監理單位核准設有延長航行識別燈號、自動識別系統（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及無線通訊等設備。據參與業者表示，日管處考量航行安全及環保光害等，採限額參與方式辦理夜航專案，尚非全數電動船業者皆可參加，且僅活動期間特定日期開放申請，爰電動船夜航專案雖有助提升電動船收入及推廣電動船，惟試辦期間短，對電動船業者收入幫助有限。鑑於開放電動船夜間航行，可提高電動船業者營業收益，允宜研議擴大電動船專屬夜間航行活動及增加電動船夜間航行開放時間之可行性，以增加柴油船業者加速轉換電動船之誘因，經函請觀光署督促研謀改善。據復：日管處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召開「113 年電動船舶延長航行時間專案擴大執行天數」可行性評估會議，已初步擬訂 113 年除花火音樂嘉年華期間（3 天）外，將於跨年（113 年 12 月 31 日）及學校暑假期間部分週六開放業者申請夜間航行。

E. 未針對老化嚴重船舶提供退場輔導措施，不利提升電動船排班比率：據航港局船舶註冊資料顯示，112 年底日月潭「載客小船」登記數量計 134 艘（其中 20 艘已辦理停航），部分業者因年歲增長或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暫無意願繼續經營載客遊湖，又經統計日月潭船齡 20 年以上船隻（均為柴油船）計 15 艘，亦待調查業者經營意願或船舶現況。為提升電動船排班比率，有效協助業者改善載客率及提升營業收入，允宜鼓勵及輔導無心經營者退場，或船舶老化情形嚴重者汰換為電動船，並協調南投縣政府檢討日月潭船舶管制總量，平衡柴油船與電動船營運利差，俾提供電動船之轉換誘因，經函請觀光署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已研擬「日月潭電動載客船舶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明訂優先汰換船齡較老舊之船舶，以加速老化嚴重船舶退場，後續日管處將邀集相關單位（遊艇公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縣政府）共同研商縮減日月潭船舶管制總量之可行性。

（7） 為促進民航事業發展與飛航安全設置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需舉債支應基金營運及機場建設資金，允宜強化風險管理機制，滾動檢討調整財務規劃，並厲行開源節流，積極提升機場營運效能，確保基金長期穩定運作。

為促進民航事業之發展與飛航安全設置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並以民用航空局為管理機關，主要業務為提供機場服務及導航設備服務，基金財源為受分配之機場服務費、航空場站及其相關設施之使用費、權利金、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園機場公司）繳交之租金及盈餘分配等。經查該基金 104 至 108 年度營運結果均獲有賸餘，財務狀況良好，自 109 年起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全球實施邊境管制政策，空運航班及旅客數量大幅減少，助航設備服務費、機場服務費、場站降落費及權利金等收入隨減，惟支出未等幅減少，反較 106 至 108 年度增加，主要係疫情影響期間各機場仍須保持基本民行不中斷及提供緊急醫療服務，在邊境嚴管條件下仍須維持機場空運服務量能，並配合加強機場各項防疫工作，及 111 年軍公教人員調薪用人費用增加，致近年相關支出增加，又桃園機場公司受疫情衝擊，營運亦發生虧損且無盈餘分配等，爰基金 109 至 112 年度合計短絀達 82 億餘元，雖經撥用以前年度賸餘填補短絀，截至 112 年底止，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37 億餘元。又為因應桃園機場公司建設第三跑道及擴大自由貿易港區之用地需求，民用航空局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下稱用地取得計畫），計畫期

程自 99 至 118 年，所需經費總計約 1,634 億 4,092 萬餘元，係自償性計畫，其中 544 億 1,083 萬餘元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自有營運資金支應，其餘 1,090 億 3,009 萬餘元則透過國內借款、發行乙類公債等方式籌措，後續由區段徵收剩餘土地處分收入、機場專用區及自由貿易港專用區土地租金收入及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營運淨收入挹注，預估負債可於 157 年清償。該基金原預計 99 至 112 年度運用自有營運資金 544 億 1,083 萬餘元及外借資金 501 億 1,589 萬餘元，以支應用地取得計畫經費，然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09 至 112 年度實際發生短絀 22 億 227 萬餘元、28 億 7,283 萬餘元、23 億 8,379 萬餘元及 7 億 8,135 萬餘元，與預估賸餘分別相距 109 億 1,692 萬餘元、49 億 5,787 萬餘元、72 億 4,786 萬餘元及 57 億 1,449 萬餘元，合計差異數達 288 億 3,716 萬餘元，自有營運資金嚴重不足。該基金自 110 年度起舉借長期債務及短期調借，以支應相關經費需求，截至 112 年底止，債務餘額已增至 696 億 7,700 萬元（表 9）。鑑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表 9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債務餘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款	110 年底 實際數	111 年底 實際數	112 年底 實際數	113 年底 預計數
合計	37,000,000	58,643,000	69,677,000	74,000,000
短期	7,000,000	10,643,000	3,677,000	—
長期	30,000,000	48,000,000	66,000,000	74,00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至 113 年度預、決算書。

（COVID-19）疫情影響，連續 4 年發生短絀，已影響原訂之財務計畫，允宜強化風險管理機制，滾動檢討調整財務規劃，並厲行開源節流，積極提升機場營運效能，確保基金長期穩定

運作，經函請民用航空局研謀改善。據復：航空運量已穩步恢復，預期機場相關收入將隨同增加；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及工程完成後，可增加區段徵收剩餘可建築土地之處分收入、機場專用區及自由貿易港專用區等土地租金收入；另將視基金年度整體營運及資金調度情形，適時滾動檢討融資借款金額及相關財務運作，以維基金結構穩健。

（8） 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國內各機場航空運量逐漸恢復，惟仍未及全球航空運量復甦程度，允宜加強與觀光主管機關等多方協調合作，積極提供增加航班之誘因配套措施，以促進航空運輸業持續復甦與發展。

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各國陸續解除邊境管制，航空業逐漸復甦，國際航空運輸協會（The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於 2023 年 6 月預測

該年度客運量及貨運量可望恢復至疫情前之 9 成，另據 IATA 於 2024 年 1 月發布之新聞稿，2023 年 11 月全球航空客運量、貨運需求及貨運載貨能量為 2019 年 11 月水準之 99.1%、97.5% 及 104.1%，全球航空旅運需求強勁復甦。民用航空局為推動航空運量復甦，持續依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辦理降落費減免措施，期吸引航空公司配合市場需求滾動檢討航班計畫等。我國民航機場除桃園國際機場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外，其餘高雄國際機場等 16 個機場均由民用航空局管轄（其中恆春機場民航機航線自 103 年起停飛），據該局「民航運輸各機場營運量—按機場分」統計資料，112 年截至 8 月底止各機場營運量，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發生前之 108 年同期相比，未及 9 成者，於起降架次項目計有桃園等 9 個機場；於旅客人數項目計有桃園等 11 個機場；於貨運噸數項目計有高雄等 7 個機場（表 10）。另統計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海外客運定期航線飛航情形，每週飛航 1,644 班次，約為 108 年同期 2,613 班次之 62.92%，航線航班班

表 10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營運量未及 108 年同期 9 成之民航運輸機場

項目	機場名稱
起降架次	桃園、高雄、臺北、花蓮、澎湖、臺中、臺南、嘉義、金門等 9 個
旅客人數	桃園、高雄、臺北、花蓮、臺東、臺中、臺南、嘉義、蘭嶼、綠島、金門等 11 個
貨運噸數	高雄、臺北、花蓮、臺東、臺中、嘉義、綠島等 7 個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用航空局提供資料。

次尚未恢復至疫情前水準，經函請民用航空局加強與觀光主管機關等多方協調合作，積極提供增

加航班之誘因配套措施，以促進航空運輸業之持續復甦與發展。據復：將與觀光署持續提供鼓勵配套措施，以擴大吸引外籍旅客至我國觀光旅遊；經統計 113 年 1 月我國各民航機場海外客運量、每週飛航班次及航點情形，已恢復至 108 年同期之 86%、86% 及 73%，將持續督導及協助航空公司規劃復航及增加航班，以滿足市場需求。

（9） 民用航空局辦理所轄機場航廈可租用商業設施招商，提供旅客便利服務，惟部分機場航廈場地出租面積比率尚未恢復疫情前水準且有未達 8 成情形，允宜全面檢討及規劃可租用空間，並積極辦理招商作業，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增裕基金收入。

依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之基金來源包含場站及其設施之使用費、航空站權利金等收入。又民用航空局所轄航空站建築物土地及其他設備使用收

費規定，民用航空局所轄航空站應向使用其建築物、土地及其他設備之機關、公司、行號及個人（下稱使用人）收取使用費，包括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及其他設備使用費；航空站對在機場有營業行為之使用人，得視實際情形加收權利金。經查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民用航空局計設立 16 個航空站經營管理各項機場業務，其中機場客運航廈為提供旅客多樣化與便利性之機場附屬服務及提高營運收益，除公共空間不可租用外，各航空站已將所轄機場航廈內各項商業服務設施場地予以出租。據民用航空局統計，各航空站所轄機場航廈 112 年 8 月底出租場地面積占可租用面積比率，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前之 108 年同期（8 月）減少者，計有臺北、北竿、南竿、高雄、花蓮、臺南、臺東、臺中、金門及嘉義等 10 個機場，其中除金門機場外，其餘 9 個機場出租面積比率亦較 111 年底減少，且 112 年 8 月出租面積比率未達 8 成者，計有恆春（49.15%）及北竿（74.78%）2 個機場，另未出租場地面積逾 500 平方公尺者，計有高雄、臺中、臺北及金門等 4 個機場（表 11），機場航廈出租使用情形仍待提升，經函請民用航空局全面檢討及規劃航廈可租用空間，透過旅客需求分析，持續調整航廈內部設施與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並積極辦理招商作業，增裕基金營運收入。據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航空旅運需求驟降，致影響部分機場之場地出租情形，隨邊境管制措施解封，航空旅運需求已穩步恢復，將再請各航空站就可租用而未出租之場地積極辦理招商，以增加基金收入。

表 11 機場航廈未出租面積逾 500 平方公尺之國內民航機場

單位：平方公尺

機場	未出租面積
高雄	2,059
臺中	1,189
臺北	600
金門	573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用航空局提供資料。

（10） 民用航空局因應遙控無人機技術快速發展，逐步修訂遙控無人機相關規範以利管理，惟有關遙控無人機射頻識別功能公告、物流應用發展措施等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政府為因應遙控無人機活動漸增，明確相關管理方式，於 107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民用航空法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自 109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並經交通部訂定發布「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以供遵循。嗣民用航空局因應無人機技術發展迅速及相關應用多元發展，為兼顧公眾安全、個人權益及保障合法活動，於 112 年 3 月至 113 年 2 月間辦理 4 場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修正草案說明會，後續將依法制程序辦理法規審查及預告徵詢外界意見，報經交通部審議後發布實施。經

查民用航空局無人機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尚未律定遙控無人機射頻識別相關規範，難以有效取締違法飛航無人機：遙控無人機之射頻識別功能，可供民用航空局及地方政府等管理機關判定遙控無人機飛航位置，協助警察機關取締違法飛航之遙控無人機。經查交通部於 108 年 7 月 23 日訂定發布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截至 112 年底止，民用航空局仍未公告遙控無人機射頻識別規範。據該局提供臺北國際航空站自 109 年 10 月至 112 年底止運用射頻干擾器、

射頻偵測系統等設備（圖 2），偵測疑似遙控無人機於航空站四周一定距離範圍內違規飛航者計 189 件，查處結果，違規者 36 件，違規件數占偵測件數比率未及 2 成，主要係因無人機未具有射頻識別功能，機場相關管理人及航空警察無法即時掌握無人機所有人、所在位置等資訊，致無法進行後續查

圖 2 臺北國際航空站無人機射頻偵測系統



資料來源：民用航空局提供資料。

處作業。鑑於無人機射頻識別技術有助落實無人機違法飛航取締，經函請民用航空局儘速研議律定遙控無人機射頻識別相關規範，完善管理機制，俾政府單位有效取締違法飛航無人機。據復：已分別召開討論及說明會議，後續將組成專家小組協助擬訂我國無人機射頻識別規範。另 112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跨部會會議決議，有關射頻識別管理機制，應給予國內廠商適當準備時間，爰相關規範由交通部妥為規劃後另訂施行日期。

B. 國內無人機載貨運輸作業相關規定未盡完備，恐無法因應未來無人機廣泛應用於物流服務需求之發展趨勢：民用航空局為增進國內遙控無人機物流發展及提升相關產業能量，明確遙控無人機載貨作業能力審查之評估標準，發行民航通告 AC 107-006C「遙控無人機作業手冊」之「載貨運輸作業程序」，供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法人發展遙控無人機載貨作業之指引。據民用航空局提供資料，截至 112 年底止，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已依「載貨運輸作業程序」申請辦理無人機整合示範計畫、無人機整合示範計畫 II、建立無人機偏鄉後勤補給運送機制等 3 項計畫（表 12），計畫內容包含由民間業者配合政府示範計畫，以無人機執行郵件運送及偏鄉後勤補給運輸，蓄積無人機載貨運輸之作業能量，惟民航通告 AC 107-006C

「遙控無人機作業手冊」之

「載貨運輸作業程序」未就

無人機裝載貨物之形式、重

量等訂定相應規範，恐無法

因應未來無人機廣泛應用於

物流之發展趨勢，經函請民

用航空局研謀改善。據復：

已研議修正民航通告 AC

107-006C「遙控無人機作業手冊」，以提升法人載貨運輸之作業能力與飛航安全。

表 12 民間業者配合政府機關（構）辦理遙控無人機物流推動示範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家			
政府機關（構）	計畫名稱	測試航路	參與廠商家數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無人機整合示範計畫	屏東縣東港鎮—琉球鄉	5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無人機整合示範計畫 II	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中舊址—拉拉山風景區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建立無人機偏鄉後勤補給運送機制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光國小	1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2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用航空局提供資料。

（11） 民用航空局為因應國際航空站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政策，已訂定

「航空站溫室氣體減量藍圖」，惟尚有 7 座機場未納入推動範圍，允宜全面盤查航空站排放情形，積極推動相關減量措施，以提升溫室氣體減量成效，早日達成淨零排放之目標。

政府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制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嗣於 112 年 1 月 10 日更名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將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修正為 139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排放源之事業，應進行排放量盤查並登錄於指定資訊平台。經查民用航空局自 99 年起進行航空站溫室氣體盤查，經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已於 105 年完成高雄、臺北、臺中、馬公、金門、臺南、臺東、花蓮、嘉義等 9 個航空站盤查作業，並於 110 年 5 月邀集前述航空站召開會議提報航空站溫室氣體減量規劃書，包含航空站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現況及目標，暨短、中長期執行措施，同年 11 月彙編「航空站溫室氣體減量藍圖」函頒實施。復查民用航空局轄管 16 座機場納入「航空站溫室氣體減量藍圖」推動範圍者，僅前述 9 個航空站所在之 9 座機場，尚未包含南竿、北竿、蘭嶼、綠島、七美、望安及恆春等 7 座機場，據說明係考量各航空站預算編列情形，並以重要性較高機場優先辦理，惟自 112 年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公布後，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排放源之事業，均應依該法規定進行排放量盤查，又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及其

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 項來源，與機場用電量及機場營運量攸關，經比對各機場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前（108 年）營運量值及用電量，南竿、北竿、蘭嶼等丁等航空站經管機場之相關數值已較嘉義機場為高（表 13），卻未納入「航空站溫室氣體減量藍圖」之推動範圍，允宜全面盤查所轄機場溫室氣體排放狀況，並積極推動相關減量措施，以提升溫室氣體減量成效，早日達成溫室氣體 139 年淨零排放之目標，經函請民用航

表 13 108 年度民航機場營運量及用電量

單位：人次、噸、架次、度

機場名稱	客運量	貨運量	起降航班	用電量
高雄國際機場	7,506,753	64,676.80	64,015	23,435,525
臺北國際機場	6,350,353	47,800.40	62,951	10,996,830
臺中機場	2,821,967	3,728.90	33,694	6,060,936
馬公機場	2,743,876	5,970.20	44,728	5,602,800
金門機場	2,543,492	7,175.50	35,008	3,982,642
臺南機場	469,338	789.30	6,443	1,764,300
臺東機場	332,221	242.20	48,388	1,234,233
南竿機場	311,653	1,350.50	5,020	334,096
花蓮機場	118,152	160.10	4,374	4,686,320
北竿機場	90,350	386.10	1,865	343,760
嘉義機場	85,123	186.10	1,479	172,450
蘭嶼機場	46,155	37.30	3,122	194,060
綠島機場	28,809	28.00	2,888	93,684
七美機場	18,373	7.70	1,734	89,200
望安機場	1,462	0.40	174	71,248
恆春機場	—	—	—	452,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用航空局網站資料。

空局研謀改善。據復：112 年 11 月已將馬祖航空站納入溫室氣體盤查推動範圍，其餘機場並將視人力、預算及實際情形分階段納入，以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

（12） 民用航空局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提出高雄國際機場發生航機滑出跑道飛航事故改善措施，以符合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惟歷時 16 年餘仍未完成改善，允宜積極檢討並加速推動計畫，以提升飛航安全。

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7 條規定，機關（構）收到運輸事故調查報告後 90 日內應向行政院提出處理報告，並副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下稱運安會），處理報告中就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事項，應提出分項執行計畫。查 94 年 12 月 9 日美國科捷公司私人客機降落高雄國際機場時發生飛航事故，經運安會於 96 年 3 月發布飛航事故調查報告，指出高雄國際機場跑道中心線南北兩側俱未加蓋之 V 型溝及圍牆，不符合「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有關「精確進場跑道地帶整平」規定，可能危害偏出跑道航空器之安全，並向民用航空局提出 2 項相關改善建議。嗣民用航空局提出分項執行計畫，其中該機場位於滑行道地帶內跑道南北兩側之 V 型溝加蓋工程，該局已先行於 95 年 10 月完成改善，另有關跑道北側圍牆距離跑道中心線不符「民用

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 項，該局因辦理土地徵收作業，延至 106 年 2 月 8 日取得計畫範圍內全部用地，107 年 4 月 20 日提報行政院核定「高雄機場北側新建圍牆、排水及周邊設施工程」，計畫經費 6 億 6,543 萬餘元，期程為 108 至 110 年，110 年 5 月 17 日為配合水利法增修出流管制計畫等規定提報第 1 次修正計畫，期程展延至 113 年，後續因行政程序審查、避免工程干擾航機導航與造成鄰房影響，及受物料及工資上漲等因素，再於 112 年 3 月 15 日提報第 2 次修正計畫，經交通部轉陳行政院於同年 11 月 7 日核定增加經費至 9 億 8,162 萬餘元，期程再展延至 115 年。惟查該計畫 108 至 112 年度合計編列預算 3 億 9,641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實際執行數 5,550 萬餘元，執行率僅 14.00%（表 14），且尚未辦理工程發包，據說明係因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費時

表 14 高雄機場北側新建圍牆、排水及周邊設施工程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計畫 總經費	合計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預算 編列數	981,623	396,415	9,711	106,699	280,005	—	—	—	123,782	461,426
實際 執行數	55,506	55,506	3,237	20	21,202	31,045	—	...	...	...
執行率	5.65	14.00	33.34	0.02	7.57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用航空局提供資料。

及辦理現有巷道廢止與改道申請等所致。鑑於高雄國際機場北側圍牆與跑道中心距離不符規定，潛存危害飛航安全之風險，民用航空局雖據運安會 96 年出具之調查報告提出改善措施，以符合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惟歷時 16 年餘仍未完成改善，經函請民用航空局積極檢討妥謀改善並加速推動計畫，以提升飛航安全。據復：經依市場行情調整單價及工期，工程採購案已於 113 年 4 月 12 日決標，預計於 115 年底完工，將持續加強督導執行並管控施工進度。

（13）為維護國道用路人安全，設置地磅站以稽查及取締違規超載車輛，惟部分地磅站連續 9 個月未實施稽核督導作業，且偏重稽核部分區域，允宜督促研謀改善，研訂妥適之地磅業務督導規範，以確保地磅設施之運作及用路人安全。

高速公路局為稽查及取締違規超載車輛，維護國道用路人安全，已於國道沿線設置 44 個靜態地磅站，並自 108 年 7 月起，陸續啟用 7 處國道主線篩選式動態地磅，包括汐止南向、樹林南向、后里北向、員林南向、新市南向、岡山北向及田寮北向等，期以動、靜態地磅配合警力強力執

法，有效管理重車載重情形，由高速公路局所屬各區養護工程分局（下稱各分局）及工務段負責地磅管理業務，並由高速公路局負相關督導之責；又為發揮地磅站運作功能，高速公路局訂定靜態地磅管理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除對停磅、維護、檢修及業務督導等予以規範外，工務段每月須將值勤報告表、車輛超載資料及處理登記表等陳送轄管分局，由各分局按月將工作績效月報表及車輛過磅統計表彙報高速公路局。查上開作業要點中業明確規範各管理單位相關業務督導之作業頻率，包括工務段每週至少巡查轄區地磅 2 次（亦即每月須巡查次數約 8 次）、分局每月至少稽核轄區地磅 1 次，及高速公路局得視需要機動派員督導地磅作業等，並將地磅管理納入養護考評之重點項目；另各分局與地磅站管理業者訂有維護契約，如經發現缺失，依契約規定計罰。經分析高速公路局提供之 112 年 1 至 9 月地磅工作績效月報表，各分局所轄工務段每月稽核次數除關西工務段（5.11 次）外，均符合作業要點規定，惟部分地磅站連續 9 個月未經其轄管分局實施稽核督導作業，包括北區分局所轄 13 個地磅站中之七堵南向、龍潭南北向、樹林北向、宜蘭南北向、羅東南北向及蘇澳北向等 9 個地磅站；中區分局所轄 14 個地磅站中之造橋南向、員林北向、後龍南向及大甲南北向等 5 個地磅站，且北區分局偏重稽核汐止南向及北向地磅站，112 年 1 至 9 月稽核該 2 站共 118 次，占該分局總稽核次數 121 次之 97.52%（表 15），未妥適稽核所轄其餘 11 個地磅站，不利督導整體地磅站運作情形，經函請高速公路局督促研謀改善，並研訂妥適之地磅業務督導規範據以執行，以確保地磅設施之運作及用路人安全。據復：關西工務段巡查地磅站次數偏低，係動態地磅系統已介接靜態地磅資料，透過動態地磅建置及運作情形可同步檢查靜態地磅運作狀況，將督請各分局納入紀錄；另為避免分局偏重稽核特定地磅站，將研議律定每半年須稽核所轄各地磅站至少 1 次，以避免連續多月未稽核之情形發生。

表 15 北區分局稽核轄管地磅站次數

單位：次		
工務段	地磅站	稽核次數
合計		121
內湖	小計	118
	汐止北向	54
	汐止南向	64
木柵	七堵南向	-
關西	小計	2
	龍潭北向	-
	龍潭南向	-
	樹林北向	-
	樹林南向	2
頭城	小計	1
	頭城南向	1
	宜蘭北向	-
	宜蘭南向	-
	羅東北向	-
	羅東南向	-
	蘇澳北向	-

註：1. 資料期間：112 年 1 至 9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速公路局提供資料。

(14) 高速公路局已於部分服務區完成電動汽車快速充電站建置，並建立占用充電車位防制機制，惟部分功能未臻完備，且清水服務區充電車位設置比率偏低，允宜研議導入車牌辨識等作法，及依服務區規模評估設置適足之充電停車位，以優化充電服務，消弭用路人里程焦慮。

高速公路局為加速推動我國電動車發展，規劃於 113 年底前分 3 期完成國道沿線 15 處服務區電動汽車快速充電站（下稱快充站）之建置（另新營服務區 1 處配合停車場改善工程，預計於 116 年施作），串聯國道充電路網，提供民眾於服務區短暫停留時間內補充足夠電量，以解決電動車駕駛人之里程焦慮，打造友善電動車輛使用環境。經查國道充電路網建置及使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已於部分服務區啟用電動車充電站，並建立占用充電車位防制機制，及於部分服務區提供取票排隊充電功能，惟部分功能未臻完備，允宜參考民間企業建置充電站導入車牌辨識等實務案例，評估採行之可行性，以優化充電服務：高速公路局規劃於 16 處國道服務區全面建置快充站，除部分已完工開放使用，預計於 113 年底前共建置完成 154 格充電車位，為各服務區小型車停車格總數 5,052 格之 3.05%，可達成符合交通部「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應設置 2% 以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之目標。依國內使用汽油或柴油為燃料之小客車（下稱燃油車）登記數量統計，燃油車已自 101 年底之 603 萬餘輛，增加至 112 年 11 月底之 687 萬餘輛，並逐年成長，於各服務區停車格總數不變前提下，後續若增加充電車位，將排擠燃油車停車需求，恐增加燃油車占用電動車充電車位之可能性；又高速公路局為防止充電車位被占用，係以簡訊通知車主，若充電完成後未於 10 分鐘內駛離，將額外收取逾時占用車格費，惟上開機制尚無法辨識有無燃油車占用充電停車格或電動車輛停放而未充電之情形。另第 1、2 期快充站建置案之得標廠商於湖口北站、湖口南站、清水、東山、關西及泰安南站等 6 站，建立取票排隊充電機制，駕駛人若未於服務區內等候，尚無法查詢充電車位使用進度情形，且須於叫號 5 分鐘內抵達充電車位，不利駕駛人掌握充電時機，亦未能提供友善及便利之充電服務及環境。按台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2 月起陸續建置電動車充電站，為杜絕車輛占用問題，已於 3 個充電站導入車牌辨識及智慧地鎖系統，經車牌辨識為

電動車，始自動降下地鎖停放充電，遇燃油車時，顯示「非電動車輛，請勿進入」指示，有效減少燃油車誤停情形，尚可透過 LINE 預約充電服務及顯示車位剩餘數量，提高車輛停放效能，經函請高速公路局參考該公司優良實務作法，與得標廠商研議評估採行之可行性，以優化充電服務。據復：業請廠商於仁德服務區（北站）試辦電動汽車專用車位車牌辨識及地鎖系統，經試辦結果，尚未發生燃油車占用情形；另自 113 年 3 月起，已於 1968 App 顯示即時充電動態等服務，提供電動車用路人更便利之友善服務。

B. 清水服務區設置充電車位未符小型車停車充電需求，充電車位設置比率偏低，允宜依服務區規模妥為評估設置適足充電停車位，以消弭用路人里程焦慮，提供優質行旅服務：高速公路局建置第 1 期快充站，引進業者於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之北、中及南部交錯位置，且營業額及來客數較具規模之湖口（分北上及南下）、清水及東山等 3 處服務區，建置湖口北站、南站、清水站及東山站等 4 個快充站，各設置 6 格充電停車位，自 111 年 3 月起正式營運，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已營運 20 個月。查上開服務區設置之小型車停車位格數，湖口北上服務區 144 格、湖口南下服務區 190 格、東山服務區 397 格，清水服務區則高達 743 格，係另 3 處之 1.87 至 5.16 倍，該服務區快充站仍僅設置 6 格充電車位，設置比率（0.81%）較其餘 3 處（4.17%、3.16%、1.51%）為低。另經統計分析 112 年 1 至 10 月各項充電服務數據，清水站平均每月充電次數為 2,232.5 次、充電總度數為 91,352.10 度，係湖口北站及南站之 1.31 倍至 1.46 倍、東山站之 1.51 倍至 1.53 倍；且清水站平均每車次充電時間為 28 分鐘 12 秒，較湖口北站、南站及東山站充電時間（約 26 分鐘）為長（表 16）。清水服務區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車位占停車位格數比率較低，惟其各項充電服務數據均

為最高，顯示清水服務區有較高之充電需求，經函請高速公路局依服務區規模妥為評估設置適當數量之電動車充電車位，以滿足用路人充電需求，提供優質行旅服務。據復：已於契約規範廠商於營運期間依電動車數量成長趨勢滾動檢討增設充電車位，並規劃俟國道全線各服

表16 第1期快充站各服務區充電使用情形

單位：格、次、度、分/秒

項目 服務區	小型停車位數	充電車位數	平均每月充電次數	平均每月充電總度數	平均每車次充電時間
湖 口 北 站	144	6	1,707.20	62,571.49	26：00
湖 口 南 站	190	6	1,688.00	68,787.88	26：34
清 水	743	6	2,232.50	91,352.10	28：12
東 山	397	6	1,473.80	59,634.92	26：46

註：1. 資料期間：112年1至10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速公路局提供資料。

務區均完成建置充電站，再蒐集研析電動車數量、用路人充電使用模式、各快充站營運情形及充電需求等，通盤檢討清水、湖口及東山服務區需增加之充電車位數量。

(15) 高速公路局已依法公告載運危險物品車輛之禁行路段、時段及其他通行條件等，惟未能即時監控該等車輛實際行駛行為，允宜研議介接公路局建置危險物品車輛動態系統或取得系統使用權限，以精進風險控管機制。

鑑於危險物品具爆炸性、易燃性、毒性、感染性、放射性及腐蝕性等性質，運輸時較一般貨物具更高風險，爰交通主管機關為維護交通安全，應建立危險物品運輸之管理機制，以有效控管運輸風險。經查陸路交通主管機關監控載運危險物品車輛，交通部公路局（下稱公路局）建有危險物品車輛動態系統，自 108 年 6 月起上線，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已納管來自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系統所控管部分車輛，並已研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第 84 條之 1 修正草案，擬自 113 年間全面強制裝載危險物品車輛應提供車輛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臺納管，該系統功能包含車輛基本資料、動態監控及統計報表等，提供即

時動態、歷史軌跡、臨時通行證及聯單等資訊，並於車輛逾期未檢驗、速度異常及進入禁行路段時產生告警（圖 3）。至高速公路局部分，雖已公告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行駛國道相關禁限制規定，暨訂定處理交通事故作業規定、運送危險物品洩漏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惟因人力有限，業務繁重

圖 3 危險物品車輛動態系統功能示意



資料來源：擷取自公路局提供資料。

等，迄未建立監控該等載運危險物品車輛駕駛行為及驅離駛入禁行路段者之機制，無法即時掌控該等車輛動態。按公路局建置之危險物品車輛動態系統已具即時追蹤、異常告警及資料查詢等功能，高速公路局如介接該系統或取得系統使用權限，將可監控該等車輛行駛高速公路動態，並透過系統運用，減輕監控人力負荷，經函請高速公路局研議辦理，據以即時獲知違規超速或駛入禁行路段情事，並適時以廣播、資訊可變標誌顯示車號或其他方式通知駛離禁限制路段，降低交通事故暨重大災害發生之風險。據復：已接洽公路局，初步獲同意分享系統資料，惟因事涉個資部分，尚需俟公路局研議可提供資料範圍，再行研商相關資訊之運用方式。

(16) 建置鐵路安全自願報告系統有助及早發現潛在運輸安全危險因子，惟通報媒介單一且推廣不足，又系統網頁公開資訊未盡完善，亦無相關查詢及回報機制，均不利通報者操作及信賴使用，致系統使用率欠佳，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發揮系統預警功能。

政府為蒐集已發生或潛在性運輸安全危險因子相關資訊，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下稱運安會）於 109 至 111 年間建置飛安、鐵道、水路及公路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其中鐵道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下稱鐵道安全報告系統）於 109 年 8 月 1 日啟用，運安會除進行相關教育及推廣，並於系統網頁公開通報規定、管道、對象、不處理通報性質與保密機制等基本資訊，及製作宣導影片，通報管道包含線上、LINE、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且訂定回復通報人處理結果等規範，暨建置案件辦理情形查詢功能。按鐵路法於 111 年 6 月增訂第 56 條之 6 第 5 項規定，鐵道局應建置鐵路安全報告系統提供鐵路從業人員提報安全疑慮之狀況，鐵道局爰依上述規定於鐵道發展基金編列預算建置鐵路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下稱鐵路安全報告系統，圖 4），建置經費 94 萬餘元，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

惟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該系統通報案件僅 3 件，遠低於同期間運安會建置鐵道安全報告系統之 35 件。經查鐵路安全報告系統啟用時，鐵道局雖於系統

圖 4 鐵路安全報告系統



資料來源：擷取自鐵道局鐵路安全報告系統網頁。

網頁公告及函知各鐵道營運機構，惟未積極說明並宣導及推廣通報方式與流程，或檢附相關作業規定等，且系統通報管道單一，僅建立線上通報管道，均不利系統多元及廣泛運用；另系統網頁僅揭露建置目的及保密機制，至有利通報者瞭解及操作之通報規定、不處理通報性質等資訊闕如，亦無相關案件回復及查詢機制，網頁資訊透明度不足，除不利通報者使用外，因其無法得知所通報事項是否獲致妥適處理，難以取得通報者之信任，致系統使用率欠佳，無法發揮危險預警功能。鑑於運安會建置之鐵道安全報告系統已啟用 3 年餘，運作機制及公開資訊較為完善，經函請鐵道局參考運安會建置及運用鐵道安全報告系統經驗，完善鐵路安全報告系統作業機制，並積

極向各鐵路營運機構推廣，以利通報者操作及信賴使用，提升系統使用率。據復：鐵道局已於 113 年 4 月檢討調整系統網頁，將視系統運作情形，參酌運安會鐵道安全報告系統運作經驗，賡續檢討精進，並適時辦理相關宣導，鼓勵鐵路機構從業人員善加利用，以獲悉非強制通報不安全或有安全疑慮之事件，督促鐵路營運機構採取必要之矯正措施。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5 項（表 1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7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交通作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促進民航事業發展與飛航安全，設置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基金營運連續 3 年發生短絀，允宜加強營運管理並開拓財源，以健全財務結構。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需舉債支應基金營運及機場建設資金，允宜強化風險管理機制，滾動檢討調整財務規劃，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7）」。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觀光局為促進智慧觀光發展，建置觀光大數據平臺分析巨量旅遊資訊，惟尚未將歷年國民旅遊補助資料納入平臺加值應用，允宜研謀妥處，俾精進國民旅遊政策規劃，有效發揮平臺建置效益。	
(2) 為鼓勵自由行旅客搭乘大眾運輸旅遊，推動台灣好行旅遊服務計畫，惟國人旅遊搭乘比率仍低，又營運虧損補貼機制未臻周妥，及部分路線連年補貼仍無法自主營運，允宜檢討改善並加強推廣行銷，形塑優質旅運品牌，以促進永續觀光。	
(3) 觀光局因應邊境開放，公告旅行業辦理入出境團體旅遊操作指引，惟配套作業未臻周妥，允宜加強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俾周延相關規範，以利入出境團體旅遊業務開放及兼顧疫情之控管。	
(4) 政府為降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推動各項紓困方案，惟間有違法旅宿業者未具觀光局肺炎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助資格，轉向其他機關申領營業衝擊補貼情事，允宜建立跨部會溝通協調機制，並研議訂定共同性補助與查核規範，以符政策紓困美意。	

表 17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交通作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5) 為維護觀光地區景觀風貌及避免環境破壞，訂定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惟多數風景區管理處仍未推動實施，且部分風景區雖訂有收費機制，惟相關收入未依觀光保育費收取目的專款專用，允宜檢討改善，以永續經營臺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	
(6) 政府推動向山致敬政策，並建構永續觀光發展之生態模式，山域旅遊活動蔚為風潮，惟商業觀光登山團相關管理機制未臻周全，允宜督促相關機關共同研謀改善，俾兼顧山域旅遊活動安全及永續觀光發展。	
(7) 為促進國民健康與發展溫泉觀光，推動核發溫泉標章業務，惟部分業者未依限申請換發，且存有標章已逾有效期限仍非法營業情事，允宜督促地方主管機關加強輔導業者依限辦理換發作業，俾藉由定期審查機制，保障消費者權益。	
(8) 國境陸續開放及航空業逐步復甦，惟航空站機組及地勤人力出現缺口，允宜加強與航空站地勤業等相關業者溝通協調，共謀因應措施，俾利後疫情時代旅運需求。	
(9) 為加強機場服務與觀光發展，實施機場服務費收費機制，惟尚未收取過境旅客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允宜妥為訂定相關收費辦法及標準，以符使用者付費原則，俾持續優化機場設施並提升旅客服務品質。	
(10) 為保障飛航安全，於臺北國際航空站設置無人機防制系統，建構偵測及反制無人機入侵機場機制，惟未妥為訂定驗收測試規範，確保具同時偵測並定位多架無人機性能，允宜檢討妥處，以強化偵防功能並維護旅客權益。	
(11) 民用航空局為管理超輕型載具活動，於民用航空法等法規制（訂）定合法安全飛航條件及相關管理規範，惟仍有違法場地未輔導合法或清理，且違法飛航活動頻傳，允宜加強取締作業，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及飛航安全。	
(12) 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邊坡維護管理工作，惟邊坡分級及巡查檢查項目影響程度判別等缺乏客觀評定準據，又邊坡巡查檢查表未完整填報，監測儀器未具即時傳輸功能及設置點位涵蓋範圍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國道用路安全。	

表 17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交通作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3) 高速公路局為加速排除國道交通事故及協助處理國道散落物事件，已編制事故處理人員及訂定處理國道散落物費用標準，惟交通事故處理機制未臻完善，且散落物收費成效欠佳，允宜研謀改善。	
(14) 高速公路局依法徵收國道通行費，以因應國道興建及維運，惟橫向國道尚未依規費法及使用者付費原則徵收通行費，又委外辦理欠費催收作業成效欠佳，且推廣以電子郵件通知欠費戶比率偏低，允宜周妥評估實施橫向國道收費，並研謀有效預防欠費及提升催收效能措施，以維交通公平正義。	
(15) 鐵道局為達成國車國造及核心機電國產化之目標，推動鐵道產業發展政策，惟部分行動方案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影響政策目標之達成，允宜檢討改善。	

7. 其他事項

交通作業基金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雪山隧道噴霧降溫系統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及時辦理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作業及落實採購案件之全生命週期評估，事先釐清雪山隧道內高溫與車輛故障原因及與行車安全間之關聯等，以確認採購之效益效果與必要性，並取得工程與消防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共識，即貿然辦理工程技術服務案，嗣後耽延 4 年 3 個月後，始以降溫效果有限，學者專家座談尚未有共識等由暫緩辦理，除徒耗行政作業人力與時程外，亦造成支付 1,023 萬餘元服務費用之履約成果，未能發揮應有效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交通部檢討結果，已督促所屬汲取經驗，研提可行性分析、經費籌措、規劃設計、招標、履約結案、追蹤管控及教育訓練等階段作業程序，以精進後續類案管控。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3 年 5 月 17 日獲同意備查。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政府為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資金，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規定，設立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含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清境農場、福壽山農場、武陵農場、彰化農場及臺東農場等 6 個分基金，其中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配合農業部組織改造，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至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照顧榮民（眷）生活。112 年度營運項目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增加，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及介紹	千 元	831,619	953,788	122,169	14.69	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補助人次較預計增加所致。
提供農業產品	千 元	131,930	137,859	5,929	4.49	
勞務及委外（託）經營計畫	千 元	509,713	528,571	18,858	3.70	

註：本表係就營運項目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 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8 億 4,744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1 億 3,548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9 億 8,29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0 億 8,742 萬元，減少 1 億 448 萬餘元，約 9.61%，主要係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及職業介紹經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982,934,841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2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982,934,841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5,207,548,332 元、其他轉入數 338,713 元，合計賸餘 6,190,821,886 元，經依預算提存公積 1,200,000,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4,990,821,886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0 億 5,779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6 億 6,413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7 億 2,192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1 億 7,787 萬餘元，增加 4 億 8,625 萬餘元，主要係收取國有財產署撥付代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林口區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較預計增加，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彰化農場未確實依照規定訪查委託經營案件，肇生委營廠商違反契約規定擅自增（擴）建建物，並逾越契約規定範圍使用、經營業務，允宜檢討妥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所屬彰化農場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增加農場收益，於 94 年將位於臺中市清水區 5 筆土地委託友○百貨生活館（於 106 年更名為友○昇有限公司，下稱友○昇）經營農產加工及銷售中心，委託經營期間 15 年（94 至 109 年）。109 年契約屆期後，彰化農場依該契約乙方履約情況良好得續約 1 次之規定與該公司續約，契約期間同為 15 年（109 至 124 年），權利金計 1,922 萬元及每年按稅後盈餘百分之五計算經營分益金。經查該委託經營案執行情形，核有：A. 依 94 年委託經營契約規定，彰化農場提供位於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土地 5 筆，面積計 0.5434 公頃，予友○昇投資興建磚造鋼構壹層建物及其附屬設施，作為雙方辦理委託經營之用，友○昇爰依契約規定之土地範圍興建 8 棟建物（含附屬設施）。嗣本部於 111 年 9 月 7 日會同彰化農場人員實地勘查發現，除上開建物外，友○昇自行增、擴建違章建物計 13 棟，其中 12 棟於 99 年時即已存在。經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之圖資服務雲計算友○昇自行增、擴建建物之面積計 2,156.32 平方公尺，為契約規定興建之 8 棟建物面積 1,263.70 平方公尺之 1.7 倍。惟彰化農場 107 至 111 年度訪查友○昇土地及地上建物使用情形之紀錄，均登載委營廠商無新增設施及地上物等；B. 按 94 年及 109 年委託經營契約規定，友○昇受委託經營之業務為農產品及日常用品直銷、生鮮蔬果、有機食品、南北貨直銷、生鮮魚、肉、本地特產、冷熱飲、農技資訊、品種改良推廣服務、託售、農產品加工品嚐附餐飲及展售服務、手工藝品、農業生產資材及其用品推廣服務等項。查友○昇於委託經營之土地範圍興建使用之建物計有 21 棟（含違章建物 13 棟），經營項目涵

括自助選物販賣機（夾娃娃機）、文具店、快餐店、小吃店、早餐店（10 棟）；部分建物提供他人囤放物品，或作為律師事務所使用（5 棟），均逾越委託經營契約規定之業務範疇，惟彰化農場 107 至 111 年間訪查該公司土地及地上建物之使用情形紀錄，均登載委營廠商營運項目符合契約規定等，訪查作業不實，經函請退輔會檢討妥處。據復：A. 彰化農場已限期委營廠商於 113 年 7 月 22 日前完成其自行增（擴）建之 13 棟違章建物拆除作業，並分別核予時（現）任承辦人及組長等 5 人行政處分；B. 逾越委營契約規定業務範疇之經營項目除已限期清空外，並依契約規定核算追收分益金及違約金。另該農場已檢討律定未來辦理土地巡查或委營訪查時，加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運用遙測衛星影像偵測委營土地變異點，並導入科技巡查，以空拍機由空中攝影方式巡查建物是否增（擴）建，及增加巡查次數，以避免類案再生。

（2） 退輔會所屬農場未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即自行清除處理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及未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範圍施藥，允宜督促檢討妥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所屬福壽山及武陵等 2 家農場，均位於經濟部水利署於 93 年 10 月 8 日公告劃定之大甲溪流域天輪壩以上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水質水量保護區應禁止或限制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等足以污染水源水質物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足以貽害水質、水量之行為。經查該 2 農場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業務情形，核有下列未盡職責事項，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退輔會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部分事項該會未為負責之答復，業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3 年 6 月 4 日陳報監察院核辦：

A. 福壽山農場未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即自行清除處理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且將廢棄物棄置於經管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土地內：依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事業應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自行清除許可後，始得自行清除事業廢棄物；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5 條規定，事業自行或委託清除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至該機構以外，應記錄清除廢棄物之日期、種類、數量、車輛車號、清除機構、清除人、處理機構及保留所清除事業廢棄物之處置證明，並應保留資料 3 年。經查福壽山農場目前每日實際產生之一般性垃圾約 1.75 公噸，每年 2 月、3 月、10 至 12 月旅遊旺季，則增加為每日 3.5 公噸，

每月垃圾量約 52.5 至 105 公噸，該農場未依法取得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許可，即自行清運棄置於經營之臺中市和平區松嶺段 68-2 地號土地（圖 1），且未記錄及保留清除事業廢棄物相關資訊，核與上開規定未合。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含有害物質成分之一般廢棄物，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工作，惟上開該農場自行清除處理之廢棄物亦包括上揭規定應交由販售業者回收含有害物質成分之廢農藥容器（R-2406）。又查該農場將其營運產生之廚餘（R-0106）及果菜

圖 1 自行清運垃圾棄置於場內土地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拍攝。

圖 2 傾倒廚餘及果菜殘渣於場內土地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拍攝。

殘渣（R-0114）逕行傾倒於經營之臺中市和平區福壽山段 42 地號土地（圖 2），任其露天曝曬，並滋生大量蒼蠅，且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施作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上開該農場處理其事業廢棄物行為，已危害自來水水源水質及環境衛生安全，經函請退輔會檢討妥適處理。據復：福壽山農場已請和平區公所清潔隊每週 2 次派車至該場載運事業廢棄物，並檢討提出廢農藥容器等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改善方式，惟未查處相關人員違失責任。

B. 福壽山農場及武陵農場未依規定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範圍施藥：依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農藥對水生物毒性屬 CNS15030 之水環境危害物質慢毒性第一級、第二級或急性毒性第一級、第二級者，應標註對魚類危險或有害之危害防範圖式，另加註「勿使用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之警語；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農藥者應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施藥。經查福壽山及武陵農場均位於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武陵農場亦為臺中市政府（當時為臺中縣政府）86 年 10 月 1 日劃設之「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依上揭規定不得於該範圍使用對水生生物具一定毒性之農藥。惟依該 2 農場 112 年田間防治資材

採購清單，與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農藥資訊服務網之農藥標示資料核對發現，福壽山農場購買之農藥〔殺蟲（菌）劑〕品項有 33 項、武陵農場則有 10 項。其中福壽山農場購買使用之賽普護汰寧等 19 種農藥（重量計 1,060 公斤），及武陵農場購買使用之嘉賜銅等 7 種農藥（重量計 246 公斤），其產品包裝均明確標示禁止於水質水量保護區使用之字樣，且對水生生物具毒性（部分為高毒性或劇毒，表 1），顯示該 2 農場未確實依照規定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範圍施藥，危害大甲溪流域自來水水源水質及水生生物，經函請退輔會檢討妥適處理。據復：該會已要求農場未來選擇防治資材時，應採用非化學性農藥病蟲害防治方法，優先考慮使用微生物製劑，在兼顧農業下減少對環境影響及衝擊，並嚴格遵循防治資材使用規範，惟未查處相關人員違失責任。

表 1 採購禁止於水質水量保護區使用之農藥資料

農場名稱	農藥名稱	包裝規格	數量(包/瓶)	對水生生物毒性
福壽山農場	賽普護汰寧	100G	750	劇毒
	芬殺松	1L	60	劇毒
	布芬淨	0.25L	60	劇毒
	密滅汀	0.5L	100	劇毒
	培丹	500G	80	劇毒
	畢芬寧	0.5L	30	劇毒
	白列克敏	500G	180	劇毒
	百克敏	0.5L	30	劇毒
	克熱淨	250G	80	劇毒
	賽洛寧	250G	200	劇毒
	快得寧	1L	60	高毒性
	撲芬松	1L	60	高毒性
	賽普洛	400G	350	毒性非常大
	派本克	100G	150	毒性非常大
	嘉賜銅	500G	30	毒性非常大
	托芬瑞	250G	60	毒性非常大
	歐索林酸	500G	170	有害
	腈硫醃	1L	30	有害
	賜派滅	0.5L	170	有害
武陵農場	嘉賜銅	200G	280	劇毒
	密滅汀	0.5L	60	劇毒
	培丹	500G	40	劇毒
	畢芬寧	1L	30	劇毒
	百克敏	0.5L	40	劇毒
	扶吉胺	0.5L	40	劇毒
	快得寧	1L	70	高毒性

資料來源：1. 擷取自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農藥資訊服務網。
2. 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3) 福壽山農場長期將水質水量保護區土地出租（借）地方政府作為廢棄物棄置場使用，且未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報送主管機關審查，允宜檢討妥處。

福壽山農場位於海拔 2 千多公尺，地處大甲溪上游，鄰近梨山風景區與德基水庫，88 年 9 月 21 日中部山區發生芮氏規模 7.3 地震，造成中部橫貫公路部分路段坍塌中斷，致臺中市和平區梨山地區垃圾無法運送至山下和平區垃圾掩埋場（現已封閉復育）處理，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下稱和平區公所）為解決梨山地區垃圾處理問題，於 91 年 7 月 26 日協調福壽山農場同意無償提供其經管之臺中市和平區松嶺段 68-2 地號土地，面積 1,306 平方公尺，作為臨時垃圾接駁點兼資源回收

站使用。108 年 2 月 13 日該農場以上開土地尚有公用需求，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及國有不動產收益原則，與和平區公所改簽訂年租金 1,763 元之有償租用契約迄今。經查福壽山農場經營之土地（含上開出租和平區公所土地）業於 93 年 10 月 8 日經經濟部水利署公告劃定為水質水量保護區，惟該農場未及時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規定妥處，持續將上開土地提供和平區公所作為廢棄物棄置場使用，經本部於 112 年 9 月 12 日會同該農場人員現地勘察發現，現場垃圾堆置高度已超出架設之圍牆（目測約 2 公尺）約 1.5 公尺，且未增設其他防（擋）風設施，致部分廢棄物隨風飛散至附近農地及道路，另和平區公所破壞該場地原有約 20 公分之水泥地基，向下開挖約 1.5 至 1.7 公尺深，未設置相關防護設施，致傾倒之垃圾直接接觸原生土壤，且堆置之廢棄物除一般廢棄物外，亦包括資源回收物及部分應交由販售業者回收含有害物質成分之廢農藥容器等，產生之廢液（氣）滲出，污染土地、地下水並散發惡臭，嚴重危害自來水水源及周邊環境衛生安全。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經查福壽山農場自 84 年起開始經營觀光休閒業務，提供旅客餐飲及住宿等服務，112 年 1 月 9 日福壽山農場國民賓館啟用後，該農場客房數增加為 109 間，依前揭規定屬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產生廢食用油並依發展觀光條例申請領有登記證且客房數達 100 間以上之一般旅館），惟截至 112 年 9 月 12 日止，該農場迄未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經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妥處。據復：和平區公所已規劃將上述廢棄物棄置場遷移至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營之同區福壽山段 198 地號土地，該農場並與和平區清潔隊協商訂定現有垃圾清運處理計畫，包含清運所需時間、處理時之環境維護、處理後土壤檢測及地坪恢復標準等。另福壽山農場已依規定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並於 113 年 5 月 7 日函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

（4） 退輔會所屬農場財務（物）及專用停車位管理未臻妥善，允宜檢討改進。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所屬農場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降低生產或服務成本，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依安置基金會計制度、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

定，執行各項財務收支及財物管理，又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文化等機會，劃設專用停車位。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A. 武陵農場部分現金收入未依規定期限（5 日）繳入基金專戶，或未即開立收據，送會計單位入帳；B. 清境農場庫存茶葉存管不當，致受損報廢；C. 清境農場之國民賓館、福壽山農場之宋莊與露營區及千櫻園、武陵農場之茶莊與第二賓館等 6 處停車場，身心障礙者與婦幼停車位設置數量，低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標準等情事，經函請退輔會督促檢討改進。據復：A. 武陵農場已確實依規定執行於 5 日內將營業等現金收入，送存國庫經辦行基金專戶；嗣後已收入款項將立即開立收據，並送會計單位入帳；B. 清境農場已檢討將存管庫房移置於地勢較高處所，避免存貨水損類案再生；C. 清境農場國民賓館業於 113 年 1 月 26 日依規定完成劃設身障及婦幼各 1 個專用停車位；福壽山農場宋莊及露營區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依規定完成劃設身障及婦幼各 3 個專用停車位、千櫻園依規定完成劃設身障及婦幼各 4 個專用停車位；武陵農場茶莊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依規定完成劃設身障及婦幼各 1 個專用停車位、第二賓館配合富野飯店裝修工程進度，預計於 113 年 8 月底前完成劃設身障及婦幼各 2 個專用停車位。

（5） 退輔會所屬農場經管土地委託經營收益逐年增加，惟間有部分土地遭長期占耕（建）、傾倒廢棄物，或委託經營土地未依契約規定經營項目使用，或未依主管機關規定申辦經營登記許可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為有效管理所屬農場所轄土地及強化委託經營內部控制機制，訂有退輔會所屬農場管理經營辦法及退輔會所屬農場辦理委託經營管理作業規定（下稱委託經營規定）等規範，110 至 112 年度經管土地委託經營收益分別計 1 億 4,939 萬餘元、1 億 5,046 萬餘元及 1 億 5,782 萬餘元，呈逐年上升趨勢，有助於資產運用效益。經查該會所屬農場土地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部分農場土地遭長期占耕、占建或傾倒廢棄物，土地巡查作業未盡確實：福壽山、彰化及臺東農場經管國有土地分別計 1,420 筆、5,131 筆及 14,030 筆。經查各該農場辦理土地巡查作業情形，核有：（A）福壽山農場經管臺中市和平區福壽山段 6 筆土地，遭民眾占耕種植高麗菜、果樹等，面積約 9 千餘平方公尺，其中 4 筆土地於 102 年時即遭占耕。經檢視該農場 108 年

至 112 年 8 月土地巡查紀錄，或無記載土地被占用、或雖有註記遭占耕，惟未積極排占，任其持續占耕、或登載「符合規定」；(B) 彰化農場辦理彰化縣芳苑鄉北漢寶段 1 筆土地及嘉義縣東石鄉洲仔段洲仔小段 2 筆土地委託經營案，面積約 1 萬 1 千餘平方公尺，分別遭委營戶鋪設水泥地並設置貨櫃屋、毗鄰占建及委營戶擴建建物，另經管嘉義縣東石鄉洲仔段洲仔小段土地，遭委營戶以營建廢棄物堆置地坪約 42 平方公尺，惟查該農場 112 年土地巡查紀錄均登載「符合規定」；(C) 臺東農場經管臺東縣池上鄉牧野段、萬福段、萬朝段及鹿野鄉瑞豐段、大原段 5 筆土地，面積約 8 千餘平方公尺，遭民眾占建倉庫建築、磚造屋瓦、鐵皮建物、花圃等，惟該農場 112 年土地巡查紀錄均登載「符合規定」等情事，各該農場顯未確實辦理土地巡查作業，經函請退輔會督促檢討查處。據復：(A) 福壽山農場已依規辦理經管之臺中市和平區福壽山段 6 筆土地排占事宜，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其中 5 筆被占用土地，占用人均已騰空地上物返還土地，另 1 筆被占用土地已張貼公告要求占用人限期處理，並請鄰地代為告知，倘占用人未處理，農場將提起訴訟以排除占用；(B) 彰化農場已函請委營人限期移除建物及營建廢棄物清運，並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收取使用補償金；(C) 臺東農場將拆除建物並辦理土地委託經營，或依各機關經管國有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辦理排占事宜，或協調鹿野鄉公所辦理撥用事宜。

B. 部分委託經營土地實際經營項目與契約規定未合，或委託經營期限逾越作業

規定：依委託經營規定第 5 點規定，委營案契約之經營項目，區分五類，第一類：短期作物及苗木培育；第二類：水產養殖；第三類：畜牧養殖；第四類：農產加工及銷售中心；第五類：休閒、觀光。契約期限，不得超過 5 年。辦理有機農業之委營案，以通過驗證之日起計算契約期限，契約期限為 8 年，契約期滿委營人仍符合驗證資格並持續作有機農業使用，得申請續約，以 1 次為限。經查武陵及臺東農場委託經營土地管理情形，核有：(A) 武陵農場經管宜蘭縣三星鄉大埔段 7 筆土地，面積 1.19 公頃，委託業者經營水產養殖業，惟其中 4 筆土地委營業者實際係作水池及營業釣魚場使用，另 3 筆土地實際係供作養鴨使用（屬畜牧養殖類），核與契約規定經營項目未合；(B) 臺東農場經管花蓮縣壽豐鄉榮光段 67 筆土地，面積 4.32 公頃，委託新○○企業社經營畜牧養殖業，惟該企業社實際係提供馬匹體驗騎乘活動、馬術課程及招募會員提供服務等，其經營項目與契約規定不符；另該農場委託黃○○等 7 人經營有機農業土地面積 11 餘公頃，委託經營人實際並未

取得有機認證資格仍給予契約期限 8 年，得續約 1 次之租期優惠（表 2），核與契約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退輔會查明妥適處理。據復：(A) 武陵農場已就實際經營項目與契約內容不符者，函請委營人限期改善，屆期若未完成改善，將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B) 臺東農場委託新○○企業社經營畜牧養殖業，營運規劃方向與經營項目未合，農場將依委營作業規定及現地經營狀況檢討合宜之委託經營項目，並加強輔導上開 7 名有機農業委營人儘速依約取得有機認證。

表 2 臺東農場有機委營案之委營人未取得有機認證仍給予租期優惠情形

單位：筆、公頃

序號	土地位置/ 地段	委營案號	委營土地	
			筆數	面積
合計			17	11.12
1	臺東縣鹿野鄉/永安段	109CYG056	5	5.43
2		110CYG028	2	0.29
3		110CYG030	1	1.04
4		110CY0542	1	0.20
5		110CY0543	6	3.09
6		110CY0544	1	0.46
7		110CY0545	1	0.6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農場提供資料。

C. 部分農場土地委託經營未依規定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或委營戶未依規取得經營登記許可，或委託經營項目與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類別不合：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如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等土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如農作產銷設施、水產養殖設施及畜牧設施），應向土地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後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下稱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經查武陵及彰化農場經管土地委託經營案件辦理情形，核有：(A) 武陵農場宜蘭縣五結鄉季新段 5 筆土地（面積 1.01 公頃）及宜蘭縣三星鄉大埔段 7 筆土地（面積 1.19 公頃）委託經營水產養殖業，惟業者均未取得主管機關發給之養殖登記證及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核與規定不合；(B) 彰化農場委營農牧用地計 72 筆（面積 29.20 公頃），委營戶均未取得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彰化縣芳苑鄉北漢寶段 44 筆土地（面積 14.77 公頃）、溪州鄉榮光段 7 筆土地（面積 1.00 公頃）、嘉義縣東石鄉洲仔段洲仔小段 39 筆土地（面積 3.75 公頃）、屏東縣長治鄉榮華段 12 筆土地（面積 8.08 公頃）、內埔鄉圳頭段 4 筆土地（面積 4.82 公頃）及建興段 11 筆土地（面積 7.47 公頃），分別委託經營水產養殖、畜牧養殖業，惟委營戶皆未取得主管機關發給之養殖登記證或畜牧場登記證，且其中有 40 筆土地（面積 5.12 公頃），因土地使用地類別為甲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或水利用地，不能作為水產養殖或畜牧養殖使用等情事，經函請退輔會檢討妥處。據復：(A) 武陵農場已函請相關委營人依法申辦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爾後標案將列入契約注意事項，

並就實際經營項目與契約規定不符者，函請委營人限期改善，屆期若未完成改善，將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B) 彰化農場已向主管機關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嗣依縣政府函文改進事項，申請水權相關證明與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並持續協助委營戶申請養殖登記，至土地使用地類別不能作為水產養殖或畜牧養殖使用之土地，將向主管機關申請土地變更編定，俟核准後辦理養殖登記證事宜。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退輔會開辦職業訓練課程輔導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惟就業輔導服務量能之擴展與績效衡量，訓練課程開設及訓後輔導作業等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計畫執行效能。	
(2)安置基金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與民間合資經營事業，惟部分轉投資事業間有違反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進，以維護勞工權益與安全。	
(3)清境農場響應政府節能減碳環保政策，獲中央頒發銀級環保旅館標章，惟各年度活動內容變化不大，線上訂房、網路商城、環保房及與客運業者異業結盟之行銷系統及策略推展成效未盡理想，有待檢討加強。	
(4)退輔會所屬農林機構土地運用計畫管理未盡妥善，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7. 投資民營事業概況

112 年度投資民營事業計有 32 家，均係以前年度投資。112 年度營運結果，計有高雄捷運公司、聯合大地工程顧問公司及歐欣環保公司等 3 家事業發生虧損，主要係工業用電電費調漲，或因太魯閣號事故於以前年度提列未實現損失，於 112 年度補繳稅款，或尚未正式營運無營收等所致。另欣欣電子公司、國華欣業公司及榮電公司等 3 家，已結束營運清算中，或清算完結，無營收；其餘欣桃天然氣公司等 26 家，分別獲有盈餘。請參閱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肆、「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查核」內「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二)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政府為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提供一般國民醫療服務與負責醫學研究及教育訓練，行政院於 73 年 11 月 26 日以台（73）忠授四字第 09730 號函，核定設立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嗣為配合管理需要，於 79 及 84 年度分別設立臺北、臺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暨為便利各地區民眾就醫，於 79 年設立榮民醫院附設民眾診療作業基金（86 年度更名為榮民醫院醫療作業基金），上開 4 個基金於 87 年度簡併為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其中榮民醫院醫療作業分基金於 102 年 11 月 1 日裁撤；另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改制為屏東榮民總醫院，112 年度設立屏東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爰該基金含 4 個分基金。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為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及提升醫療服務，並加強醫學研究發展等。112 年度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及減少者各 1 項，其執行情形如次：

（1）門診病患醫療 預計 899 萬餘人次，實際為 931 萬餘人次，較預計增加 32 萬餘人次，約 3.59%，主要係臺北榮民總醫院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致門診人次較預計增加。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人次													
分	預	算	名	稱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合				計		8,993,628			9,316,075				322,447				3.59	
臺	北	榮	民	總醫院作業基金		3,832,421			4,114,917				282,496				7.37	
臺	中	榮	民	總醫院作業基金		3,219,351			3,312,238				92,887				2.89	
高	雄	榮	民	總醫院作業基金		1,486,647			1,500,342				13,695				0.92	
屏	東	榮	民	總醫院作業基金		455,209			388,578				- 66,631				- 14.64	

（2）住院病患醫療 預計 347 萬餘人日，實際為 332 萬餘人日，較預計減少 14 萬餘人日，約 4.31%，主要係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鳳林、臺東分院及屏東榮民總醫院醫事人力不足，致住院人日較預計減少。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人日

分	預	算	名	稱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合				計										
臺 北	榮 民	總 醫	院 作	業 基										
臺 中	榮 民	總 醫	院 作	業 基										
高 雄	榮 民	總 醫	院 作	業 基										
屏 東	榮 民	總 醫	院 作	業 基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12 億 52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38 億 375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50 億 42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3 億 4,855 萬元，增加 26 億 5,572 萬餘元，約 113.08%，主要係 111 年度申報之醫療費用經中央健康保險署點值結算調整及核減數額較預計減少，未清結之「備抵醫療折讓」轉列業務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各分基金中，屏東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本期短絀 1 億 6,553 萬餘元，主要係為提供當地民眾所需之醫療服務，增加醫護人力及醫療用品等成本，收入不足支應相關支出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5,004,278,239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2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5,004,278,239 元，其中：

A. 臺北、臺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等 3 個分基金賸餘 5,169,813,768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18,201,434,586 元，合計賸餘 23,371,248,354 元，經依預算提存公積 700,000,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22,671,248,354 元。

B. 屏東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短絀 165,535,529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132,108,823 元，經用以填補短絀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33,426,706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61 億 6,602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9 億 5,851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01 億 2,454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13 億 8,631 萬餘元，增加 25 億 7,220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健康保險署暫付醫療給付數額未及於年底前沖銷，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臺北、臺中及屏東榮民總醫院為擴充住宿式長照服務量能，辦理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惟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針對計畫落後癥結原因檢討改善，俾提升執行成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臺北榮總)鳳林與玉里分院、臺中榮民總醫院(下稱臺中榮總)嘉義分院、高雄榮民總醫院(下稱高雄榮總)及屏東榮民總醫院(下稱屏東榮總)龍泉分院分別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辦理「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設立長照住宿式機構共 762 床，擴充住宿式長照服務量能。據退輔會統計，上開計畫截至 112 年度可用預算數 9 億 3,07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 億 941 萬餘元，執行率僅 43.99%，其中除高雄榮總全數執行完畢，及屏東榮總龍泉分院執行率為 62.36%外，其餘分院執行率均未及 15% (表 1)。經查臺北榮總玉里分院附設陶園住宿型長照機構整修工程受流標影響，未及於 112 年底前完工；臺中榮總嘉義分院鹿滿住宿式長照機構大樓興辦計畫，因綜合規劃報告及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時程較預計延後，且工程經 4 次流標，影響執行進度；臺北榮總鳳林分院預估頤園住宿式長照機構整修工程規劃設計期程過於樂觀，且因未以合理預算發包等，工程招標經多次流標，復未配合施工期程及時督促廠商於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許可文件效期屆滿前預為因應，致工程遭勒令停工，影響完工啟用時程；屏東榮總龍泉分院 AB 棟住宿式長照機構暨精神科急性病房整建工程，因廠商資金周轉不靈致工程延宕，將與承攬

廠商終止契約及完成結算作業後，另行辦理發包作業，影響病房之更新與使用期程等，經函請退輔會檢討改善。據復：將邀集專案管理及設計單位蒐整流標原因及檢討研擬因應對策，並列入每週業務會報及每月公共建設推動會報逐案管制，俾儘速達成計畫目標。

表 1 截至 112 年度退輔會所屬醫院辦理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醫院	計畫名稱	可用 預算數	累計 執行數	執行率
合 計		930,749	409,418	43.99
臺北榮總 玉里分院	玉里分院附設陶園住宿型 長照機構整修工程	129,195	7,205	5.57
臺中榮總 嘉義分院	鹿滿住宿式長照機構大樓 興辦計畫	157,945	11,539	7.31
臺北榮總 鳳林分院	鳳林分院附設頤園住宿式 長照機構整修工程	226,135	29,842	13.20
屏東榮總 龍泉分院	AB 棟住宿式長照機構暨精 神科急性病房整建工程	150,473	93,831	62.36
高雄榮總	108 年度獎助布建住宿式 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	267,000	267,000	100.00

註：1. 本表係依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2) 臺北榮總玉里分院部分精神慢性病房，無法劃分感染管制區域，致生群聚感染事件，又精神護理之家收治大量地方政府托育養護個案，營運結果長期入不敷出，允宜研謀改善，以維持永續經營及照護品質。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所屬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下稱玉里分院）為收治罹患精神病之榮民（眷），於 69 至 81 年間陸續建置 4 棟病房，設立精神慢性一般病床 780 床，並為提供精神病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化，需生活照顧之精神病患，設置精神護理之家。經查玉里分院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情形，核有：A. 玉里分院部分精神慢性病房之建物已屬老舊，病床為通鋪型態，因共用同一空間，隔板未置頂，無法劃分感染管制區域，未能阻隔飛沫傳染，且病室活動空間有限，多人共用大型浴廁等，無法實施感染管制，致生群聚感染事件；B. 玉里分院精神護理之家收治大量地方政府托育養護個案，然因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收費基準及地方政府補助額度不敷支應照顧成本，致營運結果長期產生短絀，又該分院雖規劃自 113 年起調整收費標準，惟對於部分住民家屬未回復同意繳交扣除地方政府補助後之差額，尚未研擬相關配套作為等情事，經函請退輔會研謀改善。據復：A. 玉里分院已規劃病患疏轉地點及措施，並於病房內加裝符合防火規範之臨時置頂隔間等，另持續監測工作人員及病人感染相關管制作為、人員教育訓練及稽查等，以落實院內感染管制作業；B. 玉里分院已再次掛號郵寄養護照顧費用調整說帖及契約書予個案家屬，且於契約書明定地方政府補助額度不足部分由家屬負擔，拒絕回復者將進行催收，或協助符合救助條件者申請相關補助，以維持永續經營及照護品質。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臺北等 3 家榮民總醫院辦理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有助提升醫療管理及服務品質，惟間有未合理評估採購預算、未妥適規劃發包內容，及價購土地未辦理勘查作業，致需時清理等情，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亟待研謀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1)」。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政府為加速科學事業之發展，健全科學園區之設施及服務，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立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提供科學園區各項設施及服務。112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如次：

(1) 污水處理 預計處理 1 億 8,758 萬餘立方公尺，實際為 1 億 5,676 萬餘立方公尺，較預計減少 3,081 萬餘立方公尺，約 16.43%，主要係園區廠商回收水量增加，及提升排放水質，污水排放量較預計減少所致。

(2) 出租資產業務 預計出租面積 2,039 萬餘平方公尺，實際為 2,036 萬餘平方公尺，較預計減少 3 萬餘平方公尺，約 0.17%，主要係部分園區廠商進駐率未如預期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62 億 8,639 萬餘元，業務外短絀 9 億 7,025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53 億 1,61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5 億 5,686 萬餘元，增加 7 億 5,927 萬餘元，約 16.66%，主要係污水處理廠工程因受天候影響，預計完工日往後遞延，折舊費用及專業服務費較預計減少，暨補助工程因營建物價上升，標案多次流標，工程決標及開工日期延後，實際補助金額較預計減少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5,316,136,232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2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5,316,136,232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3,329,146,023 元，合計賸餘 8,645,282,255 元，經依預算撥充基金 5,500,329,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3,144,953,255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 億 9,013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

當現金淨增 16 億 3,750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0 億 2,763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7 億 7,447 萬餘元，增加 8 億 6,302 萬餘元，主要係用地取得作業因都市計畫審查進度未如預期而延後，土地支出較預計減少，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整體營運維持賸餘，惟財務計畫已屆期 6 年仍未完成修訂，無法作為基金預算編列及確定財務責任之依據，且部分新設園區自償率偏低，又為應新設及擴建園區需求，舉債金額攀升，債息增加，允宜研議相關開源節流措施，以有效提升基金自償率，並儘速修訂財務計畫報核，俾利基金永續經營。

依據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第 6 點規定：「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擬訂時，各執行機關應加強財務規劃、成本效益評估及風險管理，據以訂定合理之自償率，作為嗣後編列預算及確定執行機關財務責任之依據。……。」經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自 69 年起陸續於北、中、南部設置科學園區，截至 112 年底止，已開發 14 處園區，並設置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下稱園區作業基金）辦理園區開發出租與管理業務，另基於園區開發初期之土地購置及基礎建設所需資金龐大，租金及管理費等收入不足以支應，須由政府挹注相關財源，爰擬訂園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93 至 106 年），經行政院於 97 年 1 月 22 日核定，惟該財務計畫已於 106 年度屆期，國科會於 98 至 111 年度曾 5 次提出財務計畫修訂草案陳報行政院，均經該院以自償率過低、應納入新設園區等理由退回，最近一次提報之財務計畫，亦經行政院秘書長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以自償率未達 90%、評估年限過短，及刻正擴增園區等由，函示國科會應檢視各園區業務收入估算方式合理性，檢討各園區之預估土地、廠房出租率，並持續研議調降開發成本與增加收益相關措施等，將部分內容審酌修正，惟截至 112 年底止，國科會尚未再次提陳財務計畫報核，無法作為基金預算編列及確定財務責任之依據。另查，園區作業基金 97 年間經行政院核定之財務計畫（93 至 106 年）基金自償率為 91.67%，惟國科會近年陸續推動辦理之新設園區或擴建計畫，除寶山園區擴建、寶山園區 2 期擴建、X 基地及臺中園區 2 期擴建外，其餘自償率均低於 91.67%，且其中橋頭、嘉義及屏東等 3 處新設園區自償率甚僅有 35.84%、38.97%及 39.68%（表 1），又園區作業基金 110 至 112 年度本期賸餘分別為 53 億 9,789 萬餘元、58 億 8,721 萬餘元及 53 億 1,613 萬餘元，整體營運維持賸餘，惟

各園區管理局為因應新設或擴建園區需求增加借款，園區作業基金帳列銀行借款由 110 年底之 977 億 7,000 萬元，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底之 1,105 億 7,000 萬元，加上近年中央銀行之調升利率政策，112 年度基金債務利息費用 12 億 9,833 萬餘元，較 110 年度之 4 億 5,594 萬餘元，增加 8 億 4,239 萬餘元，約 184.76%，不利基金永續經營，經函請國科會督促研議相關開源節流措施，以有效提升基金自償率，並儘

速修訂財務計畫報核，俾利基金永續經營。據復：將俟龍潭園區及嘉義園區等籌設計畫核定後，據以納入財務計畫修訂，作為基金預算編列及確定財務責任之依據；另將以引進潛力廠商等方式積極開源，並採分期分階段開發園區建設以減緩資金壓力等方式節流，以提升基金自償率。

(2) 園區管理局依照投資管理辦法審核廠商入區投資計畫，並規劃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之特色醫療專區引進特色醫療機構，惟部分事業經核准多年仍未投資，或未於期限內申請展延，又特色醫療專區僅 2 家醫療機構起租土地，允宜檢討妥處，以提升科學園區產業聚落競爭力，並有效發揮特色醫療專區之使用效益。

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 條規定，科學園區成立之目的，係為引進高級技術產業及科學技術人才，提升區域創新整合能量，以激勵國內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並促進高級技術之產業發展。近年來科學園區已成為我國科技發展重要指標，吸引許多廠商投資，112 年度新增核准投資廠商計 74 家，核准投資金額 552 億餘元，園區營業額達 3 兆 9,439 億餘元；另行政院於 92 年 3 月核定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規劃以產業聚落之形式，於新竹科學園區建置生物醫學園區，由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引進特色醫療機構，推動我國生物醫學產業發展。經查各園區管理局辦理核准事業投資計畫及引進特色醫療機構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部分事業經核准多年仍未投資，或未於期限內申請展延：依據園區事業投資計畫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經核准實施投資計畫之園區事業……於核准之日起 6 個月內，遷入科學園區辦妥公司、分公司或有限合夥登記。前項期限屆滿仍未完納投資保證金或未遷

表 1 新設或擴建園區自償率

單位：%

園區名稱	核定開發年度	自償率
寶山園區（擴建）	107-113	115.90
橋頭園區	108-129	35.84
寶山園區（2 期擴建）	109-115	100.92
X 基地	109-116	98.45
臺南園區（3 期擴建）	109-115	67.01
臺中國區（2 期擴建）	110-115	94.75
嘉義園區	111-118	38.97
屏東園區	111-118	39.68
楠梓園區	113-122	88.58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提供資料。

入園區辦妥公司、分公司或有限合夥登記者，管理局得廢止其投資核准，……。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展。」經查截至 112 年底止，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竹科、中科及南科管理局）已核准投資尚未入區營運廠商計有 97 家，核准投資金額共 2,778 億餘元（表 2），其中核准 1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計有 49 家，核准投資金額 748 億餘元；核准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計有 20 家，核准投資金額 35 億餘元；核准 5 年以上者，

表 2 截至 112 年底各園區管理局核准投資 1 年以上仍未營運廠商情形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期間	合計		竹科管理局		中科管理局		南科管理局	
	家數	核准投資金額	家數	核准投資金額	家數	核准投資金額	家數	核准投資金額
合計	97	277,867	20	6,143	58	221,202	19	50,522
1 年以上—未滿 3 年	49	74,862	6	1,479	27	23,601	16	49,782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20	3,550	5	570	12	2,240	3	740
5 年以上	28	199,455	9	4,094	19	195,361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竹科、中科、南科管理局提供資料。

計有 28 家，核准投資金額 1,994 億餘元，據說明主要係廠商刻正建廠尚未營運，或營運策略調整，或尚待合適土地或廠房釋出等所致，以中科管理局為例，已核准投資 1 年以上仍未營運廠商 58 家，有 14 家（約占 24.14%）刻正建廠中，21 家廠商（約占 36.21%）因仍以取得臺中園區土地或標準廠房為優先，無意願至其他園區，其中 2 家廠商核准投資金額各高達 1,600 億元及 300 億元，惟自 98 年度擴廠投資計畫通過審核後，已逾 14 年未申請租用土地。另查，截至 112 年底止，竹科管理局已核准之其中 1 家廠商，自 104 年 12 月核准入區後，曾起租標準廠房卻又退租，期間未曾提出相關展延申請，亦未申請廢止投資計畫，已逾其核准投資日期 8 年；中科管理局已核准之其中 3 家廠商，分別逾公司登記期限 3 至 12 個月，未提出展延申請。各該核准投資事業經竹科、中科管理局多次電請申請展延，均未提出申請，各園區管理局亦未廢止其申請，經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督促積極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適時媒合至其他園區投資設廠，以提升科學園區產業聚落競爭力。據復：各園區管理局刻正進行廢止投資計畫程序，或已完成展延，或已通知儘速申請展延，將定期追蹤控管已核准入區廠商之投資進度，輔導其落實投資計畫，並積極轉介廠商至土地及廠房充裕之園區投資設廠，加速廠商進駐營運。

B.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之特色醫療專區僅 2 家特色醫療機構起租土地，尚有部分土地未妥適運用：行政院為推動我國生物醫學產業發展，於 92 年 3 月核定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

規劃以產業聚落之形式，於新竹科學園區建置生物醫學園區，分為專一區至專四區，專二區屬特色醫療專區，規劃用地 2.48 公頃，以引進特色醫療機構為優先，並由竹科管理局營運。經查竹科管理局於 106 至 110 年間，計辦理 4 次特色醫療機構進駐新竹生醫園區申請須知公告，總計核准引進 6 家特色醫療機構，其中 3 家業者於 106 年度核准引進後，因未能提出申請文件或營運考量等，已於 108 至 110 年間函請竹科管理局同意廢止進駐計畫；1 家業者於 109 年度核准引進後，申請展延起租土地至 112 年 5 月，惟未依限起租，經竹科管理局廢止進駐核准。截至 112 年底止，歷經 6 年，僅 2 家業者起租土地，起租面積約 0.36 公頃，尚餘 1.05 公頃土地未出租或妥適運用，經函請國科會督促檢討妥處，俾有效發揮特色醫療專區產業聚落之使用效益。據復：竹科管理局已規劃尚未出租土地得依生醫產業發展需要提供廠商建廠，或規劃興建第四生技大樓，以滿足生醫產業於國內擴大投資之場域需求，強化產業供應鏈聚落。

(3) 推動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鼓勵產學合作投入技術開發，惟尚乏技術移轉實績，部分計畫結案成果及後續效益未達預期，又計畫補助款之人事費用占比過高，且廠商參加國際展會件數仍少，允宜檢討改善，以輔導園區產業創新發展。

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竹科、中科及南科管理局）為推動科學園區產業創新發展，激勵科學事業結盟異業或學術界力量，共同從事新興技術研究發展，強化產業鏈結整合並聚焦各界資源，接軌國際市場，自 110 年度起推動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以鼓勵產學合作投入產品技術開發，並協助產業培育科技人才。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110 至 112 年度計核定 80 件補助計畫，補助金額 3 億 1,684 萬元，其中 110 及 111 年度已結案計畫 35 件，均未有技術移轉實績，且部分計畫結案成果效益未達預期，另經各園區管理局於 112 年度追蹤結果，仍分別有 7 件、10 件及 15 件計畫於人才培育、獲得（申請）專利及論文發表等，未達預期成果（表 3），又衍生產值為廠商預

表 3 110 及 111 年度結案補助計畫追蹤成果未達預期情形

項目 園區管理局	已結案件 (件)	未達預期成果案件 (件次)			
		衍生 產值	人才 培育	獲得 (申 請) 專利	論文 發表
合 計	35	14	7	10	15
竹科管理局	20	8	4	6	10
中科管理局	6	1	1	1	4
南科管理局	9	5	2	3	1

註：1. 各補助計畫係 112 年度追蹤結果。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竹科、中科及南科管理局提供資料。

估計畫結案 3 年內，分年可衍生之營業利益，經各園區管理局追蹤結果，有 11 家廠商已連續 2 年度（111 及 112 年度）未達預計目標值，其中 6 家尚未有產值，據說明主要係研發及商品化期程未如預期致延後上市，或已上市

表 4 111 年度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經費支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園區 管理局	執行期間	計畫 總經費	補助學研 機構支用款	企業支用款		
				小計	政府補助款	企業自籌款
合 計		299,155	40,576	258,578	71,358	187,219
竹科管理局	111 年1 月1 日至 111 年12 月31 日	154,720	20,709	134,010	35,905	98,104
中科管理局	111 年5 月1 日至 112 年4 月30 日	69,839	10,820	59,019	17,655	41,364
南科管理局		74,595	9,046	65,548	17,797	47,750

資料來源：整理自竹科、中科及南科管理局提供資料。

商品成本高於競品致銷售緩慢等所致；B. 各園區管理局 111 年度補助企業（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辦理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共 30 件，總經費 2 億 9,915 萬餘元，包含補助學研機構、企業各 4,057 萬餘元、7,135 萬餘元，及企業自籌款 1 億 8,721 萬餘元（表 4），其中補助企業款可編列項目包括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研究設備攤銷費、其他研究費、參加國際展會費用等，惟實際補助企業人事費 5,759 萬餘元，約占補助企業支用款之 80.71%，甚有部分企業補助款僅支用於人事費，舉如中科管理局 111 年度補助辦理之 8 件計畫，有 7 件計畫補助款全數支用於人事費，且編列國際展會費用僅 2 件，金額各 29 萬餘元及 5 萬元，其中僅 1 件赴國外參展，據說明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廠商參加國際展會意願降低所致，經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督促各園區管理局檢討改善，以輔導園區產業創新發展。據復：A. 未來於計畫審查時，將申請單位前期計畫成果達成情形納為評分參據，並強化後期成果追蹤機制，督促受補助團隊加強成果推廣，以達效益目標；B. 將加強宣導補助經費各編列項目，避免單一補助項目比率過高，及於申請階段優先推薦將國際展會列入計畫之團隊，以鼓勵園區廠商多參與國際展會。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整體營運維持賸餘，惟財務計畫已屆期 5 年餘尚未完成修訂，且部分園區營運績效連年欠佳、土地待出租率仍高，又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之審核及控管機制尚待強化等，亟待檢討改善，以增進園區開發效益及提升補助經費運用成效。	因財務計畫仍未完成修訂，部分新設園區自償率偏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園區管理局近年致力推動再生水業務，並辦理園區用水規劃及污水處理廠之營運管理，惟部分園區再生水規劃與地方政府不同，或實際用水量與用水計畫存有相當差距，又部分污水處理廠營運連年短絀，亟待強化用水評估作業，並定期檢討污水下水道收費標準，俾提供園區穩定水源及達收支平衡。	
(2)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新竹園區萱苑單身宿舍改建工程，有助穩定園區內就業市場，惟未確實督促設計監造廠商覈實編列工程預算；對施工廠商未覈實履約及進度落後，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並詳實審查繼受廠商履約資格；終止契約後未就逾期違約金及損害賠償債權啟動保全處分，完備保全程序，亟待檢討改善。	

7. 其他事項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新竹園區萱苑單身宿舍改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積極督促設計監造廠商依原規劃內容與預算辦理設計作業，復未確實要求其就較原規劃內容已增加之總樓地板面積及當下市場行情，覈實檢討招標預算之合理性，逕以不足之經費辦理採購，致須多次修正工程發包預算，延宕發包作業時程；工程履約期間，未審慎評估廠商履約能力及財務問題，妥依契約規定積極處理，復未依前科技部（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指示，檢討有無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延誤履約期限，及時研酌有關終止契約規定予以約束廠商消極履約行為，肇致工程執行進度嚴重延宕，再未詳實審查廠商提出之繼受廠商履約資格，即同意由未具履約資格之繼受廠商繼受本工程，衍生因履約資格不符而終止契約，徒增工程不經濟支出及延宕續建工程採購發包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國科會督促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科會檢討結果，已督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強化工程預算編列之監督與審核機制，及履約管理責任，並於爾後類案落實審查繼受廠商履約資格及訂約程序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獲同意備查。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十、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

（一）農業作業基金

前臺灣省政府為促進種苗及畜產改良繁殖作業，分別設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嗣因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於 88 年 7 月 1 日改隸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下稱農業部），90 年度改列農業綜合基金，92 年度移列農業作業基金（含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等 2 個分基金），及 105 年度增設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分基金，以發展農業生物科技，健全農業科技園區之設施及服務。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雜糧、綠肥種子與優良禽畜產品供銷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租賃作業。112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增加，其執行情形如次：

（1）農畜產品供銷 預計供銷農畜產品 1 億 8,628 萬餘元，實際為 2 億 400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1,772 萬餘元，約 9.51%，主要係畜產改良作業分基金因配合計畫需求肥育豬隻及更新豬群，致肉豬出售數較預計增加。

（2）出租資產 預計出租面積 112 萬餘平方公尺，實際出租面積 114 萬餘平方公尺，較預計增加 2 萬餘平方公尺，約 2.38%，主要係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分基金出租土地面積較預計增加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7,997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684 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 7,313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 億 166 萬餘元，減少 2,852 萬餘元，約 28.06%，主要係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分基金沒入動物疫苗廠房租賃履約保證金，違規罰款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各分基金中，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分基金本期短絀 8,673 萬餘元，主要係園區向進駐廠商收取之管理費及租金收入不敷支應相關支出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73,138,910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2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73,138,910 元，其中：

A.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分基金等 2 個分基金賸餘 13,596,525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236,599,015 元，合計賸餘 250,195,540 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B.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分基金短絀 86,735,435 元，全數撥用前期未分配賸餘 65,421,199 元、公積 21,314,236 元填補。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 億 9,281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4,421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 億 4,860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較預算淨減數 5,190 萬餘元，減少 769 萬餘元，主要係本期短絀較預計減少，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辦理畜禽育種及品種改良等業務，部分營運項目銷貨毛利未達預期目標，雞隻繁殖汰換業務未能依年度產銷目標執行，豬隻飼養死亡率增加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為配合政府畜禽育種與飼料作物品種改良等試驗，及保存並開發固有畜禽種原之需，辦理畜禽繁殖飼養、保種和作物栽培等業務。108 至 112 年度營運項目計有種豬、種仔豬、肉仔豬、肉豬、肉牛、山羊、兔隻、牛乳、土雞、食蛋、鹿茸等 24 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08 至 112 年度業務賸餘決算數分別為 633 萬餘元、279 萬餘元、848 萬餘元、206 萬餘元及 132 萬餘元（表 1），除 110 年度外，其餘年度均未達各該年度設定之業務賸餘目標，主要係

小型豬、種鵝、肉牛及種鴨等畜

禽產品銷貨毛利未如預期所致，

允宜針對銷貨毛利未達預期目標

之品項，探究問題癥結原因並研

議改善措施，俾達成基金業務賸

餘目標；(2) 為因應各雞隻品系

保種及繁殖所需，每年度分批次

對不同品種雞隻進行繁殖及汰換

一定數量雞隻，經查 108 至 112

年度淘汰雞隻情形，年度預算淘

汰雞隻數量介於 2,350 至 4,450

隻之間，實際淘汰數量介於

4,719 至 7,389 隻之間，差異數

量介於 622 至 4,839 隻之間，各

年度淘汰雞隻實際數量均大於預

計數量，110 年度差異比率甚至

高達 189.76%，且 108 至 111 年

度淘汰雞隻銷貨毛損分別為 87 萬餘元、49 萬餘元、18 萬餘元、53 萬餘元（表 2），合計 208 萬餘

元，顯示未能依照各年度產銷目標執行並造成損失，主要係飼養雞種之品種太多，雞種孵化率不

同，致每年度每批孵出小雞數量無法精確預估，後續實際孵化數量遠大於預計孵化數量，致後續

淘汰雞隻數量大於預估數量，允宜參考過往研究及實際飼養經驗，妥為規劃及編列產銷目標執

行，並精進淘汰雞隻作業，以提升基金營運績效；(3) 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112 年 8 月 1 日改

表 1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業務收入成本暨餘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	業務餘絀
108	預算數	153,097	142,865	10,232
	決算數	129,188	122,854	6,334
	增減數	- 23,908	- 20,010	- 3,897
109	預算數	149,889	143,687	6,202
	決算數	133,889	131,093	2,796
	增減數	- 15,999	- 12,593	- 3,405
110	預算數	149,857	141,616	8,241
	決算數	152,191	143,704	8,487
	增減數	2,334	2,088	246
111	預算數	149,861	143,567	6,294
	決算數	194,347	192,286	2,060
	增減數	44,486	48,719	- 4,233
112	預算數	161,089	154,615	6,474
	決算數	185,036	183,709	1,327
	增減數	23,947	29,094	- 5,146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作業基金各年度決算書。

表 2 淘汰雞隻數量及產銷營運情形

單位：隻、%、新臺幣元

年度	淘汰雞隻數量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銷貨毛利
	預計 (A)	實際 (B)	實際與預計比較				
			增減數 (C=B-A)	增減比率 (C/A×100)			
108	2,350	4,719	2,369	100.81	649,830	1,523,836	- 874,006
109	2,350	5,241	2,891	123.02	665,430	1,162,850	- 497,420
110	2,550	7,389	4,839	189.76	1,116,058	1,298,669	- 182,611
111	4,450	5,268	818	18.38	902,352	1,436,590	- 534,238
112	4,450	5,072	622	13.98	848,395	737,400	110,995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作業基金各年度決算書。

制為農業部畜產試驗所，下稱畜試所）豬隻飼養情形，經查 112 年度截至 9 月底畜產經營組豬隻死亡率 5.52%，較 111 年度之 8.44% 減少 2.92 個百分點，惟屏東（原高雄）及臺東場區豬隻飼養死亡率分別為 10.73% 及 8.29%，較 111 年度之 8.62% 及 6.63%，分別增加 2.11 個及 1.66 個百分點（表 3），允宜督促屏東及臺東場區借鏡畜產經營組作為，以降低豬隻死亡率等情事，經函請畜試所研謀改善。據復：（1）將配合畜牧研究計畫及因應市場需求，持續研發並推廣更優質品系之畜禽，增加基金銷售收入；另將加強規劃畜禽生產期程，改善飼養環境及設施，優化動物繁殖效能及育成率，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及達成年度賸餘目標；（2）將調整雞隻選育計畫以改善淘汰雞隻營運績效；（3）將持續加強生物安全維護、改善生產設備等措施，降低豬隻飼養之死亡率。

表 3 主要豬隻業務單位飼養情形

單位：頭、%

項目 年度	畜產經營組			屏東場區（原高雄場）			臺東場區		
	飼養數	死亡數	死亡率	飼養數	死亡數	死亡率	飼養數	死亡數	死亡率
111	2,820	238	8.44	4,163	359	8.62	1,796	119	6.63
112 (1-9月)	2,084	115	5.52	3,599	386	10.73	1,423	118	8.29

註：1. 飼養數=年底結存數+年度推廣數+年度出售數+年度死亡數。

2. 整理自畜試所提供之畜禽異動月報表。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種苗改良繁殖場配合國家政策供應優良種子（苗），惟飼料玉米與食用番茄種子銷售成果未如預期，部分高粱種子品項庫存安全量不足，庫存管理、收費標準及管理規章間有未臻完備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二)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政府為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及維護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於 110 年度依農田水利法規定設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含宜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等 17 個分基金）。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原農田水利會約 37.23 萬公頃灌區公告事業區域之農田水利設施維護管理、農業灌溉用水管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等農田水利事務。112 年度營運項目 7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5 項，減少者 2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輸水渠道改善及修補	公 里	207	268	61	29.83	渠道老舊維護修補數較預計增加。
輸水渠道除草	平 方 公 尺	15,055,800	21,682,222	6,626,422	44.01	為維護環境及輸水效率，加強辦理渠道除草工作所致。
輸水渠道浚淤	立 方 公 尺	2,501,175	2,073,782	- 427,392	- 17.09	部分灌區辦理停灌作業，渠道泥砂淤積量較預計減少所致。
構造物維護	座	5,473	10,166	4,693	85.77	構造物老舊維護數較預計增加。
農業灌溉用水管理	百 萬 噸	15,303	9,779	- 5,523	- 36.09	配合辦理全面節水措施（停灌），農田灌溉用水量較預計減少。
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公 里	476	496	20	4.34	為提升輸水效能及因應業務需要，積極辦理構造物更新改善所致。
構造物更新改善	座	608	705	97	15.98	

註：本表係就營運項目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 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49 億 3,723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55 億 7,232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6 億 3,50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36 億 1,186 萬餘元，相距 42 億 4,695 萬餘元，主要係農業灌溉用水管理之服務費用與相關稅費較預計減少，及處分非事業用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該基金因業務收入不足支應業務費用等，致發生業務短絀 49 億 3,723 萬餘元，仰賴處分非事業用地收入等產生業務外賸餘 55 億 7,232 萬餘元挹注，爰由絀轉餘。各分基金中，雲林農田水利

事業作業分基金等 11 個分基金本期短絀 14 億 1,875 萬餘元，主要係業務收入不足支應相關營運成本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635,093,814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2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635,093,814 元，其中：

A.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母基金）賸餘 6,717,236 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B. 桃園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分基金等 6 個分基金賸餘 2,047,129,027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30,851,077,630 元，合計賸餘 32,898,206,657 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C. 新竹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分基金等 3 個分基金短絀 397,490,515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843,792,827 元，經用以填補短絀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446,302,312 元。

D. 宜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分基金等 2 個分基金短絀 580,525,460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474,376,956 元，經用以填補短絀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106,148,504 元。

E. 北基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分基金等 6 個分基金短絀 440,736,474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224,099,265 元，合計短絀 1,664,835,739 元，全數列為待填補之短絀。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14 億 3,959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3 億 8,880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448 億 2,840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21 億 8,299 萬餘元，相距 55 億 7,180 萬餘元，主要係公庫增撥基金數較預計增加，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農田水利署辦理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惟蓄水設施容量不足、智慧節水管理系統設置比率仍低及不動產排除占用作業待加強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依農田水利法第 22 條規定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下設宜蘭等 17 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分基金，以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

農田水利署，下稱農田水利署）為管理機關，主要任務為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因應氣候變遷水資源供給減少而影響農業生產之風險，持續改善灌溉排水設施，惟蓄水設施容量不足及智慧節水管理設備設置比率仍低，影響水資源調配能力，有待積極規劃設置，以增加可調配之灌溉水量及提升農業灌溉配水效能：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下稱農業部）為因應農業新情勢與挑戰及促進農業永續發展，於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之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執行「水資源管理與運用」調適措施，並按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永續篇結論，加強農業資源管理基礎建設與投資，興建農業調蓄設施，以穩定農業生產基盤，並研提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第六期（110 至 113 年度）中長程計畫，系統性改善灌溉排水設施，結合水文自動測報及閘門自動控制，調配水資源競用區枯水期用水，以有效掌握農業灌溉用水供應穩定及水質需求，建立高效率用水管理機制，維護農民用水權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全臺水庫(含攔河堰)共 95 座，有效容量 19.87 億噸，僅占年平均用水量 155.16 億噸之 12.81%，蓄水設施容量不足。近年受氣候變遷影響，極端天氣事件頻發，部分水資源競用區因水情嚴峻，10 年內經農業部及經濟部會銜公告辦理停灌休耕計 5 次(表 1)，其中 110 年度停灌面積 7 萬餘公頃為近年最高，停灌休耕對農民及相關產業鏈造成之經濟損害，政府雖已給予補償或救助，惟農業用水頻繁移用，將使水田三生（生產、生態、生活）功能受到影響，並對糧食安全及生態環境造成衝擊，為提升供水穩定性及改善地下水超量抽取造成地層下陷情形，在大型蓄水設施開發不易之限制下，允宜積極規劃調整調蓄設施，並研議配合農村再生政策，通盤評估區域水資源、地質與土地取得條件，整合農地重劃建設埤塘及其輸配水等灌溉系統，增加可調配之灌溉水量，以強化農業灌溉用水之利用效率，降低缺水停灌風險；B. 農田水利署為因應氣候變遷水資源供給減少而影響農業生產之風險，導入科技技術，協助精進灌溉用水管理，經查 107

表 1 因應水源調度辦理農田停灌情形

單位：公頃

年度	停灌地區 (管理處)	公告停灌面積 (註 1)
104	桃園、新竹、苗栗、 臺中、嘉南	43,659
107	苗栗	1,175
109	桃園、石門、新竹、 苗栗、臺中	19,000
110	桃園、石門、新竹、 苗栗、臺中、嘉南	74,375
112	嘉南	47,936

註：1. 停灌面積除 112 年度含第一期及第二期作外，其餘年度均為第一期作。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田水利署提供資料。

至 112 年度農田水利署桃園等 5 個管理處設置相關節水管理設備（含水位計、流量計及閘門控制系統等）743 處，其餘管理處為精進灌溉用水管理，仍係透過掌水工等水利小組協勤人員於灌溉責任區內，依過往經驗協助辦理農田灌溉用水分配及水路清淤、巡防、水門看守等農田水利設施管理工作，惟因人員往返現地執行任務，需時間評估掌握用水需求，尚難精準調控灌溉配水，且水利小組協勤人員年事漸高，灌溉節水工作之推動將日漸困難，允宜長遠規劃調整供灌作業模式，積極推動精進灌溉智慧節水管理系統，以提升農業灌溉配水效能，並節省協勤人員往返現地執行配水工作之時程；C. 農田水利署已於 111 年度完成灌溉決策支援平臺之建置，該平臺整合經濟部水利署歷史與即時水庫蓄水量、入流量、灌溉用水量及農田水利署所轄埤塘蓄水量等水情資料，並跨平臺介接整合各機關、單位提供之大數據資料，運用視覺化技術掌握灌溉水源供需情勢，提供不同缺水情境及因應策略之供灌用水方案。經查農田水利署所轄管埤塘計有 816 口，惟建立水位與蓄水量即時監測設備，並納入灌溉決策支援平臺管理範圍之埤塘，僅桃園管理處 202 口及嘉南管理處 5 口，不利區域水資源之調配管理，允宜積極完善所轄埤塘及調蓄池之水情監測設備，俾利掌握水資源競用區用水平衡及整合農業水情與環境資訊，提高智慧配水與農業用水管理決策效能等情事，經函請農田水利署研謀改善。據復：A. 將藉由圳路設施更新改善後剩餘之水利地，規劃施作調蓄設施，充分發揮地盡其利之目標，增加水資源調度的彈性與能量；B. 將持續於各管理處於轄管之重要圳路與埤塘建置或更新自動測報系統、電動暨遙控水閘門及影像監視器等設備，以利精進智慧灌溉管理系統，精準控制灌溉用水並提高灌溉效率；C. 後續將視經費籌措情形及各管理處實際需求檢討擴充埤塘水位監測站，以掌握灌溉水量、水情及提升管理運用操作效率。

（2）積極清查經管不動產使用情形，惟不動產排除占用作業仍待加強及各管理處作業程序未臻周全，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公產權益：政府為利各機關處理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訂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範管理機關應瞭解占用成因，分類處理，妥為評估收回方式，以利依預定計畫、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另農業部為達成農田水利法有效處理及運用農田水利資產，依據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其中第 22 條至第 24 條規範非事業用不動產被占用之處理。本部前於 111 年 12 月函請農田水利署加強不動產管理及排除占用作業，據復將加強督導各管理處落實轄管不動產之管

理，並積極加強清理。經追蹤後續辦理情形，該署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各管理處經管土地被占用清理情形，累計清理（含騰空返還、出租及出售）被占用土地面積70.61公頃，平均每年清理23.54公頃，仍不及平均每年新增被占用土地面積51.40公頃（累計新增154.21公頃）之5成（表2），顯示各管理處執行清理被占用土地作業仍尚待加強。另查農田水利署為檢核各管理處實際清理土地被占用情形，於每季或不定期督促各管理處提供轄管土地清查執行統計表，惟各管理處採用不同土地管理系統，或人工自行造冊列管，致衍生不同系統間產製不同報表整合

表2 110至112年度管理處經管土地被占用情形

單位：公頃

管理處	累計		平均	
	新增	清理	新增	清理
合計	154.21	70.61	51.40	23.54
宜蘭	0.91	0.65	0.30	0.22
北基	0.01	0.02	0.00	0.01
桃園	15.85	2.93	5.28	0.98
石門	21.43	16.61	7.14	5.54
新竹	1.39	0.85	0.46	0.28
苗栗	2.13	1.28	0.71	0.43
臺中	12.64	3.16	4.21	1.05
南投	7.69	0.46	2.56	0.15
彰化	20.48	1.04	6.83	0.35
雲林	45.74	5.57	15.25	1.86
嘉南	6.88	16.27	2.29	5.42
高雄	0.93	6.51	0.31	2.17
屏東	1.25	10.23	0.42	3.41
臺東	0.14	0.11	0.05	0.04
花蓮	16.37	4.59	5.46	1.53
七星	0.29	0.24	0.10	0.08
瑠公	0.07	0.07	0.02	0.0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田水利署提供資料。

等問題，徒增行政處理時間，不利及時掌握被占用土地之清理狀況，經函請農田水利署研謀改善。據復：已辦理「113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不動產管理系統建置計畫」資訊服務採購案，將各管理處相關土地被占用資料彙整至該系統，以強化土地管理效能及維護公產權益。

6. 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1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農業委員會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惟部分渠道不具備灌溉排水功能、不動產排除占用作業尚待加強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1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重要審核意見(2)」。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十一、勞動部主管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政府為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等業務，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規定，設立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給付。112 年度預計支付保險給付 5,787 億 4,646 萬餘元，實際支付 5,614 億 8,149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172 億 6,496 萬餘元，約 2.98%，主要係 112 年度勞工保險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案件較預計減少，實際核付之保險支出隨減。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之收支結餘分別為 1,207 億 7,868 萬餘元（含政府撥付 550 億元）、91 億 4,845 萬餘元、4,345 萬餘元及 16 億 3,339 萬餘元，經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悉數提存責任準備；農民健康保險收支短絀 49 億 989 萬餘元，經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由政府補助，審定本期賸餘為零，與預算數相同。又 112 年度勞工保險等收支餘絀，尚未提存為責任準備，並排除政府補助農民健康保險收支短絀數後，其實際本期賸餘為 1,316 億 398 萬餘元，較同基礎之預算賸餘 86 億 2,737 萬元，增加 1,229 億 7,661 萬餘元，主要係基金投資運用之評價利益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無餘絀數，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2 年度決算審定無餘絀數，亦無撥補事項。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33 億 7,591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暨匯率變動影響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35 億 5,500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598 億 2,091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增數 115 億 1,987 萬餘元，相距 150 億 7,487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勞工保險局自 92 年起開辦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有效協助勞工度過經濟難關，惟歷年紓困貸款逾期放款比率偏高，高額逾欠本息除影響勞工保險基金之資金運用效益外，逾欠本息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時將予扣減，亦恐影響勞工是時之生活保障，允宜研謀妥適機制，積極宣導逾欠勞工儘速還款，以有效降低逾期放款比率。

政府為協助勞工度過一時經濟困難，於 92 年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將「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納入勞工保險基金運用範圍，並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工保險局）自同年起公告辦理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下稱勞工保險紓困貸款）。依據勞工保險局公告之 112 年度勞工保險紓困貸款事項，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生活困難需要紓困」、「參加勞工保險年資滿 15 年」、「無欠繳勞工保險費及滯納金」、「未曾借貸勞工保險紓困貸款，或曾借貸已繳清貸款本金及利息」等條件，得申請勞工保險紓困貸款，惟已請領老年給付、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給付或向其所屬機關請領勞工保險補償金者，不得申請；貸款總額度 200 億元為原則，每人最高貸款金額 10 萬元，貸款期間 3 年，貸款年利率 1.718%。據該局統計，112 年度計核准貸款 9 萬 1,845 件、金額 91 億 7,658 萬元；92 年開辦以來，截至 112 年底止，總計核准貸款 204 萬 6,343 件、貸款總額 2,101 億 4,111 萬餘元。經查政府為避免被保險人無法清償貸款，影響勞工保險基金財務之健全，雖已於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範被保險人如未清償貸款本息，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得逕予扣減之，另未償還之貸款本息，不適用債務免責及請求權消滅時效等規定，惟查由於勞工保險局對於積欠貸款本息者，僅每年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依規定償還，尚未有其他積極催收機制，導致歷年逾欠貸款情形嚴重，據勞工保險局統計，勞工保險紓困貸款截至 112 年底止，總計核貸 2,101 億 4,111 萬餘元，已收回貸款（本金部分）1,827 億 9,407 萬餘元，因被保險人死亡且未遺有財產或遺產經評估無執行實益，轉銷呆帳（本金部分）3 億 2,430 萬餘元，尚待收回貸款（本金部分）270 億 2,272 萬餘元，其中逾期放款（本金部分）169 億 8,146 萬餘元，逾放比率高達 8.08%，相較同時期臺灣銀行等 8 大公股銀行開辦之小額純信用貸款及勞動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之逾放比率均低於 1.00%，勞工保險紓困貸款之逾放比率明顯偏高；另分析逾期放款帳齡（表 1），3 年以上之逾期放款占比高達 84.92%，10 年以上之逾期放款占比亦超逾 4 成，顯示被保險人長期積欠

表 1 截至 112 年底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逾期放款帳齡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齡別	合計	未滿 3 年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10 年以上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逾期放款金額	16,981,467	2,560,445	15.08	2,495,528	14.70	5,074,107	29.88	6,851,385	40.35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資料。

貸款本息，恐不利勞工保險基金之資金運用效益。按勞工保險局自 92 年開辦勞工保險紓困貸款以來，已成功協助 204 萬餘人次勞工度過經濟難關，惟由於勞工保險局現行欠費催收機制未臻積極，導致逾期放款比率偏高，逾放金額高達 169 億餘元，除影響勞工保險基金之資金運用效益外，逾欠本息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時將予扣減，亦恐影響勞工是時之生活保障。鑑於勞工保險基金運用之良窳，攸關全體勞工福祉，為健全勞工保險基金財務，並避免因遭扣減保險給付影響勞工之生活保障，經函請勞工保險局研謀妥適機制，積極宣導逾欠勞工儘速還款，以有效降低逾放比率。據復：(1) 為兼顧照顧勞工美意及維護基金權益，勞動部每年公告辦理紓困貸款時，均提醒被保險人於貸款契約到期後如有未清償本息，將以其保險給付扣減之，同時宣導被保險人有償還能力時，應及早償還，避免保險事故發生時，因扣減保險給付，以致影響經濟生活；(2) 勞工保險局已責請委辦銀行臺灣土地銀行於貸款申請書及契約書加註文字，提醒申貸者如期還款，並每年依規定書面通知逾欠戶積欠本息金額，請其依規定償還，截至 112 年底止，91% 申貸者已償還貸款，該局已於 113 年再次函請臺灣土地銀行於辦理貸款期間協助宣導申貸者按時還款，並於各分行窗口加強宣導逾欠戶儘速還款。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勞工保險局為提升勞工保險費收繳率，訂有相關欠費催收及清理機制，惟整體欠費金額持續累增，另部分職業工會、漁會會員長期積欠勞工保險費，均影響基金財務之健全，允宜研謀強化欠費事業單位之催收機制，並積極查核長期欠費者是否實際從事勞動工作，以提升欠費清理成效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收支餘絀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十二、衛生福利部主管

(一)醫療藥品基金

政府為便利地區民眾醫療照護，增進衛生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前臺灣省衛生處於 40 年 3 月 21 日以臺衛肆拾寅馬計字第 3235 號代電，設立各藥品醫療設備基金，並於 69 年合併為臺灣省醫療藥品基金，嗣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於 88 年 7 月 1 日改隸前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為醫療藥品基金（含基隆醫院等 26 個分基金）。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為辦理國民醫療與健康服務，並加強醫學研究，提高所屬醫療機構醫療水準。112 年度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及減少者各 1 項，其執行情形如次：

(1) 門診病患醫療 預計 802 萬餘人次，實際為 821 萬餘人次，較預計增加 19 萬餘人次，約 2.40%，主要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且部分醫院增聘醫師及加開門診等，致門診人次較預計增加。

(2) 住院病患醫療 預計 323 萬餘人日，實際為 316 萬餘人日，較預計減少 6 萬餘人日，約 1.96%，主要係多數醫院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專責醫院，上半年度仍受疫情影響，致住院人日較預計減少。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12 億 3,542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9 億 1,670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21 億 5,21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4 億 4,727 萬餘元，增加 7 億 486 萬餘元，約 48.70%，主要係以前年度申報之醫療費用經中央健康保險署點值結算調整及核減數額較預計減少，未清結之「備抵醫療折讓」轉列業務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各分基金中，金門醫院本期短絀 1,418 萬餘元，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實施醫療營運降載，並調整病房為專責病房，收治確診病患，醫療收入不足支應醫療成本與費用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2,152,131,742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2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2,152,131,742 元，其中：

A. 基隆醫院等 19 個分基金賸餘 1,953,125,033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3,607,346,911 元，合計賸餘 5,560,471,944 元，經依預算提存公積 1,470,603,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4,089,868,944 元。

B. 醫療藥品基金（母基金）及嘉義醫院等 6 個分基金賸餘 213,195,777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289,991,710 元，合計賸餘 503,187,487 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C. 金門醫院分基金短絀 14,189,068 元，全數撥用公積填補。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56 億 673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6 億 4,76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62 億 5,442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9,596 萬元，相距 7 億 4,365 萬餘元，主要係本期賸餘較預計增加，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衛生福利部為協處國內護理人力短缺困境，推動三班護病比新制，惟短期內恐加劇護理人力缺口情形，允宜積極研擬吸引及留任護理人力之有效改善措施，以維醫院永續經營及病患權益。

據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統計有關國內護理人力供需情形，104 至 111 年度護理科系應屆畢業生人數平均每年約 9,300 人，108 至 112 年度每年護理師考試及格領證者約 7,500 人至 8,500 人間，其中領證並執業者約 4,500 人至 5,500 人間，另每年約流失（歇業 2 年後未執業）護理人力 4,500 人至 5,500 人間，回流（歇業 2 年後重新執業）護理人力 4,500 人至 5,000 人間。國

內護理人員執業人數由 104 年度之 15 萬餘人，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9 萬餘人(圖 1)，雖呈逐年增加趨勢，惟因高齡化、慢性及多重疾病照護需求增加，致整體護理人力需求持續成長，諸多醫療院所難以足額進用，據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10 年度醫院護理服務量調查報告載列，受查之 446 家醫院，105 至 110 年度護理人員離職率介於 9.88%至 11.12%間，空缺率介於 4.70%至 6.53%間。

顯示醫療院所長期面臨護

理人力短缺困境，而護理

科系應屆畢業生領證執業

比率約 6 成，每年流失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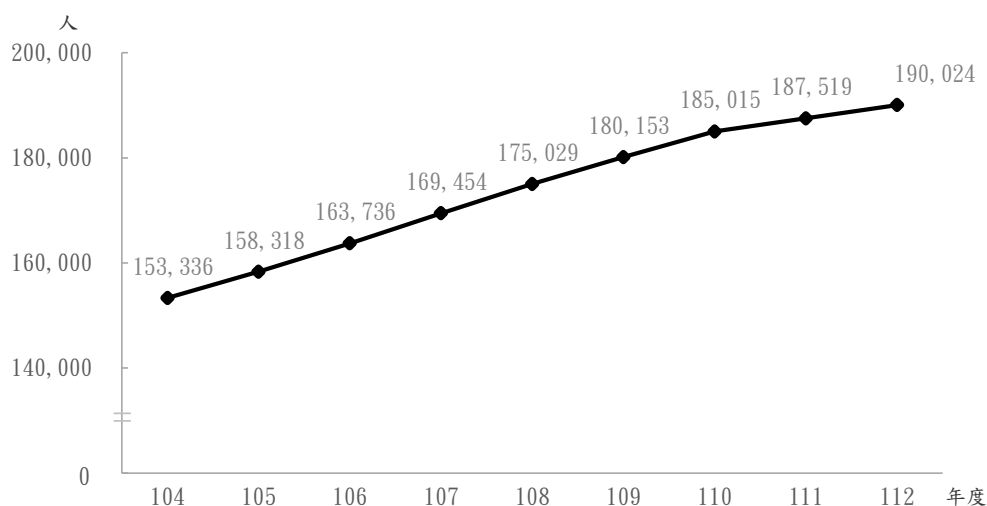
力又多於回流人力，致難

以補足人力缺口。按本部

前曾就衛福部所屬 26 家

醫院，因多處偏僻，且受

圖 1 護理人員執業人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同區其他醫院需求影響，醫護人力招募不易，而護理人員係醫院醫事人力組成之大宗，部分醫院護理人員長期短缺，且離職率仍高，不利提供醫療照護服務等情，函請該部檢討改善，據復為提升護理人員留任及充實人力，部立醫院已推動改善薪資待遇福利、增補公職護理人力、彈性工時排班等多元聘任方案、提升醫院智能照護工作等措施，並積極招募護理人員，以減輕現有護理人員工作負擔。嗣衛福部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公告各層級醫院三班護病比標準，將全日平均護病比調整為三班護病比，其中醫學中心於白班、小夜班及大夜班之護病比標準分別為 1：6、1：9 及 1：11；區域醫院為 1：7、1：11 及 1：13；地區醫院則為 1：10、1：13 及 1：15，並自 113 年 3 月起實施。據衛福部 112 年 9 月 28 日「臺灣護理人力供需分析與政策整備」預估，三班護病比新制施行後，各醫院需配置更多護理人員，預估整體需配置護理人力 2 萬餘人，較施行前之 1 萬餘人，增加達 7 千餘人，短期內恐加劇人力缺口情形，經函請衛福部積極協助各醫院在符合三班護病比標準之前提下，研擬吸引及留任護理人力之有效改善措施；並會同教育部就提升護理科系畢業生投入護理工作意

願，研擬具體對策，以充實護理人力。據復：衛福部所屬醫院已實施改善薪資待遇福利等留任護理人力策略，逐步改善護理人力；另與教育部合作大專院校五年制專科學校展翅計畫、與勞動部合作大專青年預聘計畫，以未來人力庫備援；為解決偏鄉人力招募不易困境，已辦理偏鄉護理菁英計畫，培育護理公費生，並為留任護理人力及整備未來需求，暨與考選部、教育部、國防部及退輔會共同協力合作，推動護理人力政策整備 12 項策略計畫，強化護理人員留任措施，持續改善執業環境及勞動條件。

(2)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單房間職務宿舍大樓擴建工程計畫，有助於提升醫事人員招募及留任意願，惟間有未依規定辦理先期規劃作業，增費計畫作業期程，且未正視工程預算不足及施工動線不佳等問題，致工程招標歷經多次流標，嚴重延宕計畫執行進度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下稱旗山醫院）為因應醫事人員需求及提升留任意願，考量既有宿舍老舊且不敷使用，規劃辦理單房間職務宿舍大樓擴建工程計畫，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報經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下稱醫福會）原則同意，計畫經費 3,800 萬元，預計於 109 年 11 月完工啟用。嗣因高雄市政府於 108 年 7 月 16 日公告變更本案建築基地所在之都市計畫，用地容積率提高，及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該院二度提報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23 日核定，調增計畫經費至 9,850 萬元，並展延計畫期程至 114 年 3 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於計畫先期規劃階段，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等規定確實檢討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又未依行為時宿舍管理手冊規定先行將計畫報經行政院核定，致須於計畫推動期間補辦，歷時 1 年 9 個月方經行政院核定；復於計畫核定前即編列工程預算，影響已編列預算之執行及宿舍興建期程；B. 醫福會未參酌外部委員意見，督導旗山醫院於工程發包前妥為審視營建市場等環境變化，合理編列預算，致工程發包預算未符市場行情而流標；旗山醫院復未正視工程預算不足及施工動線不佳等問題，確實研謀因應改善措施，耗時 9 個月辦理 9 次招標，仍無法完成發包作業，嚴重延宕計畫執行進度；C. 醫福會對於旗山醫院辦理單房間職務宿舍大樓擴建工程，持續存在預算執行率偏低及執行進度落後情形，未採行

積極有效督導及管考作為，未能發揮促進計畫與預算執行之效能等情事，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醫福會將於各年度辦理所屬醫院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審查時，確認各工程案件進度，倘為新興工程，將督促編列相關調查、規劃費用，確實辦理先期規劃作業，並按醫療法等規定函報相關主管機關核定，以利後續執行；B. 醫福會將督促所屬醫院爾後依規定完備計畫內容，並參酌市場行情覈實編列工程發包預算；如遇工程招標多次流標，將召開流標檢討會議確實檢討癥結原因；另本案工程已於 112 年 10 月 2 日開工，旗山醫院將定期召開工務會議，管控施工進度及品質，並督促廠商於預定期程內竣工；C. 醫福會將定期召開會議追蹤所屬醫院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率，並於公共工程小組會議列管執行進度，另將邀集部外專家學者，適時就工程執行所遭遇問題，提供意見及建議，以提升計畫及預算執行效能。

(3) 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參與 15 至 30 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惟收案人數未如預期，又部分醫院對收案對象認知存有差異，致收案標準間有不一，允宜督促所屬醫院研謀改善，積極推廣方案資訊，並協助參與院所瞭解收案範疇，提高服務量能及發掘高風險個案，俾發揮前端預防功能。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鑑於有精神科相關診斷紀錄之 15 至 30 歲年輕族群，占全民健康保險總就醫人數比率由 105 年度之 4.8%，增加至 110 年度之 7.0%，且年輕族群罹患憂鬱症之發生率及盛行率近 10 年增加約 20%，其中有近 4 成患者應就醫而未就醫，該部為提高年輕族群接觸心理諮商之意願，並加強高風險個案醫療轉介，於 112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3,603 萬餘元，自 112 年 8 月起至 113 年 7 月間，辦理「15-30 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下稱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方案）」，由設有精神科之醫療機構或私立心理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參與方案，並由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提供 15 至 30 歲民眾 3 次免費之心理諮商服務，該部補助機構各該次心理諮商費用（每次上限 1,600 元）。嗣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方案開辦後，因需求人數過多，衛福部為避免中斷相關服務，由各地衛生局分配轄內參與方案機構收案限額，確保預約個案獲得完整 3 次心理諮商服務。據該部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已撥付參與方案機構心理諮商費用 6,925 萬餘元。經查

該部所屬醫院計有 16 家醫院參與方案，其執行情形，核有：A. 經統計 16 家醫院 112 年度 8 至 10 月收案情形，其中基隆等 4 家醫院未受各該地方衛生局限制收案人數，累計收案僅 16 人，另桃園療養院等 12 家醫院經該地衛生局限制收案人數計 424 人，累計收案 141 人，僅占收案限額之 33.25 %（表 1），收案人數未如預期，據說明係因院內心理師已有既定排程，難以承接新個案，或因心理師人力短缺或缺乏宣傳等，影響部立醫院收案成效；B. 16 家醫院 112 年度 8 至 10 月間總收案人數計 157 人，惟收案對象中有 65 人，占總收案人數比率約 41.40 %（表 1），於方案開辦前已有精神科相關就診紀錄，或已登載於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內（下稱舊案），而部分醫院以該方案係為促使尚未進入醫療體系之年輕族群儘早就醫諮詢，及早診斷與治療，爰未將舊案列入推行對象，顯示參與方案之 16 家醫院，對於收案對象認知存有差異，致收案標準不一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督促所屬醫院針對收案成效不佳之問題癥結研謀改善，並協助參與醫院瞭解收案對象之範疇，俾向民眾推廣方案內容，以發掘目標族群之高風險個案，及提高服務量能，落實前端預防功能。據復：A. 所屬醫院已研提改善措施，如：於院內網站宣導訊息、辦理社區講座，以加強宣導提升方案能見度；維持與地方主管機關橫向溝通，適時反映民眾需求及臨床端執行現況；持續增加心理師人力，以提高服務量能等；B. 方案係鼓勵年輕族群勇於求助，認識心理諮商，並未限制民眾是否有就醫經驗，

表 1 112 年度 8 至 10 月衛福部所屬醫院參與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方案收案情形

單位：人、%

收案限制	醫院名稱	獲配名額 (A) (註 3)	收案人數 (B)	收案執行率 (B/A×100)			
				舊案 (註 4)	占比	新案	占比
合計		424	157	65	41.40	92	58.60
已限額	桃園療養院等 12 家醫院 (註 1)	424	141	55	39.01	86	60.99
未限額	基隆醫院等 4 家醫院 (註 2)		16	10	62.50	6	37.50

註：1. 包含桃園療養院、八里療養院、苗栗醫院、嘉南療養院、彰化醫院、澎湖醫院、屏東醫院、新營醫院、玉里醫院、臺南醫院、臺北醫院及旗山醫院等 12 家醫院。

2. 包含基隆醫院、草屯療養院、南投醫院及臺東醫院等 4 家醫院。

3. 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當地衛生局分配予醫院可收案之人數。

4. 舊案係指於 112 年 7 月 31 日以前，已有各該院精神科(身心科)相關就診紀錄或已登載於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內之個案；反之則屬新案。

5. 資料來源：整理自部立醫院提供資料。

衛福部已會商教育部、各衛生局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單位，就方案執行流程進行說明及討論，以協助排除執行問題。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醫療藥品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規劃汰換所屬醫院醫療資訊系統，提升醫療業務執行效率，惟整體規劃執行及採購案履約管理核有效能過低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2) 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參與急重症轉診品質計畫，強化醫療合作網絡，惟部分醫院網絡內互轉率偏低及非特定疾病項目病患轉出比率偏高，亟待研謀善策。	
(3) 衛生福利部設立所屬醫院，執行多元化公共衛生與醫療任務，惟部分醫院位處偏鄉離島地區，且間有醫護人力招募不易或流動率頻仍等情事，致營運績效欠佳，允宜針對癥結原因檢討改善，以維永續經營。	

7. 其他事項

醫療藥品基金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1) 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下稱醫福會)規劃汰換所屬醫院醫療資訊系統，核有：A. 醫福會規劃改革所屬醫院醫療資訊系統，惟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延；又未妥善辦理採購評選作業；另對於採購履約期間所增加需求，未依規定辦理契約變更以納入履約範疇；復未妥適辦理採購驗收作業，且對驗收作業疑義，未儘速溝通協調及尋求有效解決對策，衍生履約爭議並終止契約，致歷時 5 年 5 個月，原定改革作業目標仍無具體進展；B. 醫福會於採購案履約爭議調解成立後，重新啟動所屬醫院整體醫療資訊系統之改革作業，惟仍未積極規劃辦理，亦未妥為管控選定試辦醫院開發資訊系統情形，再歷經 3 年 3 個月，多數醫院醫療資訊系統之汰換仍未有明確期程，肇致遲未能解決所屬醫院醫療資訊系統老舊問題，不利提升整體醫療照護品質等情

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衛生福利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衛生福利部轉請醫福會研提後續計畫之規劃、採購招標、評選、履約過程等精進作為，並規劃建置次世代醫療資訊系統，將納入所屬醫院為必要建置項目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2 年 8 月 17 日獲同意備查。

(2)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下稱玉里醫院）有償撥用國有土地以興設病患職能訓練及休閒場所，核有：A. 為興設病患職能訓練及休閒場所，向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請有償撥用大面積國有土地，惟未先行評估撥用及進行開發之可行性，亦未確認開發需求及目標，即委託規劃，且對於規劃結果之整體開發經費較原預估大幅增加，未妥適檢討與因應處理，逕予擱置開發作業，迨至 93 年 2 月始重新啟動相關規劃作業，距該院於 90 年度編列預算有償撥用土地已逾 3 年 1 個月，原定開發目標尚無具體進展；B. 於重啟土地開發作業後，未妥就各項開發方案進行利弊得失分析，即決策以促參方式辦理開發事宜，復未妥為審查委託辦理促參可行性評估結果之可靠度，及所規劃方案對民間業者是否具備開發誘因，即續行招商作業，致多次公告招商未果，而於 97 年 6 月間辦理撤案，距重啟開發作業再歷經 4 年 4 個月，原定開發目標仍無具體進展；C. 經於 98 年 6 月 30 日召開安通農場規劃諮詢座談會議，研議後續規劃方向，惟嗣後再無進一步具體作為，顯未積極規劃辦理該土地整體活化措施，且未依規定撤銷撥用，亦未據實向主管機關填報土地長期閒置情形，致國有土地閒置逾 12 年及未能適時釋出作有效運用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衛生福利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衛生福利部督促玉里醫院就相關人員未據實向主管機關填報土地長期閒置情形予以懲處，並研提爾後如遇土地開發，將就各項可能方案妥為進行利弊得失分析，客觀評估可能風險，倘執行未如預期，立即研採相關因應作為等改進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3 年 5 月 7 日獲同意備查。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門診及住院病患醫療計畫執行情形，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二)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政府為辦理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品管、銷售、保管及製造方法之研究事項，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設立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管制藥品之生產、銷售等事項。112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如次：

(1) 疼始康定 10 毫克持續藥效錠 預計進口 1,700,000 粒，實際為 750,000 粒，較預計減少 950,000 粒，約 55.88%，主要係國際藥品包裝用鋁箔短缺影響藥品供應，而減少進口量。

(2) 平舒疼口頰溶片 200 微公克 預計進口 465,000 片，實際為 419,700 片，較預計減少 45,300 片，約 9.74%，主要係配合實際銷售減少進口量。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2 億 7,894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1,418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2 億 9,31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4,901 萬餘元，增加 4,410 萬餘元，約 17.71%，主要係部分藥品銷售量較預計增加，銷貨收入隨增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293,124,810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2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293,124,810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818,301,168 元，合計賸餘 1,111,425,978 元，經依預算解繳公庫 200,000,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911,425,978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 億 628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 億 5,662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 億 4,965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增數 3,269 萬餘元，相距 1 億 8,932 萬餘元，主要係將活期存款轉為 1 年期之定期存款，原預算未編列，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已訂定代輸入管制藥品之收費標準，惟多年來未參酌人力及行政成本適時修訂調整，致相關手續費收入已不敷支應有關支出，允宜研議修訂，以臻周妥。

政府為防止流用、濫用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於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4 條明定，由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下稱製藥工廠）專責辦理我國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及販賣事宜，凡具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業者、機構（下稱管制藥品購戶），應填具專案輸入申請書、訂購書等文件送交製藥工廠，委託其代為採購（下稱代輸入）國外之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作為教育研究試驗或醫治罕見疾病之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為利製藥工廠辦理代輸入業務，訂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藥品銷售價格及專案輸入管制藥品收費要點」（下稱管制藥品收費要點），依據該要點第 3 點規定，製藥工廠得接受管制藥品購戶之申請，辦理代輸入業務，並依「專案輸入管制藥品收費項目及金額表」按件收取手續費、報關費及逾期保管費等，其中手續費金額係由製藥工廠自行估算擬訂。經查，製藥工廠前於 103 年 4 月 22 日調整收費標準，將每案手續費自 2,500 元調升至 5,000 元，迄 112 年底止，已逾 9 年未調整收費標準。惟製藥工廠已分別於 107、111 年間調整代輸入業務人員之薪資待遇，增加幅度各為 3%、4%；且據製藥工廠評估，為辦理上開業務，每案須投入 32 小時（表 1），經以 112 年度製藥工廠業務人員每小時薪資 245 元估算結果，相關人力成本為 7,840 元，再加計文具紙張、郵資等行政費用，現行手續費收入已不敷支應有關支出。鑑於製藥工廠係屬作業基金，應以收回付出成本為原則，經函請食藥署研議修訂現行收費標準之可行性。據復：將綜合評估人事及原物料成本因素，研議修訂管制藥品收費要點，以利基金運作。

表 1 製藥工廠辦理代輸入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每案投入人力分析

作業項目	單位：人次、小時	
	人次	時間
合計	13	32
審核管制藥品購戶專案輸入申請書、訂購單及委託書	2	6
辦理輸入憑照、運輸憑照	1	1
辦理藥品提領、入庫及出庫作業	6	18
辦理交貨作業	4	7

資料來源：整理自製藥工廠提供 112 年度資料。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管制藥品製藥工廠訂有管制藥品藥價訂定作業標準，作為藥品核價依據，惟部分藥品調整銷售價格與規定未合，亟待檢討改善，以臻周妥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三)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政府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規定，設立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給予保險給付。112 年度預計支付保險給付 7,755 億 4,063 萬餘元，實際支付 7,766 億 3,990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10 億 9,926 萬餘元，約 0.14%，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會協議訂定之醫療費用總額成長率較預計為高，保險給付隨增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全民健康保險保費收支、其他業務收入及業務費用、業務外收入及費用等收支結餘 338 億 7,191 萬餘元，經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悉數提存安全準備，審定本期賸餘為零，與預算數相同。又 112 年度保險費等收支結餘，尚未提存安全準備，其實際本期賸餘為 338 億 7,191 萬餘元，與同基礎之預算短絀 202 億 959 萬元，相距 540 億 8,150 萬餘元，主要係保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無餘絀數，本部依法審核修正減列業務收入 399,008,878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399,008,878 元，收支互抵，餘絀未有增減，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2 年度決算審定無餘絀數，亦無撥補事項。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25 億 8,739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68 億 8,86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56 億 9,869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增數 238 億 1,138 萬餘元，相距 307 億 8 萬餘元，主要係保險收支短絀轉為賸餘，原預計收回安全準備填補短絀轉為提存安全準備，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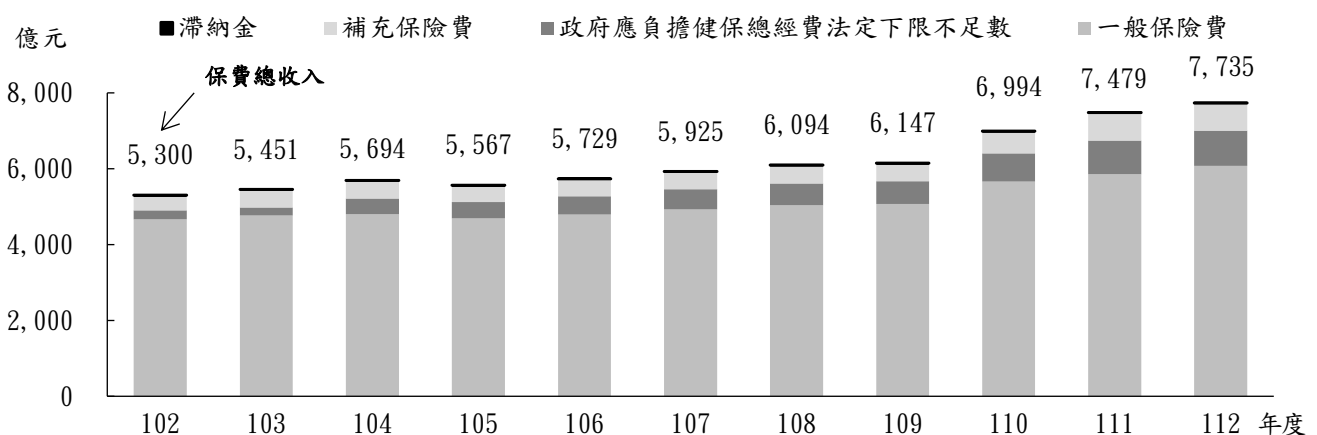
5. 重要審核意見

(1) 政府開辦全民健康保險，提供國人普及、低負擔、高品質之醫療照護服務，惟健保補充保險費扣取上限金額未適時調整，且間有抑制健保資源不當耗用管控項目多期未達目標、保險支出成長速度持續超逾保險收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健保永續經營，並發揮保障民眾健康權益之最大綜效。

政府為提供國人普及、低負擔、高品質之醫療照護服務，開辦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並設置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下稱健保基金），進行各項保險財源之收繳，及醫療費用之給付。經查健保基金財務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健保保費收入主要由一般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組成，其中一般保險費投保金額已隨基本工資漲幅調整，並已調增最高等級投保金額，惟補充保險費扣取上限金額自 100 年間訂定後，迄未再檢討調整：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第 19 條規定，第 1 類至第 3 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由主管機關擬訂分級表，分級表之下限與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基本工資相同。經查健保保費收入主要包括一般保險費、補充保險費等，分別占保費收入近 8 成、1 成，收入金額由 102 年度之 5,300 億餘元，逐漸成長至 112 年度之 7,735 億餘元（圖 1），其中一般保險費係以經常性薪資作為計費基礎，嗣因政府於 111 年、112 年、113 年調整基本工資，據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推估，保險收入已分別增加約 57 億元、56 億元、52 億元。另健保署配合自 111 年

圖 1 健保保費收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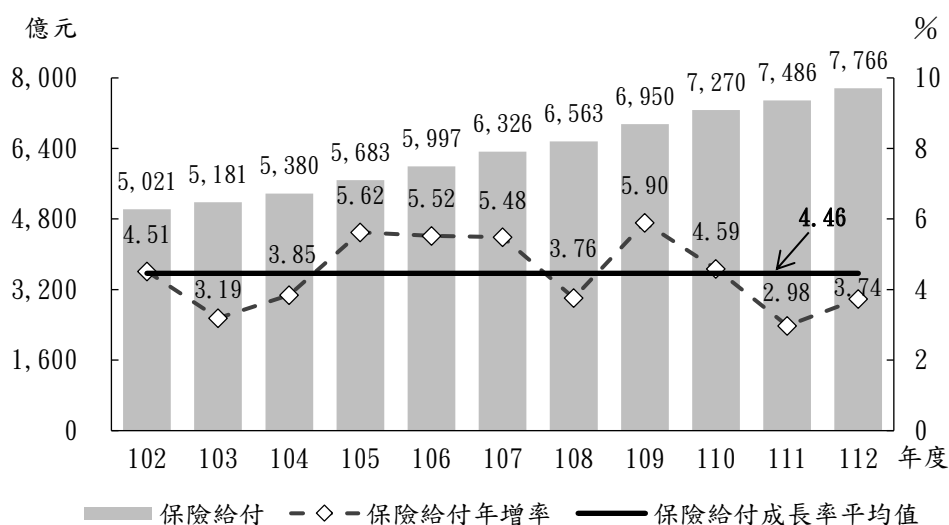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7 月起調整分級表最高等級投保金額，保險收入可再增加約 25 億元。按政府為因應保費收入偏重經常性薪資計費，前於 100 年 1 月 4 日修正健保法第 31 條，將原未列入保險費計費基礎之股利所得等 6 項非經常性薪資收入以單次給付 1 千萬元為限，計收補充保險費，逾上限金額者，免予扣取補充保險費，亦即僅能以現行費率 2.11% 計收補充保險費 21 萬 1 千元。惟據財政部 113 年 4 月公告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利息所得、股利所得申報金額為 1 千萬元以上者，分別為 5 萬餘件、15 萬餘件，較 107 年度之 4 萬餘件、8 萬餘件，各增加 5 千餘件、6 萬餘件，增幅約 12.51%、84.73%。顯示補充保險費之扣取上限金額自 100 年 1 月 4 日訂定迄 113 年 5 月，已逾 13 年未曾調整，而非經常性薪資收入超逾該上限金額者日益增加，恐未能契合補充保費機制有關依民眾負擔能力收取保費之原意，經函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加速凝聚各方共識，推動補充保險費計費機制之改革作業。據復：已研議改革補充保險費收繳機制，並將檢討補充保險費上限納入考量，以強化量能負擔保費原則。

B. 健保署為減少不當耗用健保資源情形，擬訂管理策略及管控項目，惟部分管控項目連續多期未達目標：健保保險給付支出係由衛福部全民健康保險會（下稱健保會）每年依協議訂定之總額成長率，決定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排除保險對象部分負擔等非保險給付支出後而得，據健保署統計，健保保

險給付支出金額由 102 年度之 5,021 億餘元，逐年成長至 112 年度之 7,766 億餘元（圖 2），健保保險給付支出成長率平均值 4.46%。健保署為減少不當耗用健保資源，每年度擬定抑制健保資源不當耗用改善方案，就非

圖 2 健保保險給付與年增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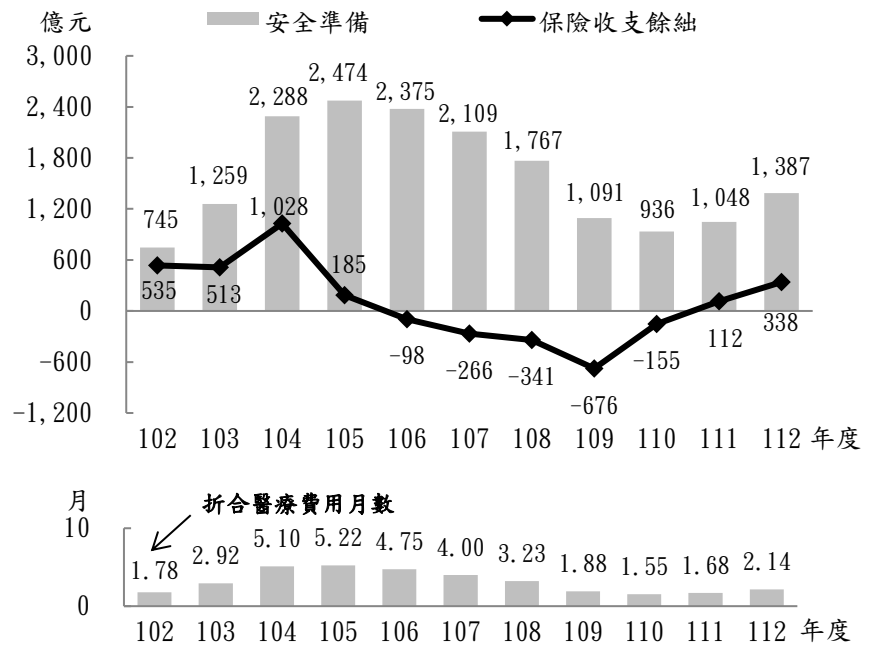
必要醫療行為，擬訂管理策略與管控項目，及各項目之目標值，並定期統計及檢討目標達成情形，111 及 112 年度抑制健保資源不當耗用改善方案管控項目分別為 16 項及 18 項。據健保署統計 112 年第 3 季各項管控項目目標達成情形，其中項目 3、6、9 及 18 有關「門診就醫次數大於 90 次之保險對象就醫成長率」、「接受出院準備服務個案之後續醫療銜接率」、「提升非同體系區域級（含）以上醫院回轉率（累計）」、「住院案件出院後 3 日以內急診率」等 4 項未達目標值；且項目 3 已連續於 111 年度、112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未達目標值，又項目 9 已連續於 111 年度、112 年第 2 季未達目標值。健保署為達成上述 2 項管控項目所設目標值，於 111 及 112 年度係依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輔導程序書，由分區業務組寄發關懷函，並請保險對象常就診之醫療院所協助輔導；另透過按月回饋分級醫療管理指標結果予醫學中心、區域醫院，以引導其減少輕症服務，並將病患轉診至地區醫院、基層診所就醫等。惟該等管控項目已連續多期未能達成預計目標，該署仍僅依循既定措施進行輔導，未能及早就部分管控項目未達目標值情形，探討原因及調整策略，經函請衛福部督促深入探討癥結原因，精進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之輔導及分級醫療管理措施，暨加強向民眾宣導正確就醫觀念，以改善方案執行成效，促進醫療資源合理使用。據復：為導正民眾就醫觀念及提升輔導成效，已研議調高民眾就醫部分負擔，並結合醫療院所與社福單位，提供個案多元輔導措施；另鼓勵各層級醫療院所合作組成策略聯盟，以民眾為中心評估其照護需求，轉診至適合之地區醫院、基層診所就醫，又為提供醫療院所誘因，已調升轉診費支付點數，暨持續向醫療院所宣導，及辦理全國分級醫療說明會，以落實分級醫療。

C. 政府為減緩健保保險費費率調整壓力，於 112 年度編列預算撥補健保基金，惟健保保險支出成長速度持續超逾保險收入，長期仍不利維持健保財務收支平衡：依健保法第 76 條及第 78 條規定，健保年度收支之結餘，應提列安全準備；於年度收支發生短絀時，由安全準備先行填補。安全準備總額，以相當於最近精算 1 個月至 3 個月之保險給付支出為原則。次依健保會第 5 屆 110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決議，當年年底安全準備累計餘額不足 1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時，調漲費

率；保險費率以 6% 為上限。經查健保基金於 110 年間因調高保險費率（一般保險費、補充保險費費率分別調整為 5.17%、2.11%），當年度短絀數減少為 155 億餘元，嗣 111 年度保險收入受基本工資調整等因素影響，轉為結餘 112 億餘元。據 111 年度健保財務評估報告指出，如一般保險費費率續維持

5.17%，預估 112 年度保險收支將轉為短絀。行政院為減輕健保財務壓力，於 112 年度撥補健保基金 240 億元，當年度安全準備仍可維持 2.14 個月保險給付（圖 3）。惟據健保署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試算 113 年度健保保險費率結果，如一般保險費費率維持 5.17%，114 年度保險收支轉為短絀，且短絀數持續擴大，雖 114 年底安全準備總額尚符規定，如為維持健保基金 115 年底安全準備總額至少 1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115 年起每年皆須調整費率，費率將於 117 年超過 6%。按本部曾建請衛福部正視健保基金財務結構現況，並確實檢討已推動改革措施成效，據復已研擬各項可能之財務改善配套方案，並與各界溝通，尋求共識，推動健保改革。惟該署 112 年度推動部分負擔調整、補充保險費制度改革等財務改善配套方案，及健保醫療給付總額中長期改革計畫（110 年-114 年）等措施，尚須持續執行；復因人口老化、慢性病醫療需求增加，暨廣續引進新藥物及新醫療技術，102 至 112 年度健保保險給付支出成長率平均值 4.46%，超逾同期間健保保費收入成長率平均值 3.85%，又健保投保人口成長率將自 115 年度起呈負成長，受限投保人口持續減少，未來保費收入增長有限，保險支出成長速度將持續超逾保險收入，在不調整費率情況下，來年恐須編列預算撥補，屆

圖 3 健保收支餘絀暨安全準備及折合醫療費用月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時勢將排擠其他政事支出，造成財政負擔。經函請衛福部通盤檢討精進各項財務改善配套方案及健保改革措施，綜整考量健保財務平衡，以發揮保障民眾健康權益之最大綜效。據復：已通盤檢討並研擬各項改革措施，在收入面，將持續爭取公務預算，並規劃調高投保金額上限、擴大保險費計費基礎等多元財務方案，以強化量能負擔之精神；在支出面，研議將具公共衛生性質之項目改以公務預算支應，並落實抑制資源不當耗用及重複用藥、檢查(驗)管理措施等，以提升資源配置之效益。

D. 健保署為健全健保保費收繳基礎，定期辦理投保金額查核，惟間有部分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重複發生低報投保金額情形，且預警系統指標項目尚僅限於第 1 類被保險人：健保署為依法行政及落實健保保費負擔之公平性，持續輔導國人以正確身分投保，覈實申報投保金額，並向財政部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等外部機關取得財稅所得、勞退月提繳工資及勞保投保薪資等資料，比對健保投保資料，辦理投保金額查核，發現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低報投保金額者，則函知逕予調整保險費，並追溯補收一定期間之保費差額，108 至 112 年度就健保投保之高薪低保查核結果，累計補收保費達 45 億 6,406 萬餘元，已獲致一定成效。經查該署辦理投保金額之查核情形，核有：

(A) 依健保法第 89 條規定，第 1 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第 2 類被保險人，將投保金額以多報少者，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並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 2 倍至 4 倍之罰鍰。據健保署統計，108 至 112 年度第 1 類及第 2 類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重複低報投保金額 2 至 5 次者，投保單位介於

24,223 家至 336 家間，被保險人介於 42,033 人至 174 人間(表 1)，甚有 336 家投保單位、174 位被保險人連

續 5 年遭查核發現低報投保金額，而該署僅逕予調整投保金額，未落實依短繳之保險費金額予以裁罰，無法發揮嚇阻效果；(B) 健保署考量現行查核作業均屬事後查核，為強化及時輔導投保單位覈實申報投保金額，建立

「第 1 類受僱者投保金額預警系統」，並設置預警指標，透過數據分析疑似低報投保金額之投保單位，再由各分

表 1 108 至 112 年度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重複發生低報投保情形

單位：家、人		
項目 重複次數	投保單位	被保險人
2 次	24,223	42,033
3 次	3,602	5,336
4 次	450	533
5 次	336	174

註：1. 109 至 111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部分查核項目暫緩辦理。

2. 本表係健保署查獲第 1 類及第 2 類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低報投保金額情形之合計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區業務組預先篩選疑似低報之風險單位進行輔導，以提升查核效率，惟據該署統計 108 至 112 年度查核結果，第 2 類被保險人亦存有低報投保金額情事，尚待研議設置第 2 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預警指標，以供規劃查核運用等情事。經函請健保署加強輔導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正確申報投保金額，並依法進行裁罰，暨研議增設其他類別被保險人預警項目之可行性，以提升輔導查核效率及效果。據復：(A) 倘經該署查證個案違規屬實，將依其違規事由審酌受責難程度，依健保法、行政罰法及行政程序法等規定辦理裁處罰鍰事宜；(B) 刻正蒐集分區業務組實務意見及建議，規劃增設第 2 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預警系統。

E. 健保法明定政府每年負擔健保總經費下限，惟因定義未盡明確，致應提列或增列安全準備之計列屢生爭議，且距衛福部 105 年間規劃完備健保法相關規範已逾 7 年，仍未見後續作為：健保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 36%。政府依法令規定應編列本保險相關預算之負擔不足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 36% 部分，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之。」同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保險經費係指「保險給付支出」及「應提列或增列之安全準備」。經查政府應負擔之總經費，於健保收支結餘時，依健保法第 76 條規定，將結餘全數提列安全準備，並將該數額計入「應提列或增列之安全準備」項目，惟倘遇健保收支短絀，產生「應收回之安全準備」，則「應提列或增列之安全準備」項目究係應計零或計入年度短絀數，存有爭議，經本部函請衛福部研議明確政府負擔健保總經費之定義，案經該部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函復將就健保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持續檢討，並將可能產生之爭議納入考量，使相關法制規範更臻完備。嗣健保署於編列 106 年度預算時，預估當年度保險收支產生短絀，健保會部分委員對於「應提列或增列之安全準備」究係應計零或計入年度短絀數，產生爭論，惟該部參照 106 年 1 月 23 日行政院政務委員等協商結論，不論保險收支為結餘或短絀，皆採實際值計算，至該項爭議，先以條文解釋方式處理，爾後再適時以修法之方式辦理。然迄 113 年 4 月底止，期間有關政府每年負擔健保總經費，均係以行政院前開協商結論為依據，距該部規劃完備健保法相關規範已逾 7 年，仍未見後續作為，經函請衛福部研議適時推動修法作業。據復：已列入健保法修法核心工作小組研商議題，並將配合健保改革及修法時程逐步落實，明確政府負擔健保總經費之定義，以杜爭議。

(2) 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提升因失能或疾病致不便外出就醫者之醫療照護可近性，惟現行推廣居家醫療服務方式，無法積極引導民眾申請，且部分醫療院所囿於人力不足及成本考量，欠缺參與計畫意願，甚有部分參與計畫醫師收案後未實質提供居家醫療服務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計畫執行成效。

行政院為回應高齡社會需求，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方案中擬具「發展在宅式健康照顧」之執行策略，將「擴大推動居家醫療照護服務」列為具體措施，並列有居家醫療照護服務提供家數達 3,000 家之預期目標。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下稱居家醫療整合計畫），透過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組成整合性照護團隊，由醫師或藥師等人員訪視外出就醫不便之病人，並提供個案健康管理等服務，以提升因失能或疾病致不便外出就醫者之醫療照護可近性。據健保署統計，112 年底參與計畫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下稱醫療院所）3,315 家，已達預期效益目標。經查居家醫療整合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據健保署統計，112 年度居家醫療整合計畫收案照護人數 8 萬餘人，其中失能無法外出就醫者近 9 成，且收案模式多係病人或其家屬提出申請（表 2）。惟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統計，112 年度長照需要等級第 7 級至第 8 級

（下稱重度失能者）且實際使用交通接送服務就醫（或定期式復健、透析治療）者 2 萬 9 千餘人，其中未參與上述計畫者 2 萬 7 百餘人，約 71.14%，顯示諸多有居家醫療需求者未參與計畫。健保署雖於健康存摺 APP 向前述未參與計畫者，推播居家醫療服務訊息，惟按衛福部公告之 112 年度長照服務使用者人口學特性，近 9 成長照服務

使用者為 65 歲以上，且個案如屬重度失能者，須高度仰賴他人協助，是否下載並使用前述健康存摺 APP 有待商榷，恐無法積極引導民眾申請居家醫療服務；B. 醫療機構中地區醫院與基層院所參與

表 2 112 年度居家醫療整合計畫收案來源

單位：人、%

收案來源	人數	
	人數	占比
合 計	88,164	100.00
病人或其家屬自行向參與該計畫之醫療院所提出申請	52,063	59.05
由醫院轉介出院個案至參與該計畫之醫療院所	21,448	24.33
各市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等單位（註 1）轉介至參與該計畫之醫療院所	14,653	16.62

註：1. 除各市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外，尚有各地方政府社會局或衛生局等單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計畫比率分別僅占 42.34%及 16.57%（表 3），主要係居家訪視須規劃訪視路線、時程及進行個案管理等，醫療院所囿於人力不足，影響參與意願，加以執行居家訪視時，平均每人每日訪視 3.5 人、可申報 8 千餘點，相較門診看診，平均

每人每日看診 29.6 人、申報 3 萬餘點，執行居家訪視之財務誘因較門診為低，更使醫療院所缺乏參與誘因；C. 計畫明定居家醫療主治醫師每 3 個月至少訪視病人 1 次，照護團隊逾 6 個月未提供居家醫療照護之病人，由保險人逕行結案，據健保署統計，112 年度

表 3 112 年底特約醫療機構參與居家醫療整合計畫情形

單位：家、%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別	特約家數	參與家數		未參與家數	
		參與家數	占比	未參與家數	占比
醫學中心	25	20	80.00	5	20.00
區域醫院	83	72	86.75	11	13.25
地區醫院	359	152	42.34	207	57.66
基層院所	14,724	2,440	16.57	12,284	83.43

註：1. 112 年底參與計畫之醫療院所 3,315 家，包括上述醫事服務機構 2,684 家，及其他醫事機構 631 家，本表分析對象排除其他醫事機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6 個分區業務組轄內居家醫療主治醫師未依規定頻率訪視個案之比率為 20.78%至 31.78%，惟健保署對於醫師超逾 3 個月未辦理訪視情形，未建立具體管理措施，致 112 年度因逾 6 個月未提供病人居家醫療照護而結案者，仍占當年度結案數之 23.15%，顯示部分醫療院所於個案收案後未實質提供居家醫療服務，執行成效未如預期等情事。經函請健保署研議跨司署合作建立使用長照交通服務之重度失能者資料之可行性，並提升醫療院所參與計畫誘因，及優化計畫關於訪視作業之管理措施，以確保居家醫療需求者獲得服務。據復：A. 持續與衛福部長期照顧司合作，並請長照相關服務人員，協助將居家醫療照護資訊提供案家參考；B. 已規劃提高醫事人員訪視費用，以提高醫療院所之參與意願；C. 請各分區業務組加強管控及輔導醫療院所，針對無法配合主治醫師訪視時間之個案，應轉介照護團隊其他醫師協助。

（3）中央健康保險署為奠定全民皆有家庭醫師之基礎，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並規劃整合慢性病相關方案（計畫），以擴大照護範圍，惟計畫執行多年仍未具備完整實施策略、部分慢性病病人無法於單一診所獲得全面照護，另家醫大平臺所需部分資料未獲權責機關同意提供，恐影響平臺功能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照護效率，及早實現全民皆有家庭醫師之目標。

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為落實「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所列「強化家庭醫師制度」具體措施，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下稱家醫計畫），該計畫鼓勵基層診所與合作醫院共同組成「社區醫療群」，提供會員健康資料建檔、24 小時諮詢專線及病人轉診等服務，並設定較需照護個案之 65 歲以上多重慢性病個案收案達 20%之預期目標，實際執行結果，收案比率為 22%，已達預期效益目標。嗣健保署為朝「以人為中心」之合作照護模式推展，讓病人在同一家醫療院所接受完整之醫療服務，規劃自 113 年起整合糖尿病、初期慢性腎臟病、糖尿病合併初期慢性腎臟病等

表 4 家醫計畫執行情形

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至家醫計畫，升級為「大家醫計畫」，並導入健康科技工具，以強化個案管理功能。經查家醫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健保署為奠定全民皆有家庭醫師之基礎，自 92 年間推動家醫計畫試辦作業，將慢性病等較需照護之名單，交付其主要就醫診所收案照

項目	單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預算數	千元	3,670,000	3,948,000	3,948,000
參與診所數	家	5,587	5,687	5,590
占西醫基層診所數比率	%	53.1	53.5	52.0
參與醫師數	人	7,637	7,833	7,807
占西醫基層醫師人數比率	%	46.0	46.3	44.4
收案會員數	千人	6,008	6,002	5,958
占總保險對象人數比率	%	24.8	24.8	24.9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協商參考指標要覽，及健保署提供資料。

護，經健保署 112 年度篩選出需照護名單 613 萬餘人中，仍有需照護對象 189 萬餘人未經收案照護。且據該署統計，家醫計畫截至 112 年底止，收案會員數占總保險對象人數之比率為 24.9%（表 4），距接軌至全民皆有家庭醫師之目標，仍有大幅差距；另已規劃於 113 至 114 年度陸續完成 5 種照護整合方案、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下稱代謝計畫）與家醫計畫之整合作業，惟迄無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與家醫計畫之整合時程規劃，暨尚乏家醫計畫接軌至全民皆有家庭醫師之完整期程、實施步驟及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恐不利目標之達成；B. 健保署於 113 年度修改家醫計畫之較需照護名單交付原則，優先將參與代謝計畫，及糖尿病、初期慢性腎臟病、糖尿病合併初

期慢性腎臟病等 3 項照護整合方案之收案會員，交付予同時有參加家醫計畫之診所；其餘慢性病個案，以給藥日份最高診所收案照顧。惟 112 年度參與代謝計畫，及糖尿病、初期慢性腎臟病、糖尿病合併初期慢性腎臟病等 3 項照護整合方案之診所分別為 2,367 家、1,216 家、1,080 家、593 家，其中未參加家醫計畫之診所分別有 362 家、161 家、116 家、55 家，倘依 113 年度家醫計畫較需照護名單交付原則，參與前述方案（計畫）之病人，其收案診所未參加家醫計畫，爾後將由給藥日份最高診所收案照顧，而無法達成病患於同一診所接受醫療照護之目標；C. 健保署 113 年度推動「大家醫計畫」之目標，係為整合各項方案（計畫），讓病人在同一家醫療院所接受完整醫療服務，惟該署於 113 年度家醫計畫修正個案管理費給付規定，對於不同診所收案均支付個案管理費，未能引導單一診所同時提供個案全人醫療照護，與「大家醫計畫」之目標有間；D. 健保署規劃建置家醫大平臺，將民眾醫療、保健等方面之健康資料進行整合，提供主動監測數據、異常提醒等功能，惟迄 113 年 4 月 12 日止，疾病管制署未同意提供疫苗注射資料，於家醫大平臺建置完成後，恐因未整合預防接種資料，致影響平臺對於個案疫苗注射情形提醒功能之運作等情事。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積極擬訂家醫計畫接軌至全民皆有家庭醫師之完整規劃及實施步驟，及引導診所加入家醫計畫並輔導個案於同一診所接受醫療照護，暨強化跨機關間之資料整合及溝通作業，以落實「以人為中心」之全人全程醫療照護，並及早實現全民皆有家庭醫師之目標。據復：A. 已規劃於家醫大平臺收載成人預防保健及五癌篩檢相關資訊，俟資料整合後，賡續研議家醫計畫與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整合事宜，並規劃辦理「地區醫院全人全社區照護計畫」，逐年擴大照護範圍，實現全民皆有家庭醫師之目標；B. 將持續向醫界宣導診所加入家醫計畫之重要性，並持續優化計畫內容，以提升診所參與家醫計畫之意願；C. 113 年家醫計畫派案原則修訂後，個案由同家診所提供家醫計畫與糖尿病等 3 項照護整合方案服務、代謝計畫服務者分別約 95%、86%，將持續鼓勵診所參加家醫計畫進而讓個案由同一診所提供全人醫療照護；D. 將持續與疾病管制署溝通說明家醫大平臺之功能，及現行查詢機制之差異，俾利家醫大平臺整合疫苗接種資料。

(4) 中央健康保險署為提高思覺失調症病人治療依從性，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並新增訪視項目，收案照護人數已漸增，惟部分院所受限人力、成本考量缺乏參與意願；復因跨機關配合不易，執行訪視人數偏低，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俾提供思覺失調症病人連續性照護。

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為提高思覺失調症病人治療依從性，鼓勵醫療院所主動積極介入，並提升醫療照護品質，自 99 年起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下稱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方案）。經查方案執行情形，核有：A. 健保署為推動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方案，透過各項給付費用及品質獎勵費，鼓勵醫療院所參與方案，並於年度開始前，分析符合收案條件之思覺失調症病人前 1 年度就醫行為，提供可收案名單予各分區業務組交付轄內參與方案之醫療院所自行收案。收案人數自 110 年度之 59,822 人，增加至 112 年度之 77,443 人，協助病人獲得較佳之照護成效。惟查醫療院所囿於人力及行政事務考量，較無參與意願，致 110 至 112 年度診所及醫院實際參與率分別約 5% 及 6 成（表 5），仍有病人因醫療院所未參與方案而無法獲得收案照護，尚待研擬提升醫療院所參與意願之具體措施；B. 健保署為加強思覺失調症病人追蹤照護，111 年度公告新增「居家追蹤訪視」及「高風險病人出院後追蹤訪視」項目，「居家追蹤訪視」適用對象為未固定就醫及久未就醫且非住院之病人，每人 1 年得訪視 4 次；「高風險病人出院後追蹤訪視」適用對象為高風險病人當年度入住急性病房出院後 3 個月內，由入住醫院負責追蹤，每人得訪視 6 次，其中 3 次須與衛生局及其所屬護理人員、心理衛生社工或關懷訪視員共同訪視（下稱共訪），期透過醫療體系及社區精神衛生系統共同合作，提高病人治療依從性。查 111 及 112 年度醫療院所實際

表 5 醫療院所參與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方案情形

項目 院所 類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符合參與 資格家數	參與方案且實		符合參與 資格家數	參與方案且實		符合參與 資格家數	參與方案且實	
		際申報費用	占比		際申報費用	占比		際申報費用	占比
合計	593	146	24.62	605	157	29.95	628	154	24.52
診所	379	18	4.75	392	18	4.59	413	17	4.12
醫院	214	128	59.81	213	139	65.26	215	137	63.72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及各分區業務組提供資料。

執行居家追蹤訪視人數僅 52 人、22 人；高風險病人出院後追蹤訪視人數僅 57 人、154 人，且共訪達 3 次以上者僅 14 人、63 人，據該署說明主要係醫療院所受限人力、成本因素考量及跨機關配合不易，致執行訪視作業人數偏低，未能達成加強追蹤照護病人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健保署研謀善策因應，或研議提供醫療院所訪視誘因，俾提供思覺失調症病人連續性照護。據復：A. 將請各分區業務組優先輔導年度應收案名單人數較多之醫療院所參與方案，並適時爭取經費，提升院所參與方案之誘因；B. 為建立醫院與社區合作機制，已定期與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召開聯繫會議，並配合該司需求，提供研擬出院病人轉銜等策略所需資訊，亦將持續宣導與推動醫院及社區間人力配合、訪視及照護模式。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為健全健保基金財務結構，推動各項收支改革措施，惟健保保費收入在一般保險費主要負擔人口占比逐年減少等實況下難有增長；另指示用藥及日劑藥費給付措施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善策，以維護有限健保資源。	衛生福利部已推動各項財務改善方案，惟保險支出成長速度持續超逾保險收入，在不調整費率情況下，來年恐須編列預算撥補，屆時將排擠其他政事支出，造成政府財政負擔，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中央健康保險署配合全民健保醫療給付總額中長期改革計畫，積極改革健保給付及支付制度，惟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完善相關配套措施，以增進醫療品質與提升資源配置效益。	
(2) 為早期發現代謝症候群個案，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惟收案對象與其他計畫間有重複，又年輕族群罹患代謝疾病就醫率升高，收案率卻相對偏低，且計畫參與院所涵蓋率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照護成效。	
(3) 為提升民眾住院照護品質及減輕家屬照顧負擔，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惟間有計畫執行情形欠佳，又醫療費用申報系統檢核機制未臻完備，允宜檢討改善，俾達成計畫目標。	

該基金收支餘絀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四)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政府為保障國民之基本經濟安全，依據國民年金法之規定，設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給付。112 年度預計支付保險給付 725 億 4,247 萬餘元，實際支付 735 億 8,572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10 億 4,325 萬餘元，約 1.44%，主要係國民年金保險自 112 年 1 月起調升月投保金額，致老年年金給付數較預計增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國民年金保費收支、投融資業務收支、其他業務收入及業務費用、業務外收入及費用等收支結餘 771 億 1,336 萬餘元，經依國民年金法規定悉數提存安全準備，審定本期賸餘為零，與預算數相同。又 112 年度保險費等收支結餘，尚未提存安全準備，其實際本期賸餘為 771 億 1,336 萬餘元，較同基礎之預算賸餘 378 億 5,045 萬餘元，增加 392 億 6,291 萬餘元，約 103.73%，主要係全球金融市場受通膨情勢趨緩帶動市場反彈，投資產生之評價利益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無餘絀數，本部依法審核修正減列業務收入 1,163,491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163,491 元，收支互抵，餘絀未有增減，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2 年度決算審定無餘絀數，亦無撥補事項。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49 億 9,236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暨匯率變動影響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7 億 9,725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67 億 8,961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7 億 9,206 萬餘元，相距 25 億 8,932 萬餘元，主要係買入「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較預計減少，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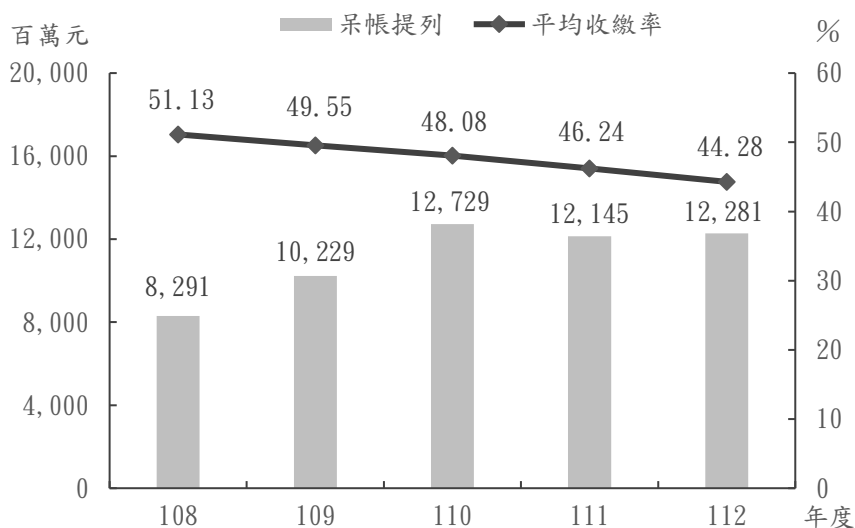
5. 重要審核意見

國民年金保險歷年保險費平均收繳率呈下滑趨勢，經以疫後特別預算補助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之 50%，補助期間之保險費平均收繳率已略有提升，惟仍須加強宣導以達目標，允宜研議具體精進策略，以維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永續經營。

政府自 97 年 10 月起開辦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保），並設置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下稱國保基金），以保障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生育及發生身心障礙時能維持基本經濟安全，截至 112 年底止，國民年金之被保險人數 289 萬餘人，核付人數 202 萬餘人，對維持民眾之基本經濟安全已有助益。隨國內人口快速老化，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統計，老年年金請領人次及金額由 108 年度之 1,272 萬餘人次、484 億 6,328 萬餘元，逐年成長至 112 年度之 1,662 萬餘人次、654 億 3,889 萬餘元，增幅均逾 3 成。惟查國保保險費平均繳費率由 108 年度之 51.13%，下降至 112 年度之 44.28%，約減少 6.85 個百分點，衍生應收保險費提列

之呆帳由 108 年度之 82 億 9,151 萬餘元，擴增至 112 年度之 122 億 8,179 萬餘元，增幅近 5 成（圖 1），影響國保基金財務健全及未來給付能力。又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保障經濟弱勢民眾申請保費補

圖 1 國民年金保險費平均收繳率及呆帳提列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保局提供資料。

助之權益及提升被保險人繳費率，委由勞保局辦理「112-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及清查作業、欠費被保險人訪視工作等，惟仍有基隆市等 10 個縣

市保險費平均收繳率未及 4 成（表 1）。另查衛福部以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下稱疫後特別預算）辦理「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計畫，執行期間自 112 至 114 年度，其中為減輕國保被保險人保險費負擔，編列 70 億 3,323 萬餘元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針對國保被保險人於

表 1 11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費平均收繳率未及 4 成之縣市

單位：％

縣市別	收繳率	縣市別	收繳率
基隆市	39.38	嘉義市	39.96
宜蘭縣	39.97	屏東縣	36.13
南投縣	33.95	花蓮縣	32.73
雲林縣	37.33	臺東縣	31.68
嘉義縣	35.15	連江縣	33.19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保局提供資料。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繳納 112 年 4 至 12 月份之保險費，補助其自付保險費 50%，以鼓勵被保險人儘早繳費，提升保險費收繳率，據該部估算，以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 95% 為目標，保險費收繳率應達 47.18%。據勞保局統計，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補助期間（112 年 4 至 12 月）之國民年金保險費平均收繳率為 43.94%，相較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111 年 4 至 12 月保險費平均收繳率 42.93%，提升 1.01 個百分點，已略有成效，惟仍須加強宣導以達 114 年 10 月底之目標，經函請衛福部督促勞保局研議具體精進策略，以提升國保收繳率及疫後特別預算執行成效，並維國保基金永續經營。據復：將持續辦理國保被保險人欠費催繳作業，針對無力繳納保費者，協助輔導申請保險費補助或分期繳納等相關措施；另以多元管道及透過各地方政府結合在地化服務等方式加強宣導，並持續關注保險費收繳率，滾動調整宣導策略，以提高疫後特別預算執行成效。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國民年金保險對維持民眾之基本經濟安全允有助益，惟保險費平均繳費率呈下滑趨勢，且 111 年度投資收益為開辦以來單年度最低收益率，亟待研謀善策因應，以維保險業務永續經營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因國民年金保險費平均收繳率仍呈下滑趨勢，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該基金收支餘絀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十三、文化部主管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政府為促進國立文化機構財務有效運作，提高其營運績效，並加強文化藝術推廣，依據行政院 100 年 2 月 8 日院臺文字第 1000003022 號函及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設立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含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等 3 個分基金）。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推動文化近用，培養藝文消費人口、建構美術史料之典藏、展示、研究與詮釋體系等館務服務。112 年度預計服務 1,049 萬餘人次，實際服務 1,320 萬餘人次，較預計增加 271 萬餘人次，約 25.86%，主要係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分基金辦理各項館藏文物巡迴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分基金配合「2023 臺灣燈會」展區辦理國家語言推廣及文化體驗等活動，服務人次較預計增加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6,589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1 億 9,388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1 億 2,79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 億 4,563 萬餘元，相距 2 億 7,362 萬餘元，主要係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分基金接受外界文物捐贈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該基金因其他業務收入不足支應勞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等，致發生業務短絀 6,589 萬餘元，仰賴受贈收入等產生業務外賸餘 1 億 9,388 萬餘元挹注，爰由絀轉餘。各分基金中，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分基金本期短絀 692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業務收入不足支應相關營運成本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 (1) 餘絀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127,986,538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 (2) 餘絀撥補 112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127,986,538 元，其中：
 - A. 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分基金等 2 個分基金賸餘 134,913,915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451,247,737 元，合計賸餘 586,161,652 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 B.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分基金短絀 6,927,377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11,578,643 元，經用以填補短絀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4,651,266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億 5,999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59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 億 7,599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1 億 231 萬餘元，相距 1 億 1,830 萬餘元，主要係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業務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為促進財務有效運作，加強文化藝術推廣，辦理文化藝術推廣課程，間有基金 7 成以上財源仰賴公庫撥款挹注、部分研習班學員集中於女性及未落實辦理學員問卷調查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部為加強文化藝術之推廣，設立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該基金分別設立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下稱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下稱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下稱國父紀念館）等 3 個分基金，推廣文化藝術，落實文化平權理念，提升民眾文化近用及帶動文化參與，建構多元學習環境，辦理東方書畫、西方繪畫等文化藝術與創意課程、親子文化藝術推廣及冬、夏令營研習活動暨行動博物館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設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以促進國立文化機構財務有效運作，惟基金 7 成以上財源仰賴公庫撥款挹注：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各基金主管機關應督促所屬加強財務控管，提升營運績效及應適時檢討基金整體營運績效。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主要係透過場地租借之租金收入、辦理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課程，增加推廣教育營運收入等方式籌措自主財源。惟 108 至 112 年度基金來源之政府補助收入占總收入比率介於 73.62%至 84.71%間；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介於 15.29%至 26.38%間，顯示近 5 年度該基金收入財源逾 7 成仰賴國庫撥款挹注（表 1）。

表 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收入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總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自籌收入	
			占比		占比
108	747,622	577,370	77.23	170,252	22.77
109	667,554	555,099	83.15	112,455	16.85
110	721,906	598,150	82.86	123,756	17.14
111	815,304	690,651	84.71	124,652	15.29
112	884,101	650,865	73.62	233,235	26.38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提供資料。

允宜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研謀善策並積極開拓其他自籌收入財源，以提升基金收入，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歷史博物館將持續開發文創商品通路及品牌與圖像授權暨加值運用；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將提升場地使用率，定期檢討修正規費標準，增加收入；國父紀念館將增加文化創意設計體驗參與等，以開拓自籌收入財源及提升營運績效。

B. 辦理文化藝術推廣課程及行動博物館，部分館處辦理研習班，學員以女性居多，或未落實辦理學員問卷調查，或行動博物館服務對象尚未納入離島地區：該作業基金為推廣文化藝術，辦理文化藝術推廣課程及行動博物館，以落實文化近用與平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參與課程逾 8 成為女性學員：國父紀念館辦理生活美學藝文課程，108 年度至 112 年 8 月底止，共開設 1,026 班，學員總人數計 2 萬 7,311 人，其中女性學員占 83.57%，男性學員占 16.43%；另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研習班，108 年度至 112 年 8 月底止，共開設 1,610 班，學員總人數計 4 萬 2,432 人，其中女性學員占 84.52%，男性學員占 15.48%，參與學員集中於女性，允宜研謀規劃多元課程並加強推廣，以吸引不同性別、年齡或族群參與藝文學習；(B) 未落實問卷調查辦理事項或實施問卷調查：國父紀念館為提升展演設備效能及改善民眾觀演品質，規劃於 112 年底進行閉館整修，依該館閉館期間生活美學班替代教室方案師生意願調查問卷結果，達 90%學員有意願繼續參與研習。該館爰決議於閉館整修期間續辦研習課程，並尋找替代教室及調整課程規劃，惟截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止，替代教室地點及課程規劃等方案尚在研議評估中；另依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研習班實施要點、創藝學園課程實施要點等規定，應每年實施研習班及創藝學園課程問卷調查，調查結果作為後續課程規劃及管理之參考，惟 108 年度至 112 年 11 月 3 日止，僅於 110 及 111 年度辦理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研習班課程問卷調查，其中創藝學園課程班未曾辦理；(C) 行動博物館巡迴展尚未納入離島地區：歷史博物館於 90 年及 98 年製作「鈔跑抵家」及「酷獸來了」2 輛行動博物館，提供民眾及學生新文化體驗，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總計巡展 384 場次，服務 125 萬 7,957 人次。其中「酷獸來了」行動博物館因車況老舊，業於 110 年退役終止巡展服務，並自 111 年起推出「酷獸來了」線上互動學習資源，惟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僅 3,250 人次瀏覽，推估平均每年服務人次約 1,773 次，僅占 101 至 110 年度行動博物館平均每年服務人次 2 萬 5,834 次之 6.86%（表 2），顯示採線上服

務成效未及實體方式辦理成效。又目前仍服務中之「鈔跑抵家」行動博物館，20 餘年來尚未巡展服務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離島地區民眾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透過學員問卷調查民眾之學習需求，研謀規劃多元課程及加強推廣，並於假日及夜間時段開設課程，吸引男性學員，逐步縮小性別占比差距；(B) 國父紀念館已於 112 年底覓得替代教室場地，並依課程持續辦理推廣教育；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爾後將落實每年辦理研習班及創藝學園課程問卷調查；(C) 將配合文化部校外文化體驗，向學校加強推廣，規劃 113 年度以輕量化設計轉型行動博物館，進行巡迴展示，並將服務擴及山區及離島地區。

表 2 酷獸來了行動博物館服務人次

年 度	人 次
合 計	258,338
101	23,106
102	19,254
103	15,057
104	4,173
105	40,478
106	65,101
107	25,925
108	31,589
109	14,773
110	18,882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史博物館提供資料。

(2) 為完善典藏文物管理機制及推動加值運用，辦理建構美術史料之典藏與詮釋體系計畫，惟部分館處典藏文物尚未完成權利盤點作業，或尚待整飭及修護，允宜檢討改善。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為完善典藏文物管理機制，112 年度依博物館法規定，辦理蒐藏、保存、修復、維護、研究、展示等作業，以利藏品後續之展演、推廣、保存及數位加值運用，提供社會大眾文化近用。經查執行情形（表 3），核有：A. 典藏文物尚未完成權利盤點作業：分別為國父紀念館 1,446 件，主要係囿於早期權利不明之藏品，後續取得授權作業困難所致；歷史博物館 3,233 件（同表 3），主要係著作財產所有權人不明或待釐清所致；B. 典藏文物尚待整飭、修護、數位化及內容詮釋：分別為國父紀念館待辦理修護者計 464 件，主要係囿於經費及人力不足，為因應閉館整修工程藏品移藏搬遷作業，僅先針對畫作外框恐有剝落之虞者，辦理修護作業；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待辦理整飭者計 735 件，因畫心具褐斑、污痕等劣化狀況須辦理修護者計 7 件，主要皆係囿於人力及經費不足所致；歷史博物館待辦理整飭者計 243 件，因破損、蟲蛀、霉斑等須辦理修護者計 38 件，待辦理數位化者計 363 件，未完成內容詮釋者計 532 件（同表 3），主要係囿於經費及人力不足所致，及新入藏文物初步內容詮釋資料尚待外部委員審查所致等情

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將持續與原著作人續洽取得相關文件，辦理文物權利盤點；B. 將逐年編列相關預算，儘速完成待辦理整飭、修護、數位化及內容詮釋工作，以維護保存典藏文物。

表 3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文物藏品管理執行情形

單位：件

館處名稱		國父紀念館 (截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止)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截至 112 年 11 月 3 日止)		歷史博物館 (截至 112 年 11 月 21 日止)	
		典藏數	待辦理數	典藏數	待辦理數	典藏數	待辦理數
辦理項目	權利盤點作業	3,264	1,446	1,642	—	58,037	3,233
	整飭作業		—		735		243
	修護作業		464		7		38
	數位化作業		—		—		363
	內容詮釋研究作業		—		—		532

註：1. 因各館處就地抽查期間不同，故資料統計截止日各異。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館處提供資料。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推廣文化藝術，發行結合文化特色之文創商品，惟部分館處文創商品作業規範未盡周妥，或未建立廠商續約評鑑機制及未提供網路商場訂購商品服務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文創效益。	
(2) 訂定出版品管理相關規範以推廣社會教育文化，惟部分館處未依規定於政府出版品資訊網登載連結網址，或商品存貨系統尚乏商品帳齡分析功能，允宜檢討改善。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政府為宣揚具有美學、歷史、教育及文明意義之文物，辦理出版品發行、複製、仿製文物、藝術紀念品開發及文物收購，行政院於 63 年 2 月 22 日以台（63）忠授三字第 1079 號函核定，設立故宮文物圖錄印製作業基金，並於 90 年更名為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出版品及文化創意衍生商品之開發與銷售，以宣揚具有美學、歷史、教育及文明意義之文物。112 年度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及減少者各 1 項，其執行情形如次：

（1）出版品 預計銷售 10 萬 1,200 件，實際銷售 8 萬 4,077 件，較預計減少 1 萬 7,123 件，約 16.92%，主要係配合年度展覽及節慶活動，管控出版品印製數量所致。

（2）文化創意衍生商品 預計銷售 40 萬 9,565 件，實際銷售 89 萬 9,628 件，較預計增加 49 萬 63 件，約 119.65%，主要係購買文創商品消費需求增加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2,434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1,029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3,46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636 萬餘元，減少 2,172 萬餘元，約 38.54%，主要係辦理文化創意衍生商品折扣促銷活動，實際銷售量雖較預計增加，惟銷貨收入未如預期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餘絀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34,640,903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餘絀撥補 112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34,640,903 元，其公積轉列數 85,000,000 元，合計賸餘 119,640,903 元，經用以填補短絀 34,640,903 元，及依預算解繳公庫 85,000,000 元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12,946,646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359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69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6,660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較預算淨

減數 3,435 萬餘元，減少 735 萬餘元，主要係收購亞洲藝術文物計畫預算未執行，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推動典藏文物知識交流及培育多元人才，辦理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惟逾 5 成得獎作品未開發為衍生性文創商品，允宜檢討強化作品市場性評估機制，以符競賽創造豐富與多元文物衍生商品之目的。

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為積極推動典藏文物知識推廣交流，達成多元人才培育之目的與衍生性文創商品質量產出之願景，自 99 年度起辦理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使參賽者得以藉由認識國寶文物及參與衍生性創意發想，進而創造豐富與多元的文物衍生商品，達到院藏文物教育推廣之主要目的，促成產官學界設計人才之多元培育。依故宮第 6 屆（105 年度）及第 7 屆（106 年度）國寶衍生商品競賽簡章評選標準，評分項目及比重為文化性 30%、市場性 40%、美學與創意 30%；第 8 屆（107 至 108 年度）修正為文化性 30%、市場性 35%、美學與創意 35%。另第 8 屆新一代設計產學合作（110 至 111 年度）競賽辦法之期末評選標準為概念創新性 30%、市場可行性 30%、作品完整性 40%，顯示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之市場性評分比重有逐年下降趨勢。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共辦理 8 屆設計競賽及 1 屆新一代設計產學合作計畫，競賽獎金合計 418 萬餘元，其中金、銀、銅獎作品（下稱得獎作品）計 55 件，惟得獎作品後續開發為衍生商品者僅 27 件，占得獎作品比率 49.09%（表 1），仍有 28 件

（占 50.91%）得獎作品未能轉換為衍生性文創商品，經函請故宮檢討改善，以達提升文物加值應用效益與衍生商品多樣性之推廣目的，並符合競賽宗旨。據復：已建置文創商品合作開發、品牌授權等機制，供國內、外廠商申請運用，並開放國內青年創業者得以個人工作室等型態申請，產製後之商品得進入博物館商店銷售，以提升基金之營運績效。

表 1 得獎作品開發衍生商品情形

單位：件、%

年度	競賽名稱	得獎作品件數（註1）		
		開發衍生商品		
		件數	占比	
合計		55	27	49.09
99	第一屆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	3	3	100.00
100	第二屆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	3	1	33.33
101	第三屆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	3	3	100.00
102	第四屆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	9	5	55.56
104	第五屆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	9	3	33.33
	南院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	8	3	37.50
105	第六屆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	5	1	20.00
106	第七屆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	4	1	25.00
107-108	第八屆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	6	5	83.33
110-111	第八屆新一代設計產學合作計畫	5	2	40.00

註：1. 得獎作品僅列計金獎、銀獎及銅獎，且已排除從缺案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資料。

(2) 辦理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委外經營服務，廠商未依約完成系統上線作業，且未提出解決問題具體方案，允宜督促廠商儘速改善，以維護機關權益。

故宮為行銷及推廣富教育意義之文化創意衍生商品及出版品，以達成博物館教育推廣之目的，創造基金之銷售績效，委託廠商經營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期間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計 3 期）。依據 109 年度委託經營管理契約規定，採分期驗收方式，第 1 期自機關書面核定開始營業日起滿 1 年，辦理第 1 期驗收，自第 1 期屆滿後 1 年，辦理第 2 期驗收，自第 2 期屆滿後 1 年，辦理第 3 期驗收；廠商履約結果經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得要求廠商於 30 日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逾期未改正者，依契約規定每日新臺幣壹萬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另依經營管理契約之需求計畫書規定，廠商於得標 1 年內完成機關網路商城系統規劃，2 年內完成系統上線及機關與廠商共用之 POS 系統，並可正式作業；廠商建置之網路商城系統及 POS 系統經機關審核通過並提交系統相關文件。經查廠商雖已完成第 1 期機關網路商城系統規劃項目，惟未辦理驗收。依契約規定廠商應於得標 2 年內（即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網路商城系統及 POS 系統開發並上線，惟至同年 12 月 12 日系統測試均未通過，且上線前之前置作業等仍存有諸多問題，截至 112 年 9 月 18 日止系統仍未完成驗收，經函請故宮督促廠商儘速改進缺失完成上線作業，以完備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服務事項，並依約計算逾期違約金事宜。據復：系統已於 113 年 1 月 25 日完成上線；第 1 期及第 2 期逾期 396 日，計罰違約金 396 萬元，第 3 期逾期 24 日，計罰違約金 24 萬元，廠商業全數繳納。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故宮博物院為提升基金經營績效，積極營運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惟故宮南院實體商店營收、新型態文化創意衍生商品 NFT 及國外電商平臺銷售欠佳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2) 為應故宮南院文物典藏、研究及展覽需求，辦理亞洲藝術文化文物收購計畫，惟預算執行率及文物展示率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政府為協助原住民社會發展，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規定，設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含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1 個分基金）。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原住民族事業及新創事業貸款業務、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暨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業務等。112 年度營運項目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增加，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原住民族事業及新創事業貸款業務	千 元	340,000	508,316	168,316	49.50	實際貸款金額較預計增加。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	千 元	310,000	403,775	93,775	30.25	實際貸款金額較預計增加。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	千 元	2,100,000	2,270,966	170,966	8.14	依地方政府實地勘查符合禁伐補償條件之面積較預計增加，補助地方政府發放禁伐補償金隨增。
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業務	千 元	744,407	791,322	46,915	6.30	實際就業輔導獎勵金額，較預計增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16 億 4,412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1 億 2,044 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 15 億 2,368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3 億 1,041 萬餘元，增加 2 億 1,326 萬餘元，約 16.27%，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實地勘查符合禁伐補償條件之面積較預計增加，發放禁伐補償金隨增所致。原住民族就業分基金本期短絀 7,431 萬餘元，主要係收入不敷支應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業務支出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1,523,683,575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2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1,523,683,575 元，其中：

A.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短絀 1,449,372,322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4,930,965,769 元，合計短絀 6,380,338,091 元，全數列為待填補之短絀。

B. 原住民族就業分基金短絀 74,311,253 元，其前期末分配賸餘 1,189,461,431 元，經用以填補短絀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1,115,150,178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 億 9,903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 億 6,000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8 億 5,904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4 億 5,757 萬餘元，相距 6 億 1,758 萬餘元，主要係動支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較預計增加，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間有補助市縣政府配置禁伐補償檢測人員工作範圍不一，部分案件受領人已死亡仍領取補償金等情，允宜研議檢討人員配置及建立自動勾稽比對機制，以利造林相關檢測及補償工作，提升土地保育成效。

依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 2 條至第 6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第 6 條等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主管機關，劃定及公告原住民保留地之禁伐區域，並編列預算交由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申請禁伐補償，經辦理初審（鄉鎮市區公所）、勘查（市縣政府）後，確認竹、木覆蓋率 7 成以上且無濫墾、濫伐情事之土地，由市縣政府核准並發放申請人禁伐補償金。112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共受理 9 萬餘筆、受益人數 5 萬餘人、合格面積 7 萬餘公頃、決算數 22 億 7,096 萬餘元（包括禁伐補償金及補助市縣政府相關業務費、檢測人員經費）。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市縣政府執行情形，核有：A. 原住民族委員

會 112 年度核定補助市縣政府配置禁伐補償檢測人員 106 人、經費 6,252 萬餘元（表 1），惟該會就檢測人員應辦工作項目及考核機制，未訂定統一規範，據本部實地瞭解桃園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4 個市縣政府檢測人員實際工作內容結果，存有工作範圍不一，或辦理非禁伐補償業務情形（表 2）；另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11 年度起推動建置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圖臺系統，截至 112 年底止，相關系統建置及維運採購案總決標金額 7,190 萬元（包括系統功能建置及 113 年度維運經費），並自 113 年度起上線，該系統透過

表 1 112 年度核定補助配置禁伐補償檢測人員數及經費

單位：人、新臺幣元

地方執行機關	人數	金額
合計	106	62,520,284
新北市政府	2	1,179,628
桃園市政府	7	4,128,698
新竹縣政府	11	6,487,954
苗栗縣政府	3	1,769,442
臺中市政府	1	589,814
南投縣政府	7	4,128,698
嘉義縣政府	3	1,769,442
高雄市政府	8	4,718,512
屏東縣政府	37	21,823,118
臺東縣政府	13	7,667,582
花蓮縣政府	9	5,308,326
宜蘭縣政府	5	2,949,070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

衛星影像自動判釋土地竹、木覆蓋現況，搭配運用圖層套疊、定位、量測等工具，可自動化精準計算禁伐補償面積，作為市縣政府核准及核發禁伐補償金之參據，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評估，該系統可

表 2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縣政府配置檢測人員工作內容

工作內容 地方執行機關	受理申請案	實地勘查檢測	提領清冊製作	補償金核撥	非禁伐補償業務
桃園市政府	✓	✓	✓	✓	
高雄市政府		✓	✓	✓	
屏東縣政府	✓	✓			公務車輛管理
臺東縣政府		✓	✓		其他林務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 113 年 3 月查核資料。

有效減輕市縣政府檢測人員辦理禁伐補償勘查業務之工作負荷，而該會仍比照 112 年度標準，同額核定 113 年度補助市縣政府禁伐補償檢測人員，相關政府資源投入及人力配置，容有視資通訊

科技輔助業務成效，再予檢討調整空間。B. 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 7 條規定，受領人於受領禁伐補償金後喪失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態樣包括死亡），地方執行機關應撤銷禁伐補償，並命受領人按月依比例返還當年度之禁伐補償金；同條例第 8 條規定，原受領人之繼受人同意禁伐並主動以書面通知受理機關者，得按月按面積依比例受領禁伐補償金。本部前勾稽比對宜蘭縣等 12 個市縣政府核發 110 年度禁伐補償金受領人之存歿情形，核有部分案件受領人已死亡仍領有補償金等疑義，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查明妥處，據復已函請市縣政府查處。本部嗣於 113 年 4 月追蹤市

縣政府查處情形，核有受領人死亡日期早於申請日期，申請人提出申請資料（身分證明文件）之適法性顯有疑義者，計有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2 個縣政府，共 19 筆、金額 98 萬 2,599 元（受領人死亡日期介於 102 至 109 年度），受領人於申請後死亡，惟截至 110 年底止，尚無繼受人（通常為繼承人）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 8 條規定書面通知公所同意禁伐之紀錄，致其核發 110 全年禁伐補償金亦存適法疑義者，計有新北市、高雄市、苗栗縣、嘉義縣、宜蘭縣、臺東縣等 6 個市縣政府，共 215 筆、金額 400 萬 1,571 元等情事。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謀訂定禁伐補償檢測人員考核機制，視實際業務需求及應用資訊科技輔助成效，滾動檢討員額配置之合理性，另督促市縣政府釐清 110 年度禁伐補償金受領人死亡個案情形，促請繼受人儘速完備申請程序，及就不符規定部分，追繳溢發款項，並妥為評估個人資料保護及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圖臺系統資安之防護能力及風險程度，研議與中央戶政主管機關內政部定期交換申請人存歿資料之可行性，以降低溢發風險，減省後續釐清案情及追繳之行政成本。據復：A. 已就禁伐補償檢測人員之進用資格、業務範疇、進用方式及後續考核項目、獎懲等，研擬「禁伐補償檢測人力進用原則及考核機制草案」，後續將召集禁伐補償執行機關就草案內容進行研商；B. 將研議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追繳溢發款項，另運用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圖臺系統自動勾稽比對申請人存歿資料事宜，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刻正與內政部協調建立勾稽機制之可行性。

（2）原住民族委員會結合相關機關既有能量資源，以多元工具、管道辦理防詐宣導，惟宣導重點內容較乏涉詐欺犯罪端之預防，不利遏止原住民不慎遭詐騙集團吸收參與犯罪案件發生，允宜參酌原住民涉（遭）詐欺情形與趨勢，研議客製化原住民防詐宣導教材或調整宣導重點內容，以有效提升族人防詐知能，避免涉及詐欺犯罪或受詐騙危害。

原住民族委員會配合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 版分齡分眾防詐宣導策略，推動各管道宣導族人防詐意識，線上部分，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輔導各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協助將內政部防詐宣導影片進行族語翻譯（112 年度翻譯防詐宣導影片經費 11 萬 2,000 元），並於該基金會官網、Youtube 頻道、各語言推動組織 Facebook 專頁等平臺露出，112 年宣導資訊觸及 54,812 人次；實體部分，透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執行計畫補助臺北

市等 21 個市縣政府，辦理金融知識與企業數位化培能、貸款創業輔導與經營管理等課程，並協請台灣金融研訓院派員於課程中適度融入金融防詐宣導，112 年度補助經費合共 614 萬餘元，辦理相關課程 138 場次、參加 5,601 人次；原住民族委員會另透過就業服務員、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及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等多元管道與時機，宣導消費者保護、人口販運、法律扶助、兒少保護及海外求職詐騙等，截至 112 年底止，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252 場次、參加 7,235 人次，期以預防觀點降低原住民遭詐欺風險。本部經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提供近 3 年度原住民涉（遭）詐欺情形，110 至 112 年度涉詐欺嫌疑人合計 714 人次，遭詐欺被害人合計 95 人次（表 3），於刑事警察局統計之 38 種詐欺案件類型中，原住民涉（遭）詐欺集中於「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投資詐欺」、「假網路拍賣（購物）」、「猜猜我是誰」、「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佯稱代辦貸款」、「假求職」等幾種態樣。經查，原住民涉詐欺嫌疑人次約為遭詐欺被害人次之 7.5 倍，與同期間全國整體遭詐欺被害人次多於涉詐欺嫌疑人次之樣態（據刑事警察局公布資料，110 年度、111 年 1 至 10 月、112 年度等 3 段期間，遭詐欺被害人分別為 4 萬 4,674 人、4 萬 2,536 人、6 萬 82 人，均較涉詐欺嫌疑人 3 萬 6,002 人、3 萬 7,519 人、5 萬 276 人為多）迥異，凸顯部分原住民金融風險抵抗力較弱，除可能成為詐欺被害人外，亦恐不慎受詐騙犯罪集團利用、剝削而成為詐欺共犯。按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及辦理原住民防詐宣導之實務作法，以結合相關機關既有能量資源，當可發揮一定綜效，惟其宣導內容較偏重預防民眾遭受詐騙（如將內政部防詐宣導影片進行族語翻譯，預防民眾遭詐端計有「個人帳戶安全」、「貸款詐騙」、「主動查證」、「網路購物」、「網路求職」、「假中獎」、「假投資」、「交友詐騙」、「猜猜我是誰」、「反詐騙專線 165」等多支配合不同遭詐情境之宣導影片，而防制涉詐端，僅有「拒當車手」1 支影片呼籲青年學生族群拒當車手，以免影響父母等；經抽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桃園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等市縣政府辦理相關課程，協請台灣金融研訓院派員進行金融防詐宣導之簡報教材，亦多為宣導各類詐騙態樣以防範受詐欺被害，就防制涉詐欺端僅有提供人頭帳戶之法律責任等單一情境），對於詐欺犯罪人依犯罪型態及涉案程度須承擔之後果及應負擔之法律責任等相關宣導

表 3 原住民涉（遭）詐欺情形

單位：人次

年度	涉詐欺嫌疑人	遭詐欺被害人
合計	714	95
110	232	17
111	288	21
112	194	57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資料。

則較為不足，未盡契合原住民涉詐欺多於遭詐欺人次之現況。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洽權責機關定期取得原住民涉（遭）詐欺情形與趨勢，就案件類型、人次及人口特性等，適度客製化原住民適用之防詐宣導教材或調整宣導重點內容，並研議完善宣導成效衡量機制（如滿意度調查或進行課堂測驗等），以有效提升族人防詐知能。據復：將定期洽刑事警察局，取得原住民涉（遭）詐欺情形與趨勢，適度調整防詐宣導教材及內容（例如加強對於詐欺犯罪人依犯罪型態及涉案程度須承擔之後果及應負擔之法律責任等相關宣傳），納入 114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實施計畫辦理。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有助維護自然生態及減輕天然災害衝擊，惟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授權訂定之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迄未配合母法修正，市縣政府判別「竹、木覆蓋率七成以上」之方式存有差異，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辦理禁伐補償之核定、行政救濟程序，均待檢討修正或研議訂定規範；又部分原住民以相同地號重複領取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亦待查明依法妥適處理。	
(2) 原住民族委員會長期未依規定召開原住民族就業促進委員會議，現有原 JOB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尚未依規定建立全體原住民人力資料庫；雖長期委外辦理就業服務及補助辦理職業訓練，惟原住民族失業率、工作收入、就業穩定度及職業安全等，與全體民眾比較仍存有顯著落差，又參加職業訓練之原住民比率甚低，部分已參訓者未從事職訓相關行業，職業訓練成效欠佳，允宜檢討改善。	
(3)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逾放比率長年偏高，有待從根本協助提升借貸戶金融素養及財務管理能力，另原住民族委員會雖補助市縣政府辦理相關課程強化原住民族金融知識及穩定企業經營，惟僅以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次控管執行成果，對於課程目標對象及族群年齡分布欠缺明確規劃，允宜妥為督導執行機關調整課程參與對象之族群，並適時追蹤課程辦理成效，以提升資源投入效率。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十六、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考選業務基金

考選部為發展國家考選業務，提升試務品質、考試信度與效度，以保障應考人權益，並達成政府掄才之施政目標，依據預算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規定，設立考選業務基金。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考試業務。112 年度預計報名 41 萬餘人次，實際報名 33 萬餘人次，較預計減少 7 萬餘人次，約 17.37%，主要係社會環境變遷等因素影響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2,811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1,977 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 834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6,470 萬元，相距 7,304 萬餘元，主要係因考試報考人數減少，報名費收入隨減，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與物價上漲影響，相關防疫支出及試務成本增加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8,344,531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2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8,344,531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11,609,466 元，經用以填補短絀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3,264,935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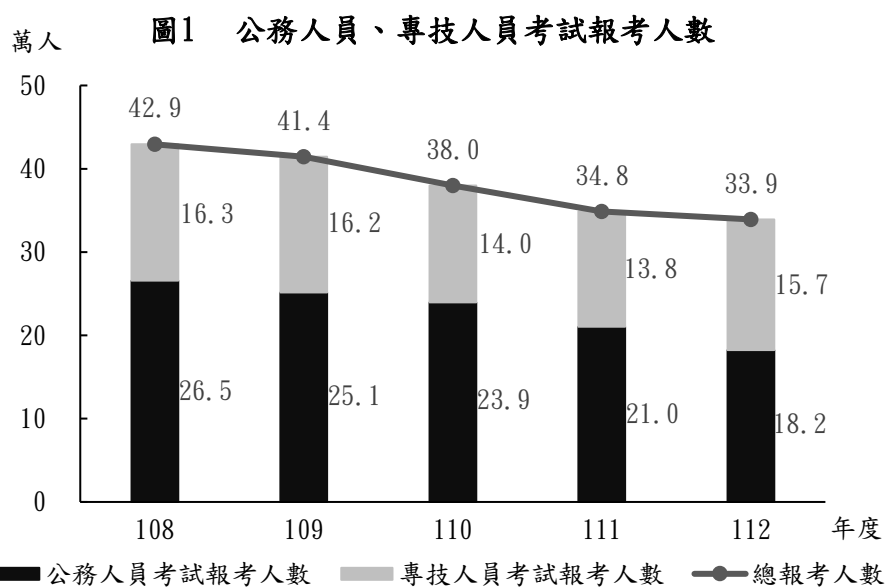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億 8,434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5,740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 億 2,694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增數 6,252 萬餘元，相距 1 億 1,993 萬餘元，主要係報名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考選部為發展國家考選業務設置考選業務基金，並訂定國家考試收費標準，惟近年來報考人數逐年下降而考試報名費收入隨減，加以試務成本大幅增加，基金連年短絀，基金累計賸餘尚難支應未來年度短絀之填補，允宜就報考人數下降、物價上漲及數位轉型等因素，適時檢討及修訂國家考試收費標準，以健全基金財務。

依規費法第11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每3年至少應辦理1次。」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貳、作業基金、甲、二、收入規定，基金發生短絀時，應檢討產品單價或服務利（費）率之合理性，並做適當調整。經查考選部為發展國家考選業務、因應報考人數變動、提升試務品質及考試信度與效度，於99年度設置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國家考試。按考選部為使國家考試收費標準有所依循，於96年9月17日訂定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嗣於103年2月17日、106年4月21日陸續調整部分考試報名費收費標準，並於109年12月15日進行檢討後，決定維持前一次修訂之標準。復查近5年度（108至112年度）國家考試報名人數由108年度之42萬9,370人，下降為112年度之33萬9,199人，報考人數減少幅度達21%；又按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考試（下稱專技人員考試）等2種考試報名人數分析結果，其中公務人員考試報名人數由108年度之26萬5,767人下降至112年度之18萬2,180人，減少幅度為31.45%；專技人員考試報名人數亦由108年度之16萬3,603人下降至112年度之15萬7,019人，減少幅度為4.02



%（圖1）；惟查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報名費最近一次調整時間為106年4月21日，之後並未配合試務成本增加而調整，且公務人員考試報名人數減少幅度較專技人員考試報名人數減少幅

度，增加 27.43 個百分點，致公務人員考試報名收入與試務支出相抵結果，自 108 年度之差短 5,129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之差短 1 億 2,072 萬餘元，差短增幅達 135.34%；至於專技人員考試報名收入與試務支出相抵結果，亦自 108 年度之賸餘 5,081 萬餘元下降至 112 年度之賸餘 544 萬餘元，賸餘減幅達 89.28%（圖

2）。按本部前審核 111 年度考選業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曾函請考選部積極研謀善策強化精進，以健全財政收支，據復刻正檢討國家考試報名費收費標準，以穩健基金財務，惟查截至 113 年 4 月 24 日止，尚無具體結果，致考選業務基金自 109 年度起連年短絀，雖由考選部公務預算 112 年度挹注 7,528 萬餘元，惟 112 年度基金累計賸餘僅為 326 萬餘元，較 111 年度之 1,160 萬餘元，降幅高達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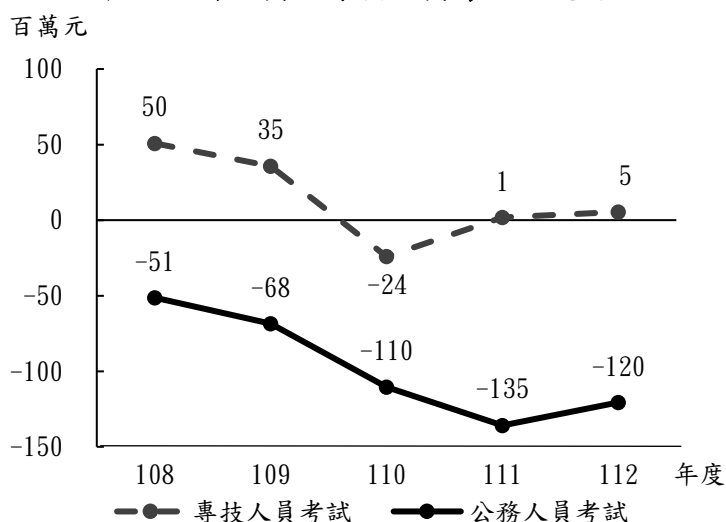
成餘，顯示基金累計賸餘尚難支應未來年度短絀之填補。鑑於考選部 113 年度起將實施擴大電腦化測驗、增設考區等多項考選新措施，經函請考選部就報考人數下降、物價上漲及數位轉型等因素，依不同考試種類，適時檢討及修訂國家考試報名費收費標準，以健全基金財務。據復：自 112 年起已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檢討現行考試規費收費標準，期間並召開多次會議研商，惟因自 113 年起，實施部分考試（類科）減列應試科目數等考選措施，對於相關試務成本影響仍待審慎評估，將依考試辦理費用及相關試務成本評估結果，持續研議檢討各項考試報名費收費標準。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考選業務基金成立已逾 10 年，報考人數減少 5 成餘，惟固定之試務成本及因應防疫等支出連年增加，致近 3 年度短絀逐年擴增，且基金淨值降幅近 6 成，影響基金財務狀況之穩定，允宜研謀善策，以健全財政收支，俾達基金永續經營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圖2 公務人員、專技人員考試收支餘絀



資料來源：整理自考選業務基金提供資料。

貳、債務基金

財政部主管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政府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增進償債能力，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設立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由國庫撥款及代中央政府舉債，辦理中央政府債務還本及付息業務。112 年度預計還本付息 8,728 億 8,434 萬元，實際辦理還本付息 7,530 億 6,261 萬餘元，包括債務還本支出 6,716 億 5,130 萬元（總預算強制還本 1,260 億元、舉新還舊債務 5,456 億 5,130 萬元）、債務事務費支出 3 億 1,981 萬餘元、債務付息支出 810 億 9,150 萬餘元等 3 項子計畫，較預計減少 1,198 億 2,172 萬餘元，約 13.73%，主要係調整到期債務結構及維繫公債定期適量發行制度，衡酌市場利率狀況，靈活運用短中長期借款及公債發行等財務運作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25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0 萬元，增加 226 萬餘元，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2,567,901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 億 1,964 萬餘元，經業務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5,755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 億 7,720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財政部為活絡債券市場，引導社會餘裕資金參與國家建設，訂定計畫推動非營業特種基金發行乙類公債及永續發展債券，惟機關學校仍多傾向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所需資金，允宜強化宣導提升發行公債意願，並增進對永續發展債券之認知，以建立多元融資管道，落實財政永續發展。

依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規定，公債分為甲、乙兩類，甲類公債係用以支應非自償之建設資金，由財政部編列預算還本付息，乙類公債則支應自償之建設資金，由各主管機關成立之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編列預算償付本息。財政部考量近年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年以上自償性

債務餘額均逾千億元，然該等資金需求多係向金融機構借款，如能將其融資需求改以發行債券籌資，除可降低融資成本，亦有助引導社會餘裕資金參與國家建設計畫；復為接軌國際綠色金融趨勢，推動永續發展債券之發行，自 111 年 3 月起，將非營業特種基金提出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函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作為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之案源，視個案類型提供輔導；另於 111 年 12 月訂定「財政部推動發行乙類公債及永續發展政府債券計畫」，期凝聚各部會共識，共同推動擴展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計畫籌資管道。執行結果，111 及 112 年度計發行 3 檔非營業特種基金乙類公債，發行金額計 524 億餘元（表 1），惟皆非永續發展政府債券。經查財政部於 111 年 3 月至 112 年度間，計提供 17 件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舉

表 1 111 及 112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發行乙類公債明細

單位：新臺幣億元、%

基金名稱	發行日期	年期	發行金額	票面利率	發行目的
合 計			524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1.1.10	10	180	0.75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
鐵道發展基金	111.3.31	2	164	0.75	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2.1.10	10	180	1.25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庫署提供資料。

借及償還計畫予金管會，其中 8 件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生或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之籌資案，然經財政部及櫃買中心溝通輔導結果，各該校考量發行債券之行政作業較銀行借款繁複，仍偏向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鑑於非營業特種基金如以發行債券籌募建設資金，有助活絡債券市場，且經公開市場競標機制，可降低融資成本，為擴展非營業特種基金多元籌資管道，經函請財政部協同基金主管機關積極輔導有資金需求之非營業特種基金，以發行公債方式籌募資金，並持續強化宣導永續發展債券之發行程序及優勢等，增進各基金管理機關認知，以推動政府永續發展債券之發行，落實財政永續發展。據復：經積極溝通及輔導，國立金門大學規劃於 116 年 1 月發行具備永續發展性質之乙類公債籌措資金，該部將持續推動各非營業特種基金評估資金需求採發行乙類公債籌資，並配合金管會輔導可行案源，積極促進永續發展政府債券之發行。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中央政府近 10 年國債付息預算均逾千億元，惟執行結果年年賸餘逾百億元，預算籌編仍有改善空間；另未來 5 年債務到期應償付本金比重偏高，融資調度壓力加劇，為利政府整體預算資源妥善運用，允宜覈實編列預算，並妥善規劃融資調度財務操作，以確保財政永續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參、特別收入基金

一、總統府主管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政府為強化我國學術競爭力，培育尖端領域研究人才、厚植研究潛力，及與國際頂尖機構合作培育計畫，參與專題研究，推動科技移轉，將中央研究院重要研究成果產業化，協助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促進臺灣生技產業深耕與發展，並建立國內外合作、技轉及交流模式，達到技術及產業升級目的，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設立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育成中心、培育科技菁英、研發能量提升及科研環境領航等。112 年度業務計畫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3 項，減少者 2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計畫	千 元	39,053	39,646	593	1.52		
育成中心計畫	千 元	1,060	1,023	- 36	- 3.47		
培育科技菁英計畫	千 元	4,863	5,933	1,070	22.01		國際學術合作交流及獎勵優秀人才案件較預計增加。
研發能量提升計畫	千 元	2,848,037	2,901,576	53,539	1.88		辦理補助及委託研究計畫案件較預計增加。
科研環境領航計畫	千 元	1,400,489	1,111,935	- 288,553	- 20.60		部分計畫購置特殊儀器設備，採購及測試期程較長，相關款項尚未支付。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 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5 億 3,32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185 萬餘元，增加 5 億 143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接受各單位補助及委託研究計畫案件較預計增加，勞務收入隨增；科研環境領航計畫項下部分計畫購置特殊儀器設備，採購及測試期程較長，相關款項尚未支付等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533,297,456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2 億 8,609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 億 5,641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57 億 4,251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1) 推動建置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已達成募集健康個案 20 萬人目標，惟個案追蹤人次與原全程規劃目標差距達 17 萬餘人次、部分加值檢測項目之檢測量，相對募集健康個案占比甚低，允宜針對癥結原因，研謀精進措施，並加速規劃後續加值檢測及釋出應用，建立財務自主永續維運模式。

中央研究院推動建置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 (Taiwan Biobank) 計畫，主要目標係建立屬於臺灣本土人體生物資料庫，作為探索健康危害之危險因子與疾病關係，促進疾病預防與精準醫療後續發展。計畫期程為 101 至 112 年，總經費 73.21 億元，預計募集健康個案 20 萬人、疾病個案 10 萬人及個案追蹤 23 萬 6,000 人次，並長期追蹤研究。嗣配合國家推動建構臺灣精準健康照護體系政策，於 109 年 3 月變更計畫，聚焦於健康個案 20 萬人生物資料庫建置（疾病個案生物資料庫轉由各醫學中心負責），並經前科技部（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同年 4 月同意。據該院提供資料，共計編列計畫預算 42 億 8,755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支用 42 億 3,064 萬餘元（支用率 98.67%），募集健康個案 20 萬餘人及疾病個案 7 千餘人、個案追蹤 5 萬餘人次、檢體加值檢測 17 萬餘例。經查推動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情形，核有：A. 個案追蹤 5 萬 8,167 人次與原全程規劃之目標 23 萬 6,000 人次，差距高達 17 萬餘人次；B. 截至 112 年底止，全基因體定型分析等加值檢測共計完成 17 萬餘例、可釋出供研究申請使用 16 萬餘例，104 至 112 年底釋出數位資料及生物檢體計 4 億 52 萬餘筆、收入共計 8,080 萬餘元。其中完成加值檢測最多之項目為全基因體定型分析，計有 16 萬 3,128 例，惟仍未達 20 萬例之目標值，其餘加值檢測項目完成量僅介於 141 例至 3,196 例間（表 1），相對募集健康個案（20 萬餘人）占比甚低等情事，經函請中央研究院針對癥結原因，研謀精進措施，作為嗣後推動類案參據，並加速規劃後續加值檢測及釋出應

用，建立財務自主永續維運模式。據復：

A. 未來將投入個案追蹤，加強推廣以提高參與者被追蹤意願，並研擬更有效率之追蹤機制；B. 鑑於加值檢測所費不貲，將評估與產學研等單位進行檢體加值之合作，加速加值檢測資料之收集，及協助各界運用資料庫之檢體與資料，加速推動釋出應用；在符合法規前提下，擴充服務模式，以有償方式提供生物資料庫相關之加值服務，朝向財務自主永續維運之模式。

表 1 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檢體檢測加值量

單位：例

類別	加值檢測項目	目標值	完成量	可釋出量 (註 2)
合 計		200,000	175,939	160,554
基 因 學	全基因體定型	200,000	163,128	147,818
	全基因體定序		2,020	2,004
	人類白血球組織 抗原定型		1,108	1,097
	大腸癌基因外顯子 定序		141	141
表觀基 因體學	甲基化晶片		2,496	2,469
代 謝 體 學	血液代謝體		3,196	3,196
環 境 暴露物 (代謝物)	尿液塑化劑		1,810	1,799
	尿液三聚氰胺		1,360	1,350
	尼古丁		680	680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2 年底。

2. 可釋出量係指可供申請釋出之總數，檢體經加值檢測後，非能立即釋出，檢測數據仍須經過品質管制(QC)、整理或因個案要求中途退出等，可釋出總數不等於檢測總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研究院提供資料。

(2) 為有效管理智慧財產暨分攤專利費用，增訂創作人所屬單位及實驗室分攤專利費用比率，惟二者實際分攤專利費用比率不及 20%；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前扣除費用項目未含專利相關費用；另辦理專利稽核與清查，尚乏具體明確法令準據，允宜積極研謀改善，完備相關機制及法令。

中央研究院為有效管理運用科學研究發展成果，自 102 年起陸續訂修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下稱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等管理法令（主要研發成果相關管理法令擇列如表 2）。據該院提供資料，截至 112 年底止，科學研究發展成果經提出申請專利 2,815 件、取得專利 1,713 件、授權 627 件、

簽訂技轉合約 2,375 件，收取相關技轉收入 12 億 4,415 萬餘元（不含股票處分收入）、處分股票收入 3 億 4,895 萬餘元及庫存股票 3,421 萬餘股。經查專利申請及維護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2 中央研究院研發成果相關管理法令

序號	法令名稱
1	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102 年 3 月 7 日訂定，經 5 度修正，最新 1 次修正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8 日）
2	中央研究院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作業要點（105 年 2 月 18 日訂定中央研究院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收入有價證券處分作業要點，並於 108 年 9 月 27 日修正內容及名稱）
3	中央研究院發展成果股權管理作業要點（110 年 5 月 17 日訂定）
4	中央研究院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原則（該院研究發展成果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2 日審議通過）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2 年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研究院提供資料。

A. 增訂創作人所屬單位及實驗室分攤專利費用比率，惟二者實際分攤專利費用比率不及 20%，與規定應分攤比率 50%之差距懸殊，又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前扣除費用項目未含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致成本費用未完全收回即分配情事：中央研究院為有效管理智慧財產權暨合理分攤專利費用，於 109 年 9 月 17 日修正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增列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但書規定，在有權益收入時，始由創作人所屬單位及創作人所屬實驗室，依第 7 條第 4 項相關規定共同負擔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第 7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由院方負擔 50%，創作人所屬單位及實驗室各負擔 25%，但所屬單位及實驗室之負擔以依第 2 項提撥分配後剩餘為限。據該院提供資料，自上揭規定修正（109 年 9 月 17 日）後至 112 年 8 月底止，近 3 年由創作人所屬單位暨實驗室分攤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金額共計 173 萬餘元，與渠等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 930 萬餘元比較，占比不及 20%，與上揭規定二者應分攤 50%之差距懸殊，顯示現行由院方全額墊付專利費用，俟收取權益收入時再予抵扣之方式，尚無法有效收回挹注後續研發及智財技轉業務推動。復查，依據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屬於院方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應以扣除必要衍生費用後之淨收入，再予提撥國庫或資助機關（20%），暨分配創作人（上限 40%）、創作人所屬單位及實驗室（上限各 10%），所餘歸屬院方。又同辦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衍生費用之項目，由院方智財技轉處（下稱智財處）簽報院長核定，並明文排除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按實務上，研發成果皆係透過取得智慧財產權之方式以維護保障權益，再予授權使用收益，爰專利申請及維護等費用應屬於其必要之成本，且依據收入費用配合原則，當收入實現時，應與其相關之費用併同考量，以計算淨收入（益）。惟該院現行辦法規定及分攤專利相關費用之實際作法，未將專利相關費用列為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前應扣除項目，致成本費用未完全收回即先進行分配，未臻符合收入費用配合原則，經函請中央研究院研謀改善。據復：刻正研擬調整專利成本分擔方式，並規劃將「專利成本列為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前之應扣除項目，並待專利成本完全收回後始進行分配」之方式納入討論。

B. 辦理專利稽核與清查，尚乏具體明確法令準據：中央研究院專利財產之業管單位分屬專利管理單位智財處及財產管理單位總務處。據該院說明專利財產管理及稽核等內控機制，

包括：(A) 研發成果管理制度稽核：針對研究人員執行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專利財產申報及專利維護評估等進行稽核；(B) 國有專利財產盤點：每年定期執行國有專利財產查核盤點；(C) 專利清查：清查研究人員有無違反規定逕自申請專利等 3 項（表 3），分別自 98、111 及 112 年度起實施。按該院專利財產係研究人員之智慧財產權及重大研發成果，且每年投入相當人力及經費進行管理維護，確需適當機制進行專利管控及稽核，惟查除國有專利財產盤點係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第 1 項及第 42 點第 1 項）辦理外，其餘 2 項尚乏具體明確法令準據，經函請中央研究院研議將相關專利財產之稽核與管理等作業，納入相關法令明文律定，以完備法制。據復：研發成果管理制度稽核係依中央研究院執行農業部計畫研發成果管理制度稽核處理原則辦理，將研議修正該原則，以涵蓋現行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制度稽核之實際範圍；至專利清查部分，將俟完成「一次抽查期間」（5 年內完成 20 個單位）之查核後，再視結果進行評估及參考國內公立大學之相關法規與案例等研議處理。

表 3 中央研究院專利財產管理與稽核方式

項次	機制	依據法令	執行單位	辦理內容	簽核程序
1	研發成果管理制度稽核	無	智財處主辦，及稽核委員（由外部專家、智財處、法制處等組成）	每年針對研究人員執行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專利財產申報及專利維護評估等進行稽核，併同追蹤上期稽核意見或建議改善事項之執行情形，擬具稽核意見及建議改進事項。	簽報院長核定，送有關單位辦理。
2	國有專利財產盤點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第 1 項及第 42 點第 1 項	智財處及總務處	每年定期執行國有專利財產查核盤點作業，盤點或抽查完竣後，應將辦理情形連同紀錄及盤點結果統計表彙整。	簽報院長核閱。
3	專利清查	無	智財處	每年度擇選 4 個單位（5 年內完成 20 個單位），抽選一定比率研究人員（含研究技術人員），查核有無逕自申請專利情形。	提交該院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確認，如有逕自申請情事，依專利申請及維護作業要點等處理。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2 年 9 月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研究院提供資料。

(3) 推動臺灣蛋白質計畫，建置完成高解析度冷凍電子顯微鏡設施，支援跨界尖端研究，達到階段性目標，惟投入經費與人力逐年降低，恐影響服務案量及研發量能，又計畫屆期後規劃僅以院方經費支應設施基礎維運，允宜評估後續投入資源適足性，以有效發揮建置高階儀器設施效能。

中央研究院配合政府生技醫藥發展政策，運用既有發展蛋白質尖端研究優勢，推動臺灣蛋白質計畫（Taiwan Protein Project, TPP），經提報前科技部（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主要係整合跨領域蛋白質研究團隊及資源，發展高解析度蛋白質結構分析技術平臺等，以期提升產學研生技研發量能。105 至 108 年度執行「打造世界級蛋白質研發重鎮：開創次世代生技產業」計畫（下稱 TPP 1 計畫或第 1 期計畫）；109 至 112 年度執行「開創蛋白質醫學及生技產業」計畫（下稱 TPP 2 計畫或第 2 期計畫），2 期總經費共計 7 億 67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6 億 8,989 萬餘元。經查 TPP 1 計畫主要包括進行旗艦型研究，支援產學研界蛋白質研發，協助建置高階蛋白質研究設施，暨支援冷凍電子顯微鏡相關研究等。該院鑑於高解析度冷凍電子顯微鏡（Cryo-Electron Microscopy，下稱冷凍電顯）已成為國際主流研究方式，經以政府科技發展計畫-TPP 計畫經費與院方經費，投入合作建置全國首座高解析度冷凍電子顯微鏡中心，該中心於 107 年 9 月正式啟用（110 年更名為中央研究院冷凍電子顯微鏡設施，下稱冷凍電顯設施）。後續執行 TPP 2 計畫，主要係進行冷凍電顯相關技術整合及優化，並培養冷凍電顯技術人才，發展冷凍電子斷層攝影分析技術，並跨界融合至醫學及化學領域，為我國生技醫藥發展提供新穎關鍵技術。據該院提供資料，截至 112 年底止，計畫所訂主要量化成果指標共 14 項（表 4），執行 8 年結果，總計協助產業界解決蛋白質問題 244 件、完成蛋白質結構分析 548 件等，整體尚符預期目標，惟就各期計畫觀之，未達計畫目標者，第 1 期計畫有「技轉金」1 項；第 2 期計畫計有「協助產業界解決蛋白質問題」及「在世界知名研討會發表研發成果」等 2 項。又第 2 期計畫指標之目標值或實際值，與第 1 期計畫比較，多呈現大幅減少，舉如：「協助產業界解決蛋白質問題」實際值由 164 件降至 80 件、「專利申請」實際值由 31 件降至 8 件等，據說明主要係年度預算規模及投入人力縮減，由 105 年度之 1.7 億元及 128 人，降至 112 年度之 3,000 萬元及 13 人。復據該院說明，TPP 計畫屆期結束後，冷凍電顯設施規劃以院方「全院性核心設施及新創儀器計畫」支應維運經費，估算每年費用約 2,300 萬元，惟查 113 年度該計畫編列冷凍電顯設施經費約 2,027 萬餘元，與估算所需基礎維運經費，尚有差距。鑑於政府為全面性提升我國尖端蛋白質研究及產業發展，已投入鉅額經費，支持科研計畫及購置所需高階研究儀器，惟投入經費與人力逐年

降低，影響服務案量及研發量能，又計畫屆期後規劃僅以院方經費支應冷凍電顯設施基礎維運，對於後續科研發展及推廣應用不無影響，經函請中央研究院評估後續投入資源適足性，並研謀強化產學研合作挹注多方資源，建立永續維運模式，以有效發揮建置高階儀器設施效能。據復：冷凍電顯技術為解析蛋白質結構關鍵研究工具，將持續投入研究，打造具國際競爭力之研究環境，每年將適度調整設施計畫補助金額，支應設施之服務案量及研發量能。另已與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共同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臺灣冷凍電子顯微鏡聯盟」計畫，並獲經費補助，藉以整合三頂尖團隊專長，開放服務全國產學研界。

表 4 中央研究院臺灣蛋白質計畫量化成果概況

項次	主要量化指標	單位	合計		TPP 1 執行期間 (105-108 年度)		TPP 2 執行期間 (109-112 年度)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1	協助產業界解決蛋白質問題	件	222	244	140	164	82	80
2	蛋白質結構分析	件	357	548	220	404	137	144
3	技術平臺建立	件	22	24	15	15	7	9
4	資料庫建立	件	12	18	8	13	4	5
5	技術轉移	件	12	36	7	23	5	13
6	技轉金	千元	34,580	38,393	26,000	19,093	8,580	19,300
7	專利申請	件	24	39	16	31	8	8
8	研發人才培育	人	337	552	220	405	117	147
9	研究團隊培育	組	37	45	20	24	17	21
10	在世界知名研討會發表研發成果	次	214	294	150	238	64	56
11	論文發表	篇	216	251	140	166	76	85
12	產學合作	件	12	53	7	41	5	12
13	舉辦學術研討會、教育訓練活動	場次	39	132	26	106	13	26
14	長期研發型產業收入指標（生技公司營收產值比例，註 2）	%	0.0725	0.0735	0.1	0.102	0.045	0.045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2 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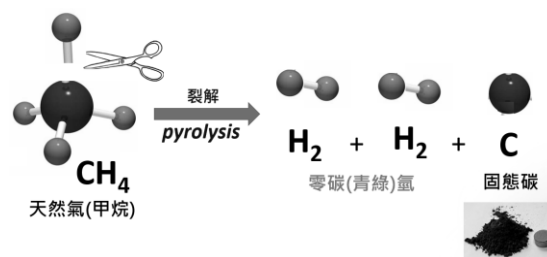
2. 中央研究院透過與業界得知所研發產品未來之市占率、產值以及該計畫之貢獻度，據以推估該計畫對國內產業界「長期研發型產業收入」之貢獻，其結果再除以國內生技業總產值後，估算出「生技公司營收產值比例（%）」。

3. 整理自中央研究院提供資料。

（4）研發去碳燃氫機組，已成功串接天然氣發電機運轉發電，倘確具無碳排放及成本效益優勢，允宜持續精進暨評估擴大應用產業及商轉之可行性，協同國家及產業達到淨零排放，促進國家社會永續發展。

鑑於氣候變遷對環境、人類生存與國家安全威脅與日俱增，全球已有 130 多國提出「2050 淨零排放」宣示與行動，為呼應全球趨勢，政府於 110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宣示，2050 淨零轉型亦係我國目標，嗣於 111 年 3 月及 12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及「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並於 112 年 1 月核定「淨零排放路徑 112-115 年綱要計畫」，針對淨零碳排目標進行各面向減緩與調適。中央研究院為落實達到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針對去碳燃氫、地熱、海洋能、高效太陽光電、生質碳匯等五大關鍵減碳科技，攜手國內學研界研發能量，共同進行前導研究計畫。該院應用去碳燃氫技術，研發熱能裂解及電漿裂解機組，截至 112 年底止，投入經費 6,920 萬元。該技術係在天然氣無氧條件下，分離產生氫氣與固體碳（純碳），一方面將碳在燃燒前以固體碳型式分離，無二氧化碳排放問題（圖 1），另一方面以氫氣混入天然氣或最終直接燃燒發電，發展無碳電力，去碳燃氫設備可建置於發電廠即時就地發電，避免儲存及運輸氫氣問題。最初於 110 年 4 月提出去碳燃氫研究計

圖 1 去碳燃氫-甲烷裂解技術



圖片來源：整理自中央研究院提供資料。

畫，2 年餘期間已完成試驗甲烷裂解技術，成功分離氫氣及固態碳，建置去碳燃氫反應器，逐步提高裂解處理量與穩定度，並於 112 年 2 月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簽訂減碳及綠能技術發展應用合作備忘錄，共同合作加速推動我國零碳電力進程，同年 9 月與台電公司合作測試以去碳燃氫機組串接 65 瓩（KW）天然

圖 2 去碳燃氫發電優點

氣發電機，成功以混氫 10% 運轉發電。據該院與台電公司 112 年 11 月 14 日召開去碳燃氫發電技術發布會資料，該技術具有使用較低能量（投入能量僅為電解水製氫發電 1/7）、逐步創造低碳電力（提高去碳轉化率及混氫比例，逐步減至零碳電力）、獲得高品質碳（可用作工業材料）等優勢（圖 2），



圖片來源：整理自中央研究院提供資料。

且較傳統天然氣發電加上碳捕存技術具有成本效益優勢(圖3)。惟部分環保團體或學者對其效益尚有疑慮，舉如以此方法為主力發電，將產生巨量碳黑，工業界可能無法全部使用；去碳燃氫所得到之氫氣並不乾淨等，鑑於淨零碳排為國際發展趨勢，經函請中央研究院持續精進暨評估，如確具效益，允宜適時擴大應用產業及商轉，協同國家及產業達到淨零排放，促進國家社會永續發展。據復：未來將持續精進技術，並逐步擴大規模，同時評估去碳燃氫技術應用、商轉及產業化之可行性。

圖 3 去碳燃氫發電直接成本優勢

發電/副產品			成本(元)			收入(元)			
發電方式	每噸天然氣發電量(度)	每噸天然氣產碳黑量(噸)	每噸天然氣價格	發電設備	碳捕存	總成本	售電	售碳黑	總收入
若加碳捕捉封存、則總收入<總成本									
傳統天然氣+CCS	7,700	-	9,459	5,761	7,000	22,220	20,790 (灰電2.7/度)	-	20,790
100%去碳燃氫	4,277	0.75		8,642	-	18,101	11,548 (零碳電2.7/度)	7,500	19,048
若加售碳黑、則總收入>總成本									

圖片來源：整理自中央研究院與台電公司 112 年 11 月 14 日召開發布會資料。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管理智慧財產權，修正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分攤機制，惟相關費用仍多由院方負擔，未能合理分攤，允宜研謀強化專利費用分攤方式，以有效推展研發成果及符合成本效益。	未適時檢討修正專利費用分攤及權益收入分配機制，改善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2) A」。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為強化基金會計系統效能，持續擴充功能及維護，惟維護服務費計費未參照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規定方式或標準，且未於契約規範履約期滿廠商應交付義務事項，亟待檢討周妥規範，以確保後續承接維運。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二、行政院主管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政府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設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改善科技研究發展環境等。112 年度業務計畫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推 動 整 體 科 技 發 展 計 畫	千 元	34,825,378	32,010,451	- 2,814,926	- 8.08	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及基礎科學研究計畫項下之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與臺灣先進科技研究中心計畫，核定補助件數未如預期，或因審查期程較長，經費未支用，以及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申請人尚未向申請機構報到，支用經費較預計減少，暨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第 2 期工程執行進度落後。	
培育、延攬及獎助 科 技 人 才 計 畫	千 元	4,206,000	3,892,408	- 313,591	- 7.46	補助延攬科技人才等計畫，部分博士級研究人員提早離職，及申請件數未如預期。	
改 善 研 究 發 展 環 境 計 畫	千 元	1,663,760	1,652,189	- 11,570	- 0.70	補助支援時效性等計畫之申請件數未如預期。	

有關該基金部分業務計畫執行率欠佳情形，本部已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俾達成預計目標。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27 億 8,66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000 萬元，增加 27 億 7,662 萬餘元，主要係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及基礎科學研究計畫項下之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與臺灣先進科技研究中心計畫，核定補助件數未如預期，或因審查期程較長，經費未支用，以及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申請人尚未向申請機構報到，支用經費較預計減少，暨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第 2 期工程執行進度落後等，基金用途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2,695,124,209 元，本部依法審核修正增列基金來源之其他收入 8,071,923 元，減列基金用途之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等支出 83,429,996 元，主要係收回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或部分經費尚未完成結報即列實現數，綜計增列賸餘 91,501,919 元，審定本期賸餘 2,786,626,128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9 億 8,844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9 億 6,537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29 億 5,382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因應科技情勢變動或重大社經議題，辦理跨部會署科技計畫，惟核定補助件數未如預期，又補助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辦理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暨國家資安防護前導計畫，採購非核定補助項目之研究設備等，允宜研謀妥處，並強化計畫審查機制，以促進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下稱科發基金）為因應未來科技情勢快速變動或重大社經議題所衍生之待規劃科技發展推動事項，每年辦理跨部會署科技計畫，由預算規劃單位提出綱要計畫書，循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程序辦理，111 年度共核定辦理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下稱科技會報科發基金計畫）、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暨國家資安防護

前導計畫（下稱國家資安防護前導計畫）、太空基礎能量發展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及科技關鍵設施研發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等 4 項科技發展計畫，預算數共 41 億 4,048 萬餘元；112 年度核定辦理科技會報科發基金計畫 1 項，預算數 13 億 1,356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依據科技會報科發基金計畫 112 年度綱要計畫書列載，因應國家科技發展推動之重大、急迫性科技施政或科技政策方案，主責部會未及於當年度循正常預算編列程序，可申請該計畫緊急支應，以利及早啟動並順利銜接後續完整期程之中長程規劃；預計支援並協調 10 件以上跨部會署啟動具時效性或重要科技政策計畫之先期規劃與推動，及結合學研機構能量進行 3 件以上先期目標評估或滾動建立機制。

科發基金辦理科技會報科發基金計畫，112 年度預算數 13 億 1,356 萬元，決算數 6 億 7,737 萬餘元，執行率僅 51.57%，主要係核定補助件數未如預期，112 年度僅核定補助國防部「軍用商規無人機原型機研發案」等 4 件計畫，未達績效指標預計之 13 件，其中 2 件計畫甚於 112 年 12 月間始核定執行所致，且近 5 年度（108 至 112

表 1 科技會報科發基金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8	1,831,000	1,256,892	68.65
109	1,665,000	931,506	55.95
110	1,579,701	1,081,333	68.45
111	1,531,514	980,516	64.02
112	1,313,560	677,375	51.57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發基金管理會提供資料。

年度）預算執行率皆未達 7 成（表 1）；B. 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作業規範（下稱科發基金補助作業規範）三（二）2. 經費編列相關注意事項（3）及（4）規定，申請計畫以委託或補助其他機構方式執行者，所需經費應編列於耗材、物品及雜項費項下；經費用途限制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下稱專題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復依專題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研究設備費依經費核定清單所核定之設備，在核定經費限額內核實列支。科發基金 111 年度補助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下稱前行政院資安處，業務自 111 年 8 月 27 日移撥至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辦理國家資安防護前導計畫，執行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核定金額 2 億 9,447 萬餘元，補助項目包括業務費（含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2 億 9,268 萬餘元及國外差旅費 179 萬餘元。按前行政院資安處 110 年 12 月所提國家資安防護前導計畫申請書列載，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主要係委託執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相關業務；出國參訪及考察，係赴美洲、東南亞等國家參加駐外館處

資安健診、重要國際會議等，惟前行政院資安處於 111 年 6 月將國家資安防護前導計畫連同國外差旅費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契約總金額 3 億 8,297 萬餘元，實際支用金額 3 億 8,277 萬餘元，由科發基金分攤 2 億 9,427 萬餘元，另於委辦案購置非核定補助項目之研究設備計 5,813 萬餘元（表 2），均與科發基金補助作業規範及專題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未合等情

表 2 111 年度國家資安防護前導計畫委辦案經費分攤及研究設備與國外差旅費列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經費來源	契約金額		
			科發基金分攤金額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分攤金額
核定數		382,974	294,474	88,500
實支數		382,773	294,273	88,500
	研究設備費	58,719	58,134	—
	國外差旅費	1,791	1,749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提供資料。

事，經函請管理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督促強化計畫執行及審查機制，以促進政府資源有效運用。據復：A. 科技會報科發基金計畫係支應重大及急迫性科技施政所需，因此每年編列一定額度，由需求機關提出申請，將持續檢視計畫之政策依據、工作內容、區隔性及可行性，審查及核定計畫經費；B. 將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釐清經費妥適性及提供說明後辦理。

（2）研發成果收入較 111 年度提升，惟各機關於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列支國外差旅費，與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未盡相符，另部分機關未將計畫成果報告上傳至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研發成果收入運用成效及落實政府資訊公開。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下稱科發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管理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主要業務為推動整體科技發展、改善科技研究發展環境，暨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並設科發基金管理會，辦理基金補助、調度及運用等事項，112 年度各資助機關研發成果現金收入繳交科發基金金額 10 億 4,362 萬餘元，較 111 年度之 10 億 3,101 萬餘元，增加 1,260 萬餘元，並由科發基金管理會核定補助各機關辦理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金額 10 億 90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及基金因公派員出國，應依行政院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編列國外差旅費。科發基金管理會 111 及 112 年度核定補助經濟部及所屬標準檢驗局、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國科會

各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參與國際科技活動等 8 項出國參訪相關計畫，核定經費共 4,230 萬元，其中國外差旅費 2,880 萬餘元（表 3），占核定經費之 68.11%，經檢視各機關國外差旅費支用內容，主

要係支應機關內部人員出國參訪、考察、

國際交流及參與國際會議等，各機關顯未

依行政院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

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通盤檢討於年

度預算妥適編列，舉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2 年度赴美國考察臺美資安檢測標準與

5G 智慧杆檢測驗證制度，及赴日本參訪相

關機關與法人之碳邊境調整機制，係由年

度預算及科發基金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

畫共同分攤列支；另部分機關出國活動原

於機關年度預算列支，111 及 112 年度改

為申請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支應，舉如

國科會各科學園區管理局 111 及 112 年度

於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列支派員參與

世界科學園區協會（IASP）及亞洲科學園

區協會（ASPA）各項活動，除少部分國外差旅費仍於單位預算支應外，其餘均改由研發成果收入運

用計畫列支，據說明主要係統籌辦理參訪對象相同之出國計畫，以提升出訪層級及成效，暨公務預

算國外差旅費編列數額有限所致；B. 依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計畫評核作業規

範第 5 點規定，各項計畫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應於計畫執行期滿 3 個月內登錄至政府研究資訊系

統（下稱 GRB 系統）。科發基金管理會 111 年度核定補助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 65 件，補助金額

10 億 9,408 萬餘元，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其中 62 件計畫已執行期滿 3 個月，惟仍有 10 件尚未

於 GRB 系統上傳成果報告，核與前揭規定未合；又經受補助機關考量計畫涉及專利申請、技術移轉

及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屬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

表 3 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補助各機關國外差旅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 機關	計畫 年度	計畫名稱	核定經費	
				國外 差旅費
合 計			42, 300	28, 809
經濟部	111	參與國際科技活動計畫	3, 439	3, 439
經濟部標準 檢驗局		參與前瞻及新興產業科技 之國際標準化及計量活動	2, 948	2, 535
農業委員會 （農業部）		前瞻農業議題國際標竿學 習與交流研究	10, 430	3, 400
國科會各 科學園區 管理局		行銷精準健康產業與建構 創新生態系園區國際鏈結 計畫	4, 000	4, 000
經濟部	112	參與國際科技活動計畫	3, 367	3, 367
經濟部標準 檢驗局		參與前瞻及新興產業科技 之國際標準化及計量活動 科發基金計畫	2, 886	2, 838
農業委員會 （農業部）		農業淨零排放國際參訪研 習與人才培訓	10, 980	4, 980
國科會各 科學園區 管理局		智慧醫療產業國際行銷與 創新生態系園區國際鏈結 計畫	4, 250	4, 250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發基金管理會提供資料。

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等)，於 GRB 系統限閱者 30 件，延後公開計畫成果報告者 10 件，合計占已登載案件數 52 件之 76.92% 等情事，經函請國科會檢討改善，請受補助機關將例行性或可預期之國外差旅費，回歸於年度預算自行編列，並確實登錄計畫資訊，以提升研發成果收入運用成效及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據復：A. 將提醒各機關於申請計畫前，應嚴謹盤點規劃相關工作項目，以落實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B. 已請各受補助機關進行補登作業，未來將定期檢視登錄狀況，並於工作小組會議提醒各機關確實登載資料及鼓勵各機關公開成果報告，以提升研發成果擴散效益。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配合政府推動重大及跨部會科技政策，辦理跨部會署科技計畫，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又連年核定補助同一計畫，與基金運用原則未合，且部分計畫展延多時，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因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預算執行率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已依規定收取研發成果收入，並訂定股權作業要點，強化股權管理及處分作業，惟部分資助機關繳交研發成果收入下滑，或尚無衍生收入，又持有股權多未處分，且股權發行公司營運績效不佳，亟待檢討改善，俾提升研發成果收入及科研資源投入效益。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二)離島建設基金

政府為加速離島建設，依據離島建設條例規定，設立離島建設基金。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以補助及貸款等方式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離島相關建設業務。112 年度業務計畫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減少及未執行者各 1 項，其執行情形如次：

(1) 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預計數 9 億 210 萬元，實際數 8 億 2,223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7,986 萬餘元，約 8.85%，係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所致。

(2) 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 預計貸出 2,000 萬元，實際無貸出案件，係銀行評估貸款計畫後，全數以自有資金核貸。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2,30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5,276 萬元，相距 7,585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23,092,695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 億 1,733 萬餘元，經業務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7,294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6 億 9,027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離島建設基金尚乏國庫撥補以外之其他穩定適足財源，期末基金餘額逐年縮減，允宜持續強化基金財務控管，研議具體可行之財務改善計畫，俾利基金永續循環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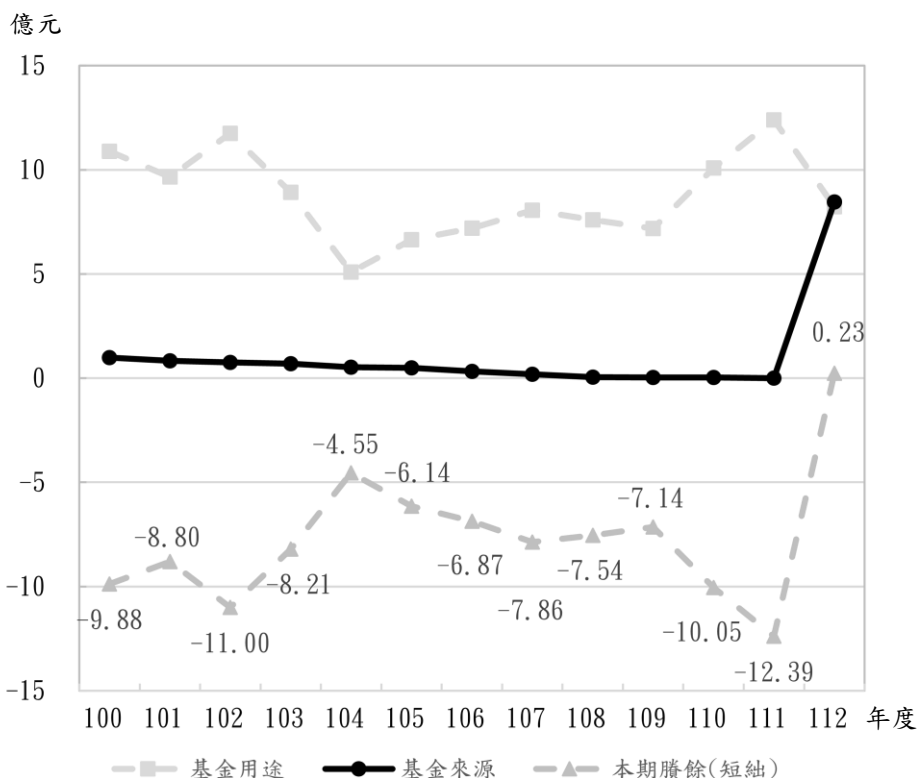
政府為避免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收入過度仰賴國庫撥補，限制政府統籌規劃及運用財政收入能力，於 108 年度公布施行之財政紀律法第 8 條要求基金設立應有自有財源及建立退場機制，同年訂

定發布之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第4條明定：「特別收入基金……之基金餘額為負數，或不含短期債務之可用資金不足者，應加強財務控管；如無新增適足財源，其支出不得超出年度預算總額，並由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另行政院主計總處於各年度之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均訂有特別收入基金應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財務控管，其業務計畫如屬多年期者，應有完整之規劃及財源支應方案等相關規定，皆係為維繫特別收入基金財務之健全。依離島建設條例第16條規定：「為加速離島建設，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億元，基金來源如下：一、中央政府分十年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二、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三、基金孳息。四、人民或團體之捐助。五、觀光博弈業特許費。六、其他收入。」中央政府依前揭規定於90年設置離島建設基金，於90至99年間分年編列預算撥補該基金累積達300億元後停撥，並考量國庫自100年度起不再撥補該基金，宜積極拓展其他資金來源，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99年間第25次會議決議，未來基金運用兼顧離島建設需要及基金收益，一部分用於補助計畫，其餘運用於有收入之計畫，以所衍生之投（融）資收益挹注基金。

經查，離島建設基金自100年度中央政府停止撥補後，歷來雖透過修正「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要點」，放寬融資額度上限、簡化申貸流程、延長貸款期限，並不定期赴離島開會、辦理座談會，向民間業者宣導貸款機制等，期於補助計畫外，推展具收益可能之貸款業務，惟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說明，受限離島地區氣候、地理條件特殊，營運風險相對較高，影響金融機構之承貸意願，或金融機構評估貸款計畫可行後，以自有資金核貸等，100至112年度間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僅核貸6件，且均未由離島建設基金搭配出資（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預算數自100年度之15億元逐年下降至112年度之2,000萬元，且均無決算數），貸款業務推展不如預期。期間基金來源自100年度之9,984萬餘元逐年下滑至111年度之97萬餘元，各年度收入均遠不及基金支出需求（100至111年度介於5億餘元至12億元間），連年發生鉅額短絀（100至111年度介於4億餘元至12億餘元間），嗣112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依澎湖、金門、連江、臺東、屏東之第六期（112—115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下稱第六期實施方案）需求再編列預算撥補8億4,400萬元後，始有賸餘2,309萬餘元（圖1），惟基金餘額已自100年底之97億餘元降至112年底僅存7億餘元，不敷第

六期實施方案 113 至 115 年規劃由離島建設基金支應之 19 億餘元，後續倘無國庫持續撥補（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已再編列撥補預算 8 億餘元），基金餘額將於未來幾年內出現負值。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強化基金財務控管，研議具體可行之財務改善計畫，拓展國庫撥補以外其他穩定適足財源，俾利基金永續

圖 1 離島建設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循環運用。據復：為減輕基金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及離島建設基金 11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負擔，將賡續透由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及基金管理委員會等機制把關，依個案辦理情形及實際狀況核支經費；持續依修正後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要點之改進措施，簡化申貸流程、增加融資管道及結合經濟部資源，強化輔導機制。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澎湖縣、屏東縣琉球鄉及金門縣政府辦理民眾新購電動機車加碼補助案，實際補助機車數未達離島建設基金核定補助目標機車數，且有部分受補助機車於非受補助之離島地區使用，或於禁止過戶期間移轉機車所有權等情，允宜檢討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三)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政府為配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設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運用政府於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所得資金，支應各事業移轉民營應負擔之民營化相關支出。112 年度預計支應政府應負擔之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三節慰問金（月退休金於 25,000 元以下等者，仍可支給三節慰問金），暨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濟助金等各項民營化給與支出 83 億 2,505 萬餘元，實際為 80 億 8,477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2 億 4,027 萬餘元，約 2.89%，主要係中華電信等公司實際請撥各項民營化給與支出較基金預估數減少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 億 1,48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 億 3,077 萬元，相距 2 億 4,558 萬餘元，主要係中華電信等公司請撥各項民營化給與支出較預計減少，暨實際借款金額及利率較預計為低，利息費用隨減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114,811,495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540 萬餘元，經業務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9,314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 億 1,855 萬餘元。

5. 其他事項

該基金經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 14 日院授主基營字第 1100200583 號函，同意於 113 年 1 月 1 日裁撤，該基金原推動業務回歸各事業主管機關賡續辦理。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四)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政府為推動花東地區發展，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設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以補助方式協助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辦理花東地區相關建設計畫。112 年度預計數 28 億 515 萬元，實際數 28 億 3,778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3,263 萬餘元，約 1.16%，主要係 112 年度為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辦理該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最後年度，處於計畫完成高峰期，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較預期增加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28 億 2,282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8 億 46 萬餘元，增加 2,235 萬餘元，約 0.80%，主要係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超過預期，基金用途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2,822,821,755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64 億 2,159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8 億 437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36 億 1,721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花蓮縣及臺東縣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已自 113 年度起推行，惟第二期及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部分補助計畫尚未執行完成，允宜持續注意前期方案各補助計畫執行進度，並參酌前期方案執行所提檢討改善建議及精進作法，就計畫進度落後原因及執行遭遇困難問題，及時促請主管部會檢討改善或協助主辦機關加速執行，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率，達成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目標。

政府為推動花蓮縣及臺東縣之發展，於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明定，由行政院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依該計畫擬訂 4 年 1 期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政院另依該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之規定，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依據該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該基金以行政院為主管機關，以國家發展委員會為管理機關，基金用途主要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產業發展事項之補助、貸款及投資等。截至 112 年底止，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已辦理該縣第一期（101—104 年）、第二期（105—108 年）及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並分別於 113 年 2 月及 112 年 10 月提出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自 113 年度起推行。經查，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作業手冊伍、計畫管考，主辦機關（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下同）應落實執行各項計畫，按季提出執行進度檢討報告送主管部會；主管部會按季追蹤列管計畫執行進度，就進度落後計畫分析原因及執行困難問題，提報機關首長或召開專案會議檢討協助改善；國家發展委員會視需要邀集主辦機關與主管部會研商計畫執行情形，主管部會如遇跨機關之困難問題，得提請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協調處理。按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1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之「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所列各年度補助計畫計 254 項，已完成 119 項，1 項已撤案，尚有 134 項未完成，未完成比率 52.76 %；其中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屆期已 4 年，仍有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之 8 項及臺東縣政府辦理之 1 項計畫，因履約爭議、工程執行中或未及於年底前辦理結算等，未執行完成，經費未撥數合計 1 億 7,281 萬餘元；另 109 至 112 年度補助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辦理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等計畫，亦有 125 項未完成（另有 1 項計畫已撤案），經費未撥數合計 7 億 6,478 萬餘元，相關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復查，依據花蓮縣及臺東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所載有關前期方案之執行檢討，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經與縣府有關局處訪談，或與專家學者召開座談會議，提出縣政府各該局處執行計畫應就往年執行情形適時調整計畫內容並將可能風險列入期程及經費評估，落實計畫風險評估檢討；掌握計畫執行

進度預為準備相關請款及核銷資料，加速後續請撥款速度；提升計畫承辦人員業務熟悉度，避免計畫執行進度延宕；建立業務交接原則及標準作業流程，避免因人員更迭交接未確實或承接人員不清楚相關作業規定或作業時程；整合縣政府各局處，避免基金經費重複辦理類同計畫，發揮跨局處資源整合應用功效等檢討改善建議及精進作法；縣政府另建議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主管部會簡化經費請款核銷作業流程並有一致之核銷標準等，顯示相關補助計畫於規劃、執行、督考、核銷等階段，尚有精進空間。鑑於花蓮縣及臺東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自 113 年度起推行，所需經費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款為大宗，惟該基金補助前 2 期方案之部分補助計畫尚未執行完成，為避免部分具延續性之前期補助計畫執行落後，影響後續補助計畫執行成效，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注意前期方案各補助計畫執行進度，並參酌前期方案執行所提檢討改善建議及精進作法，就計畫進度落後原因及執行遭遇困難問題，及時促請主管部會檢討改善或協助主辦機關加速執行，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率，達成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目標。據復：將推動建置共通系統、強化協調輔導功能及落實循證管理等強化作法，並不定期召開會議邀集花蓮縣、臺東縣政府檢討進度，促請主管部會檢討改善或協助主辦機關加速執行，亦將適時滾動檢討補助機制，精進年度預算合理編擬，符合縣政府實際執行量能，以提升整體執行情形，如期如質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目標。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辦理民眾新購電動機車加碼補助案，部分受補助機車於花東以外地區使用，或於禁止過戶期間移轉機車所有權，允宜檢討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五)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政府為運用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已收回不當黨產及其孳息收入，並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於 111 年度設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以補助中央政府各部會辦理各項轉型正義工作之政策研議、執行、研究及教育推廣。112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及減少者各 1 項，其執行情形如次：

(1)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預計數 9,031 萬餘元，實際數 6,156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2,875 萬餘元，約 31.84%，主要係補助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文化部辦理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所致。

(2) 財產管理計畫 預計數 684 萬元，實際數 1,197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513 萬餘元，約 75.10%，主要係辦理財產管理相關法律研究案專業服務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5 億 4,16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3,344 萬元，相距 5 億 7,513 萬餘元，主要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調查案件之協商和解金認列收入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541,693,003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億 4,668 萬餘元，經業務及投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7,102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8 億 7,566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部分補助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及時追蹤督促主辦部會研提因應對策，並滾動檢討調整計畫內容、期程及經費，俾利轉型正義業務推展及提升資源配置與運用效益。

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11 條之 2 等規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完成階段性任務後解散，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移交法務部、內政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指定之有關部會辦理。政府復依據同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設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收回之不當黨產及其孳息收入為主要基金來源，支應各有關部會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並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訂定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同年 9 月成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下稱管理會；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所屬檔案管理局（下稱檔案局）協助辦理會務】，同年 10 月訂定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計畫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等，陸續建置轉型正義業務之運作機制，作為管理會及各承接部會研提、審議、執行及管考相關補助計畫之準據。112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用途決算數 7,360 萬餘元，支應各有關部會設置「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提供個案服務 174 人、照顧補助資源 61 人）、維運「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收錄資料累計 1 萬 5 千餘人次）、處置及控管威權象徵（完成 74 件）、辦理轉型正義檔案事證蒐整運用，暨相關座談會、工作坊、培訓、活動等。按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妥善管理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並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於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計畫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管考作業：（一）中央主辦機關應彙整研提年度計畫上半年執行報告，並於當年度七月底前函送檔案局彙整，俾提報本基金管理會審議；其有執行進度落後逾百分之十者，並應就落後事項提出說明與因應對策，必要時，得請提報機關及相關執行機關列席本基金管理會說明。（二）前款執行情形嚴重落後者，得經本基金管理會決議核減經費額度或要求繳回經費，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同一機關之申請案件一年至三年。（三）中央主辦機關應檢討進度落後情形，必要時，輔以實地查訪，並採取改善措施。」經查，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112 年度「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項下核定補助衛生福利部等 7 個部會辦理政治受難家庭照顧服務網絡建置計畫等 13 項計畫，核定預算金額合共 9,031 萬餘元，實際執行結果，決算數 6,156 萬餘元，執行率 68.16%，13 項計畫中，除 2 項計畫因撤案改由公務預算執行外，其餘執行率未達 9 成者，計有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文化部等 4 個部會辦理之 7 項計畫，或因申請補助案量未如預期，或業務推動所需經費低於預期，或相關法制作業尚未完成，影響整體執行進度等，執行率僅介於 16.56% 至 52.66% 間（表 1），顯有偏低。管理會雖依前揭規定於 112 年 10 月 4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邀集各有關部會研商討論 112 年度補助計畫上半年之執行情形並作成

決議，請各部會提前規劃辦理各項工作，以改善計畫執行進度及預算支用情形等，惟時程已進入112年度第4季，所能發揮檢討預算執行問題癥結，及時督促提升經費運用之效果，相對有限。鑑於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核定113年度各

表 1 112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補助計畫執行率未達 9 成項目

單位：新臺幣元、%

主管部會	補助計畫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執行率未達 9 成之原因
內政部	威權象徵處置計畫	18,550,000	5,468,217	29.48	主要係補助計畫申請案量低於預期所致。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計畫	2,000,000	331,181	16.56	主要係參與相關研商會議及實地會勘次數低於預期所致。
教育部	強化大專院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事項	2,500,000	1,036,528	41.46	主要係計畫推動首年度尚須辦理研擬行動綱領、實施指引等政策規劃事宜，計畫期程較迫促，暨學校對相關議題及辦理方式較不熟悉，影響申請意願等，致經費執行未如預期。
	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事項	2,000,000	656,564	32.83	
衛生福利部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基礎建設推展計畫	6,570,000	3,459,993	52.66	主要係各項補助案實際經費需求低於預期所致。
	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計畫	1,080,000	250,000	23.15	
文化部	不義遺址審定作業計畫	2,423,000	635,424	26.22	主要係不義遺址保存法制作業尚未完成，影響整體執行進度所致。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資料。

有關部會補助計畫之預算案數 1 億 4,973 萬餘元，較 112 年度增加 5,941 萬餘元，且上開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9 成之 4 個部會，113 年度獲補助預算案數合計 1 億 238 萬餘元，占近 7 成，為使相關部會妥善運用補助經費執行各項轉型正義業務，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時追蹤各補助計畫推動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落實依相關規定督促主辦部會就落後事項提出因應對策，並審酌各部會執行量能，滾動檢討調整補助計畫之工作內容、期程及經費，以促進轉型正義業務推展及資源配置與運用效益。據復：為提升計畫整體執行率，已透過各階段精進機制（包括各部會落實計畫自主審查、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增設計畫初審機制及透過管理會議加強管考、促請各部會適時變更計畫等）督促各部會落實辦理，提前規劃各項工作，並檢視年度計畫工作期程規劃與預算分配之積極性與合理性；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已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召開 114 年度計畫初審會議，請各部會依 112 年度計畫執行情形調修 114 年度計畫，其中 112 年度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 8 成之部會已酌刪 114 年度計畫經費，並經 113 年 4 月 3 日管理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三、內政部主管

(一)新住民發展基金

行政院為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開發新人力資源，共創多元文化社會，於 93 年 11 月 1 日以院臺內字第 0930090839 號函核定設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105 年度起為擴大照顧新住民家庭，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等。112 年度業務計畫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原 因
				增	減	%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千元	40,700	30,598	-	10,101	- 24.82	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等計畫申請補助金額未如預期。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千元	117,520	75,610	-	41,909	- 35.66	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等計畫申請及核定補助金額未如預期；已核定補助案件部分執行進度落後或未屆核銷結報期限。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千元	78,000	66,798	-	11,201	- 14.36	已核定補助案件部分執行進度落後。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千元	173,700	157,841	-	15,858	- 9.13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 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6,76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917 萬餘元，相距 8,677 萬餘元，主要係相關業務計畫申請及核定補助金額未如預期，已核定補助案件部分執行進度落後或未屆核銷結報期限等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67,603,476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億 3,004 萬餘元，經業務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6,820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9 億 9,825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內政部移民署為扶助設籍前新住民解決家庭生活困難，於新住民發展基金編列預算補助市縣政府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惟近年部分市縣政府執行率未及 7 成，允宜促請積極發掘符合受補助條件之新住民家庭，以落實政府社會安全防護工作。

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為扶助設籍前新住民解決家庭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及改善生活環境，於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基金用途編列補助市縣政府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由市縣政府針對設籍前新住民，就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發布最低生活費用基準 2.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配偶死亡或失蹤、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虐待而離婚、家庭暴力或其他犯罪受害、單親無工作能力、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或因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等，得依需求，擬定計畫申請補助。

經查新住民發展基金 109 至 111 年度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整體預算執行率介於 58.81%至 81.28%間，其中新竹市政府連續 3 個年度，雲林縣、嘉義市及金門縣等 3 個縣市政府連續 2 個年度，其執行率未及 7 成（表 1），預算執行情形容有提升空間，據移民署說明，主要係該計畫屬預防性補助性質，且因市縣政府尚有其他財源（舉如衛生福利部補助款、市縣政府公務預算等）可予支應所致。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補助各市縣政府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扶助項目，經本部洽社家署取得 111 年度至 112 年 9 月底止市縣政府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資料，並由移民署篩選該等受扶助人於 109 至 111 年度間為在臺居留之設籍前新住民者，其於同期間接受市縣政府以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款辦理扶（救）助之結果，發現市縣政府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個案中，計有 16 人（扶助金額 38 萬餘元）於 109 至 111 年間為設籍前新住民，惟未列入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市縣政府辦理 109 至 111 年度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之扶（救）助對象，

恐有部分遭逢特殊境遇新住民於設籍前即有政府扶（救）助需求，惟至設籍後方納入照顧體系，市縣政府尚未能有效發現設籍前新住民之潛在受扶（救）助對象，經函請移民署促請市縣政府運用各方管道瞭解轄內設籍前新住民家庭境遇情形，及接受扶（救）助需求向新住民發展基金妥適研提申請補助案件額度，並適時加強宣導，協助符合受扶（救）助條件者解決生活困境，落實社會安全防護之工作。據復：將持續加強宣導，並函知各市縣政府及相關民間團體如遇有需求對象，應積極協助申辦；另加強結合轄內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或民政系統等資源，主動發掘需求對象，進行多元推廣，暨衡酌各市縣政府補助需求，覈實編列預算。

表 1 補助市縣政府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市縣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核定數	執行數	執行率	核定數	執行數	執行率	核定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2,864,104	2,217,747	77.43	3,538,024	2,875,665	81.28	5,139,912	3,022,562	58.81
新北市	345,240	345,240	100.00	719,981	603,709	83.85	503,986	441,144	87.53
桃園市	191,688	191,688	100.00	192,430	192,430	100.00	1,734,116	516,479	29.78
高雄市	793,537	687,220	86.60	839,675	792,103	94.33	794,279	794,279	100.00
基隆市	82,654	80,492	97.38	120,798	119,416	98.86	88,541	87,905	99.28
新竹市	339,668	123,880	36.47	197,697	73,640	37.25	194,578	128,070	65.82
苗栗縣	122,792	122,792	100.00	245,584	245,584	100.00	302,000	156,530	51.83
彰化縣	444,025	174,288	39.25	306,526	306,526	100.00	482,992	300,005	62.11
南投縣	69,964	27,164	38.83	195,601	195,601	100.00	195,601	166,180	84.96
雲林縣	277,768	271,500	97.74	294,384	175,728	59.69	271,500	188,905	69.58
嘉義縣	131,805	128,520	97.51	132,534	131,064	98.89	224,681	51,185	22.78
嘉義市	64,963	64,963	100.00	74,724	39,864	53.35	71,459	—	—
金門縣	—	—	—	218,090	—	—	276,179	191,880	69.48

註：1. 灰色標示者係執行率未及 7 成。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移民署提供資料。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新住民發展基金 109 至 111 年期末銀行存款餘額逐年上升，允宜研謀評估資金安全存量，研議依規定與中央銀行商定計息條件，以增裕資金收益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二)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政府為提升國家整體產業經濟實力，鼓勵研究發展及培育技術人才，健全多元替代役行政管理制度運作，於 97 年 1 月 1 日設立研發替代役基金，嗣為擴大民間產業運用替代役範圍，依 104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替代役實施條例，自 105 年度起更名為「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等。112 年度業務計畫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2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	千 元	5,870	5,587	- 282	- 4.82	
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	千 元	367,860	380,881	13,021	3.54	
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	千 元	25,900	25,839	- 60	- 0.23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898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198 萬餘元，相距 1,096 萬餘元，主要係調升役男主副食費，及實施役男實彈射擊訓練，暨役男實際入營人數較預計增加，撥付之薪資待遇及相關權益支出隨增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8,983,531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 億 3,313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066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5 億 1,246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12 年度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相關支出增加，惟進用替代役用人單位繳納之研究發展費未隨之調增，致發生短絀，另申請核配研發替代役單位數及核配名額逐年俱增，112 年度役男錄取率卻為近 3 年度最低，允宜適時檢討改善，以維基金財務健全，及充沛產業研發量能，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政府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有效運用役男研發專長人力資源，提升產業研發能力及競爭力，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60條之1第2項規定，設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相關業務（產業訓儲替代役自107年度起停辦），期導引畢業役男至民間產業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以有效運用役男技術人力資源，滿足產業人才之多元需求。經查該基金112年度短絀898萬餘元，與預算賸餘198萬餘元，相距1,096萬餘元，主要係基於照顧替代役役男權益及配合國防政策，於111年10月調升其主副食費，及自112年3月起實施役男實彈射擊訓練，相關支出費用增加，惟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繳納研究發展費未隨之調增等所致。按內政部於109年6月12日公告調整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進用110年度(含)以後錄取之役男應按月繳納之研究發展費金額，迄至113年3月底已近4年，尚未依研發替代役研究發展費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產業訓儲費繳納標準第2條規定，重行檢討調整用人單位應繳納費用。復查，該基金辦理年度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預備錄用等用人程序，係完成用人單位名額之核配作業，再開放役男線上報名，由役男與用人單位於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之媒合平臺，進行線上互選作業，經審查後公告錄取名單。按國內產業近年來適逢升級轉型需要，科技研發需才孔亟，申請核配單位數及核配名額逐年俱增，惟112年度役男錄取率僅62.46%，係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

之最低（表1），據內政部（役政司）說明，主要係行政院核定112年度替代役實施總額為9,900人（研發替代役

表 1 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核配及役男核定錄取情形

單位：家、人、%

年度	用人單位部分		役男部分			
	申請核配單位數	核配員額數	核定人數	申請人數(A)	錄取人數(B)	錄取率(B/A×100)
110	304	3,140	3,000	4,085	2,586	63.30
111	360	4,964	2,500	4,160	3,011	72.38
112	419	5,185	2,600	4,641	2,899	62.4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2,600人，一般替代役7,300人，可酌予流用），爰配合嚴格管控錄取人數等所致。為因應相關費用增加及未來變動趨勢，並利遂行研發替代役制度，達成提升產業研發能力及競爭力之目標，經函請內政部適時研議檢討研究發展費收費標準，另衡酌研議適度放寬研發替代役調控額度，或向行政院爭取調增研發替代役核定名額之可行性，並加強相關宣導及媒合配套措施，以吸引畢業役男投入及提升錄取率。據復：將持續檢討基金整體營運績效，加強財務控管，適時調整研究發展費之收費標準；將蒐集各界意見，在不影響常備兵員額需求及國軍兵員補充原則之前提下，與國防部滾動研商檢討放寬研發替代役實施員額之可行性，並規劃於全國北、中、南各大學校院辦理校園宣導說明，期推動各大學校院產學合作企業及學生，透過研發替代役制度為橋接機制，提升役男選服研發替代役之意願。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1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政府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有效運用役男研發專長人力資源，提升產業研發能力及競爭力，建立研發替代役制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訊產業占我國GDP比重自97年度之0.85%提升至110年度之1.26%，惟自106年度起，投入資訊產業之研發替代役比率逐年降低，有待研謀參酌國家產業發展趨勢，作為研發替代役產業類別核配員額之參據，促進產業之研發及創新能量1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三)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政府為保障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之就醫、就養權利，並建立管理及運作機制，依據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立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嗣為利整體資源統籌運用管理，行政院於106年12月6日同意基金設置目的相近之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併入該基金，並於106年12月31日完

成整併，107 年 1 月 1 日起運作。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等。112 年度業務計畫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減少者 1 項，相同者 1 項，其執行情形如次：

(1)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預計補助案件 7 件，實際補助 2 件，較預計減少 5 件，約 71.43%，係執行勤務致死亡事件申請案件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2)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 預計補助案件 55 件，實際補助 55 件。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6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512 萬餘元，相距 1,673 萬餘元，主要係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案件申請件數及金額較預計減少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1,612,136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 億 8,333 萬餘元，經業務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40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8 億 8,474 萬餘元。

5.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政府設置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提供執行相關勤務人力一定程度之保障，109 至 111 年度基金主要來源係財產孳息收入，惟業務支出逐年上升，致收入均不足以支應各該年度支出，資產淨額逐年下降，允宜賡續研謀強化開源措施，以穩定保障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之就醫就養權利，並有效激勵士氣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四)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政府為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設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12 年度預計支用 5 億 1,591 萬餘元，實際支用 4 億 208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1 億 1,383 萬餘元，約 22.07%，主要係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經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96 億 4,83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95 億 1,399 萬餘元，增加 1 億 3,435 萬餘元，約 1.41%，主要係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經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9,648,350,934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9 億 5,895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96 億 4,974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86 億 869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因應全國國土計畫實施，指導地方政府擬訂各市縣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給予因緊急國土復育需要而受限制發展之土地及建築物合理補償，並運用衛星影像及遙測技術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惟現行山坡地農地之劃設未臻周延，因應全國糧食安全劃設之農地尚未研議建立補償機制，及違規國土利用案件未辦結比率逐年攀升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為強化國土整合機制，以引導土地有序利用，並復育環境敏感地區，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並指導地方政府擬訂各市縣國

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另為有效防止土地利用不當違法開發，委託專業團隊運用衛星影像及遙測技術辦理國土利用監測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土署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相關劃設手冊及操作流程，引導地方政府劃分各種國土功能分區類別，惟現行山坡地農地之劃設及操作方式，將大幅增加山坡地農地面積，恐衍生國土保安與水土保持問題，不利國土永續發展：國土署為協助地方政府因應全國國土計畫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並依循該計畫指導內容，針對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提出操作方式建議，於 110 年 6 月 2 日檢送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09 年 3 月版）予各市縣政府，作為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使用類別之參考。經查該手冊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通稱為山坡地農地）之劃設及操作方式，係將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等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與未編定使用地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等土地納入山坡地農地；其餘尚未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使用類別之山坡地亦一併劃入山坡地農地。依中央研究院於 112 年 3 月 16 日發布「農業政策建議書 2.0」，提及我國於 107 年之山坡地農地總面積為 23 萬 4,900 公頃；而綜據各地方政府於 109 年 11 月 6 日至 110 年 2 月 5 日依該手冊劃設之各市縣國土計畫，全國山坡地農地總面積為 55 萬 5,400 公頃，增加 32 萬 500 公頃，增幅達 136.44%，有大量解放山坡地空白地之虞，後續倘經由土地權利關係人逕依法從事農業使用或興建農業設施，恐不利山坡地之國土保安及水土保持，亟待各級主管機關調查評估是否宜劃定為農地，經函請國土署檢討改善。據復：將俟各市縣政府檢送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後，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就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土地，考量現地環境、資源條件及環境敏感地區等外在因素，覈實檢視及審議該草案繪製成果，以兼顧農業生產及國土保安。

(2) 政府為利生態保育及國土保安，給予因緊急國土復育需要而受限制發展之土地及建築物合理補償，以保障發展公平性，惟針對具有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及因應國家糧食安全所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其原可申請開發許可之權益遭受損失部分，尚未研議建立補償機制：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該計畫敘明我國國土永續發展須面對環境、經濟及社會三大挑戰，並以「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及「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等 3 項為全國國土空間發展之總目標。前述第 3 項「和諧—社會公義，落

實公平正義」之目標一，係建立合理補償機制，確保發展公平性；其目標內容為確保生態保育及國土保安，針對因緊急復育需要而受限制發展之土地與建物，予以合理補償。另該計畫有關全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載明，國內應維持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面積需求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各市縣政府須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經查農業部報經行政院核定之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針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一般農業區（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補助。惟據農業部農糧署統計之核定給付農地面積，自 109 至 111 年度分別為 38 萬餘公頃、34 萬餘公頃及 36 萬餘公頃，衡諸於前述全國國土計畫載明國內應維持糧食生產之面積為至少 74 萬公頃，僅約有 45.95%至 51.35%農地受到政府補償，不利政府維護全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另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各市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公告（即 114 年 4 月 30 日前），並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 4 大功能分區及其各分類。前揭國土功能分區圖經主管機關公告後，現行區域計畫法立即停止適用，並依國土計畫進行管制，採行「使用許可制」，由土地權利關係人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許可，且不得申請變更分區。惟現行尚未失效之區域計畫法係採「開發許可制」，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有條件申請變更使用分區或用地別，其土地利用較為彈性。然而在國土計畫全面施行後，農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被劃定為農業發展地區，將喪失申請土地開發許可之權益，卻未有合理且可行之補償機制，影響民眾權益甚深，且各界對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劃設意見分歧，不利政府依限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經函請國土署研謀改善。據復：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已明定保障區域計畫法實施前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及設施之合法使用權益，並將前揭規定之立法精神納入內政部於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另考量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之劃定原意，係依農業主管機關發展農、林、漁及牧等產業之需求，據以劃設各類農業發展地區，將配合農業主管機關有關維護農地資源之政策所提補貼措施，以共同承擔維護農地之責任。

（3） 國土署所屬運用高解析衛星影像監測國土利用變異點，查察違法之土地利用，惟違規案件未辦結比率逐年攀升，影響違規土地利用查報成效：國土署所屬城鄉發展分署（下稱城鄉分署）自 109 年起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利用高解析衛星影像監測國土利用變異點，以每月

1 次監測頻率，提供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查察違法之土地利用。據該分署建置之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統計，109 至 112 年度通報變異點查證為違法使用件數分別為 6,120 件、8,495 件、8,604 件及 7,326 件，且 113 年 1 月至 4 月違規土地利用件數亦達 2,842 件，違規土地利用情形未能有效遏止。另查截至 112 年底止，共計有 6,095 件違規案件未辦結，均屬地方政府負責辦理之案件，細分其 109 至 112 年度分別為 959 件、1,489 件、1,505 件及 2,142 件，占各該年度所有違規案件比率分別為 15.67%、17.53%、17.49%及 29.24%，其件數及比率有增加趨勢，不利遏止違規之土地利用。又歷年之衛星變異點案件約 5 成（合計 32,107 件）經查證為合法之土地利用，致公部門耗損人力資源辦理查證工作，不利提升違規土地利用查報成效。城鄉分署允宜精進作業系統輔助判讀模式之應用，以減輕現地查察人力負擔，並評估參採經濟部水利署每 2 周提供 1 次變異點之作法適度提高監測頻率，俾提升整體政府施政效能，經函請國土署督促城鄉分署研謀改善。據復：將督促所屬持續透過會議追蹤列管方式，督導地方政府積極查處；補助地方政府查處違規案件作業經費，以增加稽核人力；研議精進作業系統輔助判讀模式，以減輕人力負擔；另規劃於變異點發生率高之區域（熱區）提高監測頻率，以提升違規土地利用查報成效。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內政部營建署（國土管理署）為防止土地利用不當違法開發，運用衛星影像及遙測技術辦理國土利用監測作業，惟比對衛星影像發現之變異點經通報各該處理權責單位，其近 5 年未回報及未辦結案件逐年上升，且有違規案件處於都市計畫區，其變異點面積大於 1 公頃又逾 10 年尚未辦結情形，允宜研謀改善，督促相關權責單位加強清理未回報與未辦結案件，落實變異點查證及確實執行回報作業，以有效防止土地使用違規行為，達到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因變異點違規案件未辦結比率逐年攀升，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3)」。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四、教育部主管

(一)學產基金

政府為促進由地方熱心教育人士獻田興學，捐贈書院儒學之財產，發揮最大效益，並充分貢獻於教育事業，設立學產基金。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為加強學產房地之管理、規劃與開發利用，獎助清寒學生就學、獎勵工讀、急難救助及其他教育公益事業，促進教育事業之發展等。112 年度業務計畫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如次：

(1)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預計獎助 158,313 人次，實際獎助 139,838 人次，較預計減少 18,475 人次，約 11.67%，主要係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及急難慰問金補助之人次較預計減少所致。

(2)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預計管理 817 公頃，實際管理 809.22 公頃，較預計減少 7.78 公頃，約 0.95%，主要係辦理撥用學產土地較預計增加，經管土地面積較預計減少所致。該基金學產土地管理及使用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公頃

使用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面積	%	面積	%	面積	%
合計	809.22	100.00	810.53	100.00	- 1.31	- 0.16
出租	565.62	69.90	565.62	69.78	—	—
被占用	50.26	6.21	54.60	6.74	- 4.34	- 7.95
未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6.82	0.84	8.22	1.01	- 1.40	- 17.03
已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43.44	5.37	46.38	5.72	- 2.94	- 6.34
閒置	148.60	18.36	145.07	17.90	3.53	2.43
無法開發利用（註1）	13.38	1.65	13.98	1.72	- 0.60	- 4.29
可供開發利用（註2）	135.22	16.71	131.09	16.17	4.13	3.15
道路	12.31	1.52	12.54	1.55	- 0.23	- 1.83
無償提供使用	22.19	2.74	22.11	2.73	0.08	0.36
其他	10.24	1.27	10.59	1.31	- 0.35	- 3.31

註：1. 無法開發利用係指使用現況已供作為駁岸、海域、原生林等使用。

2. 可供開發利用閒置土地主要係位處偏遠或山坡地保育區之土地。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 億 64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053 萬餘元，增加 6,588 萬餘元，約 162.55%，主要係補助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及急難慰問金較預計減少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106,415,639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5 億 1,074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3,373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64 億 7,701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教育部辦理學產房地各項標租、短租及逕予出租作業，部分標租案件約定租金未含營業稅，加重基金財務負擔，又部分適用三七五減租之學產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內，土地經濟價值頗高，仍出租作為耕地使用，允宜檢討改善。

學產基金來源主要係受贈學產房地依法放租之租金收入，基金用途為獎助弱勢家庭學生及房地管理支出等，教育部依法辦理學產房地各項標租、短租及逕予出租作業，截至 112 年底止，國有學產土地面積 809 萬餘平方公尺。經查國有學產土地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學產基金取得房屋或土地之租金收入應課徵營業稅，惟部分標租案件約定租金未含營業稅，允宜檢討於契約規範中納入彈性調整機制，以因應實務需要及減輕基金負擔：依學產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下稱標租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除有法定情形外，國有學產不動產應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經查截至 112 年底止，國有學產土地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出租者計 98 案，出租面積計 27 萬餘平方公尺，年租金收入計 4 億 5,984 萬餘元。學產基金土地公開標租案件，簽約日為 102 年 4 月 22 日以前者計 21 案，年租金收入 3 億 2,670 萬餘元，依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惟上開案件約定之租金未含營業稅，須由學產基金自行負擔營業稅，推算自 102 年起至租約期滿，應繳納營業稅高達 2 億 3,143

萬餘元，金額龐鉅，又標租作業要點及契約書亦無彈性調整約定相關條文，對基金財務影響甚巨，允宜檢討於契約規範中納入彈性調整機制，並就 102 年以前標租案件，研議於租期屆滿續約時，辦理調整租金可行性，以減輕基金負擔，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將就 102 年 4 月 22 日以前標租案件，規劃於租賃期間屆滿續約時，調整為約定租金加計營業稅，以減輕基金負擔。

(2) 部分適用三七五減租之學產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內，土地經濟價值頗高，仍出租作為耕地使用，允宜審酌土地使用需求及經濟效益，研議最適管理利用方式：截至 112 年底止，學產土地辦理逕予出租者計 2,662 案，出租土地面積 531 萬餘平方公尺，占經管土地面積 809 萬餘平方公尺之 65.70%，最近一期年租金收入 1 億 9,657 萬餘元（表 1）。其中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租約（下稱三七五租約）計 792 件，土地面積 357 萬餘平方公尺，占逕予出租土地面積之 67.17%，年租金收入 492 萬餘

元。經查上開三七五租約耕地位於都市計畫區內者計有 47 筆，土地面積 19 萬餘平方公尺，年租金收入 25 萬餘元。該等土地 112 年度公告地價約 8 億 7,689 萬餘元，倘依學產不動產短期出租要點第 5 點規定，年租金不

表 1 截至 112 年底學產土地逕予出租租約概況

單位：件、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租約類別	租約件數	年租金	出租土地面積
合計	2,662	196,574,112	5,316,762.52
基地租約	1,549	190,052,556	483,652.08
三七五租約	792	4,927,596	3,571,213.93
耕地租約	303	1,515,588	1,063,771.37
林地租約	9	52,344	147,737.00
養地租約	9	26,028	50,388.1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得低於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5% 之數額計算，每年可收取租金收入 4,384 萬餘元，約為目前租金收入 172 倍，允宜審酌承租人使用需求及土地經濟效益，評估最適管理利用方式，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持續篩選具發展潛力且可供建築用地之三七五租約土地標的，分階段編列補償費預算及終止租約，俾納入以後年度標租計畫，辦理標租活化作業。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教育部清理被占用學產土地已達年度目標值，並依法追繳應收款項，惟部分學產土地不具出租效益仍須支付維護費用，部分催

收款項收款比率偏低且估列備抵呆帳偏離實情，允宜檢討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7. 其他事項

學產基金應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112 年度期末應收餘額為 9,146 萬餘元，較 111 年度期末餘額減少 5,915 萬餘元。該基金應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91,465,375	100.00	150,621,406	100.00	- 59,156,031	- 39.27
應收款項－應收帳款	26,550,632	29.03	41,487,091	27.54	- 14,936,459	- 36.00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 265,506	- 0.29	- 414,871	- 0.28	149,365	- 36.00
什項資產－催收款項	383,260,491	419.02	398,809,013	264.78	- 15,548,522	- 3.90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 318,080,242	- 347.76	- 289,259,827	- 192.04	- 28,820,415	9.9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二)運動發展基金

政府為振興體育，並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促進國家體育運動發展，依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規定，設立運動發展基金。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並輔導、辦理促進運動人才之運動就業及運動事業發展之創新研發、人才培育等。112 年度業務計畫 6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3 項，減少者 3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千 元	2,420,216	2,353,781	- 66,434	- 2.74	補助大專校院體育重點學校改善運動訓練場館等經費較預計減少。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千 元	363,431	384,160	20,729	5.70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千 元	423,704	518,119	94,415	22.28	112 年 4 月修正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提高國際賽補助比率及金額。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千 元	926,145	911,285	- 14,859	- 1.60		
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千 元	727,510	851,771	124,261	17.08	補助各級學校團隊訓練、參賽組訓等經費較預計增加。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千 元	1,953,116	1,738,782	- 214,333	- 10.97	2028 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遴選選手人數未如預期。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有關該基金部分業務計畫執行率欠佳情形，本部已函請教育部體育署檢討改善，俾達成預計目標。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7 億 4,18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2 億 6,712 萬餘元，相距 30 億 897 萬餘元，主要係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741,848,458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 億 5,337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 億 3,26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43 億 8,606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補助體育團體辦理運動競賽、訓練及培育優秀運動選手，間有未善用 CGSS 系統登載及查詢跨機關補助資訊、部分經費項目潛存重複補助風險、單項協會委託會計師簽證形式及範圍不一、年度訪評計畫仍待策進等情，允宜研謀改善，強化經費結報審核作業。

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為整備杭州亞運並備戰 2024 巴黎奧運培訓工作，及逐步建構選手接班梯隊，積極培訓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於國際運動競賽取得佳績，112 年度運用運動發展基金投入經費 11 億 7,611 萬餘元，除補助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下稱單項協會）辦理年度工作計畫、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下稱潛優選手計畫），以厚實我國競技運動實力；另輔導國內單項協會等舉辦國際運動賽會，以提升我國競技水準及國際能見度。經查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運用 CGSS 系統登載對民間團體補（捐）助資訊，惟補助各單項協會之資訊登載方式與其他機關不一，不利於查詢跨機關補助狀況，又未善用系統查詢功能，加強審核經費結報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補助資源運用效能：政府建置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下稱 CGSS 系統），協助各機關查詢所受理之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跨機關申請補（捐）助情形。依體育署補助全國性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原則，補助範圍包含選手培訓、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及主辦全國性運動競賽等。體育署依單項協會「年度工作計畫」（含多項移訓、參賽計畫）核定補助及撥款，並將資料登載於 CGSS 系統，與其他補助機關以「個別計畫」登載方式有別，致無從判定有無以同一計畫跨機關申請補助情形。經運用 CGSS 系統核對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明細及結報資料，其中部分案件實支經費總額及體育署補助金額，與其他機關登載於 CGSS 系統之資訊未符，間有編列不同版本內容之收支結算表分送不同補助機關辦理核結情事。另抽核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向體育署、臺中市政府體育局核結「111 年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之收支結算表，部分項目支出金額存有差異，體育署亦未運用系統查詢其他補助機關登載資訊，釐清收支結算表差異原因及加強審核單項協會活動經費實際列支情形，允宜加強審核受補助單位所送收支結算表之經費結報情形，以提升政府補助資源之運用效能，經函請

體育署研謀改善。據復：將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於核定及撥款前至 CGSS 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情事，依查詢結果核對單項協會檢附資料內容，加強審核經費結報情形。

(2) 推動潛優選手計畫，輔導選手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惟部分潛優選手兼具黃金計畫菁英選手身分，不同計畫重複核給選手零用金，允宜檢討相關補助經費項目及內容，研擬管控措施，避免發生重複補助情事：教育部為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下稱潛優選手），訂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其附件四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選手零用金依核定培訓、參賽期間，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400 元；已領有該部、其他機關、各級學校或相關團體生活津貼、零用金或其他給與者，不得支領本項目補助。經查體育署（含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單項協會辦理教練及潛優選手之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藉以累積參賽經驗；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補助奧亞運培訓隊及黃金計畫菁英選手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賽前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按月提供選手日常零用金及教練津貼。經抽核選手零用金發放情形，間有中華民國柔道協會 2 名潛優選手入選國訓中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具備 2 種身分，除了按月支領國訓中心選手零用金，於 111 年 7 月 30 日至同年 8 月 5 日參與潛優選手「2022 年青年柔道錦標賽賽前集訓」個案計畫，又重複支領潛優選手零用金，允宜強化內部審核作業，加強管控可能重複補助之經費項目，適時取得相關補助資訊相互勾核，避免發生重複補助情事，經函請體育署研謀改善。據復：體育署業召開會議，檢討與國訓中心潛存重複補助風險之經費項目（如選手零用金、教練費及工作費等）及研擬管控措施。

(3) 補助各單項協會辦理國際單項賽事，惟委託會計師簽證報告僅就已揭露之收支執行抽查程序，未涵括收入完整性之查核，允宜研謀改善：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申請單位應擬訂計畫，向該部申請補助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計畫內容之經費預算，包括支用項目、自籌經費（報名費、門票、住宿費及其他相關得預期之收入）及申請補助金額。體育署為強化經費結報之收支管控，規定核定補助款為 200 萬元以上者，收支結算表應檢附會計師簽證，辦理經費核結。經檢視已核結之補助案件會計師簽證報告，係由各單項協會自行委託會計師辦理，並指定查核簽證形式及範圍，惟多僅就協會所揭露之收支項目執行憑證抽查程序，未涵括收入完整性之查核，或僅委託會計師執行「收支結算表驗算加總相符」等協議程序，執行報告中說明「對於收支結算表整體是否允當表達不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

顯示未能藉由檢附之會計師簽證報告，確信收支結算表允當表達，難以發揮簽證實質效益，經函請體育署研謀改善。據復：為確保收支核結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將持續透過委託會計師查核方式，對前一年度受補助超過200萬元之賽事進行查核。如有收入或支出未充分揭露情形，即請受補助單位補正。

(4) 辦理全國性體育團體年度訪評計畫，協助檢視及健全組織運作效能，惟訪評意見未就支出款項非與計畫相關等情，提出稽核缺失或改進建議，允宜研謀改善，以協助落實財務管控機制：體育署為協助「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落實自我檢視及改善，提升體育團體組織運作效能，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111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共排定5個訪評項目，其中「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項目指標，包括：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自籌財源及運作、政府經費補助執行情形、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據體育署112年5月公告111年度訪評結果，44個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中，除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未通過、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等6個有條件通過外，其餘37個均為通過。經抽查發現部分特定體育團體曾經體育署查核發現憑證支出日期非屬計畫執行期間，或支出款項非與計畫相關，惟訪評意見載述補助經費皆依規定辦理核結，未見提出相關稽核缺失或改進建議。鑑於考核結果供體育署作為補助計畫結餘款得免予繳回之參據，特定體育團體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之健全至關重要，允宜策進考評作業，協助落實財務管控機制，經函請體育署研謀改善。據復：依據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定，如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經考核非為「通過」之特定體育團體，應按原補助比率繳回結餘款；未來將評估於「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指標內涵，增加財務會計重大缺失事件，以強化訪評作業。

6. 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1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運動彩券產生鉅額盈餘，有效挹注體育運動發展，惟間有投注標的多為國外賽事、放寬經銷商遴選資格有待強化配套措施、保障弱勢從業人員及退役運動員就業需求之政策目的尚未落實、虛擬通路投注系統異常等情，允宜研謀改善1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三)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政府為改善高等教育品質，因應少子女化衝擊，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協助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依據行政院 105 年 8 月 9 日院臺教字第 1050172779 號函，設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嗣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制定公布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納入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並於 112 年度更名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以補助及墊付等方式協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停招或停辦。112 年度業務計畫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及減少者各 1 項，其執行情形如次：

(1)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預計補助 7,584 萬餘元，實際補助 2,593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4,991 萬餘元，約 65.81%，係補助停辦計畫申請學校較預計減少所致。

(2) 協助學校推動退場計畫 預計墊付 3 億元，實際墊付 7 億 9,766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4 億 9,766 萬餘元，約 165.89%，係墊付財團法人永達技術學院等 8 個學校財團法人於學校停辦前維持校務正常運作、教職員工保險、薪資、慰助金、退休或資遣及解散清算等所需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2,375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7,639 萬餘元，減少 5,264 萬餘元，約 68.91%，主要係補助停辦計畫申請學校較預計減少，補助經費隨減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23,750,679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3 億 6,773 萬餘元，經業務及投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8 億 2,141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5 億 4,632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教育部已對專案輔導學校進行查核及輔導，惟專案輔導學校多面臨退場一途，輔導措施未見明顯成效，且學校停辦後衍生後續教師轉業不易及學生安置、轉學後適應不良，影響工作及就學權益，暨部分停辦學校校地長期荒廢衍生治安疑慮等潛在風險事項，允宜廣續研謀改善，並強化預警學校早期諮詢輔導功能，協助學校改善經營困境或平順退場。

政府鑑於近年來受少子女化影響，高等教育生源不足，大專校院屢傳招生不足及經營狀況不佳，於 106 年度設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協助學校辦理轉型及退場。嗣為降低少子女化衝擊，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建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機制，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制定公布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下稱退場條例），並於 112 年度更名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112 年度編列基金用途預算數 7,641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學校停招及停辦規劃、教學品質維護、停辦學校之學生安置、維護教職員工權益所需費用等，截至 112 年底止，基金餘額 23 億 9,68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教育部已對專案輔導學校進行查核及輔導，惟專案輔導學校多面臨退場一途，輔導措施未見明顯成效：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應組成查核輔導小組，定期對專案輔導學校進行查核及輔導。依據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公開之專案輔導學校查核輔導意見（112 年 12 月 5 日瀏覽）列載：專案輔導學校提升學生註冊率與續讀率具體成效仍有待觀察、專業選修課程開設不足，普遍面臨學生流失、收支短絀、可用資金不足及積欠教職員薪資等問題。經查截至查核日（112 年 11 月 24 日）止，私立大專校院列為預警學校 2 校，已停招停辦學校 15 校（表 1），除蘭陽技術學院未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惟主動申請停辦，並經教育部同意自 111 年 8 月 1 日停辦外，曾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15 校中，僅高苑科技大學（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更名為台鋼科技大學）1 校解除列管，解除列管原因係有企業注資，且無退場條例所列其他經營不佳情形，其餘 14 校停招停辦【停招 4 校（預計於 112 學年度結束時停辦）、停辦 10 校】，其中高鳳數位內容學院等 12 校於退場條例 111 年 5 月施行前已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因未

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經教育部核定列為停招停辦學校；台灣首府大學、東方設計大學等 2 校則為退場條例施行後，因有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等情事，經該部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嗣學校主動申請停招停辦後經核定（同表 1）。顯示教育部雖組成查核輔導小組，定期對專案輔導學校進行查核及輔導，惟曾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15 校中，14 校因招生狀況未能改善，致財務狀況惡化情形難以扭轉，已停招停辦，走向退場一途，現行輔導措施未見明顯成效，亟待強化預警學校諮詢輔導、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財務查核等監理措施，發揮早期預警功能，俾免預警學校未能改善遭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後，增加處理難度，並檢討現有專案輔導學校輔

導措施允適性及足夠性，有效協助學校改善經營困境，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經列為預警或專案輔導學校者，經輔導後已有 6 校恢復正常辦學，目前退場學校經輔導仍未改善，係因財務惡化、教學品質不佳、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情形而退場，為維護教職員生權益，以該基金補助學生轉學費用及墊付教職員工薪資等費用，協助學校平順退場。

（2）學校停辦後衍生後續教師轉業不易及學生安置、轉學後適應不良，影響工作及就學權益，暨部分停辦學校校地長期荒廢衍生治安疑慮等潛在風險事項：教育部於 104 年 2 月設立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配合退場條例施行，自 112 年度起平臺服務對象擴及至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並更名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並委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維運，協助教師轉職及提供職涯諮詢轉介服務，惟平臺服務人數有

表 1 截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大專校院停招、停辦情形

單位：校

序 號	學 校 名 稱	停 招	停 辦	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時點	
				退場條例 施行前	退場條例 施行後
合 計		4	11	12	2
1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	✓	
2	永達技術學院		✓	✓	
3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4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	✓	
5	南榮科技大學		✓	✓	
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	✓	
7	臺灣觀光學院		✓	✓	
8	蘭陽技術學院		✓		
9	和春技術學院		✓	✓	
10	中州科技大學		✓	✓	
11	台灣首府大學		✓		✓
12	大同技術學院	✓		✓	
13	環球科技大學	✓		✓	
14	明道大學	✓		✓	
15	東方設計大學	✓			✓

註：1. 大同技術學院、環球科技大學、明道大學、東方設計大學等 4 校預計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時停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限，成效欠佳，且職缺資訊時效性有待精進，前經本部通知檢討，據復於 111 年度委託案納入高階人才媒合轉介服務人次及成功轉職或轉介之比率，並逐年評估前開比率調整之可行性，及請受委託廠商指定專人定期檢查職缺時效性，以提升平臺效能。案經追蹤覆核結果，該平臺 112 年 7 至 12 月培訓 191 人次，諮詢媒合 148 人次，成功轉職 13 人，相較 111 年度（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6 月）培訓 396 人次，諮詢媒合 182 人次，成功轉職 27 人，仍未明顯提升，服務成效尚待改善。另停辦學校學生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後，退學率高於大專校院學生平均退學率，亟待瞭解學生退學原因及加強辦理訪視作業，積極協助學生解決就學相關問題，前經本部再函請檢討，據復學生多數因工作或經濟因素休退學，將持續協調並彈性提供學生選擇學校、由分發學校提供學生相關助學措施，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112 年度疫情趨緩，業陸續辦理輔導及訪視作業，並請分發學校協助學生學習與輔導相關事宜。經再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止，台灣首府大學等 11 所停辦學校，安置學生計 2,814 人，計有 566 人退學（表 2），學生安置轉學後適應不良等問題仍持續存在。顯示學校停辦退場，衍生教師轉業及學生安置、轉學後適應等問題，引起增加社會處理成本之議。據教育部提供資料，大同技術學院等 4 所停招學校將於 112 學年度結束時（113 年 7 月）停辦，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 2,181 人、教師 236 人、職員 234 人，教職員生高達 2,651 人（表 3）仍

表 2 停辦學校學生安置人數及退學情形

單位：人、%

序號	學校名稱	安置學生人數	安置學生退學人數	退學率
合 計		2,814	566	20.11
1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472	132	27.97
2	永達技術學院	498	137	27.51
3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45	127	36.81
4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284	24	8.45
5	南榮科技大學	601	85	14.14
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69	7	10.14
7	臺灣觀光學院	131	42	32.06
8	蘭陽技術學院	86	8	9.30
9	和春技術學院	18	—	—
10	中州科技大學	216	—	—
11	台灣首府大學	94	4	4.26

註：1. 資料基準日：112 年 10 月 15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3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停招學校學生、教師及職員人數

單位：人

序號	學校名稱	合計	學生	教師	職員
合 計		2,651	2,181	236	234
1	大同技術學院	195	145	24	26
2	環球科技大學	1,193	1,018	95	80
3	明道大學	808	673	63	72
4	東方設計大學	455	345	54	56

註：1. 資料基準日：112 年 10 月 15 日，休學生不計入。

2. 職員：含警衛、技工、工友。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面臨工作及就學權益問題。另停辦學校賸餘財產捐贈予政府機關或由其承接，須協調相關部會或地方政府承接意願後進行研商，若停辦學校存有債務問題，更須依法定程序處分財產以償還債務，事涉不同政府部門權責，增加處理難度，經查 11 所已停辦學校，截至 112 年 12 月 6 日止，賸餘財產之歸屬處理進度：A. 已完成（核准）改制或捐贈者，計有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南榮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臺灣觀光學院等 4 校；B. 已（規劃）由政府機關承接者，計有台灣首府大學、中洲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創意技術學院等 5 校；C. 尚無具體處理進度者，計有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蘭陽技術學院等 2 校，顯示停辦學校賸餘財產之歸屬處理問題複雜，進度緩慢。又據媒體報導，永達技術學院 103 年 8 月 6 日停辦後，校地荒廢衍生治安疑慮；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08 年 8 月 1 日停辦後，校園猶如荒城，傳出校產遭竊、用假人充當警衛等問題，凸顯私立大專校院退場後，因處理進度緩慢，易致校地長期荒廢並衍生治安疑慮之潛在風險事項，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已訂定服務人次及教師成功轉職、轉介之媒合率等績效指標，並辦理人才職缺媒合交流會，增加教師轉職成功率；為加強關懷安置學生，於學生甫入學第一學期進行訪視及輔導，關懷學生學習適應情形，以協助安置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另為有效處理退場學校財產，行政院已陸續召開跨部會會議，針對已有承接機關之校地，請學校法人儘速辦理校地鑑價作業，俾利承接機關籌措經費辦理校地價購、過戶及評估提前進駐協助維持校園安全。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教育部協助私立大專校院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對營運之衝擊，惟推動措施成效尚不顯著、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亟待建構並落實合理調整機制、停辦學校學生安置其他學校就讀之退學率偏高，亟待賡續研謀精進，以降低少子女化之衝擊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因停辦學校學生安置其他學校就讀之退學率偏高改善情形未如預期，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2)」。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五、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政府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於 108 年度設立毒品防制基金。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矯正觀護社區預防、醫療社福、校園、社會維安、走私等毒品防制事項。112 年度業務計畫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3 項，相同者 1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 毒品防制計畫	千元	267,762	272,986	5,224	1.95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千元	338,206	297,678	- 40,527	- 11.98		因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人力招聘不易及補助案件申請狀況未如預期，致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千元	34,990	33,552	- 1,437	- 4.11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千元	50,001	49,198	- 802	- 1.60		
走私毒品防制計畫	千元	14,997	14,997	—	—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9,878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 億 4,486 萬餘元，減少 4,607 萬餘元，約 31.81%，主要係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因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人力招聘不易及補助案件申請狀況未如預期，致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

3. 餘絀之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98,783,189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億 7,768 萬餘元，經業務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9,82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7,939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法務部、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建置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及資訊線上交換平臺，以落實毒品扣押物數位化管理及確保證物監管同一性，惟扣案毒品證物仍無法自查扣單位辦理貼附 RFID 晶片標籤，並經由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辦理移送，另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臺使用率僅 3 成餘，允宜檢討改善。

依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毒品防制基金補助行政院所屬二級行政機關（下稱中央主辦機關），中央主辦機關得依審查通過之業務計畫，再行補助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毒品防制工作。經查法務部為精進證物監管制度，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召開研商精進證物監管會議，邀集司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決議導入物聯網科技及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數位化管理證物，以確保證物監管同一性，並由毒品防制基金於 110 及 111 年間陸續核定法務部、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辦理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及資訊線上交換平臺等建置作業，以落實毒品扣押物數位化管理，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2 年度，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補助 2 億 2,003 萬餘元（表 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1 毒品防制基金補助各機關辦理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及資訊線上交換平臺建置經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計	110	111	112
合計	220,035	37,390	80,478	102,166
法務部	165,388	22,590	80,478	62,319
內政部	39,650	14,800	—	24,850
海洋委員會	14,997	—	—	14,997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1) 法務部、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已建置 55 處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惟扣案毒品證物仍無法自查扣單位辦理貼附 RFID 晶片標籤，並經由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辦理移送，計畫成效未如預期：法務部基於現行刑事訴訟程序採取卷證併送制度，司法警察（憲、警、調）機關於偵查中，查扣之刑事證物，在案件偵結移送時，贓證物隨同移送檢察機關，考量證物在移送過程中，可能產生無法維持原樣或滅失之風險，為期透過智慧科技進行數位化管理，爰推行以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管理槍枝、彈藥及毒品類贓證物，由各查扣贓證物單位藉由感測器發射無線電波，讀取贓證物上貼附之 RFID 晶片標籤內儲存資訊，用以識別贓證物，確保同一性，並以統一證物、扣押物列管字號，落實進行內、外部稽查管理作業。經查截至 112 年底止，分別於法務部所屬檢察及調查機關等 37 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地方政府警察機關等 17 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 1 處，累計完成建置 55 處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表 2）；惟抽查其中桃園及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及執行情形，截至 113 年 5 月 3 日止，系統登錄扣案毒品

表 2 毒品防制基金補助各機關建置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情形

單位：處

年 度		合計	110	111	112
合計		55	16	15	24
法務部	地方檢察署	18	5	8	5
	調查局及所屬	19	6	7	6
內政部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地方政府警察機關	17	5	—	12
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	1	—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分別為 4,187 件及 191 件，均係地檢署自行貼附 RFID 晶片標籤，非查扣單位辦理貼附 RFID 晶片標籤經由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辦理移送。據法務部說明，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雖已於 111 年 7 月進行搜索扣押案件試辦上線，因其查扣毒品證物種類繁雜且體積大小不一（如製毒器具或原料），庫房相關硬體設備及天線感應穩定性待修正等，無法產生正確交換檔，且輸入移送資料亦未確實填輸 RFID 之內、外碼等，仍待研商解決方案，爰暫緩辦理貼附 RFID 晶片標籤所致。按本部前抽查毒品防制基金 11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基金 110 年度補助法務部調查局、檢察機關及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計畫，期扣案毒品證物自司法警察機關移送至檢

察機關具監管同一性，惟尚未就涉及整體性或跨部會間之成效建立整體評估考核機制，函請法務部研謀改善，據復將從計畫審查、執行及結案各階段之推動過程，建立滾動觀測、評核指標與運作機制，俾適時展現毒品防制基金各計畫之實質績效。經追蹤覆核結果，法務部、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雖分別提出成果報告，惟上開主管機關係各自規劃建置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及辦理招決標作業，並未於規劃建置時，就不同主管機關之系統間相容性進行評估整合及介接，致計畫推動3年，仍無法由查扣單位辦理貼附RFID晶片標籤透過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辦理移送，計畫成效未如預期。鑑於法務部為毒品防制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落實整體性、跨部會間反毒工作，並達成扣案毒品證物自司法警察機關移送至檢察機關具監管同一性，經函請法務部就建置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間之整合問題癥結，強化司法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等跨機關積極協調合作，以提升執行成效，達成計畫建置目標。據復：經於113年5月21日召集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北地檢署等機關辦理測試，計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編碼規則未合，已積極修正RFID編碼規則中；另考量司法警察機關RFID數位管理仍處於過渡期，為確保毒品扣押均能以RFID標籤管理，已請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扣押物時，須於扣押物移送清單上標明「已貼RFID標籤」，以利各地檢署判別，並將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召開研商會議，據以律定統一作業流程，以確保贓證物均以RFID進行管理。

(2) 法務部建置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臺，惟平臺使用率僅3成餘：法務部為解決司法警察機關毒品扣押物移送系統單機版（下稱單機版系統）版本不一，及移送毒品扣押物時，需使用加密隨身碟匯入（出）移送資料之不便性及可能衍生之資安問題等，向毒品防制基金申請辦理補助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並於111及112年度建置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臺（下稱交換平臺），經費計632萬餘元，於112年5月1日正式上線，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人員事先登入交換平臺登打預備移送之毒品扣押物資料，於案件移送各地檢署時，即可由各地檢署贓證物庫承辦人直接於交換平臺引用資料。經分析各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包含警察局、分局及警察所）、法務部調查局及廉政署等司法警察機關使用交換平臺情形，截至113年4月23日止，距交換平臺

正式上線已近 1 年，惟平均使用率僅 3 成餘，除法務部廉政署使用率達 8 成外，其餘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及法務部調查局使用率分別僅為 37.23% 及 29.03%（表 3）；另經分析 22 個地方政府警察機關使用交換平臺情形，除花蓮縣政府轄內警察機關全數使用交

表 3 司法警察機關使用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臺移送扣押物情形

單位：個、%

司法警察機關	機關 (單位) 數	已使用機關 (單位) 數	使用率
合計	224	83	37.05
地方政府警察機關	188	70	37.23
法務部調查局及所屬	31	9	29.03
法務部廉政署及所屬	5	4	80.00

註：1. 資料統計時間：113 年 4 月 23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換平臺移送扣押物資料外，新北市、基隆市、臺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5 個地方政府轄內計 36 個警察機關均未曾使用交換平臺。據法務部說明，主要係因單機版系統與交換平臺操作流程不同，且交換平臺正式上線後，單機版系統仍可持續使用，致未使用交換平臺等。鑑於交換平臺可減省人工重複輸入作業時間，及降低使用加密隨身碟之資安風險，經函請法務部加強宣達推廣，以提升平臺使用率，並減少人工重複登錄及降低移送資料之資安風險。據復：除將於召開 RFID 智能庫房相關會議時，加強宣導外，並請司法警察機關協助加強宣導及推廣使用交換平臺；另建立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建置 RFID 之司法警察機關間溝通管道，以收集與回報第一線人員遭遇問題及解決方法；同時持續精進交換平臺之欄位與功能，以提升其使用效率與便利性。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政府設立毒品防制基金已 4 年，協助推動各項毒品防制業務，惟尚未就計畫涉及整體性或跨部會間之成效建立整體評估考核機制，允宜研謀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1)」。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六、經濟部主管

(一)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政府為拓展對外貿易，積極推動能源研究發展，穩定石油供應與維護油品市場秩序，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健全中小企業發展，依據貿易法、能源管理法、石油管理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等規定，設立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含推廣貿易、能源研究發展、石油、再生能源發展，以及中小企業發展等5個分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自112年1月1日起改隸該基金）。該基金112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貿易推廣、能源研究發展與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再生能源推廣、中小企業發展等。112年度業務計畫5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1項，減少者4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 元	5,784,291	4,964,788	- 819,502	- 14.17	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之利息補貼等計畫執行未如預期。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 元	3,185,052	3,125,647	- 59,404	- 1.87	補助推動能源技術服務業等計畫執行未如預期。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千 元	9,259,026	11,074,033	1,815,007	19.60	住宅能效提升計畫經行政院核增經費，累計核銷數較預期增加。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 元	655,464	229,787	- 425,676	- 64.94	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等計畫執行未如預期。
中小企業發展計畫	千 元	2,702,904	1,856,143	- 846,760	- 31.33	補貼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利息支出較預期減少。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4億6,146萬餘元，較預算賸餘4億2,177萬餘元，增加3,969萬餘元，約9.41%，主要係補貼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利息費用較預期減少所致。各分基金中，石油基金本期短絀22億7,621萬餘元，主要係公庫撥款收入不敷支應相關業務計畫支出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461,465,786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3 億 6,080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 億 64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61 億 5,431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1) 能源署為鼓勵民間業者發展地熱、沼氣發電等再生能源，推動各項補助計畫，惟間有廠商申請補助後撤案，或未有具體建置成果等執行欠佳情事，允宜檢討妥處。

經濟部能源局（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下稱能源署）為鼓勵發展國內再生能源，推動地熱發電示範獎勵、沼氣發電推廣補助、公民電廠示範獎勵等 3 項補助計畫。經查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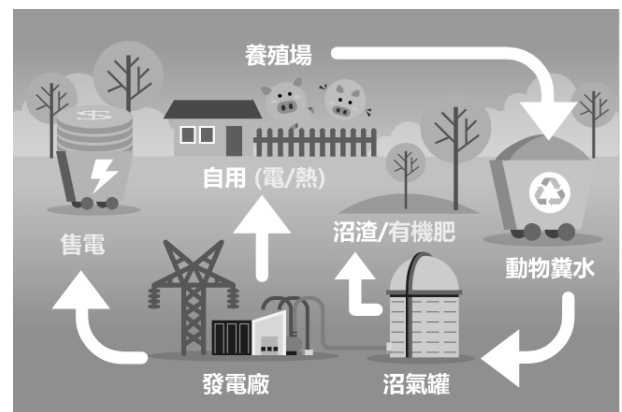
A. 地熱發電示範獎勵辦法訂定已 10 餘年，尚無建置完成之補助案件，又部分廠商申請補助後撤案、或履約延遲，推動成效欠佳：能源署為推動地熱發電之發展，於 102 年 1 月訂定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下稱舊制），嗣該辦法於 110 年 9 月施行期間屆滿，爰於 111 年 5 月訂定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下稱新制）接續辦理地熱示範補助。經查舊制實施後，102 至 106 年度未有廠商提出申請，迨能源署 107 年 12 月始核准首件獎勵案件，截至 112 年底止，已核准案件計 13 件（新制 3 件、舊制 10 件），預計補助金額 8.58 億元，惟相關申請獎勵案件均尚未建置完成地熱發電系統，且其中有 2 家業者因地熱案場申設法規未盡周延，辦理土地變更等行政流程耗時費力，放棄獎勵資格，甚有 1 家業者甫於 112 年 8 月獲准獎勵，隨即於同年 10 月因期限內無法取得電業執照，主動放棄獎勵資格。另依舊制第 7 條規定，受獎勵人應自獎勵案核准日起 5 年內，取得受獎勵所設置地熱能發電系統之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文件。能源署於 107 年 12 月核定補助某民間業者於臺東縣紅葉地區建置 1MW（百萬瓦）地熱裝置（補助金額 4,808 萬元），

惟截至 112 年底該廠商尚處探勘作業階段，未能於 112 年底完成發電機組建置並取得設備登記，能源署已於 113 年 1 月終止契約，相關示範獎勵措施推動成效欠佳，亟待積極瞭解問題癥結，研訂因應措施，以利地熱發電產業之發展，經函請能源署檢討妥處。據復：將持續追蹤執行進度，針對落後案件協助加速程序，以提高整體執行效能。

B. 經濟部為鼓勵並推廣小型畜牧場裝置沼氣發電，已訂定相關補助要點，惟部分案場主動申請撤案或遭廢止補助：經濟部為推動氣態生質能之發展，將沼氣發電（圖 1）納入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類別：生質能—有厭氧發酵設備），並訂定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以提高業者設立高效率機組之誘因，110 至 114 年度補助條件為裝置容量 30kW（千瓦）至 500kW 之沼氣發電機組，且月容量因數須達 75% 以

上者。上述補助計畫由地方政府向能源署申請，與有意設置沼氣發電系統之業者簽訂契約；能源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廣宣導、業者設置發電機組及 3 年示範運行維運等費用，截至 112 年底止，我國已建置 63 座沼氣發電案場，裝置容量總計 20,673kW。經查能源署辦理沼氣發電推廣補助計畫，110 至 112 年

圖 1 沼氣發電流程



資料來源：擷取自沼氣發電與再利用資訊網。

度實際補助 2,587 萬餘元、75 萬餘元，以及 20 萬餘元，111 年度補助金額大幅減少，係原定 111 年度設置完成之案場，提前至 110 年度完成請款所致；至 112 年度係部分案件事前評估過於樂觀，後續改善措施須額外加裝設備，因未符成本效益而放棄所致。另截至 112 年底止，能源署已核定之沼氣發電推廣計畫計 11 件，其中已完成建置者有 8 件（含完成 3 年示範運行者 3 件、處於示範運行階段者 2 件，及發電量未達月容量因數標準遭能源署廢止補助者 3 件）；未完成建置 3 件，甚有業者自評無法達到月容量因數要求，主動申請撤案者 2 件，亟待提供相關誘因機制及適時提供協助，以促進沼氣發電案場之建置，兼顧產業發展及環境永續，經函請能源署檢討妥處。據復：將透過技術成果說明會等活動，積極協助國內畜牧場進行沼氣發電裝置建置，並於審查時，建議合理發電機組設置裝置容量與建場注意事項，以有效協助業者評估其成本效益。

C. 推動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成效欠佳，未達促進社區共同參與綠能發展

及共享效益之目標：能源署為強化社區居民與再生能源之鏈結，於 109 年 11 月訂定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下稱示範獎勵辦法），並分二階段辦理相關獎勵補助，第一階段補助社區辦理宣導活動，以彙集社區居民意識，撰擬計畫書與執行方案，每案以 60 萬元為上限；第二階段申請單位依執行方案，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建置，總裝置容量應為 20kW 以上，且以 300kW 為上限，每案最高補助 1,000 萬元。經查 110 至 112 年度申請第一階段獎勵案件分別為 11 件、12 件及 15 件，申請件數逐年增加，經能源署審核通過案件分別為 8 件、8 件及 10 件，其中 110 年度核定之 8 件均已結案完成撥款，金額計 468 萬餘元；111 年度核定之 8 件尚在結案撥款審核中，已撥款 288 萬元；至 112 年度核定之 10 件尚在執行中，已撥款第 1 期獎勵金 360 萬元（表 1）。截至 112 年底止，具第二階段獎勵申請資格者計 16 件，僅 4 件申請第二階段補助，占 25%（表 2），且僅有 1 件獲核定，據述係因示範獎勵辦法規定社區居民總投資金額須占規劃總設備經費之 30%，且參與人數達 15 人，門檻較高，影響居民參與意願所致。顯示逾 7 成申請案件獲宣導活動補助後，卻未規劃

執行後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相關補助經費未達促進社區共同參與綠能發展及共享效益之目標，亟待研謀妥處，研訂相關因應措施，以擴大再生能源之在地化利用，經函請能源署檢討妥處。據復：將修正獎勵辦法，放寬限制及申請程序彈性化，並建立輔導團隊與機制，提供社區相關協助資源。

表 1 截至 112 年底公民電廠示範獎勵案件第一階段辦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年度	申請案件	核定案件	執行中	辦理結案審核中		已結案	累計撥付金額
				執行方案（註 1）	撥款（註 2）		
110	11	8	—	—	—	8	4,685,775
111	12	8	—	—	8	—	2,880,000
112	15	10	10	—	—	—	3,600,000

註：1. 依示範獎勵辦法第 5 條規定，受獎勵者應於第一階段期程屆滿後 15 日內檢具執行方案等文件提報審查。
2. 依示範獎勵辦法第 11 條規定，受獎勵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定執行方案之日起 1 個月內申請撥付第二期獎勵經費。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署提供資料。

表 2 截至 112 年底公民電廠示範獎勵案件第二階段辦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年度	具申請資格案件（註 1）	申請案件	申請案件		累計撥付金額
			補件中	核定	
110	8	2	2	—	—
111	8	2	1	1	—
112	—	—	—	—	—

註：1. 依示範獎勵辦法第 8 條規定，申請第二階段獎勵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定執行方案之日起 1 個月內提出申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署提供資料。

(2) 政府為落實資源循環利用，向太陽光電業者收取模組回收費用，並推動綠能政策，容許農業設施及用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惟模組回收費用未繳納金額龐鉅，又部分遭廢止之農電共生案場未積極清理，允宜檢討研謀訂定處理機制。

政府為配合國際減碳趨勢，提升我國能源自主，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其中太陽光電為重點發展項目。經查其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能源署收取之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用未繳納金額龐鉅，甚有設置者資訊錯誤致繳費通知未送達等情：經濟部為建立國內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用繳納程序，於 108 年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下稱設置辦法），規定符合條件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於設備完成設置及併網後，應依經濟部之書面通知，繳納模組回收費用；倘逾期未繳納模組回收費用者，經濟部應通知限期補繳。經查能源署統計符合設置辦法規定繳納條件，分別於 110 至 112 年度通知設置者繳納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用分別為 0.99 億元、2.95 億元、6.31 億元，繳納期限分別為 110 年 12 月、112 年 3 月、113 年 2 月。截至 113 年 4 月 16 日止，能源署收取之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用計 6.27 億元(表 3)，惟據能源署估計 110

表 3 截至 113 年 4 月 16 日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用繳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應繳納金額	已繳納	未繳納	占比
合計	1,025,913	627,247	398,665	38.86
110	99,102	84,796	14,305	14.43
111	295,678	78,871	216,807	73.33
112	631,131	463,579	167,552	26.55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署提供資料。

至 112 年度通知繳納案件，尚未繳費金額合計 3 億 9,866 萬餘元（相當於裝置容量 3,986.6MW 之 1 年應繳納費用），占應繳納金額 38.86%。據台灣電力公司統計，112 年度

每瓩平均購電量約 1,196 度，上開容量（3,986.6MW）1 年約可發電 47.67 億度，依 108 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中，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用之額外費率每度 0.0656 元估算，太陽光電設置者 1 年已額外收取 3.12 億元之售電收入，卻未支付相應之模組回收費用，又 112 年度通知而未繳納案件中，仍有裝置容量 36.82MW（應繳納費用 368 萬餘元）因收件資訊錯誤或未更新，繳費通知未送

達應繳納對象，相關資料維護作業亦有待持續強化，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能源署將持續向業者宣導模組回收費用相關規定及繳納方式，並於 113 下半年度寄發補繳通知；另已建立專責窗口受理設置者聯絡資訊更新，並請地方政府定期盤點，以確保相關資訊之正確性。

B. 部分遭廢止之農電共生案場未積極清理，引起社會輿論關注，且迄未訂定太陽光電設施廢棄後續處理機制，不利完善發展永續能源之環境責任：依據設置辦法第 18 條規定，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有設置情形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記載事項不符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終止運轉發電等情事，主管機關得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經查，政府為推動綠能政策，於 102 年規劃得以容許使用方式在農業設施屋頂或農業土地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惟光電業者未確實結合農業經營，經地方政府審查發現並廢止容許使用，112 年 5 月並有媒體報導臺南市遭廢止容許使用之農電共生案場共計 78 處，太陽光電板遲未移除，任由農地荒廢，破壞環境景觀，引發各界質疑太陽光電案場廢止後之相關配套措施不足，農地無法再行耕種之疑慮。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規定，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負有相關法律責任（處以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00 萬元以下罰金），惟太陽光電設施屆期除役或拆除等後續處理機制尚乏事業負責人義務規範，致部分農電共生案場遭廢止容許使用，因設置者（公司法人）停業後，太陽光電設施後續處理未有明確規範，逐漸形成光電廢墟之現象。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包括太陽光電模組、支撐架、新設頂蓋等構造物，設置者須自行拆除後，交由環境部委辦專業廠商分別協助回收處理，惟設置者如非案場土地或建物之所有權人，存有太陽光電模組棄置於土地與建物，或無法拆除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等風險，影響農地後續耕作使用。又據能源署 112 年度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收支管理及作業研究計畫，已提出增訂案場設置者於設備登記時，應繳交拆除、回收同意書等 4 項方案，惟各方案尚有地方主管機關徵收及保管保證金之可行性及太陽光電設置型態影響拆除成本等疑義待釐清，迄至 113 年 4 月仍未定案，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妥處。據復：能源署已邀集相關學者討論 4 項方案之適法性及可行性，刻正綜整研析結果，後續將與太陽光電相關公會進行討論，以納入產業界意見。

(3) 推廣貿易基金委託相關機構、法人辦理貿易推廣工作計畫，協助廠

商拓展海外市場，惟部分分項工作執行成果未達預期效益，甚或停辦，允宜檢討改善。

經濟部為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支援各項貿易活動，依據貿易法第 21 條設立推廣貿易基金（下稱推貿基金），由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考核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並委任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下稱國貿署）辦理運用執行等相關作業。推貿基金之用途，包括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或其他相關機構、法人或同業公會辦理有關外貿業務所需費用之支出。經查推貿基金 112 年度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辦理「國際市場開發」、「商情資訊服務」、「海外據點業務拓展」、「國際企業人才培訓」、「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及「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等 6 分項計畫，編列預算數計 30 億 7,989 萬餘元，執行結果，其中「國際企業人才培訓」分項計畫預算執行率 73.71%（表 4），未及 8 成；

又其主要工作項目為辦理國際企業經營班之專業培訓，

及以一般在職人士為培訓對

象之在職訓練培訓，其中專

業培訓部分，係以對外公開

招考方式，甄選素質良好之

大專畢業青年進入國際企業

經營班受訓，完訓後輔導就

業進入職場，惟據國貿署提

表 4 112 年度推貿基金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辦理貿易推廣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項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合計	3,079,894	2,946,242	95.66
國際市場開發	732,891	819,386	111.80
海外據點業務拓展	891,104	881,839	98.96
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	196,126	189,683	96.71
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	650,000	569,647	87.64
商情資訊服務工作	425,483	349,852	82.22
國際企業人才培訓	184,290	135,835	73.7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貿署提供 112 年度委辦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供 112 年度推廣貿易工作成果摘要資料，國際企業經營班人才培訓 112 年度實際招生人數計 83 人，

占目標量 192 人之 43.23%，目標達成率偏低，亦較 111 年度之 120 人，減少 37 人。另查「加強

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分項計畫辦理情形，依據國貿署提供該委辦計畫 112 年度期末報告

列述，該計畫配合產業需要開發及強化展覽，原定於 112 年度辦理 3 項展覽，惟其中臺灣國際食品

暨新農業展因籌備期短、徵展期間僅 2 個月，未達理想展覽規模，決定停辦，未能發揮計畫效益。經函請國貿署檢討國際企業經營班專業培訓招生人數大幅下降之癥結，妥擬善策，並強化事前作業之規劃，避免再度發生計畫停辦，俾提升該基金經費運用效益。據復：「國際企業人才培訓計畫」預算執行及招生人數未達預期，將透過精減校區、精進課程及強化在職訓練課程比重等具體作法，以因應整體培訓環境改變趨勢，至「加強提升我國展覽競爭力方案」，除持續辦理展覽，並協助展覽主辦單位建置線上展，加強協助洽邀國外買主來臺觀展及採購。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訂定繳納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用作業規範，以支應未來處理廢棄模組所需，惟相關收費機制有欠完備，又申請補助計畫之管考措施尚待強化，亟待檢討妥處，以完善太陽光電模組回收機制。	因未繳納金額龐鉅，且部分款項尚待釐清繳款對象，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推動工業用戶使用高效率動力設備並加速汰換老舊設備，惟補助計畫執行率、協助廠商申請補助及審查案件數均逐年下滑，亟待檢討妥處。	
(2) 推動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設備示範獎勵措施，以鼓勵業者運用於國內建築，惟自 105 年度起均無核定補助案，推動成效欠佳，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業者申請意願。	
(3) 國貿局已提供紙本及線上方式繳納推廣貿易服務費，惟尚未納入電子支付等便捷管道，允宜善用科技技術研議新增行動支付方式，以提升便民服務。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政府為應核能發電特性，提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需費用，經行政院於 86 年 12 月 10 日以台（86）孝授二字第 11311 號函核定，設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及最終處置，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等。112 年度業務計畫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千 元	135,857	102,974	- 32,882	- 24.20	因蘭嶼鄉公所未提出土地續租計畫申請。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千 元	118,991	75,926	- 43,064	- 36.19	尚未成立選址專責單位，爰無法辦理中期暫存設施選址委託調查研究。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千 元	1,699,409	339,357	- 1,360,051	- 80.03	第二及第三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採購帶安裝案，尚未完成招、決標作業。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千 元	233,288	202,839	- 30,448	- 13.05	計畫項下之安全論證報告及技術精進案至年底始完成決標。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千 元	4,498,286	3,753,967	- 744,318	- 16.55	第二核能發電廠尚未取得除役許可，除役現場工作暫停。	

有關該基金部分業務計畫執行率欠佳情形，本部已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俾達成預計目標。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225 億 17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96 億 2,332 萬元，增加 28 億 7,840 萬餘元，約 14.67%，主要係第二及第三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之室內乾式貯存採購帶安裝案，尚未完成招、決標作業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22,452,686,591 元，本部依法審核修正減列基金用途之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支出 49,041,506 元，主要係溢估分攤之保安警察費用，並同數增列賸餘 49,041,506 元，審定本期賸餘 22,501,728,097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217 萬餘元，經業務及投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962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254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1) 第二核能發電廠已進入除役階段，惟除役許可申請作業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與除役計畫所列除役範圍不一，機組屆期停止運轉逾 1 年以上，仍處於用地鑑界及所有權釐清等階段，允宜督促研謀妥處，俾利後續除役工作進行。

經濟部考量核能發電運轉安全性及核廢料處理問題，規劃於核能發電廠運轉執照到期後陸續進行除役工作，爰設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下稱核後端基金），並委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核能發電廠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最終處置、除役及必要之回饋措施等作業。核能發電廠除役共計 4 階段，分別為過渡階段 8 年、拆廠階段 12 年、廠址最終狀態偵測階段 3 年及廠址復原階段 2 年（圖 1），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23 條規定，核能發電廠應於預定永久停止運轉前 3 年，提出除役計畫，又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於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除役許可後 25 年內完成。經查第二核能發電廠（下稱核二廠）第 1 號、第 2 號機之運轉執照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及 112 年 3 月 14 日屆期，台灣電力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圖 1 核能發電廠除役 4 階段



27 日提送核二廠除役計畫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下

資料來源：擷取自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網站圖片。

稱核安會)審查，109 年 10 月經審查同意，另環境影響評估亦已於 111 年 8 月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 112 年 1 月 6 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同意認可，台灣電力公司原預計第 2 號機除役(112 年 3 月 14 日)前完成除役許可申請，惟於 112 年第 1 季辦理時發現，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之除役範圍涵蓋區域包括部分公墓殯葬用地及北海岸、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公共用地，並不屬於管制範圍土地，與核安會核定除役計畫所列之除役範圍不一致，存有影響民眾權益之疑慮，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尚未提出除役許可申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俾利後續除役工作進行。據復：台灣電力公司業於 113 年第 1 季完成部分用地鑑界等作業，將持續就範圍界定議題討論釐清，並每季將進度彙整報經濟部，且與核安會溝通取得共識後，向環境部提出核二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申請變更除役範圍，俟取得環境部備查，將儘速向核安會申請核發除役許可。

(2) 第一核能發電廠興建室外乾貯設施之水土保持計畫，地方政府已於 113 年 5 月核定，核二廠室外乾貯設施之興建則仍無法施工，又各電廠室內乾貯設施採購案件均尚處於招標前置作業階段，相關興建工作未獲實質進展，允宜督促參酌核一廠溝通經驗檢討妥處，以利後續除役工作進行。

核後端基金為因應第一核能發電廠(下稱核一廠)除役作業，委由台灣電力公司辦理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該公司於 102 年 6 月完成興建核一廠室外乾貯設施(決標金額 11 億 4,650 萬餘元)，經向新北市政府提報水土保持計畫(下稱水保計畫)，該府以擋土牆現況與設計圖說不符等由，遲未核定水保計畫，台灣電力公司爰於 109 年 11 月提起行政訴訟，112 年 3 月間獲判決勝訴，嗣 113 年 4 月與新北市政府進行行政調解，水保計畫於 113 年 5 月獲核定。經查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核二廠除役作業，已於 104 年 8 月及 105 年 2 月取得室外乾貯設施建造執照與施工許可，爰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等規定，向主管機關報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下稱削減計畫)核准及送請水保計畫審查核定，並據以進場施工，惟 104 年 11 月向新北市政府提出削減計畫申請時，該府認定提送證明資料補充說明欠缺等由要求重新提送，致核二廠乾貯設施興建工程遲無法進場施作，台灣電力公司遂於 109 年 3 月提起行政訴訟，

112 年 4 月獲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勝訴，嗣後新北市政府雖於 112 年 6 月核准削減計畫，惟已逾核二廠室外乾貯設施建造期程 6 年以上；又核二廠水保計畫於 104 年 12 月獲核定，惟因上開削減計畫遲未獲得核准，致水土保持工程未能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規定，於期限內申報開工與完工，台灣電力公司已提出水保計畫開工、完工期限展延等行政訴訟，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相關行政訴訟案仍處於各級行政法院

審理階段，致相關工程仍無法進場施工（表 1）。另核一廠用過核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採購帶安裝案（下稱核一廠室內

表 1 核後端基金室外乾貯設施興建情形

計畫名稱 事件歷程	核一廠	核二廠			
	水保計畫 變更設計	削減計畫	水保計畫	開工展延	完工展延
提起行政訴訟	109.11	109.3		108.7	108.8
行政訴訟勝訴	112.3	112.4		法院審理中	法院審理中
主管機關核定	113.5	112.6	104.12		

資料來源：整理自核後端基金提供資料。

乾貯採購案），因原物料價格、美金匯率上升及缺工等影響，歷經 2 次公開招標（112 年 12 月及 113 年 3 月），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核二廠室內乾貯採購帶安裝案，台灣電力公司為避免核一廠室內乾貯採購案流標經驗，已參考其招標情形據以檢討，然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仍處辦理招標前置作業階段，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參酌核一廠溝通經驗檢討妥處，俾利後續除役工作進行。據復：台灣電力公司針對核二廠室外乾貯計畫，刻正辦理削減計畫相關作業，及水保計畫之延展申請將與新北市政府進行調解，俟達成共識將儘速辦理後續工作；室內乾貯採購案，核一廠已檢討及研擬修訂預算與採購規範，並積極洽詢潛在廠商及委請顧問公司執行市場調查，核二廠已完成公開閱覽、蒐集與彙整廠商意見及辦理採購作業，期吸引廠商與順遂採購執行。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補（捐）助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能發電廠周邊地區回饋金，有助促進地方和諧及發展，惟相關回饋金發放及運用規範未盡完備，亟待檢討妥處，以達回饋金睦鄰效益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七、交通部主管

航港建設基金

政府為辦理各商港公共基礎建設，建構符合國際水準之港埠設施，提升港埠作業效率及裝卸吞吐能量，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行政院於89年5月3日以台（89）孝授四字第08024號函核定，將原臺灣省交通建設基金與交通建設基金項下之碼頭工人退休離職基金，簡併為航港建設基金。嗣為提升港埠競爭力及航港行政效能，採政企分離原則推動航港體制改革，於101年3月1日將交通部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4個港務局改制成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港務公司）及設置航港局，並依行政院101年2月15日院臺交字第1010007574號函核定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資產作價投資計畫書」，將基隆等4個港務局移撥航港局之資產，扣除代管資產及列入公務財產，於102年度納入航港建設基金。該基金112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港灣擴建及改善基礎建設，以增進港埠營運效率，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112年度業務計畫4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1項，減少者3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港 灣 建 設 計 畫	千 元	3,015,917	2,678,167	- 337,749	- 11.2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工程進度未如預期。
國 際 商 港 未 來 發 展 及 建 設 計 畫 (111-115年)-航港 建設基金辦理部分	千 元	4,290,547	4,709,800	419,253	9.77	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及後線設施整建工程進度超前，報請行政院同意先行動支113年度經費。
國 內 商 港 未 來 發 展 及 建 設 計 畫 (111-115年)-澎湖 /布袋港埠建設計畫	千 元	784,248	714,017	- 70,230	- 8.96	澎湖港郵輪碼頭延建設計及工程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
我 國 智 慧 航 安 服 務 建 置 暨 發 展 計 畫	千 元	774,196	683,321	- 90,874	- 11.74	彰化風場航道交通服務管理中心暨中航辦公大樓新建工程進度未如預期。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4,33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3 億 240 萬元，相距 3 億 4,573 萬餘元，主要係臺灣港務公司 112 年度淨利較預計增加，提撥之盈餘分配收入增加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43,336,793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4 億 4,278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0 億 1,827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24 億 2,451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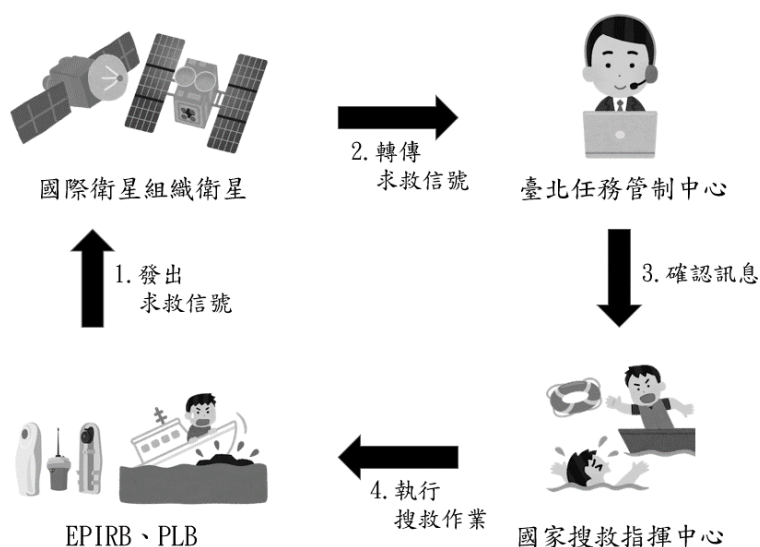
5. 重要審核意見

(1) 配合政府向海致敬政策，建置無線電示標管理資訊系統有助提升海上救援效率，惟資料登錄管理及審核作業未盡確實，且未及時更新持有者資料異動情形，允宜檢討研謀妥處，俾確保船舶航行及民眾生命安全。

政府推動向海致敬政策，鼓勵民眾享受海洋親水活動與樂趣，海上觀光遊憩活動日趨盛行，交通部航港局（下稱航港局）配合相關政策，以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於 111 年 3 月建置無線電示標管理資訊系統（下稱示標管理系統），建置經費 496 萬餘元，辦理船舶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mergency Position Indicating Radio Beacon, EPIRB）及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Personal Locator Beacon, PLB）之註冊、審核及管理查詢等作業，並將資料同步登錄至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sat）之國際示標註冊資料庫，有助簡化行政程序、提供多元便民服務，及提升救援效率（圖 1）。

依船舶檢查規則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圖 1 衛星輔助搜救系統運作流程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規定，船舶向航政機關申請檢查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關文書或圖說，另應配置 EPIRB 之船舶如有資料異動情形，船舶所有人應填具 EPIRB 持有者資訊登錄表，提供航港局登錄相關資料。惟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示標管理系統登錄裝設 EPIRB 船舶計 1,304 艘，與該局船舶管理系統登錄裝設 EPIRB 船舶 4,635 艘，差異 3,331 艘，主要係逾 7 成裝設 EPIRB 之漁船未依規定提供資料登錄示標管理系統所致；又示標管理系統 EPIRB 登錄資料中，存有無船舶名稱、船舶號數編碼非 6 碼或未符合數字編碼邏輯、無持有者連絡電話等情形，相關資料之登錄管理及審核作業未盡確實，影響資料庫正確性。另據臺北任務管制中心工作概況報告載列，部分船舶已出售至國外、沉沒、辦理註銷、停航等，惟未於示標管理系統辦理註銷或停用，且經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資訊系統比對結果，亦存有向該會申請船舶無線電臺證照過戶換發卻未於示標管理系統登錄、或未依船舶檢查規則向航港局申請變更資料等情事，顯示示標管理系統未及時更新持有者資料及狀態，恐無法發揮提升救援效率之功能，經函請航港局研謀妥處。據復：為確保示標管理系統資料正確性，未來將加強登錄資訊之審核，確認持有者資料之完整性，以提升資料庫品質，另將研議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資訊系統介接之可行性。

(2) 規劃開發威海營區舊址基地，有助港埠營運，惟基隆港西 8 碼頭岸間之留設寬度及使用範圍尚未與國防部達成共識，影響土地撥用作業，允宜研謀妥處，以如期完成開發案及招商計畫，增裕基金收入及促進都市發展。

航港建設基金辦理「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 至 110 年）」，委託臺灣港務公司配合辦理「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及後線設施整建工程」，將基隆港西 9 至西 11 碼頭及其後方腹地規劃為「國防設備專業區」，原軍用東 4 北段及東 5 碼頭遷移至西 14 及西 15 碼頭，期促進東岸碼頭發展，預計工期自 106 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工程經費 32 億 7,000 萬元（含變更設計及物價調整），又依臺灣港務公司 106 年 6 月提出之基隆港東 4、東 5 軍用碼頭及威海營區遷建規劃正式報告書經濟效益評估資料，東西岸土地於軍方騰空並交換（撥用）後，該基金土地租金收入每年可增加 505 萬餘元。經查該計畫西岸之營區新建工程自 111 年度起陸續點交完工之建物予軍方使用，東岸威海營區亦於 113 年 1 月完成拆除工程，依航港局 113 年 1 月 3 日召開之「研商威海

營區舊址基地內國有土地加速（簡化）無償撥用作業事宜會議」結論，擇定威海營區舊址基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辦理開發，另據基隆市政府 113 年 4 月 1 日召開之「威海營區舊址基地促參（BOT）合作開發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結論，開發案由基隆市政府及航港局依促參法合作開發，後續由航港局統籌辦理促參開發及招商作業，目標於 113 年底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114 年上半年雙方共同舉辦招商說明會。惟臺灣港務公司與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對西 8 碼頭岸間之留設寬度及使用範圍尚未達成共識，致無法申請威海營區舊址基地之土地撥用作業，恐影響相關開發案之推動時程。鑑於威海營區舊址土地所有權人包含基隆市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等，涉及跨機關間之土地交換及撥用，尚須辦理相關行政作業，為避免土地長期空置，經函請航港局研謀妥處，積極與國防部協商達成共識，並儘速辦理後續土地撥用及促參可行性評估事宜，以如期完成開發案及招商計畫，增裕基金收入及促進都市發展。據復：威海營區基地內屬航港局轄管之國有土地，於 113 年 2 月完成點還，為免土地閒置，已積極辦理設置臨時平面停車場公開標租作業，每年可挹注土地租金收入 753 萬餘元，並紓緩該地區停車需求及促進公共服務，另將持續與臺灣港務公司、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及軍備局等單位進行溝通，俾加速達成共識及完成土地撥用作業，以順利推動開發案。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航港建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強化國際商港設施服務與經營環境，收取商港服務費以挹注商港建設相關支出，惟航港局相關收費及管理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2) 為維護我國海域環境安全，協助處置外籍船舶擱淺等相關應變作業，惟懸帳之墊付經費待追償數額仍鉅；又建置智慧航安資訊平臺，期提升航安監控預警、海難救援等效能，惟系統功能仍待持續強化，均待檢討改善。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八、原子能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政府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及因應緊急應變作業之需要，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設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核子事故支援工作、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等。112 年度業務計畫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千 元	39,766	38,471	- 1,294	- 3.25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千 元	15,273	14,978	- 294	- 1.93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千 元	4,383	4,382	- 0.4	- 0.01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千 元	30,150	29,793	- 356	- 1.18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 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2,84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248 萬餘元，增加 594 萬餘元，約 26.43%，主要係銀行調升利率，基金孳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28,426,765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億 2,715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730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9 億 5,446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截至 112 年底止，帳列銀行存款近 10 億元，惟基金孳息收入偏低，另核能安全委員會辦理 112 年度緊急應變計畫區家庭訪問結果，逾 3 成家戶無人回應，青壯族群受訪比率亦偏低，均待研謀檢討改進。

政府為健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制，強化緊急應變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 92 年 12 月 24 日制定公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依據該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並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應變作業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之金額，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原子能委員會（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下稱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依上開規定，於 94 年 5 月 13 日訂定發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於 95 年成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112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2,078 萬餘元、9,236 萬餘元。經查該基金資金運用及緊急應變計畫區家庭訪問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截至 112 年底止，帳列銀行存款近 10 億元，惟基金孳息收入偏低，資金運用效益容有檢討空間：經查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12 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1 億 2,078 萬餘元，主要係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1 億 1,400 萬元（國內現有 3 座核能電廠，每年每廠收取 3,800 萬元），占基金來源決算數之 94.38%，及基金孳息收入決算數 665 萬餘元，占基金來源決算數之 5.51%。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9 條規定：「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 10 條規定：「本基金為增加收益，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另依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代理國庫契約第 8 條規定，中央銀行及代辦國庫事務金融機構對於機關專戶存款之計息，除經費款及零用金不予計息外，其餘存款得按中央銀行及代辦國庫事務金融機構與存款機關商定之條件計息。經查核能安全委員會考量基金資金運用之彈性及安全性，目前係將短期無使用需求之資金存放於中央銀行國庫局定期存款，並於屆期時自動轉存，據該會統計，基金 112 年底存放於中央銀行國庫局定期存款總計 22 筆、金額 9 億 4,787 萬元，存款期間分別為 1 個月（1 筆）、3 個月（12 筆）、6 個月（8 筆）及 9 個月（1 筆），存款利率介於 0.65% 至 0.73% 間，計息利率相較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等代辦國庫事務金融機構 113 年 3 月 25 日公布之 1 年期一般定期存款機動利率（臺灣土地銀行為 1.70%，其餘銀行為 1.69%）明顯

偏低，資金運用效益容有檢討空間。按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鑑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主要係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應變作業需要而設置，與民眾生命安全密切攸關，為增裕基金收益，俾進一步完善各項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事宜，經函請核能安全委員會研議於兼顧收益性及安全性之前提下，與中央銀行國庫局商定長天期定期存款，或與其他代辦國庫事務金融機構商定較佳存款計息條件之可行性，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據復：A. 經與中央銀行國庫局洽商長天期定期存款，該局同意 113 年 6 月到期之 8 筆 3 個月期定期存款（計 2 億 150 萬元），其中 5 筆（計 1 億 290 萬元）可改為 9 個月期、3 筆（計 9,860 萬元）改為 1 年期，並可到期自動續存，推估平均利率為 0.826%；另洽詢其他可提供專案利率之銀行，其中第一商業銀行可提供活期存款 2 億元額度、利率 0.705%，及 6 個月期定期存款 8 億元額度、利率 1.335%，推估分次辦理之平均利率將達 1.209%；B. 將俟中央銀行國庫局定期存款到期後，依市場狀況辦理轉存事宜，俾提升基金之資金運用效益，進一步完備各項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事宜。

(2) 核能安全委員會為傳達民眾核子事故防護知識，每年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家庭訪問，惟 112 年度家訪結果，逾 3 成家戶無人回應，青壯族群受訪比率亦偏低，家訪作業仍未臻普及；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對緊急應變計畫區及其鄰近區域內之民眾宣導緊急應變計畫。」核能安全委員會為宣導民眾緊急應變計畫，以提升民眾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措施及防護行動之認知，自 95 年起執行緊急應變計畫區家庭訪問計畫，每年擇一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縣市進行家庭訪問（下稱家訪），112 年度係委由世新大學執行核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基隆市區域之家訪作業。經查核能安全委員會推動緊急應變計畫區家訪計畫，係採區內全面訪查方式，據世新大學委辦成果報告所述，112 年度家訪範圍為基隆市之中山區、安樂區及七堵區等 3 區、12 里，訪問對象包含一般住戶及非住戶，總訪查戶數共計 16,890 戶（中山區 8,595 戶、安樂區 7,692 戶、七堵區 603 戶），執行結果，成功訪查 10,042 戶（一般住戶 9,574 戶、非住戶 468 戶）、空戶（無人居住）392 戶、拒訪 822 戶、無厝 11 戶、無人回應（判斷有人居住，惟累計

2 次拜訪無人回應) 5,623 戶。按本次訪查結果，成功與受訪家戶接觸並完成宣導及問卷比率(訪問成功率)雖達 92.43%，惟無人回應家戶比率仍超逾 3 成(33.29%)，另成功訪查之一般住戶(9,574 戶)受訪者，年齡為 18 至 39 歲占比 11.33%、40 歲以上占比 88.67%，其中各區 18 至 39 歲受訪者占比分別為中山區 10.35%、安樂區 12.30%及七堵區 8.78%，相較各區 18 至 39 歲現住人口占各區總人口比率(中山區 30.30%、安樂區 30.30%及七堵區 21.48%)，青壯族群受訪比率明顯偏低，顯示家訪作業仍未臻普及。按核能安全委員會每年持續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家訪計畫之目的，係希冀透過家訪作業宣導民眾核子事故防護知識，以提升區域內民眾安全防護認知，進一步強化緊急應變功能，然由於家訪作業主要係於平日白天進行，青壯族群多外出工作，據世新大學委辦成果報告統計，受訪住戶中無人在家比率以平日白天最高(占 21.81%)，推估平日白天約有 1.6 萬人外出不常在家，導致 3 成家戶無人回應，青壯族群受訪比率亦偏低，世新大學執行本次家訪計畫，雖已安排部分訪員以平日晚上(自下午 5 點到 9 點)進行宣導調查，並透過各里舉辦之里民活動進行訪問，惟家訪普及情形仍有改進空間，為持續強化家訪計畫之宣導成效，經函請核能安全委員會研議擴大利用夜間或假日時段進行訪查，以全面普及區域內民眾之宣導。據復：A. 考量民眾日間上班因素，已要求家訪員適度調整於夜間或假日時段進行訪問，以提高受訪率，另由於家訪係每戶 1 人接受訪問，因年長族群較願意受訪，導致青壯族群受訪比率較低，未來將責請家訪員鼓勵青壯族群接受訪問，並持續精進家訪作業；B. 為全面普及區域內民眾之宣導，除家庭訪問外，另與地方政府合作，透過多元方式傳達核安防護資訊，並藉以擴大普及各年齡層民眾之核安防護知能。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原子能委員會持續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措施整備、訓練與演習，惟部分編組人員未依規定接受訓練，另核研所部分人員雖已取得無人機專業基本級操作證，然迄未實際操作，空中輻射偵測飛行作業仍須仰賴委外廠商，倘遇危急事故或採購履約空窗期，恐無法即時自主執行偵測任務，允宜檢討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九、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政府為促進農、漁業發展及增進農民福利，依據農業發展條例、森林法、漁業法及農村再生條例等規定，設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發展基金等6個分基金）。該基金112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促進農林漁牧業發展、獎勵私人或團體長期造林、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受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農村再生計畫等。

112年度業務計畫5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1項，減少者4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	
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	千 元	2,836,784	2,834,966	-	1,817	- 0.06	
糧政業務計畫	千 元	15,722,725	12,016,106	-	3,706,618	- 23.57	銷售未如預期，致銷貨成本較預計減少。
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	千 元	5,417,669	4,883,272	-	534,396	- 9.86	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實際需求較預計減少。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千 元	10,509,716	11,880,091		1,370,375	13.04	配合辦理停灌補償，致支出較預計增加。
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	千 元	15,767,803	11,921,178	-	3,846,624	- 24.40	濁幹線與北幹線串接工程暨整體產業環境及生活改善等計畫，因須配合斷水期施工暨氣候、土地取得及缺工等因素影響工程進度，致支出較預計減少。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10%或達3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有關該基金部分業務計畫執行率欠佳情形，本部已函請農業委員會（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檢討及督促改善，俾達成預計目標。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92億4,970萬餘元，較預算短絀171億2,950萬餘元，減少78億7,980萬餘元，約46.00%，主要係糧政業務計畫銷貨成本較預計減少；農村再生建設

及發展計畫辦理濁幹線與北幹線串接工程、整體產業環境及生活改善等計畫，因氣候、土地取得及缺工等因素影響工程進度所致。各分基金中，農村再生分基金及漁業發展分基金等 2 個分基金本期短絀 136 億 599 萬餘元，主要係基金來源僅利息及雜項收入，不敷支應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暨漁業發展補助計畫相關支出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9,958,786,063 元，本部依法審核修正減列基金用途之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產銷調節計畫、農業保險計畫、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農地之生產環境整備及維護管理計畫、遠洋漁業永續發展振興方案、全民造林計畫、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等支出 709,085,873 元，主要係收回 112 年度補（捐）助計畫經費賸餘款等，並同額減列短絀，審定本期短絀 9,249,700,190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81 億 1,646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01 億 8,328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679 億 3,318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1) 農業部為穩定雞蛋產銷秩序，補助畜產會進口雞蛋填補國內市場供需缺口，惟執行過程整體市場供需預估、補助計畫核定、採購、付款及倉儲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下稱農業部）為因應 112 年受氣候低溫、禽流感等因素影響，國內雞蛋產能降低供不應求，補助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下稱畜產會）辦理「112 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計畫」及追加計畫，補助經費合計 8 億 1,801 萬餘元，進口雞蛋填補國內市場供需缺口。經協調畜產會委託貿易商進口雞蛋及洽國外供應商、國內企業購買進口雞蛋，辦理採購、點交、付款、倉儲及調度事宜，並與加工業者交換國產雞蛋供給傳統通路，或以國內產地價格調度配售洗選、加工業者以穩定市場供需，進口價格與調度價格之價差，則由該部補助畜產會吸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專案進口雞蛋後續已發揮穩定產銷秩序等政策效益，惟執行過程政府與企業各自進口，存在進口數量不確定性之風險，又未能精準掌握國內雞蛋產能回升情勢，及受負面事件影響銷售，肇致 5,579 萬餘顆庫存進口雞蛋過期，損及政府財務效能：農業部補助畜產會執行「112 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計畫」，緊急專案進口雞蛋並辦理調配，預期可達成充分供應各通路需求、穩定雞蛋產銷秩序及蛋價等政策效益。依畜牧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穩定家畜、家禽產銷，辦理調節措施應公告之。經查農業部執行專案進口過程未公開進口數量及期程等資訊，企業難以預估以國內產地價格向畜產會購得進口雞蛋之可能性，形成政府與企業各自進口，存在進口總量不確定性之風險，復以該部未能精準掌握國內雞蛋產能回升情勢，為快速填補供需缺口及建立安全庫存，於短期內大量進口雞蛋，後續雖已發揮穩定產銷秩序等政策效益，惟 112 年 4 至 6 月國產及進口雞蛋供給總量超出預期達 9,558 萬餘顆。該部為避免衝擊市場，控管專案進口雞蛋釋出數量，並因部分業者洗選進口雞蛋發霉、效期標示不實等事件，引發消費者之疑慮，庫存壓力沉重，委託加工量能亦不足以消化庫存，截至 112 年 10 月 19 日止，已肇致 5,579 萬餘顆庫存進口雞蛋過期待銷毀，占專案進口總數 1 億 5,426 萬餘顆之 36.17%（表 1），損及政府財務效能，經函請農業部強化政府與企業合作夥伴

關係，並精進國內市場供需缺口預估作業，以避免類同情事發生。據復：未來將與企業建立合作伙伴關係，透過階段式關稅優惠等措施，由業者自行進口及靈活儲運調度，避免公部門自行進口造成庫存逾期情況再次發生。

表 1 112 年專案進口雞蛋配售、委託加工及庫存情形

單位：顆、公斤、%

進口貨品	配售、委託加工及庫存		數量	占比
殼蛋	合 計		154,265,370	100.00
	調度配售洗選或加工業者		61,680,930	39.98
	庫 存	殼 蛋	4,775,040	3.10
		委託加工 (原料蛋數量)	30,087,900	19.50
	耗損及 過期	已銷毀	1,923,120	1.25
		待銷毀	55,798,380	36.17
液蛋	合 計		191,880	100.00
	調度配售加工業者		166,248	86.64
	庫 存		25,632	13.36

註：1. 資料截止日期：112 年 10 月 19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畜產會提供資料。

B. 國產雞蛋生產資訊調查週期由每月修正為每週，已縮短時間落差，惟仍沿用傳統電話訪問方式調查，數據易失真且欠精準，影響產銷預警機制及調節措施功能之發揮：農業部及畜產會為輔導雞蛋業者生產調度，進行價格監控及產銷調節，不定期召開雞蛋預供調配會議，並根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下稱養雞協會）調查統計之雞蛋生產資訊研判未來月份產銷趨勢，

避免產品價格異常漲跌或產銷失衡。經查現行雞蛋產銷趨勢研判所需各項生產資訊之蒐集，係由養雞協會電話訪問調查而得，本部前於 112 年度就前揭生產資訊，存有時間落差未能及時反映實際生產現況及受訪者未覈實告知致資訊失真，導致產銷預警機制及各項調節措施失靈情事，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已調整產銷資訊調查統計方式，由月為週期修正為每週調查及滾動統計方式，提升產銷資訊即時性與精準度。經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前開調整統計方式雖已縮短時間落差，惟因仍沿用傳統電話訪問方式取得生產資訊，常囿於受訪者不願覈實告知生產現況，而存有易失真且難以驗證之缺陷，致增加產銷預警之困難，調節措施未能及時發揮效用。又農業部為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散裝雞蛋溯源標示制度，藉由資訊透明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以提升蛋品品質及維護國人食用安全。養雞協會可於蛋雞場每次申領溯源標籤時，由標籤使用量估算該蛋雞場之雞蛋生產量（每箱 200 顆），雖因申請及統計頻率並非固定（各蛋雞場預估溯源標籤貼紙使用完畢 2 週前），致統計資訊存有時間落差，然仍可運用既有之溯源標籤流水號及應載明之常溫保鮮日期（生產日後 20 天）等資訊，提升掌握生產資訊之精準度。經函請農業部研議擴充國產雞蛋溯源標籤管理系統功能，提供便捷之登錄管道（如手機 APP），輔導農民即時記錄每日溯源標籤使用情形，運用科技技術方法減輕調查人力負擔，便於隨時統計更新雞蛋生產資訊，俾利政府及早掌握雞蛋供給數量及價格波動趨勢，適時調整策略穩定產銷秩序。據復：將強化雞蛋溯源標籤核發及使用管理，據以比對雞蛋產量數據，並規劃以物聯網（IoT）及開發手機 APP 等方式介接各洗選業者資訊，俾完善產銷資訊調查比對工作。另針對養雞協會電話詢問調查生產資訊之方式，研擬加入畜產會定期專案普查相關作業，增加普查人力及頻度，透過多邊資料收集與比對，以強化雞蛋產銷預警機制及調節應變作業。

C. 農業部補助畜產會辦理雞蛋緊急調度計畫，於補助計畫核定前即通知畜產會辦理採購，核與經費處理作業規定未合，且因經費補助比率未明確，肇致畜產會辦理冷凍液蛋、冷藏倉儲及加工作業等採購招標時，應否適用政府採購法欠缺準據：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 11 點前段規定，計畫執行單位應依核定計畫支用經費。又政府採購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2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048970

號函釋：「依政府採購法第 7 條第 2 項所稱生鮮農漁產品，係指一種具有易腐性且有生命現象，品質在短時間內易生變化與一般物品性質不同之食品。若冷凍處理之農漁產品則非屬生鮮農漁產品，仍須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至第 23 條規定擇適當方式辦理招標。」經查農業部考量雞蛋缺口急迫性，於「112 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計畫」核定前即通知畜產會辦理雞蛋進口採購作業，核與前揭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 11 點前段規定未合，且於雙方權利義務不明狀態下，畜產會僅憑該部通知（LINE 訊息或函文），即辦理雞蛋進口作業，並以自有資金先行墊付款項，易生採購作業程序問題，如畜產會辦理冷凍液蛋、冷藏倉儲及加工作業等項目採購招標時，因計畫尚未核定，難以確認補助金額是否已達公告金額且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致應否適用政府採購法欠缺準據，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進。據復：未來如需委託或補助辦理採購業務，將明定補助項目、補助比率，以明確適用之採購規範。

D. 畜產會接受農業部補助執行雞蛋緊急調度計畫採購進口雞蛋，採購及付款作業有欠周妥：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各主管機關應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切實督導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以及加強執行成效考核。又畜產會訂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以健全內部控制，防止舞弊及浪費，確認各項程序及法規之遵循情形；另訂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會計事務處理程序，規範審核原始憑證應注意事項等，已建立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機制。經查畜產會辦理進口雞蛋之採購及付款作業，部分進口雞蛋採購案未簽訂契約或雖訂有契約，惟未依約要求貿易商提送已將雞蛋貨款轉付國外供應商之證明文件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畜產會檢討改善採購作業程序，落實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機制，並依約要求補正充足之付款證明文件。據復：已責成畜產會檢討改善採購作業程序，並要求貿易商補正付款文件。

E. 進口雞蛋扮演國內產銷調節之重要輔助角色，惟洗選蛋之效期及冷凍液蛋之產地標示錯誤，引發國人食安疑慮：農業部為滿足消費者購買平價雞蛋之需求，自土耳其、巴西等 7 國專案進口雞蛋供洗選廠（場）洗選包裝後，以常溫方式上架販售。經查進口雞蛋係由來源蛋場依照製造、包裝、集貨、冷鏈及運輸等條件，標明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限，惟部分經洗選進口雞蛋，因業者誤將包裝洗選日視為生產（製造）日期，並以洗選日起算 1 個月為有效日期標示，引發國人食安疑慮，又進口雞蛋經溫水洗選、常溫販售，已與來源牧場原訂有效期限之保存條件不同，惟農業部及畜產會未能輔導洗選業者，依據市售包裝食品有效日期評估指引規定，重新評估有效日期，

有損及國人食用安全之虞；另部分進口雞蛋售予業者加工或由畜產會委託加工為「冷凍殺菌液蛋」倉儲備用，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定，液蛋產品係殼蛋僅經洗蛋、挑選、打蛋、分離、殺菌及包裝等製程，未改變食品本質，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 7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非屬實質轉型，應依其原料來源國標示原產地，惟農業部及畜產會於研擬液蛋標示範本時，認為「冷凍殺菌液蛋」稅則號列與殼蛋不同，自行認定為實質轉型，可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標示產地為臺灣，並將標示方式轉知業者參考，造成部分委託加工之「冷凍殺菌液蛋」產地標示錯誤，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並督促畜產會儘速辦理產地標示修正作業。據復：已會商衛生福利部確認標示方式，加強宣導進口雞蛋產地標示規定，並督導畜產會完成冷凍殺菌液蛋改標作業。

F. 大量過期進口雞蛋待銷毀，進口及委託生產加工蛋品待銷售，每日冷凍及冷藏倉儲成本逾 20 萬元，允宜積極辦理過期雞蛋銷毀作業及研擬加工蛋品銷售計畫，以節省倉儲費用：經統計截至 112 年 10 月 19 日止，畜產會購入進口雞蛋計 1 億 5,426 萬餘顆，其中未經銷售或加工即逾有效期限之蛋品計 5,579 萬餘顆，約占進口雞蛋總數之 36.17%，惟畜產會未分批辦理銷毀程序，截至同年 11 月 30 日止，5,579 萬餘顆過期進口雞蛋仍封存於畜產會租用之冷凍倉儲；又該會進口及委託生產之加工蛋品約 115 萬餘公斤，亦尚未販售，仍存放於冷凍或冷藏倉儲，迄未規劃銷售方案。經據各地倉儲之儲位及每日租金設算，每日須支付倉儲費用 16 萬餘元及 5 萬餘元，徒耗倉儲成本，經函請農業部督促積極辦理過期雞蛋銷毀作業及研擬加工蛋品銷售計畫，以節省倉儲費用。據復：業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將過期雞蛋全數運送至堆肥場進行堆肥化處理；另加工蛋品部分，已督導畜產會積極洽詢國內加工業者價購。

(2) 農業部辦理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推動農作產業結構調整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鼓勵稻田轉（契）作，獎勵維持農地農耕，惟計畫內容間與稻穀保價收購政策效果相互競合、稻田轉（契）作及農業基本給付相關措施仍未臻周延，允宜積極推動農業基本法立法，及研議檢討改善措施。

政府為確保國家糧食安全，維護農地資源，並兼顧調整稻米產業結構，自 107 年度起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執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07 至 110 年）」及「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11 至 114 年）」（下稱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具基期年（83 至 92 年）種植水稻、保價收購雜糧、契作甘蔗或 83 至 85 年間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有案之農地（下稱基期年農地），種植

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及地方特色性質作物或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並於水資源競用區推動大區輪作，實施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保護優良農地資源，107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551 億 9,61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502 億 1,425 萬餘元，執行率 90.9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推動農作產業結構調整，鼓勵稻田轉（契）作，確保糧食安全，惟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與稻穀保價收購併行，政策效果相互競合，亦造成政府財政沉重負擔：政府為推動農作物產業結構，提高糧食自給率，確保糧食安全，自 107 年度起執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辦理獎勵稻田轉（契）作等措施，期能達成調整農作產業結構，提升國產糧食供應之計畫目標。惟據農業部統計 107 年度稻作種植面積為 27 萬 1,506 公頃，復因 110 年度公告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嘉義及臺南等地區停灌，致稻作種植面積大幅下降至 22 萬 4,024 公頃，農業部雖於 110 年度推動稻作四選三措施，以調減稻作面積及調整農作產業結構，施行結果，111 年度稻作種植面積仍上升至 23 萬 8,702 公頃，112 年度稻作種植面積雖下降至 22 萬 2,416 公頃（表 2），惟倘加計 112 年度嘉義及臺南等地區停灌影響之稻作種植面積約 2.8 萬公頃，則上升至 25 萬餘公頃。又 112 年度公糧申報核定面積 10 萬 4,178 公頃，約占全國水稻收穫面積 22 萬 2,413 公頃之 46.84%，稻農種植稻作近半數申報繳交公糧，顯示調減稻作面積及調整農作產業結構情形仍有待加強，且稻穀保價收購制度具價格支撐及保障稻農收益之效果，引導農民偏好種植稻作及繳交公糧。107 至 112 年度累計收購公糧稻穀 268 萬 22 公噸，占累計生產量 1,008 萬 8,757 公噸之 26.56%（同表 2），稻穀保價收購支出（含烘乾倉儲經費）計 698 億 6,101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公糧庫存折合糙米量為 66 萬 4,735

表 2 稻作種植、收穫、生產及公糧申報、收購情形

單位：公頃、公噸、%

年度	種植面積	收穫面積 (A)	公糧申報		總產量 (C)	公糧收購	
			核定面積 (B)	占比 (B/A×100)		數量 (D)	占比 (D/C×100)
合計	1,489,751	1,488,491	667,696	44.86	10,088,757	2,680,022	26.56
107	271,506	271,505	118,174	43.53	1,949,796	536,686	27.53
108	270,068	270,066	115,356	42.71	1,791,211	573,914	32.04
109	263,035	261,784	117,556	44.91	1,750,729	558,342	31.89
110	224,024	224,022	84,926	37.91	1,560,870	358,116	22.94
111	238,702	238,701	127,506	53.42	1,575,777	365,608	23.20
112	222,416	222,413	104,178	46.84	1,460,374	287,356	19.68

註：1. 稻作總產量及公糧收購量（含計畫、輔導、餘糧收購）為稻穀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農糧署提供資料。

公噸，較安全存量 30 萬公噸（據農業部統計 111 年度我國稻米消費量約為 120 萬公噸，推算國內稻米安全存量約為 30 萬公噸）增加 36 萬 4,735 公噸，高達安全存量 2.22 倍，增加公糧稻穀倉儲保管費用。再加計辦理稻作產業調整所發給轉（契）作與生產環境維護獎勵金支出計 474 億 9,479 萬餘元，綜計 107 至 112 年度鼓勵稻作生產與減產之相關經費支出已高達 1,173 億 5,580 萬餘元，造成政府財政沉重負擔。又政府為因應 62 年全球石油危機，確保國內糧食供應及穩定糧食價格，自 63 年起實施稻穀保價收購政策，已完成 60 年間能源與糧食危機下穩定糧食供應之政策目標，其目前僅存確保稻農基本收益及稻穀產量之政策效果，惟與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產生鼓勵稻作生產與減產併行且效果競合情形。然國內對小麥、玉米、大豆等雜糧需求量增，惟進口價格低廉，且國產雜糧產銷體系未臻健全，及消費市場待開發，致稻作轉作雜糧誘因偏低，影響國產雜糧生產與供給，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調整農作產業結構政策效能，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推動稻作四選三等調節措施以平穩市場供需，並將同步加強推動農糧產業輔導措施，以利產業平衡發展。

B. 積極輔導農田種植具競爭力轉（契）作物，施行稻作減產措施，以提高國產雜糧自給，並維持稻米供需平衡，惟仍有部分農地未能適地適作、水資源競用區輔導農民參與轉（契）作及基期年農地參與種植飼料作物情形尚待加強等情事：農業部為提高糧食自給率，確保糧食安全，於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選定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及地方特色等重點輔導生產作物，給付獎勵金，以鼓勵稻田轉作，並透過宣導適地適作原則，調整我國稻作產業結構，增加國產雜糧供應量；自 110 年度起搭配基期年農地實施「稻作四選三」及大區輪作等措施，以調減稻作面積。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網格化（250 公尺）111 年度申報繳交公糧農地與 110 年度公告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灌溉服務範圍比對結果，發現彰化縣等 17 市縣部分登記繳交公糧農地位於灌溉服務範圍外者之面積計有 2 萬 4,930 公頃，其中以彰化縣之 6,716 公頃及嘉義縣之 6,336 公頃最多。又於灌溉服務範圍外之彰化縣及嘉義縣農地中，農民申報繳交公糧且位於地下水管制區者分別計有 13 個及 11 個鄉鎮市，種植面積分別計有 5,168.72 公頃及 5,916 公頃。顯示部分農民未考量當地缺乏水源之環境，持續種植用水量較高之水稻，且部分位於地下水管制區致潛存土壤鹽化之風險。復經運用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土壤資料供應查詢平台」公告之全國平地農田表土層土壤肥力網格圖及土壤圖，與前揭非灌區服務範圍最多之彰化縣及嘉義縣農地比對，發現彰化縣之中園等 18 種土系及嘉義縣之五里林等 9 種土系（表 3），其土壤因土質、排水及肥力等因

素，較不易栽培水稻或栽培旱作較水稻為宜等情形，惟是類農地 111 年第 1 期作及第 2 期作仍申報種植水稻繳交公糧面積分別計 3,073.21 公頃及 879.53 公頃。顯示農業部雖期望透過宣導適地適作原則，以調整我國稻作產業結構與活化休耕農地，惟農民種植時並未參考前揭農地特性選擇種植品項，除造成稻作收穫未如預期外，亦增加土壤管理之風險，允宜輔導農民依其農地土壤特性種植適作農作物，以提升農產品質量；(B) 農業部鑑於多年來氣候

異常頻仍，稻作供水不穩定之風險，於 109 年 12 月推出大區輪作政策，以節約農業用水，同時解決稻米生產過剩之問題，經運用 Google Chrome 之擴充功能 Instant Data Scraper，抓取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公告之 111 及 112 年度「大區輪作區輪值地籍資料」，與 110 至 111 年度公糧申報清冊串連結果，發現該兩年申報繳交公糧農地位於大區輪作分區內，計有 1 萬 7,816 公頃（申報 2 期以上公糧之農地，不累計其面積）。另推估 111 年度約有糙米產量 11 萬 8,826 公噸於水資源競用區之大區輪作分區中生產，占糙米總產量 125 萬 1,511 公噸之 9.49%，惟該區域之農業用水，具有與其他產業用水競爭使用之特性，為使水資源競用區內農地持續維護農業生產，保障我國糧食安全，允宜輔導農民依其農地環境特性轉作耐旱作物，以降低農業經營風險；(C) 農業部為增加國產飼料玉米供應量能，與提高國產芻料作物生產量，紓緩國內草食動物對進口乾草之依賴度，自 111 年第 2 期作起放寬未具基期年資格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種植硬質（或青割）玉米均得申領契作獎勵金。執行結果，111 年度契作硬質玉米及青割玉米核定轉（契）作獎勵面積已分別由 110 年度之 1 萬 5,107 公頃及 8,530 公頃上升至 1 萬 8,697 公頃及 9,874 公頃，種植面積成長 23.76% 及 15.76%，已提升國產飼料用玉米供應量能，惟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我國硬質玉米自給率介於 1.54% 至 1.83% 間，自給率偏低。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以基期年（83 至 92 年）稻作分布圖及 111 年第 3 季全國地籍資料產製基期年農地圖層，並串接 110

表 3 111 年彰化縣及嘉義縣非灌區服務範圍農地土壤較不宜種植稻米面積

單位：公頃

彰化縣土系名	面積	嘉義縣土系名	面積
合計	3,073.21	合計	879.53
中園、水尾、溪州、公館、埤腳	105.96	五里林、溪口、中坑	813.86
湖內、溪底、鎮平、管嶼厝	355.15	大社	5.97
山寮、大排沙、濁水、芳宛	1,397.46	港墘	0.38
周厝崙、圳寮、路口厝、沙山	862.18	頂山腳、林子內、鹿麻產	35.26
下水埔	352.46	大崎腳	24.06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農糧署及農業試驗所提供資料。

及 111 年度核定契作硬質玉米及青割玉米獎勵金清冊，分析 111 年第 2 期作放寬基期年限制，非基期年及基期年農地參與種植硬質(或青割)玉米情形，其中核定非基期年農地種植面積 1 萬 7,116 公頃，核定基期年農地種植面積 1 萬 1,332 公頃較 110 年度核定種植面積 1 萬 7,923 公頃，減少 6,591 公頃，且 110 年度種植上開 2 項作物之農地，111 年度未持續參與種植面積約 8,897 公頃，顯示基期年農地參與情形降低，允宜瞭解問題癥結原因，並研謀改善措施，提升農民持續參與種植意願，以增加國產飼料供應量能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A) 將由該部農業試驗所及各農業改良場輔導農民依土壤環境特性，推薦適作品項及合宜耕作方式，以兼顧農民收益及環境永續利用；(B) 刻正研擬大區輪作精進方案，期扣合整體農業政策並兼顧產業需求及節水效益；(C) 將持續宣導，鼓勵農民種植硬質玉米，以增加農業產值及創造就業機會。

C. 推動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以維護優良農地，惟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參與比率未及 3 成，且部分未持續參與之農地，間有轉變為疑似工廠等非農業使用等情事：農業部為維護國內有限農業生產環境資源，彰顯農地具備「生產」、「生態」及「生活」多面向功能及價值，及銜接未來國土計畫法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自 109 年度起推動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核給面積計 142.63 萬公頃，累計經費支出 68 億 5,86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特定農業區為非都市土地內之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一般農業區為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係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第 2 類係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農業部為鼓勵農民維持土地作為農業使用，藉由增加農民收入，減少農地變更作非農業使用之可能，針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於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內核予每期作每公頃 5,000 元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政府為因應全球環境及氣候變遷之挑戰，並解決土地發展亂象，於 105 年 5 月 1 日制定國土計畫法，並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將原本之都市土地、國家公園土地及非都市土地，重新檢視及規劃為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城鄉發展 4 種地區，其中農業發展地區具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業基礎設施、確保糧食安全等功能。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分析 109 至 111 年度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清冊，與各年第 3 季全國地籍資料串連及截至 112 年 11 月底

止已公開展示之各市縣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圖進行空間比對結果，發現各市縣參與該計畫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土地面積占比皆未及 3 成；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整體參與比率約 49.61%，未及 5 成，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整體參與比率約 26.96%，未及 3 成，優良農地參與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比率偏低，農地農用政策推動成效欠佳，允宜檢討問題癥結，適時參考行政院建議配合國土計畫法公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通盤考量給付機制、財源及實施之可能性滾動檢討；(B) 經查現行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核予條件僅設定為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尚未就申請者履行維護農地品質及環境義務加以規範，且未就生態與環境上之效益加以設計相關給付條件及檢驗標準。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比對 109 至 111 年度之各期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清冊，與農業部 111 年度農地資源盤查結果，發現 109 至 110 年度持續參與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農地，111 年度未再持續參與該計畫者，面積計 2 萬 2,884.56 公頃，變更為非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計 976.16 公頃 (表 4)，占未參加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農地之 4.27%，其中變更為住宅使用之農地計 322.46 公頃 (占非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農地面積之 33.03%，下同) 為大宗，疑似工廠之農地計 125.61 公頃 (12.87%)，已影響我國優良農地之環境安全及農業區完整性，顯示現行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核予條件，僅設定為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難以有效維持農地農用。允宜依行政院建議及參考國際作法，強化申請者履行維護農地品質及環境之義務，並審酌農業發展地區土地分類之糧食生產貢獻及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等，滾動規劃分級給付方案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A) 將以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之糧食生產貢獻度、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研擬分級投入農業施政資源，並評估以優先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可行性；(B) 將依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整體推動情形滾動檢討修正。

表 4 未參與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農地變更為非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面積

單位：公頃、%

類別	面積	占比
合計	976.16	100.00
住宅	322.46	33.03
農舍	176.54	18.09
疑似工廠	125.61	12.87
殯葬設施	63.82	6.54
公共或公用設施	45.99	4.71
宗教寺廟	42.54	4.36
商場或餐廳	29.88	3.06
土石採取或堆置	17.52	1.79
遊憩設施	3.19	0.33
其他使用 (註 2)	148.61	15.22

註：1. 未參與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係以 109 至 110 年度持續參與，惟未於 111 年度持續參與之農地對應農地資源盤查結果。

2. 其他使用為非屬道路或道路設施、河川或水利設施、農舍、住宅、疑似工廠、商場或餐廳、殯葬設施、宗教寺廟、公共或公用設施、土石採取或堆置及遊憩設施等之非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類型之合計。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農糧署提供資料。

D. 為引導農業政策發展功能，彰顯農業價值，擬具農業基本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惟自審查後已逾 4 年，對於審查結論應辦理事項仍在研議階段：農業部為制定具引導農業政策發展功能之綱領性法案，以彰顯農業多功能價值，俾作為中長期農業施政推動、制度建構及法令制（訂）定之重要根據，經參考世界各國中長期農業發展政策，及農業提供糧食安全、綠色資源及社會安定等多元價值，爰擬具農業基本法草案，將確保糧食穩定供應及發揮農業與農村之多元功能等加以明確規範，並於 108 年 4 月 16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1 日召開審查會議後退回，請農業部研析農業基本法草案與農業發展條例之關聯性、替代性，以及制定該草案之必要性與急迫性，並跳脫舊有農地總量面積管制思維，以多元創思擬訂糧食安全之相關策略；另針對該草案所涉政策議題，充實其實質效益、農民觀感、爭議性、利弊分析等資料，並儘速安排向行政院院長提出完整報告，在確定上位政策方向後，再進行草案審查事宜。惟截至 113 年 4 月 25 日止，已逾 4 年，農業部因該段期間環境變遷及組織改制致未能落實辦理，允宜參酌行政院審查意見積極研議辦理，並納入審查會後各界觀點、整體環境變動因素，審慎評估立法方向，積極推動立法，及加強管考執行進度，俾作為中長期農業施政推動、制度建構及法令制（訂）定之重要依據，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刻正規劃辦理意見蒐集、溝通作業等推動立法之相關工作，以凝聚共識，並同步檢視調和相關法規。

（3）設置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促進農漁業發展及增進農漁民福利，惟部分基金高度仰賴公庫撥款挹注、可用資金不足，又超支併決算數額龐鉅且逐年增加或未改善；農村再生基金營運結果連年發生鉅額短絀，基金餘額恐於 116 年度用罄等情事，允宜研謀善策強化基金財務控管作為。

政府為促進農漁業發展及增進農漁民福利，依據森林法、漁業法、農業發展條例等規定，設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發展基金等 6 個分基金），辦理促進農林漁牧業發展、獎勵私人或團體長期造林、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受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農村再生計畫等。112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基金來源及用途決算數分別為 486 億 3,241 萬餘元及 578 億 8,211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決算短絀 92 億 4,970 萬餘元。經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部分分基金高度仰賴公庫撥款挹注、可用資金不足，又超支併決算數額龐鉅且逐年增加或未改善，允宜落實計畫及預算管理並加強基金整體財務控管，維持基金永續營運：110

至 112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分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政府設置農業發展基金，已於 100 年度撥足 1,500 億元之法定基金額度，其後年度該基金仍多數仰賴國庫撥補，101 至 112 年度公庫撥款收入占各該年度基金來源比率介於 60.80%至 76.49%間，累計公庫撥款收入 1,813 億餘元，連同已撥足之法定基金額度 1,500 億元，國庫累計撥補該基金達 3,313 億餘元，已造成政府財政沉重負擔；又該基金 110 至 112 年度超支併決算金額龐鉅且逐年增加，主要係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12 年度更名為產銷調節計畫）暨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連續 2 個年度（111 至 112 年度）均超支併決算所致（表 5），基金不含短期債務之可用資金嚴重不足，

表 5 農業發展基金等 3 個分基金超支併決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基金名稱	年度	計畫名稱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超支併決算數 (C=B-A)	超支比率 (C/A×100)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110	合計	16,734,912	18,535,417	1,800,505	10.76
		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	2,448,162	2,586,816	138,654	5.66
		糧政業務計畫	12,706,347	14,081,693	1,375,346	10.82
		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190,823	343,649	152,826	80.09
		農漁民子女助學金計畫	1,024,030	1,065,666	41,636	4.07
		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	338,550	410,092	71,542	21.13
		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	27,000	47,498	20,498	75.92
	111	合計	2,056,151	4,944,710	2,888,559	140.48
		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	1,054,613	2,905,438	1,850,825	175.50
		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321,954	1,099,885	777,931	241.63
		農業保險計畫	627,530	858,976	231,446	36.88
		輔導菸農轉型計畫	12,000	14,881	2,881	24.02
		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	40,054	65,528	25,474	63.60
	112	合計	1,611,060	5,358,093	3,747,033	232.58
		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	1,053,863	3,816,679	2,762,816	262.16
		產銷調節計畫	501,204	1,448,612	947,408	189.03
		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	55,993	92,802	36,809	65.74
農 業 天 然 災 害 救 助 基 金	110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804,516	4,119,531	2,315,015	128.29
	111		1,750,637	3,132,745	1,382,108	78.95
	112		1,711,062	3,595,295	1,884,233	110.12
農 產 品 受 進 口 損 害 救 助 基 金	110	合計	10,398,669	13,421,849	3,023,180	29.07
		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	1,773,210	2,281,333	508,123	28.66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8,625,459	11,140,515	2,515,056	29.16
	111	合計	9,976,402	10,097,094	120,692	1.21
		農產品進口管理計畫	50,841	51,551	710	1.40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9,925,561	10,045,542	119,981	1.21
	112	合計	10,560,557	11,933,817	1,373,260	13.00
		農產品進口管理計畫	50,841	53,725	2,884	5.67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10,509,716	11,880,091	1,370,375	13.04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連年向農村再生基金先行調度以維持基金正常運作，110 至 112 年底尚未歸墊之金額分別達 67 億 2,383 萬餘元、15 億 2,942 萬餘元及 30 億 5,086 萬餘元，農業部雖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規定提出產銷調節等計畫之財務具體改善措施，惟基金財務未見明顯改善；(B)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連續 3 個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公庫撥款收入占各分基金來源比率大於 9 成，顯示上開基金高度仰賴公庫撥款挹注，缺乏公庫撥款以外之適足財源。又 110 至 112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超支併決算金額分別達 23 億 1,501 萬餘元、13 億 8,210 萬餘元及 18 億 8,423 萬餘元（同表 5），造成政府沉重財政負擔，為避免農民持續依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制度，造成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超支併決算之情事賡續發生，有待強化農業保險制度之推動，以穩定政府財政負擔及提高農民保障程度。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10 至 112 年度超支併決算情形仍未改善，主要係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11 年度更名為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辦理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措施及停灌補償，致經費支出增加（同表 5），亦待賡續檢討改進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落實計畫及預算管理並加強基金整體財務控管，以維持基金永續營運。據復：(A) 將透過預警及充分揭露產銷資訊等輔導措施，引導產業持續朝自主穩定產銷方式邁進，另將檢討調整肥料原料漲幅補助額度，本量入為出原則覈實執行；(B) 將檢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制度與農業保險運作情形，評估規劃適度整合，以達到穩定政府財政支出及提高農民保障程度之雙重政策目標；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基本給付部分，已依預算程序編列，並將滾動檢討相關作為函報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執行。

B. 農村再生基金缺乏特定收入來源，營運結果連續 3 年度發生鉅額短絀，基金餘額恐於 116 年度用罄，允宜研謀善策強化基金財務控管作為：政府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於農村再生條例明定設置 1,500 億元之農村再生基金，於 10 年內分年編列預算，以有秩序、有計畫地推動農村活化再生，照顧我國農漁村及農漁民。該基金於政府 109 年度撥足法定基金額度 1,500 億元後，因缺乏特定收入來源，110 年度起基金收入來源大幅減少，已入不敷出，110 至 112 年度短絀金額分別高達 119 億 892 萬餘元、104 億 5,786 萬餘元及 135 億 9,397 萬餘元，基金餘額已由 109 年度之 893 億 5,655 萬餘元，逐年遞減至 112 年度之 533 億 9,578 萬餘元（表 6），其基金餘額支應農村再生第四期實施計畫（113 至 116 年度，約為 432.28 億元）及全面推動農糧產業

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等計畫

表 6 農村再生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約為 95.35 億元）後，恐於 116 年度用罄。鑑於農村再生基金係由國庫撥充，無自有財源，為避免基金快速耗竭，允宜強化基金財務控管作為，通盤檢討整併相關補

年度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期末基金餘額
109	27,764,266	14,187,873	13,576,393	89,356,550
110	91,132	12,000,057	- 11,908,925	77,447,625
111	106,339	10,564,208	- 10,457,869	66,989,756
112	80,919	13,674,893	- 13,593,974	53,395,78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助或獎勵措施，撙節支出，以利基金永續經營，經函請農業部檢討及督促改善。據復：秉持撙節經費辦理原則，對於具直接或間接產業活化效益性質之補助型計畫，鼓勵民間自籌配合款或採受益者付費、回饋原則，持續提升基金運作加值效益，另採部分補助機制，逐年提高配合款比率，以利基金循環運用。

（4）農業部持續建設休閒農業區優質環境並推動農業旅遊創新發展，惟部分業者疑似未經許可經營休閒農業或未完成通盤檢討作業，國際遊客農業旅遊獎勵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民眾對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制度瞭解有限，允宜檢討及督促改善。

農業部為持續建設休閒農業區優質環境並推動農業旅遊創新發展，112 年度於農村再生基金編列預算數 7 億 9,800 萬元，執行數 7 億 17 萬餘元，執行率 87.74%，辦理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輔導、公共休閒農業設施建設或維護、休閒農業資源與產業加值、旅遊商品規劃或開發暨通路及行銷等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休閒農場之設置，應報經市縣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第 70 條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設置休閒農場經營休閒農業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分別處罰。經就國民旅遊卡網站特約商店名稱具有「休閒農場」字樣者，與已取得休閒農場經營許可登記證之業者名單勾稽比對結果，部分特約商店疑似未取得許可登記證即以休閒農場名義對外營業；B. 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全國經農業部公告劃定為休閒農業區者，計有 104 處，其中高雄市等 6 市縣政府轄內 12 個休閒農業區（表 7）仍未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完成每 5 年 1 次之通盤檢討作業，有待督促各市縣政府輔導轄內休閒農業區就區內休閒農業核心資源等事項進行通盤檢討，整

合轄內休閒農業旅遊相關資源，以推動農產業永續發展；C. 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全國已取得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計有 398 家，其中部分休閒農場屬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之公共場所，惟未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將設置資訊登錄於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有

表 7 112 年 10 月底公告劃定休閒農業區通盤檢討情形

單位：處

序號	市縣別	公告劃定 休閒農業區	未完成 通盤檢討	序號	市縣別	公告劃定 休閒農業區	未完成 通盤檢討
合計		104	12	9	新竹縣	7	2
1	臺北市	3	—	10	苗栗縣	11	—
2	新北市	1	—	11	彰化縣	3	—
3	桃園市	10	—	12	南投縣	13	1
4	臺中市	11	—	13	雲林縣	2	—
5	臺南市	3	—	14	嘉義縣	3	—
6	高雄市	5	5	15	屏東縣	3	2
7	基隆市	1	1	16	花蓮縣	5	—
8	宜蘭縣	17	1	17	臺東縣	6	—

註：1. 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5 縣市轄內無公告劃定之休閒農業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待督促市縣政府查明業者有無依上開規定設置 AED，並輔導業者於資料庫登錄設置及使用情形，以提供民眾安全之旅遊環境；D. 112 年度辦理國際遊客農業旅遊獎勵及目標客群行銷推廣，核定獎勵經費 2,975 萬元，鼓勵國際旅行社包裝臺灣農業旅遊，凡國際遊客於 112 年 3 月至 11 月前往體驗類農業旅遊點參與農業體驗活動，每團每人補助 250 元，預計補助 45,000 人次；前往住宿類農業旅遊點住宿消費 1 晚，每團每人補助 500 元，預計補助 25,000 人次。又為鼓勵國際自由行遊客進行農業深度旅遊，凡於農遊超市電商平臺農村廚房專區購買農遊商品，單筆消費滿 1,000 元贈送 200 元農遊現金券等方式，預計發放 60,000 張。嗣因航運機票高漲、旅遊產品包裝及銷售時程需時較長等因素，分別於 112 年 3 月及 9 月提報修正計畫，調降國際自由行遊客農遊現金券發放張數、國際團體旅遊體驗類及住宿類獎勵人次（表 8），獎勵經費亦由 2,975 萬元調降為 1,475 萬元。執行結果，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體驗類及住宿類獎勵人次執行率分別為 91.32% 及 42.58%，未

表 8 112 年度國際遊客農業旅遊獎勵計畫執行情形

旅遊型態	單位	原訂目標		112 年 3 月 修正目標	112 年 9 月 修正目標	2 次修正後之 目標	截至 11 月底 執行數	執行率 (%)
團體行	人次	體驗類	45,000	—	25,000	25,000	22,830	91.32
		住宿類	25,000	—	15,000	15,000	6,387	42.58
自由行	張	60,000		10,000	—	10,000	1,907	19.07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能達成修正後之預期目標，另國際自由行優惠獎勵發放農遊現金券執行率亦僅有 19.07%（同表 8），執行成效欠佳，有待研謀精進吸引國際遊客至我國進行休閒農業旅遊之策略，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E. 農業部自 108 年起輔導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推動特色農業旅遊場域（Special Agro-tourism Spots, SAS）認證制度，提供消費者具主題特色且優質之農業旅遊場域，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取得認證之農業旅遊場域計有 291 家，分屬米、林木、漁撈養殖及禽等 18 類特色農業（表 9），惟據該協會委託廠商進行之 112 年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問卷分析報告資料載述，僅有 35.5% 民眾認識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且其中瞭解上開認證制度強調以農為本，並納入食農教育、農村環境教育、產業六級化及健康療育等內涵，提升農業旅遊特色，暨提供消費者旅遊選擇指標與確保旅遊品質之功能者，僅有 45.5%，有待研謀善策加強行銷推廣，提升特色農業旅遊場

域之知名度及誘因，進而吸引民眾前往農業旅遊，以達成促進農業旅遊永續經營目標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檢討及督促改善。據復：A. 已函請市縣政府查處；B. 已函請市縣政府確實依規定完成休閒農業區通盤檢討作業；C. 每年定期請市縣政府辦理休閒農場 AED 設置查核作業，並將於休閒農場查核表單內新增是否依規定至指定資料庫登錄，俾利後續查核列管追蹤；D. 113 年度將以主題亮點國際推廣等措施強化農業旅遊行銷，代替獎勵方案之推動；E. 積極輔導特色農業旅遊場域業者盤整食農教育體驗活動及服務內容，登錄於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並推薦給各級教育機構供戶外教育活動安排參考，另持續辦理國際合作推廣，以擴大品牌影響力。

（5）農業部推動百億基金計畫，以維持國內養豬產業永續發展，惟輔導設立嘉義縣現代化屠宰分切冷凍廠，營運主體仍未定案且有豬肉冷鏈銷售可能斷鏈等疑慮及風險，逾 6 成之傳統豬肉攤導入溫控設備補助案件未串聯上游供應鏈等情，允宜研謀改進。

表 9 112 年 11 月底業者通過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情形

單位：家

認證大類	認證小類	家數
合計（註 1）		291
農	1. 米	20
	2. 蔬菜	41
	3. 水果	72
	4. 茶	25
	5. 咖啡	10
	6. 可可	2
	7. 香藥染草	20
	8. 花卉	30
	9. 雜糧	8
	10. 特用作物	3
	11. 觀賞作物	10
林	12. 林木	11
	13. 竹林	4
漁	14. 漁撈養殖	27
	15. 娛樂漁業	3
牧	16. 禽	5
	17. 畜	11
	18. 蜜蜂	6

註：1. 第 1 至 18 類之家數合計為 308 家，惟其中 17 家場域同時具有 2 種小類類別身分，爰實際總家數為 291 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農業部為因應 110 年起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進口，確保國內養豬產業在高度自由化貿易開放之挑戰及衝擊下，能夠持續穩定及永續發展，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 29 日核定辦理「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110 至 113 年度）」（下稱百億基金計畫，該計畫因應各工作項目實際需求辦理修正，並經行政院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核定），總經費 128 億 3,000 萬元，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暨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等 8 項。110 至 112 年度於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累計編列預算數 84 億 6,41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76 億 3,951 萬餘元（表 1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農業部推動嘉義縣肉品市場屠宰場現代化升級，原規劃輔導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下稱畜產會）將嘉義縣朴子市農會肉品市場改建，設立每日最高屠宰量能 3,000 頭豬隻之現代化屠宰分切冷凍廠，成為豬肉產銷調節基地及外銷示範點。本部前抽查農業部 11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該部事前未就屠宰分切冷凍廠設置方式及經營主體等相關事項進行整體資源盤點，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9 日核定百億基金計畫函示：本案輔導畜產會主導設立屠宰分切冷凍廠作為外銷示範點，似與畜牧法第 27 條所定畜產會之業務主要為輔導、協調產銷調節角色有所混淆，請該部就相關法規、量能、銷路、消費型態、設置方式及經營主體再予通盤考量，俾利後續落實執行。惟農業部遲至 111 年 11 月 16 日始決議補助嘉義縣政府及畜產會投資肉品市場經營主體，並於 112 年 1 月 3 日函報行政院修正計畫，調整經營主體，肇致 111 年度計畫執行進度停滯，經函請農業部研謀善策積極妥處，據復相關法規及標案前期作業均已依時程進行，俟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後，即可依核定內容儘速據以執行。經追蹤查核結果，農業部 2 度修正計畫草案，最終仍維持補助嘉義縣政府及畜產會投資肉品市場經營主體之營運方式，並依 112 年 8 月 10 日行政院鄭副院長召開「研商嘉義縣政府請協助事項會議」之決議，

表 10 百億基金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合計		110 年度（註 1）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合計	8,464,194	7,639,517	—	1,473,456	3,813,744	1,962,056	4,650,450	4,204,005
農業發展基金	445,000	690,603	—	200,000	215,000	200,000	230,000	290,603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6,368,694	4,513,377	—	467,779	2,773,494	941,668	3,595,200	3,103,930
農村再生基金	1,650,500	2,435,537	—	805,677	825,250	820,388	825,250	809,472

註：1. 110 年度百億基金計畫未及編列預算，分於各該基金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由原編列之 20 億元經費額度內，先行補助建築物主體工程動工興建。嗣行政院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核定修正計畫時表示，本案仍有補助嘉義縣政府及畜產會投資設立肉品市場經營主體，未符合財團法人法等規定之疑慮，及銷售環境尚未配合調整，則有豬肉冷鏈銷售可能斷鏈等風險。該計畫自 110 年度執行迄 113 年 3 月 11 日止，已逾 3 年，營運主體迄未定案，有待依行政院函示完備相關法規配套，並覈實依每日屠宰規模實際需求規劃興建量體規模，就相關量能、銷路、消費型態、設置方式及經營主體通盤考量，俾利後續落實執行；B. 111 年度核定補助嘉義市政府 8,642 萬餘元，辦理嘉義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更新屠宰大線等設施（備），執行結果，該府因工程浩大規劃設計不易、物價上漲影響工程預算致採購案多次流標等因素，辦理計畫變更，減列相關工作項目及經費 8,244 萬餘元（變更後補助金額為 397 萬餘元，減幅達 95.40%），112 年度農業部再度核定補助嘉義市政府 5,670 萬餘元，辦理上開更新嘉義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屠宰大線等設施（備）事宜，仍因物價上漲影響工程預算致採購案多次流標，再次申請計畫變更減列資本門經費 5,665 萬餘元（變更後補助金額為 5 萬餘元，減幅達 99.91%），計畫與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有待督促切實檢討工程流標原因研謀改進；C. 112 年度補助畜產會輔導傳統市場（含外圍）或店住家豬肉攤裝設溫控設備，計 620 件，補助金額 9,270 萬餘元，完成後豬肉攤溫控設備溫度為 10℃至 20℃，有助於提升傳統市場或店住家販售國產豬肉品質，並確保消費者肉品食用安全。惟其中 382 件（61.61%）未能串聯屠體溫控運輸車，與豬隻屠體運輸車輛及傳統肉攤之溫控設備補助案作業要點明定串聯屠體溫控運輸車者優先進行補助，以建構完整國產豬肉溫控供應鏈之意旨未合；D. 112 年度編列預算 7 億 6,793 萬餘元及 15 億 3,903 萬餘元辦理「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下稱轉型升級計畫）及「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含追加）」（下稱示範性計畫），並訂定「112 年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項下擴大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補助原則」及「112 年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補助原則」作為補助市縣政府輔導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及自動化省工等設施（備）審查、核定及督導考核之依據。其中轉型升級計畫補助原則明定農業部將實地抽查 10%以上之受補助對象，以追蹤考核執行成效及防杜虛報或變更使用等情事，惟示範性計畫補助原則僅規定「得」實地抽查受補助對象，形成類同計畫抽查機制規範標準不一，允宜檢討研酌辦理，以確保補助資源發揮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檢討及督促改善。據復：A. 已釐清確認補助嘉義縣政府及畜產會投資設立公司辦理肉品市場改

建案確屬可行，將督促上開執行單位趕辦相關招標作業等事宜；B. 嘉義市肉品市場冷鏈處理相關設施（備）更新改善工程已決標，並於 113 年 6 月 2 日開工，將督導嘉義市政府及肉品市場加速施工期程，確保如期達成 113 年度之計畫目標；C. 將強化傳統豬肉攤串聯屠體溫控運輸車之宣導，協助業者排除障礙，以逐步落實冷鏈不斷鏈之政策目標；D. 未來於研提類同補助計畫時，將加強注意補助項目之抽查機制，確保辦理原則之一致性，俾利政府有限補助資源發揮預期效益。

（6） 農糧署為因應氣候變遷，提升農業防災效能，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惟間有優先輔導設置之防雨型溫網室設置比率偏低、連續受災作物與具優先輔導資格農民尚待加強輔導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因應氣候變遷，於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之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執行「農業經營模式調整，穩定品質與供應」調適措施，並為提升農業防災效能，生產高品質蔬果、花卉及種苗等農產品，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107 至 110 年度），又為延續計畫執行成果，導入智能化設施並優化防災能力，辦理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112 至 115 年度），補助農民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並強化環境調控及生產設備升級，計畫總經費 54 億 8,000 萬元，輔導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 1,000 公頃，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 13 億 7,000 萬元，決算數 5 億 8,889 萬餘元，執行率 42.9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農糧署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提升農產品品質，導入防災技術與設施設備，惟防雨型溫網室設置比率僅約 2 成，且申請智能化生產設備、防（減）災設施比率偏低：農糧署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導入智能化生產設備，搭配防（減）災設施，優先輔導設置結構型鋼骨溫網室及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等防雨型設施，惟據該署統計 112 年度輔導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計 268.15 公頃，其中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 206.28 公頃（76.93%）、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48.32 公頃（18.02%）及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13.55 公頃（5.05%），且併同申請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者 163 件（占設置面積 33.19%），併同申請防（減）災設施者 6 件（占設置面積 0.63%）（表 11）。設置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及結構型鋼骨溫網室等防雨型設施之比率僅約 2 成，且申請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防（減）災設施比率偏低，弱化對天然災害減損能力，經函請農糧署檢討改善。據復：將輔導農民於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屋頂搭建捲揚設備，以提升防雨功能，並透過智能設施教育訓練與溫網室示範場域設施觀摩及栽培技術諮詢，加強輔導農民設置環境控制設備。

表 11 112 年度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情形

單位：件、公頃、%

類 別	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			併同申請環境控制 及生產設備			併同申請防災 及減災設施		
	件數	面積 (A)	占比	件數	面積 (B)	面積比率 (B/A×100)	件數	面積 (C)	面積比率 (C/A×100)
合 計	739	268.15	100.00	163	89.01	33.19	6	1.68	0.63
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	559	206.28	76.93	21	45.97	22.29	1	0.35	0.17
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136	48.32	18.02	98	29.49	61.03	—	—	—
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44	13.55	5.05	44	13.55	100.00	5	1.33	9.8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B. 農糧署為緩解氣候變遷災害衝擊，積極補助農民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惟部分果樹作物連續受災仍未參與設置，允宜探究問題癥結，加強輔導設置：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氣候變遷科研團隊依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2021 年 8 月公布之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IPCC AR6）進行臺灣氣候變遷趨勢與氣候變遷衝擊評估結果，在氣候變遷下，可能發生溫度升高、颱風強度增加、豐枯期降雨愈趨不均、海平面上升、極端天氣發生頻率增加，造成農作物產量減少、品質下降、危及糧食安全等衝擊。經運用 Arbutus 軟體比對 110 至 112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情形發現，連續 3 年度申請天然災害救助農地，核定受災面積分別為 6,583.78 公頃、6,391.56 公頃、6,334.01 公頃，其中屬 107 至 109 年度受補助設置溫網室之農地者計 46.64 公頃（單一農地面積 1 次計算），占受補助農民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 1,186.89 公頃之 3.93%，顯示，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具有降低天然災害損失之功能，惟排除上開已補助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之農地（各年度核定受災面積分別為 44.40 公頃、40.45 公頃、41.73 公頃），於 110 至 112 年度連續 3 年度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農地，核定受災面積分別為 6,539.38 公頃、6,351.11 公頃、6,292.28 公頃，累計核定救助金額 11 億 717 萬餘元（占全臺累計核定救助金額 100 億 7,559 萬餘元之 10.99%）。經檢視前 5 大連續受災作物累計核定救助金額，分別為高接梨穗 2 億 7,454 萬餘元（占連續 3 年度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前 5 大作物累計核定救助金額之 45.70%，下同）、百香果 1 億 583 萬餘元（17.62%）、蓮霧 9,320 萬餘元（15.52%）、改良種芒果 8,814 萬餘元（14.67%）、巨峰葡萄 3,900 萬餘元（6.49%，表 12），

表 12 農地連續 3 年度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前 5 大作物市縣分布情形

單位：公頃、新臺幣元、%

市縣別	110 至 112 年度			市縣別	110 至 112 年度		
	核定面積	救助金額	占比		核定面積	救助金額	占比
合 計	7,996.03	600,734,320	100.00	蓮 霧 小 計	972.68	93,207,951	15.52
高 接 梨 穗 小 計	4,473.28	274,543,721	45.70	屏 東 縣	958.58	91,907,231	15.30
臺 中 市	2,579.88	158,267,384	26.35	高 雄 市	12.80	1,190,180	0.20
苗 栗 縣	1,562.10	95,963,099	15.97	嘉 義 縣	1.30	110,540	0.02
新 竹 縣	121.39	7,444,367	1.24	改 良 種 芒 果 小 計	954.45	88,140,744	14.67
宜 蘭 縣	105.67	6,480,233	1.08	高 雄 市	650.33	60,177,420	10.02
嘉 義 縣	104.24	6,388,638	1.06	屏 東 縣	298.80	27,590,774	4.59
百 香 果 小 計	1,184.51	105,838,416	17.62	臺 南 市	3.98	337,407	0.06
南 投 縣	1,183.54	105,786,849	17.61	彰 化 縣	1.33	35,143	0.01
高 雄 市	0.69	45,943	0.01	巨 峰 葡 萄 小 計	411.11	39,003,488	6.49
彰 化 縣	0.28	5,624	0.00	臺 中 市	411.11	39,003,488	6.49

註：1. 作物及作物市縣別依累計救助金額由大至小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均屬果樹作物，且受災農地具區域性，經函請農糧署探究問題癥結研謀改善，加強輔導易受災作物及連續受災區域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據復：已結合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及各農業改良場試驗研究成果，推動建立該等果樹設施栽培管理模式，引導農民投入設施栽培，並將加強推廣農民應用。

C. 農糧署補助具農產品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等優先輔導資格之案件未及 2 成，允宜滾動檢討輔導作為，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農糧署為建構因應氣候變遷防災減災農業生產體系，輔導設施型農業結合農業智能化工具及防雨設備，並訂定供應夏季蔬果、通過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加入集團產區、契作契銷之農民（農民團體）、設施集中設置等 5 項優先輔導資格，據該署統計 112 年度已補助設置設施面積 268.15 公頃，其中屬優先輔導資格之通過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者，設置面積計 38.35 公頃（占 14.30%）；屬契作契銷之農民（農民團體）者，面積計 8.17 公頃（占 3.05%），其餘未符上開優先輔導資格者，面積計 221.63 公頃（占 82.65%）（表 13），逾 8 成受補助案件未具優先輔導資格，鑑於輔導農戶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之相關經費來源為農村再生基金，該基金於政府 109 年度撥足法定基金額度 1,500 億元後，已缺乏特定收入來源，110 至 112 年度營運結果連續發生鉅額短絀，其基金餘額支應農村再生第四期實施計畫與全面推動農糧產

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等計畫經費後，恐於 116 年度用罄，允宜滾動檢討輔導作為，慎用基金有限資源，提高具優先輔導資格者參與率，經函請農糧署檢討改善。據復：為健全基金財務，後期計畫將滾動檢討相關措施，強化防災效能，並促進農產業之加值與升級。

表 13 112 年度補助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面積

單位：公頃、%

類別		設置面積	占比
合計		268.15	100.00
優先輔導資格	通過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	38.35	14.30
	契作契銷之農民（農民團體）	8.17	3.05
未符優先輔導資格		221.63	82.65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7）農業部積極推動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惟出口值持續衰退，影響國內產銷及農漁民收益，允宜審慎檢視對外貿易政策，積極建立品種授權機制，以提升農產品海外市場競爭力，並持續拓展多元外銷市場，促進農產品外銷。

農業部為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開拓新南向國家及其他潛力新興市場，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擴大臺灣農產品出口，112 年度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分基金項下，推動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編列預算數 4 億 4,860 萬元，執行數 4 億 563 萬餘元，執行率 90.4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積極推動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惟出口值持續衰退，允宜審慎檢視對外貿易政策及中國大陸進口禁令之影響，預為因應未來 ECFA 關稅優惠措施中止可能產生之衝擊：據農業部公布之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下同）農業貿易統計資料，全國農業出口值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由 108 年度之 55 億 7,844 萬美元嚴重下滑至 109 年度之 49 億 1,174 萬美元，隨著疫情於 110 年度趨緩，而回升至 56 億 6,918 萬美元，然我國農產品外銷因長期高度集中於中國大陸，其自 110 年起以檢疫出有害生物、禁藥或註冊資料不完整等理由，陸續暫停我國鳳梨、蓮霧、釋迦、石斑魚、柑橘類、白帶魚與竹筴魚等農漁產品進口，又貿易商受國際航運成本上升、航程遲滯等因素而降低出口意願，嚴重影響我國農漁產品外銷。農業部為提高前揭農漁產品輸出數量，平衡國內產銷及穩定產地價格，確保農民收益，110 至 112 年間積極推動各項果品及水產品之海外拓銷獎勵計畫，期擴大既有目標市場外銷量，並鼓勵業者開拓新興外銷市場，分散單一市場風險。執行結果，111 及 112 年度全國農業出口值分別為 52 億 3,678 萬美元及 48 億 9,183 萬

美元，分別較前一年度減少 4 億 3,240 萬美元及 3 億 4,495 萬餘美元，年衰退幅度分別為 7.63% 及 6.59%，主要係 111 年度對中國大陸出口值驟減 4 億 4,290 萬餘美元（衰退幅度約 39.53%），雖對日本出口值成長 8,488 萬餘美元（年增率約 11.01%），仍無法彌補中國大陸對我國農產品實施進口禁令後減少之外銷缺口，且 112 年度我國農產品前 10 大出口國家或地區中，除對香港及馬來西亞出口值略增 4,497 萬餘美元外，對其餘 8 個國家出口值均較 111 年度衰退，合計減少 4 億 2,112 萬餘美元（含中國大陸 1 億 7,584 萬餘美元），顯示我國農產品外銷除存在單一市場風險外，亦有價格缺乏優勢等國外市場競爭力不足問題。另隨著全球經貿自由化趨勢，國際間興起簽署區域貿易協定風潮，我國為減低與中國大陸間貿易及投資障礙，創造公平貿易及投資環境，遂於 99 年 6 月底與中國大陸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Cross-Straits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經雙方協商結果，中國大陸同意提供我國包含香蕉、茶葉、石斑魚等 18 項農漁產品稅則號列（下稱早收清單），分年降為零關稅。ECFA 調降關稅措施，雖讓我國特定農漁產品取得價格競爭優勢，提前搶占中國大陸市場，並增加整體外銷量值，惟近 5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進口禁令影響，對中國大陸出口值嚴重衰退，早收清單之關稅優惠減免金額，由 108 年度之 2,055 萬餘美元大幅下滑至 112 年度之 581 萬餘美元，ECFA 關稅優惠效益銳減。又我國農漁產品出口值藉由 ECFA 關稅優惠成長同時，亦使我國農產品外銷單一市場風險增加，並帶動我國養殖漁業迅速擴張及增加作物種植面積，造成後續中國大陸養殖業崛起及陸續暫停我國多項農漁產品進口後，多項農漁產品未能順利轉銷其他國家，超出國內消費量能而產銷失衡，嚴重影響農漁民收益。另中國商務部於 2023 年 12 月 21 日宣布，從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對臺中止包括丙烯等 12 個稅目產品適用 ECFA 下之優惠關稅，並按照 ECFA 相關條款政策，研究進一步中止早收清單中農漁產品關稅減讓等措施。經函請農業部審慎檢視對外貿易政策及中國大陸進口禁令之影響，引導農民配合調整產業結構，提升農產品外銷競爭力，並積極尋求其他貿易協議或多邊貿易機制，預為因應 ECFA 中止對我國農產品外銷可能產生之衝擊，持續拓展多元外銷市場，以促進農產品外銷。據復：將持續整合國內產、官、學、研等各界資源，輔導國內農產業升級，強化及建構穩定優質之外銷供貨體系，透過農產品品質優勢建立市場區隔及對抗關稅壁壘，並拓展新南向國家、中東地區及清真食品穆斯林市場等新興市場，促進農產品出口成長，以提高農民收益與增進農業永續發展。

B. 為防止我國培育農產品種外流，損及我國農業競爭力，允宜積極協助育種者於第三國註冊品種權，建立品種授權機制，以確保我國優良農產品種在國際市場之權益：優良植物品種種苗為農業競爭力所在，但國內育成之優良品種過去常遭不肖業者挾帶出境，據農業部盤點，包括金鑽鳳梨、番荔枝（大目釋迦）「臺東 2 號」、芒果「臺農 1 號」等現有品種，以及茶葉「青心烏龍」、「青心大有」、「四季春」、「臺茶 12 號—金萱」、「臺茶 18 號—紅玉」、「臺茶 19 號」、「臺茶 20 號」等，均已在中國大陸種植，惟境外種植生產農產品若是回銷國內或銷往我國主要外銷國家，將影響國內農產品產銷或與我國外銷農產品互相競爭，損及我國農業競爭力。政府為防範我國培育之優良植物種苗非法外流或回銷國內，強化我國農業競爭力及促進轉型升級，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修正公布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51 條、第 53 條之 1、第 55 條，強化種苗輸出管制，並公告指定鳳梨、香蕉、茶樹、番石榴、番荔枝、鳳梨釋迦、紅龍果、芒果、棗、蓮霧、楊桃、荔枝等植物種苗（共 29 項）禁止輸出入，並配合相應之刑責及罰金，以防杜我國培育之優勢品種遭非法外流情事。經查我國推動植物品種權保護情形，截至 112 年底止，農業部公告適用植物種類計 224 種，品種權申請案計 3,076 件，公告核准計 1,577 件，其中以花卉類 1,261 件（79.96%）為大宗、蔬菜類 154 件（9.77%）次之、果樹類 89 件（5.64%）再次之。然品種權為屬地主義，為避免優良品種外流影響農產品外銷，須於海外目標市場取得植物品種權登記，一旦品種被侵權，才能在當地得到法律保障，經農業部積極協商結果，我國已可在 27 個歐盟成員國，以及日本、韓國、美國、加拿大、紐西蘭、澳洲、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印尼、以色列及中國大陸等 39 個國家，申請登記植物品種權，截至 112 年底止，國人赴海外申請植物品種權（包含專利）476 件，取得品種權保護計 281 件，其中以蝴蝶蘭等花卉類 270 件為最多，其餘為大豆 4 件、芒果 3 件、花椰菜 2 件、香蕉及梨各 1 件（表 14），顯示我國外

表 14 112 年底取得國外品種權之農產品

單位：件

類別 國別	合 計	蝴蝶蘭 等花卉	大 豆	芒 果	花椰菜	香 蕉	梨
合 計	281	270	4	3	2	1	1
歐 盟	119	119	—	—	—	—	—
日 本	68	63	4	1	—	—	—
中國大陸	56	53	—	—	2	—	1
美國（註1）	22	19	—	2	—	1	—
越 南	14	14	—	—	—	—	—
澳 洲	2	2	—	—	—	—	—

註：1. 美國係申請專利保護。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農糧署提供資料。

銷農產品之品種權多數仍未受保護，為避免品種外流損及我國農業競爭力，影響國內外農產品產銷及農民收益，經函請農業部積極協助育種者於

第三國註冊品種權，建立品種授權機制，以確保我國優良農產品種在國際市場之權益，並提升農產品海外市場競爭力。據復：為保護我國育成之農作物新品種，積極協助國內育種者赴第三國註冊品種權，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輔導國人赴國外申請植物品種權（包含專利）共 497 件，取得品種權保護計 284 件；另為加速國內產業海外布局，建立植物品種權保護國際合作，將持續與各國協商簽署相互採認檢定報告書合作備忘錄，以節省申請時間及成本，並確保我國優良農產品種在國際市場之權益。

（8） 農糧署積極輔導農民合理化施肥及推廣施用有機質肥料，惟化學肥料使用比率不減反增，部分計畫未達預計推廣目標，化學肥料實名制登記系統控管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等機關為促進友善環境耕作發展，並穩定國內肥料供需及農民收益，辦理「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包括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水稻產業專案輔導施用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推廣、實名制購買化學肥料補助及化學肥料原料漲幅補助等子計畫，112 年度於農業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數 10 億 5,386 萬餘元，執行數 38 億 1,667 萬餘元，執行率 362.16%，主要係國際製肥原料行情，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俄烏戰爭等因素影響大幅上漲，為平穩國內肥料供需，補助化學肥料原料漲幅 5 成，致支出較預計增加。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積極輔導農民合理化施肥及推廣施用有機質肥料，期於 2030 年達成化學肥料減半目標，惟因國際原料價格上漲辦理漲幅補貼措施，致化學肥料使用比率不減反增，不利化學肥料減半政策目標之達成：農糧署及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為輔導農民正確有效施用肥料，推動「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獎勵農民施用有機質肥料，引導農民逐步減低對化學肥料之依賴，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促進農業永續發展。另農業部為配合臺灣 2050 淨零排放政策，訂定於 2030 年達成國內化學肥料減半（年使用量由 80 萬公噸減少至 40 萬公噸）之目標。近年來國際製肥原料行情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俄烏戰爭等因素影響持續維持高價，農業部為穩定國內肥料價格，自 111 年 1 月 10 日起辦理「化學肥料原料漲幅補助計畫」，補助化學肥料原料漲幅 5 成，以充分滿足農民用肥需求及降低成本負擔，111 及 112 年度補助金額分別為 17 億 4,067 萬餘元及 21 億 9,440 萬餘元，惟查該計畫係採末端補貼方式辦理，於農民購肥時直接補貼，國際原料價格

漲幅大部分由政府吸收，未完全反應於

國內肥料價格，農民實際購肥價格為補貼後價格，易導致農民對化學肥料漲價及政府補貼政策無感，據農業部統計，111 年度我國化學肥料施用比率 94.95 %較 110 年度之 94.70%略為增加（表 15），顯示辦理化學肥料原料漲幅補貼措施，恐誘使農民傾向使用化學肥料，

不利化學肥料減半政策目標之達成，且該補貼措施形同漲價由全體納稅人負擔，並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允宜適時檢討補貼政策施行效果，規劃化學肥料原料漲幅補貼措施退場時機，並持續精進化學肥料減量及鼓勵使用有機質肥料政策，以促進農業永續發展，經函請農業部督促農糧署研謀改善。據復：為促進化學肥料施用減量，已推動國產有機質肥料、緩釋型肥料及精準合理施肥方式等輔導措施，以減少對國際製肥原料依賴，並將適時評估漲幅補助措施於達成階段性任務後退場。

B. 積極推廣低碳排栽培模式及增加土壤有機質等措施，以減少甲烷、氧化亞氮等溫室氣體排放及增加土壤碳匯，惟部分計畫未達成預計推廣目標：農業部為配合臺灣 2050 淨零排放政策，於 111 年 2 月 9 日召開「邁向農業淨零排放策略大會」，就減量、增匯、循環及綠趨勢等四大政策主軸，具體提出 19 項策略與對應之 59 項措施，並訂定農業部門提前於 2040 年達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50%之執行目標。農糧署為「建立低碳農糧生產模式」及「建構負碳農法」等策略之統籌主責單位，提出推廣低碳排栽培模式，降低資材投入、推廣農業剩餘資源再利用及適用微生物，增加土壤有機質等多項措施，如於「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項下辦理裏覆複合肥料減碳補助、水稻產業專案輔導施用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推廣、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等子計畫，以減少甲烷、氧化亞氮等溫室氣體排放及增加土壤碳匯。經查 112 年度執行結果，推廣減碳肥料施用、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施用及綠肥種植面積達成率分別為 53.92%、83.86%及 94.71%，均未達原訂計畫目標值，其中綠肥作物推廣計畫目標達成率雖逾 9 成，惟推廣種植面積逐年下降，推廣成效有待加強，主要係裏覆複合肥料價格偏高推廣不易、水稻收割後焚燒稻草觀念依舊及農民為增加收益，於裡作種植冬季蔬菜等因素所致，允宜研謀善策，導引農民調整耕作習慣，善用各項友

表 15 肥料使用情形

單位：公噸、%

年度	合計 (A)	有機質肥料 施用量	化學肥料 施用量 (B)	比率
				(B/A×100)
107	955,405.75	37,989.46	917,416.29	96.02
108	878,520.00	41,108.00	837,412.00	95.32
109	926,444.27	42,662.85	883,781.42	95.39
110	839,365.00	44,454.00	794,911.00	94.70
111	818,736.00	41,356.00	777,380.00	94.95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網—動態查詢—農業生產資材與設備統計—肥料，112 年度統計資料尚未公布。

善環境農業資材，以達成農業部門淨零排放目標，經函請農業部督促農糧署研謀改善。據復：將加強推廣裹覆複合肥料及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逐步導引農友改變耕作習慣，並積極導入新品項綠肥，增加農民種植誘因，以達 2040 年農業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

C. 部分化學肥料實名制系統登錄申請運費及減碳補助之農地，與已通過農糧作物有機驗證及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所登錄之農產品經營者實際耕作土地重複：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有機農業係指基於生態平衡及養分循環原理，不施用化學肥料及化學農藥，不使用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進行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農產品生產之農業。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推廣之有機農業，包含未經驗證之友善環境耕作。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有機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使用含有基因改造產品、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合成化學品等禁用物質。惟將已通過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及經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有案之農產品經營者實際耕作土地（下稱有機及友善耕作農地）與「農糧署肥料實名制登記系統」（下稱實名制購肥系統）登錄之農地資訊相互勾稽，發現實名制購肥系統登錄之農地，與不得使用化學肥料之有機及友善耕作農地重複者計 8,607 筆，面積 3,365.82 公頃。經查，實名制購肥系統登錄農地耕作資訊之作用，主要係統計農民持有之農地面積及種植作物種類，據以核算化學肥料運費及減碳補助額度，爰該系統僅檢核登錄農地之總面積是否超過地籍登記面積，未對該筆農地是否為有機及友善耕作農地建立勾稽檢核機制，無法防止已登錄為有機及友善耕作之農地再登錄於實名制購肥系統，據以申請實名制購買化學肥料補助，允宜積極建立系統檢核機制，將已登錄為有機及友善耕作農地排除化學肥料補助之適用，並修正「實名制購買化學肥料運費補助作業規範」，明定申請化學肥料補助之農地範圍，避免類此情事發生，經函請農業部督促農糧署研謀改善。據復：農糧署將於 113 年檢討修正「實名制購買化學肥料運費補助作業規範」，並規劃實名制購肥系統介接「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於購買肥料時，即運用系統對土地進行勾稽控管，防止農民以有機及友善耕作農地購買或使用化學肥料。

（9）農業部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擴大推動農業保險，惟部分品項保險覆蓋率偏低或下降，基本型水稻收入保險迄未達成全面納保之目標，及農業保險基金短絀持續擴大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因應近年來氣候變遷加劇導致農業生產風險日益增加，於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之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執行「強化天然災害救助體系」調適措施，並為建立農業保險制度，於 109 年制定公布農業保險法及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下稱農險基金)，期能透過大數法則、收支相等及危險分散原則等，降低農民因天然災害所受損失，截至 112 年底止，已開辦 27 種品項、43 張保單。112 年度於農業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數 10 億 8,100 萬餘元，執行數 9 億 2,369 萬餘元，執行率 85.4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為安定農民收益，提高營農保障，農業部自 106 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110 年度推動豬隻死亡強制保險，111 年度推動水稻收入保險，整體農業保險之覆蓋率已由 106 年度之 5.79% 成長至 112 年度之 51.45%。惟 110 至 112 年度個別品項農業保險覆蓋率連續 3 年度未達 1% 者，計有養蜂、番石榴、甜柿、西瓜、荔枝、石斑魚降水量、虱目魚降水量、鱸魚降水量及芒果災助連結型等 9 項，112 年度保險覆蓋率較 111 年度下降者，計有番石榴、柚、柑橘、木瓜等 21 項(表 16)，顯示農業保險推廣成效欠佳，允宜持續加強宣導，並檢討農民未投保癥結，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增加投保誘因，以提升保險覆蓋率，達成農業保險安定農民收益之目標；B. 水稻為我國重要糧食作物，種植農民最多、面積最廣，為維護糧食安全，並加速調整稻米產業結構，農業部自 111 年度起開辦水稻收入保險，以全面保障稻農收入及所得，並提高稻米產

表 16 112 年度農業保險覆蓋率較 111 年度下降情形

單位：%、百分點

序號	保險項目	111 年度 (A)	112 年度 (B)	增減數 (B-A)	序號	保險項目	111 年度 (A)	112 年度 (B)	增減數 (B-A)
1	番石榴	0.25	0.20	- 0.05	12	第 1 期水稻－基本型	83.65	82.63	- 1.02
2	柚	5.63	5.61	- 0.02	13	第 1 期水稻－加強型	31.38	29.52	- 1.86
3	柑橘	1.07	0.43	- 0.64	14	第 2 期水稻－基本型	73.27	67.43	- 5.84
4	木瓜（上期）	0.85	0.23	- 0.62	15	第 1 期高粱－臺灣	100.00	97.70	- 2.30
5	木瓜（下期）	0.06	0.00	- 0.06	16	第 2 期高粱－金門	94.95	73.97	- 20.98
6	蓮霧	0.87	0.81	- 0.06	17	香蕉－植株型	1.36	0.97	- 0.39
7	蓮霧－高雄	2.75	1.63	- 1.12	18	香蕉－收入型	4.80	3.29	- 1.51
8	紅豆	7.11	1.41	- 5.70	19	釋迦收入型(鳳梨釋迦)	56.49	48.40	- 8.09
9	石斑魚	3.07	2.95	- 0.12	20	梨－實損實賠型	5.65	3.63	- 2.02
10	鳳梨	3.06	2.66	- 0.40	21	芒果－災助連結型	0.40	0.30	- 0.10
11	第 2 期水稻	0.23	0.20	- 0.0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農業金融署提供資料。

業競爭力。經查 112 年度第 1 期水稻收入保險基本型（下稱基本險）之保險覆蓋率 82.63%較 111 年度同期之 83.65%，下降 1.02 個百分點；112 年度第 2 期基本險之保險覆蓋率 67.43%較 111 年度同期之 73.27%，下降 5.84 個百分點，主要係部分農民因未曾繳交公糧或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致缺乏聯絡資訊予以輔導，或農民投保未獲理賠影響其續保意願。又 112 年度第 1 期水稻種植面積分布於嘉義縣等 18 市縣，其中基本險之保險覆蓋率未達 8 成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及花蓮縣等 10 市縣，占 55.56%；保險覆蓋率較 111 年度下降者，計有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等 12 市縣（表 17）。112 年度第 2 期水稻種植面積分布於臺東縣等 17 市縣，其中基本險之保險覆蓋率超過 8 成者僅臺東縣，其餘 16 市縣均未達 8 成；保險覆蓋率較 111 年度下降者，計有臺南市、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及花蓮縣等 5 市縣（同表 17）。鑑於水稻基本險為強制投保項目，所有合法種植水稻之農民均須投保，允宜拓展多元宣傳管道，並加強推廣及輔導，以提升稻農風險意識，達成水稻基本險全面納保之目標；C. 農業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立農業保險之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爰農業部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成立農險基金，以推動農業保險、管理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農險基金收入隨著近年增辦品項及保險覆蓋率提升，由 110 年度之 2 億 5,384 萬餘元，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5 億 5,115 萬餘元，同期間支出由 110 年度之 2 億 8,564 萬餘元，增加至 112 年度之 23 億 6,439 萬餘元，110 至 112 年度分別短絀 3,179 萬餘元、7 億 768 萬餘元及 8 億 1,324 萬餘元（表 18），112 年底累積短絀高達 15 億 5,272 萬餘元，淨值高達負 9 億 5,272 萬餘元，據農業部主管決算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載述，主要係發生農業保險超額理賠情形，導致基金收支出現短絀。又 110 至 112 年度保單保費損失率超過 100%者，分別為 4 個、8 個及 7 個，前 3 名依序為 110 年度釋迦成本 1,126.84%、112 年度水稻基本險 644.79%及 111 年度臺灣 2 期高粱 479.43%，理賠金額分別為 1 億 603 萬餘元、5 億 5,157 萬餘元及 183

表 17 112 年度保險覆蓋率較 111 年度下降之市縣

期 別	市縣別
第 1 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
第 2 期	臺南市、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農業金融署提供資料。

表 18 農險基金收支及餘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110	253,848	285,646	- 31,798
111	1,228,959	1,936,643	- 707,684
112	1,551,155	2,364,396	- 813,241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決算書。

萬餘元，造成農險基金財務沉重負擔，允宜定期檢視保單費率及理賠條件妥適性，避免超額理賠造成農險基金收支短絀持續擴大，以確保農業保險制度財務健全發展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A. 將透過持續精進及開發農業保險保單、減輕農民財務負擔及多元宣導拓展農業保險業務等措施，以改善部分農業保險覆蓋率偏低情形；B. 已規劃篩選種植面積大且投保率偏低之農會進行訪視，研析投保率欠佳之原因，並請農會針對有領取現金救助，或過去年度（期作）曾有投保，但嗣後並未投保之農民，辦理優先輔導，以提高水稻基本險投保率；C. 蒐集各界建議事項，定期邀集產業專家、學者及在地農會等，召開精進會議，就損失幅度較大之保單，納入前一年度投保理賠情形，依對價平衡及公平保費原則，並兼顧農民需求，綜合考量調整保單內容。

（10） 農業部推動農產業人力活化及輔導農糧產業機械化省工，紓解農村勞動力老化及農業缺工問題，惟未對農業勞動力供需進行預測與實證評估；國外引進示範省工農機提供農民選購成效未彰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農業部為紓解農業勞動力老化及農村季節性缺工問題，推動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農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等計畫，辦理季節性農業人力調度及輔導農民購置農業機械，以改善農村缺工困境，提升農業作業效率，強化臺灣農產業競爭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項事項：

A. 農村農產業人力規劃迄未訂有中長期計畫，又未對農業勞動力供需進行預測與實證評估，且國內多數自主研發之農機成果尚待商品化，允宜研謀改善，以解決農村勞動力人口老化問題：農業部鑑於我國農業就業人數逐年下降，致農業勞動力不足及高度老化日益嚴重，衝擊農業長期發展，於農村再生基金項下辦理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109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9 億 5,980 萬元，累計執行數 15 億 8,362 萬餘元，執行率 80.8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A）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結果，從事農牧業且以農牧工作為主之農民，年齡 65 歲以上比率高達 53.97%（表 19），顯示近年農村內之幼年及青壯年人口大量流失。農業部雖透過農業人力團及機械代耕服務等措施，減少農村因人口流失及老化所生之人力短缺問題，惟尚無相關中長期計畫，除難以合理評估計畫之中長期效益外，亦無法評估各年度所訂績效目標之合理性，亟待積極盤點農業人力供需情形，並訂立分期目標，以利評估各年度分項工作執行成效；（B）107 至 112 年度於桃園市等 14 市縣成立農業人力團，累計成立 520 團農業人力團（含機械代耕 24 團），累計服務 34,779 家農場，提供農業勞動力 202 萬餘人日。農業人

力團主要參與年齡雖以 40 至 49 歲為主，然而超過 60 歲者仍有高達 2 成以上，顯示農業人力團未完全有效改善農村勞動力人口老化問題；且農業部未對農業勞動力供需進行預測與實證評估，亟待配合產業發展滾動檢討農業人力需求，強化農業人力資源規劃；(C) 農業部所屬研究單位長期投入農業之技術及科技研發工作，並依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運用國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惟據該部清查，截至 112 年底止，待推廣之農業機械(下稱農機)品項計有 114 件，上市者計 41 件 (35.96

%)，列入農機補助者僅 12 件，尚未完成商品化者計 73 件 (64.04%)，顯示我國自行研發之農機品項，僅少數投入農業生產及獲列為補助品項，未能發揮研發效益，允宜積極整合補助政策及研發成果，強化農機供給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A) 已逐步推動發展農事服務業、建立適宜之農業勞動規範、健全人力調度制度及加強在職農業勞動力培訓，並將訂立短、中、長期目標，俾利評估各年度分項工作之執行成效；(B) 未來期透過農業人力資料庫預測農業勞動力供需並進行實證評估，以及成立區域農業人力發展中心，發展不同區域之農業人力及人才培育；(C) 將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擴大推廣措施。

B. 國外引進示範省工農機提供農民選購參考者未及 2 成，農機證照資訊管理系統登載資訊仍有缺漏，開辦農機操作及保養訓練課程班次未達預計目標：農業部為紓解農村缺工，強化國內農產業競爭力，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核定「全面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 (111 至 114 年)」補助農戶購置省工農機、辦理農機性能測定及教育訓練等。111 及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45 億 9,858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36 億 5,832 萬餘元，執行率 79.5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於 106 至 111 年度補助農民、農民團體及產業團體由國外引進省工之農機設備經費計 5,751 萬餘元，計有多功能菇類介質芻草打包機等 33 項機種，

表 19 109 年底從業農牧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主要工作狀況

單位：千人、%

年齡級距	人口數 / 占比	主要從事工作		其他
		農牧業	農牧業以外	
15 歲以上人口數	2,098	580	1,026	492
占 15 歲以上人口 比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24 歲	9.72	0.52	7.21	25.81
25—44 歲	26.12	7.24	46.98	4.88
45—64 歲	34.32	38.28	40.35	17.07
65 歲以上	29.84	53.97	5.46	52.24

註：1. 從事農牧業工作係指自營及受僱農牧業生產、加工或休閒等農業相關工作；從事農牧業以外之其他工作，包含自營及受僱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漁業、工商及服務業（含任職政府機關）等工作；其他包含料理家務、求學及準備升學、疾病、養老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總報告。

並辦理示範觀摩會推廣結果，經廠商依「農機申請列為補助牌型作業規範」、「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實施計畫」之規定，向該署申請列為補助牌型，提供農民選購農機參考者，列入引進省工農機類型 1 機種（紙蓆稻插秧機）、碳匯農機類型 4 機種（水田除草機、雜糧不整地真空播種機、雷射自動整平器、電動旋轉耙），共計 5 項機種，占國外引進示範省工農機機種之 15.15%，亟待研謀改善，並建立評估及考核機制，以增加引用後成功推廣使用案例，提升省工農機推廣成效；(B) 農糧署為配合輔導農戶購置農機，建立農機基礎資料庫，開發農機證照資訊管理系統（下稱農機管理系統），截至 112 年 10 月 26 日止，持有農機使用證（有效期限內）之農機計有 264,510 臺，其中申領農機號牌 35,301 張。經查農機管理系統登載農機證照核發資料，其「農機號牌」欄位空白者計有 22 臺。又該系統於 103 年 9 月間已完成與警政單位資訊系統介接，農戶農機倘遭竊查獲時，警政單位可協助查詢失主，惟 104 年度至 112 年 10 月 26 日系統之農機使用證資料，查無「本機號碼」或「引擎號碼」等資訊者計有 31 臺，有待研議改善，以健全資料庫及精進農機管理作業；(C) 農糧署預計每年辦理農機操作及保養訓練課程 210 班次，執行結果，111 及 112 年度委託大學院校、各區農業改良場、農民團體等辦理課程共計 88 班次及 87 班次，占每年預計開辦班次之 41.90% 及 41.43%，未達預計目標。又該署 111 及 112 年度補助農機共計 41,582 臺（表 20），同時期實際開辦進階班及初階班課程計 175 班次及參訓人員 6,196 人次，參與人次占補助農機臺數之比率僅 14.90%，允宜檢討農機訓練量能之適足性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已委託學術團體協助追蹤引進有案之農機使用狀況，並完成電動旋轉耙等 7 項初步成果，有助於促成國內農機廠商與研發單位研發創意，培養專業人才及推廣使用；(B) 將賡續辦理農機管理系統教育訓練，協助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農糧署各區分署等單位農機業務承辦人員提升該系統操作能力；(C) 考量訓練量能適足性，拍攝教學影片置於網站供農民數位化學習，辦理農機共識營，將農機訓練納入研討議題，建立操作安全維護體系，兼顧農機使用效率與安全性。

表 20 農糧署補助農機數量

單位：臺

農機類型	合計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合 計	41,582	16,935	24,647
農 事 服 務 機 械	1,093	312	781
省 工 農 業 機 械	40,287	16,541	23,746
農 用 無 人 飛 行 載 具 噴 藥 機	54	15	39
新 研 發 農 機	102	57	45
引 進 省 工 農 機	2	—	2
碳 匯 農 機	44	10	34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6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2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6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1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農業委員會為穩定畜禽產品產銷價格與提升農民收益，建立預警機制及調節因應措施，惟雞蛋生產數據調查尚欠精準，蛋雞禽舍逾 8 成為傳統開放禽舍，雞隻健康及產蛋效率易受外在環境影響，冷鏈設備不足缺乏產銷彈性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因雞蛋生產數據調查技術仍待精進，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 (1)」。
(2) 農業委員會透過生產計畫、價格監控及預警等機制穩定農糧作物產銷，惟效果未能彰顯，仍出現產銷失衡情形，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連年產生鉅額超支，且外銷衰退影響國內供需，亟待研謀改善。	因農產品外銷持續衰退，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 (7)」。
(3) 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業保險，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惟保險覆蓋率仍待提升及部分氣象參數型保單經檢討精進後覆蓋率不增反減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因部分品項保險覆蓋率偏低或下降，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 (9)」。
(4) 農業委員會推動百億基金計畫，以維持國內養豬產業永續發展，惟事前未進行整體資源盤點，前置作業延宕等因素，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率，補助傳統豬肉攤及運輸車輛導入溫控設備、輔導養豬場進行現代化轉型升級成效未如預期，尚待研謀改進。	因設立嘉義縣現代化屠宰分切冷凍廠案，營運主體仍未定案，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 (5)」。
(5) 農糧署積極推動健康永續之有機產業，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面積已逐年成長，惟部分市縣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面積占比偏低，且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已逾 3 年，仍未完成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之擬訂，國產有機農產品出口量仍待提升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因通過有機農業驗證面積仍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三、重要審核意見 (五)」。
(6) 設置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以促進農漁業發展及增進農民福利，惟部分分基金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致超支併決算數額龐鉅、間有基金餘額為負數或可用資金不足、連年入不敷出，基金資源快速消耗等情事，亟待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並加強基金整體財務控管。	因部分分基金超支併決算數額龐鉅且逐年增加或未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 (3)」。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農糧署為減輕農業遭受天然災害損失，協助農民儘速復耕（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惟救助金額龐鉅，部分作物連年受天災侵襲致生農業損失，及現金救助系統內部控制未臻嚴謹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2) 林務局持續辦理造林撫育及國家森林遊樂區經營管理工作，以保育森林資源及增進國民育樂，惟造林管理工作未盡詳實，部分森林遊樂區營運管理未臻周妥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3) 農糧署為穩定糧價及確保農民收益，持續辦理稻穀收購業務，惟公糧收購與供銷淨支出金額龐鉅，公糧配撥量逾 9 成低於成本價銷售致糧政業務連年虧損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十、勞動部主管

就業安定基金

政府為促進國民就業，平衡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所衍生之社會成本，及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依據就業服務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等規定，設立就業安定基金（含勞工權益基金 1 個分基金）。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提升勞工福祉及勞工權益扶助等。112 年度業務計畫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3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千 元	30,201,730	23,016,892	- 7,184,837	- 23.79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及疫後各業人力需求增加等因素影響，申請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安心即時上工、安心就業、安穩僱用及充電再出發訓練等計畫案件較預計減少。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千 元	3,784,429	3,116,418	- 668,010	- 17.6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國人法令宣導活動，地方政府提送計畫需求未如預期；雇主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薪資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千 元	1,022,701	1,565,372	542,671	53.06	因應基本工資調升，配合經濟部辦理 112 年受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方案。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千 元	81,658	50,502	- 31,155	- 38.15	勞資爭議申請訴訟扶助案件未如預期。	

有關該基金部分業務計畫執行率欠佳情形，本部已函請勞動部督促檢討改善，俾達成預計目標。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11 億 2,730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77 億 4,278 萬餘元，減少 66 億 1,547 萬餘元，約 85.44%，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等因素影響，申請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安心即時上工、安心就業、安穩僱用及充電再出發訓練等計

畫案件較預計減少。勞工權益分基金本期賸餘 175 萬餘元，主要係勞資爭議申請訴訟扶助案件未如預期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1,127,308,137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72 億 2,879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8 億 4,317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53 億 8,561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勞動部歷年運用就業安定基金推動各項促進國民就業及提升勞工福祉措施，已有效協助勞工穩定就業，並維持社會安定，惟近年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基金支出大幅增加，近 3 年度基金收支均為短絀，另基金歷年墊付失聯移工遣送及收容費用金額龐鉅，惟墊付款收回比率未及 2 成，又部分就業安定費欠費案件未按規定時程移送行政執行及廢止聘僱許可等，均待研謀檢討改善。

政府為促進國民就業，平衡雇主因聘僱外國人衍生之社會成本，及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依據就業服務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設立就業安定基金，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之工作，應向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按據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基金來源主要為就業安定費收入及就業保險提撥收入，基金用途主要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提升勞工福祉及勞工權益扶助等事務。112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基金來源決算數 267 億 9,549 萬餘元，基金用途決算數 279 億 2,280 萬餘元，來源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 11 億 2,730 萬餘元。經查就業安定基金近年整體財務狀況，及各項墊付款暨欠費催收清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1 就業安定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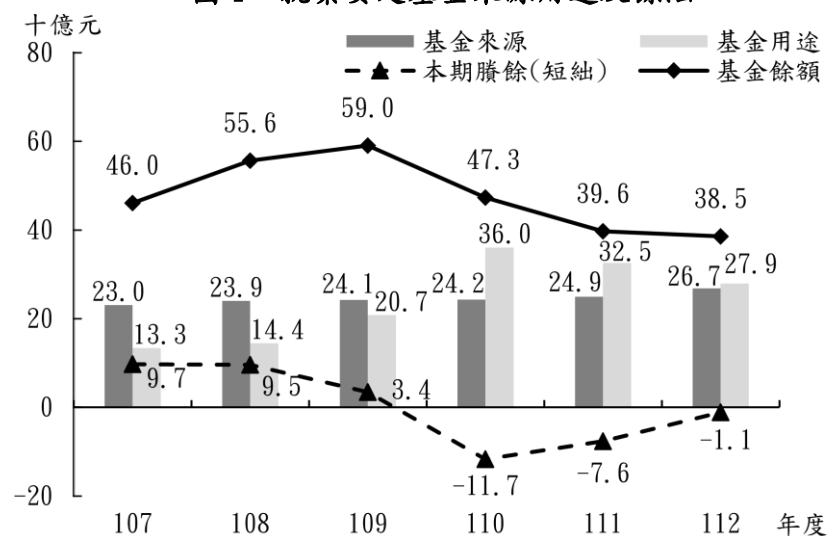
項目 年度	基金來源決算數	基金用途決算數	本期賸餘(短絀)	期末基金餘額
107	23,025,183,964	13,319,982,130	9,705,201,834	46,092,618,165
108	23,951,746,777	14,414,341,931	9,537,404,846	55,630,023,011
109	24,185,685,030	20,769,644,739	3,416,040,291	59,046,063,302
110	24,292,549,684	36,011,554,204	- 11,719,004,520	47,327,058,782
111	24,901,640,263	32,549,273,437	- 7,647,633,174	39,679,425,608
112	26,795,495,338	27,922,803,475	- 1,127,308,137	38,552,117,471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A. 就業安定基金近年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新增辦理多項紓困及協助措施，基金支出大幅增加，近 3 年度基金收支均為短絀，基金餘額由 109 年底之 590 億餘元大幅下滑至 112 年底之 385 億餘元，為近 6 年新低，尚待妥適規劃基金財務收支，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就業安定基金自 83 年設置已屆 30 年，勞動部歷年運用就業安定基金推動各項促進國民就業，增進勞工就業技能，提升勞工福祉等措施，暨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等事宜，已有效協助本國勞工穩定就業，並維持社會安定，確實達成基金設置之目的。經查近 6 年度基金收支情形，基金來源決算數由 107 年度之 230 億 2,518 萬餘元緩步上升至 112 年度之 267 億 9,549 萬餘元，6 年間成長 16.37%，惟基金用途決算數由 107 年度之 133 億 1,998 萬餘元大幅增長至 112 年度之 279 億 2,280 萬餘元，6 年間成長逾 1 倍（109.63%），主要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自 109 年爆發以來，勞動部為協助勞工度過疫情，運用就業安定基金新增或擴大辦理各項紓困及振興措施，舉如：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充電再出發計畫、全部工時及部分工時勞工生活補貼、受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方案等，協助數百萬名勞工減輕疫情對生計之衝擊，截至 112 年底止，基金列支疫情相關經費總計達 467 億 8,940 萬餘元，導致基金支出大幅擴增，109 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首度超逾 200 億元，110 及 111 年度更分別高達 360 億餘元及 325 億餘元，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基金收支均為短絀，基金餘額由 109 年底之 590 億 4,606 萬餘元逐年下滑至 112 年底之 385 億 5,211 萬餘元，為近 6 年新低（表 1、圖 1）。按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3 項

規定：「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鑑於就業安定基金設立宗旨，係為協助本國勞工穩定就業，及維繫社會安定，

圖 1 就業安定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與勞工權益福祉密切攸關，且疫後勞動市場面臨通膨、缺工及數位轉型等嚴峻挑戰，勞動部尚須因應整體就業情勢及人力供需失衡等問題，賡續協助缺工產業補實人力，暨推動各項促進青年、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等重大勞動政策，勢必將持續推升基金支出規模，為確保就業安定基金之財務健全及永續經營，經函請勞動部研謀強化財務資源之控管，妥適規劃基金財務收支，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據復：(A) 近年基金支出大幅增加，主要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推動包括充電再出發、安心就業等措施，以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事業單位及勞工度過難關，113 年度預算收支相抵後尚餘 1,800 萬餘元；(B) 該部編列就業安定基金預算，均本零基預算精神，依實際業務需要審慎評估計畫優先順序，於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如有不足始以基金以前年度餘額支應，並隨時注意基金餘額及可動支金額，以維基金財務健全。

B. 就業安定基金歷年墊付失聯移工遣送及收容費高達 4 億餘元，惟墊付款收回比率未及 2 成，影響基金財務之健全：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6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經內政部移民署依規定遣送出國者，其遣送所需之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下稱遣送及收容費），由就業安定基金先行墊付後，再由勞動部〔現行實務作業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動力發展署）執行〕通知應負擔者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96 至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總計墊付失聯移工遣送及收容費 4 億 7,260 萬餘元，截至 113 年 4 月 16 日止，已收回 6,715 萬餘元，轉銷呆帳 2 億 4,098 萬餘元，尚待追償 1 億 6,446 萬餘元。按據就業服務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應負擔失聯移工遣送及收容費者，依序為：非法容留、聘僱或媒介外國人從事工作者；遣送事由可歸責之雇主；被遣送之外國人。由於實務上追查非法容留、聘僱或媒介者不易，且僅少數失聯事由可歸責於原雇主，爰多數墊付款係由被遣送失聯移工負擔之，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就業安定基金近 10 年度（103 至 112 年度）總計墊付遣送及收容費 3 億 6,337 萬餘元，其中應由失聯移工負擔者共計 2 億 9,048 萬餘元，占整體墊付金額之 79.94%，然因移工返國後跨海追償不易，導致墊付款追償成效欠佳，截至 113 年 4 月 16 日止，失聯移工應負擔之墊付款僅收回 1,678 萬餘元，收回比率 5.78%，相較其他應負擔者之收回比率（非法雇主、仲介 64.97%；原雇主 88.95%）明顯偏低（表 2）。復查勞動部為提升墊付款追償成效，與越南政府於 104 年 4 月 27 日第 4 屆臺越勞工合作會議達成共識，越南籍失聯移工之

遣送及收容費（按： **表 2 103 至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墊付及收回失聯移工遣送及收容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以越南勞務輸出公司
引進之移工為限，移
工入國後經轉換雇
主，即不在墊付範
圍），自 105 年起由
越南勞務輸出公司
（即仲介公司）或駐

應負擔對象	墊付金額 (A)	已收回金額 (B)		未收回金額 (A-B)	
			占比		占比
合計	363,373,075	57,138,185	15.72	306,234,890	84.28
非法雇主、仲介	62,096,020	40,341,832	64.97	21,754,188	35.03
可歸責原雇主	11,783	10,481	88.95	1,302	11.05
被遣送失聯移工	290,487,805	16,785,872	5.78	273,701,933	94.22
尚未認定	10,777,467	—	—	10,777,467	100.00

註：1. 已收回金額及未收回金額統計至 113 年 4 月 16 日止。

2. 未收回金額中，已轉列呆帳 1 億 4,180 萬餘元，尚待追償 1 億 6,442 萬餘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下稱越南駐臺辦事處）先行墊付，自此，越南籍失聯移工墊付款收回比率明顯提升，106 年度更達 16.85%，相較整體失聯移工墊付款收回比率，高出 0.05 至 7.94 個百分點不等（表 3），雖尚具成效，惟查截至 113 年 4 月 16 日止，勞動力發展署函請越南駐臺辦事處墊付之遣送及收容費，仍有 1,148 萬餘元尚待越南勞務輸出公司或越南駐臺辦事處依前揭會議結論予以墊付。鑑於就業安定基金長期墊付失聯移工遣送及收容費用金額龐鉅，且多數墊付款追償無果，增加基金財務負擔，為提升墊付款收回比率，並促使移工來源國落實移工管理，同時發揮嚇阻非法移工

之目的，經函請
勞動部參照與越
南政府協商之墊
付機制，研議與
其他移工來源國
洽商由各國政府
或其勞務輸出公
司負擔墊款之可
行性，並洽請越
南政府確實依第 4

表 3 就業安定基金墊付遣送及收容費應負擔對象為失聯移工之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墊付金額 (A)		已收回金額 (B)		收回比率 (B/A×100)	
		越南籍移工 (C)		越南籍移工 (D)		越南籍移工 (D/C×100)
103	15,857,251	5,209,000	891,853	370,643	5.62	7.12
104	10,914,994	2,927,602	441,727	218,703	4.05	7.47
105	31,623,849	11,975,338	2,049,213	1,128,465	6.48	9.42
106	32,828,396	12,440,949	2,965,186	2,096,166	9.03	16.85
107	30,234,593	11,204,946	2,038,950	1,514,146	6.74	13.51
108	36,780,708	12,592,066	2,818,045	1,964,477	7.66	15.60
109	31,159,055	6,412,725	1,608,840	785,069	5.16	12.24
110	28,978,575	6,442,741	1,392,892	738,935	4.81	11.47
111	35,163,230	22,555,969	1,983,905	1,635,137	5.64	7.25
112	36,947,154	26,977,926	595,261	449,118	1.61	1.66

註：1. 已收回金額統計至 113 年 4 月 16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屆臺越勞工合作會議結論，落實墊付機制，以維護基金債權。據復：(A) 現行越南勞務輸出公司向勞動部申請認可時，應依第 4 屆臺越勞工合作會議結論，檢具同意墊付行蹤不明移工遣送及收容費切結書，為使外國勞務輸出公司確實負擔移工招募選任責任，該部刻正研議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將同意負擔引進外國人行蹤不明責任切結書納入認可應備文件，一體適用所有來源國，爾後外國勞務輸出公司切結同意墊付後，即生墊付義務；(B) 為維護就業安定基金債權，該部將函請越南政府確實依第 4 屆臺越勞工合作會議結論，落實墊付機制。

C. 勞動力發展署近年積極辦理就業安定費欠費催收及清理作業，整體累計欠費呈下降趨勢，惟部分欠費案件未按規定時程移送行政執行及廢止聘僱許可，另現行廢止聘僱許可作業時程冗長，恐不易發揮嚇阻效果：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應向就業安定基金繳納就業安定費，未依規定期限繳納者，得寬限 30 日，於寬限期滿仍未繳納者，將加徵滯納金，但以其未繳之就業安定費 30% 為限；加徵滯納金 30 日後，如仍未繳納者，由勞動部（現行實務作業由勞動力發展署執行）就其未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並得廢止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就業安定費累計欠費共計 2 億 9,074 萬餘元（含加徵之滯納金；不含歷年轉銷呆帳之欠費），另 112 年度計轉銷呆帳 2,018 萬餘元（表 4）。經查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就業安定費逾期債權之移送行政執行作業，係依據「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處理就業安定費逾期債權催收及轉銷呆帳內部控管原則」規定之時程辦理，大額欠費案件（20 萬元以上）於每年度 2 月、5 月、8 月、11 月分別辦理雇主欠繳前一年度 9 月前、12 月前及當年度 3 月前、6 月前帳務之移送作業；一般欠費案件（未滿 20 萬元）於每年度 1 月、4 月、7 月、10 月分別辦理雇主欠繳前一年度 3 月前、6 月前、9 月前、12 月前帳務之移送作業，據該署統計，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總計移送行政執行 6,414 件，惟查其

表 4 就業安定費欠費及轉銷呆帳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底	項目	金額
108	累計欠費	342,377,276
	當年度轉銷呆帳	26,848,263
109	累計欠費	323,376,350
	當年度轉銷呆帳	22,863,824
110	累計欠費	317,425,620
	當年度轉銷呆帳	33,943,799
111	累計欠費	279,099,440
	當年度轉銷呆帳	24,353,649
112	累計欠費	290,746,872
	當年度轉銷呆帳	20,183,454

註：1. 累計欠費不含歷年轉銷呆帳之欠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中 158 件（110 年度計 4 件、移送金額 88,078 元；112 年度計 154 件、移送金額 4,918,293 元）未按規定時程辦理移送作業。復查該署辦理欠費雇主之廢止聘僱許可事宜，係依據「欠繳就業安定費經移送行政執行辦理廢止聘僱許可處理作業程序」規定，於欠費案件移送行政執行後 2 個月內，以雙掛號通知雇主繳納欠費，未繳足移送金額者，於通知繳納後 3 個月內，辦理廢止聘僱許可，據該署統計，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總計辦理廢止聘僱許可 243 件，惟查其中 55 件（均為 112 年度）未按規定時程辦理廢止作業，另由於現行實務作業，係於欠費移送行政執行後 5 個月內，始廢止聘僱許可，倘加計移送行政執行時間，一般欠費案件自雇主繳納期限屆日至廢止聘僱許可日止，最長費時 13 個月，大額欠費案件則為 8 個月，作業時程冗長，據統計，該署 112 年度廢止聘僱許可案件平均長達 13.5 個月，該等期間仍屬合法聘僱狀態，恐令部分雇主存僥倖取巧心態，繼續拖欠費用，未能有效發揮防杜及嚇阻效果。按該署近年積極催收清理欠費下，整體累計欠費已由 108 年底之 3 億 4,237 萬餘元降至 112 年底之 2 億 9,074 萬餘元，另 112 年度轉銷呆帳金額亦為近 5 年最低，惟鑑於欠費催收時效與收繳成效密切攸關，為提升就業安定費收繳率，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動力發展署落實依規定時程辦理欠費移送行政執行及廢止聘僱許可作業，另針對現行廢止聘僱許可作業時程過於冗長等情，研議檢修相關作業時程規定之可行性，例如欠費移送行政執行時，同步辦理廢止聘僱許可作業，或縮短移送行政執行及廢止聘僱許可各項作業時程等，以遏止少數雇主蓄意欠費，兼顧守法雇主之公平性。據復：(A) 部分案件未依限移送行政執行，主要係內政部取消以儲存媒體交換方式提供移送執行所需戶籍資料，致延宕辦理時程，刻正積極向內政部申請以檔案傳輸 SFTP（安全檔案傳輸協定）取得戶籍資料，另將持續查明義務人行政處分應送達地址，減少延遲合法送達情事發生；(B) 嗣後將確實依「欠繳就業安定費經移送行政執行辦理廢止聘僱許可處理作業程序」辦理廢止聘僱許可作業，並研擬修正現行作業時程規定，於移送行政執行後 1 個月內通知雇主於文到 30 日內完納或陳述意見，如未繳足移送金額者，於通知雇主繳納欠費後 3 個月內辦理廢止聘僱許可作業，預估將較現行作業時程提前 1 個月完成。

(2) 勞動部整合跨部會及地方政府資源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惟多數方案為中高齡專法通過前之既有措施，另補助地方政府建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惟部分銀髮人口占比較高之縣市尚未設置據點，或設置地點非屬銀髮

人口分布較多之行政區，且部分據點核心業務項目尚未設定績效指標或執行結果未達預定目標值，均待研謀檢討改進。

政府為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暨促進高齡者再就業，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制定公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下稱中高齡專法），自 109 年 12 月 4 日施行，勞動部嗣依據中高齡專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整合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經濟部等 8 個部會暨地方政府資源，於 112 年 5 月 1 日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2025 年），預計 3 年投入 98 億餘元，透過 6 大行動策略、25 項具體措施及 81 項具體作法，共同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預期目標每年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勞動力由 112 年 1 月之 500 萬人增至 114 年之 530 萬人。112 年度各部會執行結果，總計列支經費 35 億 5,509 萬餘元，112 年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 66.35%、9.91%，均較 111 年度之 65.49%及 9.62%提升，已初步達成計畫目標。經查勞動部整合跨部會及各地方政府資源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勞動部積極整合跨部會資源協力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惟各部會推出之各項作法，多數為中高齡專法通過前之既有措施，恐無法切合中高齡及高齡族群實際需求，具體提升其勞動力參與率：依據勞動部公布 2022 年國際勞動統計，我國勞工平均退離勞動市場年齡早於日本、韓國及美國等主要國家，2022 年我國中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65.5%）與主要國家相較位居末位，與居首位之日本（84.6%）相距高達 19.1 個百分點，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9.6%）亦落後人口老化程度與我國相當之日本（25.6%）、韓國（37.3%）及新加坡（32.1%），暨美國（19.2%）、加拿大（14.6%）及英國（11.1%）等先進國家，國人普遍早出現象，不利國家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另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人力運用調查結果，我國 112 年 5 月中高齡及高齡非勞動力計 612.4 萬人，其中無就業意願者 601.8 萬人占 98.27%，無就業意願原因以「年紀較大（含退休，須達 50 歲）」占 55.33%最多，另「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外出工作」占 9.04%居第三，顯示有一定比率之非勞動力資源尚待深入開發。經查勞動部為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整合各部會資源提出 3 年期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依據該計畫之「伍、策略與措施」載述，計畫係考量各年齡層勞動力參與率與國際比較情形及國內相關勞動調查狀況，採分齡分策略規劃，45 至 54 歲以現行措施持續推動協助就業，55 至 64 歲新增措施加強推動促進就業，65 歲以上鼓勵持續工作活躍老化，經統計各部會提出之 81 項具體作法中，有 61 項為中高齡專法通過前之既

有措施，占比達 75.31%，如以投入經費計算，逾 9 成（90.16%）經費為既有措施，其中計畫之主要推動機關勞動部 3 年預計投入 93 億餘元、推動 53 項具體作法，屬既有措施計 38 項、金額 84 億餘元（表 5），占比分別為 71.70%、89.87%，顯示該計畫主要仍以年齡區分受眾，並延續過去促進弱勢者就業角度

表 5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各部會辦理新興及既有措施情形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推動各項措施，恐無法跳脫既有框架深入貼切中高齡及高齡族群實際需求，不易具體推升該等族群之勞動力參與率。按行政院核定之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載述美國米

部會別	計畫項數			計畫經費		
		新興措施	既有措施		新興措施	既有措施
合計	81	20	61	9,813,471	965,420	8,848,051
勞動部	53	15	38	9,394,258	951,800	8,442,458
衛生福利部	4	1	3	179,095	9,000	170,095
教育部	5	2	3	36,520	3,020	33,500
經濟部	9	2	7	27,950	1,600	26,350
農業部	3	—	3	48,960	—	48,960
原住民族委員會	2	—	2	24,000	—	24,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	—	2	75,392	—	75,392
客家委員會	2	—	2	20,396	—	20,396
文化部	1	—	1	6,900	—	6,90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202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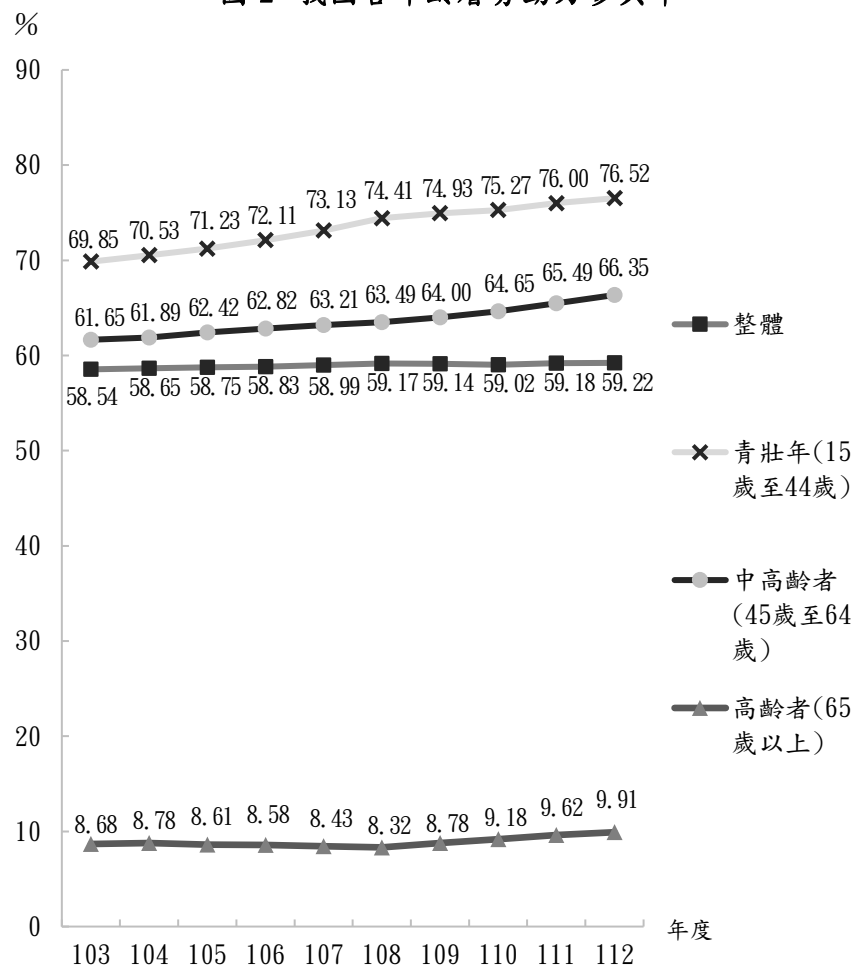
爾肯研究機構推估 65 歲以上人口延長 1 年工作，死亡率將降低 11%，顯示熟齡者延緩退休，除可補足未來勞動力缺口外，透過持續保持與社會連結，將有利維持身心健康，延緩老化速度，減輕高齡化對社會及家庭造成之負擔。鑑於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且中高齡及高齡人力資源之運用，相較其他國家仍有精進提升空間，為進一步活化該族群勞動力，經建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跳脫既有就業促進措施之框架，深入探究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實際就業需求與障礙（如「提前離退職場」成因及「繼續再就業」目的及取向等），審視近年各項就業促進措施闕漏之處，研擬補強作法，並依據在職、失業、退休或賦閒者之就業取向，透過更細緻化且貼切不同受眾需求之就業設計（如保障經濟安全，或提供自我實現及社會參與管道等），導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繼續就業或再就業，俾有效增裕我國勞動力，進而減輕高齡社會負擔。據復：(A)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係考量勞動意願及就業需求，採分齡分策略，及依據在職、失業或退休型態規劃對應之協助措施，除新增多項重點措施外，並持續精進現有措施之服務量能，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13 年 2 月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參與率較專法施行前（109 年 11 月）分別成長 3.03 及 0.88 個百分點，並增加 38.2 萬名勞動力，顯示計畫已有助活化及增裕我國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B) 未來將視計畫

執行情形，持續關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情形與實際需求，並協同各部會滾動調整並精進各項措施，以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續留職場再就業。

B. 勞動部積極整合中央及地方資源布建銀髮就業服務據點，惟部分銀髮人口占比較高之縣市尚未設置據點，或設置地點非屬銀髮人口分布較多之行政區，不利充分發揮在地資源整合及服務成效：近年我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雖呈逐年上升趨勢，112 年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更創下近 10 年新高（圖 2），惟與其他主要國家相較仍屬偏低，顯示我國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極具開發潛力。惟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人力運用調查，45 至 64 歲非勞動力有 1.7 萬人在 111 年間曾找過工作但目前已停止尋職，其中逾 9 成係因「認為無工作機會（0.8 萬人）」或「認為本身資歷限制而無合適工作機會（0.8 萬人）」；另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4 年高齡友善城市調查，60 歲以上長者對居住城市最不滿意項目為「老人工作機會不足」，以上均凸顯銀髮適性在地就業資源之不足。

經查勞動部為推動在地銀髮人才服務，促進銀髮族在地就業，依據中高齡專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9 年 12 月訂頒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補助辦法，協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嗣為擴大服務，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2025 年）推動「擴建銀髮就業服務據點」措施，持續鼓勵地方政府設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預計至 2025 年設置 19 處），另規劃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動力發展署）各轄區成立銀髮人才資源中心（預計至 2025 年設置

圖 2 我國各年齡層勞動力參與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人力資源調查」。

5 處)，暨於就業中心成立銀髮就業服務專區（預計 2024 至 2025 年設置 14 處），3 年預計設置 38 處就業服務據點，期整合中央及地方資源與服務量能，協力建構銀髮就業服務網絡。截至 112 年底止，勞動部計補助 14 個市縣政府設置 16 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加計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設置之 4 處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全國總計設有 20 處銀髮就業服務據點，惟仍有新竹縣等 8 個縣市尚未設置據點，其中苗栗縣等 5 個縣市之銀髮人口占比相較全國平均值為高（表 6），頗具銀髮勞動力開發潛力，尚待積極推動設置；另部分市縣雖已設置服務據點，惟設置地點非屬銀髮人口分布較

表 6 各市縣 55 歲以上銀髮人口及銀髮就業服務據點分布情形

單位：千人、%

市縣別	總人口數	銀髮人口數				銀髮人口占比	銀髮就業服務據點	
			55-59 歲	60-64 歲	65 歲以上		銀髮人才服務據點	銀髮人才資源中心
合計	23,264	7,583	1,782	1,715	4,085	32.60	16 處	4 處
臺北市	2,480	890	186	185	518	35.88	✓(2 處)	
新北市	3,995	1,301	314	306	681	32.58	✓(2 處)	✓
桃園市	2,281	638	164	149	325	28.00	✓	
臺中市	2,814	825	207	192	424	29.32	✓	✓
臺南市	1,852	625	146	144	334	33.74	✓	
高雄市	2,728	915	210	204	499	33.54	✓	✓
基隆市	361	131	30	30	69	36.31	✓	
宜蘭縣	449	154	35	34	83	34.33	✓	
新竹縣	580	153	39	35	79	26.47		✓
新竹市	452	121	29	27	64	26.80		
苗栗縣	535	178	40	40	97	33.38		
彰化縣	1,245	404	91	90	223	32.52	✓	
南投縣	479	175	39	39	96	36.55	✓	
雲林縣	664	235	52	49	133	35.41	✓	
嘉義縣	488	188	41	40	105	38.54	✓	
嘉義市	262	85	20	18	46	32.47	✓	
屏東縣	798	285	65	64	155	35.78	✓	
花蓮縣	318	110	25	24	60	34.79		
臺東縣	212	74	17	16	39	34.84		
澎湖縣	107	35	8	8	19	33.33		
金門縣	141	49	13	12	23	34.72		
連江縣	13	4	1	1	1	30.5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網站公布 111 年底人口統計資料，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公布 112 年底銀髮就業服務據點。

多之行政區（圖3），恐無法充分發揮在地資源整合及服務成效，相關就業服務網絡之建置仍有改善空間。按日本政府於1986年制定高齡者僱用安定法，該國公益社團法人全國銀髮人才中心事業協會為因應該法施行，於日本全境廣設銀髮服務據點，期促進高齡者及其所在社區之「自主、自立、共働、共助」，截至2018年底止，日本全國銀髮人才中心已有1,293處，遍布各市、町、村（相當我國鄉、鎮、市、區），已有效協助在地銀髮者透過持續工作貢獻及活化社區發展。鑑於「Aging in place（在地老化）」概念已漸為全球趨勢，為提供普及性之在地就業服務，有效促進銀髮族

在地就業，經建請行政院督促勞動部協助尚未設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之縣市，透過相關配套措施強化銀髮就業服務，及以漸進方式輔導各市縣解決設點面臨之窒礙問題（例如權衡各市縣政府實需，研擬提高開辦設施設備費之補助，或放寬據點設置處所規範等），以利加速設置作業，暨妥依銀髮人口分布情形設置據點；另研議參考日本推動社區就業模式，依轄區屬性或社區需要（如搭配社區長照及托育政策），開發適性工作機會，俾有效活化在地潛在勞動力，同時促進社區之共榮發展。據復：(A) 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設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截至112年底止，已成立16處據點，預計113年新增5處據點（其中含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另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尚未申請設置據點，其中臺東縣及花蓮縣將於114年設點，澎湖縣將於113年辦理轄區供需調查，評估設點必要性，金門縣及連江縣因轄區地緣人口因素，尚無設點規劃，勞動力發展署將持續責請各分署加強輔導設置，並陸續於未設置據點之縣市就業中心成立銀髮專區，提供銀髮人才在地就業服務；(B) 部分縣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未設置於銀髮人口分布較多之行政區，係考量轄區現有就業服務資源，及因應產業分布與職缺需要決定，將持續透過外展服務及行

圖3 112年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動式就業服務台等方式，提供轄區銀髮人才就業服務；(C) 為提升銀髮就業服務成效，勞動部將持續輔導地方政府考量轄區屬性、銀髮人口分布及產業特性等因素妥適設點。

C. 各市縣銀髮人才服務據點積極提供各項跨域合作及創新加值就業服務，惟部分據點核心業務項目尚未設定績效指標或執行結果未達預定目標值，亟待深入探究績效欠佳原因，適時提供協助或輔導，並因應不同地區勞動環境之客觀條件，研擬合宜之績效指標及目標值：勞動力發展署為推動在地銀髮人才服務，依據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補助辦法規定，自 110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設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提供「依法退休」或「年滿 55 歲」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媒合、職涯諮詢及訓練研習等服務，暨辦理就業機會開發、促進雇主聘僱銀髮人才及推廣世代交流合作等活動，期透過在地化、個別化服務，促進銀髮族在地就業，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總計補助 14 個市縣政府設置 16 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經費 9,457 萬餘元。經查勞動力發展署為辦理銀髮人才服務據點相關補助及督考等事宜，依據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補助辦法第 2 條及第 10 條規定，訂定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計畫，依該計畫第 3 點規定，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其業務項目分為核心及非核心業務項目，其中核心業務項目包含「開發臨時性、季節性、短期性、部分工時、社區服務等就業機會及就業媒合」、「提供勞動法令及職涯發展諮詢服務」、「辦理就業促進活動及訓練研習課程」、「促進雇主聘僱專業銀髮人才傳承技術及經驗」、「推廣世代交流及合作」等 5 項；第 4 點規定，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得依基本業務績效配置就業服務人員，每人每月基本業務績效為受理求職求才 60 人次、就業媒合成功 15 人次、勞動法令及職涯發展諮詢服務 40 人次等。惟查 110 至 112 年度各據點執行各項核心業務結果，除新北市三重、桃園市、臺南市及基隆市等 4 處據點，各年度之各項績效目標值均已達標外，其餘 12 處據點或因當年度甫成立，或所處地區就業機會較缺乏，或部分新興計畫宣導措施欠完備，或須轉介個案至公立就業服務中心運用政府補助措施，服務個案未能計入業務績效等，致部分核心業務績效未達預定目標值；甚有部分核心業務未訂定績效目標值，不利確保服務成效之有效達成。復查依據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計畫第 3 點規定，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得視服務對象特性之實際就業服務需要，推動其他就業服務業

務；第 8 點規定，地方政府應綜合考量服務區域產業特性、人力需求及銀髮者需求，提出結合區域經濟產業特色或資源，規劃在地化、個別化服務之實施計畫。按近年各地方政府多已洞察國內勞動力結構變化趨勢，積極運用勞動部補助經費或自有經費推動各項跨域合作或創新加值之就業服務，期更臻貼切在地產業及銀髮人才需要，包括臺北市政府辦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企業認證活動，透過認證指標，導引企業改善職場環境（嘉義市政府亦推動類似友善職場標章計畫）；新北市政府首創中高齡者職場續航中心，結合各局處資源（勞工局職涯支持、衛生局長照資源、社會局及教育局之托育服務等）全方位協助中高齡者解決職場面臨困境；臺中市政府提供企業輔導團服務，協助企業建立友善中高齡者就業環境；宜蘭縣政府因應轄區產業及人口特性，首創家事服務管理中心，協助中高齡者參與各類家事服務產業培訓課程並輔導就業；屏東縣政府加碼「僱用成長津貼」，按僱用人數及獎勵級距核給津貼，提高雇主聘用中高齡者誘因；彰化縣政府透過行動就服台服務，深入各鄉鎮提供可近性服務等，以上多元創新服務，對於促進銀髮人才適性就業及營造友善高齡職場環境，均發揮一定之成效，頗值得推廣效法。鑑於設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之目的，在於提供在地化、個別化之就業服務，以適切貼合轄區產業及銀髮者之真正需求，為充分發揮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在地就業之綜效，經建請行政院督促勞動部蒐集並推廣各地方政府優良實務作法，並深入探究各據點績效目標未達成原因，依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補助辦法第 7 條規定，視各地方政府需求適時提供協助或輔導，暨因應不同地區勞動環境之客觀條件，研議合宜之績效指標及目標值，以協助據點推動適性之就業服務。據復：(A) 部分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執行績效未達預定目標值，係因據點尚在設立初期，須持續開發銀髮人力資源及拜訪事業單位提供工作機會，建立服務與合作關係，非一蹴可幾，經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積極輔導與協助，各據點執行成效已有成長；(B) 為協助據點精進執行成效，勞動力發展署每年均透過聯繫會議，邀請據點、專家學者、雇主分享成功經驗及創新作法，以精進服務品質與量能。

D. 公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早於私部門勞工，惟政府各項就業促進措施未針對公部門退休人力之運用研擬具體作法，不利全面提升各職場領域中高齡及高齡人力之勞動參與：我國公務（教育）人員（下稱公教人員）早年普遍有早退現象，近年因整體社會經濟環境變遷，加

上政府推動軍公教年金制度改革，逐年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及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公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漸趨延後，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111 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所載，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平均退休年齡由 102 年度之 55.44 歲、54.01 歲，提高至 111 年度之 58.96 歲、57.27 歲，退休人數亦由 102 年度之 9,816 人、5,213 人，降至 111 年度之 7,668 人、4,290 人，顯示公教人員早退情勢已漸趨緩（表 7），惟對比勞動部公布 107 至 111 年初次核付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平均年齡，男性勞工由 107 年之 61.44 歲延至 111 年之 62.48 歲，女性勞工由 60.92 歲延至 62 歲，公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仍早於私部門勞工。經查公務人力資源運用之良窳，與政府施政效能密切攸關，面對未來少子女化趨勢，公部門勢必同將面臨人力短缺問題，惟

現行公教人員退

表 7 參加退休撫卹基金人員平均退休年齡及退休人數

單位：歲、人

休體制較不具彈

性，包括退休法

令強制年滿 65 歲

人員，應辦理屆

齡退休，另為避

免外界有兼領雙

類別	年度 人員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退休 年齡	公務人員	55.44	55.61	55.72	56.61	56.99	57.11	57.51	56.99	59.03	58.96
	教育人員	54.01	54.05	54.01	53.99	54.32	54.53	55.20	56.40	56.96	57.27
退休 人數	公務人員	9,816	9,679	11,803	9,584	6,915	6,427	7,288	6,287	5,747	7,668
	教育人員	5,213	5,014	6,371	6,728	5,621	4,105	3,962	2,564	3,525	4,29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111 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

薪之疑慮，退休公教人員如再任公職，應依相關規定停發月退休金等，均形成高齡公教人員再就業之阻礙。反觀私部門勞工，如符合年金給付請領年齡而延後請領者（包含繼續就業），可申領展延老年年金，每延後 1 年按給付金額增給 4%，最多增給 20%，另已領取年金之勞工如再就業，亦可繼續領取年金，不影響其領取數額等，均有助鼓勵勞工延後退休或再就業。復查政府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2025 年），積極透過包括「破除年齡就業歧視及建立友善與安全的就業環境」、「協助在職者穩定就業」、「促進失業者就業」、「支持退休者再就業」、「推動銀髮人才服務」及「整合資源開發公私部門就業機會」等多重面向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惟綜觀整體計畫內涵，各項就業促進措施之目標受眾多為私部門事業單位及勞工，尚未就如何促進公部門中高齡及高齡人力資源之再運用研擬具體作法，恐無法全面提升各職場領域中高齡及高齡

人力之勞動參與。鑑於公教人力具備完整職務歷練及各領域專業，乃係國家重要資產，包含美國及韓國均積極活化中高齡公務人力資源，並透過公部門示範引領私部門進用中高齡勞工，如美國優先於公部門試辦漸進式退休制度，留用中高齡公務人力；另韓國 2018 年施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優先僱用令，強制要求公部門應就選定職類優先僱用中高齡者（私部門採鼓勵性質）等。爰為促進中高齡及高齡公教人力之再運用，以全方位提升各職場領域中高齡及高齡人力之勞動參與，經建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研謀強化公部門職場協助措施，以協助並鼓勵中高齡及高齡公教人員穩定就業或再就業。據復：(A) 因應人口高齡化趨勢，考試院經修法分階段調整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近年申請自願退休比率已較往年下降，平均退休年齡及任職年資亦有增長；(B) 為提升中高齡及高齡公教人力之勞動參與，各機關得依據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提供中高齡及高齡員工職場協助措施，如就業輔具或開設職涯規劃課程等，另各機關得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實施人員遷調，除可傳承資深人員工作經驗外，並可透過職務歷練，提升工作職能，俾利續留職場；(C) 由於基層公務人力流動率高且遞補困難，或因特定季節、時段之尖離峰人力需求差異甚大等因素，部分機關為應業務彈性調配人力需要，陸續提出進用退休公務人力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需求，因事涉人事法規及相關配套措施之研修，行政院將持續會同考試院審慎研議。

(3) 勞動力發展署補助事業單位辦理職業訓練或提供僱用獎助，惟部分受補助事業單位常年違反勞動法令，該署仍持續給予補助，有違公平正義原則，允宜通盤檢視各補助規範之資格條件及認定情形，研議訂定「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之認定基準，以敦促雇主恪守勞動法令，確保受僱勞工權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動力發展署）為促進失業者就業，暨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提升工作職能與就業能力，依據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等規定，推動各項雇主補助措施，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職前或在職訓練，及提供僱用失業者獎助金等，據統計該署 112 年度執行「安穩僱用計畫」等 15 項計畫，總計補助事業單位 11,205 家、補助件數 88,968 件、金額 16 億 3,775 萬餘元（表 8）。經查勞動力發展署為確保補助成效，各補助計畫均訂有補助資格條件，前開 15 項計畫中，除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外，其餘計畫均規範

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者，將不予補助，以避免政府經費不當補助未遵守勞動法令之雇主，有違公平正義原則。惟查該署並未明確訂定「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之認定標準，僅少數補助計畫訂有

表 8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事業單位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計 畫 名 稱	補助件數	補助金額
合 計	88,968	1,637,751,983
安穩僱用計畫	77,473	688,869,312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僱用獎助	5,455	146,100,236
失業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僱用獎助	606	18,393,575
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	135	14,183,803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1,150	275,731,541
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	1,877	152,900,540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372	213,680,656
充電起飛計畫	216	61,194,320
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731	13,538,774
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計畫	75	1,978,369
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訓練補助實施計畫	199	9,981,493
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訓練補助實施計畫	7	42,210
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協助措施補助計畫	14	244,663
僱用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計畫	47	5,157,311
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	611	35,755,180

註：1. 本表所列補助計畫未含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有補助事業單位計畫，本次查核僅擇選表內 15 項計畫。
2. 補助件數及補助金額係截至 112 年底止事業單位實際領取補助情形。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內部審核基準（舉如，該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補助計畫」訂有違反重大勞動法令判定基準，其中 1 項為受理申請起始日前 1 年內、審查期間及受補助期間內，因違反相關勞動法令等被處罰鍰達 3 次以上者），另據該署 112 年 1 月 16 日函復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核釋有關「情節重大」定義，係由執行單位本於權責，依津貼性質及推動宗旨、違法行為態樣、初次或累次、故意或過失、對法益危害程度等，予以整體評價判斷等。本部經運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安穩僱用計畫」等 15 項計畫 112 年度補助清冊，比對「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公告之 109 至 112 年度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法令裁處案件（共 31 萬 8,099 件）結果，發現該署 112 年度執行「安穩僱用計畫」等 15 項計畫補助之事業單位中，於 109 至 111 年度連續 3 年度違反勞動法令者計有 122 家，共計補助 253 件、金額 3,937 萬餘元，其中有 16 家違反勞動法令案件數達 20 件以上，最高甚達 74 件，另有近 8 成事業單位（計 97 家，占 122 家之 79.51%）於 112 年度仍持續有違反勞動法令情事；又 112 年度補助之事業單位中，於上（111）年度違反勞動法令 3 次以上者計有 200

家，共計補助 377 件、金額 4,898 萬餘元，其中有 5 家違反勞動法令案件數達 10 件以上，另有近 8 成事業單位（計 153 家，占 200 家之 76.50%）於 112 年度仍持續有違反勞動法令情事，顯示該等受補助事業單位常年違規累犯，漠視受僱勞工權益，該署卻未認定為「情節重大」，仍持續給予各項補助，有違公平正義原則，現行實務審核機制容有檢討改進之處。鑑於透過獎勵及補助雇主措施，除可直接達成補助計畫促進及穩定勞工就業之原定計畫目標外，並可進一步發揮督促事業單位恪遵法令及落實政府特定政策之積極功能。為確實發揮補助款獎優懲劣目的，並避免侵害勞權之事業單位，仍可享有政府補助資源，有違公平正義原則，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動力發展署通盤檢視現行各項補助規範之資格條件及認定情形，研議訂定「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之認定基準，以敦促雇主恪守勞動法令，確保受僱勞工權益。據復：鑑於補助計畫眾多，且補助規範之資格條件及認定情形有別，為使補助規範審查標準之一致性及督促雇主遵守勞動相關法令，該署將評估研議訂定「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認定基準」之可行性。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處理中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9）。

表 9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就業安定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	
(1) 勞動力發展署推動多元方案及培力計畫多年，協助弱勢民眾在地就業並改善所得，惟方案（計畫）結束後，部分進用人員未能順利銜接一般職場，促進失業者就業成效仍有精進空間，另未追蹤執行單位後續營運狀況，亦不利評核計畫之長期效益，允宜檢討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2) 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成立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協助青年規劃職涯，惟部分核心業務目標值設定過於寬鬆，不易評核業務績效，另一對一職涯諮詢服務成效，亦有檢討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勞動力發展署雖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合法通匯觀念，惟移工透過地下匯兌遭詐騙情事頻傳，嚴重侵害移工權益，允宜研議強化宣導措施，以引導移工透過合法管道辦理薪資結匯。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十一、衛生福利部主管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政府為落實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加強國民衛生保健，照顧弱勢族群之醫療照護，提供國民健康照護保障，增進社會福利，健全社會安全制度，依據醫療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傳染病防治法、藥害救濟法、菸害防制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家庭暴力防治法、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等規定，設立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含醫療發展基金等11個分基金）。該基金112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療品質提升及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出消費訴訟案件相關補助、健保紓困貸款、預防接種受害、藥害及生產事故救濟給付、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疫苗接種、健康照護績效提升、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工作、充實及均衡長照資源發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與處遇工作，暨所屬老人之家、養護中心、少年之家、兒童之家、教養院等機構收容、養護業務等。112年度主要業務計畫5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1項，減少者4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原因
				增 減 數	%	原	
菸 害 防 制 及 衛 生 保 健 計 畫	千 元	7,851,161	7,325,992	- 525,168	- 6.69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戒菸貼片供貨不穩定等，申請戒菸服務民眾較預計減少。	
疫 苗 接 種 計 畫	千 元	28,998,233	12,019,785	- 16,978,447	- 58.55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依實際接種需求進口疫苗，支付廠商疫苗貨款較預計延後。	
福 利 服 務 計 畫	千 元	2,349,672	1,993,706	- 355,965	- 15.15	社福機構人員尚未補足，及收容人數較預期減少。	
完 善 長 照 服 務 輸 送 體 系 計 畫	千 元	50,521,532	58,671,515	8,149,983	16.13	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服務人數成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服務所需經費較預計增加。	
機 構 及 社 區 預 防 性 照 顧 服 務 量 能 提 升 計 畫	千 元	7,390,633	6,963,108	- 427,524	- 5.78	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等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有關該基金部分業務計畫執行率欠佳情形，本部已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俾達成預計目標。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332 億 2,56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1 億 7,797 萬餘元，相距 344 億 365 萬餘元，主要係長照服務發展分基金獲配之遺產及贈與稅、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等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及疫苗接種計畫執行數較預計減少。各分基金中，醫療發展分基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分基金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分基金等 3 個分基金本期短絀 8,209 萬餘元，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獲配收入等基金來源不敷支應業務實需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33,084,015,138 元，本部依法審核修正減列基金用途之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141,667,875 元，主要係收回 112 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並同數增列賸餘 141,667,875 元，審定本期賸餘 33,225,683,013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2 億 6,444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26 億 4,283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549 億 728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1) 政府持續布建社區照顧資源，惟部分市縣日照中心及關懷據點布建比率仍待提升，且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執行進度長期落後，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提升服務資源拓展成效。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提升社區照顧資源布建與資源運用效益，持續推動一國中學區一日間照顧中心（下稱日照中心）；復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特別預算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設置各類長照服務據點及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分站。另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為鼓勵長者積極參與社會，自 107 年起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預算，持續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村（里）辦公處、社會團體及非營利組織參與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下稱關懷據點）。經查社區照顧資源布建及運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持續推動一國中學區日照中心，普及日間照顧資源，惟部分縣市已設立及已規劃設立日照中心之學區比率仍未及 8 成：衛福部持續結合地方政府推動一國中學區日照中心，並運用前瞻計畫特別預算補助市縣政府整建設置日照中心，以達成 113 年全國 816 個國中學區均有日照服務資源之目標。前經本部查核發現，部分縣市逾半學區仍未完成日照中心布建，或尚乏設置場址規劃，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結合各部會盤整公有閒置空間資源，督請地方政府評估活化利用。案經追蹤查核結果，截至 112 年底止，全國 816 個國中學區，已設立或已規劃設立日照中心之學區數計 709 個，達成率約 86.89%（表 1），惟仍有 107 個學區尚未規劃設置場址，且新竹縣等 7 個縣市達成率未及 8 成，其中澎湖縣、基隆市及連江縣之達成率僅分別為 42.86%、60% 及 60%。

表 1 112 年底各國中學區日照中心資源布建情形

單位：個、%

市縣別	國中學區數 (A)	已設立及規劃設立日照中心之學區數			達成率 (B/A×100)	尚待布建之學區數 (D=A-B)	尚無日照中心服務資源之學區數 (C+D)
		合計 (B)	已設立	已規劃設立 (C)			
合計	816	709	614	95	86.89	107	202
臺北市	72	61	56	5	84.72	11	16
新北市	79	68	62	6	86.08	11	17
桃園市	59	52	47	5	88.14	7	12
臺中市	80	68	64	4	85.00	12	16
臺南市	64	64	60	4	100.00	—	4
高雄市	91	89	74	15	97.80	2	17
基隆市	15	9	8	1	60.00	6	7
宜蘭縣	26	25	24	1	96.15	1	2
新竹縣	32	23	19	4	71.88	9	13
新竹市	15	14	9	5	93.33	1	6
苗栗縣	34	22	15	7	64.71	12	19
彰化縣	41	41	31	10	100.00	—	10
南投縣	32	26	15	11	81.25	6	17
雲林縣	34	30	27	3	88.24	4	7
嘉義縣	26	24	21	3	92.31	2	5
嘉義市	8	8	8	—	100.00	—	—
屏東縣	39	38	36	2	97.44	1	3
花蓮縣	23	17	13	4	73.91	6	10
臺東縣	22	16	12	4	72.73	6	10
澎湖縣	14	6	6	—	42.86	8	8
金門縣	5	5	5	—	100.00	—	—
連江縣	5	3	2	1	60.00	2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落實布建目標，並將一國中學區日照中心布建情形納入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項目，另邀請使用公有閒置空間活化設立日照中心之市縣政府分享跨局處合作機制，以利政策目標之達成。

B. 持續推動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有助布建社區式服務資源，惟計畫執行進度長期落後，連續 6 年經國家發展委員會評列為高風險計畫，且部分案件完工驗收後尚未開辦服務：衛福部自 106 年 9 月起以前瞻計畫特別預算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計畫總經費需求 107 億餘元，執行期間至 114 年 8 月底，以補助衛福部所屬醫療、老人福利等機構、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及地方政府，運用公有空間設置長照據點、擴增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分站，及建設具在地性、多功能性服務場館，加速發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前經本部查核發現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部分案件完工驗收後遲未開辦服務，督導考核機制欠落實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據復已前往執行進度落後之市縣實地訪查，針對工程尚待改進之處限期改善；另已每季函請各地方政府查復完工案件服務開辦情形，針對尚未開辦提供服務之案件，要求返還補助款或提報服務開辦情況。經追蹤查核該計畫 112 年度執行情形，前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保留至 112 年度執行數 21 億 709 萬餘元，實現數 9 億 1,326 萬餘元，僅占保留數之 43.34%；第 3 期特別預算保留至 112 年度執行數 12 億 9,927 萬餘元，實現數 4,609 萬餘元，僅占保留數之 3.55%；第 4 期特別預算於 112 年度累計分配數 4 億 1,655 萬元，實現數 8,340 萬餘元，實現率僅 20.02%（表 2），預算執行成效偏低，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表 2 112 年度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特別預算期別	以前年度轉入數 ／累計分配數 (A) (註 1)	實現數 (B)	實現率 (B/A×100)
第 1 期	57,646	57,352	99.49
第 2 期	2,107,090	913,263	43.34
第 3 期	1,299,273	46,092	3.55
第 4 期	416,550	83,402	20.02

註：1. 第 1 至 3 期係以前年度保留轉入 112 年度繼續執行數；第 4 期係 112 年度累計分配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107 至 112 年連續 6 年將該計畫評列為

高風險（紅燈）預警計畫。復查衛福部核定補助第 1 至 4 期案件計 755 案，截至 112 年底止，已開辦據點 629 案，完工驗收後迄 112 年底止仍未開辦長照據點服務 42 案，分別為第 1 期 5 案、第 2 期 29 案、第 1、2 期延續性案件 7 案及第 2、3 期延續性案件 1 案，核定補助金額達 12 億 365 萬餘元。又第 1 期之 5 案中，1 案係於 112 年間完工，待媒合服務單位，其餘 4 案因尚待完成日照中心空間修繕，或刻正辦理室內裝修，或仍待修正日照中心籌設計畫書等，自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填發日迄至 112 年底止，已逾 2 年 6 個月至 4 年 3 個月不等，遲未開辦據點服務，未能發揮補助效益。經函請衛福部就執行進度落後或遲未開辦服務之案件，積極協助研謀善策妥處，以提升服務資源拓展成效。據復：將針對執行困難或落後案件，

組成跨專業輔導小組，實地訪查提供協助，另考量核定案件多屬跨年度案件，為符合工程實際施作情形，該部已修正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調降經費請款條件，以利地方政府即時撥付相關經費，避免工程延宕。

C. 部分市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布建率仍待提升，且部分人口老化程度較高之村里尚乏據點提供服務：社家署自 107 年起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提升關懷據點服務量能，以提供長者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社會參與等服務。截至 112 年底止，全國累計布建 4,830 處關懷據點（其中 3,060 個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經以該署提供之關懷據點清冊分析布建情形，全國 7,748 個村里，其中計 4,101 個村里已設有關懷據點，布建率為 52.93%，有關各市縣之布建情形，金門縣及臺北市之布建率已達 7 成，惟新北市等 9 個市縣之布建率尚未及 5 成（表 3），其中新北市及高雄市 65 歲以上人口數為全國第 1、3 多，布建率僅分別為 44.09%、47.08%，另嘉義縣、南投縣、雲林縣之老年人口比率（65 歲以上人口數占該轄總人口數之比率）為全國第 1、3、4 高，布建率僅分別為 43.98%、47.08%、37.24%，顯示各該市縣資源布建普及程度有待提升；又該署考量部分村里之老年人口比率高於所位處市縣之老年人口比率，各該村里（下稱人口老化地區）整體服務需求較高，有優先設置之必要，業將各市縣於人口老化地區建置關懷據點情形（排除已布建醫事機構設置巷弄長照站及文化健康站之村里）納入 113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並規劃至 116 年底於人口老化

表 3 112 年底各市縣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情形

單位：個、%

市縣別	全國關懷據點			人口老化地區		
	村里數	已設置關懷據點之村里	村里布建率	村里數	已設置關懷據點之村里	設置比率
合計	7,748	4,101	52.93	5,055	2,759	54.58
臺北市	456	329	72.15	255	182	71.37
新北市	1,032	455	44.09	694	334	48.13
桃園市	516	307	59.50	324	195	60.19
臺中市	625	406	64.96	431	269	62.41
臺南市	649	374	57.63	429	270	62.94
高雄市	890	419	47.08	621	278	44.77
基隆市	157	79	50.32	111	62	55.86
宜蘭縣	233	130	55.79	138	79	57.25
新竹縣	192	89	46.35	137	69	50.36
新竹市	122	63	51.64	87	40	45.98
苗栗縣	275	150	54.55	194	109	56.19
彰化縣	591	284	48.05	363	207	57.02
南投縣	263	118	44.87	176	79	44.89
雲林縣	392	146	37.24	291	99	34.02
嘉義縣	357	157	43.98	237	106	44.73
嘉義市	84	35	41.67	45	19	42.22
屏東縣	443	288	65.01	244	194	79.51
花蓮縣	177	99	55.93	106	50	47.17
臺東縣	139	79	56.83	78	54	69.23
澎湖縣	96	54	56.25	60	35	58.33
金門縣	37	30	81.08	28	25	89.29
連江縣	22	10	45.45	6	4	66.67

註：1. 人口老化地區係該村里老年人口比率（65 歲以上人口數占該轄總人口數）高於所位處市縣老年人口比率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人口統計及社家署提供資料。

地區設置關懷據點應達 8 成以上，截至 112 年底止，全國屬人口老化地區者計 5,055 個村里，其中已設置關懷據點計 2,759 個村里，比率為 54.58%，亦即有 2,296 個村里尚未設置關懷據點，且新北市等 8 個市縣之設置比率未及 5 成（表 3），與 116 年底達 8 成之目標相較，尚有 3 至 4 成之落差，各該市縣人口老化地區之關懷據點資源有待提升，經函請社家署研謀改善，以增進服務資源之近便性。據復：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將逐年調整布建目標，督請各地方政府廣設關懷據點，並依 113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督促各地方政府優先於人口老化地區布建關懷據點，以引導資源配置方向及落實長者福利。

（2） 政府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高齡志工服務計畫，惟部分市縣政府未完整揭露預期效益達成情形，且部分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未完成志工之教育訓練及意外事故保險投保事宜，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促進高齡人口參與志願服務之目標。

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於 112 年底已達 429 萬餘人，占總人口數之 18.35%，預計於 114 年超過 20%，邁向超高齡社會。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07 年 11 月高齡志工多元服務手冊所載，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可以獲得心靈滿足、維持正向情緒邁向成功老化。政府因應人口高齡化，為運用高齡人力資源，於高齡社會白皮書將提升高齡志願服務人力訂為具體措施之一。經查志願服務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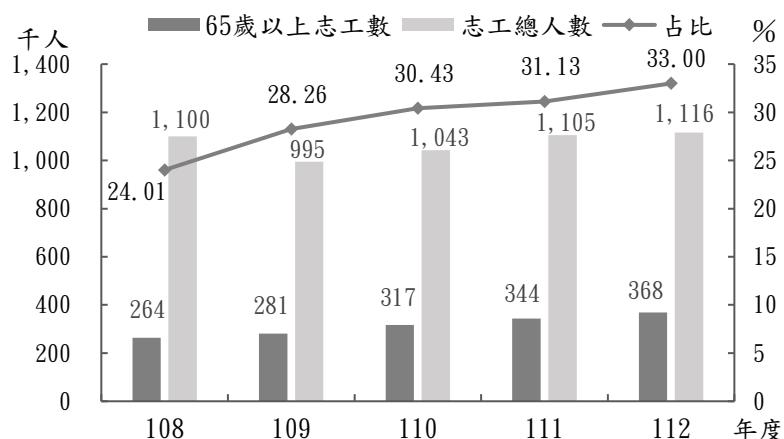
A. 部分市縣政府提報成果報告未列述預期效益及高齡志工成長比率達成情形，

難以衡量計畫成效：國內 65 歲以上人口

從事志願服務人數，由 108 年度之 26 萬餘人，成長至 112 年度之 36 萬餘人，占志工總人數比率由 24.01% 上升至 33.00%（圖 1），已成為從事志願服務之主力族群。經查衛福部自 108 年度起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市縣政府推動高齡志

工服務方案、鼓勵屆退員工投入服務，

圖 1 65 歲以上人口從事志願服務人數及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公告資訊。

或辦理高齡志工宣導活動等，並於 111 年度高齡暨企業志工躍升補助計畫及 112 年度推動高齡暨企業志工補助計畫，訂定高齡者參加志工人數成長比率達 3% 以上之績效目標。惟查該部 111 年度核定補助 7 案之成果報告，臺中市、澎湖縣及金門縣等 3 市縣未揭露預期效益實際達成情形，且 7 個市縣政府皆未於成果報告列述高齡者參加志工人數成長比率，致難以瞭解是否達成預期績效目標；另以衛福部公告之 110 及 111 年度「直轄市、縣（市）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計算 111 年度高齡者參加志工人數成長比率，獲核定補助之南投縣其高齡者參加志工人數成長率僅 1.19%，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2 縣則呈負成長，均未能達成計畫績效目標。且 112 年度核定補助之 12 案，其中 10 案計畫書未完整列載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檢討改善，以達成增進高齡人口參與志願服務之目標。據復：將督促市縣政府強化計畫執行成果表達，並於 113 年度補助核定函敘明成果報告須載明高齡人口參與志願服務情形及相關策進作為；另為落實促進高齡人口參與志願服務之目標，賡續補助市縣政府辦理高齡志工服務方案，並將高齡志工人數成長率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

B. 部分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未完成志工之教育訓練及意外事故保險投保事宜，或未於志願服務資訊系統登載完整資訊，影響志願服務管理效能：政府為整合社會人力資源，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國民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制定志願服務法，該法第 3 條、第 9 條及第 16 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權益，應為志工辦理基礎訓練、特殊訓練，並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志工完成教育訓練者，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發給志願服務紀錄冊。經查衛福部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為辦理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案，其被保險人係以完成教育訓練或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為標的，112 年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人數，及已投保意外事故保險之志工人數分別為 88 萬餘人、101 萬餘人，占全國志工人數 111 萬餘人之 79.44%、91.50%，部分志工因尚未完成教育訓練，或未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致未符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案之被保險人資格要件，而未投保。另衛福部為強化志願服務管理數位化及資訊交流分享，自 92 年起啟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提供統計查詢、志願服務媒合、志工管理等服務，惟間有受託民間團體因缺乏資訊技術

能力或相應設備，未將志工基本資料、接受教育訓練情形、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及提供志願服務時數登載至系統，系統資料有欠完整，致該部仍未能運用該系統統計全國推動志願服務相關成果，而須於每年底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市縣政府以人工統計方式填復調查表，影響統計數據之正確性及時效性，經函請衛福部檢討改善，以提升志願服務之品質及管理成效。據復：將督請各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促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落實志工教育訓練，及確實辦理志工意外事故保險投保作業；另將擴充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功能提升使用便利性，並將志工資料建檔情形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以促請地方政府輔導民間團體完整登載志工服務資訊。

(3) 衛生福利部推動時間銀行多元培力精進補助計畫，惟受補助案件間有執行項目以兌換研習訓練課程為主、服務多而提領少，或尚乏跨域服務交換規劃，與計畫推動目的有間，且有部分執行結果未達預期目標等情事，允宜研議精進時間銀行運作模式，以強化社區互惠網絡。

時間銀行（Time Bank）之概念源自日本及美國，由服務者儲存服務時數，於需要時提領服務，達成個人生命週期或世代間資源移轉與互助。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發展因地制宜之多元服務交換模式及互助網絡，透過導入時間銀行機制，發展社區居民日常生活所需服務項目，於108年7月17日訂定「時間銀行多元培力推動計畫」（112年度更名為時間銀行多元培力精進補助計畫，下稱時間銀行計畫），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發展時間銀行，復於111年度將該計畫納入「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年）」辦理。據衛福部112年度時間銀行計畫所列，補助重點項目包含建立多元服務、跨域服務交換規劃、引導民眾投入社區網絡等項，又各申請單位須於申請計畫書具體說明預期效益評估，包含預計招募會員人數、服務交換標的、交換機制等項目，並於成果報告揭露預期效益目標之達成情形。復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該會網站刊載「建構科技時間銀行，儲蓄社會互助能量」一文指出，我國時間銀行普遍面臨大量「儲存」而少量「提領」之單向式服務現象，與既有志工制度難以明確區隔，且只能侷限在小範圍區域推行，無法發揮更大互助效益等。經查衛福部112年度計核定補助國立中正大學等16案

時間銀行計畫，總經費 713 萬餘元，實際執行 15 案、金額 609 萬餘元。執行結果，部分單位於申請計畫書所列提供之服務及交換項目，除參與會員間利用自身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交換服務外，尚包含媒合長者關懷陪伴服務等多元項目，惟成果報告所列實際之服務交換多僅呈現參與會員利用存入時數，兌換承辦時間銀行計畫單位辦理之社區課程或研習訓練課程為主，長者陪伴照顧等服務尚寡，並存有服務多而提領少、未敘明服務時數提領情形，或未提及有關不同類型之社區交流合作、連結拓展不同類型場域之服務交換規劃與執行情形，與時間銀行計畫所列，以社區互信、互助為基礎，發展社區居民日常生活所需多元化服務項目之目標有間。另各受補助單位 112 年度成果報告中，計有 11 案部分項目實際執行成果未達申請計畫書所列之效益評估目標、6 案未於成果報告敘明部分項目之目標達成情形、7 案成果報告所列部分項目之預期效益目標與申請計畫書所列有間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通盤檢討時間銀行之服務項目及服務時數之儲存、提領機制，並妥為揭露執行情形，以精進時間銀行運作模式，強化社區互惠網絡。據復：將督促受補助單位逐年降低以兌換研習訓練課程作為交換標的之情形，並請受補助單位就服務交換機制提出策進方案，確實敘明服務交換成果，及鼓勵已建立穩定交換模式之團體執行跨域服務交換；另持續督促各受補助單位強化計畫執行成果表達，以呈現績效達成情形，並作為下一年度核定補助款額度之參考。

(4) 衛生福利部為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推動多元支持措施，惟尚有部分高風險個案未能適時被發掘並提供服務，到宅照顧技巧指導等服務使用情形亦待提升，且家照據點分布不均及服務量能有限，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家庭照顧者身心健康。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鑑於高齡社會對於長期照顧需求日益增長，許多家庭面臨失能長者之照顧責任，為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壓力及負荷，於長期照顧服務法將家庭照顧者納為服務對象，自 107 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下稱家照計畫），透過市縣政府結合轄內在地家庭照顧者服務單位共同推展相關服務資源，提升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量能。112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編列家照計畫預算數 2 億 6,954 萬餘元，實現數 2 億 1,556 萬餘元。經查相關業務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為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推動家庭照顧者多元支持措施，惟尚有部分高風險個案未能適時被發掘並提供服務：依衛福部 112 年 10 月 17 日修正之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轉介及服務流程規定，符合長照家庭照顧者之資格，經家庭照顧者服務專線等相關服務單位，透過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評估為高負荷家庭照顧者，且有接受服務意願，輔導轉介至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下稱家照據點），經家照專員訪視評估及擬定服務計畫後，提供支持性服務。據衛福部統計，112 年度全國長照推估需求人數約 86 萬餘人，實際已使用長照 2.0 服務者計 68 萬餘人，其中仍有 17 萬餘人、約占 19.81% 之潛在需求群體，可能具長照服務使用需求而尚未接受相關服務，其家庭照顧者亦未接受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評估，致未能納入家照計畫服務範圍。另據該部統計各市縣長照體系轉介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至家照據點情形，112 年度全國新案數合計 6 千餘人，其中 5 千餘人係透過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及關懷專線轉介至家照據點接受服務，占比約 83.82%，顯示半數以上已接受服務之家庭照顧者個案係經由長照服務輸送管道取得家庭照顧者服務資源，而由家照據點自行開發、案主自行求助及其他單位轉介服務案件數尚寡。按上述具長照潛在需求之高風險家庭因缺乏接觸相關服務資訊之管道，通常不會自行求助，致家照專員無法及時介入提供服務，而持續處於高風險照顧負荷壓力下，亦影響其照顧品質。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善策因應，積極主動發掘潛在長照需求高風險家庭照顧者，適時提供服務，以減少照顧憾事發生。據復：業修正初篩指標擴大適用範圍，以利各體系運用，提升對照顧者服務介入時效，並鼓勵市縣政府結合在地資源發展互助支持團體，提高社區鄰里組織敏感度與辨識能力，俾及時發覺有需求之家庭照顧者，另強化多元管道宣導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適時轉介至據點提供服務。

B. 計畫所列到宅照顧技巧指導及轉介個別心理輔導、諮商服務，囿於專業及服務量能有限，服務使用情形尚待提升：按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獎助原則規定，各家照據點提供長照家庭照顧者個別性需求服務項目應包含：由家照專員提供個案服務，進行家庭照顧計畫協調、志工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諮詢服務、到宅照顧技巧輔導、轉介個別心理輔導諮商服務等。衛福部為提升個案使用服務意願，有關到宅照顧技巧指導及轉介個別心理輔導、諮商服務等兩項服務原須依長照家庭經濟狀況向使用者收取自行負擔部分金額之規定，自

112 年起免除其部分負擔，每案每年得補助 12 小時到宅照顧技術指導，及轉介個別心理輔導、諮商服務由每年補助 6 節增加至 9 節。惟據各市縣政府 112 年度計畫成果報告統計，各市縣累計服務個案 1 萬 1 千餘人中，接受到宅照顧技巧指導服務者計 2 千餘人次，各市縣政府提供服務最多者為臺中市之 5 百餘人次，而連江縣則未提供服務；轉介個別心理輔導、諮商服務者計 3 千餘人次，各市縣政府提供服務最多者亦為臺中市，為 9 百餘人次，而連江縣同樣未提供服務（表 4），尚有部分個案未申請利用上開 2 項服務；復據各市縣政府計畫成果報告列載，間有照顧技術指導員囿於對被照顧者疾病狀況瞭解有限，及其專業訓練能力未能滿足個案對於基礎照顧以外照顧技巧需求，影響個案使用服務意願，或照顧服務員難以配合個案需求時間等因素，致使用人次偏低；至轉介個別心理輔導、諮商服務部分，存有偏鄉心理諮商專業資源媒合不易，或個案本身受在地文化教育影響等限制，致接受轉介服務情形亦偏低等情，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以維護家庭照顧者身心健康。據復：將持續整合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長照給（支）付專業服務、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心理諮商等資源，強化家庭照顧者多元支持服務，並委託設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諮詢專線，提供諮詢、情緒支持、轉介據點等服務，以提升服務量能。

表 4 112 年度家照計畫到宅照顧技巧指導及轉介個別心理輔導、諮商服務使用情形

項目 市縣別	累計服務 個案數 (人)	到宅照顧技巧 指導使用次數 (人次)	轉介個別心理輔導、 諮商服務使用次數 (人次)
合計	11,428	2,497	3,936
臺北市	502	136	720
新北市	1,140	30	189
桃園市	547	250	346
臺中市	1,459	515	915
臺南市	729	71	260
高雄市	1,165	95	300
基隆市	188	8	8
宜蘭縣	587	36	99
新竹縣	548	152	79
新竹市	150	19	103
苗栗縣	873	366	118
彰化縣	398	110	44
南投縣	600	57	28
雲林縣	364	136	126
嘉義縣	383	48	73
嘉義市	322	114	188
屏東縣	458	59	55
花蓮縣	244	12	116
臺東縣	510	225	138
澎湖縣	205	13	30
金門縣	44	45	1
連江縣	12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C. 為提升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之近便性，持續擴增家照據點，惟現有家照據點分布不均及服務量能有限，影響部分需求群體接受服務便利性：衛福部自 107 年起持續於各市縣布建家照據點，由地方政府盤整轄內家庭照顧者服務需求及量能，結合在地有意願投入服務之民間單位成立家照據點，提供個案支持性服務。又行政院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之政策目標五有關強化社會永續發展，將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與服

務納入具體執行措施中，112 年度目標係擴增全國家照據點達 140 處。執行結果，截至 112 年底止，全國累積布建 123 處家照據點，較 111 年底之 119 處，已有成長，惟尚未達成方案預計目標。另以 113 年 1 月之家照據點清冊分析其地理分布情形，參與據點主要集中於西部都會地區，至於東北部沿海、東部及山地離島地區服務資源相對匱乏，金門縣及連江縣各分別僅有 2 處及 1 處服務據點；又以 112 年度長照推估需求人數作為家照計畫可能潛在需求服務數，分析各市縣政府轄內家照據點需要容納服務數，六都之長照推估需求人數介於 6 萬餘人至 14 萬餘人之間（表 5），惟推估需求人數較多之新北市、臺北市及高雄市，其家照據點分別僅 6、4、7 處，與推估需求人數較少之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等 3 個直轄市設置數相比偏低；至其餘 16 個縣市之家照據點設置數在 1 至 10 處之間，其中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之推估需求人數約 1 萬餘人，惟其家照據點數分別僅 2、3、4 處，與推估需求人數較少之嘉義市、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3 個縣市設置數相比偏低，顯示現有家照據點存有分布不均及服務量能有限，影響部分需求群體接受服務便利性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以利服務之推展。據復：將鼓勵市縣政府增設家照據點，並以定點、到宅服務及結合巷弄長照站等社區資源場地提供家庭照顧者團體服務，使服務場域不受限，提高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資源可近性。

表 5 112 年底各市縣長照推估需求人數與家照據點數

單位：人、處

市縣別	項目	長照推估需求人數	家照據點數
合計		860,398	123
臺北市		109,543	4
新北市		141,451	6
桃園市		68,456	7
臺中市		89,123	9
臺南市		69,857	9
高雄市		104,110	7
基隆市		14,562	2
宜蘭縣		17,666	5
新竹縣		17,282	4
新竹市		13,694	3
苗栗縣		20,943	7
彰化縣		47,324	8
南投縣		20,567	5
雲林縣		28,577	6
嘉義縣		22,422	6
嘉義市		9,773	5
屏東縣		33,237	5
花蓮縣		13,484	5
臺東縣		9,139	10
澎湖縣		4,057	7
金門縣		4,734	2
連江縣		397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5)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持續擴展服務量能，惟部分站點到站率欠佳、未落實辦理長者健康功能評估、負責人或照服員每年教育訓練未達規定時數、課程及活動量次不足等，均待研謀改善。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保障原住民族長者獲得符合在地族群及文化傳承意義之照顧服務，延緩失能及減少臥床時間，降低家庭醫療及長照之負擔等，於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4 期 4 年計畫（110 年至 113 年）「提升原住民族衛生保健」分項計畫下，申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辦理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下稱文健站實施計

畫），補助市縣政府委託人民團體運作文化健康站（下稱文健站）。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度核定補助基隆市等 15 個市縣政府共 503 個文健站，補助金額 12 億 6,776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已實際開站 499 站，服務長者 1 萬 8 千餘人，較 111 年底之 481 站、服務長者 1 萬 5 千餘人，服務量能已有提升。經查文健站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部分文健站長者到站率欠佳，允宜檢討問題癥結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另就到站率連年欠佳之文健站，研議調降補助級距，俾優化長照資源配置：依據 112 年度文健站實施計畫附件 5、一、（五）規定：「……若發現未經報准無故未依計畫內容開站者或每日上午到站人數低於 60%，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行文輔導文健站執行單位限期改善、或依實際到站人數調整服務級距，若經抽查累積達 3 次且經輔導仍無法改善者則通知終止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契約關係。」附件 6 規定，補助各文健站之業務費及照顧服務員（下稱照服員）人數，係按服務長者人數、每週開站日數、所在區位等要件分級補助。本部前抽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部分文健站長者到站率低於 60% 之日數偏高，函請該會督促市縣政府落實督導轄內文健站提升到站率，據復 111 年度仍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影響部分原住民族長者到站意願，將持續依計畫輔導改善等。案經追蹤結果，於 112 年度 COVID-19 疫情影響相對趨緩下，已開站之 499 個文健站整體到站情形較 111 年度已有改善，惟到站率低於 60% 之日數，占年度開站日數之比率（下稱不及格日數比率）達 25% 以上者仍有 125 站（表 6），其中 111、112 連兩個年度不及格日數比率均達 5 成以上者，計 46 站，112 年度不及格日數比率較 111 年度增加者，計 57 站，甚至有 7 站不及格日數比率增幅達 30 個百分點以上，凸顯部分文健站長者到站情形仍有相當改善空間。經函請

原住民族委員會督促市縣政府就轄內長者到站率不佳之文健站，妥善研析問題癥結，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有效提升長者到站意願，發揮計畫執行效益；另鑑於部分核定服務長者數級距較高之文健站，111 及 112 連續兩個年度長者到站情形欠

表 6 文健站長者到站率不及格日數比率分布

單位：站、%

不及格日數比率	111 年度		112 年度	
	站數	占比	站數	占比
合計	476	100.00	499	100.00
75%以上	46	9.66	23	4.61
50%以上-未達 75%	57	11.97	45	9.02
25%以上-未達 50%	111	23.32	57	11.42
未達 25%	262	55.04	374	74.95

註：1. 「不及格日數比率」係指到站率低於 60% 之日數占年度開站日數之比率；另考量文健站偶有辦理站外出遊或教學活動之運作實務（當日不統計到站人數），計算「不及格日數比率」已排除。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資訊系統 111 及 112 年度各文健站每月到站人數統計表（下載日期：113 年 5 月 2 日）。

佳，亦待督促市縣政府檢討研議依實際到站人數調降服務補助級距，俾覈實配置補助經費及照服員人力，確保長照資源合理分配，嘉惠更多原民長者。據復：將函請市縣政府整體評估文健站營運狀況，結合 113 年度文健站查核結果，就轄內長者到站率不佳之文健站，妥善研析問題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另針對補助服務級距較高惟到站率連 2 年度欠佳之文健站，研議依實際到站人數調降服務級距。

B. 部分文健站未落實辦理長者健康功能評估，或施測對象相對有限，未能全盤掌握量測數據，不利評估延緩失能課程方案成效：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促進文健站發揮政府長期照顧之前端初級預防功能，配合衛福部國民健康署「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管理」政策，於文健站推動長者健康整合式功能評估（Integrated Care for Older People, ICOPE），據以評估受服務長者健康情形及文健站推動各項延緩老化失能方案成效，並於 112 年度文健站實施計畫附件 5、一、（十一）規定：「每位照服員於每週至少帶領一次延緩失能單元活動，並依活動方案紀錄表記錄辦理情形列冊管理，並以每季（三個月）為單位以衛福部規定之評估量表（ICOPE）辦理前、後測。」經統計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 112 年度各文健站長者 ICOPE 前、後測評分紀錄，計有 32 站 112 年度無受測人資料；70 站 112 年度受測人數未達核定到站人數之 6 成（表 7）；另以每位受測長者平均受測次數分析，計有 211 站 112 年度每位受測長者平均受測次數未達 2 次（表 8）。以上，顯示部分文健站未依規定落實辦理 ICOPE 量測或回報量測數據，部分有辦理量測之文健站，亦存有施測對象未涵蓋全數核定到站長者，或施測次數未達規定頻率等情事，致 ICOPE 量測結果之統計分析數據未盡完整，不利文健站儘早發現潛在功能缺失或衰弱個案，及時介入提供延緩失能服務，原住民族委員會亦難以全盤評估文健站辦理延緩失能課程或活動方案之成效。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促市縣政府輔導轄內文健站落實長者健康功能評估及完整

表 7 112 年度文健站依受測人數占核定到站人數比率分布

單位：站、%

受測人數占比	站數	占比
合計	499	100.00
無資料	32	6.41
未達 60%	70	14.03
60%以上-未達 80%	113	22.65
80%以上	284	56.91

註：1. 受測人數占比=受測人數÷核定到站人數×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3 月底提供之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資訊系統 112 年度各站長者 ICOPE 前、後測評分紀錄。

表 8 112 年度文健站依每位 ICOPE 受測長者平均受測次數分布

單位：站、%

平均每人受測次數	站數	占比
合計	499	100.00
無資料	32	6.41
未達 2 次	211	42.28
2 次以上-未達 4 次	198	39.68
4 次以上	58	11.62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資訊系統 112 年度各站長者 ICOPE 前、後測評分紀錄。

回報量測數據，並研議於計畫或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設計相應績效指標，據以評估計畫延緩長者失能之目標達成情形，俾滾動檢討計畫規劃及執行成效，發揮文健站預防及延緩失能之積極功能。據復：後續將督促市縣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輔導轄內文健站落實長者健康功能評估及完整回報量測數據，於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年度文健站查核作業時併同考量執行情形，另將參考本部建議，研議於 114 年度文健站實施計畫設計相應績效指標之可行性。

C.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 112 年度文健站複查作業，存有負責人或照服員每年教育訓練未達規定時數、課程及活動量次不足等共通性缺失，有待賡續加強輔導，協助各文健站強化經營管理及提升專業服務品質：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加強文健站經營管理，提供照服員增能專業訓練及諮詢服務等，每年以勞務採購方式委託專案管理團隊辦理文健站輔導工作（112 年度決標金額 2,418 萬餘元）。該會為瞭解輔導成果及協助提供文健站專業意見，自 105 年起依據文健站實施計畫訂定各年度文健站查核計畫，每 2 年辦理 1 次全國性文健站實地查核（查核結果評給「優」、「甲」、「乙」、「丙」），並就查核等第未達甲等之文健站，於次年度實施複查（複查結果評給「通過」或「不通過」），以瞭解該等文健站查核缺失改善情形。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 112 年度文健站查核計畫，就 111 年度全國性查核成績未達甲等之文健站（共 141 站）進行複查，查核結果計有高雄市南沙魯等 13 個文健站評為「不通過」（表 9）。經綜整查核委員對上開 13 站於「行政管理」、「人事管理」、「專業服務」、「友善環境」等面向發現之共通性缺失，包括：文健站經費逾期核銷情形頻仍、計畫負責人或照服員每年教育訓練未達規定時數、文健站辦理延緩失能課程及活動量次不足、照服員對延緩失能活動概念薄弱、不熟悉 ICOPE 評估操作原則及流程等（表 10）。原住民族委員會透過專案管理團隊輔導、監督文健站運作，市縣政府亦有相關查核督導機制，惟仍有部分文健站未能落實改善以前年度查核缺失，有效提升專業服務及行政作業能力。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進一步瞭解經營管理欠佳之文健站實

表 9 112 年度文健站複查結果評為不通過明細

市縣別	文健站名稱	全國性查核等第		112 年度
		109 年度	111 年度	
高雄市	南沙魯	甲	乙	不通過
	梅山	丙	乙	
	寶山	丙	乙	
新竹縣	泰崗	乙	乙	
苗栗縣	司馬限	甲	乙	
屏東縣	中心崙（註1）		通過	
	丹路（註1）		通過	
	東源	乙	乙	
	長樂	乙	乙	
花蓮縣	Malalo'ong（註1）		通過	
臺東縣	高坡	乙	乙	
	新興	乙	乙	
	椰油	甲	丙	

註：1. 屏東縣中心崙、丹路及花蓮縣 Malalo'ong 等站為 111 年新設站，該年度查核定位為輔導性質，僅區分通過與不通過。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

務執行遭遇之困難及問題癥結，妥依個案情形提供輔導協助，以強化各文健站經營管理及提升專業服務品質。據復：文健站行政、人事管理方面，將請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適時提供指導，專業服務方面，則由文健站專業輔導團隊協助辦理；另對於營運欠佳文健站進行個別性輔導，以兼顧實務操作可行性，提升文健站照顧及服務品質，達成設置目的。

表 10 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複查文健站發現之共通性缺失

構面	共通性缺失事項
行政管理	1. 經費核銷有逾期情形。 2. 部分列冊財產閒置或未妥善利用。 3. 未針對到站率不佳情形研擬具體改善策略。 4. 內部會議紀錄不齊，公文簽辦、建檔等管理流程未落實。
人事管理	1. 計畫負責人或照服員每年教育訓練未達規定時數。 2. 人事基本資料登打錯誤，或未落實差勤登錄。
專業服務	1. 課程及活動量次不足，或照服員行政作業操作不熟悉，活動紀錄登載內容未盡完整。 2. 電話問安或居家關懷訪視量不足，或集中於少數特定服務對象。 3. 照服員對 ICOPE 評估操作原則及流程熟悉度不足，或施測結果未及時登錄系統。 4. 未配合 ICOPE 評估結果規劃延緩失能課程，或對延緩失能活動概念薄弱。
友善環境	1. 無障礙或預防跌倒措施有待加強。 2. 站內空間不足，環境有待改善（修繕）。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1）。

表 11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政府因應失能人口日增衍生之長照需求，持續擴增長照支出，惟現行長照財源穩定性不足，且間有業務分支計畫執行率偏低、獎助案件遲未完成核銷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基金運作成效。	
(2) 政府持續布建長照服務資源，惟部分市縣住宿式機構及失智照護資源供給仍有不足，且推估部分長照服務目標群體引用之調查資料距今久遠，恐未符實況，允宜研謀改善，以利完備服務體系。	
(3) 社區據點及照顧服務人力持續增加，惟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暨長照人力發展及訓練方面，仍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長照體系健全發展。	
(4) 政府已建置長照相關資訊系統協助推展業務，並持續精進服務品質，惟部分系統功能仍未臻完備或資料利用情形尚待提升，又市縣政府執行品質管控及輔導機構改善環境安全方面，仍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5) 政府持續推動兒童口腔健康預防保健服務，惟我國 12 歲兒童恆牙齲蝕指數距目標仍有精進空間，且窩溝封填施作覆盖率之增幅有限，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兒童口腔健康狀況。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十二、環境保護署（環境部）主管

環境保護基金

政府為防制空氣污染、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整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水污染、推動環境教育工作及減緩溫室氣體排放，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以達到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提高生活品質之目的，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環境教育法暨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等規定，設立環境保護基金（含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等 6 個分基金）。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資源回收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水污染防治、推動環境教育及減緩溫室氣體排放等。112 年度業務計畫 6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千 元	6,670,912	6,569,150	- 101,761	- 1.5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計畫經費較預計減少。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千 元	2,219,637	2,131,997	- 87,639	- 3.9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回收相關計畫，受多次流標影響，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致經費執行較預計減少。
土 壤 及 地 下 水 污 染 整 治 計 畫	千 元	994,637	917,393	- 77,243	- 7.7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污染改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應變作業、廢棄物非法棄置緊急應變等相關計畫經費較預計減少。
水 污 染 防 治 計 畫	千 元	208,899	203,269	- 5,629	- 2.69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千 元	419,672	418,607	- 1,064	- 0.25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千 元	342,767	250,126	- 92,640	- 27.03	因應氣候變遷及 2050 淨零排放等目標，檢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策略，及部分委辦計畫調整期程，未及於年度內完成。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 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6 億 2,84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 億 6,672 萬餘元，減少 3,826 萬餘元，約 5.74%，主要係空氣污染防制分基金因辦理柴油車汰換補助經費較預計增加，112 年度未足額提撥經費撥入溫室氣體管理分基金，致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各分基金中，水污染防治分基金及溫室氣體管理分基金等 2 個分基金本期短絀 2 億 8,861 萬餘元，主要係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等基金來源不敷支應業務實需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661,222,397 元，本部依法審核修正減列基金來源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2,761,508 元，主要係公私場所溢繳空氣污染防制費逕列實現數，並同數減列賸餘 32,761,508 元，審定本期賸餘 628,460,889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5 億 850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5 億 3,964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60 億 4,814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1) 環境部已完成清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歷年代為支應費用案件，並運用系統建檔控管，惟實際求償成效欠佳；另全國公告污染場址 6 成已列管逾 10 年，遲未完成整治，雖提出加速改善場址清單，通知地方政府優先推動，惟部分場址整治進度仍待強化，允宜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為預防及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112 年度賡續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應變必要措施、評估、管制、控制、整治、品質監測等工作，以達成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之目標。112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下稱土污基金）編列預算數 10 億 7,47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9 億 9,787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92.8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土污基金歷年代為支應費用案件實際求償成效欠佳，尚待歸墊件數占比高達 8

成，其中多數未能查出行為人且已罹於時效：環境部為向污染行為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依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前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38 條、第 39 條，及修正後第 31 條、第 43 條、第 44 條等規定，追償由土污基金代為支應費用之求償案件，前於 99 年 3 月 8 日訂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代為支應費用求償案件列管作業原則（下稱列管作業原則），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列管求償案件，以提升代為支應費用歸墊比率。本部抽查土污基金 110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曾就環境部於土壤及地下水資訊管理系統建置子項目管理代為支應之費用收繳情形，長年來未能運用該系統掌握求償案件之進度及成效，函請環境部全面清查土污基金歷年代為支應費用之後續求償情形，據復已針

表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代為支應費用求償案件歸墊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對系統新舊案件進行分類及盤點，督導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釐清及補正案件資料，另將修正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考核分

案件歸墊情形	件數	占比	金額歸墊情形	金額	占比
合計	233	100.00	合計	2,941,228	100.00
全數完成歸墊	41	17.60	已歸墊（註 1）	570,970	
部分歸墊或全未歸墊	192	82.40	未歸墊	2,372,335	80.66

註：1. 部分案件因污染行為人未依限繳納代為支應費用，主管機關另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處以罰鍰，或因分期付款加計利息，致歸墊金額大於原代為支應金額，爰未計算占比。

2. 資料統計時間：112 年 12 月 31 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提供資料。

數，將相關系統追蹤作業納入獎懲計分項目。案經追蹤覆核結果，環境部已於 111 年間清查完竣，該基金代為支應費用求償案件（下稱代為支應案件）計有 233 件、29 億 4,122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41 件已全數完成歸墊（占總案件數之 17.60%）、192 件僅部分歸墊或全未歸墊（82.40%），經以歸墊金額分析結果，已歸墊金額計 5 億 7,097 萬餘元、未歸墊金額計 23 億 7,233 萬餘元（占總金額 29 億 4,122 萬餘元之 80.66%，表 1），其中因未查出行為人或查無明確事證，未能移送強制執行，已罹前開列管作業原則第 4 點及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之 5 年求償及執行時效者（107 年度以前案件）計 166 件，未逾 5 年求償及執行時效者（108 年度以後案件）計 26 件，分別占未完成歸墊（部分歸墊或全未歸墊）192 件之 86.46%及 13.54%，以上顯示土污基金 20 餘年

來代為支應案件完成歸墊比率未及 2 成，且未完成歸墊案件中逾 8 成已罹於時效，求償成效欠佳。另查前開未完成歸墊且未逾時效之 26 件、4 億 8,463 萬餘元中，計有 12 件、1 億 6,002 萬餘元，屬於未查出污染行為人或尚乏明確事證者，距時效消滅（115 年底）僅餘 3 年，恐影響後續求償作業。鑑於土污基金代為支應費用之實際求償成效欠佳，且基金累積餘額近年呈現下滑趨勢，為提升追償成效，經函請環境部督促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妥為辦理污染調查，積極查獲污染行為人並進行求償，以確保基金債權。據復：針對尚未罹於時效之代為支應案件，已督導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於土壤及地下水資訊管理系統填報應列管資料；另盤點相關案件現有之查證、管制作業與相關責任人財產資料等事項，彙整交由執業律師協助分析與建議，就可推動之調查或財產保全作業，擬定後續求償作業規劃等，並將督促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參照律師建議內容辦理，以強化求償作業。

B. 全國公告污染場址 6 成已列管逾 10 年，遲未完成整治，環境部雖提出加速改善場址清單，通知地方政府優先推動，惟部分場址整治進度仍待強化：據環境部場址資訊雲端展示查詢網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全國累計公告污染場址計 8,183 處，改善完成並解除列管場址 7,800 處，尚在列管中場址 383 處，列管面積達 1,313 萬平方公尺，其中列管逾 10 年場址計 132 處、839 萬平方公尺，占總列管面積之 63.92%（表 2）。環境部為督促地方政府加速場址污染整治作業，於

112 年 1 月提出加速改善場址清單計 61 處、12 萬平方公尺，並通知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 10 個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據以優先推動污染改善作業，惟查前開加速改善場址清單中，列管逾 10 年者僅 21 處、3 萬平方公尺，

表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列管污染場址期間情形

單位：處、平方公尺、%

列管期間	列管場址數	列管面積	
		平方公尺	占比
合計	383	13,131,037	100.00
逾 10 年	132	8,393,884	63.92
10 年以下	251	4,737,153	36.08

註：1. 資料統計時間：112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場址資訊雲端展示查詢網站資料。

僅占整體 61 處之 3 成，顯未能有效緩解久懸未結情形；又截至 113 年 5 月 16 日止，計有 1 處完成改善並解除列管、28 處已執行細密調查、3 處提出改善申請，其餘 29 處尚無相關進展（表 3），

顯示該部雖要求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優先整治，惟部分場址整治進度仍待強化。為避免土地長期處於污染狀態，影響土地資源有效運用，經函請環境部督促相關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積極研擬並執行整治計畫。據復：為緩解列管場址久懸未結情形，已再提出加速改善場址清單計 96 處、40 萬平方公尺，通知相關地方政府環境保

護局優先推動污染改善作業，其中列管逾 10 年者達 59 處、23 萬平方公尺，占整體 96 處之 6 成，並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積極研擬並執行整治計畫，以儘速完成污染改善。

(2) 環境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及細分類廠、暨優化資源回收貯存場，已屆計畫執行期限，惟整體預算執行率未及 2 成，補助案件完成率僅 5 成餘，允宜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趕辦及強化進度控管，對於補助計畫延宕或落後者，妥為檢討評估停止補助或納為優化以後年度補助計畫之參據，以避免計畫再度延宕。

環境部為協助地方政府環保機關減少資源回收後端細分類之人力負擔，促使資源回收物料分類品質高值化，擴展其去化與再利用管道，以及強化地方政府既有資源回收貯存場運作，增加資源回收量及提升作業效率，分別於 108 年 8 月及 12 月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暨細分類廠興建計畫（下稱興建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下稱優化計畫），計畫期程均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底止。據環境部統計，108 至 112 年度核定補助 18 個地方政府辦理興建計畫 35 案、5 億 7,223 萬餘元，優化計畫 86 案、5 億 4,157 萬餘元，合計補助 121 案（其中 66 案為規劃設計案、48 案為工程案、7 案為機具設備採購案）、11 億 1,380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該部累計撥付 1 億 5,740 萬餘元，占核定補助總金額之 14.13%。查核定補助之 121 案中，66 案已完成、50 案尚在執行中、5 案撤案，補助案件完成率為 54.55%，經以地方政府別分析結果，其中補助案件

表 3 112 年度加速改善場址辦理情形

單位：處

項目	加速改善場址數
合計	61
已完成改善並解除列管	1
已執行細密調查	28
提出改善申請	3
尚無改善進度	29

註：1. 資料統計時間：113 年 5 月 16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提供資料。

完成率未及 5 成者計有屏東縣、嘉義縣、臺中市、苗栗縣、雲林縣、新北市及桃園市等 7 個地方政府，又獲得最多補助案件之嘉義縣、苗栗縣及雲林縣等 3 個地方政府，各獲得 13 案補助，惟僅分別完成 5 案（38.46%）、4 案（30.77%）及 2 案（15.38%），完成率遠低於平均值（54.55%，表 4）；另進一步分析 48 案工程補助案件執行進度，其中已完工並正式運轉者僅 18 案

（37.50%），尚未完工之 26 案中甚至有 7 案迄未完成招標，另有 4 案撤案未辦理，環境部為加速計畫執行，於 112 年度辦理專案督導，惟計畫執行進度仍未如預期，改善成效有限。按興建計畫七、（三）及優化計畫五、（五），針對補助案超逾時限仍未公開招標或未完成工程等情，已訂有得停止部分補助或全部補助，申請單位須依未符合計畫之執行進度比率繳回補助經費等規定，惟查環境部對於超逾招標或完成時限之案件，僅定期追蹤各地方政府辦理進度，並未檢討評估是否停止部分補助或全部補助，不利發揮督促受補助機關積極解決執行窒礙，提升預算執行之效果。鑑於前開興建及優化計畫已

於 112 年底屆期，預算執行率仍未及 2 成，補助案件完成率僅 5 成餘，且部分工程案尚待完成招標作業，經函請環境部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趕辦及強化進度控管，並對於計畫延宕因素難以排除之案件，審慎評估停止補助之必要性，另對於導致工程進度落後之實際影響因素，檢討納入未來補助計

表 4 截至 112 年底環境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及優化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案、%

政府別	合計 (A)				完成率 (B/A×100)
		已完成 (B)	執行中	撤案	
合計	121	66	50	5	54.55
基隆市	1	1	—	—	100.00
彰化縣	12	12	—	—	100.00
南投縣	3	3	—	—	100.00
臺東縣	8	7	—	1	87.50
金門縣	8	7	1	—	87.50
宜蘭縣	9	7	2	—	77.78
臺南市	3	2	1	—	66.67
高雄市	3	2	1	—	66.67
嘉義市	3	2	1	—	66.67
花蓮縣	6	4	1	1	66.67
澎湖縣	5	3	2	—	60.00
屏東縣	7	3	4	—	42.86
嘉義縣	13	5	7	1	38.46
臺中市	3	1	2	—	33.33
苗栗縣	13	4	9	—	30.77
雲林縣	13	2	9	2	15.38
新北市	7	1	6	—	14.29
桃園市	4	—	4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提供資料。

畫，以避免計畫再度延宕。據復：對於遲未完成招標及長期停工案件，已請地方政府評估退場可能性，若經評估可排除延宕因素，則請地方政府提出辦理期程，又補助案件自核定日起超過 6 個月尚未完成決標，將評估撤案作業。另將修訂 113 至 116 年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遷場暨細分類廠興建計畫，已針對建照、土地地目變更、水土保持計畫或環境影響評估等先期評估項目，要求申請機關需先取得相關許可後方可申請補助，以利後續工程施作及預算執行。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環境保護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環境保護署為防止責任業者短漏報繳回收清除處理費，每年均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查核，惟近年來責任業者短漏申報情形頻仍，且部分責任業者重複短漏申報情形嚴重；另為促使資源回收物料分類品質高值化，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新設或優化資源回收貯存場，惟計畫期程將屆，逾 7 成工程案件尚未完成，允宜檢討改善。	因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新設或優化資源回收貯存場之整體預算執行率及補助案件完成率仍低，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環境保護署為防制空氣污染，推動老舊機車汰換電動機車，設置媒合平臺提供收購民眾汰換電動機車之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惟實際收購量未如預期；另推動港區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惟國內僅 2 成碼頭建置岸電設施，且已建置完成之高壓岸電有 4 成仍未啟用，允宜檢討改善。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十三、文化部主管

文化發展基金

政府為因應文化發展，提供穩定財源辦理公共藝術推展、傳統工藝及美術購藏等文化事務，依據文化基本法規定，於 112 年設立文化發展基金。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補助政府機關（構）及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公共藝術相關活動、作品購藏及推動多元文化友善平權。112 年度業務計畫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	千 元	60,000	1,080	- 58,919	- 98.20	基金新成立，業務計畫實施內容及方式規劃中，補助地方政府及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公共藝術活動較預計減少。	
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	千 元	140,300	32,800	- 107,500	- 76.62	基金新成立，各類藝術品購藏標準及程序尚未規範，僅由國立臺灣美術館購藏 2 件臺灣藝術史重要代表作品。	
多元文化友善平權推動計畫	千 元	12,000	—	- 12,000	- 100.00	多元文化友善平權計畫規劃辦理中，旅運費、專業服務費及租金等費用較預計減少。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 億 89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090 萬元，增加 8,802 萬餘元，主要係本基金新設立，業務計畫規劃辦理中，或藝術品購藏標準及程序尚未規範，執行未如預期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108,925,550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該基金係 112 年度設立，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9 億 1,590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9 億 1,590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設立文化發展基金提供推動文化事務穩定財源，惟基金設立已近 1 年，部分業務計畫之具體實施內容及方式尚在規劃研議，致預算執行率偏低，且基金會計制度尚未經核定頒行，允宜督促積極研謀改善，以發揮基金設立效益及健全運作。

文化部為促進文化發展並提供穩定財源推動相關文化事務，依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規定，設立文化發展基金，並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發布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基金收入來源包括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興辦機關（構）繳納之公共藝術辦理或剩餘經費、受贈、基金孳息、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等；基金用途包括辦理文化發展、公共媒體、公共藝術推展及管理維護、傳統工藝及美術購藏、人才培育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基金設立已近 1 年，惟部分業務計畫之具體實施內容及方式尚在規劃研議，且乏各類藝術品購藏標準與程序等規範據以執行，致預算執行率偏低：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 點及第 39 點規定，政事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財務控管，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各基金主管機關應督促所屬加強財務控管，提升業務績效，對預算之執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如有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情形，應督促提出改善措施，並追蹤考核。經查文化發展基金 112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 2 億 2,910 萬元，規劃辦理「公共藝術推展」、「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及「多元文化友善平權推動」等業務計畫，惟該基金自 112 年 1 月 1 日設立，迄 112 年 10 月底止已近 1 年，基金用途累計分配預算數 1,298 萬元，累計實現數僅 102 萬餘元，約 7.92%，據文化部說明，主要係該基金各項業務計畫之具體實施內容及方式仍在規劃階段，且各類藝術品之購藏標準與程序

等亦未完成，無法據以執行所致，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並儘速訂定各類藝術品購藏標準與程序等規範據以執行。據復：已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訂定發布「文化發展基金購藏作業要點」，規範基金購藏標準與程序，配合收入情形量入為出，積極管理文化發展基金，以利順利推展相關業務，發揮設置效益。

(2) 設立文化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及考核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惟未依規定召開會議，且基金會計制度尚未經核定頒行：依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文化發展基金管理會（下稱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7 人至 11 人，由文化部部長指派次長 1 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文化部部長指派相關業務單位主管或學者專家兼任；基金管理會任務為：A.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B. 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C. 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D. 基金重要規章之審議；E. 其他有關事項。該會每 3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查文化發展基金於 112 年 6 月 1 日成立基金管理會，惟未依規定每 3 個月定期召開基金管理會會議，截至 112 年 11 月 22 日止，僅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召開 1 次會議，未能落實基金管理會職能。另依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惟文化部遲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始依會計法第 18 條規定，將基金會計制度（草案）提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截至 112 年 11 月 22 日止，尚未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頒行，不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會計事務之遵循，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落實管理會職能及健全基金運作。據復：已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後續每 3 個月召開會議，俾落實基金運用及行政管理事務。另文化發展基金會計制度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並據以依循辦理。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政府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設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等金融業務之法令制定、規劃及監督管理等。112 年度業務計畫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2 項，減少者 3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千 元	135,017	180,398	45,381	33.61	銀行局辦公廳舍搬遷計畫經費保留至 112 年度執行所致。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千 元	73,529	68,963	- 4,565	- 6.21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千 元	23,448	21,712	- 1,735	- 7.40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千 元	12,083	11,473	- 609	- 5.04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千 元	27,713,640	39,542,831	11,829,191	42.68	金融業營業收入較預計增加，營業稅分配收入隨增，相對提存之金融業特別準備增加所致。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10%或達3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0 億 5,13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0 億 8,329 萬餘元，減少 3,189 萬餘元，約 2.94%，主要係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較預期增加，基金用途隨增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1,051,396,674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 億 4,377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 億 3,675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8 億 701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加速金融產業發展，協助業者進行數位沙盒創新實證，惟 ESG 等實證主題提案件數偏低或未有提案，又綠色金融等主題實證案件尚未與金融機構合作商轉，允宜研謀改善，以利金融科技創新應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協助金融科技相關業者及學研機構進行「智能理財」等主題之數位沙盒創新實證，自 107 年起委託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營運計畫，截至 112 年底止，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累計編列預算數 9,840 萬元，已全數支用，計畫目標為建構數位沙盒平台，以減少金融產品開發到市場之時間及不確定性。據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數位沙盒使用申請須知載述，數位沙盒使用者可於園區限定之網路環境範圍內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或透過園區實證帳號使用專區服務。據金管會統計，110 至 112 年度該園區數位沙盒創新實證案件計 259 件，包含「金融服務」等實證主題，雖較使用申請須知規劃之類別增加「綠色金融」及「金融共創」等 2 類實證主題，惟「社群數據」、「保險」、「ESG」等 3 類實證主題未有創新實證提案，又「區塊鏈應用」、「監理科技」及「電子與數位簽章」等 3 類實證主題提案件數占比均未達 5%。另經分析上開實證成果運用情形，其中已與金融機構合作商轉者，僅 21 件（8.11%），分別為「金融服務」9 件、「數位身分驗（認）證」10 件、「金融共創」2 件，至於「綠色金融」等 10 類實證主題均尚未與金融機構合作商轉（表 1），顯示創新實證提案之商業價值有待提升，經函請金管會研謀改善。據復：該會為配合開放金融政策、金融業發展趨勢與新創業者之需求，陸續推出不同主題之監理沙盒及業務試辦，主動對外徵求案件廣邀業者提案，將就數位沙盒執行內容進行滾動式調整，以達有效開發多元金融之成效。

表 1 110 至 112 年度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數位沙盒辦理情形

單位：件、%

創新實證主題類別	提案件數	占比	截至 112 年底 已與金融機構 合作商轉件數
合 計	259	100.00	21
金融服務	63	24.32	9
數位身分驗（認）證	49	18.92	10
綠色金融	34	13.13	—
金融共創	22	8.49	2
智能理財	22	8.49	—
開放（銀行）金融	21	8.11	—
跨域數據	15	5.79	—
區塊鏈應用	11	4.25	—
監理科技	11	4.25	—
電子與數位簽章	11	4.25	—
社群數據	—	—	—
保險	—	—	—
ESG	—	—	—

註：1.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數位沙盒使用申請須知規劃實證主題 11 類，實際執行 13 類，新增「綠色金融」、「金融共創」2 類。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提供資料。

6. 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政府為因應國際金融發展趨勢設置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惟該基金近 8 成賸餘解繳國庫，又支出用途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各局業務範圍高度重疊，亟待研議檢討其業務範疇及設置之必要性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十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政府為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促進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依通訊傳播基本法規定，設立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基礎設施監理、平臺事業監理、傳播事務監理、法制業務及地區監理等。112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千 元	230,066	226,309	- 3,756	- 1.63	法律事務費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千 元	58,835	48,661	- 10,173	- 17.29	
地 區 監 理 計 畫	千 元	123,888	117,649	- 6,238	- 5.04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829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7,412 萬餘元，減少 6,583 萬餘元，約 88.82%，主要係通信業務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8,290,157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 億 4,191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3,99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6 億 191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為提升無線及衛星電視業者播放兒少節目占比及自製率，規劃辦理相關委託研究及市場調查，惟歷 3 次招標流標後停辦，允宜積極檢討研謀妥處，以維護兒少閱聽權益。

政府為施行聯合國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於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明定，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少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17 條揭示，締約國為提升兒童之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及其身心健康，應鼓勵大眾傳播媒體在社會與文化方面，傳播有益於兒童之資訊及資料（圖 1）。據國家通訊

圖 1 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



資料來源：擷取自衛生福利部網站資料。

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109 年 8 月調查國內無線電視、衛星電視境內頻道兒童及青少年節目(下稱兒少節目)播出時數占有所有節目播出總時數比率分別為 9.99%、9.46%，兒少節目之自製率分別為 6.53%、2.29%，兒少節目占比較低且大部分為外購節目。另據報載，國內自製兒少節目比率遠低於加拿大 23%、美國 57%及英國 73%，我國兒童及青少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約 21%，惟兒少節目占比不僅偏低且卡通類型節目達 8 成以上，難以培養臺灣兒少認識在地文化，恐不利本土文化向下扎根及永續發展。經查通傳會於 111 年 9 月 7 日第 1031 次委員會議決議，將本國節目產製市場狀況之調查(含上、中、下游等相關影視產業市場)納入 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推

動無線及衛星電視製播本國節目成效及檢討委託研究案」辦理（採購預算 250 萬元），以作為研修「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之參考，並於政府採購服務網三度（112 年 5 月 17 日、6 月 8 日、7 月 3 日）辦理公開徵求服務建議書公告，均因無廠商投標而停辦該項採購作業，規劃重新檢討另案辦理委託研究，惟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仍未辦理完成。鑑於優質兒少節目對兒童及青少年成長與認識在地文化具有關鍵影響力，通傳會雖規劃委託研究調查本國節目產製市場狀況，惟歷 3 次招標公告流標後停辦，經函請通傳會積極檢討癥結原因，妥為規劃研究項目及預算，辦理相關調查作業，以為後續研修管理辦法等規章之參據，明確賦予無線及衛星電視業者自製兒少節目義務，俾培養兒少認識在地文化，維護兒少閱聽權益。據復：經重新檢討委辦工作項目及預算，已規劃辦理「廣電法規修法納管本國兒少節目可行性之法令政策研析」案，委辦工作項目包含彙整兒少意見、觀察電視產業製播本國兒少節目情形，與訪談專家學者及業者等，以供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之修法方向及政策建議。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建構安全及可信賴之網際網路環境，研擬「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惟宣導內容未盡適足，輿論反映成立專責機構與民間自律機構業務重疊，且有損及言論自由之虞，允宜廣納各方意見，並加強溝通及因應，以健全數位良善治理。	
(2) 為因應通訊傳播科技匯流及產業發展趨勢，公告「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惟仍未完成立法程序，允宜積極協調整合各方意見，加速推動完成法制作業，以為產業監管遵循準據，並利產業發展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政府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發展，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設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撥付地方政府從事與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暨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推動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112 年度業務計畫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千元	207,561	206,490	- 1,070	- 0.52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千元	78,827	73,646	- 5,180	- 6.57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千元	500	478	- 21	- 4.28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 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55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63 萬餘元，增加 789 萬餘元，約 103.48%，主要係有線廣播電視業者未申請天然災害補助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15,533,358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 億 4,016 萬餘元，經業務及投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754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4 億 1,262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1) 有線電視訂戶數逐年降低，系統經營業者按營業額提撥至有線基金之收入隨減，影響基金長期穩定財源，允宜妥謀善策，以維基金繼續經營能力及保障公眾視聽權益。

隨數位科技發展，國內固網與行動寬頻連網、智慧連網裝置快速普及，網路串流影音市場崛起，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總訂戶數與普及率逐年遞減，系統經營業者雖積極推出寬頻增值服務，惟訂戶數仍持續下滑。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公布資料，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訂戶數，自 106 年度之 524 萬餘戶(普及率 60.68%)，下降至 112 年度之 451 萬餘戶(普及率 48.88%)，訂戶數連續 6 年下滑，112 年度訂戶數較 111 年度減幅達 2.82%(表 1)。爰系統經營業者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下稱有廣法)第 45 條規定每年按營業額 1%提撥至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下稱有線基金)之金額，亦

表 1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訂戶數暨普及率

單位：千戶、%

年度	全國總戶數	總訂戶數	普及率	總訂戶數 年減率
106	8,649	5,247	60.68	
107	8,734	5,104	58.44	2.73
108	8,832	4,974	56.32	2.55
109	8,933	4,867	54.49	2.15
110	9,006	4,740	52.63	2.61
111	9,089	4,647	51.13	1.96
112	9,240	4,516	48.88	2.8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通傳會網站發布各該年度第 4 季(12 月)資料。

自 106 年度之 3 億 6,174 萬餘元，下降至 112 年度之 2 億 9,498 萬餘元，減少 6,675 萬餘元，降幅約 18.45%。該基金來源之運用，除依有廣法規定將系統經營業者提撥收入之 40%撥付地方政府及 30%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外，餘 30%加計有線基金其他財源(財產收入、其他收入等)，係供通傳會統籌運用於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等。經查通傳會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品質，縮減城鄉數位落差，近 4 年度(109 至 112 年度)平均每年於有線基金編列 8,883 萬餘元預算，補助系統經營業者於偏遠地區建置系統及於未具經濟區域提供服務產生之虧損等，惟因基金來源逐年遞減，通傳會可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財源亦隨之逐年減少。鑑於有線基金業務推動所需經費須賴充足財源支應，為確保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及偏遠地區民眾收視權益，

亟待籌謀長期穩定財源，經函請通傳會研謀善策，充裕基金收入來源，以維基金繼續經營能力及保障公眾視聽權益。據復：將輔導業者因應數位匯流競爭及配合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收視習慣改變，調整服務樣態及開拓服務模式，增加訂戶對有線電視服務之黏著度，以提升國內有線電視產業競爭力，並藉由評鑑與換照機制促使業者提升經營績效。

(2) 為促進地方多元文化發展與扎根，補助系統經營者製作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惟相關補助項目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允宜檢討妥處，以完備相關補助規章。

通傳會為增進國民收視權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以補助方式協助系統經營業者佈建有線廣播電視網路，每年度於有線基金之基金用途「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編列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及補助遭遇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復建計畫等相關經費預算；復為有效運用有線基金，另訂定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下稱補助執行要點），並於第 5 點第 1 項明定有線基金補助項目。經查有線基金 111 及 112 年度「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補助業者 4K 視訊等服務實驗區、系統經營者製作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普及服務區域建置、普及服務淨成本及 Gbps 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實驗區等經費，計 1 億 4,914 萬餘元（表 2）。有關補助系統經營業者製作推廣地方文化內容

節目業務情形，按該會於網站公告受理各該年度該項補助，係依據補助執

表 2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合計	111	112
補助項目			
合計	149,144,138	76,906,831	72,237,307
4K 視訊等服務實驗區	129,730,924	71,622,692	58,108,232
系統經營者製作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	7,401,448	2,443,850	4,957,598
普及服務區域建置	5,837,021	1,640,289	4,196,732
普及服務淨成本	4,800,000	1,200,000	3,600,000
Gbps 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實驗區	1,374,745	—	1,374,745

資料來源：整理自通傳會提供資料。

行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4 款「其他促進普及發展之費用」辦理。惟補助系統經營業者製作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係屬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事項性質，其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核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有間，經函請通傳會檢討妥

處，以完備相關補助規章。據復：業邀請有線電視業者及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蒐集各界意見精進該項補助計畫內容，刻正辦理補助執行要點修正作業，新增「推廣地方文化節目製播費」補助項目，預計於 113 年度完成修訂作業。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健全發展，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業者營運計畫評鑑作業，惟未能察覺業者長期不法舞弊情事，允宜研議強化評鑑機制，審慎規劃審查作業，並落實執行，以保障公眾視聽權益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十六、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反托拉斯基金

政府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及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依據公平交易法規定，設立反托拉斯基金。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支出、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辦理研究數位經濟產業競爭議題與違法態樣、辦理不實廣告監控與查察業務等。112 年度業務計畫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及減少者各 1 項，其執行情形如次：

(1)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預計支用 3,572 萬餘元，實際支用 3,711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139 萬餘元，約 3.91%，主要係檢舉違法聯合行為之獎金支出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 預計支用 4,102 萬元，實際支用 3,505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596 萬餘元，約 14.55%，主要係「競爭執法趨勢追蹤、產業供應鏈資料建置及執法效能提升委辦計畫」採購案之結餘款。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5,596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843 萬餘元，增加 2,753 萬餘元，約 96.85%，主要係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罰鍰較預計減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隨減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55,969,059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億 4,275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6,016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8 億 8,259 萬餘元。

5.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反托拉斯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近年立案調查之民生物資異常漲價案件查有違反公平交易相關法規比率偏低，加以訂價演算法興起，改變人為操縱及聯合漲價行為態樣，允宜研議檢討充分運用執法經驗及產業調查成果，適時主動調查有違法疑慮之商品價格波動案件，並針對運用演算法實施價格操縱行為研謀因應對策，俾利有效維護市場秩序。	
(2) 政府鑑於聯合行為查察難度較高，設立反托拉斯基金發放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以強化事業間違法聯合行為查處，惟檢舉案件經處分件數偏低，高達 81.56% 之檢舉案件因程序不符等理由停止審議，允宜賡續加強推動教育訓練活動及政策宣導，鼓勵關係人積極提供具體且有價值之違法事證，以有效發揮檢舉協助查處違法聯合行為目的，促進市場競爭秩序健全發展。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肆、資本計畫基金

國防部主管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政府為因應國家重大經建政策，配合都市發展及區域計畫實施，維護都市景觀，結合執行兵力精簡政策，辦理營區騰讓，將小營區歸併大營區，運用營區騰讓所獲得之資金，專款專用辦理老舊營舍整建工作，改善官兵生活品質，落實政府照顧國軍政策。行政院於 85 年 10 月 7 日以台（85）孝授三字第 10642 號函核定，設立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101 年度起納入軍事工程及設施整建工作，更名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國軍營舍及設施整建工作。112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3 項，減少者 1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因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千 元	2,409,480	5,103,705	2,694,225	111.82	因以前年度保留預算於 112 年度執行所致。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千 元	174,470	272,778	98,308	56.35	因以前年度保留預算於 112 年度執行所致。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千 元	18,441,770	27,159,169	8,717,399	47.27	因以前年度保留預算於 112 年度執行；或因預算編列不足支應工程款，奉准先行辦理並於 114 年度補辦預算所致。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千 元	1,911,846	1,408,085	- 503,760	- 26.35	辦理「東澳嶺等 6 處營區設施整建工程」、「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左營旗津營區汙下水道接管工程」等 3 項工程，因水保計畫審查尚未核定，或因辦理設計變更等情事，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193 億 2,576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6 億 3,538 萬元，增加 176 億 9,038 萬餘元，主要係執行以前年度保留數，或辦理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經費較預算數增加，經行政院同意奉准先行辦理並於 114 年度補辦預算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19,325,767,780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84 億 894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99 億 2,024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484 億 8,870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國軍不適用營地處分得款挹注執行整(新)建國軍老舊營舍等業務，改善官兵生活品質，惟部分土地處分運用進度緩慢，亟待積極推動辦理。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係以報經行政院專案核定納入該基金來源清冊(下稱來源清冊)之國軍不適用營地處分收益為財源，辦理整(新)建國軍老舊營舍等業務。該基金 112 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217 億 1,827 萬餘元，決算數 149 億 9,588 萬餘元，

較預算數減少 67 億 2,238 萬餘元(30.95%)，主要係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辦理地上權設定未能如期標脫。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預算程序核納來源清冊待處分運用土地面積計有 1,466,175.21

表 1 112 年底核納來源清冊逾 5 年待其他機關、地方政府辦理有償撥用、專案承購或徵收之土地

單位：平方公尺			
項次	營區名稱	所在縣市別	面積
合計			996,733.91
1	湯山營區	臺南市	657,465.87
2	埔頂營區	桃園市	123,897.87
3	松山機場松指部二哨以西	臺北市	89,451.30
4	莒光營區	澎湖縣	76,867.00
5	廣元營區	臺北市	17,815.00
6	松山機場 1 號棚場以南	臺北市	12,440.00
7	三軍官兵俱樂部等 5 處營地	臺北市	10,459.00
8	松山機場憲兵連	臺北市	5,000.00
9	退員占用地	新竹市	2,031.87
10	田埔五營區	金門縣	1,306.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平方公尺，其中屬 108 年 1 月以前（第 1 批至第 22 批）行政院核定納入來源清冊者，面積共計 1,260,080.74 平方公尺，截至 112 年底止，已核納來源清冊逾 5 年，其中列屬待其他機關、地方政府辦理有償撥用、專案承購或徵收者，共 996,733.91 平方公尺（表 1），占核納來源清冊逾 5 年土地之 79.10%；另列屬營區正常使用中，將俟完成搬遷後移交國產署接管活化處理者，除部分土地已函請國產署辦理移交、或相關部隊單位仍有任務需求、或配合新營區整建完成始能搬遷者外，尚有 14,340.67 平方公尺，因原使用單位尚未尋獲搬遷地點，致未能搬遷並辦理後續移交及處分作業，亟待協洽相關機關積極研處，儘速完成營區搬遷作業，以利該等土地活化運用，挹注基金來源，經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據復：有關待其他機關、地方政府辦理有償撥用、專案承購或徵收者，除部分土地經協調需地機關確認已無用地需求，將規劃剔除來源清冊，其餘土地於 113 至 114 年度完成相關點交撥用或徵收作業，爾後將加強與各級機關溝通協調，縮短相關作業期程以儘速辦理土地活化處理；另有關俟使用單位遷移後辦理處分運用者，國防部已責成使用單位確實評估有無留用需求，倘仍需留用營區將辦理剔除來源清冊，其餘營區將配合新營區整建完成或配合地方政府代拆代建工程完工後辦理搬遷。

（2）國防部辦理國軍營舍整修工程，改善官兵住辦環境，提升生活品質，惟部分機關編列底價預估金額未參考政府公開商情、流標多次未檢討、訂定契約單價作業欠周、施工或監造廠商提報文件與圖說規定未符、及未按圖施工或交貨等情，均待檢討改善。

國防部為改善官兵住辦環境，提升生活品質，爰依營舍老舊或損壞程度，逐年運用「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推動國軍營舍及設施整改建工程。其中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及海軍陸戰隊指揮部辦理「歸仁營區調節兵舍整修工程」及「慈暉九村整修工程」等 2 案，分別於 111 年 9 月及 111

表 2 國軍營舍整修工程相關標案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辦機關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契約金額	監造方式	整修項目	完工日期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歸仁營區調節兵舍整修工程	111/9/13	28,489	委外	大禮堂、餐廳、兵舍、廁所等	111/12/31
海軍陸戰隊指揮部	慈暉九村整修工程	111/12/28	46,999	自辦	職務宿舍	112/10/30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及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公告資訊。

年 12 月決標，契約金額合計 7,548 萬餘元，監造作業則分別採委外及自辦方式辦理，於 111 年 12 月及 112 年 10 月完工（表 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編列底價預估金額未參考政府公開商情，衍生部分工項價格偏高；B. 招標階段多次流標未檢討原因，妨礙採購效率；C. 訂定契約單價逕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與政府採購相關規定未符；D. 施工或監造廠商提報之材料送審文件或監造計畫，其部分內容與圖說規定未符；E. 施工廠商未按契約圖說規定施工或交貨，機關未確實查驗或驗收仍審查通過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據復：A. 已修正商情分析表格式，並將政府公開商情資訊統一納入分析，以維周延；B. 後續將於重行招標前先檢討流標原因並改正問題後再行辦理招標；C. 後續將先函請廠商審視契約單價等內容，視雙方合意後再辦理訂約；D. 係因主辦機關及使用單位審查疏漏所致，已要求相關廠商補正送審資料；E. 將依契約規定計罰，並針對驗收作業缺失態樣加強人員培訓，另遴選具土木工程專長人員或委外辦理監造作業，避免類案再生。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財源收入易受市場景氣影響，不確定性高，允宜依照各項支出計畫財務需求，妥謀因應措施，以免發生資金不足風險，影響相關業務之執行；部分業務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影響預算執行，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2) 國防部令頒軍事工程作業手冊規範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措施，以減輕軍事工程對周邊生態環境之影響，惟對於所屬單位實際執行情形缺乏有效管控機制，致部分軍事工程仍有未落實執行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3) 國防部推動興安專案，辦理國軍老舊營舍整建工程，改善國軍住宿及辦公環境，惟部分分案存有未能於目標期限完工之風險，且因應營建成本上漲採減項發包後，未研議籌編續作減項工程之相關經費，又部分技術服務契約訂定內容疏漏及工程座標圖資存在錯誤，均不利工程管理作業，亟待檢討改進。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入
合 計	2,075,784,972,000	2,519,062,819,161	2,518,638,877,261	
行 政 院 主 管	32,617,898,000	33,065,615,308	33,065,615,308	
行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32,617,898,000	33,065,615,308	33,065,615,308	
內 政 部 主 管	36,184,579,000	36,109,183,601	36,109,183,601	
營 建 建 設 基 金	36,139,556,000	36,064,052,921	36,064,052,921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45,023,000	45,130,680	45,130,680	
國 防 部 主 管	41,048,388,000	48,611,720,563	48,587,951,032	
國 軍 生 產 及 服 務 作 業 基 金	40,365,734,000	47,951,468,236	47,927,698,705	
國 軍 老 舊 眷 村 改 建 基 金	682,654,000	660,252,327	660,252,327	
教 育 部 主 管	239,741,052,000	261,559,705,676	261,559,705,676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19,220,651,000	21,288,426,323	21,288,426,323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4,903,161,000	5,086,288,879	5,086,288,879	
國 立 清 華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8,245,320,000	8,899,733,658	8,899,733,658	
國 立 中 興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5,499,281,000	6,147,057,103	6,147,057,103	
國 立 成 功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10,513,317,000	11,634,085,849	11,634,085,849	
國 立 中 央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4,785,600,000	5,165,323,145	5,165,323,145	
國 立 中 山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4,002,105,000	4,599,641,444	4,599,641,444	
國 立 中 正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2,833,326,000	2,904,069,997	2,904,069,997	
國 立 臺 灣 海 洋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2,587,865,000	3,260,058,380	3,260,058,380	
國 立 東 華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2,451,146,000	2,835,988,470	2,835,988,470	
國 立 暨 南 國 際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1,468,125,000	1,558,536,731	1,558,536,731	
國 立 臺 北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1,887,001,000	2,040,111,306	2,040,111,306	
國 立 嘉 義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2,549,398,000	2,666,993,528	2,666,993,528	
國 立 高 雄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1,159,419,000	1,255,340,589	1,255,340,589	
國 立 臺 東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1,280,652,000	1,289,149,578	1,289,149,578	
國 立 宜 蘭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1,299,915,000	1,411,032,576	1,411,032,576	
國 立 聯 合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1,354,329,000	1,437,123,705	1,437,123,705	
國 立 臺 南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1,305,160,000	1,412,678,504	1,412,678,504	
國 立 金 門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749,187,000	784,976,463	784,976,463	
國 立 屏 東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1,716,168,000	1,848,260,749	1,848,260,749	
國 立 陽 明 交 通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9,924,560,000	10,631,408,585	10,631,408,585	
國 立 臺 灣 師 範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6,483,978,000	7,790,793,059	7,790,793,059	
國 立 彰 化 師 範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1,743,692,000	1,912,583,267	1,912,583,267	

定數額表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442,853,905,261	—	21.33	—	423,941,900	- 0.02
447,717,308	—	1.37	—	—	—
447,717,308	—	1.37	—	—	—
—	75,395,399	- 0.21	—	—	—
—	75,503,079	- 0.21	—	—	—
107,680	—	0.24	—	—	—
7,539,563,032	—	18.37	—	23,769,531	- 0.05
7,561,964,705	—	18.73	—	23,769,531	- 0.05
—	22,401,673	- 3.28	—	—	—
21,818,653,676	—	9.10	—	—	—
2,067,775,323	—	10.76	—	—	—
183,127,879	—	3.73	—	—	—
654,413,658	—	7.94	—	—	—
647,776,103	—	11.78	—	—	—
1,120,768,849	—	10.66	—	—	—
379,723,145	—	7.93	—	—	—
597,536,444	—	14.93	—	—	—
70,743,997	—	2.50	—	—	—
672,193,380	—	25.97	—	—	—
384,842,470	—	15.70	—	—	—
90,411,731	—	6.16	—	—	—
153,110,306	—	8.11	—	—	—
117,595,528	—	4.61	—	—	—
95,921,589	—	8.27	—	—	—
8,497,578	—	0.66	—	—	—
111,117,576	—	8.55	—	—	—
82,794,705	—	6.11	—	—	—
107,518,504	—	8.24	—	—	—
35,789,463	—	4.78	—	—	—
132,092,749	—	7.70	—	—	—
706,848,585	—	7.12	—	—	—
1,306,815,059	—	20.15	—	—	—
168,891,267	—	9.69	—	—	—

壹、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448,674,000	1,552,161,829	1,552,161,82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393,259,000	1,461,075,084	1,461,075,08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357,193,000	1,612,887,381	1,612,887,38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962,114,000	996,780,799	996,780,79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129,397,000	1,165,884,525	1,165,884,52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575,023,000	585,035,963	585,035,963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680,718,000	746,930,568	746,930,56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756,654,000	4,100,280,161	4,100,280,16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700,107,000	3,811,813,624	3,811,813,62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677,731,000	2,851,542,185	2,851,542,185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034,532,000	2,067,677,503	2,067,677,5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649,235,000	2,672,943,408	2,672,943,40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589,714,000	576,822,307	576,822,30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752,297,000	1,877,471,777	1,877,471,777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961,385,000	1,047,670,252	1,047,670,25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790,159,000	792,613,750	792,613,75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875,784,000	1,958,840,110	1,958,840,11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1,175,536,000	1,229,076,226	1,229,076,22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5,569,760,000	6,226,229,187	6,226,229,187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728,714,000	850,016,567	850,016,567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707,897,000	714,691,261	714,691,26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585,449,000	600,380,930	600,380,930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347,980,000	374,221,403	374,221,40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460,626,000	453,017,211	453,017,211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50,202,567,000	54,406,152,890	54,406,152,890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5,252,568,000	17,669,523,562	17,669,523,56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502,874,000	3,883,079,683	3,883,079,683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2,138,524,000	2,459,216,379	2,459,216,379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2,771,225,000	34,956,007,263	34,956,007,263	
法 務 部 主 管	1,177,983,000	1,126,591,353	1,126,591,353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77,983,000	1,126,591,353	1,126,591,353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03,487,829	—	7.14	—	—	—
67,816,084	—	4.87	—	—	—
255,694,381	—	18.84	—	—	—
34,666,799	—	3.60	—	—	—
36,487,525	—	3.23	—	—	—
10,012,963	—	1.74	—	—	—
66,212,568	—	9.73	—	—	—
343,626,161	—	9.15	—	—	—
111,706,624	—	3.02	—	—	—
173,811,185	—	6.49	—	—	—
33,145,503	—	1.63	—	—	—
23,708,408	—	0.89	—	—	—
—	12,891,693	- 2.19	—	—	—
125,174,777	—	7.14	—	—	—
86,285,252	—	8.98	—	—	—
2,454,750	—	0.31	—	—	—
83,056,110	—	4.43	—	—	—
53,540,226	—	4.55	—	—	—
656,469,187	—	11.79	—	—	—
121,302,567	—	16.65	—	—	—
6,794,261	—	0.96	—	—	—
14,931,930	—	2.55	—	—	—
26,241,403	—	7.54	—	—	—
—	7,608,789	- 1.65	—	—	—
4,203,585,890	—	8.37	—	—	—
2,416,955,562	—	15.85	—	—	—
380,205,683	—	10.85	—	—	—
320,692,379	—	15.00	—	—	—
2,184,782,263	—	6.67	—	—	—
—	51,391,647	- 4.36	—	—	—
—	51,391,647	- 4.36	—	—	—

壹、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		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審定數
經濟部主管	19,381,784,000	19,767,414,095	19,767,414,095
經濟作業基金	9,865,796,000	9,274,150,285	9,274,150,285
水資源作業基金	9,515,988,000	10,493,263,810	10,493,263,810
交通部主管	54,275,602,000	64,034,072,709	64,034,072,709
交通作業基金	54,275,602,000	64,034,072,709	64,034,072,70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76,048,521,000	84,500,882,480	84,500,882,48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3,044,184,000	3,188,134,262	3,188,134,26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73,004,337,000	81,312,748,218	81,312,748,218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20,772,089,000	20,764,341,727	20,764,341,727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20,772,089,000	20,764,341,727	20,764,341,727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	9,859,378,000	11,967,896,403	11,967,896,403
農業作業基金	521,228,000	563,076,306	563,076,306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9,338,150,000	11,404,820,097	11,404,820,097
勞動部主管	594,645,725,000	836,121,040,305	836,121,040,305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594,645,725,000	836,121,040,305	836,121,040,305
衛生福利部主管	946,448,026,000	1,097,720,886,828	1,097,320,714,459
醫療藥品基金	40,610,234,000	46,232,538,963	46,232,538,963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896,028,000	935,214,756	935,214,756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782,172,034,000	816,831,390,847	816,432,381,969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22,769,730,000	233,721,742,262	233,720,578,771
文化部主管	806,344,000	884,101,099	884,101,099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806,344,000	884,101,099	884,101,099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345,845,000	320,990,799	320,990,799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345,845,000	320,990,799	320,990,799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1,794,858,000	1,923,070,353	1,923,070,353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794,858,000	1,923,070,353	1,923,070,353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636,900,000	585,305,862	585,305,862
考選業務基金	636,900,000	585,305,862	585,305,862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385,630,095	—	1.99	—	—	—
—	591,645,715	- 6.00	—	—	—
977,275,810	—	10.27	—	—	—
9,758,470,709	—	17.98	—	—	—
9,758,470,709	—	17.98	—	—	—
8,452,361,480	—	11.11	—	—	—
143,950,262	—	4.73	—	—	—
8,308,411,218	—	11.38	—	—	—
—	7,747,273	- 0.04	—	—	—
—	7,747,273	- 0.04	—	—	—
2,108,518,403	—	21.39	—	—	—
41,848,306	—	8.03	—	—	—
2,066,670,097	—	22.13	—	—	—
241,475,315,305	—	40.61	—	—	—
241,475,315,305	—	40.61	—	—	—
150,872,688,459	—	15.94	—	400,172,369	- 0.04
5,622,304,963	—	13.84	—	—	—
39,186,756	—	4.37	—	—	—
34,260,347,969	—	4.38	—	399,008,878	- 0.05
110,950,848,771	—	90.37	—	1,163,491	- 0.00
77,757,099	—	9.64	—	—	—
77,757,099	—	9.64	—	—	—
—	24,854,201	- 7.19	—	—	—
—	24,854,201	- 7.19	—	—	—
128,212,353	—	7.14	—	—	—
128,212,353	—	7.14	—	—	—
—	51,594,138	- 8.10	—	—	—
—	51,594,138	- 8.10	—	—	—

壹、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合 計	2,033,566,503,000		2,450,665,647,730		2,450,241,705,830	
行 政 院 主 管	5,018,130,000		4,179,483,726		4,179,483,72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5,018,130,000		4,179,483,726		4,179,483,726	
內 政 部 主 管	36,897,859,000		36,052,252,805		36,052,252,805	
營建建設基金	36,877,841,000		36,042,041,124		36,042,041,124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0,018,000		10,211,681		10,211,681	
國 防 部 主 管	39,431,399,000		46,010,796,270		45,987,026,739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38,953,825,000		45,595,630,256		45,571,860,725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477,574,000		415,166,014		415,166,014	
教 育 部 主 管	245,961,677,000		263,532,248,852		263,532,248,852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9,265,449,000		21,257,698,885		21,257,698,885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4,922,573,000		5,049,377,873		5,049,377,873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8,432,209,000		9,033,532,537		9,033,532,537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5,649,982,000		6,565,115,470		6,565,115,470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10,652,336,000		11,732,086,195		11,732,086,195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4,991,196,000		5,363,724,753		5,363,724,753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95,260,000		4,751,659,344		4,751,659,344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3,104,648,000		3,182,299,894		3,182,299,89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2,711,892,000		3,406,817,309		3,406,817,309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2,509,266,000		3,030,549,497		3,030,549,49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1,557,790,000		1,611,411,338		1,611,411,338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1,928,203,000		2,037,474,283		2,037,474,283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2,628,577,000		2,667,521,303		2,667,521,303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1,264,145,000		1,353,915,011		1,353,915,011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1,454,134,000		1,441,056,417		1,441,056,417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1,378,002,000		1,409,808,206		1,409,808,206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1,450,437,000		1,431,714,009		1,431,714,009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1,377,522,000		1,474,557,995		1,474,557,995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797,105,000		768,660,257		768,660,257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1,865,111,000		1,899,179,547		1,899,179,54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10,265,343,000		10,912,219,935		10,912,219,93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6,564,057,000		7,815,206,774		7,815,206,77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859,707,000		2,005,763,656		2,005,763,656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416,675,202,830	—	20.49	—	423,941,900	- 0.02
—	838,646,274	- 16.71	—	—	—
—	838,646,274	- 16.71	—	—	—
—	845,606,195	- 2.29	—	—	—
—	835,799,876	- 2.27	—	—	—
—	9,806,319	- 48.99	—	—	—
6,555,627,739	—	16.63	—	23,769,531	- 0.05
6,618,035,725	—	16.99	—	23,769,531	- 0.05
—	62,407,986	- 13.07	—	—	—
17,570,571,852	—	7.14	—	—	—
1,992,249,885	—	10.34	—	—	—
126,804,873	—	2.58	—	—	—
601,323,537	—	7.13	—	—	—
915,133,470	—	16.20	—	—	—
1,079,750,195	—	10.14	—	—	—
372,528,753	—	7.46	—	—	—
656,399,344	—	16.03	—	—	—
77,651,894	—	2.50	—	—	—
694,925,309	—	25.63	—	—	—
521,283,497	—	20.77	—	—	—
53,621,338	—	3.44	—	—	—
109,271,283	—	5.67	—	—	—
38,944,303	—	1.48	—	—	—
89,770,011	—	7.10	—	—	—
—	13,077,583	- 0.90	—	—	—
31,806,206	—	2.31	—	—	—
—	18,722,991	- 1.29	—	—	—
97,035,995	—	7.04	—	—	—
—	28,444,743	- 3.57	—	—	—
34,068,547	—	1.83	—	—	—
646,876,935	—	6.30	—	—	—
1,251,149,774	—	19.06	—	—	—
146,056,656	—	7.85	—	—	—

壹、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544,959,000	1,631,664,773	1,631,664,77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392,474,000	1,445,953,432	1,445,953,43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377,551,000	1,634,195,775	1,634,195,77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979,573,000	1,004,349,289	1,004,349,28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156,612,000	1,122,429,337	1,122,429,337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589,810,000	607,322,099	607,322,099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651,919,000	633,773,992	633,773,99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756,551,000	4,128,051,505	4,128,051,50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735,145,000	3,787,816,365	3,787,816,36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819,240,000	3,003,025,119	3,003,025,119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111,636,000	2,239,547,761	2,239,547,76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814,085,000	2,765,417,719	2,765,417,71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68,173,000	637,595,751	637,595,75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826,802,000	1,923,967,985	1,923,967,98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1,079,259,000	1,023,965,491	1,023,965,49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855,520,000	854,332,630	854,332,63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869,559,000	1,950,256,201	1,950,256,20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1,156,329,000	1,183,251,871	1,183,251,87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5,838,344,000	6,378,026,281	6,378,026,281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760,660,000	909,617,206	909,617,206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774,186,000	762,544,899	762,544,89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612,379,000	584,658,629	584,658,629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376,181,000	400,102,808	400,102,808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50,107,000	532,467,701	532,467,701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47,745,690,000	51,450,684,264	51,450,684,264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5,142,610,000	15,672,414,282	15,672,414,28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499,324,000	3,688,199,932	3,688,199,932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2,667,476,000	2,898,857,986	2,898,857,986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6,884,579,000	38,476,407,281	38,476,407,281	
法 務 部 主 管	1,273,879,000	1,196,854,484	1,196,854,484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273,879,000	1,196,854,484	1,196,854,484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86,705,773	—	5.61	—	—	—
53,479,432	—	3.84	—	—	—
256,644,775	—	18.63	—	—	—
24,776,289	—	2.53	—	—	—
—	34,182,663	- 2.96	—	—	—
17,512,099	—	2.97	—	—	—
—	18,145,008	- 2.78	—	—	—
371,500,505	—	9.89	—	—	—
52,671,365	—	1.41	—	—	—
183,785,119	—	6.52	—	—	—
127,911,761	—	6.06	—	—	—
—	48,667,281	- 1.73	—	—	—
—	30,577,249	- 4.58	—	—	—
97,165,985	—	5.32	—	—	—
—	55,293,509	- 5.12	—	—	—
—	1,187,370	- 0.14	—	—	—
80,697,201	—	4.32	—	—	—
26,922,871	—	2.33	—	—	—
539,682,281	—	9.24	—	—	—
148,957,206	—	19.58	—	—	—
—	11,641,101	- 1.50	—	—	—
—	27,720,371	- 4.53	—	—	—
23,921,808	—	6.36	—	—	—
—	17,639,299	- 3.21	—	—	—
3,704,994,264	—	7.76	—	—	—
529,804,282	—	3.50	—	—	—
188,875,932	—	5.40	—	—	—
231,381,986	—	8.67	—	—	—
1,591,828,281	—	4.32	—	—	—
—	77,024,516	- 6.05	—	—	—
—	77,024,516	- 6.05	—	—	—

壹、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經 濟 部 主 管	20,096,534,000	18,694,831,978	18,694,831,978	
經 濟 作 業 基 金	9,421,341,000	7,478,160,363	7,478,160,363	
水 資 源 作 業 基 金	10,675,193,000	11,216,671,615	11,216,671,615	
交 通 部 主 管	38,169,942,000	39,151,823,862	39,151,823,862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38,169,942,000	39,151,823,862	39,151,823,86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72,612,551,000	78,513,669,400	78,513,669,40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956,764,000	2,205,199,421	2,205,199,421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70,655,787,000	76,308,469,979	76,308,469,979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16,215,223,000	15,448,205,495	15,448,205,495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6,215,223,000	15,448,205,495	15,448,205,495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	13,572,904,000	11,405,941,499	11,405,941,499	
農 業 作 業 基 金	622,893,000	636,215,216	636,215,216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2,950,011,000	10,769,726,283	10,769,726,283	
勞 動 部 主 管	594,645,725,000	836,121,040,305	836,121,040,305	
勞 工 保 險 局 作 業 基 金	594,645,725,000	836,121,040,305	836,121,040,305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944,751,737,000	1,095,275,630,276	1,094,875,457,907	
醫 療 藥 品 基 金	39,162,963,000	44,080,407,221	44,080,407,221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647,010,000	642,089,946	642,089,946	
全 民 健 康 保 險 基 金	782,172,034,000	816,831,390,847	816,432,381,969	
國 民 年 金 保 險 基 金	122,769,730,000	233,721,742,262	233,720,578,771	
文 化 部 主 管	951,982,000	756,114,561	756,114,56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951,982,000	756,114,561	756,114,561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289,484,000	286,349,896	286,349,896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289,484,000	286,349,896	286,349,896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3,105,277,000	3,446,753,928	3,446,753,928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3,105,277,000	3,446,753,928	3,446,753,928	
考 試 院 考 選 部 主 管	572,200,000	593,650,393	593,650,393	
考 選 業 務 基 金	572,200,000	593,650,393	593,650,393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401,702,022	- 6.97	—	—	—
—	1,943,180,637	- 20.63	—	—	—
541,478,615	—	5.07	—	—	—
981,881,862	—	2.57	—	—	—
981,881,862	—	2.57	—	—	—
5,901,118,400	—	8.13	—	—	—
248,435,421	—	12.70	—	—	—
5,652,682,979	—	8.00	—	—	—
—	767,017,505	- 4.73	—	—	—
—	767,017,505	- 4.73	—	—	—
—	2,166,962,501	- 15.97	—	—	—
13,322,216	—	2.14	—	—	—
—	2,180,284,717	- 16.84	—	—	—
241,475,315,305	—	40.61	—	—	—
241,475,315,305	—	40.61	—	—	—
150,123,720,907	—	15.89	—	400,172,369	- 0.04
4,917,444,221	—	12.56	—	—	—
—	4,920,054	- 0.76	—	—	—
34,260,347,969	—	4.38	—	399,008,878	- 0.05
110,950,848,771	—	90.37	—	1,163,491	- 0.00
—	195,867,439	- 20.57	—	—	—
—	195,867,439	- 20.57	—	—	—
—	3,134,104	- 1.08	—	—	—
—	3,134,104	- 1.08	—	—	—
341,476,928	—	11.00	—	—	—
341,476,928	—	11.00	—	—	—
21,450,393	—	3.75	—	—	—
21,450,393	—	3.75	—	—	—

壹、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絀 數
合 計	42,218,469,000	68,397,171,431	68,397,171,431	
行 政 院 主 管	27,599,768,000	28,886,131,582	28,886,131,58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7,599,768,000	28,886,131,582	28,886,131,582	
內 政 部 主 管	- 713,280,000	56,930,796	56,930,796	
營建建設基金	- 738,285,000	22,011,797	22,011,797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5,005,000	34,918,999	34,918,999	
國 防 部 主 管	1,616,989,000	2,600,924,293	2,600,924,293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411,909,000	2,355,837,980	2,355,837,980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205,080,000	245,086,313	245,086,313	
教 育 部 主 管	- 6,220,625,000	- 1,972,543,176	- 1,972,543,176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 44,798,000	30,727,438	30,727,438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 19,412,000	36,911,006	36,911,006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 186,889,000	- 133,798,879	- 133,798,879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 150,701,000	- 418,058,367	- 418,058,367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 139,019,000	- 98,000,346	- 98,000,346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205,596,000	- 198,401,608	- 198,401,608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 93,155,000	- 152,017,900	- 152,017,900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 271,322,000	- 278,229,897	- 278,229,89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 124,027,000	- 146,758,929	- 146,758,929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 58,120,000	- 194,561,027	- 194,561,02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 89,665,000	- 52,874,607	- 52,874,607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 41,202,000	2,637,023	2,637,023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 79,179,000	- 527,775	- 527,775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 104,726,000	- 98,574,422	- 98,574,422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 173,482,000	- 151,906,839	- 151,906,839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 78,087,000	1,224,370	1,224,370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 96,108,000	5,409,696	5,409,696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 72,362,000	- 61,879,491	- 61,879,491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 47,918,000	16,316,206	16,316,206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 148,943,000	- 50,918,798	- 50,918,798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 340,783,000	- 280,811,350	- 280,811,35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80,079,000	- 24,413,715	- 24,413,7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116,015,000	- 93,180,389	- 93,180,389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6,178,702,431	—	62.01	—	—	—
1,286,363,582	—	4.66	—	—	—
1,286,363,582	—	4.66	—	—	—
770,210,796	—	--	—	—	—
760,296,797	—	--	—	—	—
9,913,999	—	39.65	—	—	—
983,935,293	—	60.85	—	—	—
943,928,980	—	66.85	—	—	—
40,006,313	—	19.51	—	—	—
4,248,081,824	—	- 68.29	—	—	—
75,525,438	—	--	—	—	—
56,323,006	—	--	—	—	—
53,090,121	—	- 28.41	—	—	—
—	267,357,367	177.41	—	—	—
41,018,654	—	- 29.51	—	—	—
7,194,392	—	- 3.50	—	—	—
—	58,862,900	63.19	—	—	—
—	6,907,897	2.55	—	—	—
—	22,731,929	18.33	—	—	—
—	136,441,027	234.76	—	—	—
36,790,393	—	- 41.03	—	—	—
43,839,023	—	--	—	—	—
78,651,225	—	- 99.33	—	—	—
6,151,578	—	- 5.87	—	—	—
21,575,161	—	- 12.44	—	—	—
79,311,370	—	--	—	—	—
101,517,696	—	--	—	—	—
10,482,509	—	- 14.49	—	—	—
64,234,206	—	--	—	—	—
98,024,202	—	- 65.81	—	—	—
59,971,650	—	- 17.60	—	—	—
55,665,285	—	- 69.51	—	—	—
22,834,611	—	- 19.68	—	—	—

壹、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餘		或		短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96,285,000		- 79,502,944		- 79,502,94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785,000		15,121,652		15,121,65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 20,358,000		- 21,308,394		- 21,308,394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17,459,000		- 7,568,490		- 7,568,49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27,215,000		43,455,188		43,455,188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14,787,000		- 22,286,136		- 22,286,136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28,799,000		113,156,576		113,156,57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03,000		- 27,771,344		- 27,771,34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35,038,000		23,997,259		23,997,25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141,509,000		- 151,482,934		- 151,482,93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77,104,000		- 171,870,258		- 171,870,25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164,850,000		- 92,474,311		- 92,474,31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78,459,000		- 60,773,444		- 60,773,44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74,505,000		- 46,496,208		- 46,496,208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 117,874,000		23,704,761		23,704,76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 65,361,000		- 61,718,880		- 61,718,88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225,000		8,583,909		8,583,909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19,207,000		45,824,355		45,824,35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268,584,000		- 151,797,094		- 151,797,094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 31,946,000		- 59,600,639		- 59,600,63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66,289,000		- 47,853,638		- 47,853,638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26,930,000		15,722,301		15,722,30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 28,201,000		- 25,881,405		- 25,881,405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 89,481,000		- 79,450,490		- 79,450,490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456,877,000		2,955,468,626		2,955,468,626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09,958,000		1,997,109,280		1,997,109,28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550,000		194,879,751		194,879,751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 528,952,000		- 439,641,607		- 439,641,607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4,113,354,000		- 3,520,400,018		- 3,520,400,018
法 務 部 主 管		- 95,896,000		- 70,263,131		- 70,263,131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95,896,000		- 70,263,131		- 70,263,131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6,782,056	—	- 17.43	—	—	—
14,336,652	—	1,826.33	—	—	—
—	950,394	4.67	—	—	—
9,890,510	—	- 56.65	—	—	—
70,670,188	—	--	—	—	—
—	7,499,136	50.71	—	—	—
84,357,576	—	292.92	—	—	—
—	27,874,344	--	—	—	—
59,035,259	—	--	—	—	—
—	9,973,934	7.05	—	—	—
—	94,766,258	122.91	—	—	—
72,375,689	—	- 43.90	—	—	—
17,685,556	—	- 22.54	—	—	—
28,008,792	—	- 37.59	—	—	—
141,578,761	—	--	—	—	—
3,642,120	—	- 5.57	—	—	—
2,358,909	—	37.89	—	—	—
26,617,355	—	138.58	—	—	—
116,786,906	—	- 43.48	—	—	—
—	27,654,639	86.57	—	—	—
18,435,362	—	- 27.81	—	—	—
42,652,301	—	--	—	—	—
2,319,595	—	- 8.23	—	—	—
10,030,510	—	- 11.21	—	—	—
498,591,626	—	20.29	—	—	—
1,887,151,280	—	1,716.25	—	—	—
191,329,751	—	5,389.57	—	—	—
89,310,393	—	- 16.88	—	—	—
592,953,982	—	- 14.42	—	—	—
25,632,869	—	- 26.73	—	—	—
25,632,869	—	- 26.73	—	—	—

壹、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餘		或		短	
	賸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經 濟 部 主 管		- 714,750,000		1,072,582,117		1,072,582,117
經 濟 作 業 基 金		444,455,000		1,795,989,922		1,795,989,922
水 資 源 作 業 基 金		- 1,159,205,000		- 723,407,805		- 723,407,805
交 通 部 主 管		16,105,660,000		24,882,248,847		24,882,248,847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16,105,660,000		24,882,248,847		24,882,248,84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3,435,970,000		5,987,213,080		5,987,213,08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87,420,000		982,934,841		982,934,841
榮 民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2,348,550,000		5,004,278,239		5,004,278,239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4,556,866,000		5,316,136,232		5,316,136,232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4,556,866,000		5,316,136,232		5,316,136,232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		- 3,713,526,000		561,954,904		561,954,904
農 業 作 業 基 金		- 101,665,000		- 73,138,910		- 73,138,910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 3,611,861,000		635,093,814		635,093,814
勞 動 部 主 管		—		—		—
勞 工 保 險 局 作 業 基 金		—		—		—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1,696,289,000		2,445,256,552		2,445,256,552
醫 療 藥 品 基 金		1,447,271,000		2,152,131,742		2,152,131,742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249,018,000		293,124,810		293,124,810
全 民 健 康 保 險 基 金		—		—		—
國 民 年 金 保 險 基 金		—		—		—
文 化 部 主 管		- 145,638,000		127,986,538		127,986,538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145,638,000		127,986,538		127,986,538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56,361,000		34,640,903		34,640,903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56,361,000		34,640,903		34,640,903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 1,310,419,000		- 1,523,683,575		- 1,523,683,575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1,310,419,000		- 1,523,683,575		- 1,523,683,575
考 試 院 考 選 部 主 管		64,700,000		- 8,344,531		- 8,344,531
考 選 業 務 基 金		64,700,000		- 8,344,531		- 8,344,531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787,332,117	—	--	—	—	—
1,351,534,922	—	304.09	—	—	—
435,797,195	—	- 37.59	—	—	—
8,776,588,847	—	54.49	—	—	—
8,776,588,847	—	54.49	—	—	—
2,551,243,080	—	74.25	—	—	—
—	104,485,159	- 9.61	—	—	—
2,655,728,239	—	113.08	—	—	—
759,270,232	—	16.66	—	—	—
759,270,232	—	16.66	—	—	—
4,275,480,904	—	--	—	—	—
28,526,090	—	- 28.06	—	—	—
4,246,954,814	—	--	—	—	—
—	—	--	—	—	--
—	—	--	—	—	--
748,967,552	—	44.15	—	—	—
704,860,742	—	48.70	—	—	—
44,106,810	—	17.71	—	—	—
—	—	--	—	—	--
—	—	--	—	—	--
273,624,538	—	--	—	—	—
273,624,538	—	--	—	—	—
—	21,720,097	- 38.54	—	—	—
—	21,720,097	- 38.54	—	—	—
—	213,264,575	16.27	—	—	—
—	213,264,575	16.27	—	—	—
—	73,044,531	--	—	—	—
—	73,044,531	--	—	—	—

貳、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242,283,433,000	1,159,180,697,896	1,159,156,008,311
債 務 基 金	872,884,715,000	753,065,244,926	753,065,244,926
財 政 部 主 管	872,884,715,000	753,065,244,926	753,065,244,926
中 央 政 府 債 務 基 金	872,884,715,000	753,065,244,926	753,065,244,926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347,680,446,000	391,119,563,081	391,094,873,496
總 統 府 主 管	4,326,360,000	4,594,092,380	4,594,092,380
中 央 研 究 院 科 學 研 究 基 金	4,326,360,000	4,594,092,380	4,594,092,380
行 政 院 主 管	50,821,707,000	50,902,853,836	50,910,925,759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技 術 發 展 基 金	40,769,512,000	40,394,665,260	40,402,737,183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849,760,000	845,398,727	845,398,727
行 政 院 公 營 事 業 民 營 化 基 金	9,132,606,000	9,031,797,676	9,031,797,676
花 東 地 區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6,000,000	15,692,750	15,692,750
促 進 轉 型 正 義 基 金	63,829,000	615,299,423	615,299,423
內 政 部 主 管	10,849,681,000	10,878,994,475	10,878,994,475
新 住 民 發 展 基 金	401,647,000	407,792,543	407,792,543
研 發 及 產 業 訓 儲 替 代 役 基 金	415,264,000	416,369,863	416,369,863
警 察 消 防 海 巡 移 民 空 勤 人 員 及 協 勤 民 力 安 全 基 金	2,760,000	4,354,652	4,354,652
國 土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10,030,010,000	10,050,477,417	10,050,477,417
教 育 部 主 管	5,371,560,000	8,373,511,344	8,373,511,344
學 產 基 金	816,760,000	864,462,683	864,462,683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4,554,778,000	7,506,639,690	7,506,639,690
大 專 校 院 轉 型 及 退 場 基 金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22,000	2,408,971	2,408,971
法 務 部 主 管	567,055,000	574,912,906	574,912,906
毒 品 防 制 基 金	567,055,000	574,912,906	574,912,906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83,127,424,689	- 6.69	—	24,689,585	- 0.00
—	119,819,470,074	- 13.73	—	—	—
—	119,819,470,074	- 13.73	—	—	—
—	119,819,470,074	- 13.73	—	—	—
43,414,427,496	—	12.49	—	24,689,585	- 0.01
267,732,380	—	6.19	—	—	—
267,732,380	—	6.19	—	—	—
89,218,759	—	0.18	8,071,923	—	0.02
—	366,774,817	- 0.90	8,071,923	—	0.02
—	4,361,273	- 0.51	—	—	—
—	100,808,324	- 1.10	—	—	—
9,692,750	—	161.55	—	—	—
551,470,423	—	863.98	—	—	—
29,313,475	—	0.27	—	—	—
6,145,543	—	1.53	—	—	—
1,105,863	—	0.27	—	—	—
1,594,652	—	57.78	—	—	—
20,467,417	—	0.20	—	—	—
3,001,951,344	—	55.89	—	—	—
47,702,683	—	5.84	—	—	—
2,951,861,690	—	64.81	—	—	—
2,386,971	—	10,849.87	—	—	—
7,857,906	—	1.39	—	—	—
7,857,906	—	1.39	—	—	—

貳、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經 濟 部 主 管	48,376,104,000	48,747,966,298	48,747,966,298
經 濟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2,057,197,000	21,764,328,717	21,764,328,717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26,318,907,000	26,983,637,581	26,983,637,581
交 通 部 主 管	9,782,835,000	10,003,890,700	10,003,890,700
航 港 建 設 基 金	9,782,835,000	10,003,890,700	10,003,890,700
原子能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	116,949,000	120,788,715	120,788,715
核 子 事 故 緊 急 應 變 基 金	116,949,000	120,788,715	120,788,715
農 業 委 員 會（農業部）主管	42,902,022,000	48,632,413,359	48,632,413,359
農 業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42,902,022,000	48,632,413,359	48,632,413,359
勞 動 部 主 管	27,529,867,000	26,795,495,338	26,795,495,338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27,529,867,000	26,795,495,338	26,795,495,338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104,885,847,000	127,984,551,477	127,984,551,477
衛 生 福 利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04,885,847,000	127,984,551,477	127,984,551,477
環 境 保 護 署（環境部）主管	11,927,041,000	11,560,598,898	11,527,837,390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11,927,041,000	11,560,598,898	11,527,837,390
文 化 部 主 管	250,000,000	144,736,243	144,736,243
文 化 發 展 基 金	250,000,000	144,736,243	144,736,243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29,219,318,000	41,041,245,997	41,041,245,997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29,219,318,000	41,041,245,997	41,041,245,997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主 管	705,789,000	747,310,538	747,310,538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408,622,000	448,692,917	448,692,917
有 線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發 展 基 金	297,167,000	298,617,621	298,617,621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主 管	48,311,000	16,200,577	16,200,577
反 托 拉 斯 基 金	48,311,000	16,200,577	16,200,577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21,718,272,000	14,995,889,889	14,995,889,889
國 防 部 主 管	21,718,272,000	14,995,889,889	14,995,889,889
國 軍 營 舍 及 設 施 改 建 基 金	21,718,272,000	14,995,889,889	14,995,889,889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371,862,298	—	0.77	—	—	—
—	292,868,283	- 1.33	—	—	—
664,730,581	—	2.53	—	—	—
221,055,700	—	2.26	—	—	—
221,055,700	—	2.26	—	—	—
3,839,715	—	3.28	—	—	—
3,839,715	—	3.28	—	—	—
5,730,391,359	—	13.36	—	—	—
5,730,391,359	—	13.36	—	—	—
—	734,371,662	- 2.67	—	—	—
—	734,371,662	- 2.67	—	—	—
23,098,704,477	—	22.02	—	—	—
23,098,704,477	—	22.02	—	—	—
—	399,203,610	- 3.35	—	32,761,508	- 0.28
—	399,203,610	- 3.35	—	32,761,508	- 0.28
—	105,263,757	- 42.11	—	—	—
—	105,263,757	- 42.11	—	—	—
11,821,927,997	—	40.46	—	—	—
11,821,927,997	—	40.46	—	—	—
41,521,538	—	5.88	—	—	—
40,070,917	—	9.81	—	—	—
1,450,621	—	0.49	—	—	—
—	32,110,423	- 66.47	—	—	—
—	32,110,423	- 66.47	—	—	—
—	6,722,382,111	- 30.95	—	—	—
—	6,722,382,111	- 30.95	—	—	—
—	6,722,382,111	- 30.95	—	—	—

貳、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244,469,366,000	1,120,227,731,792	1,119,244,506,542
債 務 基 金	872,884,415,000	753,062,677,025	753,062,677,025
財 政 部 主 管	872,884,415,000	753,062,677,025	753,062,677,025
中 央 政 府 債 務 基 金	872,884,415,000	753,062,677,025	753,062,677,025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348,231,299,000	332,843,397,098	331,860,171,848
總 統 府 主 管	4,294,502,000	4,060,794,924	4,060,794,924
中 央 研 究 院 科 學 研 究 基 金	4,294,502,000	4,060,794,924	4,060,794,924
行 政 院 主 管	53,829,146,000	50,350,954,189	50,267,524,193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技 術 發 展 基 金	40,759,512,000	37,699,541,051	37,616,111,055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902,520,000	822,306,032	822,306,032
行 政 院 公 營 事 業 民 營 化 基 金	9,263,376,000	8,916,986,181	8,916,986,181
花 東 地 區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2,806,469,000	2,838,514,505	2,838,514,505
促 進 轉 型 正 義 基 金	97,269,000	73,606,420	73,606,420
內 政 部 主 管	1,368,009,000	1,170,411,460	1,170,411,460
新 住 民 發 展 基 金	420,820,000	340,189,067	340,189,067
研 發 及 產 業 訓 儲 替 代 役 基 金	413,283,000	425,353,394	425,353,394
警 察 消 防 海 巡 移 民 空 勤 人 員 及 協 勤 民 力 安 全 基 金	17,887,000	2,742,516	2,742,516
國 土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516,019,000	402,126,483	402,126,483
教 育 部 主 管	7,674,546,000	7,548,997,926	7,548,997,926
學 產 基 金	776,229,000	758,047,044	758,047,044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6,821,902,000	6,764,791,232	6,764,791,232
大 專 校 院 轉 型 及 退 場 基 金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76,415,000	26,159,650	26,159,650
法 務 部 主 管	711,918,000	673,696,095	673,696,095
毒 品 防 制 基 金	711,918,000	673,696,095	673,696,095

註：本表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航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 112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基金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25,224,859,458	- 10.06	—	983,225,250	- 0.09
—	119,821,737,975	- 13.73	—	—	—
—	119,821,737,975	- 13.73	—	—	—
—	119,821,737,975	- 13.73	—	—	—
—	16,371,127,152	- 4.70	—	983,225,250	- 0.30
—	233,707,076	- 5.44	—	—	—
—	233,707,076	- 5.44	—	—	—
—	3,561,621,807	- 6.62	—	83,429,996	- 0.17
—	3,143,400,945	- 7.71	—	83,429,996	- 0.22
—	80,213,968	- 8.89	—	—	—
—	346,389,819	- 3.74	—	—	—
32,045,505	—	1.14	—	—	—
—	23,662,580	- 24.33	—	—	—
—	197,597,540	- 14.44	—	—	—
—	80,630,933	- 19.16	—	—	—
12,070,394	—	2.92	—	—	—
—	15,144,484	- 84.67	—	—	—
—	113,892,517	- 22.07	—	—	—
—	125,548,074	- 1.64	—	—	—
—	18,181,956	- 2.34	—	—	—
—	57,110,768	- 0.84	—	—	—
—	50,255,350	- 65.77	—	—	—
—	38,221,905	- 5.37	—	—	—
—	38,221,905	- 5.37	—	—	—

港建設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貳、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經 濟 部 主 管	28,331,013,000	25,833,813,921	25,784,772,415
經 濟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1,635,426,000	21,302,862,931	21,302,862,931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6,695,587,000	4,530,950,990	4,481,909,484
交 通 部 主 管	10,085,235,000	9,960,553,907	9,960,553,907
航 港 建 設 基 金	10,085,235,000	9,960,553,907	9,960,553,907
原子能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	94,464,000	92,361,950	92,361,950
核 子 事 故 緊 急 應 變 基 金	94,464,000	92,361,950	92,361,950
農 業 委 員 會（農業部）主管	60,031,527,000	58,591,199,422	57,882,113,549
農 業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60,031,527,000	58,591,199,422	57,882,113,549
勞 動 部 主 管	35,272,655,000	27,922,803,475	27,922,803,475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35,272,655,000	27,922,803,475	27,922,803,475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106,063,822,000	94,900,536,339	94,758,868,464
衛 生 福 利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06,063,822,000	94,900,536,339	94,758,868,464
環 境 保 護 署（環境部）主管	11,260,315,000	10,899,376,501	10,899,376,501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11,260,315,000	10,899,376,501	10,899,376,501
文 化 部 主 管	229,100,000	35,810,693	35,810,693
文 化 發 展 基 金	229,100,000	35,810,693	35,810,693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28,136,022,000	39,989,849,323	39,989,849,323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28,136,022,000	39,989,849,323	39,989,849,323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主 管	772,281,000	740,067,337	740,067,337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482,748,000	456,983,074	456,983,074
有 線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發 展 基 金	289,533,000	283,084,263	283,084,263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主 管	76,744,000	72,169,636	72,169,636
反 托 拉 斯 基 金	76,744,000	72,169,636	72,169,636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23,353,652,000	34,321,657,669	34,321,657,669
國 防 部 主 管	23,353,652,000	34,321,657,669	34,321,657,669
國 軍 營 舍 及 設 施 改 建 基 金	23,353,652,000	34,321,657,669	34,321,657,669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基金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546,240,585	- 8.99	—	49,041,506	- 0.19
—	332,563,069	- 1.54	—	—	—
—	2,213,677,516	- 33.06	—	49,041,506	- 1.08
—	124,681,093	- 1.24	—	—	—
—	124,681,093	- 1.24	—	—	—
—	2,102,050	- 2.23	—	—	—
—	2,102,050	- 2.23	—	—	—
—	2,149,413,451	- 3.58	—	709,085,873	- 1.21
—	2,149,413,451	- 3.58	—	709,085,873	- 1.21
—	7,349,851,525	- 20.84	—	—	—
—	7,349,851,525	- 20.84	—	—	—
—	11,304,953,536	- 10.66	—	141,667,875	- 0.15
—	11,304,953,536	- 10.66	—	141,667,875	- 0.15
—	360,938,499	- 3.21	—	—	—
—	360,938,499	- 3.21	—	—	—
—	193,289,307	- 84.37	—	—	—
—	193,289,307	- 84.37	—	—	—
11,853,827,323	—	42.13	—	—	—
11,853,827,323	—	42.13	—	—	—
—	32,213,663	- 4.17	—	—	—
—	25,764,926	- 5.34	—	—	—
—	6,448,737	- 2.23	—	—	—
—	4,574,364	- 5.96	—	—	—
—	4,574,364	- 5.96	—	—	—
10,968,005,669	—	46.96	—	—	—
10,968,005,669	—	46.96	—	—	—
10,968,005,669	—	46.96	—	—	—

貳、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2,185,933,000	38,952,966,104	39,911,501,769
債 務 基 金	300,000	2,567,901	2,567,901
財 政 部 主 管	300,000	2,567,901	2,567,901
中 央 政 府 債 務 基 金	300,000	2,567,901	2,567,901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550,853,000	58,276,165,983	59,234,701,648
總 統 府 主 管	31,858,000	533,297,456	533,297,456
中 央 研 究 院 科 學 研 究 基 金	31,858,000	533,297,456	533,297,456
行 政 院 主 管	- 3,007,439,000	551,899,647	643,401,566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技 術 發 展 基 金	10,000,000	2,695,124,209	2,786,626,128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 52,760,000	23,092,695	23,092,695
行 政 院 公 營 事 業 民 營 化 基 金	- 130,770,000	114,811,495	114,811,495
花 東 地 區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 2,800,469,000	- 2,822,821,755	- 2,822,821,755
促 進 轉 型 正 義 基 金	- 33,440,000	541,693,003	541,693,003
內 政 部 主 管	9,481,672,000	9,708,583,015	9,708,583,015
新 住 民 發 展 基 金	- 19,173,000	67,603,476	67,603,476
研 發 及 產 業 訓 儲 替 代 役 基 金	1,981,000	- 8,983,531	- 8,983,531
警 察 消 防 海 巡 移 民 空 勤 人 員 及 協 勤 民 力 安 全 基 金	- 15,127,000	1,612,136	1,612,136
國 土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9,513,991,000	9,648,350,934	9,648,350,934
教 育 部 主 管	- 2,302,986,000	824,513,418	824,513,418
學 產 基 金	40,531,000	106,415,639	106,415,639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 2,267,124,000	741,848,458	741,848,458
大 專 校 院 轉 型 及 退 場 基 金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 76,393,000	- 23,750,679	- 23,750,679
法 務 部 主 管	- 144,863,000	- 98,783,189	- 98,783,189
毒 品 防 制 基 金	- 144,863,000	- 98,783,189	- 98,783,189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基金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42,097,434,769	—	--	958,535,665	—	2.46
2,267,901	—	755.97	—	—	—
2,267,901	—	755.97	—	—	—
2,267,901	—	755.97	—	—	—
59,785,554,648	—	--	958,535,665	—	1.64
501,439,456	—	1,573.98	—	—	—
501,439,456	—	1,573.98	—	—	—
3,650,840,566	—	--	91,501,919	—	16.58
2,776,626,128	—	27,766.26	91,501,919	—	3.40
75,852,695	—	--	—	—	—
245,581,495	—	--	—	—	—
—	22,352,755	0.80	—	—	—
575,133,003	—	--	—	—	—
226,911,015	—	2.39	—	—	—
86,776,476	—	--	—	—	—
—	10,964,531	--	—	—	—
16,739,136	—	--	—	—	—
134,359,934	—	1.41	—	—	—
3,127,499,418	—	--	—	—	—
65,884,639	—	162.55	—	—	—
3,008,972,458	—	--	—	—	—
52,642,321	—	- 68.91	—	—	—
46,079,811	—	- 31.81	—	—	—
46,079,811	—	- 31.81	—	—	—

貳、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經 濟 部 主 管	20,045,091,000	22,914,152,377	22,963,193,883
經 濟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421,771,000	461,465,786	461,465,786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19,623,320,000	22,452,686,591	22,501,728,097
交 通 部 主 管	- 302,400,000	43,336,793	43,336,793
航 港 建 設 基 金	- 302,400,000	43,336,793	43,336,793
原子能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	22,485,000	28,426,765	28,426,765
核 子 事 故 緊 急 應 變 基 金	22,485,000	28,426,765	28,426,765
農 業 委 員 會（農業部）主管	- 17,129,505,000	- 9,958,786,063	- 9,249,700,190
農 業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17,129,505,000	- 9,958,786,063	- 9,249,700,190
勞 動 部 主 管	- 7,742,788,000	- 1,127,308,137	- 1,127,308,137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 7,742,788,000	- 1,127,308,137	- 1,127,308,137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 1,177,975,000	33,084,015,138	33,225,683,013
衛 生 福 利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1,177,975,000	33,084,015,138	33,225,683,013
環 境 保 護 署（環境部）主管	666,726,000	661,222,397	628,460,889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666,726,000	661,222,397	628,460,889
文 化 部 主 管	20,900,000	108,925,550	108,925,550
文 化 發 展 基 金	20,900,000	108,925,550	108,925,550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1,083,296,000	1,051,396,674	1,051,396,674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1,083,296,000	1,051,396,674	1,051,396,674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主 管	- 66,492,000	7,243,201	7,243,201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 74,126,000	- 8,290,157	- 8,290,157
有 線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發 展 基 金	7,634,000	15,533,358	15,533,358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主 管	- 28,433,000	- 55,969,059	- 55,969,059
反 托 拉 斯 基 金	- 28,433,000	- 55,969,059	- 55,969,059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1,635,380,000	- 19,325,767,780	- 19,325,767,780
國 防 部 主 管	- 1,635,380,000	- 19,325,767,780	- 19,325,767,780
國 軍 營 舍 及 設 施 改 建 基 金	- 1,635,380,000	- 19,325,767,780	- 19,325,767,780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918,102,883	—	14.56	49,041,506	—	0.21
39,694,786	—	9.41	—	—	—
2,878,408,097	—	14.67	49,041,506	—	0.22
345,736,793	—	--	—	—	—
345,736,793	—	--	—	—	—
5,941,765	—	26.43	—	—	—
5,941,765	—	26.43	—	—	—
7,879,804,810	—	- 46.00	709,085,873	—	- 7.12
7,879,804,810	—	- 46.00	709,085,873	—	- 7.12
6,615,479,863	—	- 85.44	—	—	—
6,615,479,863	—	- 85.44	—	—	—
34,403,658,013	—	--	141,667,875	—	0.43
34,403,658,013	—	--	141,667,875	—	0.43
—	38,265,111	- 5.74	—	32,761,508	- 4.95
—	38,265,111	- 5.74	—	32,761,508	- 4.95
88,025,550	—	421.17	—	—	—
88,025,550	—	421.17	—	—	—
—	31,899,326	- 2.94	—	—	—
—	31,899,326	- 2.94	—	—	—
73,735,201	—	--	—	—	—
65,835,843	—	- 88.82	—	—	—
7,899,358	—	103.48	—	—	—
—	27,536,059	96.85	—	—	—
—	27,536,059	96.85	—	—	—
—	17,690,387,780	1,081.73	—	—	—
—	17,690,387,780	1,081.73	—	—	—
—	17,690,387,780	1,081.73	—	—	—

丁、附錄

壹、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決算之查核

政府為因應國內、外重大事件，維持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穩定，確保國家安定，依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規定，於 89 年設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茲將該基金 112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收支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23 億 8,815 萬餘元，主要係認列處分金融資產利益所致。另依該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二、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一) 餘絀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123 億 8,815 萬餘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二) 餘絀撥補 依該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該基金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適度保留或解繳國庫。112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123 億 8,815 萬餘元，填補前期累積短絀 9 億 7,204 萬餘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114 億 1,611 萬餘元。

三、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4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13 億 3,633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13 億 3,687 萬餘元。

四、其他事項

(一)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前於 111 年 7 月 12 日召開第 113 次管理委員會議，考量俄烏戰爭持續推升通膨等，影響金融市場穩定，決議進場執行安定市場任務，並動用資金 545 億 808 萬餘元（不含融資利息）。嗣因全球通膨升息放緩，國際股市回溫，該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3 日召開會議，決議自即日起停止執行任務，112 年 4 月 14 日起陸續出售持股，並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全數出清持股，順利退場。

(二)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 月 11 日召開第 119 次管理委員會議，決議 112 年度部分未分配賸餘於 113 年度辦理繳庫，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已繳庫 113 億 5,000 萬元。

茲將該基金業務收支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業務收支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金 額	%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12,847,606	100.00	—	12,847,606	100.00
業 務 收 入	12,847,606	100.00	—	12,847,606	100.00
業 務 成 本 及 費 用	56,681	0.44	—	56,681	0.44
業 務 成 本	56,627	0.44	—	56,627	0.44
業 務 費 用	4	0.00	—	4	0.00
管 理 費 用	50	0.00	—	50	0.00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12,790,924	99.56	—	12,790,924	99.56
業 務 外 收 入	3,317	0.03	—	3,317	0.03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3,317	0.03	—	3,317	0.03
業 務 外 費 用	406,086	3.16	—	406,086	3.16
財 務 費 用	406,086	3.16	—	406,086	3.16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 402,769	- 3.13	—	- 402,769	- 3.13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2,388,155	96.42	—	12,388,155	96.42

註：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賸 餘 之 部	12,388,155	—	12,388,155
本 期 賸 餘	12,388,155	—	12,388,155
分 配 之 部	972,042	—	972,042
填 補 累 積 短 絀	972,042	—	972,042
未 分 配 賸 餘	11,416,113	—	11,416,113
短 絀 之 部	972,042	—	972,042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972,042	—	972,042
填 補 之 部	972,042	—	972,042
撥 用 賸 餘	972,042	—	972,042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	—	—

註：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2,388,155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805,978
未 計 利 息 股 利 之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1,582,177
調 整 項 目	- 11,590,322
未 計 利 息 股 利 之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8,145
收 取 利 息	1,220
收 取 股 利	1,362,010
支 付 利 息	- 488,462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866,623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 少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64,945,709
投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64,945,709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 加 長 期 債 務	246,000
減 少 長 期 債 務	- 54,722,000
籌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54,476,000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11,336,332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540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1,336,873

註：1. 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2.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餘絀及評價餘絀、提存各項準備、處理資產短絀（賸餘）、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1,374,109	100.00	53,529,535	100.00	- 42,155,425	- 78.75
流 動 資 產	11,374,109	100.00	53,529,535	100.00	- 42,155,425	- 78.75
現 金	11,336,873	99.67	540	0.00	11,336,332	2,098,368.88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	—	53,340,592	99.65	- 53,340,592	- 100.00
應 收 款 項	37,236	0.33	188,402	0.35	- 151,166	- 80.24
非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	—	—	—	—	--
非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977	0.55	62,977	0.12	—	—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 62,977	- 0.55	- 62,977	- 0.12	—	—
合 計	11,374,109	100.00	53,529,535	100.00	- 42,155,425	- 78.75
負 債	20,973	0.18	54,564,555	101.93	- 54,543,581	- 99.96
流 動 負 債	20,973	0.18	88,555	0.17	- 67,581	- 76.32
應 付 款 項	20,973	0.18	88,555	0.17	- 67,581	- 76.32
長 期 負 債	—	—	54,476,000	101.77	- 54,476,000	- 100.00
長 期 債 務	—	—	54,476,000	101.77	- 54,476,000	- 100.00
權 益	11,353,135	99.82	- 1,035,019	- 1.93	12,388,155	--
累 積 餘 絀	11,416,113	100.37	- 972,042	- 1.82	12,388,155	--
累 積 賸 餘 (短 絀)	11,416,113	100.37	- 972,042	- 1.82	12,388,155	--
累 積 其 他 綜 合 餘 絀	- 62,977	- 0.55	- 62,977	- 0.12	—	—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62,977	- 0.55	- 62,977	- 0.12	—	—
合 計	11,374,109	100.00	53,529,535	100.00	- 42,155,425	- 78.75

註：本表所列「非流動金融資產」係投資德利開發科技及太平洋電線電纜等公司股票，原採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 107 年 1 月 1 日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改列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經評估全數認列評價損失，致「非流動金融資產」科目餘額為零。

貳、信託基金決算之查核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附錄所列信託基金，計列有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莊守耕公益基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農民退休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等 18 個基金，112 年度營運結果，收入總額 7,344 億 179 萬餘元，支出總額 329 億 7,259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7,014 億 2,919 萬餘元，個別基金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請參閱後附綜計收支餘絀表及綜計平衡表。

上開 18 個信託基金本部針對其中基金規模龐鉅且收支金額達 1 億元以上者，包括農民退休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7 個基金，予以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農民退休基金

農民退休基金係依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設置，由農民與政府按月共同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提繳人數 9 萬 1 千餘人。基金來源包括：退休儲金專戶之農民退休儲金，基金運用收益及其他收入。基金用途為支付農民退休儲金或退休儲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基金投資運用、稽核及績效管理所需之經費暨其他有關必要之支出，茲將該基金 112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112 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13 億 7,224 萬餘元，支出 86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13 億 7,13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10 億 5,855 萬餘元，約 338.39%，主要係台股震盪走升，國內權益證券投資產生評價利益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59 億 9,825 萬餘元；負債總額 3 億 3,33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08%；淨值 156 億 6,48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7.92%，包括基金 156 億 6,484 萬餘元及累積賸餘 1 萬餘元。

(三) 基金運用情形之查核

1. 基金運用計畫

112 年度基金計畫運用金額 111.35 億餘元（平均），全數為國內投資及自行運用。執行結果，112 年度基金實際運用金額 110.91 億餘元（平均），各運用項目之實際配置比率，尚符合計畫所定允許變動區間（表 1）。

表 1 112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運用項目	預期配置			允許變動 區間比率	實際配置		
	自營比率	委託比率	平均餘額		自營比率	委託比率	平均餘額
合 計	100.00	—	111.35		100.00	—	110.91
1. 銀行存款	40.00	—	44.54	5—90	40.41	—	44.82
2. 國內債務證券	15.00	—	16.70	5—25	18.92	—	20.98
3. 國內權益證券	45.00	—	50.11	20—60	40.67	—	45.11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2. 基金運用收益

112 年度基金運用利益 13 億 6,708 萬餘元，收益率 12.33%，其中已實現利益 4 億 56 萬餘元、未實現利益 9 億 6,652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基金累計運用淨利益為 11 億 7,523 萬餘元，高於依法定保證最低收益率計算之保證最低收益數 2 億 4,816 萬餘元（表 2）。

表 2 農民退休基金運用收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已實現損益 (A)	未實現損益 (B)	實際收益數 (A+B)	實際收益率	保證收益數	保證最低收益率
合計	513,766	661,470	1,175,237		248,166	
110	9,777	13,460	23,237	1.97	10,128	0.79
111	103,424	- 318,510	- 215,085	- 3.78	63,695	1.10
112	400,564	966,520	1,367,084	12.33	174,341	1.56

註：1. 農民退休基金於 110 年 1 月 1 日成立。

2. 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農民退休儲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即保證最低收益率）計算之收益，為開始提繳之日起至依法領取退休儲金之日止期間之累積收益，不得低於同期間以每年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全年平均利率計算之累積收益，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3. 保證收益數係已核發及未核發實際保證收益金額之總和。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1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推動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以保障退休農民經濟安全，惟基金運用收益已連續2年度未達預期目標，且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數比率仍屬偏低，亟待研謀改善1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基金112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農民退休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收 入	314,035,000	100.00	1,372,244,660	100.00	1,058,209,660	336.97
總 支 出	1,212,000	0.39	862,855	0.06	- 349,145	- 28.81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312,823,000	99.61	1,371,381,805	99.94	1,058,558,805	338.39

農民退休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5,998,258,820	100.00	8,861,150,566	100.00	7,137,108,254	80.54
流 動 資 產	13,236,366,748	82.74	6,762,523,166	76.32	6,473,843,582	95.73
投 資 、 長 期 應 收 款 、 貸 款 及 準 備 金	2,759,699,605	17.25	2,098,627,400	23.68	661,072,205	31.50
無 形 資 產	2,192,467	0.01	—	—	2,192,467	--
合 計	15,998,258,820	100.00	8,861,150,566	100.00	7,137,108,254	80.54
負 債	333,392,008	2.08	36,554	0.00	333,355,454	911,953.42
流 動 負 債	333,392,008	2.08	36,554	0.00	333,355,454	911,953.42
淨 值	15,664,866,812	97.92	8,861,114,012	100.00	6,803,752,800	76.78
基 金	15,664,848,563	97.92	8,859,357,313	99.98	6,805,491,250	76.82
累 積 餘 絀	18,249	0.00	1,756,699	0.02	- 1,738,450	- 98.96
合 計	15,998,258,820	100.00	8,861,150,566	100.00	7,137,108,254	80.54

註：本表累積餘絀係本基金運用收益未達法定保證收益待國庫撥補數。

二、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係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置，由雇主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事業單位提存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數計 7 萬 5 千餘戶（扣除已結清戶數），其中有餘額之戶數計 7 萬 4 千餘戶。基金來源包括：事業單位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基金孳息收入及運用收益、其他經政府核定撥交之款項；基金用途為支付勞工退休金及作為事業單位歇業時之資遣費。茲將該基金 112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作業收支之審核

112 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1,336 億 3,400 萬餘元，支出 78 億 1,800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1,258 億 1,60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975 億 3,322 萬餘元，約 344.85%，主要係投資國內外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 兆 1,379 億 5,189 萬餘元；負債總額 491 億 4,02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32%；淨值 1 兆 888 億 1,16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5.68%，包括基金 8,390 億 2,021 萬餘元，累積賸餘 2,497 億 9,145 萬餘元。

（三）基金運用情形之查核

1. 基金運用計畫

112 年度基金計畫運用金額 8,325 億元（平均），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配置比率分別為 45%（3,746 億餘元）及 55%（4,578 億餘元），倘依自營與委託經營區分，則自營與委託經營計畫配置比率分別為 49%（4,079 億餘元）及 51%（4,245 億餘元）。執行結果，112 年度基金實際運用金額 1 兆 10 億餘元（平均），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49.41%（4,945 億餘元）及 50.59%（5,064 億餘元）；自營與委託經營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50.15%（5,020 億餘元）及 49.85%（4,990 億餘元），各運用項目之實際配置比率，尚符合計畫所定允許變動區間（表 1）。

表 1 112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舊制）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運用項目	預期配置			允許變動區間 比率	實際配置		
	自營 比率	委託 比率	平均餘額		自營 比率	委託 比率	平均餘額
合 計	49	51	8,325	—	50.15	49.85	10,010
1. 銀行存款	10	—	832	8-23	15.78	—	1,579
2. 國內債務證券	11	—	915	6-20	11.45	—	1,145
3. 國內權益證券	13	11	1,998	17-33	12.25	9.93	2,219
4. 國外債務證券	7	12	1,581	10-24	5.35	10.75	1,612
5. 國外權益證券	5	19	1,998	17-28	4.19	19.77	2,398
6. 國外另類投資	3	9	999	5-13	1.13	9.40	1,053

註：1. 預期配置之平均餘額係預計期初餘額及期末餘額之平均數減預計在途存款餘額；實際配置之平均餘額係每日餘額之平均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2. 基金運用收益

112 年度基金運用收益為 1,258 億 1,600 萬餘元，收益率 14.83%，其中已實現利益 398 億 8,413 萬餘元，未實現利益 859 億 3,186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基金累計運用淨利益為 6,788 億 3,502 萬餘元，高於依法定保證最低收益率計算之保證最低收益數 5,046 億 7,700 萬餘元（表 2）。

表 2 歷年勞工退休基金（舊制）運用收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實際收益數	實際收益率	保證收益數	保證最低收益率
合 計	567,635,001	111,200,024	678,835,025	—	504,677,006	—
76	195,492	—	195,492	5.15	199,385	5.25
77	1,045,481	—	1,045,481	5.26	1,045,183	5.25
78	1,603,011	—	1,603,011	5.60	1,661,703	5.80
79	3,308,016	—	3,308,016	9.08	3,435,656	9.41
80	4,652,868	—	4,652,868	10.53	4,230,462	9.55
81	4,542,827	—	4,542,827	8.55	4,837,593	8.47
82	5,374,909	- 41,055	5,333,854	8.26	5,333,853	7.89
83	6,129,115	41,055	6,170,171	8.10	6,170,169	7.67
84	6,907,041	- 151,292	6,755,749	7.75	6,578,803	7.33
85	7,703,632	151,292	7,854,924	8.22	7,238,150	6.91
86	9,050,761	—	9,050,761	8.20	7,972,418	6.24
87	10,484,041	- 943,392	9,540,648	7.48	8,778,298	6.27
88	10,418,620	943,392	11,362,013	7.32	10,252,843	5.87
88 下及 89	26,362,390	- 24,745,701	1,616,689	0.55	15,036,911	5.11
90	8,841,137	- 1,396,932	7,444,205	3.13	9,609,027	4.03

表 2 歷年勞工退休基金（舊制）運用收益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實際收益數	實際收益率	保證收益數	保證最低收益率
91	5,453,450	- 3,104,097	2,349,352	0.90	5,954,765	2.26
92	4,951,433	11,107,609	16,059,043	5.41	4,209,107	1.41
93	7,042,282	392,102	7,434,384	2.21	3,978,085	1.18
94	- 3,962,322	15,140,294	11,177,972	3.00	8,217,204	1.44
95	10,514,206	9,716,555	20,230,762	5.08	10,184,986	1.80
96	20,542,074	906,711	21,448,785	5.04	14,707,951	2.08
97	- 879,117	- 41,948,173	- 42,827,290	- 9.37	10,437,047	2.28
98	12,670,338	51,090,338	63,760,676	13.40	7,780,694	0.66
99	13,839,057	- 3,012,906	10,826,150	2.11	5,066,918	0.67
100	3,208,227	- 22,305,782	- 19,097,555	- 3.53	4,804,474	0.89
101	10,241,464	15,029,434	25,270,899	4.50	7,197,253	0.97
102	20,495,872	17,213,457	37,709,330	6.58	13,567,402	0.97
103	25,778,180	15,987,786	41,765,966	7.19	15,699,958	0.97
104	19,514,987	- 22,982,810	- 3,467,822	- 0.58	5,615,796	0.95
105	15,646,499	13,854,788	29,501,288	4.17	7,419,175	0.71
106	45,121,547	15,044,033	60,165,581	7.74	31,436,279	0.64
107	39,887,476	- 57,508,808	- 17,621,332	- 2.15	37,448,714	0.64
108	37,640,505	76,735,330	114,375,836	13.47	35,563,208	0.64
109	35,447,801	36,760,145	72,207,947	8.50	15,546,642	0.52
110	80,571,075	11,575,185	92,146,260	11.22	67,658,561	0.48
111	17,406,471	- 88,280,400	- 70,873,929	- 8.30	14,739,281	0.70
112	39,884,138	85,931,863	125,816,002	14.83	85,063,034	1.12

註：1.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於 75 年 11 月 1 日成立。

2. 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計算之 3 年、5 年及 10 年平均收益率（期間累計淨損益/期間平均餘額）分別為 5.83%、7.90% 及 5.77%。

3. 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4 項規定，基金運用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即保證最低收益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及其他各類勞動基金，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農民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運用，該局 112 年度投資運用情形，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該局為順應國際永續投資趨勢，近年積極參與永續發展領域投資，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暨簽署支持 TCFD，惟尚未召開永續發展委員會議研訂永續發展策略及執行方案，亦未針對新增之「氣候變遷風險」項目，辦理相關風險管控作業等情，業函請該局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茲將該基金 112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收 入	31,822,227,000	100.00	133,634,002,369	100.00	101,811,775,369	319.94
總 支 出	3,539,447,000	11.12	7,818,000,329	5.85	4,278,553,329	120.88
本期賸餘（短絀）	28,282,780,000	88.88	125,816,002,040	94.15	97,533,222,040	344.85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137,951,896,743	100.00	1,048,149,683,127	100.00	89,802,213,616	8.57
流 動 資 產	1,045,270,405,118	91.86	960,231,670,232	91.61	85,038,734,886	8.86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92,673,950,792	8.14	87,910,201,789	8.39	4,763,749,003	5.42
無 形 資 產	7,540,833	0.00	7,811,106	0.00	- 270,273	- 3.46
合 計	1,137,951,896,743	100.00	1,048,149,683,127	100.00	89,802,213,616	8.57
負 債	49,140,222,673	4.32	46,145,653,619	4.40	2,994,569,054	6.49
流 動 負 債	20,349,143,429	1.79	21,460,917,615	2.05	- 1,111,774,186	- 5.18
其 他 負 債	28,791,079,244	2.53	24,684,736,004	2.36	4,106,343,240	16.64
淨 值	1,088,811,674,070	95.68	1,002,004,029,508	95.60	86,807,644,562	8.66
基 金	839,020,219,203	73.73	859,807,541,054	82.03	- 20,787,321,851	- 2.42
累 積 餘 絀	249,791,454,867	21.95	142,196,488,454	13.57	107,594,966,413	75.67
合 計	1,137,951,896,743	100.00	1,048,149,683,127	100.00	89,802,213,616	8.57

註：1. 112 年底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3 億 7,923 萬餘元，遠期外匯合約名目金額 493 億 9,673 萬餘元，賣出期貨契約價值 219 億 9,980 萬餘元，買入期貨契約價值 279 億 9,623 萬餘元，利率交換合約名目金額 532 億 6,301 萬餘元，買入選擇權契約價值 17 億 3,063 萬餘元。

2. 112 年底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為 1,236 億 8,207 萬餘元。

三、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係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設置，由雇主及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提繳事業單位計 57 萬 7 千餘家，提繳人數計 751 萬 4 千餘人。基金來源包括：雇主及勞工提繳之退休金、基金運用收益、收繳之滯納金及其他收入；基金用途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基金投資運用、稽核與管理所需經費及其他有關必要支出等。茲將該基金 112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作業收支之審核

112 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4,949 億 6,289 萬餘元，支出 154 億 9,851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4,794 億 6,43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3,398 億 9,257 萬餘元，約 243.53%，主要係投資國內外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4 兆 3,025 億 2,984 萬餘元；負債總額 12 億 4,31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3%；淨值 4 兆 3,012 億 8,67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7%，包括基金 4 兆 2,928 億 2,809 萬餘元，累積賸餘 84 億 5,863 萬餘元。

（三）基金運用情形之查核

1. 基金運用計畫

112 年度基金計畫運用金額 3 兆 7,380 億餘元（平均），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配置比率分別為 41%（1 兆 5,326 億餘元）及 59%（2 兆 2,054 億餘元），倘依自營與委託經營區分，則自營與委託經營計畫配置比率分別為 34%（1 兆 2,709 億餘元）及 66%（2 兆 4,671 億餘元）。執行結果，112 年度基金實際運用金額 3 兆 7,969 億餘元（平均），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41.74%（1 兆 5,846 億餘元）及 58.26%（2 兆 2,123 億餘元）；自營與委託經營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40.75%（1 兆 5,472 億餘元）及 59.25%（2 兆 2,496 億餘元），各運用項目之實際配置比率，尚符合計畫所定允許變動區間（表 1）。

表 1 112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新制）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運用項目	預期配置			允許變動區間 比率	實際配置		
	自營 比率	委託 比率	平均餘額		自營 比率	委託 比率	平均餘額
合 計	34	66	37,380	—	40.75	59.25	37,969
1. 銀行存款	10	—	3,738	8-23	13.49	—	5,121
2. 國內債務證券	9	—	3,364	6-19	8.31	—	3,156
3. 國內權益證券	6	16	8,223	16-31	6.62	13.32	7,568
4. 國外債務證券	5	14	7,102	9-24	9.09	11.42	7,788
5. 國外權益證券	2	24	9,719	17-28	1.69	23.33	9,500
6. 國外另類投資	2	12	5,233	7-15	1.55	11.18	4,834

註：1. 預期配置之平均餘額係預計期初餘額及期末餘額之平均數；實際配置之平均餘額係每日餘額之平均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2. 基金運用收益

112 年度基金運用收益為 4,785 億 6,326 萬餘元，收益率 12.60%，其中已實現利益 1,319 億 5,962 萬餘元，未實現利益 3,466 億 364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基金累計運用淨利益為 1 兆 3,139 億 4,907 萬餘元，高於依法定保證最低收益率計算之保證最低收益數 2,993 億 461 萬餘元（表 2）。

表 2 歷年勞工退休基金（新制）運用收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實際收益數	實際收益率	保證收益數	保證最低收益率
合計	1,017,139,566	296,809,510	1,313,949,077	—	299,304,619	—
94	60,203	—	60,203	1.53	76,050	1.93
95	1,235,817	—	1,235,817	1.62	1,644,859	2.16
96	2,023,543	- 1,268,028	755,515	0.42	4,368,553	2.43
97	- 9,925,805	- 7,737,513	- 17,663,319	- 6.06	7,727,538	2.65
98	21,087,353	27,025,213	48,112,567	11.84	3,739,961	0.92
99	18,138,714	- 9,935,201	8,203,512	1.54	5,576,174	1.05
100	4,318,754	- 30,719,813	- 26,401,058	- 3.95	8,786,969	1.31
101	9,960,029	30,674,799	40,634,829	5.02	11,274,759	1.39
102	41,275,033	14,384,889	55,659,922	5.68	13,639,082	1.39
103	49,069,964	26,330,008	75,399,973	6.38	16,442,567	1.39

表 2 歷年勞工退休基金（新制）運用收益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實際收益數	實際收益率	保證收益數	保證最低收益率
104	27,193,255	- 28,501,781	- 1,308,526	- 0.09	17,459,020	1.37
105	31,682,095	19,858,730	51,540,825	3.23	17,878,953	1.13
106	94,943,446	45,753,393	140,696,839	7.93	18,929,548	1.05
107	85,235,825	- 127,620,149	- 42,384,324	- 2.07	21,057,166	1.05
108	82,437,531	184,569,639	267,007,170	11.45	23,638,379	1.05
109	134,567,201	43,610,066	178,177,267	6.94	21,321,518	0.85
110	257,276,430	26,408,171	283,684,601	9.66	22,106,399	0.79
111	34,600,549	- 262,626,555	- 228,026,006	- 6.67	32,805,779	1.10
112	131,959,623	346,603,643	478,563,267	12.60	50,831,338	1.56

註：1.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於 94 年 7 月 1 日成立。

2. 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計算之 3 年、5 年及 10 年平均收益率(期間累計淨損益/期間平均餘額)分別為 5.26%、6.51% 及 5.22%。

3.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即保證最低收益率）計算之收益，為開始提繳之日起至依法領取退休金之日止期間之累積收益，不得低於同期間以每年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全年平均利率計算之累積收益，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及其他各類勞動基金，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農民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運用，該局 112 年度投資運用情形，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該局為順應國際永續投資趨勢，近年積極參與永續發展領域投資，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暨簽署支持 TCFD，惟尚未召開永續發展委員會議研訂永續發展策略及執行方案，亦未針對新增之「氣候變遷風險」項目，辦理相關風險管控作業等情，業函請該局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五）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勞退新制自 94 年施行以來，勞工自提退休金人數及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惟現行自提退休金之稅賦優惠對於中低所得勞工之誘因相較不足，自提退休金者仍多集中於高所得勞工，恐不利中低所得勞工退休生活之保障，允宜研謀改善，以提高勞工自提意願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基金 112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收 入	139,706,843,000	100.00	494,962,898,269	100.00	355,256,055,269	254.29
總 支 出	135,030,000	0.10	15,498,511,939	3.13	15,363,481,939	11,377.83
本 期 賸 餘 （ 短 絀 ）	139,571,813,000	99.90	479,464,386,330	96.87	339,892,573,330	243.53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302,529,840,431	100.00	3,587,425,139,631	100.00	715,104,700,800	19.93
流 動 資 產	3,790,185,075,231	88.09	3,251,677,726,579	90.64	538,507,348,652	16.56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06,882,938,269	11.78	330,795,651,567	9.22	176,087,286,702	53.23
無 形 資 產	8,685,231	0.00	10,868,613	0.00	- 2,183,382	- 20.09
其 他 資 產	5,453,141,700	0.13	4,940,892,872	0.14	512,248,828	10.37
合 計	4,302,529,840,431	100.00	3,587,425,139,631	100.00	715,104,700,800	19.93
負 債	1,243,112,913	0.03	760,798,829	0.02	482,314,084	63.40
流 動 負 債	1,243,112,913	0.03	760,798,829	0.02	482,314,084	63.40
淨 值	4,301,286,727,518	99.97	3,586,664,340,802	99.98	714,622,386,716	19.92
基 金	4,292,828,096,430	99.77	3,579,099,276,851	99.77	713,728,819,579	19.94
累 積 餘 絀	8,458,631,088	0.20	7,565,063,951	0.21	893,567,137	11.81
合 計	4,302,529,840,431	100.00	3,587,425,139,631	100.00	715,104,700,800	19.93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2 年底有 18 億 6,304 萬餘元。

2. 112 年底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為 837 億 8,972 萬餘元（流動）及負 2 億 519 萬餘元（非流動）。

四、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雇主依法提繳之費用、基金投資收益及孳息收入；基金用途為墊償雇主積欠勞工之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暨辦理基金業務之行政支出。茲將該基金 112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112 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18 億 3,477 萬餘元，支出 3 億 5,152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14 億 8,32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9 億 6,691 萬餘元，約 187.26%，主要係基金投資運用收益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75 億 3,289 萬餘元；負債總額 44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3%；淨值 175 億 2,84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7%，全數為累積賸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產配置多屬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投資運用績效遜於其他政府基金，允宜依市場現況及總體經濟情勢，在兼顧基金流動性及可控制風險情況下，研議適度調整資產配置比率之可行性，以有效提升基金運用績效。

政府為發揮企業互助精神及社會連帶責任，落實對勞工經濟生活之保障，使勞工於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而積欠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時，能及時獲得保障，免於驟失經濟依存，依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於 75 年設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下稱墊償基金），雇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墊償基金；遇有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而積欠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墊償基金先行墊償。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墊償基金近 10 年度提繳狀況穩定，除 109 年度（98.84%）及 110 年度（98.31%）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提繳率略低外，其餘年度提繳率均逾 99%；另墊償基金雖配合勞動基準法修法，自 104 年 2 月 4 日起將雇主未依法給付之退休金及資遣費納入墊償範圍，導

致整體墊償金額較修法前增加，惟除 108 及 109 年度墊償金額超逾當年度提繳金額外，其餘年度墊償金額均較當年度提繳金額低（表 1），基金餘額持續增加，截至 112 年底止，墊償基金運用規模累計達 169 億餘元。經查墊償基金之運用業務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下稱基金運用局）辦理，據該局統計，墊償基金 112 年度投資運用收益為 9 億 8,236 萬餘元、收益率 6.35%，運用績效雖為近 5 年

度最高，惟與基金運用局經管之其他政府基金相較（表 2），墊償基金歷年收益率明顯偏低，據基金運用局說明，主要係考量墊償基金設立之目的，須穩定確保當事業單位面臨不可預測之國際、經濟或災變等重大事件時，該基金可足供支應突發之墊償款項，爰依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現行墊償基金資產配置，係以投資國內債券及銀行存款等風險較低之項目為主，112 年底資產配置情形為國內債務證券 86 億餘元、占比 50.88%，銀行存款 48 億餘元、占比 28.42%，國內權益證券 34 億餘元、占比 20.70%（表 3）。按墊償基金之投資運用策略雖相較保守，惟該基金近年投資國內權益證券績效尚佳，包括 109、110 及 112 年度之投資績效均優於臺灣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表 3），且基金運用局近 5 年度在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之運用比率上限（30%）範圍內，逐步調高國

表 1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應提繳金額			墊償金額
		已提繳金額	提繳率	
103	507,761,417	505,717,939	99.60	71,354,659
104	530,206,211	528,029,022	99.59	73,306,025
105	660,569,277	657,840,705	99.59	159,885,200
106	690,590,683	687,497,930	99.55	270,765,249
107	718,308,036	715,024,449	99.54	427,426,671
108	744,474,525	741,196,280	99.56	1,242,054,498
109	765,062,012	756,187,017	98.84	795,952,698
110	783,883,021	770,642,040	98.31	280,723,517
111	813,673,155	805,974,980	99.05	269,426,579
112	846,694,344	843,237,541	99.59	408,376,810

註：1. 應提繳金額及已提繳金額之統計區間為上年度 11 月份至當年度 10 月份數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資料。

表 2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基金投資運用收益率

單位：%

基金別 \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3.23	5.15	5.18	-2.27	6.3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1.45	6.94	9.66	-6.67	12.60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3.47	8.50	11.22	-8.30	14.83
勞工保險基金	13.30	8.83	9.71	-7.45	14.44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2.03	8.76	9.88	-6.38	14.20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表 3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產配置及收益率

單位：%

年度 資產 配置	108			109			110			111			112		
	允許變動區間 比率	年底配 置比率	收益 率	允許變動區間 比率	年底配 置比率	收益 率	允許變動區間 比率	年底配 置比率	收益 率	允許變動區間 比率	年底配 置比率	收益 率	允許變動區間 比率	年底配 置比率	收益 率
合計		100.00	3.23		100.00	5.15		100.00	5.18		100.00	-2.27		100.00	6.35
銀行 存款	30-75	50.32	0.94	20-55	37.82	0.85	20-55	38.82	0.78	20-55	34.58	1.01	20-55	28.42	1.43
國內債 務證券	15-40	38.09	2.20	15-55	45.01	1.96	15-55	42.46	2.33	15-55	46.81	1.58	15-55	50.88	1.76
國內權 益證券	0-30	11.59	22.89	5-30	17.17	34.63	5-30	18.72	31.71	5-30	18.61	-24.08	5-30	20.70	33.04
臺灣加 權股價 指數年 報酬率			23.33			22.80			23.66			-22.40			26.83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內權益證券之配置比率，由 11.59% 上升至 20.70%，已有效提升整體基金報酬率，由 3.23% 升至 6.35%。鑑於墊償基金規模日益擴大，且提繳狀況穩定，另基金持有現金部位充足，流動性風險亦低，為長期績效考量，經函請基金運用局持續研謀提升運用績效，並參酌其他政府基金投資策略，在兼顧基金流動性及可控制風險情況下，依市場現況及總體經濟情勢，研議於法規範圍內適度調整國內權益證券配置占比之可行性，以有效提升基金運用績效。據復：墊償基金年度資產配置計畫，係於法規允許範圍內，綜合考量國際金融市場情勢、資產長期走勢、資產報酬連動情形及投資量能與達成配置之可行性等，利用資產配置系統做最適配置推估，於兼顧基金流動性前提下，致力增益基金收益，113 年度國內權益證券運用項目之允許變動區間已屆上限 30%，未來將賡續密切觀察經濟情勢與掌握市場動態，積極多元布局，並持續精進投資策略，在各資產項目允許變動區間內，視金融市場變化動態調整因應，以獲取基金長期穩健收益。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累計未償還之墊款高達 61 億餘元，仍在催收中及移送強制執行者計 22 億餘元，允宜賡續強化追償及催收作業，以維護基金債權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基金 112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收 入	1,143,966,000	100.00	1,834,779,378	100.00	690,813,378	60.39
總 支 出	627,625,000	54.86	351,526,837	19.16	- 276,098,163	- 43.99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516,341,000	45.14	1,483,252,541	80.84	966,911,541	187.26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7,532,893,120	100.00	16,049,575,749	100.00	1,483,317,371	9.24
流 動 資 產	7,851,493,048	44.78	6,449,643,921	40.19	1,401,849,127	21.74
投 資	9,391,813,357	53.57	9,338,314,529	58.18	53,498,828	0.57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302,757	0.00	380,638	0.00	- 77,881	- 20.46
無 形 資 產	1,033,048	0.01	1,548,266	0.01	- 515,218	- 33.28
其 他 資 產	288,250,910	1.64	259,688,395	1.62	28,562,515	11.00
合 計	17,532,893,120	100.00	16,049,575,749	100.00	1,483,317,371	9.24
負 債	4,419,908	0.03	4,355,078	0.03	64,830	1.49
流 動 負 債	4,418,908	0.03	4,354,078	0.03	64,830	1.49
其 他 負 債	1,000	0.00	1,000	0.00	—	—
淨 值	17,528,473,212	99.97	16,045,220,671	99.97	1,483,252,541	9.24
累 積 餘 絀	17,528,473,212	99.97	16,045,220,671	99.97	1,483,252,541	9.24
合 計	17,532,893,120	100.00	16,049,575,749	100.00	1,483,317,371	9.24

五、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由業者依規定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基金用途為支付經公告應回收之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及其相關費用。茲將該基金 112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112 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83 億 1,684 萬餘元，支出 65 億 3,139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17 億 8,54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2 億 547 萬餘元，約 13.01%，主要係廢一般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200 億 5,133 萬餘元；負債總額 33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2%；淨值 200 億 4,79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8%，全數為累積賸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環境部為穩定廢輪胎及廢資訊物品回收處理之收支衡平，陸續調增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惟近年來回收清除處理收支差短持續擴增，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健全基金財務體制。

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為加強資源有效利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已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項目 13 類、33 項，包含廢機動車輛、廢輪胎、廢資訊物品及廢電子電器等類別。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依前條第 2 項公告之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 15 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及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2 條規定：「公告指定業者……依本法規定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

費用，至少百分之七十撥入本基金，其餘撥入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據該部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全國列管應申報繳費之責任業者，計有 3 萬 855 家，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賸餘共計 18 億 99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 4 年度廢輪胎回收處理業者補貼費用增加，惟收入受市場景氣波動，增幅未如預期，致收支差短擴大：環境部為推動廢輪胎回收及再利用，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責任業者及回收、處理業，得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申請前條第 1 款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經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審核符合第 1 項設施標準及第 2 項作業辦法之規定後，予以補貼。」辦理相關補貼作業。據環境部統計，近 4 年度（109 至 112 年度）廢輪胎回收量介於 14 萬 9,798 公噸至 15 萬 2,611 公噸間，同期間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之廢輪胎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自 109 年度之 4 億 2,852 萬餘元上升至 112 年度之 4 億 5,670 萬餘元（表 1），增幅 6.58%，據環境部說明主要係為鼓勵產業界提升投入

廢輪胎高值化再利用量能，於 112 年 8 月 21 日公告修正「應回收廢棄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不含廢機動車輛類及廢照明光源類）」，新增內徑 20 英吋以上未達 24 英吋且輪胎寬

表 1 廢輪胎回收清除處理收支餘絀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109	110	111	112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416,369	449,769	446,358	432,147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	428,527	460,435	454,234	456,708
收入與補貼相抵	- 12,157	- 10,665	- 7,876	- 24,56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至 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決算資料。

度 13 英吋或 330 公釐以上特種胎之補貼，爰回收清除處理補貼隨之增加。惟查 109 至 112 年度廢輪胎回收清除處理收入，前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民眾購車需求提高致輪胎進口量增加，回收清除處理收入隨升外，112 年度因輪胎進口量減少，回收清除處理收入再度下滑，致短絀金額創近 4 年度新高，顯示基金因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增加，卻未配套檢討徵收費率合理性，將影響收支差短，經函請環境部賡續研謀改善措施，以維廢

輪胎之處理收支衡平。據復：已針對徵收費率進行研議，待與業界溝通完成，經法定程序公告後，基金將收支衡平。

2. 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相關費率已調增，惟回收清除處理收支差短持續擴增，恐影響廢資訊物品回收作業之推動：環境部為避免廢資訊物品任意丟棄，造成環境污染，已公告回收廢資訊物品計有可攜式電腦、主機板、硬式碟機、電源器、機殼、顯示器、印表機、鍵盤等 8 項，並鼓勵回收處理業者回收處理及再利用。按本部前審核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110 年度決算，曾就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收支差短從 108 年度之 3,051 萬餘元逐年攀升至 110 年度之 3,661 萬餘元，函請環境部研謀改善措施，據復已於 109 年度調漲相關徵收費率，惟因該部輔導業者引進國外機械處理系統，回收處理量大量增加，致基金支出高於收入，後續將修正廢資訊物品徵收及補貼費率合適性。案經追蹤覆核結果，該部雖於 109 年度調升相關徵收費率，惟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收支差短仍從 110 年度之 3,661 萬餘元，上升至 112 年度之 1 億 2,223 萬餘元（表 2），增幅達 233.82%，據該部說明係因 111 及 112 年度進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代，資訊物

品汰換需求下降，回收清除處理收入隨之下降，加上民眾於疫情期間汰換之資訊物品多遞延至後續年度回收所致。惟查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收支長期差短，且近

表 2 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收支餘絀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108	109	110	111	112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371,407	437,556	506,479	455,165	401,172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	401,927	471,161	543,095	501,419	523,404
收入與補貼相抵	- 30,519	- 33,604	- 36,616	- 46,254	- 122,23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決算資料。

年差短金額持續擴增，恐影響廢資訊物品回收作業之推動，經函請環境部廣續研謀改善，以維基金永續發展。據復：後續將針對廢資訊物品類後端回收處理成本、目標回收率、產品銷售狀況及基金餘絀進一步檢討，研擬修正徵收及補貼費率，以穩定基金正常運作。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環境保護署為彌補近 3 年度紙餐具材質回收清除處理收支連續發生短絀，賡續由基金非營業部分撥入應急款項支應，惟部分紙餐具責任業者短漏申報情形嚴重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基金 112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收 入	8,165,115,000	100.00	8,316,841,360	100.00	151,726,360	1.86	
總 支 出	6,585,150,000	80.65	6,531,398,666	78.53	- 53,751,334	- 0.82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579,965,000	19.35	1,785,442,694	21.47	205,477,694	13.0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0,051,333,585	100.00	18,266,129,680	100.00	1,785,203,905	9.77	
流 動 資 產	19,764,646,154	98.57	17,946,860,484	98.25	1,817,785,670	10.13	
其 他 資 產	286,687,431	1.43	319,269,196	1.75	- 32,581,765	- 10.21	
合 計	20,051,333,585	100.00	18,266,129,680	100.00	1,785,203,905	9.77	
負 債	3,389,994	0.02	3,628,783	0.02	- 238,789	- 6.58	
流 動 負 債	3,389,994	0.02	3,628,783	0.02	- 238,789	- 6.58	
淨 值	20,047,943,591	99.98	18,262,500,897	99.98	1,785,442,694	9.78	
累 積 餘 絀	20,047,943,591	99.98	18,262,500,897	99.98	1,785,442,694	9.78	
合 計	20,051,333,585	100.00	18,266,129,680	100.00	1,785,203,905	9.77	

六、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係財政部基於業務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備，於 60 年督促保險業者設置，專責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與保險業務發展相關事宜。84 年財政部考量基金結餘足敷支應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依照 83 年 10 月 24 日立法院第 2 屆第 4 會期預算委員會「財政部應研究停徵發展基金」之決議，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停收保險業者自保費收入提撥之款項。又為使基金運作更為公開透明，經行政院於 91 年 8 月 30 日函示改制為信託基金，該基金之主管機關於 93 年 7 月 1 日由財政部改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基金來源包括：84 年 7 月 1 日基金累積餘額、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基金用途為支付辦理保險調查統計、研究發展、訓練、諮詢及有關保險業務發展工作之相關經費。茲將該基金 112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112 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2,638 萬餘元，支出 1 億 2,285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短絀 9,64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減少 623 萬餘元，約 6.07%，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經費結餘款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2 億 8,428 萬餘元；負債總額 2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2%；淨值 12 億 8,40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8%，包括累積賸餘 12 億 7,863 萬餘元，淨值其他項目 541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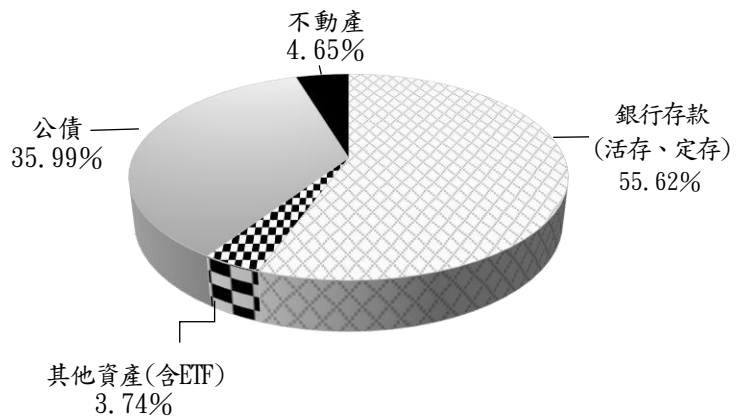
（三） 重要審核意見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利息等收入已有所成長，惟資產配置及資金運用待強化，允宜督促檢討妥處，以增裕基金收益。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下稱保發基金）110 至 112 年度短絀金額分別為 9,282 萬餘元、9,134 萬餘元及 9,647 萬餘元，主要係所餘資產衍生之利息、股利、租賃等收入及投資獲利，不敷支應該基金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保發中心）辦理保險業接軌 IFRS 17 業務所需經費所致。經查該基金 112 年度利息收入 1,728 萬餘元（占基金總收入之 65.51%），較 111 年度之 1,354 萬

餘元增加 374 萬餘元，成長率為 27.62%，又資金收益率 2.42% 亦較 111 年度之 1.68% 增加 0.74 個百分點，顯示該基金資金運用收益已有所改善。惟經分析保發基金資產配置情形，該基金 112 年度銀行存款（含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及公債總計

圖1 112年底保發基金資產配置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保發基金決算書。

11 億 7,66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91.62%，逾 9 成（圖 1），顯示保發基金資產配置側重於銀行存款及公債，112 年度雖因利率上升，資金收益較以前年度成長，倘利率反轉，則恐將影響基金收益。又查該基金持有坐落於臺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25 號及松江路 152 號等 2 處出租房舍，雖自 97 年起依立法院決議向承租人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分別收取 253 萬元及 207 萬元之租金，每年共計收取租金 460 萬元，然 16 年來未曾參酌區域租金行情及考量物價變動，調整該等房舍租金收費標準，允宜研議檢討資產配置及資金運用方式，以增裕基金收益，經函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研議檢討改善。據復：保發基金為強化投資效益，已規範投資標的篩選標準，建立停利停損機制，並要求保發中心自籌財源，至租賃物收費標準，因考量產、壽險公會已負擔全面整修支出，且未來仍須持續借重公會功能，作為政府與保險業間溝通聯繫之橋梁，爰維持原租金續租，惟未來將持續開源節流，檢討資金運用與配置，以增加基金收益。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基金連年鉅額補助單一財團法人協助辦理保險調查及統計等業務，且基金管理委員會自 109 年度起每年僅召開 2 次會議，相關工作計畫及經費支用之審核流於形式，並與該基金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委員會議以每 3 個月開會 1 次為原則未合，亟待檢討補助經費之審核機制及強化管理委員會功能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基金 112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收 入	21,094,000	100.00	26,385,874	100.00	5,291,874	25.09
總 支 出	123,800,000	586.90	122,855,948	465.61	- 944,052	- 0.76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102,706,000	- 486.90	- 96,470,074	- 365.61	6,235,926	- 6.07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284,282,183	100.00	1,376,509,911	100.00	- 92,227,728	- 6.70
流 動 資 產	727,169,883	56.62	826,362,646	60.03	- 99,192,763	- 12.0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97,416,897	38.73	490,452,812	35.63	6,964,085	1.42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59,694,453	4.65	59,694,453	4.34	—	—
其 他 資 產	950	0.00	—	—	950	--
合 計	1,284,282,183	100.00	1,376,509,911	100.00	- 92,227,728	- 6.70
負 債	227,381	0.02	522,415	0.04	- 295,034	- 56.48
流 動 負 債	43,381	0.00	149,415	0.01	- 106,034	- 70.97
其 他 負 債	184,000	0.01	373,000	0.03	- 189,000	- 50.67
淨 值	1,284,054,802	99.98	1,375,987,496	99.96	- 91,932,694	- 6.68
累 積 餘 絀	1,278,637,704	99.56	1,375,107,778	99.90	- 96,470,074	- 7.02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5,417,098	0.42	879,718	0.06	4,537,380	515.78
合 計	1,284,282,183	100.00	1,376,509,911	100.00	- 92,227,728	- 6.70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2 年底及 111 年底各有 217,500 元及 429,979 元。

2. 112 年底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為 5,417,098 元。

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設置，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參加該基金之機關（構）及學校數共 7 千餘個，總人數 65 萬餘人。基金來源包括：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軍、公、教、政務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基金孳息收入及運用收益；經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及其他有關收入等。基金用途為軍、公、教、政務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茲將該基金 112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112 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942 億 3,769 萬餘元，支出 26 億 3,770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915 億 9,998 萬餘元，加計其他綜合賸餘 81 億 7,767 萬餘元，本期綜合賸餘 997 億 7,765 萬餘元，較預算綜合賸餘 302 億 416 萬餘元，增加 695 億 7,349 萬餘元，約 230.34%，主要係受全球股市上漲及調整投資組合，致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較預期增加。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8,389 億 6,856 萬餘元；負債總額 97 億 5,13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16%；委託人權益 8,292 億 1,72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8.84%，包括基金 8,160 億 3,687 萬餘元及累積其他綜合賸餘 131 億 8,039 萬餘元。

（三） 基金運用情形之查核

1. 基金運用計畫

112 年度基金計畫運用金額 8,039 億餘元，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配置比率分別為 50.3%（4,043 億餘元）及 49.7%（3,995 億餘元），倘依自營與委託經營區分，則自營與委託經營計畫配置比率均為 50%（4,019 億餘元）。執行結果，112 年度基金實際運用金額 8,147 億餘元，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52.13%（4,247 億餘元）及 47.87%（3,900 億餘元）；自營與委託經營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53.48%（4,358 億餘元）及 46.52%（3,789 億餘元），各運用項目之實際配置比率，尚符合計畫所定允許變動區間（表 1）。

表 1 112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投資及運用項目			預期運用 配置比率	允許變動區間		實際運用配置	
				下限	上限	比率	金額
合計			100.00			100.00	8,147
國內投資			50.30			52.13	4,247
國外投資			49.70			47.87	3,900
自行經營小計			50.00			53.48	4,358
國內	1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 ETF	15.00	10.00	20.00	14.94	1,217
	2	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資本利得型	2.00	0.10	4.00	1.70	138
	3	新臺幣銀行存款	4.50	4.00	9.00	5.46	444
	4	短期票券及庫券	3.00	2.00	6.00	5.60	456
	5	債券	9.60	5.50	13.00	9.36	763
	6	與公務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	0.10	—	0.12	—	—
	7	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辦理經濟建設之貸款或投資	0.10	—	5.00	—	—
國外	8	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資本利得型	1.40	0.50	2.00	1.25	102
	9	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固定收益型	0.50	0.10	2.00	0.61	49
	10	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另類投資型	0.80	0.10	1.00	0.76	62
	11	外幣銀行存款	1.00	0.50	5.00	1.29	104
	12	債券	12.00	4.00	25.00	12.51	1,019
委託經營小計			50.00			46.52	3,789
國內	13	資本利得型	16.00	7.50	20.00	15.07	1,227
國外	14	資本利得型	19.00	9.00	25.00	18.58	1,514
	15	固定收益型	7.50	2.00	10.00	6.83	556
	16	另類投資型	7.50	2.00	10.00	6.04	491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及決算資料。

2. 基金運用收益

112 年度基金運用收益為 997 億 7,504 萬餘元，收益率 13.10%，其中已實現利益 264 億 3,978 萬餘元、未實現利益（包含已處分備供出售持股之新舊成本差額、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投資評價利益及未實現匯兌損失）651 億 5,758 萬餘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評價利益 81 億 7,767 萬餘元（表 2）。截至 112 年底止，基金累計運用已實現損益為 3,712 億 9,266 萬餘元，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平均最低年收益為 322 億 3,547 萬餘元，高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數 56 億 848 萬餘元（表 2），無需國庫撥補。

表 2 歷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用收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已實現 損益	未實現損益 (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投資評價損益)	整體 收益數	整體 收益率	保證最低 收益數	保證最低 收益率
合計	371,292	91,321	462,613		154,615	
85 至 102	151,440	- 13,101	138,339		99,673	
103	25,211	10,435	35,646	6.50	7,106	1.40
104	13,129	- 24,005	- 10,876	- 1.94	6,996	1.38
105	11,074	12,618	23,693	4.29	5,552	1.12
106	21,201	18,506	39,708	7.15	4,975	1.04
107	18,132	- 24,664	- 6,531	- 1.14	4,902	1.04
108	20,740	40,513	61,253	10.62	4,797	1.04
109	13,656	36,291	49,947	8.46	3,785	0.83
110	56,397	23,104	79,502	11.85	3,531	0.76
111	13,868	- 61,712	- 47,843	- 6.73	5,321	1.10
112	26,439	73,335	99,775	13.10	7,971	1.57
近 3 年度平均值	32,235	11,575	43,811		5,608	

註：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於 84 年 7 月 1 日成立；自 105 年度起參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礎編製。

2. 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計算之近 3 年、5 年、10 年加權平均收益率分別為 6.13%、7.33%、5.32%。

3. 整體收益數（率）係已實現損益加計未實現損益後之收益數（率）。

4. 本表所列 112 年度整體收益數為 99,775,049,829 元，係本期綜合賸餘 99,777,659,830 元，扣除非運用項目產生遞延利息及購買年資孳息 14,471,546 元及加計提列呆帳費用 11,861,545 元。

5.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6.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統計年報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網站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政府為減緩國家財政負擔及落實資源合理分配，推動實施年金改革並持續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惟自 112 年 7 月起重新建立新進公教人員退撫制度，對基金財務將產生重大衝擊，為保障適用既有退撫制度公務人員之退休權益，允宜妥適規劃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基金，以補足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並持續改善收支情形，健全基金財務。

政府為健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下稱退撫基金）財務收支，自 107 年 7 月起施行軍公教退撫制度改革。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下稱退撫法）第 40 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2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0 條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54 條第 3 項等規定，退休（退除、退職）人員之所得依法扣減後，每年所節省之退休撫卹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

退撫基金，另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54 條第 5 項規定，國軍因配合政府組織精簡政策，致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擴大，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 10 年編列 1,000 億元挹注。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2 年 4 月 30 日改制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下稱退撫基金管理局）統計，107 至 112 年度節省經費及挹注款累計 2,774 億餘元，分別於 108 至 114 年度間編入退撫基金預算（表 3）；又為逐年縮減軍公教人員實際與最適提撥費率之差距，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於 109 年 9 月 14 日公告，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 110 年度起調整為 13%，每年度調升 1%，至 112 年度調整為 15%，預計每年度亦可增加約 53 億元挹注款。銓敘部為減緩國家財政負擔及落實資源合理分配，已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退撫法第 93 條規定，就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初任公務人員（下稱初任人員）重新建立退撫制度，由於初任人員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改採設立個人退休金專戶方式，收繳給付完全與退撫基金脫鉤，退撫給與方式亦由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退撫基金將因初任人員適用新制而不再有相關提撥收入，政府已於 112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退撫法第 93 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8 條，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增訂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之。經查 108 至 111 年度公教人員收繳給付均為負值，111 及 112 年度公教人員收繳給付結餘分別為 26 億 8,415 萬餘元及 85 億 3,868 萬餘元，入不敷出狀況已稍有改善，惟據 111 年 3 月退撫基金第 8 次精算報告書摘要載以，若新進人員另立新退撫制度，不再參加退撫基金，且政府亦未編列預算撥補，於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調升為 15% 等條件下，公務人員及教育人

表 3 公政教軍人員年金改革節省經費及國軍配合政府精簡政策挹注款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挹注年度 (節省年度)		合計	108 (108)	109 (107 年 7 至 12 月)	110 (108)	111 (109)	112 (110)	113 (111)	114 (112)
合計		277,459	10,000	24,077	38,685	42,169	51,164	53,903	57,458
年金改革 節省經費	小計	207,459	—	14,077	28,685	32,169	41,164	47,458	47,458
	公務人員	85,710	—	6,014	11,854	13,423	16,593	19,779	19,779
	政務人員	616	—	59	101	76	126	127	127
	教育人員	107,447	—	7,601	15,546	16,738	21,785	23,428	23,428
	軍職人員	13,685	—	401	1,183	1,930	2,659	4,123	4,123
國軍配合 精簡政策	軍職人員	7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資訊專區／年改挹注款專區」網站資料。

員之基金累積餘額將分別於 135 年及 133 年開始出現負數，若政府每年編列預算撥補 100 億元且提撥費率調升為 18%，基金累積餘額仍將分別於 143 年及 141 年開始出現負數（表 4），顯示新進人員設立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退撫新制將對退撫基金財務產生重大衝擊，經函請退撫基金管理局依退撫法第 93 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8 條等規定，暨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妥適規劃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退撫基金，以補足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並持續提高收益率、落實節省經費挹注等措施，以化解退撫基金破產疑慮。據復：為因應退撫制度變革，現行退撫基金因新進人員改適用新制度，而不再有新進公教人員之提撥收入，影響基金財務，已召開「政府編列預算撥補公教人員退撫基金之執行事宜會議」，銓敘部及教育部依該會議決議，每年度應撥補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數額分別為 194 億元及 123 億元，合計 317 億元，並於 113 年度撥補退撫基金 100 億元，其中 113 年度仍有 217 億元尚未撥補，已經連同 114 年度應撥補數額 317 億元，共計 534 億元，編入退撫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未來將依會議決議賡續辦理撥補退撫基金，持續改善基金收支情形，以保障適用既有退撫制度公務人員之退休權益。

表 4 新進人員另立新退撫制度後政府撥補及提撥費率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影響之分析

每年度撥補金額（112 年 7 月起） 提撥費率	基金累積餘額開始出現負數年度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不撥補	新臺幣 100 億元	不撥補	新臺幣 100 億元
逐年調升至 15%	135 年	140 年	133 年	139 年
逐年調升至 18%	137 年	143 年	135 年	141 年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第 8 次精算報告書摘要資料。

（五）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政府為建構全新及永續發展之退撫制度，自 112 年 7 月起推動初任公務人員退撫新制，陸續完備法制作業及機關組織調整，惟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之收繳給付、投資運用、提存準備及監理機制等仍待建置，允宜賡續積極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利退撫新制業務推展。	

表 5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2. 111 年度基金投資運用績效受國際情勢影響，為歷年投資運用損失金額次高，又近 3 年度自行經營之配置權重呈漸增趨勢，惟自行經營資本利得部分之績效首次低於委託經營，有待研謀提升投資運用績效。	

茲將該基金 112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收 入	32,128,280,000	100.00	94,237,692,983	100.00	62,109,412,983	193.32
總 支 出	1,924,117,000	5.99	2,637,707,702	2.80	713,590,702	37.09
本期賸餘（短絀）	30,204,163,000	94.01	91,599,985,281	97.20	61,395,822,281	203.27
其他綜合賸餘（短絀）	—	—	8,177,674,549	8.68	8,177,674,549	--
本期綜合賸餘（短絀）	30,204,163,000	94.01	99,777,659,830	105.88	69,573,496,830	230.3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838,968,566,986	100.00	715,203,499,907	100.00	123,765,067,079	17.30
流動資產	571,020,958,633	68.06	488,386,222,134	68.29	82,634,736,499	16.92
長期性投資及應收款	267,947,608,353	31.94	226,817,277,773	31.71	41,130,330,580	18.13
合 計	838,968,566,986	100.00	715,203,499,907	100.00	123,765,067,079	17.30
負 債	9,751,303,846	1.16	8,045,163,348	1.12	1,706,140,498	21.21
流動負債	9,740,827,142	1.16	8,042,686,307	1.12	1,698,140,835	21.11
其他負債	10,476,704	0.00	2,477,041	0.00	7,999,663	322.95
委託人權 益	829,217,263,140	98.84	707,158,336,559	98.88	122,058,926,581	17.26
基 金	816,036,870,470	97.27	702,155,618,438	98.18	113,881,252,032	16.22
累積其他綜合賸餘（短絀）	13,180,392,670	1.57	5,002,718,121	0.70	8,177,674,549	163.46
合 計	838,968,566,986	100.00	715,203,499,907	100.00	123,765,067,079	17.30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2 年底及 111 年底各有 197,800,000 元及 199,800,000 元。

2.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3,756,188,020,073 元。

八、信託基金綜計簡表

(一) 信託基金綜計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收 入		支 出		餘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合 計	213,316,284,000	734,401,791,010	12,952,879,000	32,972,596,193	200,363,405,000	701,429,194,817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12,000	15,445	12,000	12,000	—	3,445
胡 原 洲 女 士 獎 (助) 學 基 金	12,000	15,418	8,000	8,000	4,000	7,418
在 校 學 生 獎 學 基 金	78,000	101,130	75,000	65,000	3,000	36,130
劉 存 恕 先 生 警 察 子 女 獎 學 基 金	—	—	264,000	267,786	- 264,000	- 267,786
誠 園 獎 學 基 金	423,000	322,868	508,000	415,170	- 85,000	- 92,302
劉 竹 琛 先 生 警 察 子 女 獎 學 基 金	33,000	44,160	47,000	20,000	- 14,000	24,160
莊 守 耕 公 益 基 金	27,000	39,475	25,000	25,000	2,000	14,475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 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 師資補助金基金	7,200,000	7,223,153	7,141,000	6,866,782	59,000	356,371
農 民 退 休 基 金	314,035,000	1,372,244,660	1,212,000	862,855	312,823,000	1,371,381,805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31,822,227,000	133,634,002,369	3,539,447,000	7,818,000,329	28,282,780,000	125,816,002,040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139,706,843,000	494,962,898,269	135,030,000	15,498,511,939	139,571,813,000	479,464,386,330
積 欠 工 資 墊 償 基 金	1,143,966,000	1,834,779,378	627,625,000	351,526,837	516,341,000	1,483,252,541
資 源 回 收 管 理 基 金 — 信 託 基 金 部 分	8,165,115,000	8,316,841,360	6,585,150,000	6,531,398,666	1,579,965,000	1,785,442,694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 死 亡 濟 助 基 金 (清 潔 隊 員 執 行 職 務 死 亡 濟 助 基 金)	1,669,000	1,870,777	6,755,000	2,900,000	- 5,086,000	- 1,029,223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3,988,000	6,192,006	1,246,000	1,064,995	2,742,000	5,127,011
保 險 業 務 發 展 基 金	21,094,000	26,385,874	123,800,000	122,855,948	- 102,706,000	- 96,470,07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32,128,280,000	94,237,692,983	1,924,117,000	2,637,707,702	30,204,163,000	91,599,985,281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 退 撫 儲 金 基 金	1,282,000	1,121,685	417,000	87,184	865,000	1,034,501

(二) 信託基金綜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資 產	負 債	淨 值 或 委 託 人 權 益	
			基 金	公 積 、 餘 絀 及 權 益 調 整
合 計	6,335,491,349,279	60,476,216,486	5,964,174,203,370	310,840,929,423
黃 瑞 景 先 生 獎 學 基 金	1,007,265	—	1,000,000	7,265
胡 原 洲 女 士 獎 (助) 學 基 金	1,009,514	—	1,000,000	9,514
在 校 學 生 獎 學 基 金	6,677,479	—	6,586,624	90,855
劉 存 恕 先 生 警 察 子 女 獎 學 基 金	—	—	—	—
誠 園 獎 學 基 金	8,879,035	—	5,513,660	3,365,375
劉 竹 琛 先 生 警 察 子 女 獎 學 基 金	3,155,112	—	2,594,979	560,133
莊 守 耕 公 益 基 金	5,056,136	—	5,000,000	56,136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 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65,517,661	—	64,802,353	715,308
農 民 退 休 基 金	15,998,258,820	333,392,008	15,664,848,563	18,249
勞 工 退 休 基 金 (舊 制)	1,137,951,896,743	49,140,222,673	839,020,219,203	249,791,454,867
勞 工 退 休 基 金 (新 制)	4,302,529,840,431	1,243,112,913	4,292,828,096,430	8,458,631,088
積 欠 工 資 墊 償 基 金	17,532,893,120	4,419,908	—	17,528,473,212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20,051,333,585	3,389,994	—	20,047,943,591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157,432,746	—	—	157,432,746
中 央 公 教 人 員 急 難 救 助 基 金	497,786,771	63,159	110,000,000	387,723,612
保 險 業 務 發 展 基 金	1,284,282,183	227,381	—	1,284,054,802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撫 卹 基 金	838,968,566,986	9,751,303,846	816,036,870,470	13,180,392,670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427,755,692	84,604	427,671,088	—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112 年度決算核定數為 2,440,298,576 元。

2.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3,756,188,020,073 元。

參、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行政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行政法人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理）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截至 112 年度止，中央政府依法設立之行政法人計有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太空中心、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等 11 個單位，其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均依法送本部審核。茲依據監督機關別，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內政部監督部分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係依據 107 年 2 月 14 日公布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暨行政院 107 年 7 月 31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700473981 號令，於 107 年 8 月 1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內政部。業務範圍包括：（一）社會住宅之受託管理；（二）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及投資；（三）擔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四）受託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之公開評選及其後續履約管理業務；（五）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不動產之管理及營運；（六）住宅、都市更新之資訊蒐集、統計分析、研究規劃、可行性評估及教育訓練；（七）經監督機關指示辦理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業務；（八）其他與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相關之業務等。該中心 112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0 日提經該中心 113 年度第 1 次董事會議審議，並經監事會議決議通過後，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24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112 年度業務計畫為落實安居生活典範計畫、引導多元都市更新計畫及建構精實思維營運計畫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完成社會住宅興辦事業計畫計 58 案、辦理社會住宅工程累計決標 41

處共 1 萬 7,101 戶、包租代管第 3 期及第 4 期計畫累計媒合 5 萬 673 戶；經董事會同意投資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案件共 15 案、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案件開工共 2 案；辦理好城市講堂暨菁英講座 6 場次累計 609 人次參與、辦理內部跨部門暨主管教育訓練 27 場次累計 2,035 人次完訓，及完成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驗收作業等。

（二）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2 年度收入預算數 31 億 2,60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5 億 1,23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6 億 1,368 萬餘元，約 51.62%，主要係新竹建功高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因權利變換區簽約時程遞延入帳時點且付款期程改變，致權利金收入未如預期，及因觀光旅遊復甦，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專案逐步退場，致其他業務收入減少；支出預算數 20 億 6,868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3 億 42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 億 6,440 萬餘元，約 36.95%，主要係觀光旅遊復甦，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專案逐步退場，致修護費及房租等相關支出隨減；收支相抵，稅後賸餘 2 億 81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8 億 4,592 萬餘元，減少 6 億 3,779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收入減少之說明。

（三）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875 億 7,797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40 億 5,058 萬餘元，占 4.63%；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1 億 1,283 萬餘元，占 1.2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 億 1,635 萬餘元，占 3.56%；投資性不動產 546 億 7,915 萬餘元，占 62.43%；無形資產 2,525 萬餘元，占 0.03%；其他資產 245 億 9,378 萬餘元，占 28.08%。負債總額 618 億 2,01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0.59%，其中流動負債 240 億 5,07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7.46%；長期負債 118 億 9,55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3.58%；其他負債 258 億 7,38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9.54%。淨值 257 億 5,78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9.41%，包括基金 30 億元、公積 234 億 7,227 萬餘元及累積短絀 7 億 1,445 萬餘元。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建社會住宅，為籌措工程及價購土地所需經費，擬具長期財務計畫向銀行辦理聯合貸款，惟營建成本上漲及利率上升，致所需資金大幅增加，允宜積極研議開源及多元籌資管道，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國家住都中心）為興建 6 萬 9,203 戶社會住宅，擬具社會住宅興辦長期財務計畫（下稱長期財務計畫），籌措工程及價購土地所需經費 4,119 億 194 萬餘元，經臺灣銀行辦理聯合授信，並經內政部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函臺灣銀行同意國家住都中心未依約履行債務時，由該部概括承受相關債務。茲據該中心 112 年度社會住宅決標金額，重新核算各區直接工程每坪單價，介於 17 萬 8,137 元至 19 萬 9,646 元之間，並經運用該中心財務模組，以決標或待決標戶數，及實際決標價格或最新造價行情，重新核算 6 萬 9,203 戶社會住宅之興建成本推估為 4,863 億 1,344 萬餘元，加計價購社會住宅土地所需經費 113 億 9,461 萬餘元，合計 4,977 億 805 萬餘元（每戶興建成本 719 萬餘元），較銀行聯合授信額度 4,119 億元，逾 858 億 805 萬餘元，授信額度明顯不足支應所需。又國家住都中心擬具長期財務計畫估算利息費用，係以 1.125% 估算，110 至 166 年度融資利息費用 1,417 億 1,596 萬餘元，惟中央銀行自 111 年 3 月起數次升息，113 年 3 月底借款利率已達 1.8924%（興建中）及 1.8174%（營運中），如以 1.8174% 保守估算融資利息費用，將高達 2,430 億 9,447 萬餘元，遠高於國家住都中心擬具長期財務計畫所估算利息費用 1,013 億 7,851 萬餘元，顯示利率上升急遽加重財務負擔。另據行政院 112 年 12 月 14 日備查內政部「推動社會住宅成果與提升社會住宅用地供給精進措施」，至 121 年底，國家住都中心及各地方政府預計直接興建 25 萬戶，截至 113 年底既有已完工、興建中或規劃中之社會住宅 12 萬 7,687 戶，其中國家住都中心 7 萬 4,758 戶（58.55%）；另尚須興建 12 萬 2,313 戶。倘以 113 年底國家住都中心占全國社會住宅戶數比率（58.55%）計算，至 121 年底國家住都中心可能尚須興建 7 萬 1,612 戶，推估所需資金計 5,150 億 3,358 萬餘元；如再加計前揭重新核算興建中及規劃中社會住宅所需資金 4,977 億 805 萬餘元，國家住都中心興建社宅所需經費合計達 1 兆 127 億 4,163 萬餘元，未來待籌

資經費龐鉅。鑑於我國 109 年度以後每年超額儲蓄皆逾 3 兆元，國內資金充裕，亟待該中心研謀各項募資管道，以支應興建社會住宅經費，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國家住都中心積極研議導入民間資金興建社會住宅，持續優化興辦社會住宅財務，在風險可控下持續規劃多元籌資管道，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據復：國家住都中心將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相關業務，以該收益挹注興建社會住宅所需資金，同時研議使用權住宅躉繳機制；另將洽銀行研擬聯貸方式，並研議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等，以取得興建社會住宅所需長期穩定低利率經費。

2.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經營管理林口世大運選手村房舍，租金收入未達興辦事業計畫之預期，專案出租保留房舍長期空置，允宜督促研議規劃將空置房舍釋出，以增裕該中心財源收入，並滿足民眾居住需求。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國家住都中心）經營林口世大運選手村房舍，據「新北市林口區一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預估 112 年度現金流量住宅租金收入 6 億 4,005 萬元，當年度實際租金收入 4 億 251 萬餘元，僅占預估收入之 62.89%，主要係因內政部給予租金優惠，及部分房舍空置未出租所致。又據國家住都中心統計 109 至 112 年底房舍整體空置率，分別為 12.75%、8.60%、6.70%及 6.42%，已有逐年改善空置情形。經分析 113 年 3 月底林口世大運選手村各項用途房舍空置未出租情形，其空置戶數共 234 戶，主要為作為專案出租之 168 戶，占該項用途總戶數 244 戶之 68.85%（表 1），空置情形嚴重。按專案

出租之原規劃目的係保留備供扶助經濟弱勢之非營利私法人，或企業或學校作為宿舍，或安置公共工程拆遷戶及國有土地占用戶，國家住都中心為解決其嚴重空置情形，已研議將其中 1 層 4 戶作為日照中心，1 戶作為銀髮老人

服務據點，惟其餘 163 戶仍未規劃具體用途，且未釋出供民眾申請入住，以致該中心因此每年短收相關租金收入計 2,546 萬餘元。又因林口世大運選手村作為社會住宅之房舍候補入住民眾眾多，

表 1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各項用途房舍空置未出租情形

單位：戶、%

項目	戶數	空置戶數	空置比率
合計	3,490	234	6.70
社會住宅	2,670	62	2.32
專案出租	244	168	68.85
公益社福機構	66	3	4.55
店鋪	55	1	1.82
國際創業聚落	455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住都中心提供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之資料。

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1 至 4 房型候補民眾介於 111 戶至 604 戶，等候期分別長達 27 個月至 68 個月，惟該中心仍任由專案出租房舍空置逾 5 年，並未及時研議檢討用途，以提升房舍使用效益，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國家住都中心研謀改善。據復：國家住都中心為因應社會發展及人口結構變遷，家庭成員包含 65 歲以上人口之比例不斷升高，將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導入社會支持與銀髮多元服務，以建構高齡友善住宅。

3.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為提升管理效能建置之資訊系統使用性欠佳，且審查完成案件仍存有文件錯漏異常、部分出租人或業者溢領補助費用情形，復未積極追繳與清理溢領補助費用，辦理業者績效評鑑發現之缺失事項亦未持續追蹤後續檢討改善情形等，允宜研謀改善，以利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遂行及確保補助經費之運用效益。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國家住都中心）自 108 年起開始陸續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第 3 期及第 4 期計畫，並委託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公會）進行租賃服務事業業者（下稱業者）管理，由業者辦理包租代管案件開發、媒合、簽約、履約等專案管理工作項目，運用民間租賃住宅市場，提供包租代管專業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家住都中心為提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審查及管理效能，建置公會版表單產出暨數據管理系統，未能確實簡化及改善既有作業流程，使用性欠佳，致建置完成後並未使用，虛擲公帑：國家住都中心為改善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查核系統未支援匯出表單及總體數據統計管理等功能，而須另以人工方式進行案件審查及管理作業等問題，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委外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公會版）表單自動產出暨數據管理系統（下稱公會版表單產出暨數據管理系統）建置」案，契約金額 198 萬餘元，已於 110 年 11 月 4 日建置完成，並由國家住都中心於 111 年 1 月 20 日通過驗收。惟該系統未能確實簡化及改善該中心與業者之既有作業流程，亦無法按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調整，及時變更相關書表與欄位，使用性欠佳等情，致系統於完成建置後，未曾使用於案件之審查及相關數據管理，顯未能達

成提升案件開發速度、審查效能及節省龐大數據管理成本等預期目標，核有虛擲公帑及資源未有效運用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國家住都中心將持續檢討系統建置之採購作業流程，確保系統符合需求，避免行政資源浪費；另內政部將透過國家住都中心例行性董事會及年度績效評鑑會議，加強監督該中心預算執行情形，以避免虛擲公帑情事發生。

(2) 部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審查完成案件存有申請或證明文件錯漏異常、系統內之申請資訊與申請文件不一、部分出租人或業者溢領補助費用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各項補助費用撥付之審查及管控方式：部分包租代管案件經公會審查完成後，仍存有申請或證明文件錯漏、異常情形，包含部分申請文件之公會審查處或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核章處空白、申請修繕補助費用收據或發票之買受人與地址處空白、申請書檢附建物門牌照片之地址與實際租賃地址不符、申請修繕獎勵費補助日期早於購買物件之收據日期、系統案件資訊與申請文件不一致等情，顯示各該公會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審查作業未臻確實，對於有疑義之申請書件內容未能及早發現，予以退件或請業者補件，徒耗國家住都中心後續須再複核之行政作業人力及頻率，並衍生審查錯誤之風險。又該中心以人工維護方式，按 6 個直轄市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期數分類，將各項補助費用之實際撥付金額、日期等資料，個別登打至「經費管控」試算表上，並以該表作為經費撥款之審查管控依據，惟該試算表內容核有租賃住宅案件漏未登打，及修繕獎勵費、開發費、媒合費之撥付金額與日期漏列或誤植等情事，難以確保租賃住宅案件資料之完整與正確性；且經抽查修繕獎勵費、開發費及媒合費實際撥款清冊資料，發現部分案件請領修繕獎勵費超過規定租期 1 年內 1 萬元之上限，及業者之開發費或媒合費重複請領，或請領次數、金額超過規定等溢領補助費用情事，顯示該中心未能經由「經費管控」試算表資料發現前開錯誤，亟待強化各項補助費用撥付之審查及管控。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研謀改善，強化複審及抽查機制，並加強督導業者及公會對於其提送申請文件及審查違反契約部分確實依約妥處，另研謀有關各項補助費用審查與管控之改善措施。據復：國家住都中心已請承辦人員、公會及業者加強複查及抽驗機制，另部分案件存有申請文件錯漏情形，已予以補正，後續相關檢核工作將採系統審查方式逐步取代人工審核，以減少補助費用重複請領，並強化檢核機制。

(3) 國家住都中心未積極追繳與清理業者溢領服務費，且未定期與會計帳核對列管，難以確保債權之完整性：據國家住都中心提供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之各類應收帳款明細資料，發現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業者涉有溢領服務費用、承租人溢領租金補助等其他應收款項計 407 筆，金額 244 萬餘元，其中甚有帳齡已逾 2 年尚未收回者，顯示該中心未妥為積極清理應收溢領款項；又出納單位於業者溢領款項收訖前即先行開立收據，並留存業務單位，致部分收據開立日期與款項收訖日期相距甚久，除不符該中心會計制度有關已開立收據之款項均已收納之規定，亦恐不利於憑證保管及款項之催繳。另查，部分已收回溢領款項（業者已撥付至該中心銀行存款帳戶），該中心帳列暫收款項、未即時沖銷應收款項，致資產及負債虛增，未能允當表達應收帳款實際收繳情形；且該中心對於包租代管溢領案件之追繳，係由業務單位各案件承辦人員各自辦理，管理方式不一且未統一彙整案件辦理進度，又未定期與會計單位進行對帳清理，致溢領案件追繳進度不易完整列管，難以確保帳載債權之完整性。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研謀改善，確依會計制度辦理應收溢領款項相關列帳及出納作業，並建立管理及追繳作業機制，以提升清理成效。據復：國家住都中心已洽公會及業者設立定期繳回帳款週期，相關帳目皆立案追蹤並請公會協助催繳，及由專人承辦應收溢領款項立帳工作，另財會、出納單位每月提供會計帳務資料供業務單位查核，以加強帳款收繳之管理。

(4) 國家住都中心辦理包租代管計畫業者績效評鑑作業，未持續追蹤缺失事項後續檢討改善情形，亦未就連年未改善缺失之業者加強輔導；又僅於各期計畫執行之首年度辦理 1 次績效評鑑，評鑑作業未涵蓋完整計畫執行期間，評鑑結果尚無法明顯鑑別業者執行優劣：國家住都中心於 109 年 7 月、111 年 1 月、112 年 3 月分別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第 3 期及第 3 期增辦之公會與業者績效評鑑計畫。該中心於 109 年 9 月 23 日將首次績效評鑑待改進事項函送各公會，請其應依契約規定履約管理進行文件管控，並轉知轄管業者檢討處理，以降低文件錯誤率，惟該中心後續並未追蹤各公會及業者針對缺失之檢討改善情形，亦未積極加強輔導改善，致該中心 112 年辦理第 3 期增辦績效評鑑結果，仍有同一業者匯款資料鍵入錯誤、提送申請清冊資料錯誤、接獲投訴頻率較高等情事，其督導與評鑑作業未臻周妥；另各期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執行期間為

3 年，業者於此期間持續媒合新案件、辦理舊案續約或補助費用申請等管理服務業務，惟該中心僅於各期計畫執行之首年辦理績效評鑑，後續年度均未再辦理，難以有效鑑別業者於計畫執行期間之優劣情形，並確保其服務品質。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研謀改善，定期進行評鑑作業與執行績效檢討，及持續追蹤缺失事項之後續辦理狀況，以改善部分業者連年發生類似缺失情形。據復：國家住都中心針對業者提交案件錯誤、系統登打錯誤、匯款資料建置錯誤等情形，將持續於履約管理中輔導公會及業者予以改善，並請公會及業者落實督導人員業務交接及內部教育訓練，亦將研謀有效評鑑業者服務品質之方式及辦理頻率，以持續引導業者正確發展租賃服務事業。

（五）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國家住都中心興建社會住宅，為籌措工程及價購土地所需經費，擬具長期財務計畫向銀行辦理聯合借款，惟其預估租金收入有高估、興建及營運管理成本低估等情形，允宜妥作長期財務規劃，並積極開源節流，研議適當營運模式，及減少設施設備維護費及業務推動費，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因國家住都中心未來預計興建社會住宅戶數大幅增加，所需經費龐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 重要審核意見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國家住都中心辦理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惟申請案件量與計畫目標2萬戶尚有差距，且已轉型社會住宅之入住率未及5成，允宜研謀改善，持續輔導公私有房舍或其他合適物件轉型作為社會住宅，並加強宣傳辦理招租作業，以發揮擴大社會住宅量能，多元照顧居住需求之計畫效益。	
2. 國家住都中心尚未依規定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及未配合實際業務狀況適時檢討修正會計制度，允宜積極檢討改善，落實相關制度建立與執行，俾完善行政法人監督及治理機制，提升整體營運效能。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2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3,126,086	100.00	1,512,399	100.00	- 1,613,686	- 51.62
業 務 收 入	3,117,539	99.73	1,482,821	98.04	- 1,634,717	- 52.44
業 務 外 收 入	8,547	0.27	29,578	1.96	21,031	246.07
支 出 合 計	2,068,680	66.17	1,304,270	86.24	- 764,409	- 36.95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2,067,979	66.15	1,183,073	78.22	- 884,905	- 42.79
業 務 外 費 用	701	0.02	121,197	8.01	120,496	17,189.23
稅前本期賸餘（短絀）	1,057,406	33.83	208,129	13.76	- 849,276	- 80.32
所 得 稅 費 用	211,481	6.77	—	—	- 211,481	- 100.00
稅後本期賸餘（短絀）	845,925	27.06	208,129	13.76	- 637,795	- 75.40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87,577,974	100.00	59,355,213	100.00	28,222,761	47.55
流 動 資 產	4,050,581	4.63	1,944,228	3.28	2,106,352	108.34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1,112,837	1.27	522,381	0.88	590,456	113.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6,357	3.56	3,203,694	5.40	- 87,337	- 2.73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54,679,157	62.43	28,924,489	48.73	25,754,667	89.04
無 形 資 產	25,258	0.03	29,702	0.05	- 4,443	- 14.96
其 他 資 產	24,593,781	28.08	24,730,716	41.67	- 136,934	- 0.55
負 債 與 淨 值	87,577,974	100.00	59,355,213	100.00	28,222,761	47.55
負 債	61,820,152	70.59	37,628,439	63.40	24,191,713	64.29
流 動 負 債	24,050,732	27.46	5,276,114	8.89	18,774,617	355.84
長 期 負 債	11,895,531	13.58	7,026,573	11.84	4,868,958	69.29
其 他 負 債	25,873,889	29.54	25,325,751	42.67	548,137	2.16
淨 值	25,757,821	29.41	21,726,773	36.60	4,031,048	18.55
基 金	3,000,000	3.43	3,000,000	5.05	—	—
公 積	23,472,273	26.80	19,649,354	33.10	3,822,919	19.46
累 積 餘 絀	- 714,451	- 0.82	- 922,580	- 1.55	208,129	- 22.5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2 年底及 111 年底各有 15,304,604,287 元及 6,869,220,854 元。

二、國防部監督部分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係依據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03 年 4 月 1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27822 號令，於 103 年 4 月 16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國防部。業務範圍包括：（一）國防科技及主要武器裝備之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及銷售；（二）軍民通用科技之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及銷售；（三）國內外科技之合作、資訊交流及推廣；（四）國內外科技之技術移轉、技術服務及產業服務；（五）國防科技人才之培育；（六）重要國防軍事設施工程；（七）配合國防部重大演訓及戰備急需之事項；（八）其他與中科院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等。該院 112 年度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報告，業經該院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1 日提經該院第 4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審議，並經監事通過後，依該院設置條例第 23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112 年度業務計畫為科研計畫、軍種委託計畫、科專計畫、其他政府機關委託計畫及民間委託計畫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執行國軍必要武器裝備之基礎、應用技術及系統發展所需關鍵技術之科學研究計畫 31 項；辦理國軍各項武器系統產製及支援國內外武器系統裝備相關維修服務計畫 281 項；配合政府振興經濟及提升產業競爭力之政策，推動軍民通用科技發展計畫、參與協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之科技專案計畫 9 項；將國防研發所累積工程技術、研發成果及裝備設施，接受其他政府機關委託，提供各項專業服務計畫 32 項；將國防科技衍生之相關技術能量，接受民間產業、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委託，提供各項專業服務計畫 61 項等。

（二）收支營運之審核

112 年度收入預算數 1,213 億 4,59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058 億 9,56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54 億 5,022 萬餘元，約 12.73%，主要係承接三軍委託計畫之勞務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支出預算數 1,174 億 5,95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970 億 4,28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04 億

1,668 萬餘元，約 17.38%，主要係承接三軍委託計畫較預計減少，相關投入成本隨減所致；收支相抵，稅前賸餘 88 億 5,281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16 億 7,896 萬餘元後，稅後賸餘 71 億 7,38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1 億 908 萬餘元，增加 40 億 6,475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支出減少之說明。

（三）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402 億 893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217 億 2,374 萬餘元，占 86.82%；非流動資產 184 億 8,518 萬餘元，占 13.18%。負債總額 1,071 億 84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6.39%，其中流動負債 1,021 億 3,02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2.84%；非流動負債 49 億 7,81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55%。淨值 331 億 5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3.61%，包括基金 135 億 8,064 萬餘元、資本公積 11 億 8,377 萬餘元及累積賸餘 183 億 3,611 萬餘元。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中科院延攬科技專長軍職人員，及選派院內科技軍官赴國軍單位交流歷練相關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依 110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下稱設置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本院得於不逾設立時軍職編制員額限度內，任用具科技專長軍職人員。」其修法理由，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於 103 年 4 月轉型行政法人後，無法進用軍職人員，影響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國防科技人才培育、招生及具軍事背景之專業人員參與國防研究。為因應國防自主之國家政策及各軍種武器系統研究發展需要，該院亟需熟悉陸、海、空、資通電軍環境之科技軍職人員，爰增訂該院得不逾設立時軍職人員編制員額數 858 人內，任用具科技專長軍職人員。經查中科院進用軍職科技人才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中科院延攬之軍職人員逾 9 成不具科技專長：經查中科院於 111 及 112 年度公開招考國軍具理、工學資人員調任中科院服務，以提升整體國防科技研發能量。兩年度分別招

考進用 28 人及 24 人，惟分別僅有 1 人及 3 人具有科技專長，其餘高達 9 成以上皆未曾歷練過科技專長工作（原任職務包括陸軍副食供應中心綜合科科长、海軍海鋒大隊後勤綜合科科长、國防大學總務處行政官、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本部監察官等），核與設置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且進用人員屬中校階級分別為 5 人及 4 人，占全部進用人數 17%，考量國防科技人力養成，需長期培育及訓練方能蓄積足夠國防科技研發能量，以作出適當之反饋及貢獻，進用中校階級軍官，允應考量是否仍有足夠之服役年資，可使其能有效提供國防科技研發貢獻，避免受限於退伍年限，調職生效後尚未完成國防科技人力養成，即需退伍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招考資格不侷限於報考人員現職軍職專長與中科院科技軍官編制專長一致，俾擴大選員基礎，藉由嚴格之考選機制於人員錄取後，依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於考核通過後取得軍職專長，以廣納符合理、工學資背景且具有科研潛質之軍官投入科研事務，另人員分發派職後，經實施 6 個月專案考核後始得留用，並納入中科院軍職人員經管培訓機制，俾發揮渠等所長，貢獻於國防產研任務。

（2） 中科院派赴國軍單位交流歷練科技軍官，未參與交流單位裝備研改、維保、延壽等實務工作：國防部為使中科院科技研發結合國軍建軍備戰實需，期藉科技軍官至國軍單位交流歷練，以廣續充實是類人員軍事素養，深化國防科研能量，訂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科技軍官至國軍單位交流歷練實施計畫」，透過中科院科技軍官派赴國軍交流單位，參與裝備研改、維保、延壽等實務工作，藉以發掘裝備運用癥結，據以研發（改）高性能武器裝備，提高裝備運用效益。經查該院自 111 至 113 年度分別派出 2 人、12 人及 10 人至國軍單位交流歷練，惟相關國軍單位並未依照交流需求任務指派相關人員參與交流單位裝備研改、維保、延壽等實務工作，不利於深化國防科技研發能量及達成「用兵」與「造兵」契合提升整體國防戰力之目的，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13 年度派赴軍備局科技軍官 2 員，因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並考量中科院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產研需求，爰提前於 113 年 6 月 1 日歸建，以利整體任務遂行。後續將軍種建軍需求納入選員交流之考量，據以檢討適員派赴交流，並落實每月任務歸詢與人員管考，俾強化計畫整體實效及增進「用兵」與「造兵」契合度。

2. 中科院辦理國軍委託維修案件協助國軍維持裝備妥善，惟將軍種無償提供之維修料件，納為該院受贈公積，並將不計價之維修料件計入成本，虛減營運成果，肇致短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繳庫數，允宜檢討改正。

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112 年度決算書總說明所揭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之保管品科目列屬「代計畫委方保管之材料」帳值 16 億 3,229 萬餘元，係軍種委託案結案後交由該院代為管理之材料，其所有權歸屬軍種（委託單位）所有，惟後續代管材料之運用，據該院表示當軍種同意代管材料調撥至其他計畫使用時，視為軍種將該代管材料捐贈該院，由代管材料轉列為材料並同額增列受贈公積，於實際運用時，則借計成本並貸計材料，以表達運用代管材料之專案計畫實際材料耗用成本。經查該院 112 年度受贈公積因代管材料調撥使用計增加 980 萬餘元，均係使用幻象機兩型飛彈廠級維修案之代管材料所致。惟查幻象機兩型飛彈廠級維修案委託協議書，已約定中科院執行本案維修工作所需器材及料件均由空軍提供該院無償使用，且該院維修案報價已扣除不計價之維修用材料，爰執行本案維修工作使用該代管材料，不應計列成本，該院將空軍無償提供之維修料件，於使用時納為該院受贈公積，並將不計價之維修料件計入成本，已虛減營運成果，肇致短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繳庫數，經該院統計現有會計帳值資料顯示，可追溯至 106 年度即已發生此錯帳情事，歷年累計金額達 3,285 萬餘元，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並加強相關帳務處理作業。據復：中科院未就個案契約規範予以區分，致生錯帳情事，為忠實表述實質之交易事項，業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完成相關會計帳務處理，並已研擬適切分錄釋例，為後續類案之參據，另涉及淨值會計項目（基金、公積、賸餘等）之帳務處理作業，將統由財務室審核原始憑證完整性後辦理。

3. 中科院執行工安衛生管理作業以保障全體員工生命安全與衛生健康，惟相關規範未盡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統計該院 110 至 112 年度工安事故發生情形計有 31 起，其中有 6 起工安事故係因未使用防護具所致（包括未正確使用防護具）。經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工安衛生管理作業規定，對械彈爆材及組裝（射擊）測試作業訂有工作服、安全鞋、防護具之整備、

穿戴與使用相關規定，並於相關自主檢查表、開工審查表當中列有防護具是否已完成整備或穿戴之檢查項目；並於作業進行前對所有人員實施「勤前準備」教育，依照當日作業內容（含作業品項、風險危害、人員身心狀況等）實施完整安全提示。惟查上開 6 起未使用防護具所致之工安事故，包括人員上下裝備車進行檢整未使用背負式安全帶致跌落受傷、人員執行裝備車電源測試未使用絕緣防護具致遭短路引起電弧灼傷等，均非屬械彈爆材及組裝（射擊）測試作業之範圍，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非械彈爆材及組裝（射擊）測試作業類別防護具使用之自主檢查、勤前準備教育等措施，以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據復：中科院將強化人員風險評估及教育訓練，並要求主動發掘作業中潛在危害，另將透過各單位主管藉由綿密走動式安全巡檢，確認人員於重要道次均依規定穿戴護具，以落實防護具穿戴並提升人員安全意識。

4. 立法院決議中科院辦理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國外零件採購占比不得超過整體 3 成，惟尚乏相關管控機制，允宜檢討改善。

依據立法院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修訂本）決議事項第 30 項，為確保特別預算經費確實扶植國造自製廠商，請國防部於採購中要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外國進口零件占比不得超過整體 3 成。本部前於 112 年度調查海空戰力提升計畫執行情形，發現中科院截至 112 年 4 月 10 日止完成海空戰力提升計畫列屬 1,000 萬元以上採購案計 141 億 6,763 萬餘元，其中屬內購外貨（國內得標廠商向國外貨源進貨再轉售予中科院）及國外採購之採購案件共計 62 億 7,060 萬餘元，占 1,000 萬元以上採購案之 44.26%，已逾上開決議事項外國進口零件占比不得超過整體 3 成之要求，經函請國防部督促中科院通盤檢討，據復該院鑑於對外採購籌獲期程較長，爰於 111 年度提前備料，致單一年度對外採購比率偏高，該院將以全案全期程（特別預算執行期間為 111 至 115 年度）方式持續管制，落實上開決議事項要求。經追蹤覆核該院辦理情形，據中科院統計，該院 111 至 112 年度辦理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項目所需料件之決標分攤金額 2,00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金額共計 235 億 9,925 萬餘元，其中屬內購外貨及國外採購金額共計 88 億 9,750 萬餘元，占 37.70%，雖較 111 年度改善，惟仍超逾 30%；另查國防部前函復該院將

以全案全期程方式針對承製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項目中使用外國零件情形進行管制，惟並未訂定相關管控機制，以確保達成使用外國零件占比不逾3成之目標，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中科院將定期對各海空戰力提升專案產製計畫（單位）統計其籌購外國進口零件比例情形，以落實全案全期程管制作為，另將鼓勵合作廠商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供應商建立與管理作業規定辦理合格供應商認證，以提升國內廠商研製能量。

（五）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1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5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4項（表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1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中科院承接海空戰力提升計畫各項武器裝備系統產製料件國內商源尚待籌謀擴增，並強化單一商源風險管理機制。	因國外零件採購占比仍逾3成，且尚乏相關管控機制，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4。」。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中科院因應海空戰力提升計畫量產需求進用定期人力，間有非從事生產之技術性工作或回聘退休人員任高階主管職位等情事，允宜檢討妥處。	
2. 中科院為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各式精準飛彈之產製作業，規劃擴建拌藥產能，惟尚無法滿足飛彈量產高峰之需求，允宜研謀妥處。	
3. 中科院執行陸軍野戰防空系統之產品驗交品質管制作業，欠缺「全系統功能聯測」項目之規範，亟待檢討改善。	
4. 空軍司令部委託中科院執行萬劍飛彈系統、雄昇飛彈系統等2案委製協議書之逾期罰則與國防部頒標準不符，亟待檢討改進。	

茲將該行政法人112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121,345,912	100.00	105,895,685	100.00	- 15,450,226	- 12.73
業 務 收 入	120,889,951	99.62	104,606,260	98.78	- 16,283,690	- 13.47
業 務 外 收 入	455,961	0.38	1,289,424	1.22	833,463	182.79
支 出 合 計	117,459,558	96.80	97,042,873	91.64	- 20,416,684	- 17.38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17,444,587	96.78	97,017,370	91.62	- 20,427,216	- 17.39
業 務 外 費 用	14,971	0.01	25,502	0.02	10,531	70.35
稅 前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3,886,354	3.20	8,852,811	8.36	4,966,457	127.79
營 利 事 業 所 得 稅	777,271	0.64	1,678,969	1.59	901,698	116.01
稅 後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3,109,083	2.56	7,173,842	6.77	4,064,759	130.74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40,208,934	100.00	110,096,915	100.00	30,112,019	27.35
流 動 資 產	121,723,749	86.82	92,151,664	83.70	29,572,084	32.09
非 流 動 資 產	18,485,185	13.18	17,945,250	16.30	539,934	3.01
負 債 及 淨 值	140,208,934	100.00	110,096,915	100.00	30,112,019	27.35
負 債	107,108,401	76.39	84,054,368	76.35	23,054,033	27.43
流 動 負 債	102,130,239	72.84	79,812,948	72.49	22,317,290	27.96
非 流 動 負 債	4,978,162	3.55	4,241,420	3.85	736,742	17.37
淨 值	33,100,532	23.61	26,042,547	23.65	7,057,985	27.10
基 金	13,580,643	9.69	13,580,643	12.34	—	—
資 本 公 積	1,183,779	0.84	582,252	0.53	601,527	103.31
累 積 餘 絀	18,336,110	13.08	11,879,651	10.79	6,456,458	54.35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2 年底及 111 年底各有 32,911,085,861 元及 31,008,777,590 元。

三、教育部監督部分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係依據 103 年 1 月 22 日公布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03 年 9 月 30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47632 號令，於 104 年 1 月 1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教育部。業務範圍包括：1. 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2. 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3. 運動科學支援訓練之執行；4. 該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5. 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6. 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7. 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等。該中心 112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 日提經該中心董事會第 3 屆 113 年第 1 次會議暨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並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24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2 年度業務計畫為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及黃金計畫、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計畫、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遴選 81 位菁英選手及 114 位優秀選手；辦理補充兵役選手集訓列管 60 人次及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 91 人次；聘任運動教練 31 人等。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2 年度收入預算數 21 億 4,92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0 億 2,67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2,251 萬餘元，約 5.70%，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支出預算數 21 億 3,76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0 億 2,54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1,213 萬餘元，約 5.25%，主要係備戰 2028 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因選手遴選人數未如預期，相關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收支相抵，賸餘 12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160 萬元，減少 1,038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收入減少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69 億 5,514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7 億 390 萬餘元，占 10.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億 594 萬餘元，占 5.84%；無形資產 895 萬餘元，占 0.13%；其他資產 58 億 3,633 萬餘元，占 83.91%。負債總額 69 億 25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24%，其中流動負債 2 億 4,19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48%；其他負債 66 億 6,05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5.76%。淨值 5,26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76%，均為累積賸餘。

4. 重要審核意見

(1) 國訓中心推動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遴選優秀菁英選手，實施分級個別化培訓，惟級別調整作業未盡完善、培訓計畫審查及核定作業費時，影響補助經費撥付期程，允宜檢討改善。

國訓中心於 108 年正式啟動「2020 年東京奧運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培訓工作，我國選手於東京奧運創下 2 金 4 銀 6 銅奧運參賽佳績，為協助菁英選手積極備戰 2024 巴黎奧運，並提前培訓 2028 洛杉磯奧運奪牌潛力選手，自 111 年 1 月起啟動「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下稱黃金計畫 2.0）。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 5 億 9,805 萬餘元，執行數 4 億 7,328 萬餘元，執行率 79.14%，主要係備戰 2028 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遴選人數未如預期所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黃金計畫 2.0 依選手競技運動成績和表現建立分級制度，符合資格條件選手除參考國際賽會成績外，亦考量日後發展潛力，由國訓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充分討論及審議後核定培訓級別，並於每年 6 月、12 月辦理各菁英選手級別調整與退場審議；截至 112 年底止，計有 14 項運動種類、195 名菁英選手（2024 巴黎奧運 81 名、2028 洛杉磯奧運 114 名）（表 1）。國訓中心另研擬各運動種類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之具體方法，惟部分運動種類自訂進場資格條件，相較黃金計畫 2.0 規範寬鬆，或不同期間審議通過調升選

表 1 112 年度黃金計畫 2.0 菁英選手人數

單位：人

級別	2024 巴黎奧運	2028 洛杉磯奧運
合 計	81	114
第 1 級	19	
第 2 級	4	
第 3 級	9	
第 4 級	26	6
第 5 級	23	108

註：1. 依備戰奧運會黃金計畫選手分級與補助原則，菁英選手級別係參考國際賽會成績及考量日後發展潛力，經國訓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審議核定，區分為第 1 級至第 5 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訓中心提供資料。

手級別之生效時間不一等，進退場與級別調整作業未盡完善，允宜檢討研謀改善；B. 黃金計畫 2.0 協助菁英選手購置訓練器材、國內外參賽與移地訓練等各項支援工作，惟培訓計畫審查及核定作業費時，間有遲至年度中始核定計畫，影響後續補助經費撥付期程，允宜檢討現行行政流程，以及時提供選手訓練資源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國訓中心將研議於黃金計畫 3.0 增訂各運動種類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之具體方法，及修訂調升選手級別生效日期之相關規範；B. 國訓中心將通盤研議年度計畫經費審查作業流程，並考量各單項協（總）會年度計畫提送情形，研擬管理方式與作法，期縮短作業時間，及時提供選手所需資源。

（2） 國訓中心與臺東體中簽署東部訓練基地合作協議書，支援選手培訓，惟合作事項分工及場館使用涉及多個培訓單位，缺乏整體規劃，訓練基地間有使用率不高、訓練場地無法專用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建構完善培訓環境，於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下稱臺東體中）設置國家運動訓練基地（下稱東部訓練基地），提供各級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及移地訓練使用。國訓中心於 108 年 9 月與臺東體中簽署東部訓練基地合作協議書（下稱合作協議書），合作事項包含「奧運、亞運及世大運之國家培訓（代表）隊」、「優秀運動選手及具潛力運動選手」、「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之青少年隊伍」等隊伍或選手之培、集訓及移地訓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依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國訓中心辦理「奧運、亞運及世大運之國家培訓（代表）隊」調訓及實施專案培訓，其餘「優秀運動選手及具潛力運動選手」、「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之青少年隊伍」，由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培訓單位辦理之。國訓中心非該 2 類級別選手培訓權責單位，並未依合作協議書內容進行培訓安排，實務上由各培訓單位視需要自行洽接臺東體中辦理場地宿舍借用，經統計 111 年度至 112 年 8 月底止，僅 2 個單項運動協會申請辦理培訓及移地訓練，東部訓練基地合作事項分工及場館使用涉及國訓中心、市縣主管機關、特定體育團體等多個培訓單位，缺乏整體規劃，未能發揮基地設置效益；B. 111 年度至 112 年 8 月底止亞運培訓賽期間，國訓中心函請臺東體中協助處理東部訓練基地培訓事宜者，除卡巴迪、克拉術、藤球、象棋培（儲）訓隊外，短期移地訓練僅射擊培訓隊 13 天及柔道培訓隊 7 天，東部訓練基地使用率不高。鑑於行

政院 110 年 12 月 8 日核定修正之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將持續擴充國訓中心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工程（含士校營區基地範圍），未來利用東部訓練基地作為培訓隊長期培訓需求將隨之異動，國訓中心允宜參酌長、短期訓練需求，檢討規劃利用東部訓練基地進行短期移地訓練，滿足選手需求及提升基地使用效益；C. 整修東部訓練基地場館，作為全國各級優秀選手培訓或移地訓練使用，惟經國訓中心歸納面臨困境包括訓練場地無法專用，空間不足、住宿環境不佳，膳食品質不穩定、地理環境及行政支援不易等情，經參訓隊員反映東部訓練基地支援成效不佳，允宜研提因應改善策略，提供完善培訓場地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東部訓練基地現階段仍有存在之必要性，將賡續輔導國訓中心朝「東部訓練基地短期移地訓練為主、長期培訓為輔」之支援性質，協助各培訓隊進駐訓練，並視實際狀況隨時檢討調整；國訓中心將於辦理合作協議書續約作業時，通盤檢視與實務不符之處，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就東部訓練基地之定位、權責分工及未來發展，修訂合作協議書內容；B. 國訓中心將規劃逐步增加國家培訓隊至臺東體中短期移地訓練之次數；另合作協議書約定每年提供 300 萬元之人力及場地設施維護管理費用，未來將優先用於國家培訓隊短期移地訓練所需之人力及場地設施設備；C. 針對住宿環境不佳，膳食品質不穩定等情，國訓中心將持續依國家培訓隊之建議及需求，進行相應之改善。

5.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國訓中心聘任優秀退役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輔導職涯發展，惟實際派駐人數未如預期；又中心部分運動教練借調國家培訓隊，留職留薪作業未符規定或領取津貼（加給）與其他單位借調者存有差別待遇，允宜檢討改善。	
(2) 政府推動運動科學支援選手培訓，惟運動科學小組功能及定位不明、運動科學支援人力聘任資格未盡嚴謹及支援內容仍有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並審慎因應後續與新成立運動科學專責行政法人之分工及業務接軌。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2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2,149,216	100.00	2,026,701	100.00	- 122,514	- 5.70
業 務 收 入	2,133,216	99.26	2,007,207	99.04	- 126,008	- 5.91
業 務 外 收 入	16,000	0.74	19,493	0.96	3,493	21.83
支 出 合 計	2,137,616	99.46	2,025,485	99.94	- 112,130	- 5.25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2,137,616	99.46	2,012,540	99.30	- 125,075	- 5.85
業 務 外 費 用	—	—	12,944	0.64	12,944	--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1,600	0.54	1,215	0.06	- 10,384	- 89.5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955,141	100.00	7,073,275	100.00	- 118,133	- 1.67
流 動 資 產	703,906	10.12	683,362	9.66	20,544	3.01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405,942	5.84	469,844	6.64	- 63,902	- 13.60
無 形 資 產	8,954	0.13	5,873	0.08	3,080	52.45
其 他 資 產	5,836,337	83.91	5,914,194	83.61	- 77,856	- 1.32
負 債 與 淨 值	6,955,141	100.00	7,073,275	100.00	- 118,133	- 1.67
負 債	6,902,502	99.24	7,021,851	99.27	- 119,349	- 1.70
流 動 負 債	241,995	3.48	479,109	6.77	- 237,113	- 49.49
其 他 負 債	6,660,506	95.76	6,542,742	92.50	117,763	1.80
淨 值	52,639	0.76	51,423	0.73	1,215	2.36
累 積 餘 絀	52,639	0.76	51,423	0.73	1,215	2.3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2 年底及 111 年底各有 118,156,139 元及 44,251,420 元。

(二)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下稱運科中心）係依據 112 年 2 月 8 日公布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12 年 7 月 12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12491 號令，於 112 年 8 月 1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教育部。業務範圍包括：1. 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醫療照護；2. 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支援；3. 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4. 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提升產業競爭力；5. 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6. 協助規劃及培育運動科學專業人才；7. 運動科學成果推廣全民運用；8. 其他與運動科學相關之業務等。該中心 112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3 日提經該中心董事會第 1 屆第 4 次會議暨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並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24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2 年度業務計畫為運動科學研究應用及支援計畫、行政維運管理計畫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有導入 AI 影像分析技術，建立舉重、柔道培訓隊共 2 項支援模式；推動運科中心大樓新建工程等。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2 年度收入預算數 1,90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97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33 萬餘元，約 49.03%，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支出預算數 1,90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96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37 萬餘元，約 49.20%，主要係正式員額尚未足額聘用，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收支相抵，賸餘 3 萬餘元，較預算無餘絀，增加 3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支出減少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2,413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758 萬餘元，占 72.8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6 萬餘元，占 24.70%；無形資產 59 萬餘元，占 2.45%。負債總額 2,41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87%，其中流動負債 1,74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2.30%；其他負債 66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7.57%。淨值 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13%，均為累積賸餘。

4. 重要審核意見

成立運科中心，提供選手運科支援服務及推動運科研究，惟運科中心與國訓中心部分業務權責分工仍待釐清，又年度業務計畫工作項目未按人力配置及執行期程妥適規劃，有效配置運科資源，允宜研謀改善。

近年國家運動選手對於運動科學（下稱運科）後勤支援之需求逐步擴大，政府為提升我國競技運動實力，制定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下稱運科中心設置條例），於112年8月1日成立運科中心，主要任務為提供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及參賽所需之運科支援服務，推動運科研究與應用，帶領我國在奧亞運及世大運等重要國際賽事創下佳績。經查運科中心籌設情形，核有：

（1）教育部111年4月26日函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成立運科中心籌備處，多次針對運科中心與國訓中心合作模式等進行討論。經運科中心籌備處於112年2月24日召開第13次工作會議決議，屬運科實務應用支援仍由國訓中心負責，運科中心負責運科研究。經查運科中心設置條例第3條規定之業務範圍，包括「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醫療照護」、「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支援」等，與國訓中心運動科學處（運科組、醫護組）掌理事項重疊，如運科檢測與評析、國內外賽事資訊蒐集分析及支援、運動傷害防護治療、健康檢查及醫務管理等，各單位權責分工仍待釐清，以謀求最適合作模式，發揮整體支援最大效益；（2）運科中心依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112-116年）所列目標及策略，擬定年度業務計畫，推動「提升運動科學實務支援品質」等8大目標32個工作項目。據運科中心提供112年度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因中心組織人力尚未補足，且未能按人力配置及進用期程妥適擬訂工作目標，致有「規劃辦理區域優秀選手運科支援強化計畫」等多項工作項目未執行。113年度業務計畫擬訂32個推動項目，亦未依其急迫性及效益性妥為排定優先順序，如發表研究成果至國內外期刊、辦理學生運動科學實習、轉譯運動實證新知等項目，屬未具急迫性或短期難有具體實績，預期成果未與運科支援2024巴黎奧運首要任務相連結，亟待妥適規劃工作項目，並優先進行有助提升國家培訓隊選手競技實力之運科研究事項，提供教練選手完整且全面性之運科支援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國訓中心及運科中心業召開會議就權責分工進行討論；有關國訓中心運動科學處掌理事項，後續將依兩中心業務權責分工進行修訂；（2）運科中心將檢討修正113年度業務計畫各項推動項目，以提供完整全面性運科支援量能。

茲將該行政法人112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19,047	100.00	9,707	100.00	- 9,339	- 49.03
業 務 收 入	19,047	100.00	9,675	99.67	- 9,371	- 49.20
業 務 外 收 入	—	—	32	0.33	32	--
支 出 合 計	19,047	100.00	9,675	99.67	- 9,371	- 49.20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9,047	100.00	9,675	99.67	- 9,371	- 49.20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	32	0.33	32	--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4,139	100.00	—	—	24,139	--
流 動 資 產	17,584	72.84	—	—	17,584	--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5,962	24.70	—	—	5,962	--
無 形 資 產	592	2.45	—	—	592	--
負 債 及 淨 值	24,139	100.00	—	—	24,139	--
負 債	24,107	99.87	—	—	24,107	--
流 動 負 債	17,452	72.30	—	—	17,452	--
其 他 負 債	6,655	27.57	—	—	6,655	--
淨 值	32	0.13	—	—	32	--
累 積 餘 絀	32	0.13	—	—	32	--

註：該行政法人係 112 年度設立，故 111 年底無列數。

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監督部分

(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係依據 103 年 1 月 22 日公布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03 年 4 月 18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30468 號令，於 103 年 4 月 28 日改制成立，監督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業務範圍包括：1. 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及整合事宜；2. 推動災害防救科技研發成果之落實及應用；3. 運用災害防救相關技術，協助災害防救工作；4. 促進災害防救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5. 協助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參與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究發展及其應用；6. 其他與災害防救科技相關之業務等。該中心 112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0 日提經該中心第 41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21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2 年度業務計畫為智慧化颱風洪水技術研究、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及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臺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已研發新人工智慧雨量推估方法；完成建物震損推估模式，發展建物災損危險度判定標準化，並導入地震衝擊風險三維動態分析模型；支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作業 448.5 小時，投入人力 764 人次；產出國內外研討會論文 167 篇及期刊論文 77 篇等。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2 年度收入預算數 4 億 3,39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 億 9,70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315 萬餘元，約 14.55%，主要係承接政府補助計畫之勞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支出預算數 4 億 4,30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 億 9,55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257 萬餘元，約 11.87%，主要係承接政府補助計畫較預計增加，勞務成本隨增所致；收支相抵，賸餘 15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907 萬餘元，相距 1,057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收入增加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3 億 843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 億 2,999 萬餘元，占 42.15%；基金及投資 61 萬餘元，占 0.2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2 萬餘元，占 11.58%；無形資產 8,779 萬餘元，占 28.47%；其他資產 68 萬餘元，占 0.22%；代管資產 5,362 萬餘元，占 17.39%。負債總額 2 億 4,03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7.93%，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1,55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7.47%；其他負債 1 億 2,48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0.46%。淨值 6,80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2.07%，均為累積賸餘。

4. 重要審核意見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為提升政府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及防災預警品質，產製氣候變遷災害風險圖，並開發颱風應變工具，惟部分災害風險圖尚未依最新情境推估資料製作，又颱風應變期間監測網站產生系統遲緩，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氣候變遷防災管理能力，並提升網站服務品質。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下稱災防中心）為提升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能力，並推動災害防救科技成果及技術之落實應用，辦理「基礎科學研究計畫—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下分「智慧化颱風洪水技術研究」、「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及「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臺」等 3 項子計畫，執行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與整合等業務，112 年度預算數 2 億 4,035 萬元，實現數 2 億 4,034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100.0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產製氣候變遷災害風險圖，惟海岸及淹水災害風險圖尚未依最新情境推估資料製作：災防中心 112 年度辦理「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子計畫，研發及提供相關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技術、工具與圖資，以提升政府及產業部門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降低氣候變遷之災害風險。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為因應氣候變遷產生之衝擊及建構調適能力，自 101 年起參考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發布之第 4 次評估報告（The Fourth Assessment Report, AR4），陸續開發並提供氣候變遷統計及動力降尺度資料，災防中心依據前開評估報告統計及動力降尺度與相關機關災害潛勢資料，

於 102 年度製作第 1 版淹水、坡地、乾旱及海岸災害風險圖，並接續於 104 年度以 IPCC 第 5 次評估報告（The Fifth Assessment Report, AR5）推估情境資料，完成第 2 版淹水及坡地災害風險圖，109 年度完成多模式多空間尺度之第 3 版淹水災害風險圖（表 1），提供政府及產業界下載運用。經查國科會於 109 年 7 月及 112 年 1 月參考 IPCC 評估報告，更新發布 AR5 動力降尺度及第 6 次評估報告（The Sixth Assessment Report, AR6）統計降尺度資料，災防中心並於 111 年度利用

AR5 情境資料進行氣象乾旱評估測試，完成「暖化情境下乾旱特性之變化評估」報告書；另於 112 年 6 月及 10 月更新發布淹水災害風險圖（新增固定增溫情境）及坡地災害風險圖。惟截至 112 年底止，災防中心公布之海岸災害風險圖，仍以 101 年度發布之 AR4 推估情境資料繪製；又淹水災害風險圖仍以

表 1 災害風險圖開發及更新歷程

項目 \ 版本	第 1 版	第 2 版	第 3 版
年度	102	104	109
情境	AR4	AR5	AR5
資料	動力降尺度	動力降尺度	統計降尺度
災害類別	淹水、坡地、乾旱、海岸	淹水、坡地	淹水
時間尺度	小時	小時	日
空間尺度	鄉鎮	鄉鎮	鄉鎮、網格、最小統計區
危害度圖	極端降雨發生機率		
脆弱度圖	災防中心淹水模擬圖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圖
暴露度圖	現況人口密度		現況與推估 2036 年人口密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災防中心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臺網站資料。

109 年度發布之 AR5 推估情境資料製作，未依最新之 AR6 統計降尺度資料更新發布，據說明主要係規劃增加離島縣市之淹水災害風險圖，須先進行離島降雨資料相關應用可行性評估所致，經函請國科會督促更新相關災害風險圖，以利政府及產業界評估應用，強化氣候變遷防災管理能力。據復：災防中心已運用 AR5 動力降尺度資料，產製颱風暴潮、風浪模擬之海岸相關危害與衝擊圖資，113 年度將進行海岸災害風險圖技術發展與測試；另已完成 AR6 情境之淹水災害風險圖，將於圖資檢查後上架。

（2）已開發颱風應變工具供防災人員使用，惟颱風應變期間監測網站使用量過大，超過系統負載上限或產生系統遲緩：災防中心為支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與操作，112 年度辦理「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臺」子計畫，於災害應變期間，進行幕僚作業及支援災害潛勢分析與空間圖資彙整等應變作業，提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為決策參考，並針對應變作業需求開發所需工

具。經查災防中心為提升防災預警服務品質，於 112 年度開發與改良颱風監測、豪雨預警專區等 12 項颱洪應變互動式預警工具，透過天氣與氣候監測網（下稱監測網站）開放各機關防災人員與中心應變同仁使用，於杜蘇芮颱風應變期間（112 年 7 月 24 日至 7 月 28 日），監測網站總瀏覽人次高達 132 萬人次，單日最高超過 33 萬人次，因使用人數激增，超過系統服務負載上限，影響使用者取得防災資訊，經災防中心擴充虛擬電腦主機之硬體設備（中央處理器核心數自 2 個增加為 8 個、記憶體自 8GB 增加至 12GB），系統始穩定服務。惟隨後又發生中心對外寬頻【每秒 1,000 百萬位元組（MB/sec）】使用量達 99%，其中監測網站用量即高達 800MB/sec，經使用者反映系統出現遲緩現象，災防中心因而限縮監測網站服務流量，並切換部分資訊服務至其他系統，始穩定系統服務及運作，顯示應變期間監測網站使用量過大，衍生硬體或網路寬頻不敷使用情形，影響相關災害應變人員及民眾即時取得防災資訊，經函請國科會督促研謀有效措施，提升應變期間監測網站之服務品質。據復：災防中心已透過多虛擬主機分流技術，將使用者與資訊分散於不同網路段之虛擬主機，降低單一網路段頻寬過高情形，並採用壓縮傳輸、多層次細節、延遲載入等軟體技術，降低網路流量，改善網站延遲。

5.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營運結果已轉虧為盈，惟自籌收入來源主要係政府委託研究案件；又近年與大專校院新簽署之合作備忘錄僅 1 件，且與部分大專校院實質合作案件仍少；另部分災防平臺（網站）使用人次下滑，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並增進災害防救科研能量與知識傳遞效益。	
(2) 第三代氣候變遷服務平臺使用人次已達永續發展目標，惟平臺圖資應用件數及網站使用滿意度仍有提升空間，亟待研謀改善，以普及氣候變遷資訊。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2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433,932	100.00	497,087	100.00	63,155	14.55
業 務 收 入	433,927	100.00	497,014	99.99	63,087	14.54
業 務 外 收 入	5	0.00	72	0.01	67	1,346.98
支 出 合 計	443,009	102.09	495,584	99.70	52,575	11.87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443,009	102.09	495,584	99.70	52,575	11.87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9,077	- 2.09	1,502	0.30	10,579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08,438	100.00	344,480	100.00	- 36,041	- 10.46
流 動 資 產	129,991	42.15	136,411	39.60	- 6,419	- 4.71
基 金 及 投 資	616	0.20	289	0.08	327	112.81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35,721	11.58	29,926	8.69	5,795	19.37
無 形 資 產	87,798	28.47	100,157	29.08	- 12,359	- 12.34
其 他 資 產	684	0.22	934	0.27	- 250	- 26.75
代 管 資 產	53,626	17.39	76,760	22.28	- 23,134	- 30.14
負 債 與 淨 值	308,438	100.00	344,480	100.00	- 36,041	- 10.46
負 債	240,379	77.93	277,923	80.68	- 37,544	- 13.51
流 動 負 債	115,574	37.47	120,766	35.06	- 5,192	- 4.30
其 他 負 債	124,805	40.46	157,157	45.62	- 32,351	- 20.59
淨 值	68,059	22.07	66,556	19.32	1,502	2.26
累 積 餘 絀	68,059	22.07	66,556	19.32	1,502	2.2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2 年底及 111 年底各有 5,199,500 元及 5,400,000 元。

（二）國家太空中心

國家太空中心係依據 111 年 5 月 4 日公布之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11 年 10 月 1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120014521 號令，於 112 年 1 月 1 日由原隸屬於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國家太空中心改制成立，監督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業務範圍包括：1. 研擬與執行國家太空科技計畫；2. 進行太空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3. 促進太空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4. 協助推動太空產業之發展、提供產業技術及升級輔導；5. 進行太空事務相關法制研究；6. 辦理國家發射場域之選址、前置規劃、受託營運及管理等相关業務；7. 受託辦理發射載具與太空載具登錄及發射載具發射許可之審查業務；8. 培育太空科技人才與推廣太空科學普及教育及推動民間參與；9. 其他與太空發展相關事項。該中心 112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3 年 3 月 29 日提經該中心第 1 屆第 6 次董監事會議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21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2 年度業務計畫為太空基礎研究計畫、低軌通訊衛星計畫、遙測衛星星系計畫、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及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已達成產學研界技術服務 3,646 人及研發平臺服務 85 件；培育太空產業相關人才 2,007 人次；研發衛星關鍵技術與發展元件 293 項；國內地面站接收指令妥善率及成功率達 100%；產出國內外研究及技術報告 260 篇等。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2 年度收入預算數 37 億 692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4 億 8,43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2,255 萬餘元，約 6.00%，主要係政府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支出預算數 37 億 2,86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4 億 9,49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3,363 萬餘元，約 6.27%，主要係政府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相關業務費用隨減所致；收支相抵，

短絀 1,061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169 萬餘元，減少 1,108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支出減少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61 億 7,820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9 億 5,973 萬餘元，占 47.91%；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32 萬餘元，占 0.0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 億 6,549 萬餘元，占 39.91%；無形資產 2 億 8,092 萬餘元，占 4.55%；其他資產 4 億 7,072 萬餘元，占 7.62%。負債總額 57 億 1,27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2.47%，其中流動負債 24 億 7,11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0.00%；長期負債 13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2%；其他負債 32 億 4,02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2.45%。淨值 4 億 6,54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53%，包括基金 18 億 7,894 萬餘元及累積短絀 14 億 1,352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1) 國家太空中心為協助推動太空產業發展及培育太空科技人才，辦理太空基礎維運等計畫，惟法令規章尚未完備，綜合大樓籌設地點仍未確定，又相關計畫待整合及修正，加以計畫執行率待提升且變更頻繁等，允宜檢討改善，並加強管控計畫執行進度，以利太空科技及產業發展。

政府為提升國家太空科技研發能力，執行國家太空政策與計畫，促進我國太空活動及產業發展，於 112 年 1 月 1 日設國家太空中心（下稱太空中心），由原隸屬於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國家太空中心改制成立，並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監督其業務執行，112 年度獲國科會補助 52 億 5,371 萬餘元，推動太空科技發展相關事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推動太空科技發展事項，惟法令規章尚未完備，且綜合大樓籌設地點仍未確定，又相關計畫待整合及修正：依據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太空中心業務範圍包括協助推動太空產業之發展、提供產業技術及升級輔導；辦理國家發射場域之選址、前置規劃、受託營運及管理；培育太空科技人才等相關業務等。經查太空中心改制成立後，業務範圍新增人才培育、

產業發展等項目，經盤點須訂定及修正之法令規章計 115 項，截至 112 年底止，尚有技術移轉獎勵辦法、股權管理暨持有股權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等 6 項法令規章尚未完成訂定，又因改制後業務增加，員額由原 263 人擴編為 367 人，預估至 117 年度增至 670 人，為應人員擴編後辦公空間不足，自 111 年度起尋覓潛在位址興建綜合大樓，惟截至 112 年底止，綜合大樓籌設地點仍未確定，由各組室自行租用實驗室及辦公場地。另查，行政院為長期推動太空科技自主發展，建立我國太空產業，於 108 年 1 月核定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下稱第三期太空長程計畫），由國科會責由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負責執行，執行期間為 108 至 117 年度，總經費 251 億元，並於 109 年間經行政院同意調減計畫總經費為 244.1 億元，及展延執行期程 1 年，嗣因太空發展法及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通過後，太空中心業務範圍擴增，原第三期太空長程計畫於 112 年度增加新創追星、入軌火箭及國家射場建置與營運計畫，且政府規劃再投入 400 億元推動低軌通訊衛星及人才培育等計畫，惟截至 112 年底止，相關計畫尚未整合修正陳報行政院核定，經函請國科會督促檢討改善，以利太空科技及產業發展。據復：將儘速訂定相關法令規章，於完成內部程序後實施，並積極與相關單位洽談綜合大樓事宜，預計於 115 年取得用地，另已啟動第三期太空長程計畫修調作業，將邀請相關單位共商整合低軌通訊衛星、國家射場及人才培育等相關計畫。

B. 執行太空基礎維運等計畫，預算執行率待提升，且計畫變更頻繁，影響執行成效：國科會為提升國家太空科技研發能力、推動太空科技成果及技術之支援與落實應用，112 年度補助太空中心執行太空基礎維運計畫、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等 5 項計畫，下分先導型高解析度光學遙測衛星星系等 21 項細部計畫，112 年度預算數 52 億 5,371 萬餘元，實現數 37 億 1,143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70.64%，其中 Beyond 5G 低軌衛星與下世代通訊系統關鍵技術研發計畫等 10 項細部計畫，因 Beyond 5G 低軌衛星通訊酬載開發、第二代星系通訊系統發展及光學測試熱真空艙等採購案，技術難度較高、測試項目增加，及與廠商耗時討論規格等，決標時程落後或展延交貨期限等因素，須保留 10 億 4,773 萬餘元至 113 年度執行，加計以前年度保留經費 5 億 3,610 萬餘元，轉入 113 年度執行數計 15 億 8,383 萬餘元，影響整體計畫執行成效。另查，太空

中心因計畫經費調整及增減採購案等，112 年度累計申請變更計畫執行內容並增(減)金額計有 222 件(表 1)，其中 164 件屬新增採購案或調增原計畫金額，增加金額計 6 億 7,245 萬餘元；58 件屬取消採購案或調減原計畫金額，減少金額計 6 億 3,254 萬餘元，相關計畫變更金額頗鉅且次數頻繁，又計畫變更結果，將原規劃於 112 年度

表 1 112 年度太空中心變更計畫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新增購案或調增計畫		減少購案或調減計畫	
	件數	增加金額	件數	減少金額
合 計	164	672,451	58	632,548
太空基礎維運計畫	19	52,032	3	10,178
低軌通訊衛星計畫	22	107,007	12	110,257
遙測衛星星系計畫	29	197,217	9	56,400
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	71	238,817	27	429,812
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	23	77,378	7	25,901

資料來源：整理自太空中心提供資料。

辦理之探月酬載儀器運載服務(登陸器)延至 114 年度執行，新創追星計畫則刪除原規劃執行之 24U 立方衛星研製項目等，顯示部分計畫於先期規劃期間未妥適評估所需經費及任務需求，審慎衡量優先順序，不利資源分配及後續進度控管，經函請國科會督促加強管控計畫執行進度及期程，並妥適評估優先順序，以有效提升太空科技發展能量。據復：太空中心已組成購案控管小組，建立預警機制，每週追蹤購案進度，另增加將預算執行率列入年底績效考核、提前啟動次年度購案等措施，以提高預算執行率。

(2) 國家太空中心為帶動火箭技術相關產業，及使衛星整合測試順利進行，辦理入軌火箭與整測設施升級及建置計畫，惟入軌火箭年度設計審查目標未達成，且火箭組裝廠房與整合測試大樓建置期程延後，衍生臨時廠房租賃及保固金等相關費用，允宜檢討改善，以達計畫目標。

國家太空中心(下稱太空中心)為帶動我國火箭技術相關產業形成，並加速建立國產太空與火箭之零組件、元件與系統發展能量，及使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下稱第三期太空長程

計畫)遙測衛星未來任務順利執行,於112年度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項下辦理入軌火箭計畫、整測設施升級及建置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太空中心執行入軌火箭計畫,預計於112年度完成任務定義審查、第三節火箭系統設計、初步設計及細部設計審查、第一節火箭初步設計審查等,執行結果,已於112年4月完成計畫任務定義審查,惟112年度預算數5億200萬元,實現數2億3,064萬餘元,已實現比率僅45.94%,據說明主要係入軌火箭各結構型分析計畫須再進一步優化,且火箭推進與結構系統複雜,尚需更多時間完成迭代,致第三節火箭初步設計審查及細部設計審查時程分別延後至113年第2季及114年第4季辦理,第一節火箭延至115年第2季納入全箭初步設計審查辦理,全箭入軌火箭飛試任務則由原預定117年度延後至119年第3季至第4季執行;B.太空中心為委外監督管理後續火箭及次系統組裝廠房建造進程,於112年2月決標辦理「火箭組裝及次系統開發測試廠房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決標金額1,500萬元),惟112年7月經董事會決議改為公共建設計畫,須另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行政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經太空中心評估整體工程案須延後至114年第4季始能動工,為能順利執行火箭組裝工作,分別自112年8月及113年5月於新竹及臺南租賃臨時廠房,衍生替代場地租賃費用,且公共建設計畫申請不確定性高,火箭永久組裝廠房完工時程未能確定,潛藏後續火箭組裝作業再次延後之風險;C.太空中心為應衛星整合測試需求,辦理整合測試大樓增建統包工程(下稱整測大樓增建工程),規劃更新環境測試設備、增建整測廠房與實驗室空間等,以符合衛星計畫各項環境驗證測試需求,惟截至112年底止,整測大樓增建工程尚未動工,且因工程興建規模及內容多次調整,執行進度延後,與光學測試熱真空艙採購設備期程未能配合,致增加光學測試熱真空艙延長保固契約價金,並衍生額外租借倉庫存放光學測試熱真空艙及延遲安裝費用等情事,經函請國科會督促檢討改善,以順利發展入軌火箭及符合衛星整測需求,達成計畫目標。據復:A.太空中心將每週召開購案管理會議及技術討論會議,加強掌握各次系統購案執行進度與技術發展情況,以符合計畫之整體時程;B.太空中心反覆進行入軌火箭計畫相關技術之取得研發與系統模式模擬,預計於113年度執行初步設計審查;C.整測大樓增建工程已於113年3月獲核准開工,另光學測試熱真空艙廠商亦調整工序,預計於114年完成組裝工程,以減少倉儲、保固及延遲安裝等相關費用支出。

(3) 國家太空中心辦理低軌通訊衛星計畫，因通訊酬載研發遭遇困難，部分關鍵技術及元件開發時程未如預期，且原訂查核點執行進度落後，影響衛星發射時程，允宜檢討妥處，以及早打造臺灣衛星供應鏈，促進太空活動及產業發展。

國家太空中心（下稱太空中心）配合行政院 110 年 5 月核定之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 年），為促使臺灣成為全球衛星通訊關鍵零組件重要供應鏈，辦理低軌通訊衛星計畫—Beyond 5G 低軌衛星與下世代通訊系統關鍵技術研發計畫，規劃自主投入研發低軌通訊衛星關鍵技術與元件，並研製 2 顆高效能低軌通訊實驗衛星，於 114 及 115 年度發射升空，惟 112 年度預算數 7 億 7,700 萬元，實現數 4 億 4,515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僅 57.29%，主要係國內首次開發低軌通訊衛星通訊酬載，技術難度甚高，研發過程遭遇技術困難與瓶頸，及廠商尚未取得輸出許可等，致相關技術開發及採購案件驗收時程遞延，部分採購案件須保留至 113 年度繼續執行。另因前開通訊酬載技術研發遭遇困難，連帶影響衛星電腦工程驗證體、電力控制單元工程驗證體等自主關鍵技術及元件開發進度，112 年度預計自主研發衛星電腦、電力控制單元、全球定位接收機等 14 項關鍵技術及元件，實際僅完成 11 項；又計畫原預定完成 17 項查核點，實際僅完成 10 項，尚有 7 項執行落後（表 2），須展延至 113 年 6 至 12 月，導

致原定第 1、2 顆低軌衛星發射時程，分別延後 1 年及 2 年，至 115 及 117 年度，經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督促檢討妥處，以及早打造臺灣衛星供應鏈，促進太空活動及產業發展。據復：太空

表 2 112 年度低軌通訊衛星計畫執行落後查核點之預定及修正後完成日

項次	查核點	預定完成日	修正後完成日
1	完成衛星電腦工程驗證體製造	112.06.30	113.06.30
2	完成電力控制單元工程驗證體製造	112.08.31	113.06.30
3	完成反應輪工程驗證體環境驗測	112.11.30	113.06.30
4	完成星象儀工程驗證體環境驗測	112.12.31	113.06.30
5	完成發射服務系統設計審查	112.11.30	113.07.30
6	完成通訊酬載工程體研製（EM）	112.09.30	113.12.30
7	完成第一版通訊酬載電機地面支援設備（Payload EGSE）研製	112.09.30	113.12.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太空中心提供資料。

中心將控管預算執行進度，建立關鍵元件遞交要項，即時管控與應變，及輔導供應商強化研究量能，確保研究委託案如期完成，另原進度落後之採購案，已完成契約修正，並申請輸出許可，刻正辦理研製、交貨及驗收等事宜。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2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太空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3,706,920	100.00	3,484,367	100.00	- 222,552	- 6.00
業 務 收 入	3,706,620	99.99	3,481,224	99.91	- 225,395	- 6.08
業 務 外 收 入	300	0.01	3,142	0.09	2,842	947.57
成 本 與 費 用	3,728,617	100.59	3,494,980	100.30	- 233,636	- 6.27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3,728,617	100.59	3,494,942	100.30	- 233,674	- 6.27
業 務 外 費 用	—	—	37	0.00	37	--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21,697	- 0.59	- 10,612	- 0.30	11,084	- 51.09

國家太空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178,200	100.00	4,179,893	100.00	1,998,307	47.81
流 動 資 產	2,959,735	47.91	2,259,745	54.06	699,989	30.98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329	0.02	932	0.02	397	42.62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2,465,493	39.91	1,789,609	42.81	675,884	37.77
無 形 資 產	280,920	4.55	128,341	3.07	152,579	118.89
其 他 資 產	470,721	7.62	1,264	0.03	469,456	37,125.07
負 債 及 淨 值	6,178,200	100.00	4,179,893	100.00	1,998,307	47.81
負 債	5,712,773	92.47	3,704,022	88.62	2,008,750	54.23
流 動 負 債	2,471,193	40.00	1,889,604	45.21	581,588	30.78
長 期 負 債	1,329	0.02	932	0.02	397	42.62
其 他 負 債	3,240,250	52.45	1,813,485	43.39	1,426,764	78.68
淨 值	465,426	7.53	475,870	11.38	- 10,443	- 2.19
基 金	1,878,947	30.41	1,878,947	44.95	—	—
累 積 餘 絀	- 1,413,520	- 22.88	- 1,403,076	- 33.57	- 10,443	0.74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2 年底及 111 年底各有 355,560,040 元及 338,593,516 元。

2. 該中心依其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11 年 10 月 1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120014521 號令，於 112 年 1 月 1 日由原隸屬於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國家太空中心改制成立，爰 111 年度決算數自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移列，並配合該中心會計制度重分類。

五、文化部監督部分

(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下稱表藝中心）係依據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03 年 3 月 13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261221 號令，於 103 年 4 月 2 日由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成立，監督機關為文化部。業務範圍包括：1. 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及國家交響樂團之營運管理；2. 受委託辦理展演設施之營運管理；3. 表演藝術之行銷及推廣；4. 表演藝術團隊及活動之策劃；5. 國際表演藝術文化之合作及交流；6. 其他有關該中心事項等。該中心 112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琇宜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分別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及 29 日提經該中心第 3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及第 7 次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24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2 年度業務計畫為強化平臺效應、挹注資源予團隊、培植專業人才、深化在地連結、拓展國際網絡、提升文化近用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有辦理表演 2,374 場，觀眾 131 萬餘人次；付費會員 5 萬 5,867 人次；藝文推廣體驗活動 192 萬餘人次。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2 年度收入預算數 34 億 6,65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2 億 9,08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7,567 萬餘元，約 5.07%，主要係政府專案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支出預算數 35 億 3,36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1 億 7,58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 億 5,776 萬餘元，約 10.12%，主要係兩廳院平臺營運發展計畫取消未執行、部分節目取消演出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所致；收支相抵，賸餘 1 億 1,50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6,704 萬餘元，相距 1 億 8,208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支出減少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289 億 3,060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40 億 1,855 萬餘元，占 13.89%；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176 萬餘元，占 0.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 億 5,529 萬餘元，占 7.10%；無形資產 9,031 萬餘元，占 0.32%；其他資產 227 億 3,466 萬餘元，占 78.58%。負債總額 247 億 3,84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85.51%，其中流動負債 7 億 6,11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63%；其他負債 239 億 7,73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82.88%。淨值 41 億 9,21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4.49%，包括基金 20 億 4,983 萬餘元、公積 1,811 萬餘元及累積賸餘 21 億 2,416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促進文化參與及近用，辦理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惟部分項目未設定具體量化目標值、推動音樂輔療在地化，尚未串聯各界資源辦理人才培育及建立效益評估機制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部為促進我國科技藝術發展，提供更好的智慧文化公共服務，期以藝文場館數位轉型，開拓藝文人口，落實文化平權，辦理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112 年度文化部及所屬編列預算數 8,536 萬餘元，其中補助表藝中心 3,300 萬元，分別由國家交響樂團辦理推廣、優化專為長者照護所設計的「愛樂實驗室 App」及培育音樂輔療人才，臺中國家歌劇院（下稱臺中歌劇院）製作表演藝術節目，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下稱衛武營藝文中心）建置及推廣藝術教育網站，112 年度表藝中心執行數 3,294 萬餘元，執行率 99.8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依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手冊載列，各機關訂定年度目標時應落實結果導向，設計能具體呈現計畫執行成果之目標名稱及具挑戰性與明確性之目標值。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以藝文場館數位轉型，促進文化參與及近用；製作新型態科技藝術展演，建立跨域共創模式為目標。112 年度國家交響樂團有音樂輔療在地化，培育音樂輔療人才進入社區長照單位服務等 3 項；臺中歌劇院有透過自有節目系列品牌，引進臺灣首演之國內外科藝作品計 4 至 6 檔等 2 項；衛武營藝文中心有建置藝術學習

推廣資源網站 1 式，預計每年 12 萬點擊次數等 2 項，上述 7 項績效指標經表藝中心自評已達目標值。惟其中國家交響樂團執行之音樂輔療在地化，培育音樂輔療人才進入社區長照單位服務部分，未設定具體量化目標值，難以考核執行成效，該中心卻自評已達標；B. 依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書載述，國家交響樂團近年積極投入樂齡長照及失智症照護等領域，為使長者在熟悉的生活環境中受到妥善輔療照顧服務，與不同地區醫療或照護中心合作，將音樂輔療在地化，培育音樂輔療人才，串聯各界資源，進入社區長照單位服務。112 年度辦理 2 場音樂照護工作坊，培育 25 位種子音樂輔療師，惟尚未串聯各界資源辦理人才培育，亦無追蹤輔療師訓後是否進入長照單位服務，難以評估人才培育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表藝中心研謀改善。據復：A. 將督促表藝中心訂定具體目標值，以利檢視成果，促進計畫成效；B. 將規劃與大專校院進行產學合作，並與全臺護理之家或日照中心進行串接，創造產學連結契機，另每年度進行 2 次定期電話訪查，以追蹤音樂輔療人才後續服務場次，並製作效益評估報告，作為日後相關計畫調整之參考依據。

(2) 表藝中心因業務需要辦理緊急採購及獨家採購，惟未依採購作業程序辦理，或未落實請採購單位職能分工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表藝中心為使採購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確保採購作業落實公開、公正之原則，依其設置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據以實施該中心各場館之工程定作、財物購置、定製、承租及勞務委任等非節目之採購作業，以達到良好及有效控管機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未依規定辦理公開招標逕以緊急採購方式洽獨家廠商採購，或未於期限內完成緊急採購作業程序：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四、(三) 6 規定，請購單位因業務需要，非即時辦理則產生重大影響而有急迫性採購之必要者，例如因天然災害或突發事故等不可知事由，致該中心及所屬單位之相關設施故障、影響節目演出或業務執行，需立即採購或維修者，請購單位應先行取得權責主管或其授權人員口頭之核准，始得自行採購，並於 2 日內檢具發票或其他相關文件，依採購作業程序辦理。四、(三) 2 規定，採購總價達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且

為工程、年度勞務契約或大宗採購者，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經查表藝中心 112 年度緊急採購案件，核有：(A) 國家兩廳院為落實場館永續工作方針，以 LED 屏幕取代傳統輸出背板，辦理「112—114 年國家戲劇院大廳 LED 屏幕系統設備租賃案」，採購金額 240 萬元，租賃期間自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於 112 年 4 月 7 日先行與年度簽約合作設備廠商耀○公司合作測試 LED 屏幕，並預計於 112 年 6 月底前完成簽約採購程序，惟查本案已達公告金額，該院未依公開招標作業程序辦理，且遲至 112 年 8 月 2 日廠商已提供租賃服務，請購單位始取得權責主管核准，以緊急採購方式辦理獨家採購作業程序，並於 112 年 8 月 16 日簽訂租賃合約；(B) 臺中歌劇院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6 日辦理表演節目「吳子敬及陳品蓉『R&J and others』」，嗣因票房未如預期，該院請購單位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權責主管核准，辦理網路媒體宣傳採購案，宣傳期間自 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5 日，惟該院遲至 112 年 12 月 1 日廠商已完成服務，始補辦採購作業程序，核與緊急採購應於核准後 2 日內辦理採購作業程序之規定未符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表藝中心檢討改善，避免因行政作業延宕而逕以緊急採購辦理，並落實請採購作業程序。據復：將加強內部員工教育訓練，並強化管理請採購作業流程，以落實各項採購規定。

B. 未依規定敘明理由並經簽准即辦理獨家採購，且未落實請採購單位權責職能

分工：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三、(一) 規定，請購單位負責採購案件之申請、主驗作業；採購單位負責辦理採購之詢價、比價、議價、訂購，以及採購品項異常處理、驗收、請款等作業。四、(二) 6 規定，若屬定期契約採購、獨家供應、立即性需求或緊急採購等特殊情形者，經簽呈核准後得邀一家廠商議價。另依國家兩廳院請採購管理要點 4.7.3 規定，採購標的如具特殊性需指定獨家供應商，應加強說明其理由及特殊性，以使獨家議價之採購更具客觀性。經查國家兩廳院 109 至 112 年度辦理獨家採購案件，發現部分請購單位未依上述規定簽奉核准即辦理獨家採購，雖據該院說明係以請購單說明指定獨家供應廠商理由，並經主管核決，惟部分案件於請購單上僅載述如「廠商社群行銷經驗豐富」、「廠商符合委託需求」、「廠商多次合作配合良好」等簡要理由，尚無詳細說明其理由及特殊性。另查獨家採購之後續議價作業，部分案件採購

人員載述「廠商表示已與承辦單位議定價格，無法再減」，請購單位自行與廠商議定價格違反單位分工權責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督促表藝中心要求承辦人員於簽呈詳細說明獨家採購之原因，以確保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落實請採購部門職能分工。

5.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1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1）。

表1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表藝中心為提升場館服務，辦理場館硬體設施維護工作，惟間有部分場館設施尚待優化、輪椅觀眾席位等設施未符無障礙環境標準、部分空間尚未完成招商，及未針對館所溫室氣體排放進行盤查作業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2) 表藝中心為促進國內藝文團體發展，建置 OPENTIX 售票系統及辦理國際交流合作計畫，惟間有會員人數尚待提升、未提供藝文團隊瞭解觀眾輪廓分析服務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茲將該行政法人112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3,466,554	100.00	3,290,875	100.00	- 175,678	- 5.07
業 務 收 入	3,417,994	98.60	3,224,471	97.98	- 193,522	- 5.66
業 務 外 收 入	48,560	1.40	66,403	2.02	17,843	36.75
支 出 合 計	3,533,601	101.93	3,175,836	96.50	- 357,764	- 10.12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3,533,601	101.93	3,175,719	96.50	- 357,881	- 10.13
業 務 外 費 用	—	—	117	0.00	117	--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67,047	- 1.93	115,038	3.50	182,085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8,930,607	100.00	29,364,385	100.00	- 433,778	- 1.48
流 動 資 產	4,018,558	13.89	3,777,337	12.86	241,220	6.3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1,763	0.11	35,854	0.12	- 4,090	- 11.41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2,055,298	7.10	2,347,838	8.00	- 292,540	- 12.46
無 形 資 產	90,317	0.32	99,127	0.34	- 8,809	- 8.89
其 他 資 產	22,734,669	78.58	23,104,227	78.68	- 369,557	- 1.60
負 債 及 淨 值	28,930,607	100.00	29,364,385	100.00	- 433,778	- 1.48
負 債	24,738,495	85.51	25,287,312	86.12	- 548,817	- 2.17
流 動 負 債	761,184	2.63	677,012	2.31	84,171	12.43
其 他 負 債	23,977,310	82.88	24,610,299	83.81	- 632,988	- 2.57
淨 值	4,192,112	14.49	4,077,073	13.88	115,038	2.82
基 金	2,049,834	7.09	2,049,834	6.98	—	—
公 積	18,112	0.06	18,112	0.06	—	—
累 積 餘 絀	2,124,166	7.34	2,021,404	6.88	102,761	5.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12,277	- 0.04	12,277	- 100.00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2 年底及 111 年底各有 155,853,697 元及 242,245,791 元。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訂購機件及設備款科目，111 年度決算數 142,857 元依科目定義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項下之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科目。

(二)文化內容策進院

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係依據 108 年 1 月 9 日公布之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08 年 2 月 12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800267211 號令，於 108 年 5 月 28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文化部。業務範圍包括：1.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2.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專業人才培育；3. 文化內容開發及產製支持；4. 文化科技之開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5.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投資及多元資金挹注服務；6.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市場之拓展及國際合作；7.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設施之受託營運管理；8.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著作權輔導；9. 其他與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相關事項等。該院 112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院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琇宜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3 日提經該院第 2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及第 6 次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依該院設置條例第 25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2 年度業務計畫為推動文化投融资、多元內容開發助攻、國際市場拓展與臺流行銷、推動臺灣文化科技力、強化基礎建設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有辦理「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及「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達成融資規模 2 億 9,810 萬元；執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與民間資金共同投資，投資規模 35 億 7,054 萬餘元；促進國際共同投資與產業合作計 15 案；與國際指標性文化內容組織合作計 24 個。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2 年度收入預算數 10 億 7,94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0 億 7,62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13 萬餘元，約 0.29%，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支出預算數 10 億 7,94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0 億 3,98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954 萬餘元，約 3.66%，主要係編制人員未足額進用所致；收支相抵，賸餘 3,641 萬餘元，較預算收支平衡，增加 3,641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支出減少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7 億 1,183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4 億 7,316 萬餘元，占 66.47%；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 億 3,707 萬餘元，占 19.2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14 萬餘元，占 6.06%；無形資產 948 萬餘元，占 1.33%；其他資產 4,896 萬餘元，占 6.88%。負債總額 2 億 8,43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9.94%，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3,97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9.63%；長期負債 4,25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97%；其他負債 1 億 20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4.34%。淨值 4 億 2,74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60.06%，均為累積賸餘。

4. 重要審核意見

(1) 文策院辦公廳舍每年租金費用達 2,796 萬餘元，租約將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屆期，允宜督請參照政府相關規定，優先運用現有國有房舍，有效運用國家資源及減少政府財政負擔。

行政院秘書長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函，未來各機關如有新增辦公廳舍需求，應優先運用現有閒置廳舍予以整建，如需興建新辦公廳舍亦應從嚴審核，並研提相關管制措施。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4 點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需新增或租約到期繼續租用辦公廳舍，應先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調整現有辦公廳舍確無適用房舍後，始得依規定辦理租用。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5 點第 1 款第 5 目規定，各機關建置國內辦公廳舍（包括興建、改建、租用及購買以辦公為主要用途之廳舍）應力求撙節，除業務迫切需要或賡續辦理之計畫外，均應暫緩編列。如確有建置必要者，應依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辦理。又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略以，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編列高額租金預算，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財政部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函請各中央主管機關轉知所屬，有租用廳舍者，儘速檢討租用必要性及適當性，優先運用現有國有房舍，如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覓國有非公用房地，請需用機關提出具體需求條件，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篩選標的供其評選。經查文策院於 108 年 5 月 28 日設立，設立初期使用位於松山文創園區之辦公廳舍（製菸工廠 1 樓），嗣因

空間不夠，無法容納所有員工，分別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及 111 年 3 月 16 日與富○公司簽訂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5 樓及 3 樓租賃契約（即宏泰金融大樓 5 樓 A—F 室、3 樓 F 室），面積計 991.09 坪，租賃 5 年及 3 年 4.5 個月，租金總額計 1 億 3,274 萬餘元（表 1），每年租金達 2,796 萬餘元（2,360 萬元及

表 1 文策院租賃宏泰金融大樓概況

單位：新臺幣元、坪

訂定契約時間	承租標的物	契約金額	面積	租賃期間
		132,749,613	991.09	5 年/3 年 4.5 個月
109/4/30	宏泰金融大樓 5 樓 A—F 室	118,000,000	836.31	109/12/1 至 114/11/30
111/3/16	宏泰金融大樓 3 樓 F 室	14,749,613	154.78	111/6/16 至 114/10/3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策院提供資料。

436 萬餘元）。又文策院自 108 年 5 月 28 日開始營運，108 至 112 年度政府來源收入占經費來源之金額及占比，分別介於

1 億 8,879 萬餘元至 10 億 7,484 萬餘元、98.35%至 99.98%之間；而自籌財源收入僅介於 3 萬餘元至 1,776 萬餘元、0.02%至 1.65%之間，顯示其經費來源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文策院於辦公廳舍租賃屆期前，提出具體需求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覓、優先運用現有國有房舍，裨益國家資源運用及減少政府財政負擔。據復：將督促文策院於現址租約屆滿前，確認所需之空間坪數、交通便利性及空間可親性等要件後提出具體需求，並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覓適合進駐之辦公廳舍。

（2）文策院積極推動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惟運用國發基金辦理文創投資執行率偏低且績效欠佳，推動關鍵基礎建設商業應用效益與推廣尚待強化，與國際合作對象簽署 MOU 仍未議定具體合作項目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文策院以「完善文化內容產業資金生態系」、「全球業務拓展及產銷並重」及「推動關鍵基礎建設」為 3 大重點發展方向，致力引進民間資金以提升臺灣文化內容產製質量，推動關鍵基礎建設提供產業所需支援服務，積極建立國際合作網絡協助臺灣業者進入國際市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運用國發基金辦理文創投資促進文創產業發展，惟投資執行率偏低且績效欠佳、間有溢付管理費及文創產業專案投資後管理未臻落實：國發基金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9 條第 1 項及國發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第 3 點規定匡列 100 億元，前 7 年進行投資，

後 3 年進行剩餘投資

案處分，交由文化部

代為執行（表 2）。

文化部依該實施方案

分別於 100 年、105

年及 107 年開辦「加

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

表 2 國發基金投資文創產業計畫概況

期別 項目	文創投資計畫		文化內容投資計畫
	第一期	第二期	
投資期間	100 年 6 月 15 日至 107 年 6 月 14 日止	105 年 1 月 7 日至 112 年 1 月 6 日止	107 年 4 月 30 日至 114 年 4 月 29 日止
處分期間	107 年 6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14 日止	112 年 1 月 7 日至 115 年 1 月 6 日止	各投資案之投資協議書簽約日起 10 年內處分
計畫依據	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 施方案作業要點		文化部辦理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作業要點
共同投資者	專業管理公司 (委託 12 家)	專業管理公司 (委託 10 家)	金控、一般創投、平臺商、通路商及 發行商等文化內容產業投資者
投資後管理	同上	同上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策院提供資料。

委託投資管理計畫（下稱文創投資計畫）第一、二期」及「文化內容投資計畫」。108 年 5 月 28 日文策院成立後，文化部委由該院代為執行投資管理業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經查文創投資第一、二期計畫分別於 107 年及 112 年進入處分期，未再辦理投資收件，文化內容投資計畫則將於 114 年 4 月 29 日截止受理申請，截至 112 年底止，文創投資第一期計畫投資 30 家、金額 8 億 1,251 萬餘元，第二期計畫投資 12 家、金額 2 億 3,717 萬元，文化內容投資計畫投資 54 家（案）、金額 16 億 4,774 萬餘元，合計投資 96 家（案）、金額 26 億 9,743 萬餘元，資金動撥率僅占國發基金匡列之 100 億元 26.97%，執行率未及 3 成；（B）依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下稱投資文創產業作業要點）第 8 點及文化部辦理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作業要點（下稱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為能達到投資後分類重點管理之效果，文策院應依各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及經營情況，將所有投資事業分成正常戶、觀察戶、追蹤戶、列管戶、沖銷戶等 5 大類。截至 112 年底止，文創投資第一、二期計畫整體投資損失（含管理費）分別為 2 億 993 萬餘元及 279 萬餘元，整體投資績效欠佳，且兩期計畫尚未處分被投資事業僅有 9 家為正常戶（表 3），占尚未處分家數 22 家之 40.91%，13 家被投資事業營運狀況為尚待觀察或績效不佳等。至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仍在投資期間（114 年 4 月 29 日截止），截至 112 年底止已投資 20 家文化創意產業公司，其中正常戶為 11 戶，觀察戶共 5 戶、追蹤戶共 4 戶，營運尚待觀察或績效不佳之被投資事業仍近半數。另在扶植新興文化創意產業資本化，培養被投資公司上市櫃方面，文策院 108 年成立前已有唯數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被投資事業於證券市場掛牌

表 3 國發基金投資文創產業投資後管理分類情形

計畫名稱	合計	正常戶	觀察戶	追蹤戶	列管戶	沖銷戶
文創投資第一期計畫	13	6	—	4	2	1
文創投資第二期計畫	9	3	2	4	—	—
文化內容投資計畫	20	11	5	4	—	—

註：1. 分類管理之 5 大類：(1) 正常戶：最近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況均屬穩定良好者，應定期核閱其財務報表；(2) 觀察戶：公司成立未滿 5 年，營運績效尚待觀察者，應定期核閱其財務報表；(3) 追蹤戶：公司成立 5 年以上，營運績效不佳者，應於每月核閱其財務報表，且每季定期檢討；(4) 列管戶：公司營運或管理遭逢重大困難者，應每月定期檢討；(5) 沖銷戶：公司長期營運困難，大部分已提列投資損失者，俟全數提列損失完畢後予以結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策院提供截至 112 年底止資料。

交易，自文策院成立迄今，仍未有新增被投資事業上市櫃或登錄興櫃；(C) 文化部為保管國發基金管理會撥付於本計畫之資金，委託信託業者設立國發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信託專戶，信託管理費按受託人每年管理信託資產金額千分之二計算，每半年撥付一次。另依投資文創產業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文化部按國發基金核定之管理費支付標準支付專業管理公司管理費，自本方案執行之日起算，第 8 年之始日至第 10 年最終日期間之剩餘投資案，調降管理費率，剩餘投資案未於 3 年內處分完畢，不再支付管理費。經查文創投資第一期計畫已於 110 年 6 月 14 日屆期，依規定應處分完畢剩餘投資案件，惟截至 112 年底止，仍有 13 家被投資公司未於規定期間內處分完畢，致 110 年 6 至 12 月、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仍分別支付專業管理公司信託專戶管理費用 21 萬 6,837 元、49 萬 5,480 元及 42 萬 2,529 元，合計 113 萬 4,846 元。又文創投資第二期計畫於 112 年 1 月 7 日已進入第 8 年始日（處分期間），應自該日起至 115 年 1 月 6 日計畫結束前，調降管理費率，惟文策院 112 年上半年仍以原費率（百分之二）支付專業管理公司管理費用 69 萬 1,746 元，且截至 113 年 4 月 3 日止尚未辦理調降費率作業；(D) 依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作業要點第 13 點第 4 款規定，被投資事業屬文化創意產業專案者應定期提供專案管理報表予文策院。文策院將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之投資後管理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下稱中小企總）辦理，中小企總就文化創意產業專案營運概況每季撰寫報告，送文策院核定備查，該院則針對營運概況報告提出建議函復中小企總，並副知文化部。文策院為掌握文化創意產業專案辦理情形，於國發基金撥款後 1 個月內應通知業者提供專業管理報表予中小企總，以瞭解專案作業進度，惟截至 113 年 4 月 3 日止，國發基金已投資之 34 案文化創意產業專案中，仍有 12 案逾期 2 至 9 個月

未提供專業管理報表予中小企總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將積極加強媒合，提升國發基金動撥率，俾發揮促進文創產業發展之計畫效益；（B）將持續訪查被投資事業，主動瞭解其經營情形，協助進行體質健全及財務強化工作，並推動文創產業上市櫃或登錄興櫃；（C）將積極與專業管理公司協調，儘速完成投資案件退場作業，以撙節財務開支，另已與專業管理公司辦理契約變更，修正契約所載日期，其中溢付管理費部分，將自後續年度應支付管理費扣抵；（D）將落實專案投資後管理，確實要求業者定期提供財務資訊。

B. 推動關鍵基礎建設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惟臺灣數位模型庫及 IP 內容實驗室商業應用效益與推廣尚待強化，IP Meetup 創意內容媒合交流平臺會員作品新增數呈逐年減少趨勢：文策院執行「推動關鍵基礎建設」，致力於分享產業數據及提供各項關鍵服務，包含產業數據及商情、數位模型資料庫、IP（Intellectual Property，智慧財產權）內容實驗室及媒合機制等，作為產業發展後盾。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文化部為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產業創新應用，加速文化科技資源投入內容產業加值與近用，專案補助文策院辦理「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產業創新應用計畫（110 至 113 年）」，計畫總經費 7,840 萬元，截至 112 年底止，已補助 3,640 萬元執行臺灣數位模型庫平臺營運。經查 110 至 112 年度營運情形（表 4），平臺售出模型件數分別為 27 件、90 件及 127 件，銷售收入

則分別為 1 萬餘元、9 萬餘元及 11 萬餘元，該平臺自 110 年營運迄今已逾 3 年並進入商業運轉模式，已投入經費 3,640 萬元，惟近 3 年售出模型件數及金額僅 244 件及 22 萬餘元，商業應用效益仍待加強。另文化部為協助文

表 4 臺灣數位模型庫平臺營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次、件、%

項目 \ 年度	合計	110	111	112
計畫編列經費	36,400	18,400	6,000	12,000
銷售收入	228	15	99	113
總瀏覽人次	405,045	102,811	131,180	171,054
累積模型數 (A)	2,181	527	634	1,020
售出模型數 (B)	244	27	90	127
出售比率 (B/A×100)	11.19	5.12	14.20	12.45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策院提供資料。

化內容創作者與科技業者應用高階技術與設備，製作新型態沉浸式文化內容體驗作品，於 108 年 7 月建置 IP 內容實驗室，109 年 3 月移撥至文策院賡續辦理。經查 IP 內容實驗室 110 至 112 年度營運情形（表 5），使用 4DViews 攝影棚（包括內部人員作業及外部人員參訪）拍攝之開棚使用

班次為 23 班、72 班及 59 班，使用人次分別為 248 人次、1,152 人次、800 人次，其中外部參訪或拍攝分別為 130 人次、764 人次、470 人次，營運收入分別為 28 萬餘元、155 萬餘元及 96 萬餘元，惟 112 年度之開棚使用班次、實際外部參訪或拍攝人次及營運收入，與 111 年度相較，均呈現下滑，4DViews 攝影棚之技術推廣及商業應用效益仍待提升；（B）文策院

表 5 IP 內容實驗室營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班次、人次

項目 \ 年度	合計	110	111	112
營運成本	74,176	37,474	18,350	18,350
營運收入	2,807	288	1,557	961
開棚使用班次	154	23	72	59
內部人員	85	15	36	34
外部人員	69	8	36	25
使用人次	2,200	248	1,152	800
內部人員	836	118	388	330
外部人員	1,364	130	764	470
參訪	567	64	304	199
拍攝	797	66	460	271

註：1. 營運成本係為文策院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建置設備及維護契約價金；營運收入為 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提供商業使用之開棚費及資料處理費。
2. 使用時段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國定假日除外），即 9 小時為 1 班。使用未滿 9 小時，以 1 班計；如有超時，班次另計。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策院提供資料。

為協助文化內容開發，推動跨業媒合孵化機制，促成跨領域之合作探索、交流到交易，於 110 年建置 IP Meetup 創意內容媒合交流平臺（下稱 IP Meetup 平臺），協助業者上傳文化內容 IP 商品，並利用平臺達成「版權交易」、「找資金」、「跨域改編」及「經紀代理」等需求，促成文化內容 IP 商品媒合商機。經查 IP Meetup 平臺 110 至 112 年度營運情形，110 年度會員人數及上架作品分別為 4,067 人/831 件，111 及 112 年度僅各增加 1,147 人/689 件及 215 人/89 件，新增會員人數及上架作品數呈逐年減少趨勢，不利促成商機及跨域媒合。另該平臺尚無記錄媒合或洽談資訊等功能，致未能統計各文化內容 IP 商品之上述「版權交易」等 4 類需求及媒合交易成果，尚難瞭解平臺媒合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將督促文策院加強辦理行銷宣傳及挖掘潛在客戶，並豐富數位模型種類與多樣性，以提升平臺商業效益。另將加強辦理推廣活動，以促成更多業者使用 4DViews 技術，並調整收費機制，增加產製案件數量及營運收入；（B）將持續優化平臺功能以吸引新使用者加入，並透過後臺數據蒐集以追蹤媒合成效。

C. 推動全球業務拓展，惟海外駐點仍處規劃階段，與國際合作對象簽署 MOU 仍未議定具體合作項目：文策院為協助業者進行國際市場拓展及吸引更多國際合作夥伴，積極建立

國際合作網絡，協助業者進入國際市場，帶動跨國合作關係。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文策院為推動我國文化內容產業之國際布局與拓展通路，並增加國內新創內容曝光輸出機會，於 108 至 112 年度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布局全球市場，打造國家品牌形象」項下，規劃建置文化內容海外駐點，惟該院自 108 年成立至 112 年 3 月 17 日止，仍未有海外駐點建置成果，前經本部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因應措施。據復已督促文策院評估及規劃建置海外駐點，以拓展國際合作。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12 年底止，仍未完成海外駐點規劃；(B) 文策院為拓展臺灣文化內容產業國際市場，持續連結國際組織，透過與國際夥伴簽署合作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建立常態性合作關係，帶動更多良好跨國合作關係，共同拓展全球市場。經查文策院於 110 至 112 年度與國外合作對象簽署 MOU 件數共計「文化內容策進院與 MIDEM Digital 合作備忘錄」等 8 件 (表 6)，分別訂定有效期間 1 至 2 年間不等，其中「文化內容策進院與 MIDEM Digital 合作備忘錄」等 5 件，均有具體合作項目及成效，惟 112 年度簽署之「文化內容策進院與台灣大哥大、華納兄弟探索集團合作備忘錄」等 3 件 MOU，仍未議定具體合作項目及另行訂定合作契約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將持續與各區域國際中介組織、通路及展節單位建立合作關係，並視需求務實評估及規劃海外駐點；(B) 將持續與業者研議合作架構，積極推進各項 MOU 後續具體合作項目。

表 6 110 至 112 年度文策院與國外合作對象簽署 MOU 情形

序號	MOU 名稱	簽署日期	合作對象 (國別)	已簽約或已議定具體合作項目
1	文化內容策進院與 MIDEM Digital 合作備忘錄	110/5/31	MIDEM Digital (法國)	✓
2	臺灣漫畫外譯與臺日漫畫合製計畫合作備忘錄	110/12/20	KADOKAWA Group (日本)	✓
3	文化內容策進院與法國里爾 Series Mania 劇集展合作備忘錄	111/3/23	法國里爾 Series Mania 劇集展 (法國)	✓
4	文化內容策進院與「三洲影展暨南方製片工作坊」合作備忘錄	111/3/25	南特三洲影展暨南方製片工作坊 (法國)	✓
5	文化內容策進院與韓國釜山亞洲內容暨電影市場展 ACFM 合作備忘錄	111/10/8	釜山亞洲內容暨電影市場展 ACFM (韓國)	✓
6	文化內容策進院與台灣大哥大、華納兄弟探索集團合作備忘錄	112/5/12	台灣大哥大、華納兄弟探索集團 (新加坡)	×
7	文化內容策進院與 Dexter Studios 合作備忘錄	112/11/1	Dexter Studios (韓國)	×
8	文化內容策進院與 CJ ENM、遠傳電信、TVBS、華納音樂合作備忘錄	112/11/5	CJ ENM (韓國)、遠傳電信、TVBS、華納音樂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策院提供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資料。

5.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1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1項（表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7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文化內容策進院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文策院積極推動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惟著作權登錄機制及海外駐點尚無具體成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 CSR/ESG 取得資金（源）機制媒合成果尚待提升，亟待研謀改善。	因迄無海外駐點建置成果，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 重要審核意見（2）C」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運用國發基金辦理文創投資，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惟仍多集中投資於影視產業及審議時程過長，允宜研謀改善。	

茲將該行政法人112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文化內容策進院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1,079,414	100.00	1,076,279	100.00	- 3,134	- 0.29
業 務 收 入	1,079,339	99.99	1,073,014	99.70	- 6,324	- 0.59
業 務 外 收 入	75	0.01	3,265	0.30	3,190	4,253.88
支 出 合 計	1,079,414	100.00	1,039,867	96.62	- 39,546	- 3.66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079,414	100.00	1,039,866	96.62	- 39,547	- 3.66
業 務 外 費 用	—	—	0.1	0.00	0.1	--
本 期 賸 餘 （ 短 絀 ）	—	—	36,412	3.38	36,412	--

文化內容策進院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711,830	100.00	679,373	100.00	32,457	4.78
流 動 資 產	473,160	66.47	473,179	69.65	- 19	- 0.00
投 資 、 長 期 應 收 款 、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137,073	19.26	95,000	13.98	42,073	44.29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43,147	6.06	57,446	8.46	- 14,298	- 24.89
無 形 資 產	9,483	1.33	5,634	0.83	3,848	68.30
其 他 資 產	48,965	6.88	48,112	7.08	853	1.77
負 債 及 淨 值	711,830	100.00	679,373	100.00	32,457	4.78
負 債	284,332	39.94	288,288	42.43	- 3,955	- 1.37
流 動 負 債	139,761	19.63	174,348	25.66	- 34,587	- 19.84
長 期 負 債	42,515	5.97	—	—	42,515	--
其 他 負 債	102,055	14.34	113,939	16.77	- 11,884	- 10.43
淨 值	427,498	60.06	391,085	57.57	36,412	9.31
累 積 餘 絀	427,498	60.06	391,085	57.57	36,412	9.31

(三)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下稱影視聽中心）係依據 108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之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09 年 5 月 18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900331811 號令，於 109 年 5 月 19 日由原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轉型設置，監督機關為文化部。業務範圍包括：1. 電影與視聽文化資產之修護、典藏、展覽放映、再利用及行銷推廣；2. 電影與視聽文化資產之教育輔助、推廣及國際交流；3. 電影與視聽文獻、歷史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研究；4. 該中心與其電影及視聽場館設施之營運管理；5. 協助政府執行電影及視聽文化推廣相關業務；6. 受委託辦理電影及視聽相關場館設施之營運管理；7. 定期出版國際刊物，推動我國電影及視聽文化之國際宣傳；8. 其他與電影及視聽文化相關事項。該中心 112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柱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6 日提經該中心第 2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及第 5 次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23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2 年度之業務計畫為強化典藏管理及運用效能、提升數位化質與量、深化影視聽史研究、推動影視聽遺產文化近用、推廣全民影像及媒體識讀教育及推動文化外交並拓展國際網路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有完成經典電影數位修復 11 部及數位化掃描 80 部；新莊場館影廳放映節目暨活動 537 場，觀影 3 萬 716 人次；藏品檢索系統累計網頁瀏覽量 4 萬 1,252 次。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2 年度收入預算數 3 億 5,75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 億 7,26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510 萬餘元，約 4.23%，主要係政府專案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支出預算數 3 億 6,51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 億 4,21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303 萬餘元，約 6.31%，主要係部分採購案執行期程跨年度，專案服務費較預計減少及年度中進用員額之人事費結餘所致；收支相抵，賸餘 3,05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761 萬餘元，相距 3,814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收入增加及支出減少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4 億 5,322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 億 232 萬餘元，占 44.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億 9,747 萬餘元，占 43.57%；無形資產 2,915 萬餘元，占 6.43%；其他資產 2,427 萬餘元，占 5.36%。負債總額 2 億 8,61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63.14%，其中流動負債 7,35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6.23%；其他負債 2 億 1,25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6.91%。淨值 1 億 6,70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6.86%，包括基金 100 萬元、累積賸餘 1 億 6,390 萬餘元及累積其他綜合賸餘 216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1) 影視聽中心已辦理內控自評作業及內部稽核作業，並導入 ISMS 規範，惟迄未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及未落實執行資通系統控制措施，允宜檢討改善。

影視聽中心依其設置條例第 5 條規定，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文化部備查，作為營運管理之依循。另依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內部控制規章第 7 條規定，該中心計有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企劃及製作循環、人事薪工管理循環、財產管理循環、藏品管理循環、數位化及資訊安全管理循環等 7 項營運循環。經查其內部控制自評作業、內部稽核作業、數位化及資訊安全管理循環之控制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辦理內控自評作業，惟控制環境仍有部分項目尚未落實，且迄未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依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各機關應每年評估當年度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運用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擬具內部控制聲明書，公開於各該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第 5 點規定，內部控制聲明書按整體內部控制之有效程度，區分為「有效」、「部分有效」及「少部分有效」三種類型，其中「少部分有效」係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於聲明日前尚未採行改善措施，或採行改善措施，惟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難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另依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內部控制規章第 10 條規定，該中心應於監事會設置內部稽核單位或成立工作小組，執行內部稽核業務，以獨立評估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衡量該中心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建議。第 12 條規定，該中心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應先督促內部各單位每年至少辦理自行評估 1 次，再由執行長覆核各單位之自行評估報告，併同稽核單位所發

現之內部稽核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及執行長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之主要依據。經查影視聽中心於109年5月19日由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並於111年11月21日聘任專職稽核人員，嗣依112年2月21日經監事會通過稽核作業須知及112年度稽核計畫，辦理112年度內部

表1 影視聽中心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控制環境之評估結果

序號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有效性判斷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1	中心是否定期傳達誠信經營規範相關規定？			✓	少部分有效
2	當同仁違法失職時，中心是否採行適當之處置或補救措施？		✓		
3	中心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相關會議，督導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辦理情形並落實會議決議？		✓		
4	中心內部高風險業務是否有明確職能分工及制衡機制？	✓			
5	中心執行重要或高風險業務人員是否有明確輪調機制？		✓		
6	中心是否落實考核同仁工作績效，並覈實予以獎懲？		✓		

註：1. 評估期間：112年10月24日至113年1月18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影視聽中心提供資料。

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下稱內控自評）及內部稽核作業。依內控自評工作計畫載述，應自112年8月至113年1月31日，針對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及溝通、監督等5項組成要素辦理內控自評，並於113年2月由董事會依內控自評結果，通過中心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由董事長簽名出具。截至113年4月3日止，該中心雖已完成112年度內控自評，惟該中心稽核發現控制環境之6項評估項目評估結果，僅1項落實（表1），其餘項目尚待完善，致迄未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改善內控自評部分落實及未落實項目，另於113年7月提送董事會審議112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並參照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出具並公開內部控制聲明書。

B. 導入ISMS以建立安全資訊作業環境，惟未落實執行資通系統控制措施：影視聽中心於112年8月29日經行政院核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C級，為建立安全資訊作業環境，保護各類資訊資產之安全，該中心於112年8月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經查該中心資通系統防護控制措施執行情形，核有：(A)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應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依附表十所定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其中「系統與

服務獲得」構面之「獲得程序」控制措施規定，系統防護需求屬中、高級者，機關辦理系統開發、測試及正式作業環境應為區隔。影視聽中心為落實上開規定，於 ISMS「系統與網路安全管理作業說明書」規定，應建置系統開發與測試環境，俾與提供服務之作

表 2 影視聽中心未依規定區隔資通系統作業環境、保存或審查日誌情形

單位：項

等級\未合規情形	未區隔開發、測試與正式作業環境	保存及審查日誌	
		未保存最近 6 個月日誌	未定期審查或檢視日誌
普		2	
中	2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影視聽中心提供截至 113 年 2 月 23 日止資料。

業環境區隔，避免因系統軟體或應用軟體之開發、測試影響作業環境之正常運作。經查該中心已將資通系統進行防護需求分級作業，其資通系統計有 10 項，其中屬普級有 6 項，其餘 4 項屬中級，依規定應區隔開發、測試環境與正式作業環境，惟截至 113 年 2 月 23 日止，尚有 2 項系統未予以區隔（表 2）；(B)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事件日誌與可歸責性」構面之「記錄事件」控制措施規定，系統防護需求屬普級者，應訂定日誌之記錄時間週期及留存政策，並保留日誌至少 6 個月；系統防護需求屬中、高級者，除前述規定外，另應定期審查機關所保留資通系統產生之日誌。該中心為落實上開規定，已於 ISMS「系統與網路安全管理作業說明書」規定，登入主機或網路系統時應保留所有登出入系統紀錄（Log），不得新增、刪除或修改稽核資料檔案；另為保護稽核日誌之獨立完整性，應評估將各重要主機及核心網路安全設備相關稽核日誌集中管制，並定期檢視。截至 113 年 2 月 23 日止，影視聽中心 10 項資通系統中，尚有 2 項普級系統未依規定保留日誌；另有 1 項中級系統雖已保留近 6 個月日誌，惟未定期審查或檢視等情事（同表 2），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未依規定區隔開發、測試環境與正式作業環境之 2 項系統，將於 113 年第 4 季完成開發與測試環境之建置與區隔；(B) 未依規定保留日誌之 2 項系統，已於 113 年 5 月底前陸續將日誌保存期間調整為 6 個月，另檢視或審查系統日誌部分，預計 114 年度編列預算，導入資安監控工具納管。

(2) 推動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等計畫，有助保存珍貴電影文化資產，惟膠卷劣化比率偏高，數位化進度緩慢，或膠卷修復分級制度尚未確立、影視聽數位博物館線上瀏覽人數逐年下降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辦理我國電影文物資產之保存、影片整飭、高階數位化掃描、修復及推廣再利用等工作，以保存珍貴電影文化資產及提升電影資產價值，自 102 年起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109 年 5 月改制為行政法人影視聽中心）辦理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執行臺灣經典影片之數位修復事務，期將已受損之經典電影膠片，經過數位化掃描保存後，運用現代數位影像處理技術，進行數位修復，長期及計畫性保存我國電影文化資產。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3 億 730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3 億 89 萬餘元，執行率 97.9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辦理影片數位化掃描作業保存珍貴電影文化資產，惟膠片劣化已近半數，數位化保存進度緩慢：影視聽中心為我國膠片類電影典藏及文化推廣之專責機構，典藏各式珍貴經典影片計有 1 萬 9,535 部（劇情片 4,992 部及非劇情片 1 萬 4,543 部），每部電影平均約由 9 本膠片（包括影像、聲音、字幕片等各類膠片素材）所組成，存放於新北市樹林工業區之庫房。據說明目前庫房環境係以溫度區分，其中 5 至 10 度屬冷藏庫房，存放底片；另 18 至 22 度屬涼藏庫房，存放拷貝片，膠卷保存期限約 50 年（涼藏）及 250 年（冷藏），但部分典藏品入藏時，因以前年度保存環境不佳，已產生劣化狀況，實際保存年限將低於預計年限，而低溫環境只能延緩劣化速度，無法還原典藏品狀況。經查影視聽中心典藏膠片共計 17 萬 453 本，依典藏膠片保存狀態分級（表 3），其中膠片狀況良好及尚可之膠片，僅有輕微物理性缺陷，計 7 萬 7,009 本，而已產生醋酸症等化學性劣化及尚未檢查之膠片分別有 7 萬 3,464 本及 1 萬 9,980 本，

約占整體膠片本數 43.10% 及 11.72%，保存狀態欠佳之典藏影片已逾半數。為避免珍貴典藏電影因劣化而消失，影視聽中心致力辦理影片數位化掃描作業，惟截至 112 年底止，典藏膠片 17 萬 453 本中，完成數位化保存者僅 9,033 本，

表 3 影視聽中心膠片保存暨數位化情形

單位：本、%

保存狀態（註 1）	典藏膠片	尚未數位化	數位化	
			數位化	占比
合 計	170,453	161,420	9,033	5.30
良好	56,000	52,926	3,074	6.82
尚可	21,009	18,830	2,179	
醋酸症	19,256	17,143	2,113	5.15
劣、極劣	54,208	52,541	1,667	
尚未檢查	19,980	19,980	—	—

註：1. 良好係指膠片狀況僅有輕微物理性缺陷；尚可係指已呈現化學性與物理性劣癥狀；醋酸症為膠片呈現酸味、材質軟曲、酸結晶、沾黏、畫面剝離等狀況；劣、極劣係指已呈現嚴重化學性與物理性劣癥狀，其中極劣已嚴重危及膠片主體結構。

2. 整理自影視聽中心提供截至 112 年底止資料。

占 5.30%，其中產生醋酸症及劣化情形者計 3,780 本，數位化比率僅 5.15%（同表 3），該中心自 102 年起執行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計畫，每年僅能完成 50 至 70 部影片（每部電影約 9 本膠片），約 450 至 630 本膠片，若按此進度執行，尚需 256 年始能完成（161,420/630 本）數位化作業，已超逾片庫低溫冷藏保存之 250 年限，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逐年增加膠片整飭人力及培育技術人員，並持續擴充影像修復專用工作站及設備，以加速數位化效能。

B. 為提升數位修復量能，規劃建立膠卷修復分級制度及探討運用 AI 技術修復電影，惟膠卷修復分級制度尚未確立，且尚未導入 AI 技術輔助修復：依影視聽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110—114 年）之短中長期執行方案，110 年應完成逐步確立膠卷修復分級制度，依照不同目標進行修復工程以求效能最佳化。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影視聽中心典藏各式經典影片等珍貴電影計 1 萬 9,535 部，因數位修復工序費時且國內修復專業人才稀缺，雖已透過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計畫執行修復作業，每年仍僅能修復 8 至 10 部珍貴經典影片，截至 112 年底止僅完成 87 部。為提升修復量能，該中心規劃於 110 年建立膠卷修復分級制度，除以原精緻修復挑選經典國片優先選取修復外，其他紀錄片則以簡易修復方式加速執行，惟截至 113 年 4 月 3 日止，該分級制度仍在規劃研議，尚待確認相關計畫及預算經費始能辦理，影響修復進度；（B）影視聽中心為提升數位修復量能，自 111 年起與國內 AI 團隊合作，探討運用 AI 技術修復電影，經測試後主要結論為 AI 模型針對部分大範圍瑕疵仍無法順利修復，團隊建議未來可導入生成模型（Generative Model）為主之 AI 技術以期改善。該中心後續亦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AI 技術人員交流以尋求技術突破，初步結論仍須持續研發 AI 演算法，搭配更多資料使 AI 學習改善，始能代替現有數位修復軟體。參照國際電影修復相關單位已陸續導入 AI 技術修復電影影像，如英國獨立電視臺內容服務公司（ITV content service）探討運用 AI 技術自動檢測及糾正電影影像之刮痕、污垢和閃爍等問題，輔助該公司工作人員進行影片數位修復工作，顯見運用 AI 技術輔助人工修復已是未來趨勢，亟待持續探討導入 AI 技術修復電影之可行性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已完成「精緻修復」與「簡易修復」作業規劃，俟後續預算、人員與設備到位後執行膠卷修復分級制度；（B）將與工研院持續合作探討導入 AI 技術輔助

修復之可行性，並與各國電影典藏機構交流學習 AI 修復技術之最新資訊，以加速影像數位修復速度。

C. 建置臺灣影視聽數位博物館，提供民眾即時觀看影視聽文化資產資料管道之瀏覽人次下滑：影視聽中心為呈現數位化藏品及資訊轉變為全民享用之公共資源，自 107 年度起建置臺灣影視聽數位博物館，策劃製作線上展覽及擴增館藏內容，期能突破實體博物館空間限制，透過中心數位化典藏品展示及主題策展介紹，使民眾對於臺灣影視聽文化有所認識，以厚植文化素養與知識。該數位博物館網站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正式對外公開，截至 112 年底止，已辦理 6 個專題及 12 檔展覽，累計展出 5,436 筆藏品及 1 萬 4,266 件數位檔案。惟數位博物館網站之瀏覽人次，107 年度自對外開放日（10 月 25 日）至該年底止，瀏覽人次為 601 人次，108 至 112 年度分別為 8,549 人次、1 萬 4,855 人次、1 萬 6,174 人次、7,720 人次及 1,942 人次，自 111 年度起瀏覽人次呈下滑趨勢。據說明主要係展示內容未能配合新莊場館活動與影展頻率，以提高民眾數位典藏應用度及討論度，不易產生綜效，暨網站行銷宣傳仍待加強等所致，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豐富影視聽數位博物館內容，並整合中心行銷、節目策展、推廣教育等跨部門合作，加強行銷宣傳作業，以提升網站能見度。

5.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影視聽中心辦理典藏電影、促進視聽文化資產發展，惟場館電影放映上座率欠佳、部分典藏品未登錄檢索系統，及尚有未開箱文物待清點整理等，亟待研謀改善。	
(2) 影視聽中心轉型行政法人，業務範圍擴增至電視及廣播領域，惟部分制度規章迄未修正或增訂，亟待通盤檢討，以利管理依循。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2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357,574	100.00	372,681	100.00	15,107	4.23
業 務 收 入	343,112	95.96	365,663	98.12	22,551	6.57
業 務 外 收 入	14,462	4.04	7,018	1.88	- 7,443	- 51.47
支 出 合 計	365,192	102.13	342,159	91.81	- 23,032	- 6.31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365,192	102.13	340,243	91.30	- 24,948	- 6.83
業 務 外 費 用	—	—	1,915	0.51	1,915	--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7,618	- 2.13	30,522	8.19	38,140	--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53,229	100.00	365,087	100.00	88,142	24.14
流 動 資 產	202,324	44.64	176,252	48.28	26,071	14.79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197,478	43.57	144,173	39.49	53,304	36.97
無 形 資 產	29,152	6.43	26,061	7.14	3,091	11.86
其 他 資 產	24,274	5.36	18,599	5.09	5,674	30.51
負 債 及 淨 值	453,229	100.00	365,087	100.00	88,142	24.14
負 債	286,163	63.14	228,706	62.64	57,457	25.12
流 動 負 債	73,567	16.23	60,790	16.65	12,776	21.02
其 他 負 債	212,596	46.91	167,915	45.99	44,680	26.61
淨 值	167,066	36.86	136,381	37.36	30,684	22.50
基 金	1,000	0.22	1,000	0.27	—	—
累 積 餘 絀	163,900	36.16	133,378	36.53	30,522	22.88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2,165	0.48	2,003	0.55	162	8.11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2 年底及 111 年底各有 1,622,720 元及 1,477,020 元。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訂購機件及設備款科目，111 年度決算數 2,980,350 元，其中 1,540,850 元依性質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項下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科目。

六、數位發展部監督部分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下稱資安院）係依據 111 年 1 月 19 日公布之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27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120018771 號令，於 112 年 1 月 1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業務範圍包括：（一）研發資通安全（下稱資安）科技，推動資安技術應用、移轉、產學服務及國際合作交流；（二）協助規劃及推動國家資安防護機制；（三）協助政府機關（構）及關鍵基礎設施重大資安事件應變處置；（四）協助規劃及支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資安防護；（五）協助規劃及培育資安專業人才；推廣全民資安意識；（六）支援具有特殊敏感性之政府機關（構）資安防護工作；（七）支援產業資安重大發展及法規推動之需求；（八）其他與資安科技相關之業務等。該院 112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院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2 日提經該院第 1 屆第 6 次董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依該院設置條例第 24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112 年度業務計畫為推動資安防護機制、執行重大資安事件應變處置及支援敏感性政府機關資安防護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蒐整政府機關資安聯防情資約 65 萬餘筆；分享國內資安情資 78 萬餘則；收容全球 4,378 個誘捕網路位址（IP）之攻擊情資；提供資安事件諮詢服務 1,952 件；完成 84 班次資安職能訓練，培訓 2,122 人次等。

（二）收支營運之審核

112 年度收入預算數 8 億 3,18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 億 6,91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6,274 萬餘元，約 31.59%，主要係承接政府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減少所致；支出預算數 8 億 3,18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 億 6,87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6,309 萬餘元，約 31.63%，係承接政府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業務成本與費用隨減所致；收支相抵，賸餘 34 萬餘元，較預算無餘絀，增加 34 萬餘元，主要係接受政府機關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單位贈與資產之收入，原未編列預算所致。

（三）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7 億 6,904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6 億 3,014 萬餘元，占 81.9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億 1,560 萬餘元，占 15.03%；無形資產 2,215 萬餘元，占 2.88%；其他資產 113 萬餘元，占 0.15%。負債總額 7 億 6,86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5%，其中流動負債 6 億 1,37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9.81%；長期負債 12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17%；其他負債 1 億 5,36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9.98%。淨值 3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5%，均為累積賸餘。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資安院 112 年度收入來源均為政府指定用途之補助計畫，尚乏穩定財源支應基本營運支出及職掌業務推展，允宜協助其健全財務，並督促逐步增裕自籌財源，以達設置目的。

資安院 112 年度收入來源均為數發部與資通安全署（下稱資安署）指定用途之計畫補助預算，其經費使用及管理須依據「數位發展部推動研究與學術機構進行數位發展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及相關補助計畫所列工作項目辦理，且俟補助機關審核通過資安院所提請領（申請）補助文件後，依工作執行進度分期撥付補助款，並於計畫期程結束時繳還賸餘款。經查資安院於 112 年 1 月底進用人員計 164 人，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人事管理規章」第 11 條規定，原應每月 1 日發放員工當月薪資，卻因成立初期尚乏營運資金，該院於 112 年 2 月 18 日獲數發部撥付第 1 期補助款 9,000 萬元後，始於 112 年 2 月 22 日支付員工 112 年 1 月及 2 月薪資，已逾上述人事管理規章規定之工資發放日期。另該院成立初期，設備多為機關捐贈，部分老舊須汰換，及院區配合政府都市更新政策須搬遷整修，該等臨時性支出較難於提報補助計畫時預為納入。顯示該院收入來源全數仰賴政府指定用途之補助計畫，資金運用缺乏彈性，且於補助計畫期程結束後，若缺乏其他穩定財源，恐面臨資金周轉不易之困境，影響其人事穩定及基本營運暨執掌業務之推展。次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績效評鑑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數發部辦理資安院之績效評鑑內容包括「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等，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數發部尚未完成該院績效評鑑內容之訂定，資安院亦未訂有自籌財源目標，據資安院說明，成立初期仍以穩定營運及業務發展為先，為拓展營運業務，

預定於 112 年底成立人工智慧（AI）產品與系統評測中心，提供各界驗測 AI 產品及服務。鑑於資安院肩負國家資安技術研發等多項公共事務，為協助該院健全財務管理，並督促其逐步提升自籌財源能力，經函請數發部督促檢討改善，俾達政府設置資安院之目的。據復：資安院 113、114 年已自資安署、數位產業署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單位爭取到自籌收入經費，並將依據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於 3 年內達成自籌經費占全院經費之 30% 為目標，持續逐年加強資安技術研究，透過提供資安人才培訓、資安服務、數位韌性評估及技術移轉等業務，持續積極拓展自籌經費來源。

2. 資安院已訂定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規章，惟尚未成立內控制度設計作業小組及進用稽核人員，以進行相關作業，允宜督促積極妥處，俾完備與落實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

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內部控制規章」第 3 條規定，資安院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主要業務活動之作業程序均應訂定書面規範；第 6 條規定，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包括成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作業小組、制訂各交易循環之範圍與流程、選定控制點、設計使用之表單及建立稽察檢查機制等事項。經查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該院尚未依前開內部控制規章成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作業小組，亦未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以供遵循。次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稽核作業規章」第 3 條規定，該院稽核人員辦理稽核工作，分為年度稽核及專案稽核 2 類，年度稽核由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每年至少 1 次；專案稽核由董事會或監事指示辦理，針對指定之案件或可能存有高風險之異常事項進行查核。第 4 條規定，該院設置稽核室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稽核人員，秉承董事會指派及指揮監督，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資安院於董事會下設置稽核室並規劃配置 2 人，經招募相關人力結果，尚無適任人員，致未辦理年度稽核或專案稽核工作，經函請數發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13 年將成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作業小組與進用稽核人員，持續強化營運治理目標，建立該院內部作業六大循環之控制制度，並明確訂定三道防線機制，期能完備與落實該院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以管理風險。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2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831,844	100.00	569,103	100.00	- 262,740	- 31.59
業 務 收 入	831,844	100.00	566,377	99.52	- 265,466	- 31.91
業 務 外 收 入	—	—	2,725	0.48	2,725	--
支 出 合 計	831,844	100.00	568,753	99.94	- 263,090	- 31.63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831,844	100.00	567,008	99.63	- 264,835	- 31.84
業 務 外 支 出	—	—	1,745	0.31	1,745	--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	349	0.06	349	--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769,045	100.00	—	—	769,045	--
流 動 資 產	630,145	81.94	—	—	630,145	--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115,605	15.03	—	—	115,605	--
無 形 資 產	22,158	2.88	—	—	22,158	--
其 他 資 產	1,135	0.15	—	—	1,135	--
負 債 及 淨 值	769,045	100.00	—	—	769,045	--
負 債	768,695	99.95	—	—	768,695	--
流 動 負 債	613,780	79.81	—	—	613,780	--
長 期 負 債	1,275	0.17	—	—	1,275	--
其 他 負 債	153,639	19.98	—	—	153,639	--
淨 值	349	0.05	—	—	349	--
累 積 餘 絀	349	0.05	—	—	349	--

註：該行政法人係 112 年度設立，故 111 年底無列數。

七、原子能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監督部分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下稱國原院）係依據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12 年 8 月 16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14971 號令，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核能安全委員會。業務範圍包括：（一）核能安全技術之研究發展；（二）輻射防護技術之研究發展；（三）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與處置技術及核設施除役技術之研究發展；（四）原子能在生命科學、農業及工業之研究發展；（五）核醫及醫材之應用研究；（六）新能源技術及系統之應用研究；（七）業務相關跨領域系統整合工程分析及應用技術之研究發展；（八）業務相關國內外科技之交流合作、技術移轉、技術服務、產業應用與產品之製造、加工、供應及推廣服務；（九）其他與國原院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等。該院 112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院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9 日提經該院第 1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審議，並經監事通過後，依該院設置條例第 23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112 年度業務計畫為政府補助計畫（含發展計畫、營運計畫）及自籌經營計畫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發展計畫計執行原子能系統工程跨域整合發展、核醫精準醫學之應用研究與推廣等 7 項分支計畫；營運計畫計執行基本行政維持與一般設施及計畫管理維運、輻射管制區設施與環境安全強化改善等 3 項分支計畫；自籌經營計畫計執行核安與核後端發展、民生輻射應用發展等 3 項分支計畫。該院研發成果「森林廢棄物轉高價值綠色化學品之負碳生質精煉技術」榮獲 2023 年全球百大科技研發獎（R&D 100 Awards）、「軟性可透光有機太陽能電池模組之設計與低碳溶液印刷量產製程技術」榮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023 未來科技獎，另該院於 2023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榮獲 2 鉑金、4 金、3 銀、6 銅獎項，係唯一連續 4 年獲得雙鉑金獎項之機構。

（二）收支營運之審核

112 年度收入預算數 8 億 8,76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7 億 8,43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332 萬餘元，約 11.64%，主要係部分政府補助計畫經費保留至 113 年度執行，政府補助收入

較預計減少；支出預算數 8 億 6,46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7 億 3,46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2,998 萬餘元，約 15.03%，主要係人員缺額未能及時遞補、部分政府補助計畫經費保留至 113 年度執行，相關支出隨減；收支相抵，稅前賸餘 4,961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992 萬餘元後，稅後賸餘 3,96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296 萬元，增加 1,673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支出減少之說明。

（三）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38 億 6,915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8 億 6,645 萬餘元，占 22.3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億 7,628 萬餘元，占 27.82%；無形資產 1 億 6,543 萬餘元，占 4.28%；其他資產 17 億 6,097 萬餘元，占 45.51%。負債總額 38 億 2,28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8.80%，其中流動負債 5 億 9,56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5.39%；其他負債 32 億 2,71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83.41%。淨值 4,63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20%，包括公積 664 萬餘元及累積餘絀 3,969 萬餘元。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核能研究所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原院，惟部分制度規章法制作業程序仍未完備，另改制後尚有 1 成 5 人力待甄補，允宜賡續加強辦理，以完善相關內部制度規章，並補實人力缺額，俾利業務順利推展。

核能研究所成立於 57 年，配合國家政策發展核能系統與核能安全技術、核後端相關放射性廢棄物處置、核設施除役技術研發，暨核醫診斷與治療藥物及高階醫材開發等業務，近年更配合國家能源政策，將研發領域拓展至與原子能科技應用相關之新能源與再生能源技術研發，為我國專責原子能與輻射應用之研究機構。政府為持續深化原子能科技之研究發展與產業應用，並儲備國家原子能及其衍生技術資源與人才，經參酌主要核能國家之原子能科技研發專業機構設置與經營經驗，規劃轉型改制事宜，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制定公布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下稱國原院設置條例），同年 9 月 27 日將核能研究所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下稱國原院），期透過組織、人事、財務及採購等制度之鬆綁，有效發揮組織效能，塑造兼具彈性與效能之新型態組織，以增進政府施政效能與產業發展。按據國原院設置條例第 5 條規定：「本院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本院

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於不抵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另據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法制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該院為執行公共事務，或規範全院整體內部秩序及運作、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或依組織章程之職權及作業規定，得訂定相關事務之章程、規章、作業規定及執行要點。經查核能研究所自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為國原院，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已依行政院函發布之「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應研擬之法規彙整表」，完成各項通案性法規之法制程序，例如組織章程、人事管理規章、內部控制規章及稽核作業規章等，惟仍有對外放射性廢棄物接收處理規章、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運用獎勵金分配作業規定，及各項人事作業規定等，共計 15 項法規，或尚在研擬作業，或尚待提報董事會或報經院長核定等，仍未完備法制作業程序。復查據國原院設置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國原院者，由監督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下稱核安會）協助安置，或依法令辦理退休、資遣；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原機關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國原院者，得辦理離職。據國原院統計，原核能研究所人員因機關改制，於改制之日由核安會協助安置或離、退職者共計 60 人，改制後該院雖積極甄補人力，惟因改制前即有部分缺額尚未補實，加上改制後人員陸續離退等，導致現有人力短缺，又該院為穩定留用專業人才，規劃將勞務承攬人力改以院聘人力進用等，經盤點 113 年度需求人力達 143 人，占當年度員額總數上限之 15.05%，其中需求人力超過 5 人之研究單位，包括原子能系統工程研究所、材料研究所、化學研究所、電機及資控研究所、輻射防護研究所、化學工程研究所、物理研究所、同位素應用研究所、機械及系統工程研究所等，恐影響研究之量能。鑑於國原院現行尚未完備法制作業程序之規章及作業規定，與業務執行及人員權利、義務密切相關，另 113 年度需求人力多為原子能科技研發及國家重要綠能產業應用技術等專業領域人力，為利研發工作及各項業務之順利推展，經函請核安會督促國原院賡續完備相關法制作業，以健全內部制度規章，並儘速依實際業務需要積極招募甄補人力，俾吸引優秀人才投入原子能科技研發工作，確保有效達成改制行政法人之政策目標。據復：（1）國原院配合改制應研擬之法規，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除 2 項人事作業規定外，其餘均已完成核定；（2）國原院改制後，配合業務需要持續招募人力，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已進用院聘人員 178 人，113 年度將賡續辦理 2 梯次徵才作業，除透過人力網站公告招募訊息外，並鼓勵曾派駐該院服務人員踴躍參加甄選，以延攬優秀科技研發人才，未來亦將持續精進人才招募作業，並加速遴補作業時程，以確保各項研發工作及業務順利推展。

2. 國原院為完善國內科技研究與產業發展所需基礎設施，推動國家中子與質子科學應用研究—7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惟未審慎評估合理預算，新建館舍工程多次流標，延誤採購期程，致加速器本體交貨後尚須空置逾 1 年始得進廠安裝及測試，允宜研謀檢討改進。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下稱國原院）為完善國內科技研究與產業發展所需基礎設施，規劃建置國家級質子與中子科學應用之中型迴旋加速器，以提供基礎科學、生醫、太空、國防、材料及半導體等領域之專業試驗環境，推動辦理「國家中子與質子科學應用研究—7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總經費 15 億 4,473 萬餘元，其中科技發展經費 9 億 773 萬餘元，用以採購迴旋加速器本體及相關實驗儀器設備，並建立國家級實驗室；其餘 6 億 3,700 萬元為公共建設經費，用以興建地上 3 層、地下 1 層鋼筋混凝土造館舍建築 1 棟。嗣因物價上漲及匯率變動等，國原院 2 度修正計畫，總經費調整為 18 億 1,097 萬餘元，其中科技發展經費 10 億 6,197 萬餘元（58.64%），公共建設經費 7 億 4,900 萬元（41.3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國原院辦理該計畫項下 7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館新建工程採購招標作業，未能針對計畫目標與定位，周延考量當前市場環境，審慎評估合理採購預算，致歷經 4 次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或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流標，招標期間國原院召開 2 次檢討會議，將採購預算由 6 億 5,973 萬餘元大幅增加至 9 億 3,118 萬餘元，並將部分工項調整至後續擴充辦理，始於 113 年 4 月 26 日第 5 次招標時決標，惟已逾 112 年底前完成工程發包之計畫期程，且國原院提報之修正計畫，屬公共建設經費僅 7 億 4,900 萬元，低於上述工程採購實際決標金額；（2）該計畫項下 70 MeV 迴旋加速器及其附屬設備財物採購案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決標，由加拿大商 Best Theratronics LTD. 得標，決標金額為 2,258 萬美元，預計於 114 年 3 月交運至國原院，惟館舍新建工程採購案因歷經 4 次流標，延宕至 113 年 4 月 26 日始決標，預定完工日期延後至 115 年 4 月，致加速器本體交貨後尚須空置逾 1 年，待館舍工程完工後始得進場裝機及進行功能測試，且加速器本體設備精密且昂貴，該院尚須另行妥覓適當空間儲放保存等情事，經函請核能安全委員會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將督促審慎評估工程採購預算，並管控工程建造時程，涉及計畫變更部分，將依規定辦理計畫修正，以完備相關程序；（2）考量整體建置計畫最新進度，加速器本體儲放保存時間約縮短半年，該院已覓得 3 處可存放位置，將依原廠建議儲放條件存放，並定期記錄，以確保存放品質。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2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887,637	100.00	784,310	100.00	- 103,326	- 11.64
業 務 收 入	887,295	99.96	783,834	99.94	-103,460	- 11.66
業 務 外 收 入	342	0.04	475	0.06	133	39.00
支 出 合 計	864,677	97.41	734,690	93.67	- 129,986	- 15.03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864,677	97.41	734,465	93.64	-130,211	- 15.06
業 務 外 費 用	—	—	225	0.03	225	--
稅 前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22,960	2.59	49,619	6.33	26,659	116.11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	—	9,923	1.27	9,923	--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22,960	2.59	39,695	5.06	16,735	72.89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869,152	100.00	—	--	3,869,152	--
流 動 資 產	866,453	22.39	—	--	866,453	--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1,076,284	27.82	—	--	1,076,284	--
無 形 資 產	165,435	4.28	—	--	165,435	--
其 他 資 產	1,760,979	45.51	—	--	1,760,979	--
負 債 及 淨 值	3,869,152	100.00	—	--	3,869,152	--
負 債	3,822,814	98.80	—	--	3,822,814	--
流 動 負 債	595,619	15.39	—	--	595,619	--
其 他 負 債	3,227,194	83.41	—	--	3,227,194	--
淨 值	46,338	1.20	—	--	46,338	--
公 積	6,642	0.17	—	--	6,642	--
累 積 餘 絀	39,695	1.03	—	--	39,695	--

註：1. 該行政法人係 112 年度設立，故 111 年底無列數。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2 年底有 15,065,625 元。